中華文史叢書之卅八
民國廿七年鉛印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黃遠生遺著（全）

據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

黃遠庸著

台灣華文書局印行

遠生遺著

梁啟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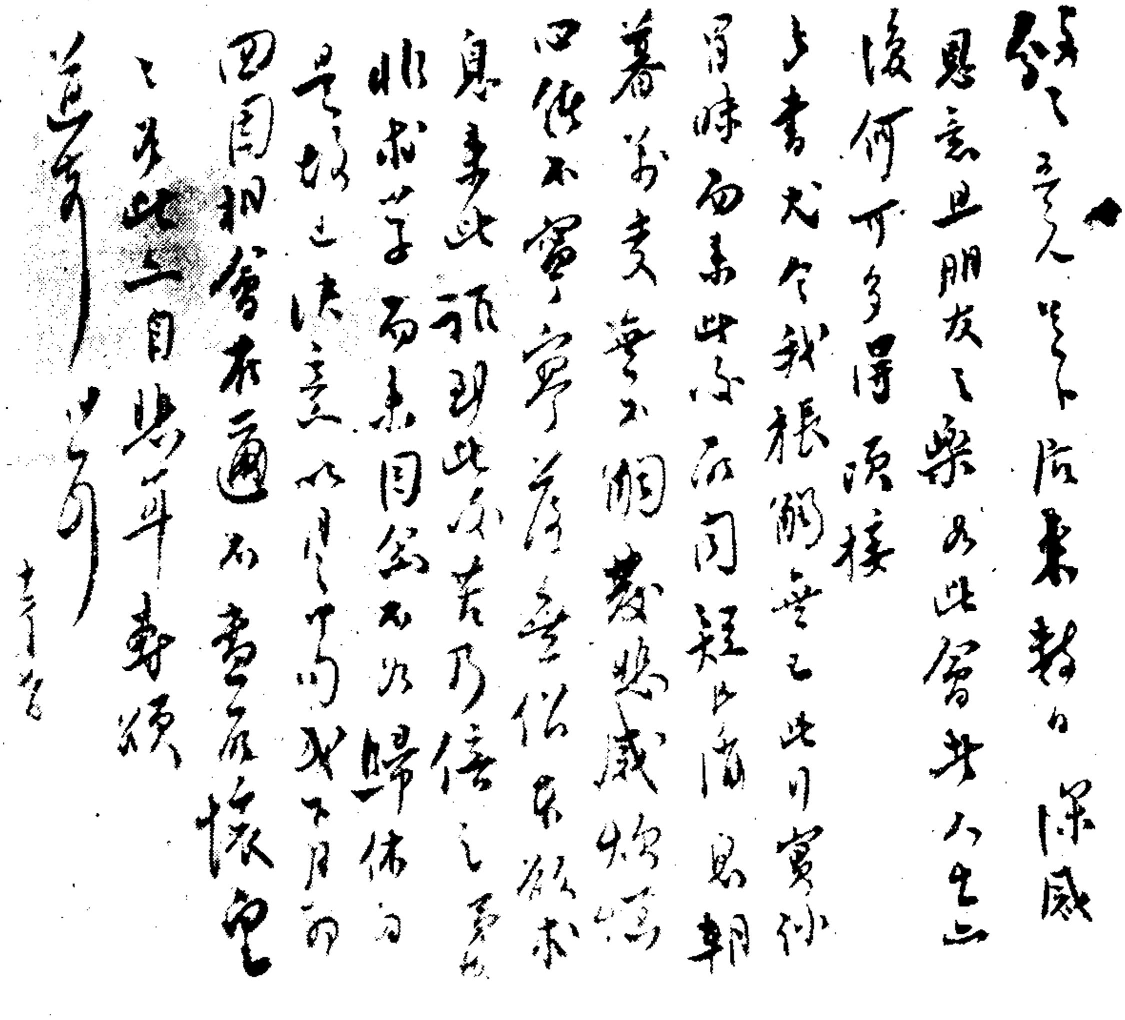
黃遠庸先生遺像




THIS SPACE FOR CORRESPONDENCE
Post Card
POSTAGE:
CANADA
MEXICO
FOREIGN 2¢
THIS SPACE FOR ADDRESS ONLY
PUBLISHED BY EDW. H. MITCHELL SAN FRANCISCO

遺　墨　二

致陳叔通書



遺墨三

致傅放之書

序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我聽見我至好的朋友黃遠庸。在舊金山被人暗殺的消息。（係外交部接顧少川來電報告）當時腦筋所受的震動。恐怕我這一生是不會忘記的。以後打聽了好幾處。遠庸之死是絕無可疑了。我想像他這樣一箇人。無影無蹤的就算消滅了嗎。想來想去無聊之極。就想把他生前所作的文字。編輯成書。做箇紀念。自立此念之後。一直到了今日。纔把這一部遺箸編好。就擱日子實在不少了。而今且把我此時感想寫了一篇。就當做遠庸遺箸的序文。

遠庸是箇最有趣味的人。他喜歡的是談天。他所談的。忽而這箇。忽而那箇。總叫人聽著不想走。然又沒有半句粗俗鄙俚的話。人家談天。他有時批評一兩句。總是可以發笑的。他有時煩悶起來。發些牢騷的議論。這時候往往會發見遠庸很深邃的思想。他性情是近於消極的。然又沒有一點兒頹唐的氣象。他一輩子沒有經過孤孤零零的生活。他最怕的是寂寞。他的精神能夠吸引許多朋友。天天輪流。不斷的到他家裏聚會。又不是那種大爺闊少高興交朋友的脾氣。自然而然有人願意親近他。朋友到他家裏。非常自由。他對客人。也是來不迎去不送的老辦法。有時朋友儘管幾個人在那裏亂說話。他自己在旁邊隨便提起筆就做那些新聞上的論說或通信。集中長篇的文字。多半是這個時候一揮而成的。我們所說的話。不隄防就被他攝入新聞裏頭去了。又能夠把雜亂無章的議論或談話。編成一段很有條理

的文字。或則觸類旁通。引伸許多道理出來。他的理解力。和他文字上的組織力。實在有過人之處。他的文字就像他的人。活潑潑的天眞爛縵的。不加修飾。不加思索。有什麼說什麼的。像這樣的人。還有人要殺他。以爲他是政治上有作用的脚色。他是替洪憲假皇帝幫忙的。這眞是千冤枉萬冤枉。我說到這裏。不能不替他不平。他的致死原因。簡單說來。就是對於某黨中之某部分人。一向太瞧不起。而自己又在北京混了多少年。因爲新聞業的關係。又有人要利用他。帝制事起。他倘不在意。到了某內史直接要他做篇文字。表示贊助之意。於是遠庸大窘。一連七八天。他想延宕不作。那邊天天一封兩封信的催促他。某日他做了一篇論文。似是而非的表示對於帝制之意。在遠庸以爲並非怎樣贊成。他做完了。就拿來給我看。並帶著某內史的來信。他說實在不好意思。只得把這些不痛不癢的話搪塞罷了。我當時覺得這樣對付法子。實在不妥當。以爲總是不作爲妙。遠庸聽了我的一番話。停了半晌。看他像很爲難的樣子。慢慢的對我道。我們的實在情形。難道旁人不知道。橫豎總有人體諒的。唉！我於遠庸死後。追思此語。悔不當時再極力攔阻他。我又悟得凡人作事。萬萬不可求諒於人。遠庸只爲了這一念所誤。竟得了這樣結果。並且受了黨袁的嫌疑。竟究誰能諒他呢。

當日遠庸把那篇論文末一段又改了。比原作分量更輕。聽說袁看了不滿意。又叫人示意遠庸。要他再作。遠庸到了此地。再無可轉身了。設使他竟變了根本的宗旨。豎起降旗。那麼我們今日也再不必提起黃遠庸三箇字了。然他到了緊要關頭。始終不肯遷就。那幾天是他一生最不幸的境遇。又算是他人格

上爭死活的最後一關。

九月三日清早忽然遠庸跑到我家裏來。他向來起得不很早。此時突如其來。我早有點詫異。見面他說那些人當眞要和我過不去。消息甚確。我決不可再留了。談了一會。就一直往前門上了火車。我和遠庸最後的見面。就是這一天了！遠庸人格的戰勝。也算那一天是奏凱的紀念日。今日他雖然死了。他的言論。他的精神。彷彿還是活潑潑的，何嘗是眞死呢。

遠庸一生文字。都散見各報紙上。此刻已漸漸無人記得了。我上文說過。想替他收集遺文。就因爲報紙是容易散失的。但此事雖小。却有許多困難。第一。遠庸自己向來沒有留稿。他出京後。家裏彷彿尙留下報中抽翦的新聞日記一箇本子。當時想不到遠庸會死。也就不留意。事後要尋這一箇本子。也都找不到了。第二。他在北京幾家報紙發表的文字。有的報館已經停辦了。有的雖未停辦。問他要本館的舊報。總是沒有。託他轉尋別的舊報。更不用說了。在上海尋究舊報。也頗困難。總之前前後後。不知託了多少人。沒一次達到目的。若在他國報館尋覓舊報。決不會這樣困難。我們的社會。只顧今日。不顧明日。所以報館也就出了一天報算一天。看報的人。過眼也就扔了。大家都沒有保存的思想。短命的心理。不親切的人情。就此也可見一班了。遠庸文字。除了報紙以外。也有替別人做的序文。寫給別人的信札。可存的也有好幾篇。到了要找時。也都找不着。最後得了陳君愼侯承澤。替我在上海借抄時報申報上通訊。又得了梁君漱溟。給我一篇遠庸的信。兩位和遠庸都是淺交。能夠這樣熱心。眞是可感。此外我在北京後

來也想法找了些材料。其始終找不到的。恐怕尙不少。到如今我也沒本事再找了。只好就已找到的各篇。過細看了。約選了十成之六。其餘多半是照例通訊。或事情沒甚關係的。一概都割愛。其託人抄來頭尾不全的。也只好不要。我細細讀了數十萬字的遠庸遺著。又替他定了箇去取。這是我自己找出來的責任。自覺十分愼重。現在作爲定本的若干篇。似乎都有可留的價值。所刪諸作。自信若使遠庸忽然復活。站在我旁邊看見刪的那些篇數。或者也點頭承認的。

大概遠庸這部遺著。可分爲三類。其(一)是關於政治問題。其(二)是關於新文藝。其(三)是關於人生問題。我且把他分開來一說。

(一)關於政治問題。　集中這一類議論最多。遠庸的才具和性情。既不是政治家。又不是政客。亦不是政治學者。只爲他做了新聞記者。所以雖非政客政治家及政治學者。也不能不談政治。這就是他多發政論的緣故。遠庸所發的政論。全用評判的態度。所根據的材料。比較的也很正確。絕不肯『信口開河』的亂說。他常常發感慨。以爲新聞記者。須尊重彼此之人格。敍述一事。要能恰如其分。調查研究。須有種種素養。同時號稱記者的這些人。那一箇夠得上這箇資格。他自己也說是不夠資格之一人。這一段話。便曉得他不肯信口開河亂說的緣故。他要做一回通訊。拿起筆來寫。在他是一點不費腦力的事。他所費力的。就是一一搜集材料。差不多要直接由本人得來的消息。纔去評論他。換句話說。就是要和事主對證明白的。總肯相信。然後就這個事情上加以評論。偶然亦有聽錯了話。替謠言做箇德律風。他到後

來得了眞實消息。跟着就把前頭的話更正了。諸位如看見當時遠生通信的。應該還記得一二。他對於職務的忠實。眞有不可及的地方。這也是遠庸人格表現之一端。我說這些話。不一定是表彰死友的意思。我是要證明遠庸集中所有政治的議論。他所用的材料。和他所取的態度。可算是很合法的。不說假話這一點。又可算是他眞實的地方。

又遠庸評論一個人。或一回事情。一種問題。他都分析得很清楚。研究得很精細。有時列舉統計的數目字上憑據。却不叫人覺得乾燥無味。他的這樣本事。實在很可佩服的。——可惜集中這一類的材料。搜集得很少。

遠庸論事論人。又能不存成見。他對於很熟的人。也往往說他們的不是。說來雖然很客氣。然究竟沒有替他隱諱。和遠庸相熟的。知道他當時所來往的人。再看他對於當時人物的評論。就可相信這一點不是溢美的稱讚他。遠庸對於當時政黨。批評的也不少。他在民國二年。登了一箇廣告。說他名字。從此後不再與政黨生箇連接關係。然他相好的朋友。畢竟是共和黨方面的人。比較的多些。他論起共和黨。也並不因爲熟人較多。氣味較近。帶著有色眼鏡。就說那種顏色好。他平日談論和文字上。對於共和黨。及變身之進步黨。時時發露不滿的口氣。就如集中所收三大勢力之警告這一篇。對於進步黨。眞是一絲不假借。雖也反對國民黨。然亦是很實在的話。沒有絲毫偏袒那一黨的意思。今日進國兩黨分子。回想當時各黨本身的行動。及後來的結果。各方面所受的影響。與各黨自身所感的苦痛。大概也部該覺悟

了。試看遠庸生前。對於各黨的忠告。是否有一顧之價值。只怕除了黨見極深的人。也總肯點點頭說遠庸的話有些是不錯的。這種不存成見。公平評論的氣度。亦是很可佩服的。

集中關於政治的記載。財政。外交兩方面尤多。因為遠庸眼見俄蒙協約。我國喪失了外蒙古數千里地。又看見西藏問題。英國一切布置也是和俄人一樣。再加以日本大隈之高壓政策。居然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下了袁的美敦書。我國地位經此一番蹂躪。不知降了多少級。以上幾樣大的外交問題。很觸動遠庸的悲觀。再說財政。就是元年公債。比款問題。銀行團問題。六萬萬兩大借款問題。七千五百萬兩墊款問題。以及八釐公債案等等。鬧得滿天星斗。也是使他非常悲觀的。當時財政。外牽國際交涉。內連黨派關係。說到財政兩個字。沒有不頭痛的。自辛亥以後。本來無所謂純粹之財政問題。財政就是借債。借債就加入外國分子在內。所以財政外交。變成分不開的。當時迷信袁氏的人。以為袁能得外人信用。並且他的外交手腕。是出色當行的。因此對於財政。也相信他有辦法。大家總說老頭子定有他的主意。這一句話。在南方固然不盡這麼說。而在北方多數的人。尤其在官僚派。差不多是異口同聲的倚賴袁氏。袁自己亦居然不疑。他（袁）本來喜歡自吹的。就是心中沒甚把握。嘴裏總不肯落軟。並且還做出極從容鎮靜的態度。其實他的外交。只靠幾箇外國顧問。他的財政。只有一箇包辦政策。縱使他不做皇帝。或至今未死。我國的外交和財政。也是絕無希望的。遠庸當日對於這兩樁大問題。發了多少的議論。決不是無病而呻的。只可惜他所說的話。分毫沒有效果罷了。

外交財政以外。遠庸批評當時政治種種現象。亦極多有價值之言。其對於袁氏個人所下批評。亦極中肯。當時有一派反對袁的人。無論什麼。總要把袁帶上罵他一二句。遠庸却不是這樣極端的謾罵。然他極言民國必敗於袁氏之手。他說『政局之日趨於險惡者。非他人爲之。乃袁總統之自爲之也。彼等及今而不改此度者。則吾國運命可以二言定之。蓋瓦解於前清。而魚爛於袁總統而已。』(政局之險惡) 又逆料袁之必不能自免。他說『世有以袁公此後將大有爲者。某亦以爲然。特恐其所爲。無利於國。並無利於身已。』又如袁總統此後巡迴之巡路等篇。解剖袁之心理。推算將來的結果。竟成了一個預言家。

自民國元年至四年。雖然很短的時期。然而實佔我國現代史上極重要的部分。推翻幾千年的皇帝陛下。創行全亞洲全黃色人種所未曾試驗的民主政治。中間經過無數的波折。及奇怪的黑幕。遠庸嘗說『我國之政治舞臺。乃有黑幕而無明幕。』他是天天在這箇大舞臺包廂聽戲的人。他是預備做戲評。所以來聽戲的。所自己沒有唱戲。却極希望改良戲劇的一個熱心家。可憐把他也混在沒明不白的黑幕裏邊毀了。今日應該有人知道遠庸死的可惜。這幾本東鱗西爪不全不備的遺集。敢說將來有人要研究民國成立初期的政治。及其裏面的歷史。恐怕再沒有比這編更好的材料了。

(二) 關於新文藝的。 我上邊說過。遠庸不是政治家。不是政客。不是政治學者。然他却能發爲政治言論。叫人家很承認他的本領。這全靠他文學的天才。無論什麼事情。寫來總是活潑潑的。遠庸從前筆墨。典重深厚。絕非報紙的文字。後來他作文變了極通俗的。把舊日面目。登時全換掉。眞是絕大的力量。他

的通俗文。凡白話文所能達到的。他無一不可達到。他可謂運用文言的本事到了十二分了。他所用的文言。決不是死的。是活的。在今日大家稍知道新文藝的好處。雜誌週刊。也發生了好幾種。都帶點文藝的色彩。就是日報。也有一兩家有這樣趨向。然四五年以前。這種風氣。一點也沒開。全國出版界。黑壓壓的充滿了幾千年文藝的暮氣。彷彿是個行尸走肉。臉上還帶着面具。拖着兩腿。好像花戲的臺步。嘴裏還裝腔作勢的。哼幾句道白。他偏不好好的把他真面目向人。不好好的走。總而言之。是極不自然的。虛僞的。模型的。非實際的。這種種毛病。當日多數人都不會覺得。遠庸在民國三四年間。就很主張文藝改革之必要。他以爲歐洲新文化。全從文藝復興時代發生。文藝是一切文化之母。他對我也談過好幾次。可惜我當時全沒有理會他的意思。了毫沒幫助他實行這種新文藝的試驗。到了遠庸死後。回想死友的說話。纔覺得實在有味。

遠庸這種思想結局並沒有發生什麼好影響。現時新文藝潮流。並不受遠庸思想的波動。遠庸自己的文藝。也並未到完成地位。這都因爲他主張的時候。海內並無人繼之而起。因爲沒有相應的作用。所以不會引起研究趣味。沒有進步發展的成績。加以剛剛發動這種思想。他就死了。若使遠庸今日還在。豈不是文藝革命陣頭一個健將嗎。他因爲時代的關係。所以連自己境候。也未成熟。他知道白話好處。却仍舊做他句法很長。許多「之」字的文言。（遠庸的白話。集中只收了釐蠻哥小傳一種。其餘我曾看過的還有幾篇。可惜找不到了）他不很喜歡做詩。大概是落筆痛快慣了。怕受格調韻脚的拘束。他所做

的關係新舊戲劇文字。則有譚叫天傳新劇雜論各小品。（新劇雜論是譯的譚叫天傳。託人到上海轉抄。始終未抄得）他對於舊戲劇舊小說的評論。他說『……唱戲亦一籠統主義。任是何種武戲。何種文戲其節目排場。必係千劇一律。夫戲劇與小說。蓋今日歐美人文藝之大宗。認爲時代思潮之產物者也。以吾國戲劇言之。演一神仙。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猶之演官場也。演一妖怪。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亦猶之演官場也。乃至演其他各劇。無一不同一形式。……因此以例小說。十有八九。必講妖怪。講狀元宰相。講大團圓。紅樓夢中賈母不待說書之終。而預材其結果之必如是云云。此語實曹雪芹太心罵世。包括一切推倒古今之言。非直罵小說也。』（國人之公毒）遠庸文藝的信仰。是合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爲一的。（這兩種不立分別的人原也不少。）他說『文藝家之能獨立者。以其有人生觀。人生觀之結果。乃至無解決。無理想。乃至破壞一切秩序法律及世俗之所謂道德綱常。而文藝家無罪焉。彼其職在寫象。象如是。現寫工不能不如是寫。寫工之寫亦復如是。故文藝第一義在大胆。第二義在誠實不欺。』（朱芷青傳序）『余既不能修飾其思想。則亦不能修飾其文字。苟真有見之發。怒而冷笑者。則即余文之價值也。』（國人之公毒）『吾人皆自述其感想。且以最誠實單純之感想爲限。而決不假於造作與勸化的口吻。以吾人今日之思想界。乃最重寫實及內照之精神。雖甚粗糙而無傷也。』（消極之樂觀）這樣的見解。與自然派尤其相近。他又說『余既有此直覺之思想。則不能不以直覺之文字發表之。』（國人之公毒）又頗趨於主觀的方面。我開時常想著。若使遠庸沒有死。今日必變爲新浪漫派的文學。他

本是個極富於感情思想的人。又是觀察力最强不過的人。自然會與現代最新文藝的潮流相接近了。遠庸因爲研究新文藝的結果與近代科學思想日益接近。他說『文藝復興繼承希臘藝術科學而發揮之。所謂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者。不拘泥於習慣。凡百事物。以實際爲主。從實際所得之推論。以發見事物之眞理是也。……希臘思想之特色。在認一切爲自然之逕路。而非其終極。凡人當以忠實之心。研究此逕路所存。故其精神在實驗不在虛定。在研究不在武斷。』（新舊思想之衝突）這幾句話。對於希臘時代的科學觀念。和現代的科學觀念。其根本不同之點。以及文藝界思想界所受新科學的影響。雖然沒有說出來。然遠庸對於新文藝新思潮。已完全脫離我國自有文字有歷史以來之因襲的思想。並且他發表這種議論。早在好幾年以前。他的勇敢。和他的創造力。眞可令人佩服了。

（三）關於人生問題。　遠庸最不幸的。就是回國早了幾年。受了惡社會的種種影響。到了他明白的時候。剛要翻轉身來。就被人家把他結果了。使他永遠沒機會發揮他悔悟以後的活力。我對於這一位死友。所以特地多說幾句話。也正爲動了這一種同情。實在替他可惜。以下略述遠庸對於人生的觀念。他常說生平受病之原。就是理性和情欲交戰。因爲交戰的結果。所以一面很感受苦痛。一面又好像有個解決的希望。他後來極主張獨立生活。和神聖職業。以爲從前所做種種職業。無一而可。他說『……似吾一身分爲二截。其一爲傀儡。卽吾此身。另自有人撮弄。作諸動作。其一乃他人之眼光。偶然瞥見此種種撮弄。時爲作嘔。此傀儡者之名片之銜號。實乃多種。曰學生。曰官吏。曰新聞記者。曰政客。曰律師。……

吾身如一牢獄。將此靈魂。囚置於暗室之中。不復能動。其宰之用全失。方其牿置之初。猶若檻獸籠禽。騰跳奔突。必欲衝出藩籬。復其故所。歸其自由。耗矣哀哉。牢籠之力大。抵抗之力小。百端衝突。皆屬無效。牿置既久。遂亦安之。此所謂安盲不忘視。跛不忘履。則時時從獄隙之中。稍冀須臾窺見天光。慘哉天乎。不窺則已。一窺則動見吾身種種所爲。皆不可耐。恨不能宰割之。棒逐之。綜之恨不能即死。質言之。不堪其良心之呵責而已……常人一生。蓋如由平地而漸入隧道。蜿蜒曲折。漸由光明而入於黑暗。其光明漸漸熹微。漸漸微黑。漸漸眞黑。最後墮落。達於極地。故余歷數余之平生。雖泛泛一尋常之人。但少年爲學生時。尚有一二事。刻入腦影之中。不能磨滅。漸漸則不復有不能磨滅之事實。而僅有不能磨滅之思想。漸漸則並此思想。消歸無有。綜其所有。惟罪惡與過失。余於清醒時。平旦時。常欲用大力驅除其出於腦影。而消滅其苦痛者也……』（懺悔錄）

這一段寫出人生黑暗的方面。所有拘束力最大的社會習慣。死板板的法律。虛僞的道德禮教。及種種名義。蒙頭蓋臉的宗教。學非所用的教育。飲食男女生理衝動的驅殼。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滿街寄生動物。陰鬱的家庭。酒肉徵逐的朋友。放火殺人的盜匪。奸淫擄掠的軍人。明搶暗奪的流氓。販賣人口的政黨。討人厭惡的政客官僚。萬惡之軍國主義的國家。憔悴可憐之一般平民。無一不在昏天黑地中。造成這個世界。遠庸不甘一輩子。做了這個世界的人。然他看各方面是壞。却沒有單把自己忘記了。他知道還是自己不濟事。所以分毫沒有怨天尤人的念頭。我剛讀他懺悔錄。就像讀盧梭和託爾斯泰懺悔

的時候。受了很大的感動。遠庸沒有盧梭的胆力。（盧梭懺悔錄自云熱情發動之時。無物可以制止。所謂深思。遠慮。恐怖。儀節。皆離吾心以去。一切可恥可危之境。舉不足以阻我。）又沒有託爾斯泰的宗教信仰。（遠庸雖沒有極端否認宗教『參看他新舊思想之衝突篇中論宗教一段』然亦沒有什麼宗教的信仰。）所以他格外苦。

然却不因此就變爲絕對的悲觀。我上文說過。遠庸在一方面感覺苦痛。他方面又好像有解決的希望。究竟什麼希望呢。他說『我敢斷言最後之光輝。必燦爛而無極。以前之罪惡及錯誤。皆爲吾曹此後懺悔及進步之最可寶貴之材料。而吾斷言其必發揮此最後可寶貴之光輝者何也。則以人心不死故也。則以意識不死故也。則以文明不死故也。則以勢力不滅故也。則以此優等人類。經歷程序。最後可表現之共同潮流。已經磅礡鬱積。迴旋周轉。而漸得其安身立命之地。而直接間接相抱合故也。則以自古哲人。未有不經幾度之憤思自殺而後成功故也。然吾人之所敢自負者。卽以此試驗之結果而有此日嶄新之失望。（失望者。以新發生之現象。不如吾人理想中之現象故也。然須知此新現象從何發生。卽知努力之結果之非虛矣。）此失望之新現象。固至可寶貴。因此失望。而吾人良心自發生之一種新現象。其將來之結果。正無窮也。在此失望期中。吾人將何所爲。而吾敢斷言。一切所爲。無非進步。』（消極之樂觀）遠庸以嶄新之失望。爲樂觀的理由。這種見解。可謂別致。然遠庸那樣性情。沒有弄得精神病及自殺。就靠着這個失望而不絕望的見解。（近來自殺及精神病的人日多。這一點也很可注意的。）

若說今日連失望都不必呢。這個人就是沒有思想。請睜開眼一看。現在是個什麼世界。國內的情形。那不用說了。再看到國以外。歐洲經過這一番大戰。簡直是破產。一般野心家。始終沒有悔禍的意思。還在那兒摩拳擦掌的打壞主意。日美兩國。也不像能夠覺悟的樣子。歷史上空前大悲劇。竟不能感動他們毫末。就是自命思想家。那些什麼什麼主義。都不過是一句話。批評人家。或發揮空議論。彷彿是大徹大悟的。若關於本身或本國的利害關係。他的原形就要發見。馬上就出醜了。總而言之。大家還是糊裏糊塗的。今日去我們理想的時代。尚遠得很咧。然眼前事實。儘管叫人失望。我們決不因此就灰心短氣。因爲悲觀是無益的。且失望不一定就要悲觀。我們愈覺得不滿足。愈要向上努力。

再說現在種種現象。雖然沒有十分進步。却是望着進步的方向走。譬如從前國家。無論何種國體政體。變來變去。總是把他的基礎。築在不平階級上。今日的趨勢。這階段漸漸要站不住了。從前政治。無論怎麽樣文明。總脫不了强權。(包涵武力在內)和秘密兩種毛病。因爲政治和社會經濟分開。並且把政治壓在經濟上頭。所以這兩種毛病越發利害。今日政治已漸漸變成經濟化。强權和秘密的毛病。定歸有一天可以除掉他。國際的關係。到了國內根本問題解決之後。當然也隨同解決了。

個人方面。從前教育不普及。並且不得法。貧苦的人。簡直無智無識。枉過了一生。有錢人家。雖然得受教育。但是學會本領之後。說他對於社會有什麼供獻。只怕千百人中。不得其一。再說產業方面。在歐美分業制度之下。人類變成機械的奴隸。强制的單調的這種奴隸。恐怕比農業時代手工時代的奴隸。還要

不如。今日教育是人類普遍的要求。『性的』分別。境遇的分別。以後都要打破。凡是一個『人』都應受相當同等的教育。學校與社會要打成一片。並要教育人數的普及。兼教育方法的普及。（看重專門學者的教育和强人修習非其所需用之科目皆是錯誤的方法。不普及的方法）產業方面。這種極端分業制度以後也一定會打破。人格和自由的觀念。一天發達一天。自然會要求產業的自治。創意製造的自由。這種要求現在已經發端了。

從前科學在歐洲雖然早已發達。然因爲受了宗教影響。將近一千年抬不起頭來。就是十七世紀以後。科學家雖然變了態度。然純理方面。與應用方面。總未見十分溝通。今日科學的態度。與前不同。一天比一天眞實。經濟。明白。精確。有規律。有組織。有希望。無論在物質的方面。或人生哲學的方面。都受用得著。從前多少問題。一彼一此。永鬧不清的。今日以科學的精神。來觀察他。也很可以從複雜之中。求得簡單的標準。譬如『實際生活』這一個標準。大概現代思想都是承認的。把這標準可以解釋許多方面複雜問題。上文所說的國家社會各問題。當然離不了實際生活。就是科學問題。多半和我們生活上。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國科學思想之不發達。就是誤認科學爲專屬於機械的物質的方面。）我們應曉得科學乃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人類有穿衣喫飯種種需要。科學能夠幫助我們經營進步。人類有下等動物所無之求知的本能。科學能證明其合理。糾正其虛妄。我們最大毛病是空想。科學恰好醫治這個毛病。我們最大希望是求眞理。科學能鼓勵這個希望。凡事總是要研究他。試驗他。不敢武斷。不肯

盲從、不存成見、不厭煩難、不怕失敗、不求速成。這種精神。就是合於實際生活的一個標準。再說宗教問題。也因爲生活狀態不能使人滿意。所以發生宗教的需求。又因爲或種宗教距離實際的生活太遠。所以宗教改革的需求。又繼之而起。改革宗教。自然是文學哲學出力的地方最多。文學哲學都是『人的』一方面出產品。主觀客觀。一元多元。把許多人頭腦都弄昏了。究竟無非某學派之一種主張。某時代之一種風氣。若說到科學的精神。是要老老實實。普遍明瞭。無所謂那一派主張。那一派反對。說出一句話。是代表事實的。不是代表意見的。因爲生活不是我一個人的關係。實際的生活。不是我可以隨嘴揑做的道理。所以不合於實際生活的文學。就沒有多大價值。哲學也是如此。從前偏重知識的學派。固然不對。後來偏重行爲的學派。也未見全是。有個極容易判斷的道理。請問我們生活上實際是否只有知識就夠了。不必再有行爲。是否只有行爲就夠了。不必再有知識。我們拿起腿就走。不必知道水陸方向。一直往前跑。到底行不行。我們儘坐著思想。再不拿來實地考驗。所有知識。就是發生於自己頭腦裏邊。一面消滅於自己頭腦裏邊。究竟有什麼用處。由這極淺的道理來看。他也可曉得專講知識。或專重行爲。都是不成話。科學的精神。是要我們把鑰匙來開門。能將這個鑰匙對這個門。這是知識。要拿鑰匙去試他。不能等他自開。這是行爲。今日用科學方法。來解決實際生活問題。很像已經得到鑰匙。大有開門的希望了。有什麼不可以樂觀呢。實際生活。不是刻板的。他是時時變化。跟着時時進行。所以現在一切問題。都非一成不變。今日雖不滿足。安知沒有滿足的那一天。况且不滿足。就是從實際下手的結果。若單

是抽象的空想。也就容易自己慰藉自己了。再說到人生本是一體的。所有『有機的』和『社會的』遺傳遞嬗。原是永無窮盡的。我們現在的生活。就是這無窮無盡中間一個過程。可見得一息不能放鬆。不容退怯。人人都有現在的責任。及將來的希望。遠庸所謂樂觀。也就是這個意思。我願時常以此自勉。並願大家一同努力。我就把上邊遠庸所說的話。再引來做個本篇的結論。

『吾敢斷言最後之光輝。必燦爛而無極』

『吾敢斷言一切所爲。無非進步』

民國八年十二月林志鈞序

黃遠生遺著目次

卷一

論說第一

通訊第二

哭黃遠庸四首 丁巳二月

孟庸生

檢故紙得寧平報書有云東南園夜談之樂絕可念。遠庸既行。此語不堪聞矣。嗚呼。孰意遠庸竟強死耶。作四詩以哭之。

東南園接海王村。慟哭西州尙有門。何處青山遂埋骨。當年華屋可招魂。人間未許留英物。海外徒聞叱帝閽。長說有才皆欲殺。如君那復得生存。

權奇亦足啓戎戈。亡命焉能避禍羅。張儉無家蹤跡在。范文祈死感傷多。杯弓蛇影成何事。膏火蘭香不忍歌。眞到陸沈同是盡。會看豺虎亦洪波。

難道蒼天不汝尤。逃名逃死兩無謀。談諧豪氣渾無極。歌舞歡場且未休。漫說文章工倚馬。肯將身世誤牽牛。南箕北斗鴟張甚。獨使明星隕海陬。

昔遊如夢太無聊。憂患餘年感舊曹。知己一生常惻惻。長君十歲更蕭蕭。獨憐山鬼吟秋雨。坐見城狐舞夜妖。一種精靈勞想像。空隨風雨泣中宵。

歲己酉始識遠庸於京師。自是之後。悲歡愉樂。所感觸靡不皆同。遠庸常言世人多粗暴。吾獨當稠人廣坐中。批卻導窾。動中理解。其禍即足以殺身。又言吾居常忽不樂。輒惘惘欲自殺。亦不知其何故。後果橫死。亦莫知死遠庸者之爲誰。溯初書來有云社會少一明星。吾儕失一良友。嗚呼。惟其明星。所以死也。

之總統也日日叛賊而囚虜之。一則出於倚賴。雖明知斯人之與平民政治。終將扞格不容。雖無帝制之復興。決無開明之建設。但事既無可如何。則不能不力爲維持。此維持派又分二種。一絕對的倚賴派。大權總統。官僚內閣。維持現狀。此派皆一一滿足。余無以名之。名之曰袁氏之家奴而已。其第二派。則主張事實上雖係推袁。終不能不取嚴明監督主義。以期國家之進步。此派國民黨中有之。共和黨中有之。民主黨尤號稱以此爲旗幟者也。孫黃來京。排袁派與袁感情漸洽。袁總統之地位似益穩固。而吾人反不能不爲慄慄危懼者。則以個人之感情雖融。而袁總統自受任以來。專以調停及牢籠個人爲事。於政治上之新生面。絕無開展。平民政治之下。以政治理論爲根據。決不以個人勢力爲根據。我國民之護惜袁公而放任之者。亦既期年。一旦失望。憤怒之心。乘機而起。豈特非袁公之利。終亦非國家之福。今日今時。則此不幸之思潮。已如春筍伏土。微微怒發矣。此後吾國民對於袁公之憤怒及失望之所由來。全然爲政治上理論問題。決非如往日之謾罵派。日日叛逆而奴虜之者。然二派之心理雖不同。而其可以相爲利用者則一。故吾人所欲忠告於袁公者。望其深識潮流之變遷。於政治上有以副海內之望。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吾人有不忍言者矣。

平民之貴族奴隸之平民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少年中國週刊）

遠生曰。今日中國無平民。其能自稱平民。爭權利爭自由者。則貴族而已矣。農、工、商。困苦無辜。供租稅以

養國家者。所謂眞平民也。則奴隸而已矣。蓋恣睢無道。慘酷不仁。至於中國今日之平民政治爲已極矣。大總統。革命元勳。官僚政客。新聞記者。奸商著猾。豪强雄桀。此其品類不同。階級亦異。然其享全國最高之奉。極其飲食男女之樂則一也。此等極樂世界中人。統計全國。最多不過百萬。而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國民。則皆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勞役者也。此其人口不能爲文明之言。身不能享共和之福。皆以供百萬貴族之奴隸狠藉而已。非大總統及政府之所能顧念而軫惜。非輿論機關之所屑爲代表而呼籲。非彼堂堂政客之所屑爲調查而研究。何則。以其爲奴隸而非平民也。讀者疑吾言乎。革命以來。吾清潔高尙之國民。以愛國之熱誠。奔走於義師之下。此所謂人心革命。非一手一足之烈也。顧國體既定。則爭功攘利者盈途。竊位素餐者載道。而議論風起。造作黨會者。亦得游手而飽食。獨吾傷痍滿目。困苦無告之國民。慘爲天僇之奴才。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政府之教令。議會之法律。報館之呼號而不平。或爲大總統之私。或爲政府之私。或會官僚之私。或爲黨會之私。或爲豪强雄桀奸商著猾之私。固有絲毫分釐爲民生社會請命者乎。此無他。以其爲奴隸非平民也。嗚呼。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眞正平民聽之。文明之政府。文明之司法。文明之警察。皆以保護文明貴族。非君等所能享受。高尙之學理。深遠之政策。皆以扶植貴族勢力之用。非君等所能歸納於其中。君等可以休矣。嗚呼。百萬之貴族聽之。吾聞多行不義必自斃。又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無不忍人之心者非人。君等試思今日中國是否多數幸福。抑係少數幸福。此等慘酷不仁之幸福。吾少數人者。若稍有良心。甯忍不泣血剖心。以自謝

於國民之前。若記者之流。亦能造作文字。潟事生風。然何嘗稍益於衣食我而恩厚我之同胞。今若有人創議曰。此少數者皆可殺。則記者必先自服上刑矣。

三黨合併論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少年中國週刊）

今之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三黨者。所謂中華民國之三大政黨也。其於過去之功罪得失可勿復論。若繼此以往。不欲爲私人之擁護人。官僚之利用品。個人權利競爭之私有物。而顧少有益於國而福於民者。其速合併。其速速合併。嗚呼。自有此三黨。而雄才大略之袁君得以操縱而左右之。而政治監督之基礎全壞。自有此三黨。入主出奴。黨同伐異。而中國幾無公是非無眞毀譽。一般無恥之官僚。反得利用爲護符。而立於不敗之地。自有此三黨。而爛頭爛胃之徒。紛紛蠢動。皆足分黨中之餘潤以爲活。而徒以痛苦吾眞正之國民。自有此三黨。而吾國民始無同仇敵愾之心。自有此三黨。而金錢重於政策。權力植其黨徒。於是吾國民始無廉恥無氣節。自有此三黨。全國稍有才力聰明之士。各據旗幟。奮矢相攻。彼此立於不共戴天之地。而全國乃騷然內訌。以坐待他人之宰割。覆巢之下無完卵。棟折榱崩。同歸於盡。異日者吾三黨有心之人。欲求一隅以爲歌苦相聞。呴沫相噢咻之地。而不可得。而安用今日之紛紛旗幟爲。故以對外言之。則不可分黨。私人竊據。大盜載途。今日正宜聚優秀之賢於一途。以與此腐敗之官僚社會政治社會宣戰。而後國家乃有廓清之一日。而安用涇渭不分。玉石同盡。故以對內之政策言之。尤不

必分黨。吾亦知法治國家不可無政黨之對立。特今日中國誠非其時耳。我是國民黨。非非國民黨者皆吾友也。於是雞鳴狗盜之徒皆入之。我是共和黨。非非共和黨者皆吾友也。於是又一派之雞鳴狗盜者入焉。民主黨亦然。將來不知如何發生。如何變化之別黨者。亦莫不然。政府之監督。政務之調查。政策之研究。非所急也。惟是以詬詈鬬毆鑽營運動爲務。入吾黨者。謂可得直。賤可得官。窮可得錢。屢屈而不伸者。可以得名譽。以吾視今日之黨。其何以異於往日之天主耶穌也。萬民憤恨睚眦。不敢誰何。怨毒中於人心。將有揭竿起事之人。盡取今之黨會而焚之。執今之政客者而殺之。如往日義和拳故事。此不得云事之不必有者也。不然。則煮豆燃萁。相煎而盡耳。不然則中古黑暗時代之教徒。徒以爲奸僧蠹吏之護符耳。吾亦知法治國必有大黨之對立。三黨合併之說之不衷於理。雖然。即事實上不能合併。而以合併之精神行之。實做政敵。勿作私敵。實做政友。勿作比匪。實爲政黨。勿爲朋黨。則亦庶乎其可也。

遁甲術專門之袁總統

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少年中國週刊)

臨時約法頒定以後。排袁者謂足以箝制專擅。袒袁者爲之扼腕歎息。其實雄才大略之袁公。四通八達。綽綽乎游刃有餘。受任未及期年。而大權一一在握。約法上之所謂種種限制之不足以羈勒袁公。猶之吾國小說家所言習遁甲術者。雖身受縛勒。而先生指天畫地。念念有詞。周身繩索。蜿蜒盡解。此眞箝袁者所不及料。而袒袁者所無用其歎息者也。蓋今日吾國病根雖有種種。而政治上施行之錯謬。不外國

內有新舊二派。其新者以爲法律萬能。但能全本抄錄外國之法科全書。吾國便不難立時變成黃金世界。其舊派則任有何種法律。然我曹自有我曹之窟穴。自有我曹之本領及伎倆。一切國法。弁髦視之。此二派水火之不能相容。而一則高談不可行之法。一則束口不談法律我行我素。其陷國家人民於無法律之途則一也。不審有何人豫言正式大總統必爲今之項城袁公者。於是今之神聖袁公者。（此派不必盡是私黨。亦有眞心爲國者）知不必爲袁公鼓吹總統。當爲袁公鼓吹修改約法。鼓吹總統集權。若總理之不必設。若國務員之不須議會同意。若總統之須有解散議會權。此其論不得謂非有一面之理由。蓋以國家多難。行政之權不專。則所敗壞者並非一人之事。以袁公之訴苦訴難。耿耿於此。則當局者之艱難。國民亦應爲之曲諒。記者於此。決不疑創議者之有貳心於國。然因此有另一方面之人。大聲以爲不可。謂如此則專制復生。亦情理有應有。兩派議論。皆有商榷之餘地。記者不知法律。不敢高論。但今卽總統集權。總統亦決非專制國之君主。亦自有總統相當應守之法。今卽行責任內閣制。據今日約法。總統亦尙非虛位之傀儡。亦自尙有相當可使之權。若總統知攬權而不知現法。則責任內閣固有不便。總統集權亦復何補。蓋公私不明。權限不分。則今日之法治國國體政體無一而可。此則排袁與袒袁二派。所當同聲嘆息者耳。袁總統高掌遠蹠。吾人誠不能盡知。但卽其命令觀之。則純然滿清時代之空文上諭。道德與法律絕對不分。吾人屢次言之報端。而不爲之一省。此等形式上之事。已大背於法治矣。乃若用人之事。則大總統之條子。交於各部者。時有所聞。財政一項。則交通部財政部與總統府。是一是二。

何人知之至於假公器以牢籠私人。則官制官規束之高閣。藉特權以行肆赦。則大典大法。蠹之土苴。嗚乎。袁總統聽之。國民聽之。吾人雖可斬頭瀝血。以證明大總統實無要做皇帝之心。然其所爲。實無以異於晚清末造。則以吾人愛國家者愛總統。安能不望其正本清源乎。或有爲之說者曰。是非袁總統所欲也。不得已也。是沒有法子也。我今豫言袁總統必以此不得已或沒有法子云云者亡國。然則爲袁公說項者。將亦曰非袁公之欲亡國。是亦不得已也乎。袁總統若至以不得已而甘心亡國。則吾國民之有一副頭顱者。誰不得自起而亡之。安用偷旦夕之苟活。而萬衆擁戴此袁大總統者。以相率而爲亡國之奴乎。故吾今日無他絮說。惟望國家有一條之法。袁總統即爲國家守之。如是則總統集權亦可也。若無論有何法律。而袁總統必欲以遁甲法地遁。則即內閣責任制。吾猶期期以爲不可也。今無論排袁或袒袁者。記者皆認其能爲國家發議論之人。亦但求公等勿高談勿放論。亦但求公等國有一條之法。必責令袁總統守之。勿被買收。勿受運動。勿被其含混過去。此即所以愛國家者。亦即所以愛袁公也。

少年中國之自白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少年中國週刊)

一出版之動機　二對袁之感情

自少年中國出版後。內外之議論蠭起。有謬獎過甚者。有妄相揣度者。亦有平日同志以矯激相規者。記者竊不料以此淺薄之著作。而過蒙海內之推重至此。因以驗凡人生精力之所激射。則必有一部分之

感應。無論正負。皆不能不名爲此精力所激射之効果。故精力愈奮。則其感應愈深愈速。因以知吾輩少年決不可不從奮鬬努力上做工夫。悲觀消極之說。決無當也。第一。今請述少年中國發行之動機。不佞及同社二君。其於社會無所建樹。言不足重於天下。斯固然矣。然以良心不死。乃不能不時時有傷心觸目之悲。今日國中之傷心人之傷心之遠過於吾輩者。亦豈少數。然所謂穩健云云者之意識。梏之四圍之情勢。梏之黨見。梏之醇酒婦人。又復梏之國民之精神。神州之正氣。日以消絕。遂令墮心喪氣。親見大難之將至。而不爲之動心。今外人號我爲議論文章之國。固可恥已。然議論文章。亦何嘗非國家之元素。希臘之雄辨家。中古之文學派。近世之革命哲學。其於歷史上占何等價值。衆所知也。故議論文章不足恥。其可恥者。乃係舉國言論。趨於暮氣。趨於權勢。趨於無聊之意識。不足以表見國民眞正之精神。今吾國言論界之可悲。尙未至此。然其不可不根本廓清。以新民氣而葆國光。殆內外所同認。同人等處薄無似。亦未敢以此自任。但種種傷心懷之已久。動作進止。如或詔之。踢天蹐地。無可自容。當夫酒酣耳熱。或冥心獨往之時。覺吾等生今之世。實以日夕間粉骨碎身。令我皮骨爲灰。爲土。爲飛塵。爲野馬。爲快。幸及未死。得傾心瀝血。以吐其積鬱。以冀幸當局者。或少數之同志。或異志者之一覽而見省焉。斯固尙矣。即令此少數者見而作嘔。見而大怒。見而大鄙薄之。則吾之積鬱固已一快。朝從屠沽游。暮拉騶卒飲。此意不可道。有若茹大鯁。吾少年中國之發行。亦僅積鯁在喉。不能不吐。幸以三人積鯁相同。乃遂相共而傾吐之。用力至儉。無藉於外援。發機至微。無所用其考慮。蓋起意只此三人。三人者定謀於立談。而舉事於

旬日。發行之後。自視欲然。然其動機之純白清潔。則可昭告於天地鬼神。同人等將誓守此。以發揮公論於一二。夫人生之最慘。莫慘於良心之所不欲言者。而以他故。不能不言良心之所急於傾吐者。而乃不得盡言而身死或族滅乃次之。今盡吾黨良心之所欲言者。以一新政治或社會之空氣。其他則讓之世之能建功名而立大業者。斯同人等固定之宗旨也。夫社會未達於理想政治。尤易接近罪惡。此固中外所同然。在彼皆有一國之元氣足以支持。而在我則元氣消沈。惟恃此虛僞之模仿。惡劣之手段。腐穢之習慣。以爲立國。而與外競。其何以存。今全國心理。疑貳相乘。幾不信世間有眞正愛國之人。或眞正公理之發現。情是手段與習慣。交相爲用。以演成今日之現象。蓋國家之基礎。窳朽極矣。一摧拉之間。便可崩折。故吾人今日以爲中國優秀分子。必當分二派努力。一派。則實際躬親政治及社會之事業者。以貞固穩健之道持之。一派。則屏絕因緣。脫離偏倚。主持正論公理。以廓清腐穢。而養國家之元氣。今中國無不亡之術。而有必亡之機。猶得及今。培持元氣。固植根本。即令國社盡屋。而意大利之中興。日耳曼國之再建。脫蘭斯法耳之苦戰。斐利濱之獨立。百年之後。吾黃種猶有再興之日。若長此沈沈。奄然待盡。究令人不亡我。而屍居餘氣之國。亦決非血氣男子之所能涵忍而生存。此同人等所固持之意見也。同人等雖未敢以愛國之雄辯家或文學家自任。然甚望吾國大有識者。蘊其傷心之血之淚。幸勿吞聲嗚咽於暗室之中。消磨於醇酒婦人之下。及今且一吐之。且大吐之。猶得挽回國家元氣於一二。則亡國之後。猶將賴之。我少年中國。特爲君等之前驅之犧牲耳。我之述此。非急急自白。亦以此物此志而已。第二則吾人

須述對待袁總統之感想。夫國家危殆之秋。非明定專責不足救亡。箝制與妒嫉。實爲禍根。此記者所承認也。又袁總統之勢力魄力經驗。中國今日無可比偶。維持危亡。惟斯人任之。亦記者所承認也。然國內少數優秀對袁之心理。除絕對與袁立於反對之地位者外。(今已無之)其皆漸由絕對的倚賴而漸變爲分明的督責。而向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乃反由絕對的排斥。而變爲絕對的倚賴。前之倚賴。或尙有爲國之心。今之倚賴。則直是希慕虛榮。變厥初志。綜之。今日絕對排袁。人人知其危險。然絕對倚賴。試問何以立國。故吾儕今日所希望於各黨派或言論界者。在以公明之心。政治之軌道。忠告袁公。以漸迎前途一線之曙光。若不然。則惟有推倒耳。若既排斥之。復又擁戴之。既擁戴之。復又謾罵而盜賊之。其人可謂以國家爲兒戲者耳。然因擁戴之遂倚賴之。因倚賴之遂神聖之。袁總統以馬爲鹿。我亦不敢以爲馬。袁總統以糞爲香。我亦不敢以爲臭。此其人。除爲袁氏之家奴或走狗外。有何用處。我不知之矣。今舉國非無愛國之人。然其對袁。多以兒戲或奴隸之心出之。此我之所不解者也。吾國人習慣。有兩種反對之心理。其未近權勢也。則倨慢以凌之。其既近權勢也。則犧牲一切以媚之。排外與媚外之交迭。即此心理之見端。某敢痛哭以告國人曰。此等根性不改。則亡國之禍。即是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故本報對袁之宗旨。實係爲國家讓一步。不願絕對排之。亦欲勉袁進一步。而願普天下皆以公明之正義督責之。而我今則爲其前驅者也。爲其犧牲者也。持論或有偏激。宗旨決不少變者也。自本報出世後。言論界遂發生一種政治與社會問題之爭。謂本報督責當道過急。而不知社會之不可補救。非一方面之罪惡。記者不幸不

能與之同意。今論者無論提出何種學說。然斷不能謂政治非養成社會之一大動力。又斷不能謂言論家之立言。不當專向有權責之人督責。而專憑空發論以罪責無蹤無迹之社會。今東西之持社會改革說者。吾亦稍知一二。然其立論。未有不向大權責之人。或專門一種階級立說者。而我奈何反之。此其誤一也。又凡哲學家研究人類有自由意思與否。實爲一大爭論。然綜言之。主持論理或政治者。則多崇人心之自由。迷信物質者。則等人類若機械。凡一國之存。必以自由之人類立國。決不能以機械之人類立國。又一國之士氣發達。必先有獨立自尊。以爲匪我其誰之意。決不能一切萬事歸過於社會。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又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又曰。我無他。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又曰。其自反而縮者。雖千萬人吾往。一國中之賴有志士仁人者。賴有此耳。今吾國人之論議國事者。不從政治學倫理學立說。而乃專就社會云云者立說。一似中國乃彼憑弔流連之孤墟。而特以供彼人所研究之人類學、考古學之參考者。愛國心之薄弱如此。士氣之墮喪如此。又非僅對待袁氏一人心理之誤而已也。其他則另有一說。謂今日係責任內閣制度。袁總統不負責任。不應專責袁總統。本報發憤立願。將對於今之總統、政府、政黨、議院及言論界。盡相當之忠告。所注目者。決非袁總統一人。然究以袁總統一人言之。今日中國。事實上已否實行責任內閣。袁總統是否在不負責任之列。此當訴之國民常識之公判矣。今以責任內閣制。爲理想之政治家。既不能厲行督責。期於必行。於事實上已從根本打破。乃又掩蔽事實。而從空理上立論。爲袁總統放開生路。竊謂忠於議論國事者。不當爾爾也。大抵袁總統之爲人。並非不可與爲善之

人。然自其受政以來。則善日少而惡日多者。此由於其本身之原因者半。由於其左右及政黨政客之原因者亦半。今試更詳言之袁總統之爲人。意志鎭靜。能御變故。其長一也。經驗豐富。周悉情僞。其長二也。見識閎遠。有容納之量。其長三也。强幹奮發。勤於治事。其長四也。拔擢材能。常有破格之舉。能盡其死力。其長五也。有此五長。而乃善日少而惡日多者。一由智識之不能與新社會相接。一由公心太少。而自扶植勢力之意太多。綜言之。則新智識與道德之不備而已。故不能利用其長於極善之域。而反以濟惡。既自顧手執政權者十餘年。天下之大變故之繁。無不爲其牢籠而宰御。則益驕視一切。以爲天下事不過如此。於是其手段日以老辣。其執行益以勇往。乃至舉中國之人物爲供奔走。盡中國國家之所有。供其政治演劇之材料。某今敢斷言於此。長此不變以終古。袁總統者。在世界歷史上雖永不失爲中國怪傑之資格。而在吾民國歷史上。終將爲亡國之罪魁。夫以其明達閎遠。舉世難得之資。苟令其左右能進職而忠規。議院能守法以監督。言論界能秉公勸告。則尙能利用潮流以立功名。不願逆鬥潮流以取咎戾之袁總統。未必不能進化。今則彼有牢籠駕御之長。而世之稍有智識者。皆必求得其牢籠駕御以爲快。或始譏罵之而終倚賴之。或始倚賴之而終遂神聖之。雀入大水爲蛤。鷹化爲鳩。雀耶蛤耶。鷹耶鳩耶。是一是二。不得而知之矣。故吾黨今日所急者。乃在發揚中國之元氣。而以公明督責。督責此最有權力者。吾黨淺薄無似。未敢遂曰勝任。顧願爲此公明之輿論之先驅可也。之犧牲可也。我之述此。非急急自白。亦此物此志耳。此物也。此志也。其將爲灰爲土爲飛塵爲野馬耶。抑遂能光大發輝於我神聖之中華民

國。而遂能爲少年中國之先驅耶。犧牲耶。我等不復計之矣。

個人勢力與國家權力之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少年中國週刊)

袁總統者能扶植個人之勢力而不能執行國家之權力也

法治之國之要素無他。在祛除個人之勢力。而以國家權力範圍民於法律之內而已。非法治國則反是。個人之勢力暴張。而國家之權力則掃地。有如專制之國。君主有勢力者也。親貴有勢力者也。官僚有勢力者也。奸紳劣監奸胥土豪有勢力者也。大多數之平民。則奴隸而已矣。犬馬而已矣。勢力之相凌與勢力之階級爲正比例。故平民者。則爲圉爲台。爲隸爲皂。束伏於層層勢力之下。世間動物之最苦者也。立憲國則宜反是矣。民主立憲國則尤宜反是矣。立憲國之國治如何。全國之人。人人得有相當權利之主張。故人人皆有勢力者也。然人人須服從相當之法律。故人人皆無勢力者也。法律者誰制定之。誰行使之。則國家之權力制定之而行使之者也。載之憲法。國家對於人民有若干若干之權限。以分配之於總統。分配之於議院。分配之於司法機關。故其機關有權力。而其機關之個人則無權力。警察之執人於途。非警察某甲某丙之權力也。乃一國家之機關曰「警察」者之權力也。檢事之檢舉人。司法官之裁判人者。皆是矣。袁總統之能任命百官。之能編置軍隊。之能種種。非彼個人之「袁世凱」之權力也。乃此國家之機關曰總統者之權力也。袁總統溲溺於途。警察之得而執之。罰金自幾角至幾元。與吾輩等凡以明

夫國家權力之所範圍無貴賤則一。而法治國家不得有個人之勢力存乎其際。此義至淺顯。外國之三尺童子所能知之者矣。夫所謂國家之權力云者。以其行之之時。必關於國家之發達及安全。又爲發達國家及保全故。則決不能不用之者也。大地萬物各安其居。吾人坐立起臥。不致傾欹墜落者。即以有地球之吸力故也。社會之能安全各不相害者。則以有國家之權力故也。今吾國內外各徇其私。各狥其黨。干法犯禁。惟所欲爲。欺弱凌寡。惟力是視。更從何處得見有國家之權力者。惟相語曰。袁總統之勢力占國內之幾分之幾。國民黨之勢力占幾分之幾。共和黨之勢力占幾分之幾。此指國內之形勢而言之也。若至一省。則曰某師長旅長之勢力。占勢力幾分之幾。某派某派占幾分之幾而已。此尚指其落落大者而言之也。若至一府一縣一鄉。則某土豪占勢力幾分之幾。某紳士占勢力幾分之幾而已。中央與各省都督之間最文明矣。則日以文罵爲戲。其下者則口舌鬥毆而已矣。更其甚者則槍斃抄沒。惟意所欲。其能見之報紙。沸騰於議院。以爲一問顧者。則必有勢力之人也。或有勢力之黨。爲之呼號而策戰也。至於鄉愚之柔弱者。則吞聲而已矣。其有形之寃慘猶可言也。其無形之怨毒不可言也。蓋至全國以個人之勢力相凌。而後有國民黨者共和黨者袁黨者。種種黨者。以爲之系統而組織之。使個人野蠻之勢力。皆得匿於完全組織之下以伸張之。劃分全國爲若干勢力範圍。又劃分全省爲若干勢力範圍。其黨魁則日日相隱於腹劍蜜舌之下。其徒侶則日日以血肉相搏。而攫食地方之餘利。其稍能文字聚徒侶者。則人人能自儕於貴族。其寃苦顛連被九死而無告者。則可憐之平民而已矣。闒台乎。皂隸乎。大總統所焦

心而苦慮者。參議院多少數之操縱。總統之能兼權與否。無權無勢之汝等。非大總統所恫念也。政府之政策。諸外國留學之文明學士所研究而討論者。高深閎達之政治哲學。無智無術之汝等。不在研究範圍之內也。嗚呼苦魯巴脫金。托爾斯泰等。所號呼咀咒。以爲人道蟊賊之『文明』者。在彼等國家猶有一部分人食文明械機之福。今在我國乃竊外國文明之唾餘。而竊分外人勢力範圍中之歐脫。而引伸其個人之勢力範圍。以狼藉此大多數之困苦顚連而無告者爲自豪。此眞人道之蟊賊也。君等試思平民政治下之平民。其現狀乃有若此者乎。吾非主張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勸諸君勿造政黨。勿造政府者也。但平民政治之最大要素爲博愛。諸君稍有博愛之心者。則政府之所以爲政府。政黨之所以爲政黨者。決不如此。而諸君之良心與識量。其亦可以稍改良焉已。吾人據此理由。不能不以袁總統爲全國第一須受責備之人。彼今號爲勢力最大者。但問其勢力係個人之勢力乎。抑係國家之權力乎。今全國法紀蕩然。政令隔閡。吾未聞大總統能據法律以統一之以救正之也。南京留守撤盡。彭壽松去矣。各省之軍民分治漸漸實行矣。此大總統之所大樂者也。顧其法紀蕩然政令隔閡如故。則以其所增殖者係個人之勢力。非國家之權力也。今國家之權力。方蕩然於虛無縹渺之鄉。不知其所寄。人人有權。人人無權。大總統曰非我之不爲也。奈權在參議院何。然參議院之議決。遂能實行乎。綜言之。今以個人勢力計。則人人有權。雄黠者則其權愈大。爲維持國家法律計。則人人無權。彼袁總統當自恨不能得國民黨之擁戴如孫黃。然今即以孫黃爲總統。其能號令各都督師長旅長以奉令唯謹乎。竊有以知其不必也。今日

國民離心力太張。而向心力太少。對中央則聯絡各省。對各省則祖本省。在本省中則自分黨派。而自反對之。對異黨則祖本黨。在本黨中則自反對本黨。此等家族主義。村落主義。養之已久。今乃稍加以異樣之色彩而發揮之。綜言之。則個人之勢力太張。而服從國家權力之念太少故也。夫權力者社會之綱維。今不收拾整齊之。以分配之於各種相當之機關。則雖有憲法、有政府、有議會、有政黨、有種種。何益於國。故今日最要之政策。乃在收國家之權力於相當之機關。其他若聯邦若集權若美國制法國制之爭。皆事後之談也。然欲統一國家之權力。以分配之於相當之機關。則必自不狥其個人之勢力始。否則人之欲狥其個人之勢力也。孰不如我。以爭權力之結果。則彼此仇殺。而國家滅亡而已。念幾微之已著。知大禍之無可逃。此吾人所爲泣血告哀望邦人君子之念亂者也。

不黨之言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少年中國週刊)

記者雖無似。亦知法治國之不可無黨。顧誠不欲以神聖高尚政黨之一名詞。致爲萬惡之傀儡也。乃覺今日必有超然不黨之人。主持清議。以附於忠告之列。其言無所偏倚。或有益於滔滔之橫流於萬一。記者誠非其人。特有志焉而已。既成一黨。誠不能不於本黨之人。略有隱惡揚善之誼。然今日政黨之甘爲萬惡之傀儡。則國家之憂也。去年北京報界。尚有一種萬矢齊射之人。所謂輿論之公敵是也。今則無之矣。各黨以圖取勢力。故遂不能不於稍有勢力者皆牢籠之。至其人之清流濁流不暇計也。中央尙僅維

及官僚。地方則豆賓及魚龍，刁生劣監。奸胥土豪。但肯投誠，無不倒屣。正人斂迹而自悔。愚儒者潛忍以受辱。持此欲治平天下。誠卻行而求前也。夫利祿之途。何所不至。吾國屯垢積汚。其風猶甚。今即不能鼓吹政策。申明正義。然奈何以權勢小利誘人入黨。驅全國於無廉恥氣節之途。今但聞某省以都督係某黨中人。非其黨者不得任官。且有甄別屬員。不以賢否。而以黨別者。某省下箚。至云查某員非本黨人員。著即撤差。下至口角鬥爭。非同黨者不勝。以此召黨。何患黨之不發達。然試問此等黨既發達之後。於黨有何益處，於國家亦有何益處。友人某夙主事務官不得入黨之說。其言洞見幾微。今北京之黨人之藉黨爲求差缺之用者。恐各黨皆不能免。此輩得持長官之短長於其黨。或其黨之機關報。長官亦莫敢以官規相繩也。稍有不遂。怨望以生。爲之黨及爲之長官者不亦難乎。平心論之。今日之政客。其去人國政客之程度。尚不知其幾千萬里也。遂揚揚自負。而無怍色。奔走游說。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則廉恥之道喪已。故其要首在知恥。今政黨最大之危機。莫大於彼此有不並立之勢。外有調停之美名。其意則恐去之不盡。故其所謀在黨而實不僅在黨。平原黨山嶽黨之禍。所以不作。以外勢牽制之耳。欲去危機。當知忠恕。

游民政治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一游民政治之由來　二游民政治之現象　三袁大總統之游民政治

吾國數千年之政治。一游民之政治而已。所謂學校。所謂選舉。(古之選官之制)所謂科舉。皆養此游民使勿作祟者也。游民之性。成事則不足。而敗人家國則有餘。故古者之所謂聖帝明王賢相名吏也者。盡其方法而牢籠之。俾萬民之肉食而豢養之。養之得法。則稱治世。養之不得法。則作祟者蜂起矣。古論秦之所以亡。謂其驅除游客。故六國之徒客賓衆。復起而作亂。此其人殆知社會學者也。游客之變相爲暴君汚吏豪猾土蠹或强盜乞丐。其在今之變相。則所謂官僚與政客者也。大抵專制之制。家族之制。或虐人以爲食。或仰人以爲食。故最能叢生游民。而法治之國。第一要義。在人人有自治之能力。養於其業。不養於無義與無恥。及一切不相當之財。故夫自治之國。自養而養人。謂夫羣生相資也。游民之世。相率而食人而已。國體雖異。形式雖異。其爲游民則一也。其爲食人則一也。乃至一切法制與法治國同。一切名目與法治國同。而在彼則爲政客爲官吏。在我國則爲游民者自若也。在彼則爲自養而養人。在我則爲相率而食人者自若也。何則。彼之官吏與政客。大都生利者也。在我則大都食國家將亡之唾餘。不生利者也。游民唯一之希望。在於官。故自古皆以做官爲唯一不二法門。謂官愈多者食人則愈多也。以平民之無識。雖更百年或數百年。以不堪於飢餓之故。乃不得已而革命。然至改朝易姓。不過去一班舊食人者。而換取一班新食人者。以喪亂之後。人物凋喪。百姓得稍休息。即亦不與此食人者爲難。故每一革命輒少得百年休息。或數百年休息。及至不能休息。則又復起而革命。故傷心人之言曰。吾國之大。乃其人物不過盜與丐之二種。二十四部歷史。則盜丐與盜丐相斫之歷史而已。若夫今日民國義士之起而革

命。則其徵言大義。與古懸絕。宜其國本大定。面目一新。然以歷史之根性太深、而義士之主持者過少。遂令今日乃有社會革命之說夫社會之革命之說何自起。以革命之目的。本在除去貪官汚吏。卽一切之爲盜爲丐者。而今則官僚之、之蝕如故。地方之荼毒如故。且有發生一種政客階級。尤爲不驢不馬不盜不丐。法紀蕩然。風俗凋敝故也。革命之目的。豈徒曰去皇帝而代以大總統。去督撫而我代爲都督。去親貴而我代爲國務員。去軍統標統而我代爲師長旅長。去舊日之司官而我代爲主事僉事。去彼之所謂藩台臬台糧道運使。而我代爲民政長財政長司法長及種種長。去彼之所謂翰林舉人進士者。而易以理事參事幹事乎。然吾視今日之現象。不過將晚清末年奔競豪侈之習。與東京留學生會館放縱暴亂之狀態。謄摹一副寫本。而卽爲今日之現象。以此言治。諸君諸君。亡國之罪非他人矣。此無他。游民政治故也。夫以數千百年之官吏科舉之毒。固已驅全國爲游民矣。自國人粗解維新二字以後。士習益浮。風俗大壞。游民之變相有一種人號曰新黨。昔之立憲黨者。其中能自樹立及作官而有廉能之聲者絕少概見。其多數則高談闊論。嗜進無恥。誆取不義之財。運動無名之祿。談佛吟詩。卽爲利藪巧取豪誆。負爲天才。最近十年來之被新學家之毒者。遍地皆是。至如革命黨。宜若不飲貪泉矣。今年上海反對口口口黨。攻擊口口陰事。事當不實。辨自有詞。而袒口口者乃之爲辨曰。往年革命黨誆取滿洲大官之錢。自是常事。庸足齒數。革命黨應否誆錢。另是一問題。而其詞氣之流露。乃覺革命黨遂不必講廉節者。夫吾國之以廉節爲廢物者已多。奈何復揚波而助流乎。袁總統者天才乎。閱歷乎。吾不得而知之也。自其在滿

洲時代得勢以來。即慣以收養游民爲得策。雞鳴狗盜之士。天下以袁門爲最多。頑固黨相聚而語。輒謂鴻章之用人。不過下及買辦市儈。袁世凱之用人。乃並男盜女娼者而亦用之。此言亦自有半面之眞理。故袁氏盛時。感戴其恩德者滿坑滿谷。民國既立。而袁氏之心理自若。彼以爲天下之人。殆無有不能以官或錢收買者。故其最得意之政策。在寵人以勳位。以上將中將少將種種。其他或以顧問或以贈與或以其他可以得錢者之種種。今袁公之策驗與不驗。吾羞言之。竊謂此種政策。即明效大驗。固非國家之福。抑決非袁公之福。夫袁公之意在消納反對。試問反對消納之後。袁公之意。果欲何爲。且此策利用之於滿清時或可。利用於今日民國。謂遂能相率爲袁氏之徒。吾不信也。故吾人一方面警告袁總統勿慣用此等惡辣政策。一方面在警告今日社會之賢者。勿自甘爲游民。而爲人所利用也。夫必有獨立之生計。而後其人乃能獨立自尊。然生計之道。在勤儉而寡慾。故夫哲人有言。寡慾者改革家之要素。今之社會。第一當去奢存樸。第二在獨立生計。第三益以必要之道德。第四獨立自尊。今之高談以實業養民者。且先自自立生計始。今之高談改革社會者。請先自獨立自尊始。

我意今尙非高談建設之時

建設建設。聲既高矣。何謂建設。猶言土木工程而已。今以造屋爲比。無論主人欲造何屋。第一必有造屋之基礎。第二必有造屋之資財。至如工師材料。則遍地皆是。無庸周章也。今有陷谷窪地數百里。飄風遮

天。海水洶湧。盜賊出沒其中。爲問此屋從何造起。又今即有沃田廣數千畝。天行與人禍一切無有。而主人除此田畝外並無長物。爲問此屋又從何造起。今即有世界之著名建築家。必先曰爾今且將造屋之基礎固定。俾其無害無虞。令我植木塞土。而風不至拔木。水不至淹土。盜賊不至殺我工人。且計工課值。先貯若干資本以待。此不易之理也。於是此主人之家必聚族會議。先定代表一族之人而督責之。全族會議。子弟勿鬩於內。傭工僕隸勿侵蝕盜賣於外。生聚教訓。休養數年。俾去此或避此建設之障礙。並蓄貯建設相當之資財。而後再造請大建築家而問計焉。未爲晚也。若今有大建築家。不復慮此。惟自詡其心匠之富。游覽之博。曰我能造爲一種新式房室。我能造爲種種華麗之美觀附屬品。我並能不名一錢而成此。此雖大愚。不肯信也。今吾國之國家則何異此。今欲建設。則必先去此建設之障害。及貯此建設之資本。曰統一國家。曰鞏固秩序。曰休養財力。皆以去障害而貯資本者也。三者皆宜急不宜緩。宜簡不宜繁。宜實行不宜空言者也。而外患之迫。猶颶風海水之來襲者。然尤不宜不思根本解決之法。若苟安旦夕。日日如大患之將至。而喪其安居之心。此尤建設之大害矣。夫外患與內政相關係者。故我若能上下申儆。知國亡之無日。而有統一國權。鞏固秩序。休息財力之決心。則國際必亦改觀。然大勢敗壞。既已至此。亦非旦夕之所能挽回。余意今政府及國民。果有戰亦亡不戰亦亡之決心。則寧背城借一。以一賭國家之運命。若曰今非其時。則與其日日搖搖於生死不定之中。不如斬釘截鐵。去其手腕之毒而速圖腹心之大計。此中轉圜。必非無法。今亦不能深言。惟吾國今日對於外交。當有一絕大決心。即順今日

外交大勢吾國當尙有幾許之運命。此大勢之來。當由何種形式。吾人果用何法以延長此可哀之運命。不能不有根本政策。若曰俄來則對俄。英來則對英。日法來則對日法。則彼等相繼而來。又何待今日乃能知之。嗚乎吾國忍哀泣血。臥薪嘗膽。今其時也。此對於外交吾人當先謀去建設之障礙者也。其次對於內政。記者以爲統一國權之法。與聯邦或非聯邦無關係。苟大多數皆主聯邦。則聯邦亦可也。要之無論聯邦與非聯邦。國家必有相當之權力。中央尤必有相當之權力之分配。中央之對地方。必於一定範圍內。有相當之干涉。而記者認以爲今日統一之所最急者有五。（一）軍事之統一。（二）外交之統一。（三）司法之統一。（四）財賦之統一。（五）警察之統一是也。軍事外交財政姑置勿論。而司法與警察。則記者認爲恢復秩序伸張國權之基礎。在他國有以警察歸之自治者。而吾國無論如何不可不歸之於中央。綜言之。記者之意在鋤強扶弱。去私扶公。令軍興之後。瘡痍恢復。民安其居。而有二者在手。則參議院衆議院所定之法律。及中央之教令。有機關足以爲之實行。若如今日袁總統日日以文告爲治。而實際猶無彈之礮。聲響寂然。此則任有千百之華盛頓。不可爲治也。夫今日地方何有官與官之爭。黨與黨之爭。後生小子。相起作鬧。豪彊大猾。連峙爲奸。可憐之平民。可憐之農工商。則仰屋坐嘆。鬱苦不可終日。今吾人必稍超然於官與黨之外。而稍盡心於地方之治安。人民之生業。而後乃有建設之可言。今所謂政府及政客。視此眞正之平民政治之基礎。渺然不屑置意。而日日高談建設。官僚派則相語以維持現狀。建設勿多道。吾不知彼之所謂現狀者。乃以何者爲範圍。現狀抑既日以破壞。維持之何有。其意若曰。

維持現狀者。乃聽天由命之謂耳。竊望高談建設者之一念此也

新年所感 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少年中國週刊)

凡人於一年肇始。例必致其慶祝之詞。即其在己亦必有一種新希望。以醉悅其胸襟。同此人情。吾人之欲得此新希望與慶祝者。亦何以異於人。然今茲之民國二年之開始。乃令吾人踟躕悲寂。若大禍之迫於眉睫者何也。此初非不祥之言。欲知未來視已往。今以民國二年以前之所經過。及其目前必現之結果而綜覽之。知吾人之悲觀良非無故。且吾人非徒欲以悲觀自暴白也。欲令海內同心急起直追。振吾人之運命與此民國之運命於一二云爾。今以外患言之。諸君亦知民國元年以前之歲杪。吾國之悲慘歷史爲何如乎。蒙古問題未了。西藏問題未了。鴉片交涉未了。姑都不論。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團會議中國要求賠款延期一節。俄公使首倡反對。謂照千九百零一年條約。中國如不能按期付款。即可將所抵之鹽稅等項差押。差押云者。猶抄追也。法比兩國使臣皆和之。因未決議。至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英美德法日俄六國公使會議。(一)大借款條件所言監督權。如中國不能實行。則六國須用國力干涉。(二)除賠款外。所有內外到期各外款。均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革命以來。外人所受革命及兵變之損失。亦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十一日。由日法兩公使代表。赴外交部聲明此意。蓋去年年杪之四日間。吾國國家幾以欠人錢債延期不償之故而被抄追。及抄追之議暫懸不決。而財政監督之禍。

即以此數日間確定。吾國家蓋經此一大亘創之後。而乃首尾狼狽。以歡迎此新年者也。吾國舊俗除夕與元旦之間。大門之上一面書閉門大吉。言除舊穢也。一面書開門大吉。言迎新祥也。又新年之間。例不得言不吉祥事。今乃閉門既大不吉開門復大不吉。而此種種不吉祥之事。乃雲疊波起而來。蓋號稱一國。而傾家敗產之事相接於門。令吾人區區之慶祝與希望。皆噤不能聲。悲咽而不能出詞。哀哉吾儕也。新年新年未及半月。而禍兆疊至，（一）英國代表不滿意於我外部去年年末關於西藏之答復。至今並未解決。而其國最有力之報之泰晤士。主張派榮赫鵬一流帶兵入藏。榮赫鵬者。前清光緒時帶兵入藏。與副拉嘛訂結英藏條約者也。識者皆知此著爲英國最後必出之舉。（二）路透電達賴拉嘛已派達拉嘛赴庫。聲言將謀庫藏結合仰英俄之後援。（三）俄使館參贊代表其公使。於初五赴外交部。聲稱奉本國訓令。不能承認中國所提出之六條。且稱俄蒙改結協約。俄國即有保護蒙古之義務。中國何得要求仍沿前清之舊。俄國在勢亦難取消協約。俄蒙協約以蒙古已經獨立諸地爲範圍。中國何得屢次聲言以庫倫爲限。若中國不能從速解決。則其最後之責任。不在俄國云云。此等宣言。乃無以異於哀的美敦書。（四）庫倫特使杭達親王已到聖彼得堡。俄國有力者屢次宣言。將以政治上之待遇待遇之。（五）歐洲消息。俄將派統監赴蒙古。（六）俄使於十三日照會外部。謂中俄現勢無睦誼可言。賠款展期一節。萬難辦到。請中國迅將付款日期及方法。確實答復。（七）初十十口兩日。倫敦會議。對於大借款之利息。改原定五釐爲五釐五。又對於原定之八九扣不能同意。又原定債票未發完以前。不能另借別款。而會議

時則必欲仍定爲五年間之優先權。又以巴爾幹會議情狀日非。恐戰禍仍爾延長。故對於付款之批數及期限不能斷定。因是種種大借款之成議。乃致延期。(八)日本內閣總理桂太郎宣言謂中國今日爲極可憂慮之期。因中國情形極不安定。且極危險。其責任全在中國。其關係所及。雖在列强。然非列强之過。尤非日本之過。且對於承認中國問題。不願發表意見。蓋民國二年之新年未及半月。而此等悲慘之報告。以吾等謭陋之見聞所及。已有如此者。而綜其危象之結果。不外二語。曰瓜分邊境。共同監督中國本部而已。英藏俄蒙日滿。於事實上已經確定。則法之於雲貴。德之於魯。將有不能不均勢之勢。龍州一帶法兵如林。事實上已同佔領。最近新疆歸客所述。喀什噶爾俄兵二千。大礮十門。印度兵千名。伊犂俄兵步隊五百名。馬隊二百名。礮兵五十名。大礮四門。迪化俄兵百名。塔城俄兵八十名。則新甘之間。又同歐脫。所謂本部者。蓋幾希耳。據外人所傳消息。巴爾幹會議解決之期。即六國對待中國宣言一致行動之日。今其消息亦已漸著。事實上亦已準備進行。民國二年之一年。吾國家未知將葬身何所。吾人將未知葬身何所。當道及國民乃猶不之悟耶。使其悟也。則今日之內政。抑何至此。民國元年之成績。吾人今不忍具述。但以民國二年論之。以外交現狀之惡劣。至此。國運之岌岌。至此。竊料當局及世間有權力者。除號呼救亡。一致同心以外。無他事矣。乃風雨之飄搖。蕩及巢屋。而燕雀之嘯傲。坐忘刀俎。百官謁賀總統。總統賜宴。百官雍容太平。何其閑暇。議員百十。歸者大半。選舉運動。急於呼吸。開會之期。輒蕭條而不能成立。報章之所論議。黨會之所研究。不外民國二年正式國會本黨人員額數之多寡。最大者爲制定

憲法機關之研究而已。奇怪之大總統。不審何事。心血來潮。輒以教令制定官制官規。遂惹起內外一絕大之爭論。而爲之辯者曰。是非制定新法。特以劃一現制。今現制上各機關之有無分合是否一一如教令所云。既已不然。安得謂非違法。且命令者命令得以廢之法非經久何能定此遠謨。且將來事實無論如何。要之袁總統之臨時期限。至正式國會成立後。即爲滿任之期。以形式上瞬屆交卸之官員。何故忽爲此悠久遠大之成規。而對於目前之危亡問題。未聞有所警告及布置。此眞吾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綜之亡國之運命。猶急箭相催。一發將中我肺腑。而謀國柄政者所作所爲。乃無一與此針鋒相對。謂彼不知。容得昏瞶至此。謂彼知之而不爲。容得喪心至此。眼睜睜看他亡國。豈稍有血氣者所能忍者耶。吾人今日無冤無親無恩無怨。惟望有救亡之豪傑或團體者出。以生國民之新希望。而得致其慶祝之詞。邦人君子倘幾有念亂而悼亡者乎。

官迷論 民國二年　月十七日（不忍雜誌週刊）

社會心理病之一

今吾國上下中一痼病。至以此亡國。即亡國之後。而猶不可解者。則官迷之病是也。滿清時代之捐納保舉。紛紛以爲利藪。民國時代之內外紛紛以爭權奪利。然試問爭者何權。官權是也。爭者何利。官利是也。有直接而爭者。有間接而爭者。有用舊勢力舊資格而爭者。有用新勢力新資格而爭者。是皆無

足道。吾所欲論者。則此官迷之歷史及心理與今日官迷之過太者而已。以數千年專制之毒。世主既以官爵爲唯一羈縻之具。而全國職業勞少利大而威武最盛者。既莫如官。則全國之爭趨如鶩者固已宜矣。於是實官不必得。即得一虛職已爲大樂。本身不能得。乃致以其祖父子孫親戚朋友之銜名。爲[illegible]及餘蔭。且並實名實利亦不必有。並得一虛排場者。即爲大樂。盛宣懷當去官後。猶用手本銜札諭其廚廁。出入時猶令廁僕站班。相傳某道官退職後。忽大病幾死。百藥不效。其親信某自謂能愈之。遂令繕寫官吏參謁手本百十枚。以其役示之病床曰。某某稟安。某某道賀。數日而病大瘥。前清開府大官免職居家。則必奮緣爲鐵路總辦。或學堂監督。或團防會辦等等。此其意不必盡在得錢。蓋一日無官之排場。則一日不樂而已。以是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皆以官爲門楣家訓。遂成一種社會心理。民國成立後。此心此理。謂稍有以愈於前清時代乎。竊知其不然也。彼直接以爭一官者不具論矣。乃至組織政黨。彼之視一黨之幹事參事。猶之官也。勳位勳章。上將中將少將。有辭之而不屑矣。然不得而怒者抑已多。且僅可與之而辭。不與則怫然之色見於面矣。今中央之所以能維繫地方者。亦豈有他謬巧。曰官非中央任命者不尊。故中央之號令可以不行。而中央形式之任命。則仰承恐後也。此等惡劣心理。既瀰滿於上下。故一切皆以官式行之。國體既變。而專制之官樣文章。則愈接愈厲。故專制可革。而官之命不可革也。夫戲劇之有神仙。蓋可謂理想中之妙境矣。演神仙者。將必舉俗界而神仙化。而吾國戲劇之演神仙者。乃以神仙而俗化。神仙之有百官有儀仗有一切種種官樣。無異於俗界也。蓋其毒之深如此。吾人敢

爲不敬之言。今袁大總統之爲總統。則亦以官樣行之而已。彼旣敭歷內外。襄贊樞密甚久。故一切不能脫滿廷之舊。總統府之祕書。蓋無以異於大拉密小拉密。其命令蓋無以異於上諭也。論者將以爲此形式之偶同乎。吾人竊以爲此乃心理上之關係。用此心理。演爲政治。將無往而合於共和原則。共和國之百官有如往日引見故事。分班謁見總統。領受訓辭者乎。於元日有分班赴總統府朝賀者乎。有總長被部員呈控。著令明白回覆者乎。進一步言之。比者何爲以敎令發表官制官規。以吾論之。蓋政府中人心目中。祇知有官。所主管而綱維者官也。所必須整齊而畫一者官也。對於官爲直接主管之關係。其他種種理由。皆爲間接附加之關係。以故不必如此不可如此之事。而政府乃以爲千鈞一髮所在。不憚盡臨時政府最短之運命。而與上下以此一問題爲決戰。蓋違犯約法係何等重大問題。而政府犯罪之理由。則情狀至可酌量。總言之。不外官迷二字而已。有以吾言爲誕者。必其不知官場心理者也。更進一步言之。如各省都督民政官之必由中央任命。吾人固亦以國家之統一關係而主張之者。然政府之所以主張此者。則表面之理由與吾人同。而內部之心理。初不必與吾人同。蓋其意以爲中央不能任命地方長官。則中央之威嚴皆失。中央政府之爲中央政府。遂同虛設而已。推之內務部之所以爲內務部者安在。以得放巡警道也。敎育部之所以爲敎育部者安在。以得放提學使也。雖謂其他各部。莫不如此。非過言也。雖謂吾國大官之心理。莫不如此。亦非過言也。蓋此官迷之心理旣大發達。則一切道德心、廉恥心、名譽心。乃至一切功名心、(建功立業之野心)皆爲所刻削而無餘。今國勢至此。而爭權利之心不衰。此

可見亡國之後。則其熙熙攘攘而爭此虛榮者。必不下於今日。南洋僑民中。蓋有以得一甲必丹為榮而以奴隸吾同胞者往者吾遊滿洲之安東見附郭數十里皆日本人居留地用日本風俗用日本法律。不知其非日本也安奉鐵道之終點在安東鴨綠江一葦可杭其時方築堤工對岸之韓人與此岸之吾國人皆吁喁作工於泥淖之中兩岸上之華服而驕視者皆日本人也其他以吾所聞見滿洲之現狀外交權之陵替。蓋非復人間羞恥心之所能堪然而滿洲官吏之耀武揚威者自若即此安東縣區區一縣。有道台有道台以下大小百官其揚揚者亦不下於內地往日日人有賀長雄著滿洲統治論力主滿洲之當合併謂或有以留學生反對為慮者其實此節大可不慮蓋今只月以數十百元予滿洲所有之留學生給以位置必能為日本之用矣蓋其窺我之深至此極也蓋官迷之毒之所由來。一以虛榮心一以貪心其原因皆由政治腐敗令官吏為一種特別階級特能多取不義之財而淫威以逞故求者極喪盡其廉恥與者乃極肆其驕倨而惡劣之心理遂影響於一切政治夫文明何物立憲何物謂一國之人皆有人格此人格各有獨立平等之價值而各以勞力於社會上受相當之報酬耳。今有官迷則社會之人各欲奴隸人而魚肉人則其去政治之軌道也遠已故夫有人心者不可不去此陵人與刼人財之心。二者官迷之毒所由生也

袁總統此後巡迴之逕路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正式大總統之爲誰何在今日若已不成問題也者全國政界之惰力恐懼心倚賴心爲之也。種種原因。有袁總統自造之者。有諸革命偉人造成之者有各政黨造成之者有內外一種形勢造之者吾人今亦不欲於此問題多所置論。但有一誠直之言以告袁總統及國人曰共和國最高之位置必當以國民最高之信仰心得之而後爲福利。若以國民之倚賴心恐懼心及其本身之惰力得之者則其可憂慮不只個人已也故吾人所希望於袁公者惟望此後對於國家能發生國民一種之最高信仰心則袁公之地位固而國家之地位亦固否則袁公與國家同在此一種不可思議之現狀以下將必有一朝破裂之日則袁公敝而國家亦與俱敝吾亦知袁公之威望隆重其自謂我之於總統公職特時勢上之無可如何而姑受此奉託者耳。有年少氣盛而欲代我者請自取之謂袁公之必欲以勢以術而取總統則袁公必不任受建言於袁公謂必如是發生一種國民之新信仰而後公之地位與國家之地位同受福利則袁公亦必怫然謂此自是四萬萬人付託之重我誠何心必須固此位置爲記者則請爲公更進一言名即不爭總統。亦更無誰何敢說公爭總統然在吾輩之爲普通國民者則固任是誰何爲總統亦必以相當之責望期之能如是者則信仰之不能如是者則不信仰之民之所廢其誰能興一國之所以立以有民之所廢者即有民之所興者以爲代耳若所興者非民之所欲興而又不敢言廢有一人焉自料民不敢廢而亦不審民之意而牽行其一己之意則國家既不能以民力立國又不能以所興之力立國此恐非賢明之袁總統所欲出者也在現狀既望袁公有以立國而袁公當亦自料國之現狀與己之現狀一時

莫能易也。爲問國之現狀。此後日以墜落。當至何時爲止境。故今日吾國國家。非有一番之根本覺悟。其現狀斷不可保。吾人亦不願國家仍此現狀而日墜。故亦不願中國第一能維持現段之袁總統。僅僅保持其現狀而無進化。故以國民之新信仰說相進。若曰我意必如此。天下其莫如余何。則固必非袁總統之所願出者也。常民之情好苟安。隱以爲治。然及其一朝破壞。則大局瓦解。此其機緘所在。不僅屬於一二虛望家。及一種特別階級之人。要知滿清亡時。洵濤慶那外。而其親信之督撫方鎮。固赫赫有重權者也。凡大政治家必能察內外之勢。而決定根本政策。以毅力行之。其初或有一時之蜩螗鼎沸。待其功漸著。而物望歸之矣。此固非瞻徇敷衍可以爲治。亦非雷同附和者所能爲者也。今舉國之期望袁總統者。當共分三派。其一派。則願袁之端居無爲。一切政權。操之於內閣之手。對於地方純用不干涉主義。謂如是乃足爲實行共和。此不特削足適履。事勢上所不能行。以袁公之性情。不可以無爲。其才略亦可以有爲。且吾國民推袁之歷史。尤與普通太平之共和國特特不同。惟深望其撥亂反治。轉危爲安。大有所爲。而因以舉之。奈何既信任之。復束縛之。而強爲個人立此不可行之法。至今日吾國政治。尚未達於放任程度。必當用保育政策及干涉主義。尤爲事實上所不能不公認者。必謂如斯坦氏所謂法國總統。僅有節制權。爲一種虛飾品者。乃合共和。將美國總統之爲行政首長。即不合共和乎。必謂聯邦爲合共和。則非聯邦之法蘭西。遂非共和乎。故必謂徇此一派之議論。遂足得多數之信仰。此必不然者也。其第二派。則絕對相反。謂必以大權集於總統。一切用干涉主義。文告不足。則不妨以兵力。賞賚不足恃。不如用

誅戮、治亂用重。一切取督責嚴厲爲治。並足以馭今日之紛亂。而收拾天下之人心。此說或亦鑑於時弊立論不得不然。然其爲說之陷於皮毛。而其不可實行者。亦與第一派相等。蓋國家無論共和。無論非共和。要必不可無威信。無法律。無論治平之世。或非治平之世。其不可無威信無法律者亦相同。且必謂聯邦破統一。非聯邦即足以統一。尤爲皮毛之論。蓋德美等爲聯邦。而決不能謂德美之不統一。前清決非聯邦。而亦不能謂遂已統一。無論總統制。或內閣制。要之凡於國家機關。必各有相當之權限。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於約法固儼然內閣制。於事實上實已總統制。於約法固主權在於參議院。於事實則政府實爲所欲爲。其所以威令不行於地方者。決非約法之過。決非今日各省事實上已成聯邦之過。蓋以今日政府之狗私弄權。無異前清。故一切法定機關。皆同虛設。又以其因循疲軟。綱紀不立。故對於各地方之威令不行。又同於前清。以如是之心理及手段。內閣制固無效。總統制亦決無效。聯邦制無效。非聯邦制亦決無效。放任政策無效。保育政策。干涉政策。亦同等無效。袁世凱作總統固無效。袁世凱即有人推戴作皇帝。亦決無效也。今舉一例以明此說之誣。有如地方都督跋扈。豪强奸蠹。無惡不作。此固非干涉不可。然如中央百鬼晝行。萬惡皆聚。私盡闐塞。危亡在前。而不爲動。則有何種資格足以干涉人。且徒反對中央者。反得因是藉口。謂惟如是。吾儕乃不能自保以保吾圉也。又如各省肇亂。輒議派兵。然如今日管軍大將。能否鎮定秩序。秋毫無犯。而以治民之責。一歸有司。不效某省之驅逐民政長所爲。果爾則以暴易暴。又復何取。故吾敢斷言。袁總統者。生平行事。有一定之逕路。若不改轍易軌。則任是何種法制。何種

政策。然一可行。其結果則袁總統恃國民之恐懼心倚賴心及其本身之惰力以保現狀。而乃日以墜落。日以渙散。國家又恃袁總統之惰力以保現狀。亦日以墜落。日以陵替。其間搗亂者有人。維持者有人。而皆無補於大計而已。今日袁總統所最宜根本覺悟者。第（一）當稍緩其對內之心。而移以對外。各省都督如何敷衍。國民黨如何敷衍。共和黨如何敷衍。其他各黨如何設法歸之直系。上海歡迎國會團如何解散。不如且整頓心思精力。問英之於藏。俄之於蒙。日本之於滿洲。如何對待。於外交上立一根本政策。第（二）則於財政須有一定計畫。且必須期以實行。（第三）則既持祇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主義。則目中既無國民黨共和黨等等。必須亦無袁黨。（第四）則稍紆尊降貴。開誠布公。勉力輸進世界新潮。勿以海內皆孺子。一切莫乃公若也。前二為國家之根本大計。後二為袁公之政治德操。蓋記者今日可以預言者。其在國家。必以外交或財政亡國。其在袁公個人者。將必以官僚之毒。布遍內外。而四者皆袁公已往所經行之逕路。不能發生國民之新信仰者也。大抵今日之崇拜袁公者。開口動云『老袁了不得』或曰『老袁必有主意』袁公在今日已號稱偉人。記者誠不敢妄為菲薄。然此二語之意義。以記者之解釋。不外能操縱牢籠內外之人士。而顛倒左右之。令其人漸趨於袁氏旗幟之下。或亦不敢為袁敵。而於其間剛柔雜出。鎮定不撓。以經事多而閱人深。故其對於此齷齪猥瑣之社會。所謀輒有奇效。而其患害之中於國家者。則在急對內而忘對外。壞風俗而墮士氣。且國家財政。及百有司之機關。陰受其敗壞。要之。任有何等人稱說袁公偉大。而以事實上論之。其於外交財政無經緯。則萬不可諱。外交則稍以經

歷爲物望。財政則尤以揮霍爲魄力。前者既比李少荃爲遜。後者則尤合張香濤端午橋等爲一身矣。夫以今日之外交財政上之狀態。而以袁公之道行之。竊有以知其不能救國也。袁公之有外交上之令聞也。有二原因。第一則庚子時代力主勦殺拳匪。爲西人所感。教士等之歸自中國者。莫不頌述其恩。第二則爲外務部尚書時。承諸人因循延宕。積爲外人所厭之後。袁公乃以爽快出之。故使館人大感佩。又以其時威權赫弈。敢作敢爲。遭滿廷斥逐。攝政時代之晚政。尤黴。內外遂益思項城。項城其聲聞益高。載濤載洵等之赴歐也。歐人羣口相謂。謂中國至今日。奈何尚不用袁世凱。夫以滿洲大官論之。蓋無有比袁公勝者矣。然以袁公外交上之經歷論之。則其對外之純以經歷勝。對於今日中國應決定何種外交政策。而以深思熟慮出之。竊有以知其須待之最近之將來。而目前則且稍緩其對內之心可也。吾國人之最可恥者。以嗜利聞於外人。而好諱言利。以理財爲大戒。此毒數千年不改。而與今日之世界經濟政策相遇。雖極富之國。未有不敗者。況在中國。今日袁總統對於財政可名曰自己不要錢。而不能不稱爲太會用錢。自己雖會用錢。而卻不管國家之錢從何處來。至經濟與財政相關。財政與中國今日危亡有何等之關係。則袁公是否知之。是大疑問也。夫今日理財。在勢不能不量入爲出。而滿淸積弊。尤在好設宂官宂職。其出入皆有不可告人之處。民國既建。非首革此弊。風何能建立威信。令地方信賴。而肯以其盤踞之財權。歸之中央。今乃弊不革而反加甚。於宂官宂職外。且更有無名之官。或無名之職。或無名之贈送。家無所出。而乃借債以給之。於是中央之爲中央。遂同一瓜分贓賄廣招盜賊之本店。而賠款催索之

困辱。破產厄運之危急。以有袁總統鎮定於上。上下皆無所動心。國之可哀。蓋亦甚矣。夫借債政策。蓋經六七變矣。此爲何等大事。而乃舉棋不定。自取危亡。今日大借款。明日復小借款。今日小借款。明日復大借款。但能有錢到手。供旦夕之揮霍。則而爲酖爲砒。不暇問也。國之爲國。乃同蕩子。此其責宜誰負之。袁總統蓋不能不有十之五六矣。第三。則今日政界袁黨之一名詞。是否應認爲一種藩閥。此當憑海內人之良心斷之。此中有舊管有新收。而袁氏之直接系統。尤在舊管。而不在新收。至如翩翩政客。洋洋大言。亦自謂袁系之一種。然其寵薄交疏。當可作長門之一哭。蓋以政黨論。中國今日誠可謂無黨。以朋黨論。則各黨之勢力。蓋未有及袁黨者。袁黨之中。軍閥最多。其次乃有官僚。有清客。有名士。最下者乃至有雞鳴狗盜。未嘗不有一日之長。立效馳驅之死命。然今日政界。在袁公灌納一種新空氣。以發達新人才。而涵育舊人。使之同化。不當以舊人同化新人。而益敗壞空氣。機緘所在。在一舉手之間。而袁公乃苦苦不肯放鬆者。則私心及膽小爲之也。以袁公爲膽小。論者當斥記者之大言。然袁公之實是膽小。無可諱也。第四。則袁公之不肯容納新流者。尤有一根本弊病。以此弊病。不特袁公之不肯也。即肯而眞正清流。亦必不願爲所容納。其根本弊病維何。在其平日能容頤指氣使之人。而不能容師友及平等之人。故能進規隨之談。而不能容忠諒之士。故夫巧謀雜計。其所喜也。直言新策。其所怫也。自以閱歷深。氣魄偉。平生歷史宏富複雜。舉世無二。除左右馳驅效死力者外。皆以豎子視之。而不悟今日潮流之不可抗。其左右亦無敢進言者。諛言日至。而忘其非。忽帝忽天。而不審大局之將不可救。故其直系之黨益多。而其舉動

將益自蹈於根本背謬之地。世有以袁公此後將大有爲者。某亦以爲然。特恐其所爲。無利於國。並無利於身也。某誠自信齊人莫如我敬之之義。故縷縷道之。亦冀荃蘭之一悟也

死門開而生門絕（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論者頗有以余之歷陳危亡之急及政治社會種種之失望爲悲觀者。夫戴黃色眼鏡者所見皆黃。戴綠色眼鏡者所見皆綠。謂我爲悲觀者。必以我之心中先有成意。其所云云。皆爲幻相。非物之眞。然今即任有一喪心病狂之人。其能謂今日更無危亡之禍耶。蓋事實具在不可誣耳。竊謂今即以記者之說爲悲觀。然悲觀與消極異。今必宜根據事實。令全國之人所感於『大禍迫於眉睫』之程度略略相等。而後乃有治法之可言。譬如醫之治病。即非良醫。亦必確審病人之病已至若干程度。且必令其家人知之。而後乃不至急症而緩治之。即以醫而得死。然以當死之人。而服萬一可生之藥。則死者與生者皆無憾矣。今中國之病已到九十九分。而舊醫尚以爲痼疾難死。種種新喪之新醫。尚高談醫理及衛生之法於其旁。而不知一刻千金之可貴。更有其家無知小輩。萬死奴僕。明知其家主人之旦夕絕息。其家之瞬刻淪敗。而歌舞嘈嗷。萬戲雜作。鷄偷狗盜。得間輒發。此則吾人所爲悲觀者也。論者詰曰。國之死期。吾亦知之。特將用何法爲治。汝既無法。而徒號呼奔告曰。將死將死。其爲無聊。與我等耳。余今請進一言曰。公等今姑勿問有無治法。（第一）須先問君等之願否其死。（第二）若既不願。則君等且勿問有無生法。君等且

勿益增其死因。（第三）君等若須問有無生法。則君等明知法之無救於死者、且勿紛進雜投。而先以『其人之將死』爲前提而求一孤注一擲之劑。所謂救死之決心者是也、今大衆明知國之將死、而不肖者必故增其死因、賢者亦益紛進雜投無救於死之法、此何可耶。向者余鄰之病垂危。以余恆人視之。不可三日、謂宜罄其家所有延一國手、下一單方治之矣、而其家人顧不之省、僕嫗四出、紛延巫卜。叩求木偶、謂爲神方、簽云大吉、全家狂喜。僧道祈禳。鐃鼓喧闐、鬼語神降、空巷觀之、病者神經大惱。沈吟四達。余悲其聲。獨坐歎息。微聞其家兒女戚鄰。又似聰慧、亦知此老無救。竊竊私擬處置遺產。捲負潛逃之法。神鼓未終、此老奄化、靈櫬方舉。室主已易、哀哉哀哉、天下顧有不願其人之死。而其實乃無異竭全力以寸割之者。今日之中國是也。夫此增加死因。與夫故進不救於死之法者。其人其事爲何。讀者諒亦知之。以此等固非吾輩鄰人之事。乃家人之所作也、今中國死因、充塞不可縷指。（第一）則衆所共知係屬外患、外患誰致之。吾人自致之耳。大借款忽成忽變。我既已盡全國財政權鹽務權所有。以易此二千五百萬磅、以求度此六個月之餘唾矣、而忽然倫敦電回。巴爾幹事急。提前交款。難以辦到、於是又聲明另借。另借之局未定、忽而倫敦又來告曰、巴爾幹事既稍佳、無妨提前交款。又似爲之一蘇、提前交款之目的而達也、不過以償賠款。以償革命損失。以償內外到期之外債。過此六月又將如何。提前交款之目的弗達也、則賠款無着、內外償款無着。革命損失之賠償無着、於是俄國已有差押北滿森林金鑛之說。其他各國將復如何、於是有唯一之主義、曰另借。折扣之爲八十五。或八十四。不計也。利息之爲七八釐。一分。或

一分以上。不計也。盡樞之所有以爲抵押。以爲借此印子錢之用。一朝算結總賬。則固將不待大借款。而財政監督權將斷送已。今無論大借款之成否。及大借款之與外交問題有無牽連。但俄之必欲得內蒙北滿。英之必欲得西藏。日本之必不能不取南滿及外蒙。固婦孺知之矣。於是美。即不須有所得。而法德將如何。法德既無得於邊疆。勢不能不及我內部。法德既於內部略有所染指。則英日俄之均勢問題復發生。又不能以僅得滿蒙藏爲已足。又將染指於本部範圍。故今日吾國之運命不出二途。一曰邊疆瓜分。而共同監督本部。一曰因邊疆而牽及本部。遂成爲全國之瓜分問題。夫人之將死。不待其斷氣而後知之也。視其神色脈息。而已知之矣。今視吾國之神色脈息。亦豈待六國之共同簽押。而後知國運之亡。此等神色脈息。何待記者知之。全國之人。蓋莫不知之。然而僕嫗四出。紛延巫卜者何也。叩求木偶。謂爲神方者何也。僧道祈禳。鐘鼓喧闐。鬼語神降。空巷觀之者何也。竊竊私議處置遺產。捲負潛逃之法者何也。不肯延國手以畢方治之者何也。腐敗秘密。紛紛擾擾。高談闊論。淺斟低唱者何也。嗚呼。此未可謂爲知死活者也。故吾人理想所希望者。先求吾國上等人士知死亡之無日。而有愛惜死者之心。一切增加死因與夫無救於死之法。皆勿進。而後乃有治法之可言。今其現象所迫。又不爾爾逆料正式國會開後。憲法之爭。組織內閣之爭。黨派之爭。皆將驟至。而革命以後所蘊積之各種毒苦。將一一暴發。若中央與地方之爭。若中央與地方財政之恐慌。若經濟上之破產。若土匪之突發。皆無一不將循環而迭起。救之之法。第一在今日國家之中心人物。及自審在社會能發言者。皆有犧牲種種。以救危亡之決心。必令旬

日之間。令天下耳目精神一變。而後乃有可爲。綜而言之。必令當世人物。有愛國心。無利己心。而後可耳。

告陸總長及周總長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少年週刊)

陸總長周總長聽之。今日中華民國之運命。在外交與財政二者。懸於二君之手。此運命日以變化。則二君之責任益日以加重。二君非有犧牲一切之決心處置一切之勇氣者。則二君職居其位。即爲亡國之罪人。二君知之否耶。陸總長君之於外交負盛名。故全國倚信。以爲君必能了今日事也。夫今日事之難。及欲了事。則國家不能不有所犧牲。此當爲吾國民所了悉。故以君之既罷總理。而議會復起君以長外交。受職兩月有餘。而雲藏及其他交涉未聞有眉目。全國亦無責言之至者。國人待君可謂厚矣。君之所以報國人者將安在。聞君初回國時。私語所親。謂國事必無可爲。其所以然。以號稱共和國家。而國民對於政府之態度及議論。何無以異於前清之舊。橫逆四至。左牽右掣。難以有爲者必矣。吾人聞之歎息。以爲君之知言。及君任總理未旬日。輒以演語之誤會。遂相抨擊。吾人尤不平之。然暨其後君卒以留任。而君其時兼長外交。蒙藏之事。亦既在旁午之中。而君未聞有所補救。任總理數月。輒無故以疾辭。既辭而復允任外交。吾人雖一方面頗佩君之能自任。而一方面亦不能無疑於君之無定見。夫自任與定見二者相連。有定見而自任者。謂之智勇。無定見而好自任者。則兒戲耳。以國事爲兒戲。必非君之所出也。然君若有定見者。則記者之愚。誠不忍過責君以蒙藏之事爲問。以君之賢明。當知今日外交關係之相牽

連起伏之故。蒙藏事不了。其結果之影響於全國者將何如。蒙藏事既了。其結果之影響於全國者將何如。繼蒙藏而起之外交之現象將復何如。綜而言之。全國之外交運命將如何。君是有綜覽全局之計畫。卽無此計畫己否有洞見全局之高識。此吾人所欲求教者也。夫做一日和尙撞一日鐘。此乃中國之惡習。以君深入歐潮。決無此想。奈何吾人所知。公之長外部也。亦不過與各使一去一來一問一答。至其結果無似。則亦聊復置之。比者以大事日益棘手。則又徵有退志。夫中國外交之棘手。君豈至今日始知之。前十年當早已知之。卽曰久居於外未深識也。則君第一次長外交時。當已知之。奈何忽去而忽留。昨受而今拒。責任心之薄弱如此。決非君之所宜出。此固吾人所不忍信者也。今日外交之全盤計畫之難。吾人亦固知之。惟國人之所須於君者正復在此。竊以爲君既長全國之外交。當不僅局趣於外交一部。竊以爲君當於國外之外交大有所活動。則其着手須在各駐使之改造。以爲君之耳目手足。然君受任後。所推薦之各駐使用意安在。則竊所不解。胡維德豈非以公之故交而薦者耶。王廣圻豈非以隨君左右甚久。久欲甄拔者耶。魏宸組豈非以爲大黨幹事思位置之耶。顏惠慶豈非以與君平日積不相能。故外出之耶。是數者皆良不足爲病。然君是否有改造駐使整頓國外外交之決心。而用爲心腹手足者。竊不能無疑耳。某竊願君恂恂之容休休之量。更益以全局之眼光犧牲之魄力。不然無故而進。復無故而退。男兒區區浮名。誠何足惜。所難堪者淸夜自問之責任心耳。唐突多言。死罪死罪。周總長君之初入內閣。海內紛紛以爲過當。及其數次出席議院。發言論計。輒多精核之談。於是議員大喜過望。悔往日之不相

知也。某於二者皆以爲過。蓋君固出身於閥族。又久浮沈於官場。故閱歷特深。又有條理。且謹愼小心。有先輩風。顧其所少者精密之對外眼光及魄力、又以浮沈既久。實不能不爲舊習所縛耳。故輿論之毀譽皆復過情。以君之才識爲往日戶部度支部尚書。其視閣文介之流。未知孰勝。至以今日而長財政部。對於譎變萬端之六國借款及複雜隔閡之各省財政。能否以大力舉之。則吾人始終以爲疑問。君之力主六國借款。深識其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之關係。在國勢雖已稍晚。然君之宗旨良復不誤。所誤者必改六萬磅爲二千五百萬磅。得不償失。而於永久之財政計畫絕無所措施。君意豈不曰我之通令各省。實行五項政策。及設國稅廳。將以中央統一全國財權。無待外款也。顧此著必先首之以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及得各省之眞正允服。而後可致。今則尚無把握。試問借款即成。過此六月。而君理想上之財政統一。卒不可待而實現。則君將如何。若曰此非臨時政府時事。周學熙至此時已不在財政部矣。則可謂能了周學熙自身事。不可謂能了財政部事者也。國人待君。可謂厚矣。往日極全力以反對財政監督。致唐熊皆不安其位。於君則獨恕之。時移勢易。君乃獨受其成。而君於此乃不能立一深固永久之計畫耶。又君之對待六國團也。亦似過於忠厚。屏一切部員不用。而用梅雪爾爲翻譯。故六國團甚稱君能。然條件已訂。而倫敦一電。破棄墊款。則全盤瓦解。君乃於事先未曾得一言質問。而任六國團者爲天之驕子。欲如何便如何耶。今雖倫敦有電復活。然此中外交關係複雜。有前日之暴變。安知今日之復活爲可恃。竊願君眼光遠而魄力雄。毋爲六國團所舞弄也。某竊有望於君者。今日財政祇有兩大計畫。其一則利

用外債主義。除賠還積欠外。以之改革幣制。整頓實業。期以十年奠此基礎。此策不行。則其二爲實行減政主義。籌畫中央及各省歲之出入。實行財政之自保。空言計畫之不行。以中央權力干涉之。權力干涉之不足。則君不妨宣布政見以輿論之公力决之。要之敷衍苟且爲旦夕之計。及一朝破壞不可收拾。則君之罪大矣。夫惟無瑕者可以戮人。君今籌設國稅廳。委員四出。將以統一號召。其爲規模閎遠。決非尋常位置私人者可比。然道路頗聞所任廳長及海關監督。多非物望。且與君昔日在農工商部同事者。多吹噓而起。則君幷失平日之所謂謹愼者矣。乃若鹽政改革。爲今日要圖。而外間揣測。君實有私於營業及商人。此甚足爲賢明之累。記者深望其不確耳。財政。外交。爲今日亡國之媒。故某願縷縷爲二君述犧牲之道焉。

政黨安在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最近程德全君發表政見商榷會意見書。極言今日國勢及人民程度之不可有黨。謂宜合力研究國是。一致進行。俟意見成熟。分黨不遲。其詞宏遠醇厚。蓋今日政客之所宜書億萬本而百回讀者也。聞執筆者爲章君行嚴。章君向持毀黨造黨之論。大得時謗。而章君力持其說不變。可謂剛毅近仁者矣。某向者亦頗懷疑於章君之說。謂黨勢既成。毀造當非時勢所能實現。今乃自悟向說之謬。蓋今日之所謂黨者。是否名實相符。若名與實大戾之黨。則其病國病人才爲何不當毀。既已當毀。爲何復問可能不可能。既

幷消極之毀黨而不能。則所謂積極以改良其黨者更安有望。今日之黨。正如屯垢積汚。造爲種種象。非團圖打破。再揑再作。更無下手處也蓋吾儕固明知政黨爲時勢之必需品。然正以必需當更精心造作。以求合於利用。決不當草率塗附以欺飾耳目。今日無論何黨其可運用之機關安在。其所相率以爲共同之職志者安在。其所研究以求必達之方向者安在。其所指斥異黨。不遺餘力而自返而無怍色者安在。稍有良心者。當自知之耳。自知之而悍然不復反顧者。則以物類之不齊。其爲情各殊。(其一)則以向日政治運動之派別各異。不肯犧牲其感情意氣者也。(其二)則以既戴一黨。飲食奔走於是。猶家奴之爲主。不問主之是否者也。(其三)則以地方之關係。以平日感情之關係。特立異同。而借黨之同異者以爲尾閭者也。(其四)則臨時奔赴搴旗吶喊。好爲生事者也。(其五)則假借名目。特立小黨。以取媚於有權力之人。而攫取黑幕中之利益者也。(其六)則書癡氣習。好立異同。自謂乃公所爲。爲理想上之團體。而不悟其摶沙作飯者也。(其七)則好功名喜議論之人。明知其黨之不良。特自喜爲其一部分之事以爲無忝。即亦不顧其他者也。(其八)則消極沈廢不願更張者也。此八類者。雖賢否智愚程度互異。然相合以造成今日政界之不良現象。及其不合於黨之生存者。則一。即不自毀。亦必有他動毀之。即自動他動皆不能毀。而必隨國家以俱毀。則無可疑者也。內外之選舉現象言之傷心。然無論何黨。必不能曰此惟彼黨有之而我黨則無也。投選舉票者投本黨黨員票則賣百元一張投他黨黨員票則百二十元此其人尙安可與之論黨。又入黨者輒以選舉之事務所之供帳適意與否爲去留。亦更安有黨可論。彼黨

勢盛則冒爲黨員。以求當選。既當選則又脫黨。何從以黨德黨綱約束之。故事在今日。黨之一說。爲良心上之苦痛。其忍此苦痛而不肯服從毀黨之說者。則甘爲官僚盜賊。土匪奸民。及一切無意識者之傀儡。斷送國家之罪人而已。無黨之時。尙有是非。有黨則無是非。無黨之時。尙有一致之輿論。有黨則必故立異同。此蓋非黨之罪。乃當時本未有黨。吾輩必欲傅虎以翼。指鹿爲馬之過耳。今日毀黨有二至捷之法。其一則當世之中心人物。並能捐去宿嫌。而一新政界之空氣。其二則當世之自命爲有意識者。一一脫黨而專提倡清議爲目的。一年之間。謂國風不丕變者。吾不信也。

無恥之由來

社會之病二

某君書來盛稱少年中國。擧揚過當。愧不敢當。書中又發憤申論國人病根在無恥。屬記者抉發其病根之所由來。其言絕痛。記者本意欲將其大著實之本報爲光寵。不幸遺失。深感其言寤寐論思而有此作。以復某君。求相發明。並求國人之一悟也。嗚呼同屬國人。焉忍以此極可傷心之惡名。以加之於他人之身。然吾國人少數之有此病根。則無可諱也。權勢所在。性命以之。疇昔之宗旨不之計也。人格名譽不之計也。孔子曰。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今之世。蓋求久要不忘三日之言者。固已希矣。推義和團時代競爲團匪。聯軍時代競稱順民之心理所至。則何在而不用其極。謹語國人。此非細故矣。夫國風之良否關係國

羣之存亡。至以無恥爲國風之一。則天下事尙安可爲。然今假定全國中實有此少數者。此少數者之病根。實從何來。記者敢斷言之曰。第（一）由於國民無道德之根柢。第（二）由於現代思潮之薄弱而已。夫國民道德最深根柢。莫過於宗教。宗教種類雖不同。要其薄現在崇未來賤苟偷重信仰則一。吾國既自古無宗教。孔孟之說高尙而不適於民情。而莊老楊子之糟粕。乃綿延於世。其說既以虛蛇委縮爲我爲宗。世風乃益趨於偷薄。及奔走嗜利之途。利之所在。見金而不見人可也。故數千年以來。皆以仕宦顯揚魚肉人羣爲學說。及歐風東漸。莘莘學子。於新舊道學皆無根柢。惟浮淺之曲學。及體魄之慾望。乃大發達。故簡單言之。吾國乃兼中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二毒。唯心者言其無所不可爲。唯物者言其爲之必以利。今世界各國。其國民皆有淺薄之共同理想。其對現世則曰愛國家。其對現世以外。則曰信仰其國教中所奉之神。以是於現實主義以外。尙有將來。於利己主義以外。尙有他物。以增長人生之趣味。而維持國羣。今吾國則固已無之矣。固已無之矣。意者此無恥之病之由來乎。愚見幸有以教我

爭總統說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少年中國週刊）

近見各報載黃興氏有與袁爭總統之說。又有載有人勸袁勿作正式總統之說。或有載黃興氏不願爲總統之說。夫拒絕選舉之候補。誠文明國所常有。至於與袁爭或不願爭云云。則記者以爲兩皆失之者也。總統爲民國公僕。非一姓一人之私產。以黨派之多數者得之。黨何以能得多數。非以金力非以武力。

民意向之云耳。故在共和國家。公然以候補總統資格出而與其他候補者。為政治上之競爭。決非醜事。決非可厭惡之事。亦決非可排斥之事。更非可忌諱之事。願爭決不為無氣節。決不為搗亂。不願被舉亦決不為何等高尙。自信一身關係國家存亡。國家非我不可。正不妨明揭旂幟。公開演說。以其所信之政策求國民之同意。被舉者安然而代之。不被舉最安然而去其位。凡以民意所向背為從違耳。至如以本身關係。不願當政治上之銜。亦不妨明言謝絕候補。正不必為若茹若吐之詞。此共和國之常則。孺子所應知之者也。今選舉正式大總統期近矣。國內偉人未聞有發表政策以求國民同意者。亦未聞有公然謝絕候補者。惟此爭總統與不願為總統之說。洋洋盈耳。此眞吾國特別現象。往者一方面有讓總統之說。故今者一方面又有爭總統之說。一似共和國之國家。在彼數人掌握。彼若願讓。則第一把交椅即屬於此。此若不願爭。則第一把交椅即屬於彼者。有今日之願讓。故有異日之種種報酬。有今日之若吐若茹。似願似不願。則有異日之種種推諉。種種口實。俗語有云不成體統。其今日之謂乎。袁世凱吾願其爭總統者也。黃興孫文吾亦願其爭總統者也。黎元洪吾亦願其爭總統者也。四萬萬人中有自信其政策可以救中國得多數者。吾未有不願其爭總統者也。記者自信無此政策。無此信任。故不為也。非不爭也。吾人所希望於中國今日政治現象者。惟此公開之競爭耳。不爭之說。非所願聞。亦不祥之語也。今敬告袁總統。公若不願為總統者。向正式國會聲明謝絕當選可也。公若願為總統者。請公發表今日時勢相應之政策可也。區區上海之歡迎國會團可勿問也。

土耳其之政變（民國二年二月四日）（少年中國週刊）

土耳其既以青年革命黨之力運動軍隊革命成功廢專制而建立憲、黨人執政未久、而以激烈及跋扈之故不安其位乃至不能不授權於舊黨舊黨執政乘內外分裂之後兵禍連結之秋、意戰既敗藩叛旋起乃不能不屈辱以與意和而與其屬四國者戰戰又大敗都城岌岌不保、乃復議和為列強所威脅玩弄和議日在於飄搖風雨之中審其結果乃僅有二著（一）歐洲之土耳其為列強所分割（二）即不分割亦僅能退保至君士坦丁為止至其藩屬之各自獨立。又不待言。於是青年革命黨大憤大起示威運動舊黨內閣乃不能不辭職乃未經辭職之先、而總司令官南金姆巴霞、即被示威運動者所殺、全體閣員被逐新閣成立據黨人所宣言無論如何必不能割棄安得利安納勃爾於勃牙利。並須恢復各敵人所占領之土地和局因之大梗列強皆以為戰爭必將繼續云云夫國在圍城之中、而猶起革命之師此誠萬國史上所希有者也土耳其雖弱國乎然歐洲固有利用以為甌脫不斷其分割者而今者在勢則將除瓜分外無第二之運命、誠不待言今以他國人之眼光視之、土耳其國中之紛紛擾擾、無論革命黨、與非革命黨此時猶待割之牛羊豬狗自為鬬於圈欄之中、最近之將來不過一刀同盡。今日喧拳攘臂誓同不共戴天同國之讎仇、異日者將求一呴沫相煦歌哭相聞之地而不可得。此誠歷史上之陳迹、古今同蹈之覆轍近水來渡吾人方不勝其痛恨今以功罪論之、青年黨之發憤救國、起而革命、豈非一片

之義肝忠膽質之天地鬼神而無慚其義烈者。奈何革命功成驕逸跋扈其所措施乃無一不拂於民情。卒至士民憤怨藩屬離叛爲舊黨所藉口而乘機起而代之彼舊黨者亦不悟屯垢積污之不可以立國妄懲已覆之羹而斷三食之炊一意一心只思排斥異己固置黨援官僚與黨人乃始終成爲水火門戶之爭。而疆場上之兵爭反遜其壯烈。卒至軍人習於驕蹇帷幄淫於貨財摩訶默德在天之靈不能佑其子孫之不肖兵戈再接喪挫隨之青年黨雖謀國不臧而愛國之心固勝於老朽不堪於辱國喪師之恥。遂奮起以野戰破敵之砲而殲其國之國仇此寧非世界中一悲慘義烈痛快淋漓之舉然推其結起所歸。蓋不外官僚與革黨互騰湧其亡國之波瀾而同演亡國之悲劇雖其節奏角色有異要同爲亡國劇中之重要悲歡人物罪魁禍首各有應科之罪名夫悲歡則可聽之過客功罪亦可付之不論但革命黨無論矣卽彼所謂官僚派者豈無二三愛國而強有勢力之人奈何不察時勢而甘心合演此等無名之悲劇乎在彼當事之人身首異處猿鶴同盡誠爲自取之尤爲問數千年以來回宗之靈蹟亞細亞人之故邦勇敢好戰堅僻守舊無辜之人民誠復何罪而逐令其聲沈響絕瓦解魚爛一至於此嗚呼成敗之蹟得失之林非難知也昔者中國閉關自守成敗興廢之跡遠唆數百年近亦百數十禩常人耳目所蔽誠有難知至於今日則隔岸之毒火方張鄰車之覆轍未遠而革命派與官僚派所演之劇誠與土耳其近事無黍禾分秒之不同吾輩所願剖腹泣血欲爲國人告哀者也。

政局之險惡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少年中國週刊）

一國之大患莫大於其全國之有力分子不能依和平秩序競爭之軌道以相與進行。而各含有不平之意思以相齮齕此意思者互相隱忍。互相彌縫則幸得一日之小康。而國家正當之職務。亦絕對不能進行。及至一朝不能隱忍不能彌縫則大患至矣乃若中國之所患又非僅國之有力分子各有不平之意思已也此理乃互有絕對不能相容之意思質言之即猶物理學上所謂同一位置。不能同時容兩種之物者然此兩種之物將如何安放此乃中國存亡之根本問題也夫善於競爭者同時為伸張自力之主張即同時亦尊重他方之人格。猶之博弈。敵愈高者則下子愈有趣味。此惟善於弈者之程度有之若夫本非棋手勉成局面者則其用心全不於局中著手只欲於局外擾亂破壞。以冀一己之不敗。此所謂兩方面之分子之絕對不相容也今以政黨論則共和黨與國民黨各有主張亦何妨和平進行。乃據兩黨之口吻皆欲取消其異黨之人格而後快覺立黨之資格惟我黨所獨有彼黨何能與於此者以我論之。兩黨皆非有意著棋者也皆不欲於局中求勝也今有博弈於此。而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則其能勝者幾何況於此輩之博弈者其意不僅以為有鴻鵠乃希望有蒼鷹突下搏殺對手者乎故調和黨爭云云在外國政界為無意味在中國則有深厚之意義存乎其中所謂息黨爭者乃欲止其搏殺也。於兩黨之外有一種偉大勢力者豈非袁總統以理想論之政黨局面如此。吾人當愈希望有超然局外者。主持局

而勿任黨人之自相搏殺。而徐圖和平之進行。然以袁總統能於政治上恢充信仰。鞏固國基。則始足以與此不幸袁總統於其歷史上既有無數政敵之與不相容者伺於其旁。而其政治上之措施。又能增加非政敵而與之絕對不相容者出現。以灰心短氣於其間。今以公平無私之人之眼光論之。欲全贊成激烈派之割據獨立遷都南方者之所爲。吾知其爲國家故必不忍也。然今欲反對此激烈派之所爲。則必須有一種光明正大之旂幟。足與爲壁壘之對峙。今以袁總統之所爲若此。其足以鞏固國基。維持信用苟安在。將欲驅率政客效□□□□□等之所主張。吾知其良心上有所不許也。若令政客之良心。係一種特別物事所製造。而竟許之。則天下者亦非區區數百數千數萬輩政客之天下。民信之所不孚。其爲瓦解也必矣。故惟袁總統有瓦解之勢。而後排袁者有鼎沸之機。若國會歡迎團之所爲。若絕對排袁者之口吻。吾人誠有所不忍贊成者。然吾人敢公言之曰。袁總統眞正政治上之公敵。及國民眞正對袁之心理。尚未發表。若至一朝忍無可忍。諱無可諱之時。則袁總統瓦解之日至矣。即中國之糜爛之日亦且至矣。而在今日言之。彼排袁者固將以我言爲黨袁也。彼黨袁者又將以我言爲排袁也。國民之公意。無所謂　袁。亦無所謂排袁。排袁者聽之。公等何妨稍弛其事實上之感情。武力之解決。而用政治上之正軌以與爭乎。黨袁者亦聽之。公等亦何妨去其偏私之意見。勢力之根據。以及一切詭謀。而用政治上之正軌乎。若二派者皆不見聽。則我等公平無私之國民。亦只有束手待命。以待玉石俱焚之天運。蓋今日國勢。固不容我等濫用暴力。別樹旂幟。以與此二派者爭短長也。最近總統府之所爲。乃益荒謬。以意

議斷之斷不須急於發布之組織令而彼等乃援用法律以喪失天下之人心以意[illegible]所之與國會組織法根本反對之編纂憲法委員會大綱草案等乃急提出違法之聲雖袒袁者無以為辯夫袁總統則何知有所謂法律者亦其左右二三好事者之從為之而已當斷者不斷不當斷者而乃勇斷非凡蓋彼中雖包羅萬有而能識今日之潮流及機緘所在以勇於建言者蓋亦鮮矣故政局之日趨於險惡者非他人為之乃袁總統之自為之也彼等及今而不改此度者則吾國運命可以二言定之蓋瓦解於前清而魚爛於袁總統而已國之大勢亦有二言可決曰對外則為土耳其對內則為墨西哥而已此豈袁總統之所欲乎抑豈共和黨或國民黨者之所欲乎

論自殺

閩人孫君秉義蹈海死時事新報亞雨君執自殺有刑之例以明死者之不當從社會組織立腳點言之也亞細亞報徵中與哲維君皆哀之而推究其原因所在以明社會之罪惡特其立論範圍稍殊耳以彼死者沈憤積憂一往不復其事實已超過於人生範圍以外其心情亦決不求諒於吾輩悠悠之操觚者之口筆吾人試驗吾黨之未死者是否與孫君有同種之苦痛若其有之則死與未死特一皮囊之別誠何足道若其無之則吾且問亞雨君等若與孫君有一日之雅親見其沈憤積憂之故將有何說慰其哀思而蘇其慶生之望若曰國有當刑君不宜爾則彼之蹈海而自絕者本以求死何懼刑乎蓋吾人接此

悲聞。惟知今日吾國人類之可哀及吾輩心情之不泯。抑不復能哀此死者。至如更以俗世之空文相責備。則其去人生之意也遠矣。夫自殺一大問題也。至如吾人今日尤爲一切身世重要問題。綜言之。卽爲吾輩商量處置身世之一種法門耳。自殺之事。文明時代多於野蠻。畸人蹈之易於常輩。統計具在。斑斑可考。大抵今世文明時代自殺之原因。有原於哲學家之厭世者。有原於戀愛失望者。有原於生活困難者。有原於避絕其他苦痛者。此皆非下等動物及野蠻人意境所到。卽以戀愛論之。野蠻人初無高尙之情感。其云戀者慾也。非戀也。戀可永世而不移。慾則易動而劇變。且野蠻之人。慾不得遂。常出於械鬬搶奪之舉。而文明時則良心上天然不能滅。其視自殺也。實有一種光明娛樂別種之將來世界。爲其靈魂所幻想。此其幻想決非尋常宗敎家輪迴及上帝降罰云云所能抑治。更非區區世俗之法律足以挽回此境。決非淺化之所民能到者也。又如生活困難。爲近今自殺種類之一大原因。然世間曾聞畜類有以乏食而自殺者乎。吾國之以此因而自殺者亦希。豈緣於吾國之家給而人足乎。蓋自殺者雖程度不同。然智慮所苞。必有決絕或想像未來之一境。而斯二者。都非常慮所有也。近哲思潮日複。生活程度日高。則自殺之事。益往往不絕。日本尤以情死之多著名世界。蕩婦浪子相悅無極。則飲刃蹈崖。視死不二。此其風俗。誠於社會組織未可爲訓。然頗有哲學家覘國之談。謂此情死之風。實發源於武士道。觀其厭絕塵寰。以死狥情。事雖猥細。何可鄙夷。蘇滬之間。桑間濮上之行。等之茶飯。然情死之少。抑何故也。足見自殺之與文明人智之比例。實等連環。至如若孫君蹈海之流。又非此比。誠如哲維君所論社會殺人。微中

君所論國士之自殺者也。彼逝者決絕如此、離絕私緣。憂國憤世。是其人格之高。志慮薄弱、不堪奮鬥。是其所短。今舉世塵汚、而有此泥滓不染。孤芳自好之士、此正國家之明星、吾儕生者得此哀聞。正須激發良知、滌瑕蕩穢、以求相與安樂生存之道、安忍更復以志慮薄弱相責。蓋醉生夢死屯垢積汚之徒。四萬萬人中恆河沙數。未能誅伐。乃責高明之士之自絕、則社會對於同類之感情。不已薄乎。至謂恐以奬勵自殺。則今人之甘於奴隸而死者至多、固無此慮也。夫自殺者非徒孫君也。楊篤生萬福華諸健者、以其高明、故奇迹播於人世。卽近者有天津某君之自殺、與孫君先後而死者。有粤人某君之自殺。記者汔冥健忘。不能舉其姓氏。且自殺者形也、其不自殺而遁於厭世、消極、心煩慮亂、或慄然不能自安其生。或遂夭折而死者。吾師吾友、以及吾儕不相知之人、天涯海角、誠復何限、正緣社會積惡陰霾四積、而此空明清潔之空氣及光綫、皆消滅耗惡、以等於零、以至白晝鬼行、魍魅肆散。吾儕得類似於孫君者之哀訃、勉爲闡揚幽德潛光、以勵薄俗、而警生存者於什一、或其可乎。感於諸君之偉論發表私說、以求讀吾報者之一省也。

內國之機會均等主義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列强之謀我也、輒利用機會均等主義。此語華譯輒譯作利益均沾。然利益均沾云云。殆不如機會均等之確切。蓋不僅利益須均沾。卽『利益因以發生』或『利益可以發生』之機會亦須均沾也今吾國

新式文化。殆無一不仰外人之教。外人以自由行動對我。於是我國中即有無數人之自由行動之肆行於國中。外人以機會均等主義待我。我既無如外人何。則以機會均等主義自相對待矣。中國道德向習於保守退嬰。自權義對待之說大昌。於是對外用『保守退嬰』之舊道德。對內則用權義對待之新道德權義對待。非惡德也。而吾國人乃一轉而成爲機會均等主義。則殘殺爭奪之禍大作矣。今之選舉總統一機會均等主義而已矣。爲問孫中山君之鐵路全權因何而來。則豈不以讓總統之報酬乎。袁得總統之大利益。故讓總統者乃不能不有相當之利益。革命元勳既已手創民國。乃不能不問管有國民利權者各各得一相當利益而去。皆同此例也。今者正式選舉將屆。吾人心目中無袁無孫無黃無黎。惟望以相當之政策。爲公明之競爭。得國民最大多數者得之而已。乃其內幕決不許之。如此一方面必有千迴百折以得總統者。一方面必有千迴百折以得與總統相當之利益者。其資格下於此者。則所得視等差爲殺。今方在千迴百折之中。而其結果殆不出吾人所意料。一國之政治舞台。乃有暗幕而無明幕。內政問題。幾如外交風雲之不可測度。識者即此一端。已不禁灰心短氣。已夫共和國之要素。在無階級無等夷。人民各立於平均之出發點。以爲相當之競爭。是以聰明才力之用。爲可貴也。此義亦可謂之機會均等。至國際上之機會均等。則爲弱肉強食之義。決不含有公平競爭之說。故於機會均等之外。各有其勢力範圍。在此勢力範圍之中。決不許機會均等。若日之於南滿。俄之於北滿是也。吾國今日之政黨亦正如此。廣東湖南爲國民黨之滿洲。貴州爲共和黨之滿洲。在此等區域之外。則能力能進一步者。即減

一步之機會均等。若能力相等者。則機會均等主義出矣。故於山東兩黨勢力相若也。所謂周都督者。則平均一省之利權。爲之五雀六燕。甲派有所利。乙派亦得之。乙派有所利。甲派必亦得之。如此者號曰政黨之競爭。此猶爲平和之好現象也。下此者乃至濫用武力拘捕異黨之可當選者。俟選舉後乃釋放焉。則列强之待土耳其及中國是。不過矣。嗚呼。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竊望今之政客平心思之。此等政黨現象。諸君之良心能忍與一日居乎。下至於袁總統之授勳。亦用機會均等主義。夫勳位之爲無名。固不待論。乃卽其授勳之次第。亦儼若有機會均等之義存。馮國璋段祺瑞之授勳。所以示均等於黃興孫武也。各部曹司之授章。所以示均等於南方無數之中將少將也。昔陳平宰肉如治天下。袁總統可謂善宰肉者矣。善乎天下者矣。自民國成立以後。其最可怵惕之現象。在人民愛國心及同種之感情更薄弱於往日。而此根性。決非吾貴重之民族所固有。其根源實自此機會均等主義發生。蓋同仇敵愾之美誼。不以用之對外。而專以用之對內。此可哭耳。

最近之袁總統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少年中國週刊)

本報之於袁總統。言亦贅矣。總統府人頗有指本報如總統府之都察院者。果爾。則敢言直諫。屢批逆鱗而不見責罪。未始非總統之賢明。然本報暨他報之責望於袁總統者。其聲益高。而其言復置不省。果爾則晚清厲行留中不發之制度。復見於今日矣。記者誠不憚其言之贅。敢爲最近袁總統一言也。(一)憲

法編纂委員會之設。記者誠不解其是何居心也。夫其第一次提出之案。顯與國會組織法二十二條相背。府中亦不乏明法通理之人。安有不知。知之而欲以隻手掩天下之目耶。及第二次乃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案。則自埋自掘。又復何爲。今於此等手續之拙劣。皆置不論。獨問參議院即俯從大總統之旨意。爲之通過。所謂憲法組織委員會者。竟以成立。此委員會者。遂揮其如椽之筆。草一開國垂遠之鴻文。其最後之通過。仍不能仰之參議院。議院不通過。將更有何法。此一篇鴻文者。亦即取以覆瓿而已。況以今日黨勢現狀論之。委員會之案。其爲不能通過。卽委員會案通過矣。而其起草之憲法。決不能以拘束將來之衆議參議兩院議員。又無可疑。然則何復爲此庸人之自擾也。事後決無結果之可言。而乃必爲此紛紛。以蹈弁髦法令之謗。以速海內之疑懼。爲總統之本身政策計。亦有何利。袁總統號爲大野心家。顧其所爲。乃專爲有損於已無益於國之事。誠記者所不解者也。總統府人之言曰。是乃各都督所請者耳。姑無論各督請此之動機安在。第一須問總統係自爲政。抑各督爲政。第二須問總統之意。豈以今日都督。尙猶前淸時代督撫。凡受治其下者。無有不服從之理耶。此亦可謂不識新潮流矣。(二)袁總統答復四都督之電文。最表示決心之電文也。意在遏姦止亂。此等決心。無論何黨。料無反對之理由。但中有一種語意。爲袁總統所慣用者。某以爲乃大失政治家之態度。若曰『世凱病廢以來。無意世事。時勢所迫。乃爾出山。』若曰。『某本有田園之樂。初無出山之想』。此等毫不相干之言。而言外乃以見推諉軟弱之意。某甚爲總統不取也。袁總統須知既爲民國偉人。其本身之動作進退。本身當自有決定。自負責任。

決不可委責於人或時勢也。此語雖近似吹毛求疵。然眞正之政治家。決不出此言也。（其三）對於江西李督之辦法。記者不復置論。但國務院豔電中有令議會歡迎汪瑞闓一語。此語實表示國務院不知省議會爲何物。即令國務院通電中全體無誤。有此一語。遂爲反對者挾持之利器。令人益輕中央無人。此等通電。袁總統之所主張無可疑也。或曰。是乃黎副總統調停語。國務院特轉錄之。若示中央不負責任者。然吾輩新聞記者轉錄他報之語。亦必負報律上之責任。況政府乎。政府並此等機械亦不之悟。則吾知其不能了天下事矣。（其四）袁總統近頗語人。謂己之一身。等於孤立。大衆不肯幫忙。而咸相責難。以共和黨對於犯案爲例。袁總統須知凡政治家有正確之主張者。決不患無相當之信仰。既無相當之信仰。徒恃惰力積威。或情意投合之手段。則其爲效亦僅矣。宜人之不肯幫忙也。夫袁總統初受任時。傾心願幫忙者必不乏其人。今則頗有離心離德矣。此等可懼之潮流。南方之清流益甚。此皆袁總統政策不確定。不肯犧牲一身以試國民之同情。而日日敷衍調停之效也。共和黨國民黨何足道哉。（其五）讀共和紀念日所發布之勳位勳章授與令。而不喪心短氣者少矣。此等物事。在今日已同前清同治咸豐時代之黃馬掛記名提督藍翎功牌之列。竊不解袁總統之以嶺上白雲自怡悅者。一至如此。彼受之者之面無慚色。則余亦不敢過事誅求矣。袁總統閣下。今日爲中華民國一髮千鈞之時。即爲公一髮千鈞之時。望公之益爲國自重耳。

日本政變之趣味

自桂太郎氏代西園寺氏爲內閣以來。日本國民憤於藩閥之專橫跋扈。乃萃全力以攻之。桂氏欲另立政黨。以與政友國民兩黨戰。而卒以國民之多數憤慨。至於不能不辭職。此次政變之騷動。東報載稱日比谷燒打事件以來未嘗有也。余於其正（國民黨派）負（官僚派）兩方面之行動。皆感有無窮之趣味焉。所感一　藩閥階級之由來。凡一國中有一種團體之有勢力者。其間必有成立之理由。今論者殆無不有祖民黨而攻藩閥者。此自大勢言之耳。實則日本之藩閥派及其系統之官僚派。必僅以吾國腐敗之官徒。及歷史上所載君側之奸者比之。則甚非事實也。藩閥之由來。蓋由日本廢藩勤王之力以長薩二藩者功最多。故自明治以來。掌握政權者。多二藩藩士。乃若伊籐博文山縣有朋桂太郎松方正義之流。亦並非吾國之老頑固派可比。彼等皆曾飲酌文明之新潮流。於政治上有一定之主義及手腕者。自以輔弼王室。其功最多。忠君愛國之心。非全國之政客。或青年可及。其國君既重其喬木。故此輩亦自以老臣謀國。未許卸肩。自其惡之一方面言之。則爲盤踞政權。阻塞賢路。自其善之一方面言之。則爲以身許國。自信太深。論其功績。則日本之有今日。藩閥之功。亦何可廢。論社會之大勢。則此等貴族政治。雖不容立於平民思想發達之下。然在文化初進之國。則有此一重大之屏藩。爲國民儀表。而持漸進主義。故其國基礎乃日益鞏固。英人今日無不惡貴族政治者。然其國之憲政之完美。乃實由貴族政治

循序漸進。以有今日，此故家喬木。所以與國家有關係也。彼日本國民今日之以藩閥爲萬惡者，乃今日進步時代之激言耳。

所感二　桂太郎氏之態度　日俄之戰。桂氏實始終其事。其於國不可謂非功臣也。勃兹墨斯之和議既成。全國憤怒。急攻桂內閣。然其時其勢。日本之不能不遷就和議。今其國人亦既了悟。凡政治家以能冒國人之不韙。而爲其國决定大計者。爲最偉大。桂氏於此。誠爲偉大之政治家。决非吾國之瞻前顧後孳孳爲利者可比。西園寺第二次內閣中。桂氏宜鑒於伊籐傅文氏哈爾濱之慘禍。優遊養望矣。然卒不願暇逸。以重臣而歷聘歐俄。將以决定東亞大局。則日本之所謂元老者。乃孳孳爲國之元老。非孳孳爲利之元老也。明治既沒。倉卒而歸。桂乃忽以重臣而入宮。又忽以宮臣而繼相。因是全國騰沸。謂爲混亂宮府。盤踞政權。桂之自誓。則謂際其國新難。非自任其事不可。其心情尚未可知。其舉動實嫌粗率。且有自食其言之憾。然及其代相以後。其意思之强固。態度之光明。實記者所深崇仰。要知俯順輿論之政治家之賢明固可欽。對抗輿論之政治家之貞毅尤不易。爲桂氏當全國騰沸。聲言擁護憲政之際。而發表意見。組織新黨。以身當萬矢之衝。而無怍色。其魄力决非一推即倒之西園寺君者可比。在日本輿論。雖指桂氏停會復停會爲違憲。濫請詔勅爲違憲。然不幸日本之憲法及先例。决不如愛國之日本人之所言。桂氏既歷經艱屯。乃知大勢之不可抗。而束身以讓山本氏。此不可謂非有政治家最後之覺悟者也。凡民氣以反動力而益盛。然反動力之所由作。以其國有强有力之政治家耳。强有力之政治家有善有惡。卑斯麥其善者也。梅特捏其惡者也。桂氏之善惡。今日尚未能斷定。然要之不

失爲强有力之政治家。若如吾國之所謂政治家者。則不倒翁之政治家耳。皮球豬脬之政治家耳。琉璃蛋之政治家耳。此等不倒翁。皮球。豬脬。琉璃蛋之政治家之所爲。其能力乃率全國於腐敗黑暗。決不能生政治界之潑酵力。然則桂氏者。卽爲元兇巨惡。日本國民猶當戴爲擁護憲政之功臣者也。　所感三。官僚派之態度。　桂氏黑幕下之各黨。若中央同志會。舊爲大同俱樂部者。此次之贊成新黨。固無可言。獨國民黨中除大石正己派。向以在黨中勾通官僚著聞。其奔赴亦無可異。獨惜河野廣中。坂本金彌。島田三郎之流。其人自奔走國事數十年或十數年以來。苦節勵志。卓然爲民黨之儀表。乃亦不幸中道折節。與犬養毅氏背道而馳。誠可痛悼。然彼其心情之變遷可得言也。彼以政治常軌。論宗旨異同。不論個人感情善惡。桂氏新黨之新政綱。將以整理行政。改訂文官保障法。實行社會政策爲職志。故囂然赴之不爲怍也。然綜其所論。亦不過爲桂太郎氏所牢籠。蹈政友會所常蹈之情意投合之弊。不肯整頓壁壘。協力與藩閥一戰耳。此等無可多論。惟記者並於此等人物。亦有感服之處者。則彼等旣已中道變節。猶敢於發表所信。以與輿論爲戰。絕異於蠅營狗苟調停敷衍者之所爲。每歎政治家有良有惡。然其態度要不可不公開。政界中與其得模棱兩可之僞君子。不如得肆無忌憚之眞小人。尙令社會種類得以分明。今卽比河野等爲變節爲小人。然其無忌憚固不可及也。乃若大隈伯者。依違於二者之間。朝暮異態。甲乙異言。視大石輩遠有遜色。此最爲政治家之惡德。此公大言無實。謬得輿望。宜其爲早稻田派所猛攻者也。　所感四。　官僚派新聞之態度。　凡機關報最難作。然亦文明政治界之一流行物也。其第一

要素。在操縱此機關者。有一定之系統潮流。於是爲之機關者。乃能代表之。若彼黑幕中人本無系統宗旨。惟恃此數輩之文人無賴者爲之鼓吹盛德。二者意思不相銜接。乃成連篇累牘之囈語耳。故無統系之政府或政黨。決不足以有機關報。今觀日本自政變以來。所謂官僚派新聞者。步伐節奏絲毫不紊。就中國民新聞尤以二十餘年來經驗之效。最不忝於其職。此亦一種程度問題也。夫以上四者。最爲日本國民所疾首者也。卽記者亦豈右之。顧自記者論之。而皆有可取之長。蓋局外之論。或較局中者爲公平也。記者之意。尤在發揮此等階級人物機關。雖爲其國國民所號稱公敵者。然國民公敵。亦自須有相當之程度者乃能爲之耳。

所感五。　日本國民思想之搖動　自明治逝世以後。外人論日本前途者。於其國民思想皆有搖動之懼。所謂搖動者。卽忠君思想與愛國思想之分離是也。日本人自稱爲家族主義的國家。神人合一。爲世界最美之政體。然此等思想之必不能持久。殆社會進化之大勢。以吾人論之。日本人之立憲政體。久爲德國主義所風靡。此後若能循序漸進。蜿蜒脫化。以成爲英國式之立憲政體。則君國交受其利。若深閉固拒。必欲持穗積八束所養成之學閥。以鼓鑄其國民之思想。竊恐非人力所能到者也。今茲政變。乃漸證其國民思想。與頑固派思想之衝突。當尾崎行雄氏在議會質問政府奏請詔勅之責任。桂氏答以不在答辨之限。尾崎氏卽問詔勅有誤。將復如何。官僚派議員卽奮呼尾崎氏爲不敬之賊。尾崎氏卽答辨。謂天皇亦卽人類。人類安得無誤。此語在日本前數年發之於議會席上。吾知不論屬何黨員。懲罰問題。殆不能免。而今者輿論則純袒尾崎。此足見日本國民思想之變遷者非一日

矣。

殺人論

執人而軔之、射之、毒之、彈擊之、車裂之。如是種種、謂之殺人乎。雖有大戰、終其役不過死數十百萬。乃至千萬、雖有屠伯若白起項羽李闖張獻忠之流。其躬所屠殺。亦不過數十百萬。下此則若歷史所載酷吏張湯來俊臣之徒、其所膏血肉亦已僅矣、嗚呼此皆有形之殺人而已耳世人嘗知有形之殺人流血伏屍終有數計惟此政治之腐敗社會之穢濁則厚毒積惡、舉數千年人類之精神及軀殼及無量億劫人類之精神軀殼盡梏殺之。而不可以數計。其禍較寸裂為苦其罪較屠伯尤酷也今以吾國今日現象論之。憂患相煎萬衆惶恐惟危亡之無日。農工商賈不敢有一日之安其居而樂其業、愁嘆怨懟不可終日、血枯脈竭。奄奄無一息生氣。其所殺何止數十百萬、為萬民而設之政府其在前清僅以奉一人一家。今則樞密之所論議。議會之所討究、不過以狗權人豪右之私、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未聞有為民生社會之困苦顛連而請命者稗販之學理政策、皆以飾政客之榮名、飽虎狼之私利。於吾平民何與焉、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政客者游民之尊稱。黨會者私人之利藪。上下相罔以為利者、尤其量不過百十萬人。而大多數則供租稅仰鼻息而已。章服煌煌、皆膏血所華藻、開府赫赫、皆頭顱之京觀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儁傑之士、類穎秀之青年。聰明才力。不得有所試以為正當之發舒。惟是沈溺汨沒。朝華夕

萎。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亦有發皇踔厲愛國救時之士。雖其所蘊蓄者未足以表著。然涵濡日進。則才傑者出焉。乃腐心之藥。華服甚於刀鋸鉗口之方。金錢慘於錐刺。則其所殺亦何止數萬。以數千年專制之遺毒。屯穢積惡。社會風氣之敝。亦既甚矣。乃當軸權人。豪猾政客。務以虛榮奢華僞薄之道。爲之騰波助流。以名器獎進其私人。以官職遍植其私黨。以權利遍餉其鄉士之選民。於是上下相煽。良心死絕。乃其所殺亦何止數千百萬。因是種種。識徹達幽之人。見幾高蹈。熱誠愛國之士。冥心孤往。遂欲一瞑不視。以稍殺其慘戚之無聊。而冀幸萬一之不與於偕亡也。則其殺亦不止百千。慘莫大於殺其心。而殺身次之。哀莫大於滅其魂。而族滅抑又次之。大抵今日吾國之權力較大。智識愈雄者。其殺人亦愈多。又不惟殺人。抑自相殺者也。全國上下。日日在磨牙吮血殺人如麻之中。奚以待他族之宰剖也。今爲語執政及當今之政客諸君等。今日且勿復高論吾欲云云。但令爲吾國民求安身立命之地。亦自己爲自己求安身立命之地。則已足矣。

正告袁總統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少年中國週刊)

讀布告第四號感言

昨日大總統布告第四號誡飭現在選舉界壞法狥私之弊。可等深切著明矣。記者前日著論於本報。敬告各黨主持選舉事務之人。望其勿濫用金力武力以破壞法治之前途。甯不知用武力金力以敗壞選

畢者。其於刑律爲犯罪。當有國家之法權爲之綱紀。顧記者持論不以綱紀之任責之當局。而乃以戒愼之道忠告各黨者。則以今日地方官吏各徇其黨。豪猾奸蠹各奮其私。中央束手拱聽。徒以文告塗飾耳目。綱紀已弛。無復餘望也。今大總統之告令指情類事。實較吾人所論尤爲深切。若據以錄爲報館之論著。則較之吾輩所作。允爲佳構。至其於所誥誡者。是否有明効大驗。竊恐諄諄而道之大總統。亦自覺其無憑。是則以總持行政之大總統。而與吾輩率爾操觚者。同爲無謂之文章。以供國人酒後茶餘之省覽。不亦可以已乎。平心論之。大總統亦可謂關心民瘼之至者矣。受職以來。維持禮教則有令。誥誡政黨則有令。收集流亡則有令。愼重法紀則有令。若使大總統令如流水。一一皆有從風偃草之效。則吾民國豈不已長治久安。顧其如誨者諄諄。而聽者藐藐者何也。則以法治之國。與父母政體之國大異。往者專制時代。軍國大事。輒以勅諭及告令行之。漢文唐肅。未嘗不收一時之效。然以言服人。其效已僅。至其末造。則亦用以覆瓿耳。必當令出而法必隨。而又有統一明肅之機關。足以行其法。否則連篇累牘。徒以墜國家之威信。而令天下之人謂當局者之關心民隱也。乃以文不以實。馴致以土苴視之。夫至於人民有輕國家政令以爲不足輕重之心。則甚非國家之福矣。吾人所以屢屢反對袁總統之命令。以爲有損無益之者。非曰其言不足以存也。特謂今日當局者所急。乃在統一司法及警察之機關。以整齊嚴肅之道行之。而後爲能忠於國家。吾國民亦實受其福。否則甘言如飴。終無補耳。凡政治必有政治之基礎。機關之能實行其政令。則政治之基礎也。今中央之教令。是否足令地方官吏遵奉而實行之。若其否也。則任有賢

明之政策。誠懇之教令。誰與爲治。若曰是無如何。而姑以諄諄者盡吾心焉。則當局者庸得爲能盡責任。嗚呼。袁總統聽之。今民生之凋敝亦已極矣。苦於無法橫虐之下者亦已久矣。選舉之敗壞。特其一端。公而實能關心民瘼也者。則請於本末先後稍稍致意。若令天下大事僅三四從容文墨之士足以了之。則世界政治庸有價值耶。

祝之歟詛之歟（北京亞細亞報週年紀念號）

娶婦生子。周年而賀。吾不知其可賀歟。抑可弔也。呱呱然啼而墮地者。非以人生之可悲哀。壽之不如殤之爲樂耶。弱息纍纍然。翁媼之煩惱日以加多。其可賀歟。抑可弔歟。顧生人之情。離奇怪誕。既不知死之爲苦爲樂。而見死則悲。亦既悲其生之不幸。而周誕則壽之。一年更新。則又共賀之。彼甯不知年之增與死之迫爲比例也。又甯知死者之更不可輪迴而生也。而一賀一弔。人生遂與賀弔相終始。遂與悲樂相輪環。吁可悲也。人之有生。既爲人生之大不幸。亦即爲世界之大不幸。於是乃作爲是非。作爲善惡。作爲一切喜怒哀樂之事。作爲種種文明野蠻之別。有所謂報者。文明機關之一也。爲之言者曰。報之發達。與文明之發達爲比例。又有言曰。某事某物之發達。與文明之發達爲比例。故遠生者。作報人之一。亦即文明人也。凡作報者。皆文明人也。凡作文明機關者。一切皆文明人也。何物文明。震駭耳目。至此。我等須知。以有文明。而機巧雜出。生業益敝。豪猾恣虐。下民塗炭。以有文明。而風俗偷薄。古道衰亡。以虛僞爲禮儀。

以殘殺爲道德。以有文明。而世界乃有强權無公理。萬國之衣冠存者五十。强有力者僅六七耳。以有文明。而朱紫亂目。鄭雅不分。是非混淆。天下大亂。托爾斯泰乃字之曰文明之萬惡。而其爲教曰。僞善無益也。革命無益也。蓋將率人人自食其力而爲農。嗚呼。美哉農乎。以手足之烈。資口腹之養。飲醴含和。天君俱泰。無罪於國家。而有功於社會。蓋天地之至人。而我輩之芻狗也。余輩既已遊食四方。而又自爲美譽以贊曰。我將爲社會之耳目也。之喉舌也。物象至繁。耳目至簡。汝之所視。及汝所聽。皆汝主觀。非物眞象。况於社會萬有。心理繁複。豈汝耳目所能徧周。汝知盜賊之可誅。而不知其親死在牀。悲苦無告。作善不報。懷才不用。計無復之。乃取大猾豪右之唾餘而以爲養也。汝知世界英雄豪傑之可敬。而不知黑幕之罪惡。非汝所知也。汝以智周四方。指天畫地。論列云云。而不知童豎之將竊笑於其旁也。子輿氏爲書十數萬言。而其言曰。盡信書不如無書。使子輿氏統一天下。吾安知其不焚書坑儒也。汝知漢武之崇尙儒學。字內彬彬。實利祿之途使之。然則又安知焚書坑儒之不可貴也。吾嘗中夜起坐。歷念生衆。恍惚有物來告。謂爾罪大惡極。當坐不赦。余聳然自念。錦衣美食。妄論是非。而彼躬耕之徒。手足胼胝。不得一飽。吾乃自謂輿論而代表之。誠在坑殺之列者也。趙太后有言。此其人相率天下而出於無用之途者。何爲至今而不殺。吾之謂也。北京亞細亞報諸君之忠於其業。非吾之謂也。彼將誠有耳目喉舌之用者也。故及其周歲。同人等既相與祝之。吾亦祝之。即其不然。吾友生子。張筵爲賀。吾雖心知人生之不幸。然吾未敢廢賀也。夫人生之事。至難知也。顧既已不幸而有身。則相與慰勉於賢智之途。吾之爲祝於亞細亞報者

亦然。曰汝將益念耳目喉舌之難能。而愈思懍懍其職責者。以爲豫大豐亨於無窮。斯則他山之道已。

一年以來政局之眞相（論衡雜誌）

自民國成立以後。國之上下。咸苦於政爭。蓋欲得一日之息以爲幸。顧國既已非專制之國。不能以萬幾委命於一人。則政爭焉可得免。且政爭云者。國有兩造之旗幟。分明正大。以求戰勝於輿論。甲造勝則代乙。乙造勝則代甲。今世界輿論政治最盛之國。若英之進步與保守。美之民主與共和。蓋無一年不在激烈政爭之中。非若吾東洋之日本。經一度之憲政擁護閥族討伐。即囂然惶恐。若有革命之禍者。更非如吾國兩黨相持。遂同敵國者。然則彼此之同異安在。則以在彼國之基礎已定。其爭持不下之眞因。雖不必全部皆爲政治上之主義。絕不含有個人之利慾在內。而在我則純以兩造之勢力。賭一國之基礎。以爲勝負。一切政治問題法律問題云者。皆特藉以爲名目。而利用政黨及議會以爲傀儡。故欣戚之相去。乃若此其甚也。

人有常言。國家猶舞臺。政治乃猶演劇。今一國之中。蓋有嗜歷史劇（舊劇）者。有嗜社會劇（新劇）者。於社會劇之中。有嗜理想主義之劇者。有嗜實寫主義之劇者。於是新舊劇派。各得炫示其角色技藝。以相爲進退於舞臺之中。視客之所嗜好。以爲興衰。固無害其並立。乃若有兩造之人在各欲爭取此舞臺之主權。而其所謂政策之異同。特利用之題目。而其本意初不在此。則社會觀客。永無得覩政治演劇之日。

惟覩此兩造之强有力者。搶攘詬詈於舞臺之上。其强有力之羽翼。則各欲其主人之得占此舞臺。拚力誓死為之助戰。則棟折榱崩同歸於盡之禍。容復可免。故人國之所謂政爭。乃劇本之爭。眞政爭也。吾國之所謂政爭。乃非爭劇本之得失而爭舞臺之所有權。乃個人勢力之爭。非眞政爭也。

或有論難之者。曰劇本之爭。與舞臺之爭。果有以異乎。彼英之進步與保守。美之民主與共和。亦彼此相競而各欲以其劇本奏之於舞臺。故他黨登臺奏藝之時。則必盡其死力以倒之。而求代焉。然則爭劇本者必爭舞臺。中西容復有相異乎。余曰不然。彼爭劇本者。其意未嘗不在舞臺。顧於他造登臺奏藝之時。其本身特處於誠實之批評及監督的地位。決不若吾國之根本不相容。其所挾以為攻擊者。僅針對其劇本（政策）之精粗美惡而立言。決不若吾國之專認已造之人格。而取消他造之人格。故其決勝負也。僅求之於選舉及議會。決不求之於兵力。故二者之相去。昭然可以辨別者也。吾國民喻夫此。則可以得一年以來政爭之眞相已。

滿室不綱。革新之說。倡於戊戌。而大盛於庚子以還。潮流既盛。派別遂分。其最著者。乃為革命與立憲二派。斯二者。自其主義言之。雖有急進與漸進之別。而愛國之本義則同。然略知二派之內幕者。則因其持論之異同。不相下。運動進行之各相防礙。在國體未改以前。此二派者已有互相水火不共戴天之勢。顧當此之時。彼此之合羣聚黨。所籌改進之法雖不同。而其對於國家之政治進行之逕路。倘昭然有方略之可言。天厭滿德。義師崛起。人心翕然。奔赴憲政與革命二派。蓋嘗一時相與翕合。以求合於國民心理

之同符。及南京政府既建。舊日兩派之惡感。隱然勃發。而革命中之不平分子。復湊合以與爲標榜。黨爭之烈。已萌芽矣。顧最後政治之勝利。乃既不在憲政派。亦不在革命派。而落於袁大總統之手者。其最大原因。則不外勢力之莫與敵而已。

夫袁之德望才略如何。爲別一問題。要其在前清時。雖爲革進派之先鋒。退隱以還。亦頗與革黨舊人通聲氣。其在吾國新統系之潮流中。自別有獨異之旗幟。綜言之。蓋新舊嬗化時一最有權力之政治家。而與新潮流殊其統系者也。臨時總統之席之高拱奉戴。既大半由於勢力問題。而此後政治上之逕路如何。則兩造皆不遑深究。惟是以暗中角鬬勢力爲宗旨。而以政治主義法律問題云云者爲利用之口實。一年以來。莫非勢力角逐之幻想。而絕無政治主義勝負之可言。蓋以其出發點之本以勢力爲根據故耳。

夫以新造而基礎未定之國。以吾人之理想論之。此中決不容有絕對矛盾之二大主張。有之則必別有用意。而決非志在國家者也。蓋破壞既終。中間乃收拾整理之時期。決非完全建設之時期。建設有方略異同之可言。策理則犖犖大端。僂指可數。若統一軍政。若恢復秩序。若規復租稅原額。若裁減不急之官司及不急之國用。若厲行法治。綜之臨時政府之職務所在。顧名思義。在恢復殘破以後之秩序及統一日即於殘破之國。基此義。當無可異同。且既以大勢上戴一人以爲主權之代表者。則於此等遺大投艱之時。當然予以莫大之信任。決不當一方面以民國南北統一第一次之偉人而戴之爲代表。一面又相

疑以專制之魔王。拿破侖之苗裔。而以仇敵防之。坐令一國之中。自生城府。同一統治之區域。而截然若鴻溝。然吾民國政局不幸乃適得其反。始以勢力不敵而屈伏。繼以屈伏而暗中角逐。復次以調停敷衍之。卒歸於失敗而又欲用武力為解決。最後則卒以大勢不敵而武斷派衰。將仍不能不出於敷衍調停。究竟此殘破瓦解奄奄一息之國家。自始至終僅供此角逐及敷衍調停之犧牲。此後政治進行之逕路。冥冥日墮於黑暗之中。莫可蹤迹。吾國民蓋昏昏焉不知春秋與朝夕之運命。嗚乎是可悲也。

民國之所由統一。既純然出於勢力之屈服。而此兩派絕對不相容之勢力。各不肯求消納與調和之道。惟日以角逐。日以敷衍。則政治之舞臺。固決無整齊嚴肅之日。而暗中國事之隳壞。社會人心之墮落。民生疾苦之加增。於不可億計者。決非此兩造之所顧慮也明矣。

吾國政黨。既為勢力之代表。則無固有之勢力。以與敵黨為競者。勢不能不有所託以自保。兩造各求所託以自保。故其心志所注。祇求破壞他造之勢力。而決不求正義及政策之勝利。故乃有一省以內不許他黨發生之奇異現象。而一省之內。居然有相率以受拘縛。絕無他黨發生之餘地之奇異現象。故政黨為物。在於中國。乃若往日之天主耶蘇。為姦民之護符。一切之罪惡歸之。特在彼僅愚民所歸。而在此則賢士大夫合一爐而同化。茲為不同。循此不變。則必以政黨之故。而葬送全國賢士大夫於下流不可復之地。縱容無數之萬惡不赦之官僚。鄉黨不齒之下賤。皆有可歸之壑。而相率以為無忌憚之小人。此以兩派勢力角逐之故。而成為黨禍者也。

自哲學家之眼光觀之。凡政治家之活動。皆不免含有齷齪與卑劣之意味。然此自是程度問題。要之一國既稱民主。則其輿論根據所在。自不能不在國會。以其如是。故民意之代表。及其代表機關。必懍然有相當之尊嚴及神聖。而後乃有統治關係之可言。今任最近之文明國家。其選舉之運動如何激烈。國會如何腐敗。以吾人之常識推之。決不至如吾國之議員及議會之一敗塗地至於如此。夫以全國主權發源之機關。而其威信墮落至於如此。則平和之輿論政治將從何發生。推其所由來。豈不以兩派勢力之角逐。但求一朝之勝利。決不顧大局之影響於何如。盡權力之所能行使。金錢之所能揮霍者。而求制勝於此立法機關。盡一切暴亂與卑劣之手段。而求妨害此立法機關之進行。則吾國之前途。豈待逆億。此因兩派之勢力角逐。而使立法之機關信用墜地者也。大抵一國眞正輿論之發生。必有相當之智識。以爲之根柢。故政治思想之普遍。則政治競爭。乃愈覺其有神聖之意義。今吾國之所謂輿論。惟是各據一方。代表其黑幕之勢力乎。抑眞有發揮其所主張之眞義公理。以求國民最後之判斷者乎。

今以大借款爲例。甲黨之報。今贊成而前反對。乙黨之報。則今反對而前實贊成。甚至同在一時。贊成唐紹儀之借款者。而不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者。而不贊成唐紹儀之借款。又試以對於政府之態度而論。於其未入國民黨之先。則甲黨贊成。而乙黨思推倒之。於其既入國民黨之後。則乙黨贊成。而甲黨思推倒之。同此一人。而前後有堯桀之別。同此一事。而出入有霄壤之分。大略豎盡古今。橫盡萬國。所謂政治家者。未有如吾國今日之政客之無節操之無主張。惟是一以便宜及感情用事。推其

原因所由來。不外所爭在兩派勢力之消長。絕無與於國事之張弛而已。究之爲兩派之左右袒者。仍不外趨附於兩派勢力之下之高等遊民。於吾國眞正之平民思想之基礎。固無所動其毫末。而眞正平民。則木然受其荼毒蹂躪。而無所控訴。則所謂政黨與議會者。亦僅兩派之角距衝突。並無與論之後援。故其結果。必仍以兩派勢力中之最强者勝。此最强者。其力蓋能於政治上無所不可爲。特彼或將有所不爲耳。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斷絕民意之生存者也。

夫政治主義之競爭。蓋國家之基礎定後。乃能存立。所謂基礎定者。國體之確立是也。國體之確立云者。即在同一之國家以內。決無私人之特殊勢力。國之特殊勢力。僅存於各種社會。國之最高權力。乃唯在於國家。而政治家則各以其主義政策相角逐之謂也。羅斯福去而塔虎脫來。美之基礎如故也。塔虎脫去而威爾遜來。美之基礎仍如故。今吾國甲乙兩造。既絕然不相容。則政治主義之角逐。即等於私人勢力之角逐。故其結果。僅容有彼此之相摧殘。而決不許有公明之競爭。於是一切之政治問題。法律問題。皆超然於是非得失之外。而純納於勢力相持之中。一年以來之政黨內閣問題。張方問題。宋案問題。借款問題。皆若此類。今一國之政治關係。蓋猶敵國之國際關係。最後必有武力解決云云之宣言。而條約覺書。皆歸無效。且其解釋條約覺書(即法律問題)皆含有强權之意味。而決無正當解決之途。乃至國家之邊疆問題。及一切外交問題。皆不能從國家之大局上解決。惟相用以爲抵制攻擊之具。中俄交涉中英交涉之久久閣置也。何故。避攻擊也。其或最近將來以一旦而解決之。此又何故。則以勢力既盛。將

無所憚於攻擊也。其或平日私室計議。蓋主張割棄蒙藏。而專以十八省爲範圍者。一旦見政府之解決之。將必挾種種口實。以爲攻擊資料。以此結果。故乃舉國家之重大問題。皆投之於無意味之中。而吾人將求如滿清時代之爭拒俄約爭拒美貨時之內外一致之敵愾心。而不可得。求如滿清時代之各省聯合請願國會之一致之政治運動。而不可得。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盡舉政治運動歸於無意味者也。今吾國蓋有一極大之危機。而常智尙未之喩者。則以內部勢力之角逐之結果。乃不憚求外國之力之爲援也。往者瀏覽外史。覺波斯之有英俄派。朝鮮之有中國派東學派。蓋喪心病狂之尤。此等下賤國民。吾人誓生生世世不願與一朝居。今不幸吾國自革命以後。而此等媚外自保心理。蓋日見其發達。吾人敢斷定不久將有美國派日本派英國派德國派俄國派之發生。蓋勢力之盛衰。關於切迫之利害。以切迫之利害。而發揮其激烈之感情與意氣。則日暮途遠。倒行逆施。將無事不可爲。最近頗有此等事例。吾人蓋不復忍言。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喪失國人之愛國心者也。

一國既有兩派絕對不相容之勢力。則國家實已失其主體。主體失則全體人民無所依附。惟是各因其因緣便宜。奔走於一種勢力之下。其間之入主出奴。蓋超然於是非得失之外。具如吾前所云。因是國民之趨附勢利。喪絕廉恥。卑劣放縱。乃無所不用其極。在政治則失權力之中心。法紀蕩然。在社會則失道德之權威。四維盡廢。於是賢智之流。消極橫決。失其有生之樂。厭世派清居派放縱派乃日以發達。往者羅馬極盛之後。全國奢侈淫樂詭辨游談。國以衰滅。今民國新立。無開國之盛。而有羅馬末路之悲。上無

道揆。下無法守。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賊民興。亡無日。無一不如子輿氏之豫言。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禍害人羣。烈於洪水猛獸者也。

臨時政府一年以來。蓋日日在兩派勢力角逐之中。亦日日在敷衍調停之中。夫角逐固不可。敷衍調停尤大不可。蓋敷衍調停云者。以國家之公器。爲箇人利益之交換。而求旦夕之無事者也。以此之故。不規則之內閣政黨。可以成立。不規則之鐵路全權。可以付與。乃至中央地方行政統系之混亂。皆可置之不顧。且以敷衍調停之窮。而其結果乃出於決裂。盲從之敷衍調停。與盲動之決裂。政策正是相因而生。化孵而成。夫一國政策。既非私情利益之交換問題。乃置多數人民利害於不顧。惟求此一二人之情意投合。以苟安旦夕於無事。蓋吾國之爲不國也久矣。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私人利害重於國家之效也。

吾人歷數此等現象。蓋已足令人懍然知吾國之不可爲國。知今日除世論之所謂政治問題法律問題之外。當然求根本之解決。其根本之要義。不外絕對不許此兩派私人之勢力。假政治爲口實。而相與賭民國之基礎爲勝負。其在下者。在力求眞正輿論之發達。其號爲一國之大政治家者。當超然於個人勢力範圍之外。而以最大之決心。爲國家決定政治之逕路。今此篇但求明一年以來政局之眞相。故不復具言之

論人心之枯窘（論衡雜誌）

今日吾國大患安在。不佞以爲決不在外交財政議會政黨等等。以是等等所發生敗象。皆國家危難時代幼稚時代所必經之階級。不足爲害。所可疾首痛心引爲大患者。則人心之枯窘無聊希望斷絕是也。晚清時代國之現象亦憊甚矣。然人心勃勃。猶有莫大之希望。立憲黨曰吾國立憲則盛强可立致。革命黨曰吾國革命而易共和則法美不足言。今以革命既成。立憲政體亦既確定。而種種敗象。莫不與往日所祈向者相左。於是全國之人喪心失圖。皇皇然不知所歸。猶以短筏孤舟。駕於絕潢斷流之中。糧餉俱絕。風雨四至。惟日待大命之至。惟是一部分之人呼號衝突。一部分之人鼠竊狗偷。互相角觝。以爲戲。而實鬱已虛。元氣大盡。以國中最優秀之政治家。最重要神聖之機關。莫能決定政治之路徑。以確定國家前途之希望。此殆中國振古以來所未有之奇象也。

今之政客亦既多矣。然其人之意氣精神。殆無一人不懷消極與悲觀。疲倦之氣色。見於眉宇。枯窘之論調。千口而一律。無論所謂激烈派或穩健派者。其中莫不枵然而無所有。乃令全國之人厭倦。輿論厭倦議會。厭倦政府。厭倦一切政談。其結果將厭倦共和。厭倦國家。嗚呼。以此現象。吾恐今日人心所對於國家之觀念。其危險殆非常智所能鑒悉者。吾甚望當世諸君子之一念及此也。

大抵國家無論如何危險。必須有一部分優秀之人。有一定之對於國家之確信。而協力奔赴。以其旗幟呼號奔走於天下。而國中必有一部分與爲同志之人。謂若此等確信。實足救國。此實國家之元氣也。今吾國號稱開國時代。試問何人對於國家有何等確信。曾以何等旗幟呼號奔走於天下。惟是詬詈異己。

以極不堪之詞出之或爲痛哭流涕諸無聊之詞。以發揮其哀聲。其結果祇令全國人厭於煩囂沈悶。增長戾氣及悲痛之度而已。今只須提出一問題曰。（中華民國究竟須如何辦法。須何種計劃。且此辦法計劃。須適合於國體及國情）曾有何人足爲解答。此非吾國遂無一二政治家足以解答此種問題也。實因全國今日政治現象。皆一種形格勢禁之局面拘束之。決無一人或一黨派。能發揮其眞正之自由心理。對於政治發表其主張。蓋以相對的意味論之。國情及國勢。既不許有純粹的理論之主張。而今日人才。又大半爲新舊青黃不接時之人才。其於國勢國情。頗不了了。以是除稗販之學說。腐舊之保守論。及機關派之讏言外。多無可道者。此人心枯窘之所由來也。

以中國舊歷史論之。每當一朝末葉。人民苦於朝政之秕敝。則顒顒嚮望偉夫聖人出而拯生民於疾苦之中。故其所希望者。不在政策而在異人之特出。今時代既變。所謂異人者。固爲烏有。而一般人心。復厭苦輿論政治。此輿論政治之結果。適足令全國生離心力。而不生向心力。此尤根本之原因也。

本報之新生命（庸言）

遠生曰。若使進化之說不妄。則造化爲物。實合無量時期。以成一大機軸。將以一切社會及人物。組織於此大機軸之中。以成一廣博無盡之天衣。而組織之奇。實無跡象。今欲劃然於一時期中。推尋人類進化之階級。猶在一大機軸中。而欲指出某絲某縷。成於某分某秒。非假說。卽謬見耳。故吾人類之最可樂觀

者既在此一大機軸中。無論國家或箇人乃至無論良心有無自由。皆有自然日趨進於良美之組織之公律為之宰制。吾人固日向於此新生命之方面而蜿蜒進行。故一切幼稚蒙昧罪惡過失種種之惡德。皆能牽引率導。以令吾人迓此新命。吾人對此種種過去固無一不足寶貴而吾人之種種將來固無一不可為樂觀者也。

吾庸言報之出生。雖僅週年。而其前身之所累積者。固源遠流長。無待繁說。吾曹既日在此大機軸之中。吾此區區之報。亦在此一大機軸之中。其為遞嬗乘除。以符於組織精美之公律者。亦豈能外。今吾曹及此報之周身細胞。固時時刻刻除舊布新。以迓吾人至於新生活之途。吾曹自身亦不深曉其故也。吾曹此後將力變其主觀的態度。而易為客觀。故吾曹對於政局。對於時事。乃至對於一切事物。固當本其所信。發揮自以為正確之主張。但決不以吾曹之主張為唯一之主張。決不以一主張之故。而排斥其他主張。且吾曹有所主張。以及其擷取其他之所主張之時。其視綜合事實而後下一判斷之主張。較之憑恃理想所發揮之空論。尤為寶貴。若令吾人所綜合事實。尚未足令吾人下筆判斷之時。則吾人與其妄發主張。貽後日之懺悔。不如僅僅提出事實。以供吾曹及社會異日之參考資料。而決不急急於有主張。蓋吾人此後所發表者。演繹的理論。決不如歸納的事實之多。以今日大勢。固已指導吾人趨於研究討論之途。決不許吾人逞臆懸談。騰其口說故也。

以是吾人造言紀事。決不偏於政治一方。以事到今日。吾人已深知一社會之組織美惡。決非一時代一

箇人一局部之所爲。在此大機軸中。一切材料及動靜無不爲其因果。而向者之徒恃政論或政治運動以爲改革國家之道者。無往而非迷妄。故欲求癥結所在。當深察物羣。周知利病。譬如吾人自命爲醫。若於病者之臟腑脈絡。不會一一診察解剖。徒執局部以概全身。而妄謂吾方實良。罪在病者不治。則世人未有不駭然笑者。故於政治的記述以外。凡社會的理論及潮流。與社會事實。當爲此後占有本報篇幅之一大宗也。

以是吾人所綜合之事實。當一面求其精確。一面求其有系統。蓋由通塞之辨。即在渾晝淺智之人。觀察萬象。萬等於一。進化之民。觀察萬象。一可化萬。故學問分科之多。乃益見世界進化之復。而科學之道。即在分別種類。體驗萬物。以察往知來。明體達用。記者之意。本報既爲月刊。凡此一月內之內外大事及潮流。吾人皆負有統系的紀載。以供諸君參考及判斷之責任者也。

以是吾曹以後當力求開拓心胸。放眼以觀域外。蓋所謂改造國羣者。意在使吾國羣合於國際上之平等位置。令一切潮流與之針對。故第一。必令知吾國羣在國際上所際會之境遇。第二。當知際此境遇。尙有若干時期。何等方法。足爲迴翔容與之地。第三。當知自國家政治以外。羣德羣力。皆息息與國際相關。當如何師承其德彗術智。並發揮本國固有文明之法。綜之國民之世界觀國際觀。其在今日。若水火之切於人生。而今日世界。乃猶一極大[illegible]敉民羣。處於一圜幕之內。幕中之塵埃風火。固以最深最速之力。壓榨於吾人息息呼吸之空氣之中。而吾之國人。猶復耳目杜塞。不知鄉井之外。尙有都會。消息盈虛動

關生死。又如勁甲堅兵、早已充布險要、扼關守險、寸步不移、而斗室之中、尚復別有天地。其爲危迫、可勝道耶、

以是吾曹不敢以此區區言論機關、據爲私物、乃欲以此裒集內外之見聞。綜輯各種方面之意見及感想、凡一問題、必期與此問題有關係之人。一一發抒其所信、以本報爲公同論辨之機關、又力求各種方面最有關係人士、各將其所處方面之眞見灼聞、彙爲報告、以本報爲一供給參考材料之寶庫、吾人深信發揮眞理、闡揚幽隱之道、在是。甚望海內名哲、不吝金玉、諸君當深知吾人所處地位、凡吾國人、足爲勞苦告語歌哭相聞之時日、已復不多也、

夫理論之根據。在於事實、而人羣之激發、實造端於感情。今有一物最足激厲感情、發抒自然之美者。莫如文學、竊謂今日中國、乃文藝復興時期、拓大漢之天聲、振人羣之和氣、表著民德。鼓舞國魂者。莫不在此、吾國號稱文字之國、而文學爲物。其義云何。或多未喻、自今以往。將纂述西洋文學之概要。天才偉著、所以影響於思想。學者何如、冀以筆路藍縷、開此先路。此在吾曹實爲創舉、雖自知其駑鈍。而不敢爽其馳驅之志也、

凡此種種、並以意緒所及。拉雜書之。斟酌損益、尚待異時、光大發揮。端資羣哲、百爾君子。幸敎益之焉。

政潮之冷熱（庸言）

政界之騷動。非國福也。尤非秉政者之所願有。然若一國之中。長此岑寂。睊睊而胥讒。盻眙而莫誰語。奄奄若專迓死期之至者。然則亦豈爲國福。而爲忠於國家之秉政者之所願有。且以恆例言之。今先進之國。蓋無一年而不有若干之騷擾與震動。以爲刺激之資料。特有發動於特別事件與普通政爭者之不同。其故何也。一以活動者爲進步之母。國無政爭。則其人羣停滯不進之徵象。必循環鼓盪而後血脈周舒。精氣發越。一則自吾舊義言之。天子無諍臣。諸侯無諍友。則國恆亡。而今之國家組織。則一羣之人。互自爲諍。惟國羣之事至繁。當局所爲。往往不能與社會之祈嚮及理想相應。則自不能無諍。惟其忠於國羣。是以有諍。不則淡漠相忘而已矣。胥一國羣之人。而淡漠相忘於其全體所託命之國羣之事。則國羣何以立焉。故凡一政爭之起。任是何等國家。其對於當局或政敵所抨擊者。不能無冤。其發生之動機。不能無野心家之煽動與衆愚之盲從。而綜其要素所存。大都含有神聖之意義於其中。且既已衝動之後。則近者目前。遠者數年或數十年。必發生一種結果。是以公忠爲國之人。雖當羣疑衆謗之衝。而對此疑謗之由來及其現象。常表示一種反省及畏懼之意。反省及畏懼。非必遂服從之也。亦有大智大勇之人。以一身冒天下之不韙。而毅然以狥其所信。但其防衞之程度與方法。必以正當而公平爲正鵠。而決不願違反此正鵠而行。水激則湍。弦急則折也。且後此之危險與禍福。猶其小事。而民氣之鬱結。以漸至澌滅。則決非爲國者之所願耳。

今請以日本近事爲例。政潮之熱。達於沸點。至大正以來。若去年之憲政擁護。若今日之事。吾曹淺陋。以

爲倘或日本前此所未有蓋其實布立憲以前不足爲例、若普茲末斯和局後之騷動、尚未有若今此之迅速及普遍也、此等火山爆發之民性、是否爲其國家根本之福。且於國羣中心之信仰有無動搖、實屬疑問、然彼其國即無一強大之艦隊與師團、但恃此迅速與普發之民氣、覘國者亦知其國之未可侮已。吾人因此乃得種種教訓。

第一則知大多數之所攻擊者。不必盡合公理。蓋以日本海軍之有大功於國家。而徒以二三中將少將主計之腐敗遂至全體抹殺局外者當爲不平。然正以此證明其國民公意。不許有絲毫之腐敗空氣。滲入於國家之公共機關有則必共同撲滅之。此等精魂正乃立國元素。雖犧牲百十之山本權兵衞齋籐。實亦何足道也。

第二則此次動機。未爲純潔。以立憲同志會之奮爭最力。顯係桂系野心攘奪利權。而徒以海軍問題爲口實。然其大部分。則國民之公意存焉。可見國民有公共之意力。則雖有不純潔之意思羼入其間。亦無大礙。以政治家之用爲口實者。亦正須以不背於國民之公意爲斷。則其神聖之可寶貴者。正復在此。而政爭者既對於一時之政象而發生。則政法家之善惡。正不妨以一時一事之趨舍而定之。故昔日所崇拜。至今日不妨唾罵。昔日所唾罵。至今日不妨崇拜。以社會意力既强。則政治家者。祇足供爲羣衆運動之材料。而不能以其野心操縱社會。個人之眞正人格。不妨使之百年論定。而一時間風潮之所震盪。則專以事件爲斷。不以個人問題爲斷。此乃見公意之爲力偉也。

第三羣衆運動必較單簡而無秩序。但其價值。以發於正確之信仰及秩序整齊與否為評量之標準。信仰愈深厚。秩序愈整齊。則其價值愈高。否則盲動與暴動而已矣。又有一最大公例。即其政爭之目的物。不可動輒牽及國本。政爭而必牽及國本者。則其國不免時時為無意識之革命。而國之進步。常不可期。綜言之。則羣衆運動。以有政治之信仰與道德為斷。故一政爭之發生。在當局者固不可不自反。在羣衆亦不可不自反。羣衆如何能自反。則以政治社會之中。必有共同信仰之人為之鼓導及齊一也。故政治之中心人物。在於人國最可寶貴。其人實力不必定能有秉權當國之能力。但以學識操履或雄辨勝耳。第四今有一問題。於此羣衆運動既起。秉國政者以退讓為宜乎。以不退讓為宜乎。此在法律上雖有簡易之解答。即視議會信任之多少數。以為去留而已。然政治德義上則不必爾。媚悅羣衆。專事退縮者固非。忿睢不顧。拒諫塞違者尤謬。此中有相當之程度。視政治家之良心能自為判決而已。一言蔽之。凡政爭以互相承認人格之存在為主。而其舉動不可軼於國法之外。有此者其國乃得名為紳士之國。已日本今日已否到此程度。未敢斷言。然其蠕蠕焉向此而進行。其見象固已大著也。

論衡（庸言）

新約法之公布。為劃分民國政局之一時期。殆國人所同認也。因此而國務卿政事堂參政院以暨省官制道縣官制。凡中央及地方之根本組織。一一粗定。其結果如何。未敢斷言。要之自此以往。昭然有一種

系統及責任之可言。吾國民得漸知其趨勢之所赴、譬猶石墜於地、不落不止矣。夫趨勢之所以達於此者。謂將以謀政治之刷新也。約法會議。亦既以是爲修改之理由。大總統亦既以是爲至誠之公誓。故今日開宗明義。要在闡明政治刷新之眞義如何耳。竊觀新時期中政府之所發表者、不外任人與立法二事。種種官制、或條例章程之公布、勳位官職之策令、絡繹而載於政治公報者、皆是也。顧其大體、尙不外於政府之組織、於政治之運用。尙有間焉。夫任人以守法行政。而政治之事、決非任人立法已也。第一視當局者對於國家所欲達之蘄望。第二視其欲達此蘄望之政策。法者緣政策而生。政策緣蘄望所出。故法者制治之具。非政治淸濁之源。況今日所立之法。關於機關組織者爲多。關於政治之運用者。殊少乎。是在此新時期中、凡政府之處心積慮、卓然欲有所爲者。嘗尙在躊躇審議之中。尙未予吾人以共見。吾人對於此根本改革之新組織。爲善爲惡。爲是爲非。尙不敢下最後之判斷。故今日與其與政府論任人立法也。無甯與政府論政策。與其與政府論政策。無甯與政府論意思。政府之意。將欲弘濟艱難、福民而利國。此吾人所須確定爲前提者也。今所欲論者。特問其將以何種方策以順應於世界、順應於國家、順應於國民。若其有之。將以若干時期。達於其最後所蘄望之地位。此爲意志之意。意志之意根於意識。抑政府今日對於世界之趨勢、國家之地位、國民之潮流。必已有明確之意識。此又吾人所須確定爲前提者也。若非然者。則必以感觸爲治矣。夫意志其有系統者也。感觸則否。意志其深博而恆久者也。感觸則否。意志則操心慮患。極反覆曲折之量而後出者。故必能執兩用中。以定其謀。謀定則合乎中而不偏。有

豫而不惑。而感觸則否。夫必有明確之意識。而後有適當之意志。有適當之意志。而後乃能順應於今日之國家。非然者。則停滯而已矣。苟且而已矣。故所謂政治革新者。非新舊之問題。乃順應於國家與否之問題耳。蘇軾之言曰。治天下譬如治水。方其奔衝潰決。騰湧漂蕩而不可禁止也。雖欲盡人力之所至。以求殺其尺寸之勢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駸駸乎若不足以終日。故夫善治水者。不惟有難殺之憂。而又有易衰之患。導之有方。決之有漸。疏其故而納其新。使不至於壅閼腐敗而無用。嗟夫。人知有江河之有水患也。而以爲沼沚之可無憂。是烏知舟楫灌溉之利哉。故蘇子極論國無舟楫灌溉之利之爲害。謂爲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抑遠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故能者不自憤發。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又云。古之聖人不恃其有可畏之資。而恃其有可愛之實。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勢。而恃其有不忍叛之心。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權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無敢後先。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苟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無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凡以言夫以爲沼沚之無憂者。其憂且甚大也。然及其憂之未至。則皆爲庸人之言誤之。故蘇子又痛陳庸人之論有二。其上之人。務爲寬深不測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舉先賢之言以自解說其無能而已矣。古之所謂中庸者。盡萬物之理而不過。故亦曰皇極。極盡也。後之所謂中庸者。循循焉爲衆人之所能爲。同乎流俗。合乎汚世。此孔孟之所謂鄉愿也。夫鄉愿者何謂也。彼決不欲卓然有所自立也。決無

所謂意志也徒欲因感觸爲治而已矣。夫惟以感觸爲治者。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自以爲沼沚之可無憂。而不知變起於不測。禍發於猝然。及其既發。則相與皇恐震懼。拱手以聽其糜爛。故夫治亂之原。興衰之化。非難知也。視其意之有異乎庸人與否而已。意之有以異乎庸人與否。視其以意志爲治。抑以感觸爲治與否而已。今以近世事喩之。昔當黨禍鴟張之時。道揆法守。棼然盡泯。攘權奪私。皆假借愛國之名。上下騷然。不得求枕席之安。時蘇氏所謂奔衝潰決。騰湧漂蕩。而不可禁止者也。幸以大總統之智深勇沈戡平禍亂。天下又安。漸成統一之法。難殺之憂既去。則易衰之患方興。今惟導之有法。決之有漸。使不至於壅閼腐敗而無用。屛沼沚之險觀。收舟楫灌溉之大利而已。故今日之誠愛國家以誠愛大總統者。當益請所以恢張遠謨。開發民氣。不當以壅閼閉塞爲事也。當請所以豐亨豫大以爲久安長治之基。不當苟且於旦夕之安也。當盡萬物之理而不過。以求順應世界之潮流。不當拘墟固蔽。執一孔之論也。今頗有一種謬論。謂中國之阢隉不甯。病在改革。但須恢復前清之舊。則國治而民安矣。其所謂前清之舊者。不只宣統末年之舊。直係戊戌庚子以前之舊。此則眞所謂鄉愿庸人之論。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九雀處於堂坳。而不知積薪之厝火將暴發於眉睫者也。吾固知政府之決不惑於此。而更欲諄諄爲政府告者。當盡萬物之理而已。盡萬物之理。則無所謂新舊之說。今所謂新。決非區區數千百之皮毛學生所能代表。今所謂舊。決非區區數千百之尸居餘氣習爲科舉八股剿習程朱近似之言所能代表。今縱有極頑梗不化者。決不敢謂中國可閉關而獨立。今縱有醉心化外者。決不敢謂中國之政治可專以移植爲治。吾

固已言之政府所爲。要在順應。何以能順應。在曲盡萬物之理而不爲偏己之見而已。今世之爲說者。輒謂中國爲特別國家。宜以特別法治之。此言漸一致於外人之口。此乃中國之大恥。不當引爲證佐者也。抑思外人之所謂中國須用特別法治者。乃謂惟文明人能自治。中國人決不能自治。惟文明人能受文明教化。中國人決不能受文明教化。惟文明人能受法治。中國人則非朴作敎刑不可耳。斯言果信。卽等於謂吾中國人在天演上當永刼爲奴。惟治奴之法。當永以特別法耳。若謂制治須視本國歷史習慣。此言固無可辨。惟要亦有界說。今世立國既不能閉關獨立。老死不相往來。則世界之大勢。又安可不順應。且順應於世界之大勢者。非必捨棄其國之習慣歷史以從之也。且往往足以發輝光大本國之歷史習慣。嗚乎。中國之歷史習慣。蓋非中國之腐儒滑吏專趨利祿之徒所謂保守者。亦已久矣。有如立憲的政治。今世界之大勢也。世界不立憲之國家。其所存者今幾何矣。然同一立憲。要自有本國之特性在。德之聯邦。美之合衆。不以立憲而改。英則純以其特性而光輝其憲史者也。惟波斯與土耳其。其雖立憲不改其腐敗固僻詐僞之舊。故無救於亡。惟南美各國。雖立憲不改其野蠻相殘部落酋長之積習。故雖立憲而無救於亂。彼所謂歷史習慣者。卽鄉愿小人同乎流俗合乎汚世之議論。竊其國聖賢近似之言而已。故今之評論家。疾夫此病國之不振。則歸獄於其國宗敎經典之故。而不知其國之敎主哲人不任受也。今外人亦有以孔敎病中國者矣。而不知吾國之儒。決非鄉愿小人之所能代表也。然今日求如魯二生之咄嗟叔孫通者。亦不可得。則安能怪人之以叔孫通之流代表儒宗乎。今欲明立國特性與世界潮流不

背之理、請設喻以明之、有如中人而西服以爲禮者、亦既成通制矣、肩膊手足廣狹長短不同。不特中人與西人異、且人自爲異、然西服必有一定之體裁不能謂我有特別習慣而與之異然雖異固無害其不異者也。美之立憲與他國異。並其各州亦自異制然其爲立憲亦猶人之衣服同爲一式。而大小長短相異也。某國農國。某國商國。中國當爲農國而以商輔之。然無論農利與否。產業政策之不可不講。及汽力之不可不用。則通例也。不能謂我有舊貫人用機力。而我仍胼胝即曰小農制之國不便。亦當以組合法行之矣。故於通行教義之中。而以歷史上之美習慣容納之斯爲良政治家。於通行教義之中。必以腐敗之習慣敗壞之斯其國亡。辦學堂。而實質無以異於科舉。練新軍而實質無以異於防營。行內閣責任制而實質無以異於軍機。此前清國家之所以亡也。學政法及他新學實質無以異於學八股。辦實業公司。實質無以異於誘騙。開通風氣。舉辦新事。實質無以異於打秋風。敲竹槓。此前清社會之所以綜敗而不可收拾也。今鄉愿小人。必坐其咎於新法之不良。謂必一切恢復舊制。而於前清未行所謂新法以前之現象。則皆茫然不省。於前清所以必須變法之故。亦皆昏然若忘。竊以爲吾國經一度二度三度改革之後。士夫議論。亦當稍稍異於郭嵩燾薛福成之時代矣。而不料其愚謬妄誕。昏昏然無以異於前日帖括八股之士。搖首奪筆。嗡嗡然而大作。令人駭然不復知今日竟是人間何世。然則吾國之所謂變法。所謂復古。乃僅爲八股家與皮毛家之反覆搏鬬。而當局者爲僅坐觀成敗以聽其一勝一負而已耶。故必有以盡萬物之理。而後能執兩用中。以掃除庸俗人之議論也。故吾所希望於當局者。在勿爲規復前清之

舊之俗說所搖。於一切謬妄不經揣摩風氣之徒。痛懲一二。而屏棄其說勿錄。以示天下以意志所在。而後吾之他說。乃可得而進也。

消極之樂觀（庸言）

今日吾國人心之消極。不必驗之人心也。人人自身。歷歷可驗。乃至人人自以為消極之念。較深刻於他人。乃至人人以他人之不消極或消極而不深刻者。皆愚騃或不更事。以為任其人如何積極。如何活動。此後亦必歸於消極。與我同等。卒之其後亦終有驗。於是全國之思想界。別無所有。惟此種種色色之消極之觀念之總和而已。

在此等總和中。略分二種。一曰因感觸而消極者。凡因第一革命第二革命受種種損害。以及因此影響。致其生業或秩序。不能如前此之較為穩固安逸。而因一切停滯。且有不得不停滯之勢。如今日農工商界之大多數皆是也。乃至官僚隸役向為國辜之蠹者。亦自覺今日得因緣為姦利之事。不復如前此之濃厚。因有一種人。並其為蠹之心。亦復少殺。此等皆緣時勢觸其直覺之心者也。一曰因意識而消極者。則因其人自以時勢與彼所懷抱者相扞格者有之。如最少數之遺老或名士等皆是。至其在今日水平線上之占多數者。則其人前此大都頗與今日時局之成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而乃創鉅痛深種種失望。有因其所祈嚮之政策或目的不達而失望者。有因其個人之所企畫或運動之失敗而失望者。有因

個人雖無甚失敗、而咸知國勢困難、社會窳敗、種種不足有爲而失望者。其失望之次第。亦有志趣薄弱。神經敏銳。一經刺激便爾退縮者。亦有根基深厚盤根錯節。卒知此物此志有無成理、因而中變者。乃至失望者之變相亦復種種不同。有自殺者、有佯狂者。有煩悶者、有懷疑者、有荒淫無度以自戕者。有遁入禪佛或文業。乃至優伶或賈販者。有假海外或商埠終身隱於寓所者、亦有因以泄沓委靡。得過一日是一日者。凡此種種。皆其賢者也。亦有日暮途遠。倒行逆施。隨其才智之高下。以縱恣其罪惡無所不爲無所不敢、以無有信仰。故亦無復忌憚者。故消極之原因、有本於利己心者。有本於利他心者。亦有本於利己心與利他心之複合者。而有變象、有因以淡其爲惡之心者。亦有因以助長其爲惡之心者。凡此皆由總和中而得之個數。吾此文所欲深加論述者。乃在此水平線上之本於利他心之不遂而因以失望者之一大部分之人。吾人覺此一大部分。實爲支配新中國潮流之中心、而因失望以中止其活動之故。遂令社會事業國家政治。無由發達。乃至無由支撐。而此中心階級之消極之潮流。乃遂彌漫於全國。遂令全國亦傳染此共同之心性。夫一切根本。在於活動。既已中止活動。安有進步之理。蓋消極之人。無論其有意識無意識。乃至其意識高者或低者。無論其因以淡於爲惡、或益恣於爲惡。要之因此滅殺或停止其爲善之心。卽所謂利物濟民之心者則一。然則優等人類之美點及光華。皆頓塞抑鬱。歸於無有或黯淡。乃至因反用之結果。而增長一部分之罪惡及過失。則吾國羣之前途。安得有望。

故據此言之。萬象中之最足悲觀者。莫如此人心之消極。吾向者固亦以此種人心之趨勢爲最可悲觀

者也。今乃漸覺前途一線可爲樂觀之曙光。即起伏明滅於此悲觀之黑影之中。並深自覺其不妄者。何耶。

余亦一消極之人也。余亦一最抱悲觀之人也。且自覺所引以爲悲觀之事實及範圍。以四五年來從事於新聞業之結果。較普通之消極者爲更深刻。故於疇昔凡吾師友所積極活動引爲前途有無限希望之事。皆毅然決然斷其無望。其後果符余所豫言。此非余有先知之明。或余之明更勝於吾之師友。實緣今日國中之事。任是何種方面。凡下消極的判斷者。事後常符合其八九之故耳。今余觀念猶復如此。吾敢斷言凡在水平線上之有意識之人。其所經過之苦痛。皆一一等於吾曹。而其因經歷程序而得之觀念。亦必與吾曹相等。故今日乃得此大致不差之總和。而吾人所以在今日猶以爲得此總和爲至足樂觀者。即以此等爲吾國進步所必經之階級。吾國進步云云。吾言尙誇。綜言之。實爲一般人類有意識人所必經之階級。以有意識人處吾國今日。其前又有多少經歷。其人尙不變爲消極者。非大智勇。決不能有。而大智勇人。千古乃僅得一二也。無意識人尙得因觸覺而自然趨於消極。其不消極者。必其意識既不足引起對於國羣而失望之觀念。又其地位安富尊榮。不足以生其感觸者也。凡此等人。初無積極與消極可言。縱令得名爲積極。亦復何補吾國羣。此後之大部分之希望。終不能不繫於此種種失望歸於消極之優等人類。若合此一大部分人。不復蘇生。無可希望。則即有一大智大勇之人。孤立於上。亦復何補。則吾國吾羣。必將海枯石爛。響絕聲沈。若其不然。則吾敢斷言最後之光輝。必燦爛而無極。以前之罪

惡及錯誤皆爲吾曹此後懺悔及進步之最可寶貴之資料。而吾斷言其必發揮此最後可寶貴之光輝者。何也。則以人心不死故也。則以意識不死故也。則以文明不死故也。則以勢力不滅故也。則以此優等人類經歷程序最後所表現之真正潮流已經磅礴鬱積。迴旋周轉。而漸得其安身立命之地。而直接間接相合抱故也。則以自古哲人未有不經幾度之憤思自殺而後成功故也。

第一吾今先問此失望之心從何而來。曰。以吾所企圖或運動歸於失敗之故耳。試問何以失敗。則必曰當局者不用其遠者。或曰政治不善再其遠者。曰社會不良。其更激烈者。曰吾之人種實不可爲。此言是乎非乎。吾之良心必能下公平之判斷曰此言非也。其言亦有是處。特不應以失敗之故。全歸之於他因。而其本身之罪惡及錯誤。乃不復置道。吾人昔日以改良政治希望於個人或一族姓。夫政治之事。非一個人或一族姓所能爲。其錯誤也必矣。今乃漸知注重於社會或種族。此即吾人因失敗而生之一種進步觀念。然竟謂社會性或種族性之不可爲。試問今之志士仁人。曾有幾許致力於社會之事業。其所謂社會事業者。眞正有幾許曾紮硬寨打死仗以直播社會之中心。又試問曾有幾人知中國社會爲何物。吾人之良心念及此事。當未有不森然汗下者。然則今日非吾人怨望憤恨煩悶之時。乃吾人椎心泣血深自懺悔之時也。非吾人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時。乃吾人閉門反省補過遷善之時[illegible]。故須知中國今日成此局面。吾人自身實負有十分之九之罪惡。既不知中國社會爲何物。乃至不知中國政治爲何物。而欲以最膚淺之理論。最安逸之運動。以立求吾理想中黃金世界之出現。其希望之根據。先自無有。何

有失望。而以偌大國家。供吾曹之種種錯誤的試驗。乃猶能保持其統一之形狀。此皆吾民族誠篤愛國保習舊慣能以自力維持其中心之明效大驗。而今日國羣之種種反響。皆爲必有階級。何有失望。然吾人之所敢自負者。即以此試驗之結果。而有此日嶄新之失望。（失望者以新發生之現象。不如吾人理想中之現象故也。然須知此新現象從何發生。即知努力之結果之非虛矣。）此失望之新現象。固至可寶貴。因此失望而吾人良心自發生之一種新觀象。其將來之結果。正無窮也。愛馬遜政治論曰。國家之歷史。乃以粗糙之輪廓。描寫思想之進步。其精妙之教化。與人之高上心。僅自遠方蜿蜒而相與隨屬者也。又曰。老巧之經世家。知社會之爲流動性。無所謂根蒂及中心。任何部分皆得全爲運動之中心。得以一定組織令之迴轉於周圍。故比西司德臘得司或克林威爾諸意志强固之人。爲其暫者也。柏拉圖及巴爾諸眞理之人爲其久者也。又曰。自然之力雖多。但一班思想之教育。決不停止。且凡有眞實及單純之心之所夢想者。大抵皆必驗之預言也。此等最單簡之談。其足以證明吾人前此之過失。及其此後思潮進步所必得之結果。至明白矣。

第二吾人須知在此失望期中。吾人將何所爲。而吾敢斷言一切所爲。無非進步。因此吾人得以拂亂所爲之結果。困心衡慮。增益其所不能者。一也。因此吾人乃能暇豫優游。從事精神之修養。而舍棄其一切無根據之運動。二也。因此吾人於政治上漸知由演繹而入於歸納。由武斷而入於懷疑。由抽象而入於具證。由理論而入於研究。三也。因此吾人漸得與社會接近。險阻艱難。人之情僞。備得知之。四也。因此吾

人乃知舍己芸人之非計。事事須從根本做起。其所希望者愈小。則其所自盡之責任愈確實。而獵等與空想之弊。可漸漸消除。不負責任之言論及行動。可漸漸減少。五也。因此吾人於社會上必能稍立基礎。於思想界必能粗有所發明。六也。因此可冀社會一切有意識之人。得不蹈從前之覆轍。而日發見其磨厲晶瑩之餘地為社會上少幾種斲喪之聰明。即為國家保全幾分純粹之元氣。七也。因此乃得縱令歷史上社會上必須發洩者一一盡為發洩。而留供吾人異日參考及懺悔之資料。將全社會革新之機運日益成熟。八也。乃甚至滄海橫流。萬方同概。而因此大試驗大淘汰之結果。得令玉石涇渭之分。釐然自辨。吾曹將不待於嚶鳴求友。而精神之感應自益相翕合而無間。九也。極端言之。即令此等失望之人一一皆陷於罪惡之淵。足令吾人觸目傷心不堪迴首。而其最後之懺悔。即為升天成佛之基。固必有一篇歷史。足供吾人精神上之悲感之利益者。十也。故以余意言之。自殺者不妨任其自殺。戕賊而荒淫者。不妨任其戕賊與荒淫乃至穢惡而腐敗者不妨任其穢惡與腐敗。但令爾我得留此消極之精神在。但得留此因消極而生之懺悔在。終必為一班思想之教育。終必為必中之預言。終必能自遠方以精妙之教化及人類之高上心。以精刻於此粗糙的國家歷史之上而相隨屬以發揮其光彩者也。

凡以上種種議論。吾人皆自述其感想且以最誠實單純之感想為限而决不假於造作與勸化的口吻。以吾人今日之思想界乃最重寫實及內照之精神雖甚粗糙而無傷也。

懺悔錄

四年十一月十日(東方雜誌)

瞑目委化而後名爲死。皆非也。此特形死而已。近世頗有學者深信靈魂不滅之說。有書曰死之研究者列證書象以明死之有鬼鬼者魂也。故謂形死而魂不必死夫既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即似當然有形不死而魂先死者矣。

何以謂之魂死肢體動作飲食起居。猶是常人。而塊然其精神不復寓焉者是也。凡大聖大智之人。其心理現象厥有二種其一天君泰然百體從令。養氣集義。天地浩然。此爲入世家。遺形存神。超然象外寥廓希夷萬妙之門此爲出世家。吾之所謂塊然不復寓焉之魂死之人。於是二者皆屬無當其人之身有形而無神有如有人白晝見鬼。見有形而不見其身又如鏡中看花水中看月有花有月實乃無花無月奄然一息固無眞宰之用沉溺不返戚戚焉亦絕非超然象外者也。

陶淵明有言既自以身爲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此最能說明形不死而魂已死之人之現象者也。夫魂既死矣如何能悲。若曰魂實未死何故乃至以身爲形役余乃以身爲形役之人也。飲則吾有時不知爲飲食則吾有時不知爲食起居坐臥常若異人動靜操作身動而心不屬塊然一身早同異物日出日入一切動靜常若冥然無有感覺似一身分爲二截其一爲傀儡即吾本身另自有人撮弄作諸動作其一乃奄人之眼光偶然瞥見此種[illegible]撮弄時爲作嘔作嘔既久不可復住則亦聽之此傀儡者之名片之銜號。

實乃多種、曰學生、曰官吏、曰新聞記者、曰政客、曰律師、皆其經歷中之最大者也、而此傀儡之余之於官吏之於學生之於政客之於新聞記者之於律師。亦猶其於飲食起居然、冥然罔覺其爲自身之飲食起居蠢蠢然者不自知其自身實爲學生。實爲官吏實爲政客實爲新聞記者實爲律師也者。蓋余之魂之死。亦已久矣。

所謂魂死者。形容之詞耳。魂非眞能死者也。上方謂既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即必有形未死而魂先死者。義似正確。實乃謬於理論。蓋今方以靈魂不死爲前提。故曰形死而魂不死。固得舉種種例證以明之。若曰形不死而魂先死。則其義即大謬於前提。不能存立。且亦無法舉其例證。即如上述吾之一身。有如兩截。一爲傀儡。一爲他人之眼。要知此他人之眼。即吾眞正之靈魂。吾之靈魂。實有二象。其一吾身如一牢獄。將此靈魂囚置於暗室之中。不復能動。眞宰之用全失。其二方其梏置之初。猶若檻獸羈禽。騰跳奔突。必欲衝出籓籬。復其故所。歸其自由。耗矣哀哉。牢籠之力大。抵抗之力小。百端衝突。皆屬無效。梏置既久。遂亦安之。此所謂安。非眞能安。盲不忘視。跛不忘履。則時時從獄隙之中。稍冀須臾窺見天光。慘哉天乎。不窺則已。一窺則動見吾身種種所爲。皆不可耐。恨不能宰割之。棒逐之。綜之恨不能即死。質言之。即不堪其良心之苛責而已。

余今年僅三十有二。綜余之一身。而謚以至確之名號。實一墮落之青年而已。然余深信凡吾人所敬仰之青年。其靈魂必曾一度或數度被其軀殼所囚獄。若曰未曾。則其將來必入此牢獄。以此牢獄乃人生

必經之階級。猶人之必入鬼門關也。特入此牢獄之人。可變化爲多種。其一、則魂以瘐死。一死不可復活。自此以後。永永墮落。凡今之種種人頭而畜鳴者。皆是也。其二則其靈魂日與軀殼奮戰。永無和議之望。吾有若干友人。皆所敬愛。磊落而英多。聰明而智慧。然憔悴憂傷。悲歌慷慨。甚乃自殺。或已早亡。若是者謂之靈魂與軀殼之戰死。其三則破獄而出。出魔入道。出死入生。此後或爲聖賢。或爲仙佛。即其不然。亦得爲有道之君子。模範之市民。若余者。其以瘐死乎。其以戰死乎。其竟得破獄而出乎。余之自身。既絕無能力思想。足以自定其歸宿。則余亦只能聽之運命。而今者則余奔突叫號之時也。則余窺獄隙而略見天日之時也。則余不堪良心苛責之時也。則余懺悔之時也。余之懺悔。含有自責與自恕二義。蓋余以爲余及世間人所犯一切之罪惡與過失。其自身之原因。與社會上之原因。各占若干之成分者也。蓋良心絕對自由論。與良心絕對不自由論。皆余所不承認者也。

常人一生。蓋如由平地而漸入隧道。蜿蜒曲折。漸由光明而入於黑暗。其先光明。漸漸熹微。漸漸微黑。漸漸眞黑。最後墮落。達於極地。故余歷數余之平生。雖泛泛一尋常之人。但少年爲學生時。尚有一二事刻入於腦影之中。不能磨滅。漸漸則不能有不能磨滅之事實。而僅有不能磨滅之思想。漸漸則並此思想消歸無有。綜其所有惟罪惡與過失。余於清醒時平旦時。常欲用大力驅除其出於腦影而消滅其苦痛者也。

記余爲南潯公學學生時。一日大病。徹夜汗出如雨。氣息僅屬。以爲必死。朦朧中自思死亦無恤。默想死

後情形。一至明早。校中必電告吾任杭之族兄。此族兄者。尋常一官僚。對余殊無好感。然在勢或不能不一來。來後檢點余之書籍函牘。見余種種悖謬之文字。必深爲歎息。薄葬之而去。猶將懊惱因其爲我而耗此多金。余父母既早年見背。不審究竟有鬼與否。余彼時年方十七。尙無妻屬。聞吾死而落淚者。必親愛吾之姑母某氏及中表家人數輩耳。然數點眼淚數日戚戚之後。無可奈何。亦必置之。可見人類爲物。初無價値。其稍有價値足令人深刻不忘者。即其人平日之豐功偉烈嘉言懿行。吾行且死。頃刻之間。恨無機緣得爲一善事以歿。冥想中忽觸見看護余病之校役在榻旁隱臥。余思此乃余實行善事之機會。余素未奉何教。此時忽發一種神聖卓越之宗敎思想。將盡吾貧薄之腦筋中所有以改善此僕人。因遂決意騰身起坐。此僕大駭。以爲熱極而癎。力持止之。余笑謂曰。我非病癎。亦非譫語。我有種種告汝。汝須勿忽。因遂汩汩自口中出無數勸導爲善之言。大致謂人人各有其能力。以利人而利己。即如汝爲僕役。能盡職以事學生。不詐不懶。即爲善良。若或路見危險物橫置當道。卽可拾去以利行人。諸如此類。皆有種種盡其國民天職之機會。且語且汗。語亟而汗愈劇。數刻之間。換衣數次。心中暢快無似。自以爲此時吾之心中。高尙純潔極矣。且汗且語。其心愈暢。此僕含糊應之。又時力阻。而余不聽。叨叨絮絮。不覺鷄鳴。余竟不覺沈沈睡去。黎明汗去而病霍然矣。然自此一月有餘。瘦弱特甚。當秋而重裘。足見此病之不輕。又足見人當良心煥發時。眞有神游天國之樂。可以消除病苦也。嗚乎。余之一生。若能常抱此心。置於腔子裏。如此次大病時。其樂又何如耶。

余憶此時讀福澤諭吉論集。中有一文。論爲人當獨立自尊。因譯寫其訓條十餘於壁。而余自爲學生。以汔今日。對此四字。乃無絲毫做到。甯不愧死。

此時有二同學。並有嘉言懿行。深刻余腦。一爲某君。現爲軍人。某日校假。距校外十餘里。有演劇之集。余邀某君同往。某君以頭痛辭。余邀甚力。某君不得已。狥吾所請。途次黑雲密佈。某君欲歸。又被余力持。而赴劇場。方達而天大雨。狼狽淋漓而歸。歸而某君大病數日不愈。余惶恐無地。謝語某君。謂以狥鄙人無理之請求。累君至此。某君怛然而道。此與君何涉。事雖君所主唱。然我實願往。故隨君行。足在我身。與君何涉。余大感激。以爲此眞獨立自尊心之表現也。一爲嘉定黃君。性陶沈毅剛強。橫木於臥室。旦夕練其身段。常病熱而出校。遠行至數十里。謂足以愈病。比醫藥更有力。刻苦用功。爲全校冠。竟以咯血死矣。

此時學生正講革命自由民權種種。余輩羨慕南洋公學學生鬧學之風潮。爲報紙所贊嘆。既爲電賀之。文曰。「南潯公學全體學生恭賀南洋公學同學全體脫離專制學校之苦」大書特書。登之中外日報。其可笑如此。又以小故。與學校尋鬧。全體罷學。以余爲代表。迄今思之。余實此一大罪惡主動之人。罷學後。同時或赴海上而嬉。或即赴南洋公學投考。此時公學完全官辦。余即投考之一人。昔日電賀他人之脫離專制。今乃自己脫去自由之校。而欲求入專制之校。且不可得。無主義。無理想。無節操。自余少時蓋已然矣。

此時學生風氣。以罷學爲一大功名。見南洋公學發起後。窮鄉僻壤。皆受影響。幾舉全國之學校而破壞

之蔓延及於海外日本留學生之罷學者。年必數起。最後以留學生取締風潮爲歸宿。余自南潯罷學後。深以此爲大戒。故在東京。卽以不肯服從取締風潮。幾被毆辱。然取締風潮。實以胡漢民主之最力。意欲借爲革命機會。汪精衞力持不可。組織維持會以抗之。由今思之。革命者亦卽罷學風潮之放大影片而已。綜自革命後種種政界現象。凡係革命派所主持者。無一不與取締風潮相似。革命之後。不從政治軌道爲和平進行。乃一切以罷學式的革命之精神行之。至於一敗塗地。而受此後種種惡果。余後此既悔其罷學。今日黨人。當亦自悔其革命。然余悔其罷學之後。過惡叢集。蓋以余太無學力。祇有感情而無理性。故非極端走入激狂。卽極端走入腐敗隱健和平。以謀建設作人之基礎。乃非吾所能也。吾國民無此建設性。則國家已矣。吾個人無此建設性。則吾個人已矣。

繼此以往。皆吾個人穢史。罷學後。乃爲家人所促迫。而陷於科舉。科舉畢後。復遁而留學。留學畢後。乃以極可愛之青年之光陰。而潦倒於京曹。革命旣起。吾之官乃與滿廷俱畢。嗣後卽立意不作官。不作議員。而遁入於報館與律師。然其滋味。乃正復與官相同。今吾又將復吾學生之面目矣。

余此作本非記吾一生傳記。亦非敍述國家大事。特以直敍吾個人心理墮落之逕路而已。以下卽可爲吾墮落一幕之開場。

吾於科舉時代。絕無作官思想。至爲留學生將畢業時。則謀生之念。與所謂愛國之念者。交迫於中。自此以往。乃純然理欲交戰之時期。理不勝欲。故以墮落。欲又不能勝理。故以苦痛。愈苦痛則愈墮落。愈墮落

則愈苦痛。二者循環相生。擾擾不絕。遂令一生非驢非馬。既不能爲眞小人亦不能爲眞君子。推究病根所在。由於生活太高。嗜慾太廣。思想太複。道力太乏而已。

毒藥之毒。封豕長蛇之凶。然猶不及中國之官界。蓋戕賊人才。此爲第一利劑。無恥下流愚闇腐敗種種。莫不由此醞釀增多。蓋萬惡之養成所也。余未嘗爲外官。然一日因官費事往謁某撫臺。此撫臺者遍叱罵其同僚之人。雖以余爲學生。禮儀有加。而語次即謂今日須以能力自活。如君等者。大是可貴。故余（此撫臺自謂）於昨日遣子出洋。即語以此義。若如彼等（指在座之官屬）之毫無能力志氣。專事鑽營者。雖菩薩復生。亦豈能救其苦難。余以爲受此指斥者。當拂袖而起矣。不料彼等脅肩諂笑如故。退而殷勤詢余以彼之大帥所以加禮於余之故。又余嘗隨某公赴安東。安東者號稱吾國土地。而完全日化者也。隔鴨綠江之一衣帶水即朝鮮。江堤之下。高冠博衣。在深泥中作苦工者。皆朝鮮人。其上皆洋洋之大和民族也。官於此者。大抵被人看作犬彘不若。某公蒞止。而吾中國之所謂官者。鑽營奔走。乃比內地尤甚。此曹豈特無廉恥。乃並無心肝。豈特無心肝。乃實無皮骨。故余於六七年以前。即知吾中國人爲奴之不冤。

然即至今日。吾腦筋中所影印。仍不外二種觀念。即此觀念而可下一斷言曰。凡所謂黨人政客。其程度不能遠過於罷學之學生。凡今所深惡痛恨於官僚之毒焰者。不外於余在某撫臺官廳中及安東河上之所見。而中國今日。只此兩種人占有發言之權。且以後者爲勝。其他若農若商若無辜之良民。皆爲此

二流之人所思弄荼毒、嗚呼、豈有幸哉。

官僚不外三種、曰盜、曰丐、曰流氓。余既爲流氓之官一年有餘。亦以餘力兼爲報業。未幾而革命起矣。

余於革命時。有一事大足記述。即余被推爲代表謁見慶王那桐者。說憲法事。此平日赫赫炙手可熱之慶那、到此最後關頭。其情狀可憐。乃出意表。慶王自謂此後得爲老百姓已足。那桐者至踢蹐而道。謂吾曹向日誠假立憲。此後不能不眞立憲。余非到此等時。尙不知彼等之惡劣一至於斯也。吁嗟。滿洲亡其家國於此等人之手。豈不可哀。

革命之後。黨會紛立。余之所最感慨者。即在此時期中買賣人口之風盛行。全國之高等流氓。乃等於插標入市之羊牛。小者賣其皮肉。甚者乃至毛骨不留。女閭三百之中。姿首可人者固亦有之。乃至黃臉婆子。鳩盤荼亦復價値萬錢。利市三倍。譬猶肉市騰湧。雖瘟猪病牛亦復不脛而走。蓋數年已來。人格掃盡矣。凡茲種種。將以入他日民國穢史。非吾作所能詳也。

政客中固亦有志潔行芳不受賄賣者。然所標種種政論。所擁護種種勢力。今日甯待深論。余固知今日之與余同具懺悔觀念者。正不乏人也。余於民國二年。曾登報自絕於黨會曰。自今以往。余之名字。誓與一切黨會斷絕連貫的關係。

余於前淸時爲新聞記者。指斥乘輿。指斥權貴。肆其不法律之自由。而乃無害及於民國。極思尊重法律上之自由矣。而其自由不及前淸遠甚。豈中國固只容無法律之自由。不容有法律之自由乎。

然卽法律上極其自由。究余個人而論。亦決無爲新聞記者之資格。

新聞記者須有四能。(一)腦筋能想。(二)腿脚能奔走。(三)耳能聽。(四)手能寫。調查研究。有種種素養。是謂能想。交游肆應。能深知各方面勢力之所存。以時訪接。是爲能奔走。聞一知十。聞此知彼。由顯達隱。由旁得通。是謂能聽。刻畫敍述。不溢不漏。尊重彼此之人格。力守紳士之態度。是謂能寫。余無一於此。何能爲新聞記者。

余自問爲記者若干年。亦一大作孽之事也。以今法作報。可將一無辜良善之人。憑空誣陷。卽可陷其人於舉國皆曰可殺之中。蓋一人杜撰。萬報騰寫。社會心理薄弱。最易欺矇也。至於憑臆造論。吠影吠聲。敗壞國家大事。更易爲矣。

律師之不可爲。蓋有三因。一由司法之本非獨立。此固不待繁言。一由社會之誤解律師性質。彼以爲律師不應袒護惡人。冒社會之所不韙。若國人既曰可殺。則律師何得左袒。不知無論何人身爲被告。非到最後裁判時。國人固不得論其有罪與否。余往者辯護陳璧辯護王純等案。皆歷受國人指摘。余固無所憚也。一則律師內部品流之太雜。余則一不足爲律師而冒竊登錄之一人。斯尤不待多論矣。

今以社會攻擊。政府摧殘。律師制度。剷除且盡矣。然余意以爲國家之興。由於法律思想之昌明。人才之盛。由於社會職業之發達。今日律師現象。雖尚未能如理想所期。然其制度固在可商之列也。往余致書某公。謂古人論秦以不養客而亡。今客有不待國家之養而自養者。奈何禁之。是以益亂而已。然今乃有

人專以斷絕社會生利自養之途為快。則余固莫之何已。

綜合以上簡單說明。覺余平生所謂種種職業。無一而可。所以不可。一由余自身資格不完。一由對於社會之抵抗力太薄。若夫豪傑之士。則若官若政客若新聞記者若律師。固不可為而可為歟。

吾曹既因資格不完抵抗力不厚遂致無一事可為。而綜其平生受病之原。不外於理欲交戰。此後吾立身行事。當以一語自矢。曰無慾則剛是也。

今日無論何等方面。自以改革為第一要義。夫欲改革國家。必須改造社會。欲改造社會。必須改造個人。社會者國家之根柢也。個人者。社會之根柢也。國家吾不必問。社會吾不必問。他人吾亦不必問。且須先問吾自身。吾自身既不能為人。何能責他。更何能責國家與社會。試問吾自身所以不能為完全為人之故安在。則曰以理欲交戰故。以有慾而不能剛故。故西哲有言曰。寡慾者改革家之要素也。繼自今。提倡個人修養。提倡獨立自尊。提倡神聖職業。提倡人格主義。則國家社會。雖永遠陸沈。而吾之身心固已受用不盡矣。吾之懺悔。此物此志而已。

反省 四年十二月十日(東方雜誌)

以往昔歷史所載興亡治亂數十百年僅乃一遇之故事。吾曹於數年之間。覩聞而經歷之。一若舉腐爛寫片。一一皆影映於吾人之心目。光景常新。斯其所以予吾人以研深慮遠之機會者。誠千

載而一時矣。愛馬森之歷史論曰。舉一切人類而貫通之者。心靈而已矣。各個人者。乃以此心而到達其全局之溝渠也。凡人若能享有其利用理性之權。其人乃得爲此心靈上全領土自由之民。其人之思想。必能達到柏拉圖所想到之處。不問時之如何。人之如何。凡人類中所起之現象。彼必能了解之……既能入此普遍共通之心以內矣。則必能了悉自此以往之事故。且必能了悉自此以後所必發生之事故。何則。以此普遍共通之心有唯一最高之權能故也。…… 歷史者何物。心靈活動之記錄而已。……人類之精神。自其太初。已於隨時隨地之一切事故以內。一一體現其能力其思索乃至其感情。顧以思想常先於事實。凡歷史上所有一切事實。雖早已存於人心之中。若笵爲法焉者然。而一一之法。皆因特別四圍之事情所造就。且以自然之制限。在當時只特全此中獨一之法爲有力。而其他不能不退處於無權。……人者包藏一切事實之百科詞典也。大海源於一滴。千叢發於一本。凡夫埃及希臘羅馬哥爾不列顛亞美利加。皆一一包藏於太初人類之中。一切時代之戰爭。王國。帝國。共和國。民主國。不過太初人類之多種精神。以適應於此多種之世界而已。…… 既以此等人心印爲歷史矣。則讀之者亦可不以心應心。蓋歷史全體既發源於一介之人類。則其所用爲解釋者。亦不能不賴此一人之經驗。……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得以歷史之數時代爲教訓。歷史上已經過之數時代。亦得以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爲之說明。……學生之讀歷史也。當以自動的。不當以被動的。當以一生爲主文。而以書類爲註釋。凡此所言。雖繁復幼眇。吾所引又不竟其十一。而在吾人今日讀之。覺其旨遠辭明。中入心脾者深矣。

綜以上所引大旨可類次之。(一)世間一切唯心所造。故歷史乃人類心靈之所集成。苟以自身為主文。一一以心靈領會則不特可以知過去並足以明未來。(二)既屬人類心靈造為歷史。則其以特別之事情與自然之制限而成為當時一定之形制。令其他形制退處於無權。必有明所以致此之由其沿革變遷。亦必了然可曉。故以哲人曠觀時變遠矚將來。覺舉世之人所用為欣戚得喪者皆未可憑。(三)一切萬象種於一心。發於太古胚一而胎萬種子既成。理無不發。故以善讀史者論之。不難舉新造之國家。若美若德。而謂其建國實與希臘埃及同時。(四)凡稱經驗。必前有所繫。後有所承。故曰數時間之經驗。實即數時代歷史之縮摹而數時代之歷史。乃不難以數時間之經驗為之解說也。

吾論所欲昌明之意思。即在本於上說。在此數年經驗之內。以吾身為主文。自覺所經過事蹟。即所謂人類心靈活動之紀錄者。一一皆有因果可尋。今當究此因果所由。種其善因。冀得善果。善果之種。不必望之國家。亦不必望之社會。惟須自其本身為本文始。果爾。則數千年之歷史。數年間離奇之經驗。皆足為莫大之教訓矣。

何以謂數年之內所經驗者皆理有必致勢所固然。即所謂因果可尋也。此理殆無煩明說。自客觀言之。以外勢之急。滿政之昏。安得而不致革命。以國民之無根底。主動者之客氣與感情。則革命之後。安得有善果。吾此論本非論政。不欲多談。循此類推。皆可了解。若自主觀言之。則以一切唯心之定例。國之治亂。世之隆汚。殆莫不原於優秀分子之心理之所祈嚮。及其能力之厚薄之足以與國情民俗相應者何如。

及其所以排除其相反之祈嚮與所謂特別之事情者何如。及視其自身之道德。足以綱紀人倫者何如。綜言之。國羣之事。以心爲體。以力爲用。國之君子。將欲體國經野。造成一新時期之紀錄。其心之所存。既未足以周事物之變。符羣情之欲。固渺然無復勢力之可言。一國之所有歷史則猶此舊歷史也。經驗則猶此舊經驗也。瞥然曇花一現。若已別有天地者。幻影而已矣。然則本未嘗新。何有於舊。本未嘗存。何有於亡。吾曹此數年間所經奇變。直可謂一塲夢幻。夢中所歷。公侯將相。華屋小邱。蘧焉一覺。故我如故。欣戚得喪。眞不足言也。

所謂世界一切唯心所造。質言之。卽意力所造。政家恆言。國所以立。在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各得其平均。故立國不能無黨。國有兩黨。猶言兩力。兩力互發。其力相劑。而國羣乃得中正剛健循序發達之美効。以吾所評吾國見象。乃非人之意力所造。直全恃時勢推移。本能作用。歷史與歷史之相嬗遞。猶之四時運序之代遷。吾曹之生於天幕中者。僅時時互道其寒暄。此數年間。直等於暴寒暴暑。災異繁興。蠢茲下民。乃不勝其咨嗟駭詫煩醒奮亢之苦。夭厲疾疫飢饉縲絏之悲。繼此以往。萬象可以例推。推論如何。曰。苟其凡百優秀。盡其意力相當之發達。則力之所向。必有所達。種子既成。理無不發。培之愈深。發之愈厚。人死雖不可復生。國亡則確能復存。雖復神州陸沈。宇宙瓦解。吾復何懼。若其不然。則膏肓之勢。固不待於夢憑薤歌在路。亦已成爲公禱矣。

所謂無力。豈特今茲之所謂新勢力爲然。卽彼與此等相反假定爲離心力者。亦並非其本身有何意思

有何權威。直歷史上一種之餘燼。稍稍收集。已若燎原。而所謂各種社會者。本屬中乾。一燃卽散。有人論廿國戰史。謂其所號稱百萬或數十萬。摩壘對陣。殺人盈野。流血成渠者。皆屬臆造。其實歷來大戰。僅類兒戲。搴旗鳴鉦。取駭觀聽。或有死傷敗滅。乃其人類自相踐藉。含璧輿櫬而已。證之往事。風鶴草本。數十萬人相驚而死。則其所論。未爲苛評。若以證之羣象。尤似堅確。論吾羣象。莫不曰新舊兩黨。新舊之中。又有激隨二派。以今思之。皆屬臆造。倘使眞有舊黨。則吾國數千年之文明。宜已發輝光大。去黑暗而入於光明。若使眞有新黨。則吾國宜早有獨立之學問。融合之智識。而今茲何有。舊者色厲而內荏。不啻敝帚千金之陋。新者浮躁淺薄。不勝小兒得餅之樂。亦復儼然標擧名義。號召徒黨。洶洶焉摩陣對壘。若將一決生死勝負者。然究之號稱革命。不過萬響齊奔。衆聲赴湊。號稱黨禍。亦僅機牙內運。幟志不張。綜其總因。不外襲取。孟子曰。是集義所生也。非外襲而取之也。集義所生。故有浩然之氣。外襲而取。則其忽起突滅。誠何待言。故今無所謂舊。襲取陳死人語而已。無所謂新。襲取舶來品而已。亦無所謂革新。乃至無所謂復古。襲取院本說部。搬演欺人而已。

試思吾曹數年間所經變故。無一不等於摧枯拉朽。草偃波靡。究竟主動者以何偉力得其意外之奇獲。被動者何由恐慌。歸於一致之範圍。而局外之慷慨咨嗟。明明有所不慊。而亦相率以付之莫可如何者。其人要皆一時之俊秀。然亦不爲少矣。謂爲勢力所致。信望所爭。吾皆有以明其不然。要之全國皆無氣力之徒。而時時相驚以伯有。一有假伯有之魂以爲厲者。則全市駭走。枕藉雜沓。不可名狀。以吾思之。吾

國亡徵。不在內憂。不在外患。惟此委靡疲苶玩愒巧滑摶土聚沙絕無力量作用之全國之風氣。眞乃沉痼之疾也。夫今日豈特無偉人志士奇才傑能之爲患。抑並奸雄魁桀俠盜巨猾而無之。全國所有、鄉愿小偷爲多。若以吾人理想不僅正之方面望其意力發達。卽負之方面亦不嫌其發達。蓋凡有意識有氣力有膽量者之所爲。雖眞小人。猶愈於僞君子耳。

故自今以往。吾人當各求其能力之發達。而欲自求此。則必先問以前吾曹何以能力之衰薄如彼。故必先有一種自覺。至其能力之將發達於何方面。或於政治。或於社會。各視其人性質境遇之所宜。不必定須一律。須知今日凡百現象之不振。皆因全國優秀之絕無眞實力量而妄冀非分之獲之所致。故其所得不如其蘄望者。乃歷史上蹈常襲故必至之結果。絕無所用其悲憤怨尤。且其所以致此惡象。吾自身亦實躬與其罪惡。以前種種昨日死。以後種種今日生。吾曰今日乃復活之日。乃大覺悟大懺悔之日矣。

國人之公毒　五年一月十日（東方雜誌）

偏國之人殆無不以爲中國將死矣。曰將死。猶諱匿之詞也。殆皆以爲中國必死矣。曰必死。猶客氣之詞也。其實亦既以爲已死矣。究竟已死未死。且可勿論。卽其有救無救。亦可勿論。惟所以致此死因。必有癥結膏肓所在。其物曰毒。國人既全受之。乃曰公毒。此公毒者。自時間得之遺傳。自空間得之周圍影響。西哲有聖的巴佛者。（Charles Augustin Sainte-Beuve 一八〇四年生一八六九年歿）不承認人類

有自由意思說之一人也。以彼所云。謂世間一切。皆受支配於一定不易之機械的法則。所有各種社會現象。乃至文藝。（渠爲文學家此論爲文學而發）不過其國民狀況一切之數學的總和。質言之。卽外部原因之必然的產物也。此種原因之力不外三種。一曰人種。合先天之性情。（遺傳）及氣質體格之差異而成。一曰周圍。氣候風土不待論。凡其人所結構之社會的狀態。無一不予以直接間接之關係。此種狀態。可名曰地方色。Local colour 卽一種特別空氣。包圍其人搆成一切之影響者也。三曰時代關係。今以其說診斷中國之病。先可下第一斷定曰。國人因遺傳及地方色之一種共同之有毒的空氣。必已釀受一種共同之公毒。夫遺傳與周圍及時代。時相反者也。遺傳爲先天之物。而周圍及時代。則因交通上種種變化。可蜿蜒遞變而漸次改造其遺傳。如動物之保護色。然適應變化。以保持其生存。發達其進步。故前者爲保守的。而後者則爲進步的。而中國則因自古無交通而國民之公性（卽公毒）又不適宜於變化。二者相合而其毒益深益遍。故以二者相加而成公毒之總和也。今吾人必須公同研究。公同證驗。以大膽的精神。簡單直率的言語。發表此項公毒之名目性質及其作用。而後其已死之人。乃可言也。有救無救。乃可斷也。故今日他國政客學者。日日求發揚蹈厲其國民特別之精神。而吾今則以爲中國所急。先在研究實驗吾國民特別之公毒。吾一方面固承認吾國民有特別之精神者。然今有人於此。雖神經敏銳。體質康強。而其人但因一毛孔一血滴受有微生物一顆。此微生物雖以數百倍之顯微鏡。而僅能辨認。可謂微末極矣。然不數日。不數月。而其人已成微生物之窠穴。毒氣瀰漫。不可救藥。必先予

以清血之劑。而後乃能奏手。不然。則一切妙藥。皆以潤補毒蟲。速人以死。余既直覺中國自海通以前。所有若干聖賢若干佛子之大義微言名理福音。自海通以後。所有歐美日本之學術文物政法制度。凡經輸貫吾國人之腦筋中者。一一皆腐朽蠹害。不以益生。反速其死。乃始恍然此公同毒質之爲害於億萬無窮也。

今中國之醫生。亦既多矣。其最先者曰中國之病。由政治不良。顧政治何以不良。則曰當局不良。顧當局者非上帝不仁特爲毒害中國而產生之魔鬼(指多數言)也。亦猶是中國人耳。試問何以有此不良之當局。夫放縱專恣賄賂殘虐惡之等德質言之。皆人類意思之自由之過其限度而已。凡人類莫不欲伸己而屈人。專意而自恣。故人類之爲惡。乃其天性也。人性本自由於爲惡。而勉强於爲善。卽曰此論太僻。若夫大多數之人性。善惡相混。可以爲惡。亦可以爲善。殆通說矣。然則請問他國之當局何以儉於爲惡。而奢於爲善。則必曰有法律之力足以制之之故。然則請問何以中國法律若枯朽而外國法律若神聖。則必曰有社會之力足以防之。然則請問中國社會何以無力。故最新式之醫生。則宜言曰。今宜自改良社會始。凡此數層論點。層累而下。今日已不值一錢。而其實哀哉痛心。蓋幾以若干次之無數犧牲而後達之之結案。質言之。卽此國中本無一望聞問切之醫生。日日以國命民脈爲試驗。甲方不效。病已深矣。乙方不效。病垂死矣。丙丁不效。人已死矣。蓋殘兒輕率武斷。致於以國命民脈爲兒戲者。莫國人若也。今曰自改良社會始。其脈案對症不對症乎。余不問其對症不對症。余先覺其「脈案則不成爲脈案。」「藥

方則不成爲藥方。』蓋彼所診斷而得之斷案曰改良云者。請先問所須改之惡何在。而後乃能問其彼之所謂良者何如。而後乃能問其改之之法。昔者北京有一大老。當民國初立時語余曰。『康梁孫黃。其他種種所開方藥。非不善也。奈中國材料不配何。』此比較有思想之大老。其材料不配云云。實足代中國一部分賢明人士公同歎息之聲。而此大老者。則因確信材料不配之故。故彼以不配作大老之材料。而姑以現狀爲滿足。且認爲不能不滿足。故余謂中國今日無論政治學術及各種事業方面。實不外兩種問題。第一問題。即諸君是否甘於千秋萬世爲此不配做材料之材料。令中國長爲此不配做材料之中國。第二問題曰。若其不甘。則此材料。是否有改造之餘地。抑必如一部激烈派世憤派所云非亡國不可非滅種不可。非殺盡斷絕不可。而余則認爲二者之先有一先決問題。即此不配做材料之材料。其中毒之處安在。所中之毒爲何。果能說出毒源病根。而後再問可改造不可改造。蓋醫生第一義爲先說病名。第二義乃講方藥。果使中國遭天不造。生命不辰。所罹者爲一種無名腫毒之病。此病在今日發明藥品之若干註册號數中。尙無可以有『療病希望』之藥。則亦已矣。近世文明人沈痾不治。則發憤自殺。每年新聞紙上。不少其例。然則主張非斬盡殺絕不可者。亦一法也。因循姑息。謂實無法可救。姑苟且以續其一息之命。續命一日是一日。續命一刻是一刻。是亦一種所謂仁人君子之用心。亦未可深惡也。故吾曹既爲受病之一人。則先要求醫生告我所患何病。此吾今日所爲主張搜求公毒爲救國之第一義也。吾之緒論。亦既過於繁冗。今請單刀直入。陳說我所知。或我所覺。其實即我所受之毒氣爲何物。一言蔽

之曰。思想界之籠統而已。

第一先問思想界是何物。以吾武斷。思想者卽上說因遺傳及周圍影響所發生及蘊釀之人類靈魂之意識。爲凡百社會現象之導源之力量。所謂界者。則此意識總量之區域是也。聖賢佛子文人學士。爲供給此力量之源泉。一切凡夫。隨其程度之容量。消納其點滴以爲活。或爲河爲湖。或爲溝爲壑。乃至爲杯爲勺。質言之。思想者。靈魂所發生之空氣。社會之人。翕受以爲活者也。故如政治如學術如商業以及其他種種。皆一種人類之形式。其實全恃此空氣之翕受。以支配其形式。在個人言之。則爲思想。就全體言之。則爲社會思潮。今日世界學說如林。甲論乙駁。莫知所屆。顧社會一切現象。實受時代思潮之支配。則共同承認之宣言也。以是今日欲研究歐美文明。必須先研究其時代思潮之爲何物。欲研究其國之個性。必須研究其國民之特性爲何物。今欲研究病人之病源。必須研究其體質與心理狀態。同一理也。故曰中國之病。由於政治不良。由於社會不良。由於道德不良。由於智識不良。皆是也。皆非也。以余武斷。其受毒之地點。在思想界。其所受之毒。名曰籠統。此外無別物也。

第二則須問何謂籠統。余今不能下一定義。但爲說明其概念曰。凡無統系。無實質。無個性。無差別者皆是。其所發生之現象。則爲武斷專制。沈滯腐朽。因循。柔弱。凡在今日爲造國保種變化進步之公敵之病象。無一不歸之。

大抵自有中國以來。以及今日。無論聖凡賢愚貴賤老幼。無一人不受有若干此籠統之病。今吾歷舉現

象以為證明、其實詞費。蓋吾人即以自身體驗。亦自曉然於所受籠統之病毒至深也。

中國教義之開章明義。以時間論。則凡立一義也。必謂質之萬世而不惑。不認有時代之變遷。以空間論。則謂世界惟有中國。其他皆為夷狄禽獸。不認有區域之存在。則所謂宗教學說、必為絕對無有商量。凡反之者。則必詆之為夷狄禽獸。以個人論、則一方面為消極的籠統。即根本不認有個人之人格與自由。必使一切之人沒入於家族。沒入於宗法社會。今之新人。則主張其沒入於國家。一方面為積極的籠統。則能犧牲一切之人以成其富貴榮華者。即為名人。若此者皆吾所謂籠統之說也。

自漢以後。中國無學說。有之則惟孔子。尊孔子、獨尊而排斥百家。凡所謂百家、皆異端也。夫既定於一尊。則國人無復有懷疑。無復有研究。百家既去。而孔子之精神。乃隨百家以俱去。譬之歐洲中世。全歐尊奉基督。僧侶專權。腐敗專擅。無所不至。聖骨咒符。神聖無上。其現象在今日名為智識禁壓。人類快樂之否定。彼謂美與快樂。皆陷惑人類之陷穽。曾有有名牧師。謂因旅游瑞士。恐山水之美。奪彼心魂。特閉目不視。自希臘羅馬以來。異教徒所已進化之學藝。一切閉鎖。舉一世為無智文盲之愚民世界。個人既無自由、亦無自覺。惟謂專心祈禱。幸福無窮。恃法王之暴威。至於禁止閱讀聖書。此與宋儒之專講心性。或靜坐寡慾。及後此之欽定性理大全。或專以朱註取士者何異。故其結果。無有孔子、惟有宋儒。無有宋儒、惟有八股。亦並不復許有黃淳耀金聲等之八股。而惟許有腐爛墨卷之八股。致令全國之聰明智慧。皆鎖置於「形式」獨斷之沈獄。而在今日人人皆受此毒。譬猶人身鐘表。數千百年未曾改換法條。幾無有

磨琢清潔之餘地。余非至今日尚罵八股。蓋自漢尊孔之後。已漸養成獨斷主義形式主義之空氣。至宋而其毒益深。至明立八股之制以來。亦既若干百年矣。讀者試思以數千年以上至少亦數百年之遺傳種之吾人。至今雖欲不受其毒。亦可得乎。

吾今在舟中。靜思吾國所有一切現象。莫非八股。即如政治。諸君亦知八股中有烏龜起講之說乎。蓋八股中之起講。必以且夫或嘗謂開篇。三四句後。即作排比。顧字一承。而字一轉。後用一乎字句。作烏龜掉尾式。即用二三句收束。以此一定形式。有頭有臂有尾。故名曰龜講也。今日吾國何復有政治。但有等因奉此仰即知照等等而已。彼等以此形式號爲政治。即無異上述用顧用而用乎等字。以一定之形式作爲八股。吾常歎息而道。今之政壇中人。不復知國家爲何物。行政中分類。若者爲司法行政。若者爲軍事行政。若者爲教育外務財政行政。行政爲何物。口頭手下。但有若干門面語。以爲製造等因奉此云云者之用。則安得有政策之善惡是非可云。此如家中主婦。絕不知其家門廊房宇之數。以及廁牏客舍住屋之所在。柴米油鹽日用之數之如何。而欲操作家人生業。豈可得哉。故以余言之。今日政事。眞乃有心爲善。雖善不賞。無心爲惡。雖惡不罰。總言之。形式主義獨斷主義而已。即籠統主義而已。上述之八股云云。即任取聖賢之大義微言。作爲題目。而在彼皆用顧字一承。而字一轉爲已足。亦不外一籠統主義而已。

吾人既不喜談政治。則談戲。戲亦籠統主義也。任是何種武戲。何種文戲。其節目排場。必係千劇一律。

夫戲劇與小說。蓋今日歐美人文藝之大宗。認爲時代思潮之產物者也。以吾國戲劇言之。演一神仙。則

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猶之演官場也、演一一妖怪、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亦猶之演官場也、乃至演其他各劇。無一不同一形式、故神仙妖怪等等。在吾國思想界、皆同一物、蓋以為一籠統、則無不可籠統也。因此以例小說、十有八九。必講妖怪。講狀元宰相。講大團圓。紅樓夢中賈母不待說書之終。而預料其結果之必如是云云、此語實曹雪芹痛心罵世。包括一切。推倒古今之言。非直罵小說也。吾不肖。亦為新聞記者數年。每於官場或名公等有大事發生。輒為預卜其結果。不幸失者一二。而中者八九。此非必有預言家之能。蓋世間俗物。既專囿於一定之形式。凡有所為絕無意識。絕無腦筋。蛾見火而撲。牛見月而喘、天下老鴉一般黑。即以籠統之公理求之可得故也。因是而講吾國之歷史、則常人所謂『相斫書』者、非即籠統主義之別名乎。讀者試取綱目讀之。彼所斤斤以為大事者。為正統閏統之分。今日為盜賊。則盜賊之。明日為帝王。則帝王之。同此一人。對於其為盜賊時。則按照春秋大義。聲罪致討。及其為帝王時。則所謂君臣之名分既定。又須為之盡忠守節。有所謂胡致堂者。其人直乃籠統主義之代表。任是何種史題。經此先生評定。莫不歸宿於春秋王道。嗚呼。號稱國有數千年之歷史。為世界萬國最有名譽之事。而其國史之無生氣無精神無意識如此。則所謂發揚國魂導發民性者。於何是賴。有此歷史。故吾國之學說文章。雖有種種偉大內容。但自其普遍於國民思想者言之。則陋劣極矣。人人講王道性命仁義禮智。究竟此等是何物事。殆無一書有統系之說明。故中國之學說。無一不含有神祕的作用。究其結果。不外天者理也。性者理也。天命之謂性。不即理命之謂理乎。無極而太極。太極而無極。此語究作何解。則亦互

之又玄衆妙之門而已。然中國學子。亦亘古以籠統主義爲安委心任運不求甚解之中。而每有所作。則必稱文以載道。韓昌黎者。自唐以後文章家之代表也。道其所道。非吾之所道。而彼所謂道。究是何物。除原道一篇。亦未多見。彼既絕不知佛教爲何物。而大胆武斷。謂必須焚其廬火其書。蓋凡胸中無所有者。必憚與人爭。爭人惟恐不勝。則必訴之武力。亦猶政治家無主張以戰勝輿論。則最後之手段。惟有專制。故籠統之國民必武斷。武斷者必專守形式。專守形式者必不許懷疑。不許研究。懷疑研究。則必認爲異端爲叛民。則必須火其書焚其廬。文章有八家。八家之後有桐城派。則亦猶此而已矣。因之以驗之於人事。則自個性以及全體。無一不中籠統之毒。上述政治。可勿論矣。第一吾國人不講分業之理。以爲國內得有智識得享權利者。惟士。其他農工商等。皆以役於人。非役人者也。以故農工商者。決無可發達。惟發達讀書人。夫讀書則必有專科。而中國之讀書。則以籠統爲主。所守教義。既如前說之籠統矣。而士人一業。又極籠統。讀者當記取三國演義中禰衡見曹丞相時作何語矣。彼謂彼之一人。三教九流。無所不通。諸子百家。天文地理。無所不曉。又尋常小說。每一好漢。彼必加以美名。曰十八般武藝。件件精通。中國國民信條。凡讀書之人。必須十八般武藝件件精通。其實最無所知者惟讀書人。蓋一人欲無所不知。即必一無所知。既已一無所知。則勢必強不知以爲知。故不知民事而做官。由來久矣。其不知洋務而講洋務。不知變法而講變法。不知共和立憲而講共和立憲。則通國中皆是也。古有常言。一事不知。儒者之恥。此語若爲『學者社會』而言。則可爲今日之通論。若指學者一人而發。則眞顚倒夢囈而已。惟顚倒夢囈

之人。意識不明。頭脚不分。最易籠統也。以常人論之亦然。每語輒稱某人今年生意平常。不過博得幾竿。又或稱某人作官發財。贏得好幾十萬。約人時刻。好稱三四點鐘。五六點鐘。數字之觀念。幾百人中而九十九無之。某君常謂國人如此稱說鐘點。即爲辱國之一。誠哉是言。以歐美人常言。時刻即是黃金。幾分幾秒。所關非細。況於幾點乎。然此不必常人。以今日學者社會言之。每說一制度。輒稱世界各國。夫各國各國不同。究是何國有此制度。彼不知也。每見雜誌等之文章。互相論辨。而絕不知其論點所在。十有八九皆空中相搏也。此無他。籠統之語易作。而明晝之論難爲而已。又以中國之社會之制度言之。無復個性之存在。大抵人之一身。爲其祖父之奴隸。（奴隸與孝義不同）爲其家族之奴隸。爲其親黨之奴隸。爲其同鄉人之奴隸。其柔儒者。則拘攣束縛。安於鄉愿。其桀黠者。則恣睢暴戾。犧牲一切。並其人生應盡之義務而不盡。張公百忍。千古傳爲美談。忍！忍！忍。一切皆忍。是可名爲忍的籠統主義。故由家而國。乃以相忍爲國也。此論專講思想界。不具論此等事。

或曰。子所言者。十餘年前事也。自革新以來。風氣亦既變矣。余因含茹深痛。深覺中國今日之輸入外國制度與學術也。一切皆以籠統主義籠統之。故爲此論。蓋國人之公毒既瀰漫不可救。故如侘傺李般之言。凡國民有其一定之性質。有性質未易。則任取何種新制度新文物以貫輸之。而此等新有者。皆隨舊質而同化。一一皆發出其固有之形式而後止。此前所謂毒未拔而補劑適以滋毒之說也。然今日世界。何謂文明。曰科學之分科。曰社會之分業。曰個性之解放。曰人格之獨立。曰論理。重界限。重分畫。重獨立

自尊。一言蔽之。皆與籠統主義爲公敵而已。今之變法。一一易橘爲枳。不足多論。專以思想界言之。前數年英文字典有譯自治董事爲保正者。某君所譯西史結論法蘭西革命謂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此等之輸入文明。豈不足令外國人吃一大駭。然此猶前數年之事。至如最近或現在之譯著。若欲令記者舉例。誠自恨無此學力無此胆量。今爲總括之語。以告國人曰。

(一)以中國今日任舉一種科學。試問吾國已否有完全之譯著。將此專科之學。忠實介紹。令吾國修學者知其所修之科。現在學說已經發明至何種程度乎。(今日環遊世界一周亦僅四十餘日可達。而中國人閉戶著書。不知彼所說者或所介紹者已成廢物。不可恥乎)

(二)爲問彼方之科學的著作。論理的論著。或其他文藝的作物。中國非創立一定之名詞。通俗之文體。求其介紹之忠實而能普及。而惟恃三四名流。以高華典麗之文章爲之。爲斷片的傳播。斯爲完全之方法乎。

(三)除第二種外。乃有一種淺學後生。或老師宿儒。專以中國之舊思想舊文字。囫圇吞棗。以譯述外國文學或哲學之書。此爲有益。抑有害乎。

故以吾之武斷。中國之政治。還是中國之政治。並未變法。中國之學術文章。還是中國之學術文章。並未有何種新學。若其有之。則吾國人之思想界。宜已劇變。不至頹廢腐朽如此也。今試取吾說之正負兩面。列表明之。以爲吾之結論。

(一)負面。　籠統。故專制。故武斷。故尙形式。故沈滯故腐敗。

(二)正面。　明晝。故懷疑。故研究。故自由。故實驗。故改良。故進步。

正面之主義即歐洲今日進化之源。曰科學主義。曰歷史主義。曰自由主義。乃至其他種種。可籠統名爲進步主義。

記者附白。右論爲航美舟中所作。夙已有此意緒。夜半忽思及此。展轉不能成寐。朝起乃於波潮震盪中率臆書寄之也。

此等全係吾人直覺。所謂直覺者。即不假思慮。不假學說。感觸而發。自成天籟者也。吾之主張眞率之直覺。價值必過於餖飣而成之智慧。

此等文字。文不成文。話不成話。看之則思讀。讀之則又不成誦。度必有見之發怒或冷笑者。此實無法。蓋余既有此直覺之思想。則不能不以直覺之文字發表之。余既不能修飾其思想。則亦不能修飾其文字。若眞有見之發怒而冷笑者。則即余文之價值也。作此既竟。自覺籠統之毒氣。亦瀰漫於紙上。余固曰余亦受毒之一人也。(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佐渡丸中書)

新舊思想之衝突 五年二月十日(東方雜誌)

自西方文化輸入以來。新舊之衝突。莫甚於今日。蓋最初新說萌芽曾文正李文忠張文襄之徒。位尊望

重。綱紀人倫。若謂彼之所有。槍礮工藝製造而已。政法倫理以及一切形上之學。世界各國。莫我比倫。嗣後國勢日蹙。禍辱臻迫。彼此比較之效。彰明較著。雖以孝欽頑嚚。亦不能不屈於新法。庚子之後。一復戊戌所變。其時新學髦俊。雲集內外。勢燄極張。喬木世臣。篤故縉紳。亦相率襲取口頭皮毛。求見容悅。雖遞嬗不同。要皆互為附庸。未有如今日篤舊者高揭復古之幟。進化者力張反抗之軍。色彩鮮明。兩不相下也。且其爭點。又復愈晰愈精。愈恢愈廣。蓋在昔日。僅有製造或政法制度之爭者。而在今日。已成為思想上之爭。此猶兩軍相攻。漸逼本壘。最後勝負。旦夕昭布。識者方發恐悲危。以為國之大厲。實乃吾羣進化之效。非有昔日之野戰蠻爭。今日何由得至本壘。蓋吾人須知新舊異同。其要點本不在槍礮工藝以及政法制度等等。若是者猶滴滴之水。青青之葉。非其本源所在。本源所在。在其思想。夫思想者。乃凡百事物所從出之原也。宗教哲學等等者。蒸為社會意力。於是而社會之組織作用生焉。於是而國家之組織作用生焉。於是而國際界之組織作用生焉。今人好稱一國各有其特別之歷史習慣。不能強同。斯固然矣。其實所謂不同。義乃相對。非謂絕對。浮杯水於堂坳之不得為江河。現曇花於彈指之不足為嘉樹。人身有長短大小。而戴角負翼者之不得為人。斯非其形色異也。乃其種類性質異也。即非種類性質異。然同是一人。何為不期其肥碩而聰明。乃必令其枯臘而魯陋。同是一國。何為不張之使發揚而光大。乃必束縛馳驟之。若待萎之木。溝中之瘠。莊周有言。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蛆甘帶。鴟鴉嗜鼠。誰知正味。味之何正。不可知。要其所嗜異。故所食異。斯即其思想異。而行為亦異之說也。

近代論者。以西洋文化從出之源。不外二種。一由文藝復興。繼承希臘藝術科學而發揮之。一由基督教宗教的精神。普及浸潤。合斯二者。乃有今日。所謂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者。不拘泥於習慣。凡百事物。以實驗爲主。從實驗所得之推論。以發見事物之眞理是也。學者敍述時代思想之變遷。有三時代。其一曰無意識時代。其二曰批評的時代。其三曰學說構成時代。中國今日。蓋方由無意識時代。以入於批評時代之期。夫批評時代。則必有懷疑與比較之思想。懷疑之極。必至破壞比較之後。必至更新。而當此之時。篤舊守故者。方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中。必將出其全力以與鬥。於是乃生衝突。衝突之後。有知識者勝。不知不識者敗。而後新說成焉。然其爲變。視其國與時代之差異。各有難易。又因其國境遇能自變與否。因亦有幸有不幸。其在歐洲。今日所以能合此二思想以極其盛者。卽由自古卽互相接觸競爭。所有文明。非獨其固有。乃吸收古今東西世界各國方面之文化而成。最先吸收巴比侖埃及之文明。於中世吸收亞剌比亞及印度之文明。至於近世。又吸收磁石火藥印刷術三大要素之文明。而又以非洲之迴航。新世界發見之結果。通商貿易。徧於各國。取精用宏。遂成驕子。然其所以能吸取而消納之者。卽由有希臘的精神之故。其在希臘之盛。亦在波斯戰爭以後。至於貝理克時代Pericle Period(四四四—四二八)當此之時。希臘民族。地位既高。文化亦達於絕頂。史家稱爲啓蒙時代。卽前此所謂批評時代者。實希臘文化發達之源。蓋先此希臘之民。徧殖民於四方。至紀元前第五世紀時。殖民地精神物質上之文明。反遠駕乎祖國。領土既廣。交通亦便。前此不須留意於政治之善惡制度之是非者。至此接觸既廣。乃

不能不起其研究之心。昔之無意識以服從舊道德舊習慣以爲天經地義不可磨滅者。今則目睹其弊然殽亂之跡。甲之所謂善者。不必乙之所謂善。此之所謂是者。不必彼之所謂是。宗教道德。社會組織。一切皆失其信仰。於是懷疑。於是批評。於是求學之風大盛。於是乃有周遊全國傳道授業之講師。雖其末流詭辨派出。風氣靡然。要之比於吾國秦漢以來。推崇一尊。排斥異說。閉關據守。習常蹈故。以至今日。餘燄不死。斯其出發之點。絕然不侔矣。故論者謂希臘印度中國同是獨特之文明。而前者之發達歐美。以極其盛。印度中國之不能丏其死亡者以此。當此之時。批評學派之態度。即與今日科學家相同。彼派之言曰。法律及道德者。人爲之物。非恆常普偏者也。其爲恆常而普偏者。自然而已。至於後孔子之死十年而後生之大哲蘇格拉底。其講學之精神。亦無大異於批評派。其視道德風俗習慣種種人爲之法。亦不認爲如常人所稱。若天經地義之不可毀。其論個人之主觀的判斷。雖不可少。要亦不絕對認爲確實普偏與自然之物。彼之言曰。凡個人之判斷。雖爲特殊的。要亦自有其普偏者。吾人亦須以法求其普偏的道德的之判斷標準。求此普偏要素之法。論者名爲辨證法。渠之言曰。一切之惡。皆由於缺乏善之眞知而來。故其所重在求眞知。讀者應知蘇格拉底爲此後希臘各學派之胎源。彼其持論如此。故希臘之思想特色在認一切自然之逕路。非其終極。凡人當以忠實之心。研究此逕路所存。故其精神。在實證不在虛定。在研究不在武斷。即如倫理道德。道在實踐躬行。似非自然界之事物。而希臘人即以人爲自然界之一物。人之行爲爲自然界之一逕路。綜其所論不出於自然論與主知論之範圍。夫在造化之國之所

以能吸收各種文明而構成之者。卽在去獨斷之心。爲忠實之研究。以實證其眞否而已。故曰。歐西文化，其第一根源發於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也。

所謂基督教宗教之精神者其內容頗與希臘思想相反。而以路德改教之結果。斯二者之特色。乃能吸化於優秀民族思想之中。此應吾人所爲發憤而歎息者也。(一)希臘思想主知。而此則主意。前者以人類爲一研究之對象。同於自然。後者則以人類爲中心。故其視自然也。謂乃無限人格之神、與有限人格之人。相關係相共同之舞臺。萬物中最尊之物。莫過於意志。故前者研究人生與至善爲何物。而後者則以道德爲神人所命令之律法。違誡者有一定之制裁從其後焉。(二)前者重視理性。愛重自由。而後者則以人類附屬於神。故重服從。(三)前者重視理性。故恃自力。故重勇氣。後者則以信神之故。覺自己之無能而謙遜之心尙焉。(四)前者以當古初之時。以霸國雄於四境。故守國家主義。後者則以宗教之博愛。而四海同胞主義尙焉。(五)宗教家夢想天國。主於修行。故禁欲主義。亦爲斯教之特色。準斯以談。以二者之扞格不能相容。何以能調和歸於一致。則以中世社會黑暗。教會之徒。藉神愚民。專以束縛欺詐爲事。而至於十五世紀之時。以十字軍興。封建廢。自由市興。天文學。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種種學問之發見。印刷術。磁石。顯微鏡。等物質上之進步。宿師大儒崛起於前。社會從風於後。舉世之人。振聵發迷。蕩瑕滌穢。宗教上社會上之專制。乃無立足之地。個人之自由。個人之獨立。個人之教化。個人之天才。乃大爲寶重於時。其教義有可與調和者。則調和之。謂爲神之眞意所在。其不可與調和者。則破壞之。謂爲妖僧

之聲說。而信教之徒。復能翟出宗師。標立教義。以與社會潮流相合。故今日宗教之所以不可廢者。一以舊日情性猶有。一則博愛節制之精理。實有以深入於人心。科學雖盛。究之人知尙有不可解之域。宇宙必有不可思議之一境。其爲教未至哲學得最後解決之時。終不克以破除一切之信仰故也。

準上所述。吾所謂新舊思想衝突之點。不外數端。第一則舊者崇尙一尊。拘牽故習。而新者則必欲懷疑。必欲研究。第二新者所以敢對於數千年神聖不可侵犯之道德習慣社會制度而批評研究者。即以確認人類各有其自由意思。非其心之所安。則雖冒舉世之所不韙。而不敢從同。而舊者則不認人類有此自由。第三新者所以確認人類有此自由。因以有個人之自覺。因以求個人之解放者。即以認人類各有其獨立之人格。所謂人格者。即對於自己之認識。即謂人類有絕對之價值。與其獨立之目的。非同器物。供人服御。非同奴僕。供人役使。在其本身。並無價值。並無目的。而舊者則視人類皆同機械。僅供役使之用。視其自身亦係供人役使者。故爲奴不可免。而國亡不必悲。第四新者所以必爲個人求其自由。且必爲國羣求其自由者。即由對於社會不能斷絕其愛情。對於國家不能斷絕其愛情。而舊者則束縛桎梏於舊日習慣形式之下。不復知愛情爲何物。故其現象。一尙獨斷。一尙批評。一尙他力。一尙自律。一尙統合。一尙分析。一尙演繹。一尙歸納。一尙靜止。一尙活動。以此類推。其他可罕譬而喻。嗚呼。使吾國今日猶能閉關自守。而此怪物之希臘思想與基督思想者。永遠隔絕。不相往來。則吾人固亦猶安其故而樂其生矣。

想影錄 五年一月十日（東方雜誌）

數年以來。涉歷時變。始猶沈惑。卒乃煩悶。長日戚戚。無可自聊。性耽冥想。至此更甚。故水深火熱之中。頗有寥廓希夷之想。夫思想於人。猶魚於水。聖哲達觀通識。下智亦有偏至。雖範疇不同。所以資潤漑培養者則一。不則逐物喪志。形存神亡。駙涸鮑臭。何生之樂。是以憂患之集。所以增益其不能。心靈之用。蓋將超舉於萬物。今日神州之患。自國憊民貧而外。思想界之枯窘。不足以養人神智。令一般優秀者。或墮落不能自拔。或苦痛無以爲生。舊學新知。胥猶皮毛。無益沈痼。殆尤爲心腹之病矣。哀予之愚。救死不瞻。何能語此。然疾痛告語。常人之情。呴沫相活。同性之誼。乃擇取書類中之道著痛癢。觸入心脾者。隨時譯錄。都以達意爲旨。未遑美其辭說。亦以所取外籍爲多。古典中之死語。未能發明新義也。夫今日文明國人。亦多苦於思想之煩悶。及不統一。蓋由科學萬能。宗教哲學。徒以附庸。尚未達於大成之域。而科學之用。制器尚象則有餘。進德養性則不足。且以此之故。產業益進。機力愈偉。生活愈難。神經刺激。較吾曹更甚。今日吾曹不新不舊。不中不西。青黃不接。與彼相同。而所以致其苦痛者。家國之故。較彼更深。自哲人視之。其爲身世之感。人生之憂。則一也。世有與吾曹同其經歷者。其亦鑒余情之不可以已。而不薄其不學而有作乎。

日人大住嘯風所著新思想論。思想敏銳。文字清新。爲摘譯數節如右。

過渡時代之悲哀

舊者既已死矣新者尚未生。吾人往日所奉爲權威之宗教道德學術文藝。既已不堪新時代激烈之風潮。猶之往古希臘神道之被竄逐然。一一皆卽於晦匿。而尚無同等之權威之宗教道德學術文藝起而代興。吾人以一身立於過去遺骸與將來胚胎之中間。赤手空拳。無一物可把持。徒徬徨於過渡之時期中而已。

現代之人。所以心煩慮亂。無限悲苦。不勝其人生之無聊。至憔悴而欲自絕者。莫不以求新得舊。求麵包而得石塊之思想上之失望而來。

君不見宗教之腐屍橫路。曾有何人鼓吹熱烈之信仰。燃聖靈之火於吾人之胸者乎。雖有無數之哲學史。幾曾有把捉人生之第一義。單刀直入令人相悅以解之哲人乎。禮教道德。僅爲老朽之口頭禪。文章詩歌。不過輕薄之遊戲品。吾人之內觀。絕不能與世間一切。奏其同調。惟以此別有懷抱之傷心。踽踽獨行。以翹望姍姍來遲之新文明之曙光。如此則剛健篤實之意志。何自而生。蓋過渡時代之悲苦。猶之鐵鎖鎖於今之青年之頭上。牢固而不可解也。

過渡時代之思想。悲觀過於樂觀。淫樂過於快活。蓋不得已之思想之潮流也。若長此以往。故者既去而新者不來。則終局無可如何之事。然現代青年之所以特爲悲苦者。不僅爲過渡時代所通有之憂患所拘束。而現代社會上之缺陷。更足加以一層之深刻者也。現代物質之文明。時時刻刻。增加刺激。令受之

者幾無注意之餘地。其中居於都市之人，幾全生活於暗示之中。刺激過多。則足令神經系統愈益疲倦。日用生活。絕無餘裕。苟且齷齪。以安旦夕之生。此現在之生活狀態則然也。故夫現代之文明。乃齎送神經之疲勞與不安而來之文明也。奪人類之餘裕。及其健全。乃至奪其思索之力。更端言之。即文明者。對於人類以文明與電氣福祐之同時。即以神經衰弱與精神病呪詛之者也。

據統計一八七一年柏林之精神病者二千八百四人。至一九〇二年。乃至五千二十人。三十年之間。而增加幾於一倍。則文明之進步。所以疲勞人類之神經系統者如何。縱不自受之。或以傳之子孫。或自受之。且以影響於他人。並以傳之子孫者。將如何乎。

現代一部之青年所為耽溺於官能派（義等肉慾派）之文學。荒淫自恣。不自知其不可。如所謂錯覺之美者。（按錯覺之美若車馬服好男女之嗜好非眞美也）自蹈常習故之人觀之。將以為迷而不復失足可哀。其實察其由來。蓋由過渡時代所起之悲哀絕望之思想。被牽率於現代物質文明之壓迫。欲苟免其思想與生活上之煩苦。而求為旦夕無聊之樂。所發生一種之現象。尚是彼之纖弱之努力致之也。此亦值得一種同情者矣。

救精神之絕望。舍其舊而新是謀。誠不能不有待於思精藻密。獻身救世。以天然無縫之思想之系統。澄清廓陷。放大光明之一種哲學之建設。三分人事七分天。吾人惟求造立基礎之時勢。適於此大哲人之出世而已。希望復希望。企待復企待。庶幾其有躊躇滿志之一日乎。

雖然。物質文明。所與吾人之壓迫。初不必定須此等思精藻密完全無憾之哲學。乃能解決也。誠令有人以世道人必爲念。不惜其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吾人之頭上所繫之鐵鎖。或可漸次減輕。或即竟可除去乎。盡人事之所能及者而爲之。其必足以令吾人之神經系統之疲勞與精神病逐漸而去此社會。無可疑也。(下略)

現代思想之煩悶

在目　之上而求眞理之古代思想爲合於人生之本然乎。抑在階歷之上而求眞理之新式思想爲合於人生之眞相乎。質言之。即人生爲有目的者乎。爲無目的者乎。若其有之。果有何等之價値乎。此其疑問。古往今來。橫於人類之胸中。遂成爲不可解之謎矣。

人生以有目的者爲眞。抑以無目的者爲眞。此不能一律論也。所能言者。有目的者則以有目的爲有趣味。無目的者則以無目的爲滿足。各隨其人之傾向而定之。同時代有此二種異趣之人。併立而相持。亦猶異時代有此二種之潮流。互爲張弛而進退。若今之時代。則認眞理於階歷之上。而不認其在目的之上者也。顧亦有與殊趣而相持者。然科學爲物。常於人類文化之現象上。寄與以一種新事實。由此新事實。更產生新思想。則現代之潮流。實求眞理於階歷之間。而不在於目的。此無可疑也。若使先有一新思想。由此而產生新事實。則其以確定的目的之力。寄與於文化現象之上也固矣。若其以反對之順序。而發生新思想。則謂其於目的上認眞理。不如謂其爲於階歷上認眞理之爲至當矣。質言之。即現代思想

要以無何等之目的爲必要之性格也。從此觀之。柏格森之哲學。蓋與現代性格相一致矣。柏格森之所謂創造的進化、直無何等之目的者也。一切之轉變合化。究竟須以何目的而進化乎。究竟以何爲轉變合成之極地。究竟以何爲創造進化之終點。皆不可明。蓋在理不應有極地之轉成。不應有終點之進化。一有極地。一有終點。不復得爲轉成。不復得爲進化。固欲言之。則轉成即以轉成爲目的。變化即以變化爲目的耳。念念剎那爲眞。即爲目的。剎那間無有轉成。無有變化。則亦無有絲毫目的。

無目的之轉成、及時時刻刻之變化。其中決不復有江河不廢之倫理。永遠存在之眞神。既無涅槃。亦無神道。惟有純粹之時劫而已。柏格森之哲學。在理不能產出宗教與倫理也。

若以此等哲學爲自現代無目的之潮流所發生。則類推之。即謂現代思想不以宗教倫理爲目的可也。現代思想之煩悶、即尋欲以無目的者與宗教倫理相除。而求其商。(算學中語)更端言之。即欲將階歷之眞與目的之眞相調和而已。

按目的與階歷(原名過程猶言過路之中也)之分。其在前者。先置信仰於一種究竟原因 Causa Finalis 之上。漸從根本原理啓示一切。而後者則根本上不容有預定之前提。惟從萬物繁變屢化之中。徐徐觀其消息。(達爾文之以生物學而說進化之理即以是)譬猶於人類生息發育之中。而認其生命轉變無窮。則其所以齎予吾人以觀察之消息者。亦不得有確定之結果。故前者方法爲歸納的。後者方法爲演繹的。前者雖爲武斷。要有萬世不惑之教義。後者以實驗爲宗。則自初不復相信世間有絕對

之眞理也。故本書曰。近世思想。實以無倫理無宗教爲目的。而人生煩悶。即在於是。今其究竟。要在求二者之調和。質言之。即智識與信仰之合一而已。即本書所謂欲將目的之眞與階歷之眞相調和也。

通訊第二

大借款波折詳記 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

借欵於五月三日决裂矣。欲知决裂之故。有數事不可不知者。茲特從頭槪略記之。

▲第一　須知英美德法資本團在滿淸時代發生。其團體極固。日俄雖新加入。俄與比款有關係。日本則在若卽若離之間。故稱資本團者。以英美德法爲主動也。

▲第二　須知資本團以經濟眼光爲主。外交團以政治眼光爲主。此次以唐總理之另借比款。故外交團乃出而干涉。故資本團之要求不能視爲外交團之要求。而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之密切。在今日英美德法日俄已成一連衡一致力保均平之局。如維也納會議時代列國之對待法蘭西者然。不可諱也。

▲第三　須知資本團之種種無理要求。半關大局上之不肯放心。半由於對唐惡感。其惡感原因。一以認唐氏確係另借比款主動。以爲有失信義。一不信任唐氏財政上之行動。以爲任意揮霍。此次所借比款有五百萬由唐氏攜以南行。皆一律用盡。過於揮霍。此皆資本團某外人所親對記者言及者也。

以上三種原因。故發生最近結果如下。亦以其事頗屬舊聞。且多爲本報專電所載。故從略記云。

(一)唐總理到京後。銀行團卽提出抗議。(第一)取消比款(第二)謝罪。且已預先運動阻礙比國不

能在法國發買債票。總理無法。故一一照辦。而其文中有云。比款由周自齊與比利時銀行代表訂約。經大總統承認。蓋隱爲卸脫地步。而資本團終以唐氏此次爲南北樞紐。一切大政皆由主持。且比款無論在前有何種經過關係。而係由其擕往南京參議院通過成立。無可卸諉。

(二)唐氏提出取消比款信後。初三日開議。英美德法日本資本團代表列席。(一)要求每月開出預算。經外國顧問官核准乃能開支。(二)要求遣散軍隊之用法。必須於北京設一陸軍協會。由外國武官會同商定辦法。於武昌南京各重要處所。實行遣散。遣散之時。由外國武官會同監督每一兵繳械之後。即發支票一紙。自往銀行收款。其第二事爲外交團所不認許。以爲武官如有不測。外交官不能擔此責任。唐氏已力駁之。故以決裂。(三)決裂之後。即開國務院會議。於是唐氏主張行強迫公債。謂人出萬元之資本家。中國尙不爲少。得千人便是千萬。且欲强行不換紙幣。蔡元培氏則主張革命之兵多明大義。曉以大義。不難無款而遣散之。若其不肯。則人給募捐委任狀。令其自募。惟宋教仁君則力陳理勢之不可行。借款之不可委曲求全。深爲多數國務卿所認許。熊總長尤肯自行擔任。從頭直接磋商。

(四)故初五日由唐總理致五國資本團聲明總理無暇以後。由熊總長直接磋商。而初四爲外人跑馬之期。初五禮拜。禮拜一復跑馬。故必至初七以後。始能開議。而大總統已訂於初八接見　本團商議轉圜辦法。故此後借款之當局爲熊總長。大總統則爲居間調和人。唐氏直退出於外交團體之外。

（五）熊總長之接洽商議唐氏頗恐其無效在國務院會議時已經微露口氣熊曰即使無效也不能不從頭一商且大總統當能居間或可轉圜而其所恃把握以爲整頓鹽政行就場專賣法年可增加八千萬兩若外人不信可請一鹽政顧問較勝監督且自己向不主張借比款而於六國或能挽回感情。

（六）資本團既於初三決裂外交團即於初六下午開會議會議處分中國問題此後時於資本團恐有發縱指示之事至於干涉云云及增兵入京等事探之外交團中人尚未確定。

（七）比款對於資本團雖經聲明取消而比國銀行代表尚未承認其所持理由以爲比國借款已經正式通過參議院成立且已履行債務無可取消之理由此不過爲要求賠償地步但所要賠償（第一）爲一年空息（第二）爲契約外之損害賠償不止如外間所云一年空息已也其所借之數實數爲七百五十萬名義上爲一千萬云。

（八）以此唐總理之地位頗危第一外人感情太壞第二參議院中人多主不信任故唐氏近日實不免陷於困難之境也。

政界內形記 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其一

▲（一）袁唐之關係　日唐氏未入京以先。政界紛傳袁唐齟齬之說。來往電報上多有可證者。惟唐氏到京後。袁唐之外面神情。仍是極相融洽。殊難窺其深處。袁總統到參議院之宣言。所謂教書是也。中間多經唐氏改竄。乃行發表。如外國顧問一節。此中外交情勢。雅有不能不預先聲明者。顧袁氏原稿。比現所宣言者。格外顯露。唐乃改如今云云。最後袁氏原稿。更聲明本總統與唐總理二十年深交生死一意。望諸君竭力輔助云云。唐乃改如今文。以此推測。似足為兩人極融洽之證據。顧觀今日情形。唐氏似確有不能自信者然。然外間謂袁氏已入統一黨。且謂宣言書係章太炎所作。則實係謠傳。

▲（二）唐梁之關係　今假定袁唐不睦。則梁士詒現為總統府秘書長。且此政體之確定。外唐內梁。皆袁氏之左右手。梁之為人不能不有所附。附於袁乎。附於唐乎。此大有關係事也。

▲（三）唐氏昨今之態度　唐氏之初奉命為平和使者也。楊士琦與之同行。謂其所親曰。我不解唐少川當此時勢。為何如此興高采烈。其興會可想。然近日以來。唐氏意氣凋喪。其同鄉某語人曰。少川最近面色消瘦。過半日食一甌。蓋其所懼非袁非孫。非南非北。誠懼外人之見絕。其心境之變遷者。正在此也。

▲（四）梁氏最近之事業　梁氏最近奉交通部委任為交通銀行總理。以往日舊部首領。忽承此乏。即在舊官僚中亦以為異事。其事次第如下。先是交通部長施肇基之尚未到任也。交通銀行開總會。該會舉陸宗輿為股東會會長。而阮維和者實為大股東。請改部派之總理為股東會公舉。部批可字。乃公舉梁為總理。以陸為協理。而其文為呈明大總統云云。故部中不肯批出。後改為呈部。乃由部委現陸不願

就協理之席。梁氏擬俟財政部次長發表後再定。蓋財政部次長非陸即金還。則梁氏必拉陸入此席。陸若固辭。則繼其任者必任鳳苞也。

▲（五）國務院之主要人物　國務院之主要人物有五人。唐總理。內務趙總長。財政熊總長。教育蔡總長。農林宋總長是也。唐氏每有要議。必就商於蔡宋二君。然蔡君文雅有哲思。宋君穩健持正論。三氏似非能相合者。熊近錚錚有以自信。趙則力守內務獨立主義。當以別種眼光視之。然國務卿之不能和同一致以進行者。則組織之始。已種其因。固無可言矣。

政界內形記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其二

▲（一）內閣之暫時無恙　唐總理雖於二十日率同國務員全體向總統提出辭職書。經總統慰留後。事亦遂罷。而議員中人不特同盟會以大局為言。不肯推翻內閣。即共和黨共和統一黨。則均以前途無替人為慮。且借款及外交既敗。無論何人當此難局。亦無旋乾轉坤之手腕。且深慮同盟會即以今日別黨加於唐者。即以加之於代唐之人。故亦不肯輕舉。此番李國珍等之質問。特不過對於國務員之一番警戒而已。不盡有推翻之意思。故內閣或可無恙。

▲（二）唐熊之關係　熊氏本不贊成另借比款。故到京即願以直接交涉自任。而唐即面言。恐其無效。

及至磋商後。唐在國務院親對新聞記者言。謂熊總長初到時。以為或可交涉。及至交議數次。乃深知外人之深可氣憤。故熊唐於借款關係實不免有一部分之意見。而議員及報館又分黨派。各有偏袒。同盟會至疑共和黨有推翻唐氏以熊趙代之之意。故唐熊既互相引過。趙又深避嫌疑。刻刻求退。平心而論。趙非能組內閣之人。唐熊各身當大局之衝。時勢之難較外間為甚。固不至傾軋如此之深。故熊氏有書致各報館竭力引咎。謂不關唐總理之事。唐熊在參議院尤能互相引咎焉

▲(二)趙秉鈞氏。趙氏尤一嫌疑之人。其與唐以性質新舊宗旨之進取與保守之不同。本有夙釁。而最近乃以黨派之爭議。外人爭相揣測於其間。故以趙氏狹小之規模。遂成為政治界之嫌疑人物。其實袁君親信如段如馮如趙。皆有不加入黨派之決心。各黨紛紛要攬。皆為拒絕。而趙氏人最圓融。其幕府中人同盟會統一黨民社中人及舊官僚無所不有。統一黨有願書致趙。趙並未塡入一字。而介紹員遂據為入黨之證。舉為參事。故深被嫌疑。趙氏對人竭力自辯。謂我幕府中亦有同盟會人。無不知我未曾入何黨派。可以為證據。記者觀之。趙氏匪特未必欲代唐。即欲之亦決不能也。趙前既辭職未准。近復將其幕僚遣散。謂我前有六百元(總長薪俸)尙可分潤。今既不支薪。無法與諸君共生活矣。有知之者謂趙氏頗有微服出走之意。五月警餉尙僅預備一半。步軍統領之兵計二萬餘人。烏珍有空名而不能治事。故步軍實權都在趙氏。自借款不成之消息傳布後。不特土匪蠢蠢欲動。而廢官任意造謠。窮兵日日思亂。若內務部不以精神整理。則北京危矣。

▲(四)國務院　國務院於二五八開諸國務員會議。會議之時。除商量借款外。多係商議各部章程。以財部及各新部言擬章程之事最多。蔡宋劉(海軍)王(工商部署總長)皆寓國務院中。祕書員等亦多寓於院中。故開議甚便。近趙總長辭職不赴院列席。其所對總統陳詞之理由。則曰會議時關係本部之事至少。而現在維持秩序之事。諸關緊要。故以不赴爲便也。國務院近設各新聞記者招待所。許京師內外各記者於每日二時至四時往問要務。以祕書長魏宸組君出席招待時最多。魏君滔滔論辨。善於躲閃要點。誠一法國交際界中出身人物。不愧外部次長之才者也。

▲(五)記者與魏宸組君一席之談　記者於二十日往招待所。正值魏君雄辯滔滔之時。言國事如何緊急。中央應急宜統一。國會應急須開設。參議院不宜斤斤於瑣碎問題。各黨派不宜爭持意見。國且不保。政見何有。政策何有。故若不以保存國家爲前提。則什麼同盟會。什麼共和黨。大家都做亡國奴隸。魏君固同盟會人而有此言。賢哉。記者既敬聽之畢。乃問近日外交孤立。各國共同一致。而進行異常危險。唐總理對於外交有何作用否。魏君謂陸總長未來。外交部事。多係胡馨吾辦。至外交作用。各國以不信用之故。共同一致。雖美國有肯最先承認之心。而不能實行。故非國家統一。臨時政府取消。如何如何。(此時魏君又翻入其前篇議論矣)乃有辦法。記者曰。適所請問。並非外交行政。乃是外交作用。當吾民軍起義之初。親交如美國。不信任吾國之共和。如日本。皆欲爭先承認。並非自初共同一致。所以連衡合從而待我者。以吾政府及社會之敗現象有以致之耳。若臨時政府未取消之先。而外交上遂以孤立自

安。恐危機日深。將奈之何。魏君又復滔滔雄辯。入於國家統一之得意問題。記者無法。乃直截簡當問唐總理近日頗晤外國公使否。晤時除借款外頗及他事否。魏君莞然曰見過見過。昨日（十九）英國公使尚來談至兩三點鐘。但以經濟與政治關係之深。故所談仍係關係借款事居多。此　則為中國前途深抱危險之感而已。記者以此乃知外交上並無作用之可言矣。因魏君言乃知（一）藏事雖日急。英兵尚未入拉薩。政府飭川滇兵往援。滇未肯應。以前此入川之嫌也。（二）各省來電多關請款。山陝尤急。（三）熱河兵變及蒙古事。連日無消息矣。政府與新聞記者之正式交通。以今日為權輿。特政府員與記者諸君之言論範圍及態度。尚當研究。蓋有一二吾同業者所問乃似參議員之質問政府口氣。固為失體。而如魏君之雄辯滔滔。表述個人意見以為遁詞。亦大非開誠布公之道。然如魏君態度之開明。論辯之有條理。以之對待新聞家。恰當其職矣。

借款裏面之祕密　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前函所陳借款云云。僅其表面之事實。至內外之裏面關係。請繼此述之。

▲此次借款上條件之要求。以匯豐銀行為主動。其代表人即希利耶君 E. G. Hillier 是也。比國借款既成。匯豐暨其他各銀行聯合不為匯替。上海則由華比銀行自行經理。北京則以華俄銀行經理之。然英國之資本家不以匯豐為代表而投資於此款之內者甚多。如 Sir Marcus Samuel; Brows and

Shinply; E. G. Sasson and Co; Schrodero; W. Qyreenwell 諸資本家皆是。其他則以俄國資本家爲最多。此等資本家頗有不平於滙豐及其本國公使者。頗聞英國輿論界已發生此種議論矣。

▲據政界某君所談比國借款。當初本以陸宗輿周自齊爲談判人。其後乃由唐紹儀一手經理。事在四國談判之先。四國談判時。實有予人以不堪者。如滙豐銀行交付短款之先。先鈔中國財政出入清單。而後去。解款之時只允解到天津。由津至京。則須中國派人自往搬運。銀行團不肯保險。且須中國寫信聲明。謂中途如有變故。銀行團不負其責。而比公司則無此等情事。比行既非不能付款。而其條件實較四國爲輕。惜南京參議院改原借之一千萬鎊爲五百萬鎊耳。此雖一面之詞。蓋解散四國團避重就輕。本是一種辦法。惜辦之未得法耳。

▲各國銀行團。本不盡能代表本國資本家。銀行團中意見亦不甚一致。而日俄兩國代表所持態度。尤不可研究。故銀行團最酷之事。莫過鼓動其本國公使。指定各一銀行爲各一國資本家之代表。實爲共同監督財政之先一著。（現在所要求僅能謂之監督用途。不能謂之監督財政。然既有此共同一致之現象。則將來不知伊於何底。借比款而不預防此著。是其一大失策）茲將六國團姓氏開列於后。

一俄國華俄銀行 Anc Co. Russo-Asiatic Bank 爲會耶 T. de hoyn.

二英國滙豐銀行 Hongkong-Shanghai Bank 爲希利耶 E. G. Hillier

三法國滙理銀行 Bandue de L' Indo Chine 爲客散那波 H. M. Cosenove

四德國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爲郭爾推斯 H. Cordes

五日本正金銀行小田切萬壽之助 M. Odagiri

六美國摩爾根銀公司 American Group 爲馬克乃特 F. Mckgnhit

記者連日訪問某國外交官及某國銀行代表。據其外交官云銀行團之意思。不必盡爲外交團所容允。惟中國財政狀態。實有令外人不能倚信者。即如唐總理之南京演說。袁總統之北京宣言。熊總長在北京報紙發表之財政上之意見。不能不認爲財政上責任之說明。而三君言論各各不同。或云現在一年須八萬萬。或云須六萬萬。或云須十萬萬。即此可見當局者對於財政無確定之計畫。今若如熊總長所云以十萬萬計之。借款六萬萬尙不足四萬萬。至於最近一年之所收入。至多不過一萬萬數千萬。即使六國允借此等大批借款。亦不敷一年之用。再過一年。又將如何。加以歷來中國官紀太壞。濫用款項。今民國內外政府現象尙未見有進步。此銀行團要求之由來。至於組織陸軍協會以外國武官會同遣散軍隊一事。實爲危險。外交界必不能允許。(今日國務院會議亦絕對不認此節諒可作罷)繼此以往。惟望銀行團爲分內之要求。而中國內外政府亦有相當之整頓。則保持世界平和各國之意也。至某銀行代表則云。現時六國團所要求。雖有一二國之資本團不願同意。然爲大勢所牽率。亦無如之何云云。

▲自初七日熊總長轉圜後。銀行團已允暫借六百萬應用。而日內庫空如洗。陸軍部需款七十萬無著。乃由熊總長函致陸宗輿設法代籌。陸本前此副首領。實一已經交卸之人也。至財政部次長熊意實屬

金還。殆已成爲公然之秘密矣。

▲比款原約五百萬磅。既只付九百萬元。以後自無從履約。中國亦未聲明取消。則卽須還款也。各報所云取銷者。係唐氏對於四國銀行團一面之詞。非對比行之語。

北京黃花岡紀念會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京同盟會。以黃花岡起義諸烈士之殉節。於今恰及一周年。因發起紀念會於三河井大街織雲公所。各黨及社會中流人物到者一千餘人。唐總理是日亦出席演說。略謂死者諸公爲國就義。此後本會同人亦當如死者之殉國家。茲錄其演說之最有精采者如下。

(一)蔡元培之演說　略謂去年今日爲黃花岡諸烈士就義之日。諸烈士所懷抱之目的。今已圓滿達到。想諸烈士在天之靈亦當慰藉。惟中華民國締造伊始。我們後死之人。責任甚重。能否達到救國目的。尚不可知。故今日之追悼會。對於死義諸人。不應當感痛。應當羨慕。此在會同人當知者也。諸烈士皆同盟會中同志。同盟會之宗旨。專在犧牲性命以救國家。諸烈士既殺身成仁。死而無憾。我們後死者追悼之餘。當以諸烈士爲榜樣。此後事業方多。我們同志尤不可不具犧牲的性質。敢死的精神。則無事不可做矣。至於同盟會以外之黨派甚多。對於本會時有詆毀之言。或謂同盟會爭權奪利。或謂同盟會多運動做官者。種種言論。皆污衊本會太甚。元培深信我們同盟會只知犧牲性命。不知爭攘權利。黃花岡死

義諸人。我們同盟會之代表也。(按蔡君演說至此聲色俱厲口手俱震似對於某君所發)

(二)章炳麟之演說　略云吾中國革命手段。向分兩種。一曰明殺。一曰暗殺。暗殺手段雖迫於事實不得已時始用之。然不得不謂之卑劣。黃花岡諸烈士起義。乃堂堂正正之明殺也。人格之高尙。眞可痛惜。今中華民國成立。諸烈士不及親見。作一番事業。更可爲中華民國痛惜。況諸烈士皆純粹的革命黨。今以一瞑不可復活。而一般齷齪之官僚。現依然存在。純粹的革命黨。現亦多變了官僚派。此眞中華民國之不幸也。

(三)胡英之演說　略謂表揚黃花岡諸烈士之言。諸君已發揮無餘蘊。鄙人假此機會。將同盟會之性質與諸同志一談。一國之主權所在。君主立憲國爲君主。民主立憲國爲總統。立憲國之君主。是萬世一系。主權爲一人所把持。不容假借。至於民主國之總統。爲人民所舉。思欲把握政權。必競爭總統。我們同盟會既爲革命之原動力。欲實行本會政策。故舉孫中山爲臨時總統。及過南北統一。天下輿論。皆以外交上內政上種種關係。不能不假重袁項城。我們同盟會亦服從天下輿論。公舉袁公爲總統。雖是孫中山一人之讓德。實在是我們同盟會全體之讓德。至於國都問題。關係甚重。同盟會皆主張建都南京。及訴之天下輿論。羣以北京爲宜。我們同盟會卽犧牲意見主張。北京參議員爲國民代表權利極偉。南京參議員同盟會之人甚多。天下輿論皆以官派不合民主政體精神。我會中之人立即退讓。有此三讓。皆同盟會之美德。此後諸同志仍須以服從輿論犧牲意見爲宗

旨。以期光大同盟會造福國家。至於本會所標揭櫫之民生主義。天下人心尙多疑惑。殊不知此種主義皆一般學者研究之結果。以爲非此不足以救民。大凡生齒日繁。經濟維艱。人人無有飯吃。國則不國矣。本會旣以此爲救民之方法。我們則必期達此目的。諸君要知當日我們講革命。人多以爲不成功。今日居然達到目的。民生主義亦猶此耳。但在本會同志抱定宗旨。努力進行而已。

（四）景耀月之演說　略云同盟會本一祕密會。革命成功以後。本應解散。惟同盟會爲天下國民所信仰。革命以後若改組易名。實不易團結同志。故改爲政黨。諸君要知天下最齷齪最骯髒者是政黨。政黨必以競爭政權爲事業。實與强盜無異。我們中華民國建設伊始。組織臨時政府。實一聯合政府。以其人物非出於一黨也。雖有種種關係出於不得不能有兩個政黨。在朝黨所行之政策。若誤國殃民。在野黨便可監督之。監督之後。若仍無效。便可將在朝黨推翻。起而代之。如此競爭。國家始有進步。民國改造伊始。政黨內閣尙不能辦到。現在之政府。又是各黨聯合組織的政府。我們同志須以政策爲前提。若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可以救國。雖非同黨。我們便極力扶助。若施行之政策足以殃民。雖是同黨。我們亦要攻擊。總以國家爲前提。不以意見爲競爭。方可以救國。方可以慰黃花岡諸烈士在天之靈也。

新政府之才評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政府成立後。除借款外。一事不能辦。所紛紛擾擾者。裁汰舊員調用新員之一事。運動—腐敗—攻

訐—奢華—之風。實無以異於往日。所特異者有二。(一)薦引之書。多由副總統及各都督而至。非如昔日多係滿洲腐敗親貴官僚。(二)手槍炸彈之脅迫。(三)其所自媒多爲加入革命直接間接之功勞。非比往日徒以資格門閥勝。意者此卽民國新紀元之特色耳。

▲綜計新員。惟外部最少。僅調四人。聞尚有二十餘人未至。陸軍部參謀處最多。聞所須容納之新軍人。卽鄂省人計已在三百以外。財政部現僅設籌備處。故概用舊人。一俟南方人員到部後。再行分司。內務部至今閉鎖。以四人辦事。以四人接收。趙智庵君至今請假。所幸北京之內務部。實際所管惟內外城巡警。而內外城各有專廳。廳中人員照舊執務。故尚無礙。教育部新舊雜用。分司辦事。已確有規模。現在擬開臨時教育會。籌根本進行之法。此外在京則併合法律法政財政三校爲法政學堂。調換大學校校長。(卽前清北京大學堂)以嚴復爲文科校長兼總校長。王世澂爲法科校長。洪鎔爲工科校長。葉君某爲農科校長。一律開學。對於外省。則通令一律維持現狀。保護教育財產。儼然有建設氣象。蔡鶴卿君富於理想。范源廉君勤於任務。總次長實具調和性質。亦各部所未有。司法部王君寵惠。特出通告。謂南北人員。皆爲國服務。並無歧視。其所派接收人員。南四北五。雅足爲證。而定一特章。薦任者由總長自行徵辟。委任者一律考試。現在報考者僅九人。蓋不屑者固多。而舊官僚習慣以此爲瘠部。故仍以舊日眼光視之。甯可褰裳而去也。其最紛擾者惟交通部。以施總長到任之日。卽裁去五百餘人。而留四十人。其中不實不盡不公不平之處。容未能免。故攻擊特甚。南方人士。由唐總理面許委任及重用者共四十餘人。現

計調部者二十人。派往各處調查者二十餘人。尚有十四人記名候用。而施總長又將舊員調進十五人。此後尚須續調。農林者係新設與世無爭。工商部亦係新舊並用主義。王正廷君部署略定。未識陳其美君北來後有無更動耳。海軍部劉冠雄。本海軍舊人。資格甚深。與項城夙有恩誼。前此孫中山力邀入南京政府。劉辭曰革命誠我所贊成。但若北伐而與項城以兵火相見。則我於私誼有所不忍。故中山君僅屈之爲海軍顧問。南京之海軍部中有七十二賢八十三萬人馬之稱。謂煙台海軍學堂畢業生之八十三人權力特重。故內部風潮亦烈。劉君爲顧問時。尚能調和用命。故能　海軍總長之職。劉君受職後。乃將南京部員未卒業者。仍遣令留學。可他調者他調。尚有二十餘人隨同來京。劉君到京後。乃將舊部人員大加淘汰。僅留四十餘人。其標準大抵（一）由歐洲海軍畢業者。（二）執法官中實係大學畢業者。（約三四人）而南京人員大譁。以海軍協會名義致函劉君。責其用人不當。謂若不改易軌轍。則手槍炸彈請儲以待。此爲往日未有之激烈運動法。劉君大窘。乃集議欲令所留人員一律考試。而留者大都係海軍大學出身。海軍中人與陸軍中人同。最講資格。有較劉君更老者。於是又復大譁。不[illegible]服命考試。劉君故一忠厚長者。既無可奈何。則姑擱起再說。以是海軍人員至今尚未發表也。

▲唐總理在南。除已發委任狀外。所面許栽培之人太多。此等滿望一來即甘露從天降。不料唐氏自借款失敗後。閉戶謝客。來者有得見不得見。得見者有少年激烈之輩。至厲聲詰責。謂總理何得口惠而實不至。其弱而不見者。則蕭條萬狀。不得與蘇季氏比矣。有李某。江西人。充甯波江海關執事。少可餬口。以

與總理在朝鮮時有寅僚之舊。(袁唐皆久役朝鮮而其時京城領事爲江西九江人湯某。江西人往者特多。故袁唐所用僚屬。江西人頗居一小部分。今袁總統之號房衞隊。多江西人。即以此。此亦一筆記中之材料也。)特就謁於上海。唐氏頗紆尊降貴。面有所諾。李某喜而不寐。乃棄職追縱而來北京。詎道之時。朋輩互相推獎。望塵莫及。及來此。十叩侯門而不得一見。現在李某並欲敝車羸馬面目黧黑亦不可得矣。

▲交通部總長施肇基君。翻譯之才特佳。以隨前清監國爲醇王時赴德謝罪之關係。故歷資至哈爾濱道。後調入外部丞參上行走。專管中俄交涉。亦頗能勤懇無過。此次本擬爲財政次長。以唐力引。遂長交通部。故以前在外務部之關係。引外務部舊人曾述棨(亦外部丞參行走)爲祕書長。現聞交通部一切公事。必先就正於祕書長。祕書長之所可者。總長無不可。次長之所可者。總長或不以爲可。故祕書長之權大於次長遠甚。此實誤解祕書長之性質。蓋祕書長之性質在專管文書。故以總長私人任之。而無害於政。今其實乃總部務。將置次長於何地。權限紊淆。莫甚於今日矣。施到任後。第一日即革去管門之老頭子及茶房若干。嗣後即油漆大堂一新。國務員全體到參議院宣佈政見之前數日。施令路電郵航四司各擬說帖。於是四司司員之主稿者。乃一一作一長篇條陳。幾於應有盡有。施既不能一一採用。乃撮其要。紀其事。而登場演說時。其言遂不能不涉及瑣碎。如議了發電必須由議長蓋印。亦爲其行政方針中之一種。且言此時復向議長點首。議長無法。亦只得如禮相還。至爲議場上一笑話。然此自爲材地

所限。不足深文也。

最近之祕密政聞（民國元年六月初九日）

▲近來政界風潮之烈。不可嚮邇。甲黨疑乙黨排唐以扶熊。乙黨疑甲黨排熊以扶唐。似唐熊已有旗鼓相當之勢。甲乙已有水火見尅之仇。其實北京之政界內情。決不爾爾。蓋以黨派言之。則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及同盟會已日有漸近調和之象。開談話會組織俱樂部於西交民巷內銀行學堂也。是自政府言之。則熊氏已再三向共和黨聲明要約黨員扶持唐總理之內閣。唐氏到同盟會。亦請黨員注意大局。則唐熊之不相能。決不如外間所云之甚。五月二十八日唐有電致黃留守。用湘密碼。其大意云。來電以借款失敗責熊秉三。秉三乃堅意辭職。借款事。外間揣測多端。多有失當。蓋借款合同係經國務員全體議決。紹儀一律簽名（此爲該電中最要二語與原文一字不差）決非秉一人之過。今秉決辭職。則閣員瓦解。況外交上棘手情狀。不可言喻。若一決裂。則昨（指二十七日）擬籌撥二三百萬將成畫餅。秉（即秉三）素佩偉識。請即迅電解圍。否則不堪設想。蓋熊之決意辭職者。實以黃留守之一電。故唐出此著。黃得此後。聞有電致熊。頗有斡旋語。謂彼此私交至深。前電特不過爲君之後援。而熊之力辭不出也如故。袁總統梁祕書長士詒及蔡宋諸總長。皆竭力勸駕。熊皆堅辭不肯。中間有一極趣極祕之事。附記於此。梁士詒在前清時。本與熊氏爲翰林同年。凡總統府與國務員之往還交涉。多由此君大力旋轉。故此君

現仍為政治界一極要人物。梁固竭力勸熊就職者。一日梁強熊氏曰。君之久不肯發表財政次長者。即係不肯就職之確證。無論如何。次長不可不確定。請君從速擬定何如。熊乃勉開一單。次長某人。署次長某人。某處鹽運使某人。（直隸新鹽運使張弧即此單內所開）梁乃袖之於懷。初三日到國務院。偕唐熊在座時。而謂唐曰。秉三昨所擬次長甚佳。方欲出其名單以與唐閱。熊即就手搶奪過去。曰我現已辭職。此可作罷。此後則堅索不出矣。初一日。熊復致袁總統書。其大略云。前清以強制借款而致革命。今民國初立。希齡何敢蹈其覆轍。而日內南北庫款。涓滴無存。倘有譁潰。希齡何堪負此重咎。且希齡並非堅辭。若使借款事件。得經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全體議決。再經詢問各省並無反對。希齡必力出任事。以了經手未完事件。故前已聲明請唐總理代拆代行。並請從速派員接代為感。總統得此無法可了。惟嘆息而已。今日（初二）又聞參議院中人傳以熊氏允於明日（初三）出院。其說似不可信。總之袁暨國務院中各員方竭力挽留熊。若熊氏必欲堅辭。則或以總理代財政總長。或另以非同盟派人任財政總長。此則記者親詢之於當路要人口氣而得斷其結果者也。

▲五月三十一日。梁士詒氏到參議院。陳述各國務員以黨派爭論太甚。總理總長紛紛不肯任事。究竟院中係何意見。大總統頗欲院中之黨。各推院中黨員往見一談。其言似專為熊氏而發。蓋總統府中。頗認現在之複合（指同盟會與共和黨人合組而成）內閣。互相牽制維持。為極良好之內閣。便於應用。實欲逼出參議院各黨一確實保證。以為進行地步。故其事於法理言之極可笑。自政治言之。乃最為幽渺

複雜。先推議長副議長獨往。兩議長皆不肯。吳景濂君尤決絕。大似守「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之戒者。於是由汪榮寶發議。以議長副議長全院委員長及各股股長偕往。此尤不三不四不驢不馬。蓋兩議長可稱爲一院代表。而必須全院中之有一長字官銜者偕去。則實不成道理。當時以院中人急欲散會歸家吃飯。故匆匆決議也。是一種全體認可。及事後。則委員長及各股長等。皆以爲無此辦法。遂相率不往。故此會遂成無結果之茶話會。大抵此事之決定。仍在總統府及國務院二三要人之間。參議院是一種門外漢。決不能有所參與。記者欲借本報發一警告與參議員諸君曰。諸君除精維法理堂堂議論之外。尙須於此等斷續往復深微曲折之政治潮流。稍爲廣視遠聽。庶幾免門外聽鼓響之誚耳。（參議院中人之不識政情。多可駭怪。如四國團祇係停會。並非解散。尤非決裂。記者通電本報聲明此事之後二日。參議院人方知誤信謠傳。大爲驚詫。由議長往總統府詢問焉。）

▲自黃留守發起國民捐後。外間遂以爲同盟會之閣員皆主張國民捐。同盟會會員某君告記者曰。我同盟會人。一致主張拒款。其實此門外漢語也。唐總理前此經四國團拒絕之時。確有創辦國民捐及發行不換紙幣云云。宋遯初君已力主持非委曲求全不可。（見記者本報通信）今宋君意見始終未變。而唐氏最近之主張。則以爲有利息之國民捐則可辦。（其意謂國民公債）無利息者則不能辦。即有利息之捐。（即國民公債）行之約可得百萬。決不能作爲確實財源。至於不換紙幣。則唐氏已爲無言之取消。自確證可按也。最近總統府曾接黃留守電請發行不換紙幣云云。借作一提議案。擬交參議院公議。

案意大略。僅云據黃留守云云等因。相應咨行貴院議決可也。而唐總理堅不署名。謂我於中間不便著一語。如事屬可行之類。我如何可以署名。則唐氏並非主張不換紙幣者可知也。綜之政界內幕。決不如政客所傳言之簡單。同盟會人言同盟會事。共和黨人言共和黨事。固皆多有不可信者也。

報界之風潮 民國元年六月初十日

(一)主動之責任及線索所在　初二晚中央新聞社員及社外人被捕十二人以去。及初三金剛報廣告各情。均見前函。茲悉奉命拿人者。為內務部所轄之探訪隊。並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緝探營。而二處實皆奉有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之命令。據內務總長趙秉鈞聲明。以軍警見報公憤。故不能不甘冒不韙以平其氣。而實則據記者所聞趙秉鈞烏珍徐謙(法部次長)王治馨(內城總廳廳丞)曾於捕人之前數日在北京飯店會飲。談及報館近來任意罵人。非起訴不可。而座中有人云與其起訴。不如給他一個野蠻舉動。以此會議之結果。故有初二之舉動。且金剛報之出版廣告內城總廳通函各區多印。且命令派巡警持槍分送。幸外城未曾實行。則此中之責任可知矣。初三日報界聯合會開會。而禁衛軍拱衛軍姜軍步軍統領衙門兵皆各率一隊而至。幸經外城巡警執行警務。商明該營等上級軍官。不許兵丁入場。又訊悉當日開會並非報館合圖抵制。乃得無事。而既有初三日金剛報廣告中聲稱軍警六萬五千真正鐵血同胞公啓。又有初四日軍人公啓。稱中央新聞日華日報新民公報毀人名譽詆謗前清

皇室捏造宗社黨新聞。當以相當對待。則是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之主動爲之先。而北京各軍加入之。其中之線索脈絡。又復可尋矣。

(二)報界之憤慨 初三日報界聯合會開會。提前開議此事。决議具公呈推代表質問袁總統各節。已具前函。是日各代表見袁總統時。袁君命法制股秘書官李景和出見。既詢來意後。當傳述總統意思。謂現在軍警鼓噪甚猛。若一時壓抑過甚。恐有他變。且聞烏珍因閱中央新聞所登大事記後。一氣而暈。故手下鼓噪。幾有自由行動之象。內情如此。不可不熟籌審處。現在第一著即命內務部從速放人云云。初四日報界復假座宗顯堂飯館會議。當决議呈請袁總統逕下命令釋放。命令未下。今早(初五)即一律釋出者。則以袁總統內命之故。未曾明發也。各報館商量之內情大抵如此。而表面則多守沈默。不加議論。國風日報以初四報代登中央社吳山一啓。啓中力斥趙秉鈞。即晚又有兵丁數十人擁至報館。要求將吳山交出。否則明日不可再登。其舉動尙爲和平。又今早中央新聞社員釋出後值昨晚汪精衞到京。因聯翩訪汪。商求對待方法。

(三)軍警之內幕 北京軍警會議。起於去年十月間。會場設在東城錫拉胡同。本以聯合軍警維持地面爲宗旨。而以各級長官時常聚首。又以北人爲最多。故軍警感情甚相融洽。初三日以中央新聞事開會。趙秉鈞雖聲明以軍警一時鼓噪。幾成自由行動之現象。故不能不甘冒不韙允其違法逮捕以平其氣。即金剛報出版廣告。亦係下級軍官發起。一時不得不應允以平此氣。云云。嗣有警廳廳員登壇演說

軍警合辦一報。未嘗不可。但如金剛報之名稱及宗旨。則萬萬不可。應即從長計議。是日同盟會會員張繼君等四人出塲演說。北軍贊成共和功勞甚大。以後尙當力保秩序等語。並發布同盟會章程。今日復開常會會議一切。據內務部人口稱。或云係步軍統領衙門主張。或云禁衞軍屢次不服。其平日怨望之詞。多云我們自共和宣布以來。安分守己。保衞地面。月餉旣常拖欠。報章又時常毁謗。說我們是宗社黨。宗社黨是民國公敵。要殺頭的。是我們不特並無好處。將來並有殺頭之禍。若像第三鎭平日待他們何等之優。而他們一搶而散。並未懲辦。報紙上並沒有罵他。其心理如此。故時欲起事。又旗人等亦以報紙詆毁前淸皇室過甚。或牽及其家庭穢惡。以爲優待皇室之條件口血未乾。而今已如此。他日將無所不至。故亦有不肖之徒。挑撥各軍。稍成惡感。因以成此軍警自由行動之現象。其是非得失當於下文論之。要之現在確有消息。軍人步軍統領衙門兵及巡警之一部分。皆口稱我們願脫離服從關係。不累長官。而外城巡警不肯散布金剛報出版廣告。不准下級兵丁入報界聯合會會場。又定日內開外城巡警協會。頗遭各軍之忌。此可爲之特筆者也。各軍實數。略如下方。（一）步軍統領衙門兵共二萬。有械者五千。（二）禁衞軍一萬。旗人居三之一。（三）內城巡警約千人。旗人居七之三。外城巡警約六千人。旗人居三之一。（四）拱衞軍約三四千人。（五）營務處（陸建章帶）兵約四營。（六）殘留姜軍約二千。詳數尙待調查。

（四）趙秉鈞之口氣　趙秉鈞對報界訪問人之答辯。及在外宣言。無非軍警鼓譟。一時甘冒不韙等語。

昨日見袁大總統。袁責以違法。趙憤然謂我不諳法律。請問違法當作何辦理。於是袁命法制局局長章宗祥當問。章答稱違法須解職。趙答稱我本不願意幹。解職甚好。趙又對人言謂我現在實欲保全大局。故一時不去。不然我久想不幹。今日何難即去。但恐我去之後。北京瞬刻即亂耳。現參議院李肇甫等已提出質問案矣。

(五)軍警界中之有力人物　一趙秉鈞。趙氏不特對於巡警爲其專轄。以其人久於北京。又兼爲軍警會議處議長。步軍統領衙門兵屢次缺餉。皆趙氏爲之設法。故步軍對趙感情甚深。

二烏珍　烏由步軍統領衙門佐尉出身。升至提督。故不特號召部下極靈。即地面上一切之隱伏。烏皆深悉。其人深刻有機智。

三丁惟忠董玉麐錢澤農其名待考　丁本郵傳部陳璧之革員。現爲探訪局總辦。對於北京下流社會勢力極大。董爲內城警廳總務處僉事有年。錢受趙氏信任極深。爲趙在軍警會議之代表。三人者皆與今茲事變最有關係之人物也。

(六)中央新聞社員獄中之三日　被捕人中有廚役車夫。有社外人因借報館電話機者。有已退社中關係者。如汪君勵峯。是社中人。多係去年在京津一帶秘謀起義者。以安徽人爲最多。故社中資本。有聞由孫少侯資助之說。而社長張夢華。則係在吉林起義被捕逃出者。被捕者先到東城外之參將營。後送探訪局。一律足鐐手拷至車夫廚役等。則皆跪階下。有編輯某君因短服而勒令與夫役偕跪。惟汪君帶

有退社廣告之報。得未被拷鐐。並予以燒餅食之。苦勞萬狀。社員丁君云。該兵並非無智識者。方縛送入門。便云我們這裏是不講法律的。丁君問不講法律講什麽。則答云我們是有我們的法律。至昨日下午(初四)稍爲鬆挪。今早送出門時。便說請你們出去罷。你們這種黑暗地獄。你們登不慣的云云。

(七)此事之遠近因　第一近因。由主動有勢力人挑撥。第二近因。由二三軍警界中官吏積恨報館。懷羞成怒。第三由不平之人挑撥各軍。其遠因則甚複雜。(一)舊日頑固之見未化。(二)以報界之宗社黨紀事云云。怨憤甚深。(三)因財絀餉絀。無所希望。欲借此一逞。其中決無組織系統之可言。然若壓抑攻擊過甚。不思融和調停之術。令彼等人人自危。而豪奸巨蠹得以利用於其間。則鬼影燐光。瞬成眞象。後患一發。南北新舊之戰。必不可免。及今圖之。未爲無術。若更以意氣及謠詠用事。則蕭牆之禍。日深一日。此記者所肯斷頭瀝血飲泣哀告於吾同胞者也。

大小零星雜記　民國元年六月十九日

(一)似辭職非辭職之政府　自熊氏出席參議院後。內外皆認爲復職。辭職云云。似爲少間。不料上禮拜六(初八)國務員全體列總統府會議時。閣員互相衝突。熊氏聲明借款條件簽押之後。己必辭職。唐氏繼之曰。財政總長辭職。則請大總統另外派人組織內閣。中間熊氏不知言及何事。而心平氣和溫溫學者之蔡鶴卿先生。忽抗聲而言財政總長不宜如此。若不滿意於現在內閣。儘可另行組織一共和政

府。意諷共和黨也。或云另行組織之言。蔡君誠有之。至共和政府云云。實未出口。語祕不得盡聞。今亦無從查考。惟超然之大總統。事後對幕府歎息。我以爲今日諸公出席係商量國務、故以軍服出席、不料衝突如此。則似係確聞。綜之以此故。外間又復紛傳內閣總理辭職之說。因之擬議揣測百出。有謂宋教仁擬組織內閣者。有謂大總統擬以無所屬人組織之者。有謂此無所屬人即徐世昌君者。徵聞袁幕中人。以爲最後之豫備。僅以無所屬之徐世昌君組織之說。徐君温厚闊達。愛才甚篤。且此次盡力共和。轉旋內部。其功甚大。其事甚密。而於新時代之政策條理。少有研究。故薄之者即謂其腐廓無實。然徐君聞此風聲。遂如驚弓之鳥。匿名青島。不敢來京。其夥伴世續歷電催駕。皆不肯來。然則究令無所屬內閣雖能爲京外承認。此無所屬之新命將何屬哉。幸唐熊現在當赴銀行團會議。尚定明日(十三)出席參議院報告墊款條件。照形式上尚未辭職、究竟報告墊款條件後。二君之辭職與否。似二君自己尚未確定也、章太炎近有移讓閣員書。頗得內情。其大略云。不意閨房娼妬之情。而見之於執政。曩者借款議起。唐熊二君所持非異。而甲乙二黨攻守各殊。此乃門戶勢位之爭。以爲閣員雖分處異黨。偕在大廷。必能從容調護。何圖外似平夷。徐相猜忌。昌言救國。繫心在官。以辭職相要。以連持相制。機權發露。長技畢輸。遂乃徵色發辭。藉端相構。訴厲嚴廊之上。咀呪廟堂之間。雖以前清末造闒茸之倫。猶不若是險側也。小慧相巧。邇言相嬈。(記者案八字確中時流痼疾)前清既以自淪其鼎。轉益加厲。未有不致覆亡者。蔡君見人。憤言辭職。苟不欲挽留。固當默爾而息。徒以財權在彼。無可奈何。遂以重新組織之言。憤辭摩厲。言果由

衷。與爲他人喉舌。所不敢逆億也。市儈傭價之聲。而出諸師尹長民之口。以蔡君平日之喜心美術好修辭計之。當非其人本心。交兵惽於矛戟(六字確)中今日閣員及政黨弊病。即章君之對待他黨亦猶此耳) 幸而無外患。第二次革命。將自數君子。釀成之。禍延及國。殃及其身云云。章君以班范修史之筆。緯以劉四罵座之思。每讀其言。不祗可以愈頭風。浮大白也。

(二)國務員之最近鱗爪　宋教仁君頗不滿意於現內閣。徵聞其對人語唐熊皆不行。而熊之不行較唐尤甚。宋爲同盟會要人。頗有整理。統一共和黨亦頗倚恃之。故第二次之總理爲誰。該黨頗欲擁戴宋君。然外人竊竊私語曰。太少太少。(年少之少)趙秉鈞君自中央新聞案後。鬱鬱不自得。又其宿疾未愈。問其何病。則曰口腫大米吃不進。又腎囊腫。其辭職之事。雖經各報打消。然實非虛語。其向大總統告辭者。非一朝一夕矣。至居然抗言於大總統之前。謂我實在幹不了。譬如英國皇帝招駙馬。其奈年老不中選何。然外間揣測者。紛謂此君有如何野心。如何布置。世界間事之奇奇妙妙如此。劉冠雄君近日不知何事與唐總理意見不合。又不肯到國務院。傳言其經營私宅頗急。大名鼎鼎之施肇基君。本已請假十日在天津。而額角暴現積筋。精神錯亂。口稱我要到天津去。我要到天津去。近觀其上總統及總理辭職書。則云醫生勸告積羸之身益以疲勞。非長期休養。難求速效。大有借病諷世之意。此公不瘋時。倘不能作此語。無疑是一等促狹鬼之所捉刀也。

(三)二大奇案　禁衛軍於初五日發見一案。與宗社黨有關係。及日人寺澤某被人狙擊事。南方當有

所聞京中各報皆守祕密。故記者亦未便倉猝宣布。今謹述其調查所得者如下。初五日禁衛軍某排長舉發有一俄人某運絡該軍中人起事。先攻打東交民巷。並予此排長以二千元云云。及據該軍軍統馮國璋君之調查結果。乃知此事牽涉甚廣。除此俄人外。並及某堂中外人。又確知西山有一機關。因嚴密解散。幷賞此排長二千元。至如何嚴密解散之法。則當局者嚴守祕密。不可知也。日人寺澤某。東城蔴線胡同之古董商。初五日有二少年到店。一帶金絲眼鏡。穿竹布長衫。一穿藍布大褂。口稱有瓷瓶在某處某宅內要賣。寺澤因命其長工持二人之柬往取。往取不得。又稱在煤市胡同某宅。因又命持柬往取。而短鎗一發。寺澤身中數傷。二少年飛步而逃。僅獲其車夫一人。寺澤傷不致命。尚能歷言二人面貌裝束。故內務部現已嚴密查究。寺澤自稱毫不知是何原由。然斷無無故而被狙擊之理。由因此外間乃疑及與宗社黨有關係。據日人自言。亦云本國之下等無賴。多欲利用亂事發財做事。日本公使已訂嚴密取締之法矣。

政界小風潮零記 民國元年六月廿一日

(一)甘肅之暗潮　據友人自甘肅來者。告以該省近狀危險之極。緣升允時代。曾調彭英甲入甘。繼以無可位置。乃命署陝藩。比彭到陝後。陝已光復。彭乃帶兵回甘。時趙維熙已奉命爲都督。彭故與趙同官。又以趙長厚意不相下。一見後。卽稱曰趙都督。蓋意輕之也。比出署。卽將所部軍分紮內外。而以一支紮

於督署之旁名曰保護。實則有起而代之之意。故趙督近狀。已無異處圍城之中。乃派令兪明震來京辭職。卽請袁總統以彭爲甘肅都督。以便脫身。其前此自稱都督之黃鉞。經大總統批斥後。已經解兵。惟上書斥原批有十大謬誤。而甘肅議員亦有爲之頌功者。故總統已批交國務院存記矣。

(二)禁衞軍內潮之由來　初五日。禁衞軍一排長舉發內有與俄人某有關係一案。已見前函。玆外間又傳十四日該軍有不穩行動。卽外人亦傳悉此事。深爲驚慮。其原因由總統命令。擬將現駐城內該軍一部分。調往西陵。卽有該軍排長在營中演說。謂我們歷來贊成共和。本無別意。所以正月十二別人搶而我們不搶。乃無端反疑我們是反叛。是宗社黨。又要調開我們。西陵那個地方。大米也買不出的。叫我們到那邊去。是什麼意思。那裏又無戰事。現在我們甯可妻子家室作押。教大總統放心。西陵我們是不去的。此人卽由馮軍統拿獲矣。又聞有一德斌其人者。在內爲主動云。

(三)蒙藏事務處之現狀　蒙藏事務處成立已久。隸屬於內務部。分爲四股。第一股掌庶務。第二股掌司法。第三股掌升遷調轉各事。第四股掌新政調用各員。連理藩部舊人。不過三十人。而事務單簡。亦與相稱。以蒙藏近日方軍書旁午。雖大總統及國務院亦方在仰屋袖手之中。無論此區區一處也。本年預算。該處已經編就。分上半年下半年爲兩期。上半年則尙牽連理藩部舊案。如理藩部官俸之類。下半年則純然獨立之預算。卽爲將來蒙藏事務局事務之根本計畫。爰錄如下。方令留心國事者。知其簡陋委瑣如此。民國邊政。當更思高掌遠蹠之術。特此區區局處。實無益當世之務也。

項目	金額
上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七・六四三一 （以下皆以圓爲單位）
下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九・二一六九・
第一款蒙藏事務官俸	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內外札薩克俸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蒙古王公廩餼草豆	六・四五九二
第四款喇嘛錢糧豆折草折	二・二九五〇
第五款辦公經費	六〇〇〇
第六款調查費	五・〇四〇〇
第七款蒙古三學經費	一・〇八三六
下半年歲出臨時門	二・三四四四
第一款來京蒙古王公贈與	一・〇九八九
第二款支發雜項	九〇五・
第三款廩餼草豆墊放	八五〇〇
第四款蒙古三學開辦經費	三〇〇〇

按蒙古三學云者。咸安宮唐古忒托忒是也。前清時以之培植翻譯人才。而規模甚小。造就之額。常不敷

用。當局者擬合併一處而擴張之云。

(四)北方軍隊之實情，參議院昨日(十三)開祕密會。由陸軍總長出席。密議裁兵案。案之大略。與記者前月專電所述。無甚出入。聞參議院同盟會議員頗有指斥北方日日添兵。南方何得獨裁。甚至昌言我們所以不主裁兵者。恐怕大總統要做皇帝云云。惹起全院風潮甚烈。惟北方除三月間雷震春新招六營。鎮壓河南外。幷無添兵之事。且自軍興及兵變招來。逃亡死傷甚多。二鎮現存六千。三鎮現存四千。四鎮現存三千。此皆缺額之大者。並未招補。陸軍總長之意。凡新招各軍之不合格者。無論南北。一律照法裁撤。故兗州之張勳軍。奉天之馮麟閣軍。皆須大加淘汰。記者詰問當局者結果。記其所聞如此。其固屬祕密者。則從略焉。

外蒙獨立以前之祕密文件發見 (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獨立之陰謀　▲勾結外援之實據

▲主謀之重要人物　▲一片傷心史

某君一前清外務部老司官也。掌滿蒙交涉祕密文件。其人富於記憶力。舊約祕件。背誦如流。記者一日因某君介紹見之。過從既密。因及蒙事。某君喟然曰。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特彼昏不知。以有今日耳。記者因強其詳細相告。一夕之談。遂得其重要諸祕件如左。皆足以洞悉今日蒙事癥結所在。證之要路。則某

君所言文稿。實與原文不差毫黍。此亦一事務官中之奇才也。今某君則已以冗廢被撤矣。

(一)蒙人勾結外援之實情　辛亥六月六日庫倫來電云。去春托匪竄擾貝子桑薩賴多爾濟旗。該旗將官兵引入絕地。致傷亡二十八員名。商號慶昌玉等六家。被刦贓物十餘萬。曾將失單咨呈鈞部。副營官商號稟控該旗協理台吉旺登多爾濟等有通匪情事。委查無異。該處緊接俄疆。外人勢迫利誘。操之太急。必致挺走。因置通匪一節。令按蒙例。酌賠商贓三萬。該協理台吉抗不遵斷。因仿內地辦法。將其摘頂。暫行看管。另派蒙員赴旗會查家產。以備抵償。乃查其家產僅存馬二百餘匹。該貝子則以托匪竄擾。正在假期並失察不力處分。亦不承認。查蒙人求援俄國。躲避俄界。上年之托匪一案。已屢費唇舌。今以俄使之言相證。似仍以托案為根據。而協理台吉與托一黨。亦於托見之。不知彼以托為國事犯已背公法。況該協理台吉等之事。尤係內政。若逃入俄界。有兩國交犯條約在。更何得預留地步。

(二)俄發兵之動機　辛亥閏六月十四日到電云。連日俄領長電駐使及彼外部並伊爾克斯克兵官等處。詰鈞府鈞部注意云。

(三)俄人干涉內政之發動　辛亥七月十二日外部去庫倫電云。辦事大臣鑿據俄使面告奉政府訓條。稱中國疊次聲明與俄敦睦。乃近在蒙古辦理移民練兵整頓吏治等事。蒙人深滋疑慮。喀爾喀一帶蒙古王公。並庫倫喇嘛。均屢次專員赴俄外部訴苦。俄蒙連界休戚相關。俄斷不能漠視。勢必至在交界等處籌對付方法。深恐蒙民從此騷擾。因此多事。（按讀此可知外人無理之干涉直不以國家相待）姑

請中國將辦理蒙古宗旨明白宣示。以釋羣疑而敦和好等語。查整頓蒙古。本我內政。非外人所應干涉。惟壤地毗連。彼極注意。加以蒙古王公喇嘛向彼訴苦。遂致有所藉口。（滿清王公大臣誤國之罪狀）當係各項辦事人員未能曲體輿情。致招疑慮。不妨由尊處體察情形。據實報告。擬訂變通辦法。再行酌定。免致邊事外交益形棘手云。七月十三日庫倫來電云。前數日活佛因喇嘛造謠。恐生事端。罰令誦經。頃接哈克圖來電。俄現調兵六百餘名來庫。蒙民疑懼。當即派員赴俄領署詢問。據云亦接本國電音。然不知用意。如尊處有為難情形。請電京阻止等語。（外交上之發展如此）查領署向日駐兵不過百名。今無故增兵。請向俄設法阻止。再密探得杭達親王二達喇嘛於閏六月二十後赴俄。現尙未囘。（禍報）

（四）大會議之祕案及其結果　七月十四日庫倫來電。初二日探得由京顯通寺喇嘛寄活佛之兄格楞喇嘛密電一通。有勾結外援情事。查今夏四部落舉行丹書克。（蒙人大典禮之名）正各部調查人員及各國游歷人員紛至之時。蒙俄均懷疑懼。彼時各盟密議數次。探得親王杭達多爾濟（禍首）久懷攜貳。蠱惑活佛。密主聯俄。贊成者為那木薩賴公。三音諾顏王。其餘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均不贊成。（注意）皆陸續請假囘旗。潔身遠引。杭達親王及二達喇嘛尙未囘庫。至顯通寺喇嘛交通情形。亦希密查。七月十六日特派員文哲琿陳毅又徐敬熙來電云。蒙俄勾通。俄人前已咨我外部。藉詞干涉內政。風聞近擬派兵來庫。陰迎佛往。迎款者為將軍杭達親王。而那木薩賴札薩克三音諾顏親王二達喇嘛三人附之。此四人盤踞佛側。箝制四部。（注意）杭達貌恭心狡。蓄意聯俄。始於庚子。那木（地方）物產豐富。庫

屬精華。俄最垂涎。陰唆獨立。三音最得佛寵。二達喇嘛覬覦商卓權位。心常怏怏。佛昏病。受蒙種種原因。結此現象。其爲通俄引線者名海山。通蒙俄語。係內蒙喀喇吣部人。逃罪來庫。杭達呢之幸。此外王公僧衆均不贊成。或見機遠遁。或絕不聞知。日前滿蒙大臣因外部轉俄使電文詰問。佛驚惶謝罪。密開會議。圖車兩部盟長。及商卓以下。均主不承認通俄。云赴俄者非全蒙代表。蒙大臣及商卓並有受恩三百年何以對人等語。倘據此議。足箝俄口。至蒙人一面。目前似又不必深究。以結難局。現杭達及二達喇嘛。猶在俄邦。佛亦電促回蒙。三音潛回本旗。惟那木猶在佛側云云。七月十七日庫倫來電云蒙請俄兵一二日可抵庫倫。前據貢電詰問。佛密開會議。蒙大臣及圖車盟長商卓均主不承認通俄。允即稟覆。昨晚忽翻前議。佛有囑杭達留俄辦事。並僅增兵到庫等語。探悉今晨會議。蒙大臣傳圖車蒙長商卓及那木薩賴。惟那木未到。詰催稟復。據云佛意難回。幾至決裂。旋經剛柔並用。反覆開導。彼等云俟晚再復。晚間蒙大臣等及那木均到署。據云辦事錯誤。懇求寬宥。惟有杭達係持活佛印文前往。中有不願舉行新政請俄幫忙等語。(注意)恐俄不肯取消。總求設法了結。(以下爲請變通新政以寬辦理等語)七月十八日庫倫來電。頃據兵備處報稱。俄備汽車七輛來庫。迎活佛蒙大臣等語。七月十九日庫倫來電。據圖庫盟長及商卓三處會銜印文。稟稱自該四部落投誠後。感恩圖報。凡事均遵定例。尊重黃教。牧養四項牲畜。接濟要差。概無與外國交接情事。惟蒙衆窮苦。行新政。更舊制。更恐失所。現公同商懇免行新政。仍作舊業。此外並無別意。至何人赴外訴苦。實屬不知。查所呈係僅不願新政。全屬內政。無關國際。即赴俄有人。

亦不得為同盟代表。七月二十三日來電。述言綏辦新政宣布後。蒙衆感悅。聞杭達已回。惟俄兵今日已到。據蘇木恰章京電報二十四續來三百名。聞共須來馬隊三千名云。又某日來電。商卓密稱此次主動。有達賴在內。又見杭達致佛函云。先請重兵。繼請砲隊。俄礙公法。皆不允。現來馬隊尚無舉動。

記者按讀此可見俄蒙勾結之秘密。滿清當局之麻木不仁。蒙人內部之愚暗。及其分崩離析之情狀。駐使中交通外奸之一斑。而蒙事之可為與否。又難言矣。常見某報某報今日載活佛已取消獨立。明日載蒙軍有如何轉機。記者職事所及。尚未前聞。嗚呼。彼以數十年之經營慘淡。軍事外交。著著進行。而謂吾能以區區口舌了之。亦知內而不知外之過矣。然國人今尚有注意及此者乎。此一篇檔案。不過多灑幾個有心人之幾滴眼淚而已。

借款內脈之解剖 （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借款事情。雖見中外記載。而以其內容之復雜。觀者或莫得要領所在。且得其要領矣。或莫知其內部所伏外交上離合縱橫之故。視此事之於吾國前途僅認為經濟上與財政上之關係。而不知其有外交生死關係在內也。記者因綜合中外記載。綷以所聞及所觀察者。以解剖之著為此篇。雖其中有涉舊聞者。以見聞淺陋。或所論謬於事實者。又或有近於武斷者。要之足自成為一種見解。於吾國民之熱心研究此一大問題者。不無流壤之助。則所敢自信者也。

自六月二十四日爲始。爲借款史上之一新時期。而即於此日生一大波折。蓋日俄之加入英美德法之四國銀行團之正式會議。實以此日爲確定。而熊總長即於此日表示吾中華民國不願承借大借款也。此會議既以巴黎會議之決議爲前提。而熊總長之拒絕也。即以巴黎會議所決議之條件與吾國體大不相容之故。故巴黎會議實解釋借款之骨子及外交祕密關係之所在也。以下請縷析述之。

(一)巴黎會議之由來

巴黎會議者。以五月十五倫敦會議之決裂。法國代表爲調和起見。乃移之至巴黎者也。倫敦會議決裂原因。一以日俄兩國限制大借款不得以用之於滿蒙。而四國團不允。是爲政治上之異議。二以四國團提議中國大借款公債發行時。各由其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時。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此事。則是日俄雖號稱借款主體。而發行債票不能不借重四國之代表銀行。一切利益皆爲四國之代表銀行所得。故日俄不肯應允。是爲經濟上之異議。綜而言之。日俄欲限制借款用途以擁護其政治上特別利益。而四國不允。四國欲於借款之內擁護其經濟上特別利益。而日俄不允。故即此一端。足知四國之對待中國以經濟爲主。而日俄則以政治爲主。故日俄之贊成借款。雅不如四國之熱心者以此。如是則六國之借款團何以不分裂。曰有不能分裂者在也。其故大略有三。(一)日俄雖不能以經濟勝。而即以政治牽制歐美之經濟政策。如往者幣制借款原約以二千萬經營東三省實業。而以日俄提出抗議之故。致使四國借

款不能成立。若屏日俄於四國團體之外。縱令與滿蒙無關。而日俄以保持其均勢故。保持其所謂發言權者之故。直接間接必起而抗之。(二)此次之加入日俄。實由中國所要請。列强會議。雖無正式條約。已成外交上一種之公認。若忽而破裂。則於此一層外交公案。無法收結。(三)則六國內部之外交關係有所不許。英之與日。法之與俄。皆有同盟關係。英則一方面有與美國義務仲裁裁判條約之關係。既以一身爲美日之連鎖。英德最近日益交親英實不肯顯離日本而益失同盟之效力。法俄行動常出一致。摩洛哥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法賴俄助之處甚多。故英法若任日俄出借款團體者。明不過借款團體之破裂。實即彼此同盟之破裂。蓋此次借款政策。實六大强國對於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非尋常債權比也。以此之故。故以倫敦破裂之會議。復收拾完整之於巴黎。所以不移於別處而移於巴黎者。其故亦大略有三。一以巴黎爲財團中心。二以倫敦會議時。惟法國代表始終調和其間。巴黎之會議地點變。而代表之人物並不變。故爲借重此和事老人起見。而牽率其餘五代表以至巴黎。三則其事爲記者所臆測。不審有誤與否。先是四國之指定代表銀行也。實原於唐前總理另借比款。四國公使起而抗議。因爲正式宣言。凡本國資本家。非經此四代表銀行者。不得直接投貲中國。此明明爲抵制比利時銀行團起見。而比利時銀行團者。實有英法俄大資本家在內。記者且曾歷數此中英國財主姓名列之本報。愛讀本報諸君想猶記憶。故此等宣言確定後。其最先反對者爲英本國之資本家。以爲政府實保護一滙豐銀行之利益。而置全國資本家利益於不顧。於是英倫報紙。以泰晤士報爲魁。若尼爾報。若某某報。皆

力斥政府之非。而巴力門中遂有質問。於是央外部庫雷君答覆。謂英政府鑒於中國國內情形。非指定一代表銀行爲聯合借款之代表主體。最爲危險。然滙豐特對外代表。至大借款成立以後。發行債票之時。其發行債票之利益。自當由本國各銀行公司分配。並無壟斷之慮。於是羣議漸息。由是以談。倫敦者實一反對四國借款團體之中心。銀行團之集議。不免直接受其激刺牽動。移之巴黎。較倫敦易守秘密。尤能略爲敏速進行。果也地點既移。形勢大變。六月初七及十五之會議雖復中止。而以後之進步則日進一日。

(二)巴黎會議之情狀及內容

巴黎之會議。自六月十七日以至二十日。其會議大綱。(一)監督條件。(二)債券發行方法。(三)關於大借款之種種。其會議情狀及條件。雖至今言人人殊。而要之倫敦會議之破裂之點。於表面上在此會議中似已一一解決。(一)經濟問題。雖發行者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於其所承認之借款額數以內。得許其託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即日法銀行)發行之。(二)政治問題。日俄雖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之問題範圍以內。然其中實有一最大條件。吾人須切實記憶者。其文曰。

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即令只有一國提出異議。則此合議即可作廢。

此等條文。不特將滿蒙問題解決。以記者之意觀之。直已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定之勢力範圍一一確定。中國之運命生死繫焉。此文之義。直謂借款雖經承認。至將來中國用此借款之法。若六國之中有一國認以爲與其特別權利利益或勢力範圍有侵害者。則六國中有一國不承認。即可止款不借。至六國中之一國提議不借之時。不特中國財政計畫全盤畫餅。其時經濟上陡生恐慌。足生異變。並令將來六國之一。有一次宣言不認之時。則中國之國體及權利即損失一項。是日俄雖將滿蒙問題劃出。而其吞併政策之進步。及引起各國以瓜分政策者。實較提出滿蒙特別條件尤爲利害。痛心之事。莫過此也。至六國之已以覺書表示認爲大借款之根本條件者約如左方。

(一)大借款總額爲六萬萬兩

(二)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

(三)大借款以六銀行(匯豐　德華　道勝　匯理　正金　花旗)爲代表

(四)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

(五)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爲徵收鹽稅

凡此皆將來大借款之骨子。其所謂借款用途之監督。則以今日借款條件七條爲骨子。又不待言矣。除此等條件外。其內幕中及吾國對待情形。有數大事須注意者。(一)須知歐美財團之重要代表。皆在歐洲而不在中國。惟日本之參與會議者。爲竹內氏。其重要代表之小田切萬壽之助。則今方在中國。故倫

敦巴黎之會議。為北京銀行團會議之本部。而日本不在此限。(二)須知自倫敦會議以迄巴黎會議以及北京會議。表面不過銀行家之會合。而實際無論何國財團。皆仰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歐亞之外交家與歐亞之銀行家。互相聯接。以為一致之進行。(三)須知除銀行團會議外。除各國政府各訓令其本國財團以為方針外。各國外交界中。不知有何等之密議及有何等之縱橫離合。皆與銀行團有互相主從及互相因果之關係。而銀行團之決議。特其表現者也。(四)在六月十九或二十之間。中國政府有一公文至銀行團。大略謂中國需款孔亟。急望銀行團日內即付給墊款三百萬。否則中國以財政上之困難不及待。將有不能專恃銀行團借款之勢。此一文書。大為銀行團所注意。謂中國政府何以能强硬如此。此必有某國鼓動。(美國人疑為俄人所主使)或另有比國銀行團為之後援。故有此一著。其時值巴黎會議尚未決定之時。在京銀行團。乃即逕負責任。墊款三百萬。而此著即為以後之北京會議伏一種暗潮矣。

(三)以後之北京會議

巴黎會議之結果。日俄既決議加入。於是二十一日六國銀行團在北京開會議。是為北京六國銀行團之第一次會議。二十二日。六國銀行團往外交部與陸總長晤談。報告六國團之成立。二十三日為禮拜。二十四日銀行團與陸總長熊總長開議。是為第一次北京六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開議之始。其談判之結果。實無結果者也。據外報所記。熊陸二君即席回答。謂「我等代表者。對於此種重大問題。實難立

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即上所開根本條件）論之。中華民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謂中國政府實不願於此時更借大借款。惟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希望小借款之成立。願貴銀行團遵照前約。自本月起至十月爲止。每月墊付六百萬兩云云。於是此會議遂呈一奇怪之結果。蓋本因巴黎會議決議大借款而開此六國會同之會議。而中國政府一方面乃欲打消大借款。而借小借款。不特會議之條件不相容。即會議之事件已先自齟齬也。故一時遂有大借款破裂之說。而其實熊陸二總長之意。已先知巴黎會議之內容。以在條件立難承認。故願六國將墊款之七千五百萬兩付清。俟付清後。更借一千萬鎊。還此七千五百萬兩。其時再於財政上另作計畫。不復倚賴借款也。而六國之揣測。遂以蠭起。借款之會議。遂生一種大波折。

（四）波折之內容

自熊陸二總長有此宣言後。（記者因此事特訪財政總長兩次。欲就而詢問之。而彼方擾攘於辭職。拒之不見。然上所述之宣言。及其計畫。則間接所聞。足證其確實也）外人遂生種種揣測。（六國意見紛紛不一此特六國中之一種揣測而已）有謂現在四國已付出墊款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兩。雖經墊款處核放。中國政府實未全數付出。尚暗中私存有五百餘萬。既有此五百餘萬。又至十月爲止每月要求五百萬。則合之可得三千五百萬。中國可以小[illegible]。故爲苟且偷安起見。敢於拒絕大借款者。此一說也。有謂現在比利時代表德波方在運動中國允許借款六千萬以破壞六國團。中國特此以爲後援。此又一

說也。因此銀行團乃持一種嚴重對待方法。謂墊款之設。本以有大借款在後。若中國決意不肯借大借款。則六國即不承認墊款。即無所謂小借款。此係六國內議如此。至其是否已經正式提出。則尚未之知。六國之中之各懷何種鬼胎。則尤令人尋味也。故以現在結果觀之。中國方嚅嚅欲僅借小借款。並未正式決絕不借大借款。因密定對待方法。並小借款而不借。以此之故。借款會議。乃如陷孤舟於淺瀨。在不進不退亦進亦退之中。破裂乎。波折乎。或將起意外之風波乎。今日種種所云。皆懸談而已。(外報述二十四會議情形。各各不同。而俄國政府機關報有名北京報者。首先洩漏消息。謂是日由銀行團表明須照海關辦法整頓鹽政。並代收鹽釐。且另舉代表二人爲稽核員。)(按此層記者亦有所聞。近似英國財政部所設豫算委員之類。)中國代表聞此言下拒絕。謂決不能通過於參議院。而英報則竭力取消。謂中國政府並未拒絕。但聲稱希望銀行團每月墊欵若干萬而已。美國電亦傳破裂之說。要之其眞實內容事。以上所述差得八九也。

(五)外交之內幕

此次借款。純然以外交爲主動。純然六大强國對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爲之主動。與尋常各國對中國之經濟政策迥絕。此稍有常識者所知也。綜言之。即各國對於中國時局無確切解決之方法。眼見中國財政不支。立見大亂。大亂既作。牽動世界全局。既恐有一國單獨干涉。又恐有一國之單獨借款。於是以合同借款爲維持現狀之計。(英美德法)以限制用途爲保護其特別利權之法。(日俄)以嚴密

之財政監督。為防制亂萌保護債權。並藉以為將來共同監督地步。屆其時若中國財政紊亂如故。內部之危險如故。則時日既久。協議稍定。漸進而為瓜分或共同統治。亦易定畫一辦法。而免起世界最激烈之戰爭。此其大略可知者也。今日對中國者。惟有保全與侵略二派。而侵略派亦揭保全之旗幟。固不能不贊同其議。於是乃以日俄之雅不欲加入者。而亦畢竟加入。故以上之見解。可名為各國一致之意見。又以其非眞正一致也。故可名為漠然的一致之意見。以其內部如此。故表面雖稱協和。而以日美與日德之交。不能如日英與日俄之密。英國既調停於東洋太平洋之間。法國則介在英德兩大之際。其外交上之縱橫離合各各不同。尚不能以中國問題而取合從一致之策。又以英德法之在東南也。與日俄之在西北關係異。美之在中國也。又與英德法日俄各各互異。參伍錯綜。千頭萬緒。故外部或內部生一衝動。而列國之步調常一亂。又以吾國之太不能自立也。故雖有極欲見好於吾國或雅不欲有大利於吾國者。而不能不徘徊兩可之間。為似是而非之一致之舉。久而久之。大勢所迫。列國終有不能不一致之時。則中國惟有瓜分而已。惟有共同統治而已。其或不然。有一二國不服。則一二國與一二國血戰。而其他則坐觀成敗而已。英美仲裁條件。除去英日攻守同盟一部分之效力。其效用或即在此。然此固未必然之事也。故論者謂豫測以後借款之結果有三。(一)減輕大借款條件而成立之。(恐辦不到)(二)謂利用此款不借六國款。(此尤辦不到蓋以其與六國均勢不合也)(三)專借小款。不借大款。此為目前最善之辦法。聞美國公使已確向吾國當局者之勸告。謂中國以採用此法為宜。此以四國借款團。本

由美國錦愛鐵道之提議而起。今一變而爲六國經濟同盟。而日俄實操縱於其間。且實以鞏固其中國之利權與美國發起借款團之意相背。且實違反其對中國之政策。故美之欲破壞六國借款團也。與日俄之欲破壞之者。事同而宗旨異。然其此著能否竟成。則視吾國之外交手段如何矣。世人多望六國團破裂。記者固亦望之。然有六國團。中國之借款固難。無六國團。則彼六國之一者。時時得以牽制。得以抗議。又何嘗不難。因是乃言拒款。然借款固有財政監督之患。即不借款。以今日積逋之重。國步之危。何嘗不可致監督財政之厄。蓋今日根本之患。在外交均勢之局已成。借款特其表面發現之一種事實。而外交根本之患。尤以內政岌岌。國不自保。既以誘起侵略派之野心。亦以迫脅保全者之觀望。亡秦者非六國。今乃知之。而世人乃僅驚心動魄於借款條件於財政監督於拒款云云。而忽略外交大勢。此可痛哭者也。然若此者。尙是愛國同胞之見。至於袞袞諸公。則目的所在。略取政權擴張黨勢而已。此尤可痛哭者也。記者綜論事實。而得其結果如此。不自嫌其言之越職已。

（六八）附記墊款處之近狀

墊款處之職守。在稽核用途。故四國團（墊款只有四國）所付出之款。均交墊款處核放。放款之手續。須先由該管衙門詳細照所擬表式塡注。一一簽字。再由財政總長簽字。送交該處許可後。乃得發款。其關係軍隊事件者。尤須會同陸軍部所派委員照實核放。故手續異常繁難。且銀色秤量支票與現銀之爭論。累次不絕。其墊款處之洋員名倫樸 Lamp者。德人。庚子聯軍入京時。曾在天津軍政府充財政處長

者也。華員本爲徐恩元。其人在歐留學。以無賴稱。而自充此職後。以與洋員嘔氣。至於吐血。代理者李方。向在前清郵部大理院當職。其英語過於普通英人。而華語則不甚通曉。其法律知識記者實不敢下斷語者也。綜言之種種無非一片之傷心史而已。

外交部之廚子（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

▲奇怪之北京社會　▲廚子與前清西太后及恭親二王及李鴻章之關係
▲狗窪子之外務部　▲陸子欣君之大功績

自前清恭王管理總理衙門時代至於今日之民國外交部。其間易若干管部親王。易若干尚書侍郎。易若干司員。至於今日又將易若干總長。而始終未脫關係者則余廚子其人也而已。此廚子之聲勢浩大。家產宏富。亦在弈劻濤洵之間。其所管家產。有民政部街之高大洋房一幢。有萬牲園中之宴春園。有石頭胡同中之天和玉。皆京中之巨觀也。此廚子在滿清時代。連結宮禁。交通豪貴。幾另成廚子社會中之大總統。庚子變後。西太后及光緒回鑾時。西太后研究媚外主義。乃大宴各國公使夫人及在京東西洋貴婦人。耗資巨萬。人所共知也。其時議和大使李鴻章。以世界外交之雄才。參與樽俎之事。已爲西太后雇一著名西洋廚夫。以備供奉。既已得面許可。次日入御。至於次日。西太后忽謂李鴻章曰。我看明日請客。還是用外務部的廚子罷。此廚子運動力之大。乃至能力迴西太后之意。與中外赫赫之李鴻章對抗。

其他可知。廚子以此。亦所贏不貲矣。

余廚子自前清恭王時代。已入外部。凡各親貴及外部尙侍。有讌會喜慶諸事。廚子無不極力供奉。此諸王公者。亦待廚子以殊禮。以平等主義待之。故諸公家有大慶典時。廚子亦公服掌招待之職。與王公貴人及其時搢紳先生之流分庭抗坐。此廚子雖號稱廚子。其所隸部下。固不止一標一營。廚子固不躬親七鬯。而其身則以其家產之千分一。捐取得前清候補道花翎二品銜也。此等王公貴人。既屢受廚子饋進。因亦待以友禮。廚子之公子。一赫赫捐納之外部司官也。以廚子之力。得本部管庫差事。全部財政出納之權。實在其手。而廚子實間接以供刀俎上之魚肉。又稍以其餘瀝沾溉司員中之有勢力者而爲之墊款焉。或小借款焉。司員中或預支薪水。廚子之子秉承父命。無不爲之周轉。故各司員中之無恥者。則待廚子以丈人之禮。稱爲老伯。見廚子則鞠躬如也。汪大燮氏自外部司員歷躋侍郎。未嘗受此廚子分文饋進。時廚子稍憚之。一日汪赴賀慶王之宴。方及門。遙見廚子方輝煌翎頂。與衆客蹌濟於一堂。愕然不能舉步。廚子見汪大人來。則亦面發赬而口囁嚅。倉卒中避入側室。汪亦未遑久留。退而告人。謂今日余廚子尙是給我面子。可爲榮幸。北京舊官場中傳以爲笑也。

弈劻管部數年。爲余廚最得意之時代。顧其人亦頗能謙撝守分。不敢爲十分高倨之狀。於本部司員。則竭力籠絡之。其時外部衙門最稱闊綽。司員日在署一飯。而額定飯銀每人八錢。故外部恆食一席之費。蓋六兩四錢。司官既貴倨已甚。輒顰蹙謂衙門飯不能吃。故常家食而後上署。於是此等飯銀爲廚子中

俺一年。以此故。則司員需索極多。或臨時換菜。或全席都換。或飯不吃而另索點心。廚子無不一一供應蓋廚子之能有今日。其處世哲學固亦有不易學者在也。

外務部之廚。暴殄既多。酒肉皆臭。於是廚子乃畜大狗數十匹於外務部中而豢養之。部外之狗。乃羣由大院出入。縱橫滿道。狺狺不絕。而大堂廊署之間。遂爲羣狗交合之地。故京人常語謂外務部爲狗窰子。窰子京中語謂妓院也。

余廚之歷史甚多。記者居京未久。所得特其大事記中之一節耳。自民國成立後。終胡總長之任。人惟求舊。故廚子之盤踞於民國外交部也。如其在滿清時代之外務部時。曁最近陸徵祥君到任。廚子謹遵常例。送一份絕大禮物於此新到任之陸總長。其禮單未之見。要之決非尋常火腿海參之類。在廚子之意。以爲今昔之國體雖異。而官長之愛財物未必不同。匪今斯今。未嘗開罪也。不料此歐洲政治家派之陸子欣君。見所未見。震怒異常。次日到部。乃令司官查明昨日送禮某人。係本部何等人物。此係新總長之一種政治手段。及司官回復。係此光祿寺大夫余君。陸君大怒。痛詞申斥。即立意開除。廚子震怒以此項飯碗非尋常飯碗可比。乃遍奔走運動於各司官。求其緩頰。但凡稍有聲勢者之家。皆有廚子之車轍馬迹。其中固有受者有不受者。卒以陸總長之毅然決然。與諸司官之全體一致贊成開除。於是此二十年內盤踞外交部中之廚子聲勢與王公大人比隆者。亦隨其舊日恩主之名字以俱去。雖然。以廚子之力。猶可輦致巨金儲之外國銀行。遨遊青島天津上海之間也。廚子之姓名待考。北京人但稱爲余廚。故余

亦余厨之而已。

教育部之重要議案 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修學期共二十三年　▲學校以後不拜孔子

▲男女學生之制服　▲北京南京武昌廣東四大學區

教育部此次交出於臨時教育會會議議案。共二十餘件。內分五種（一）學校統系（二）各校規程（三）教員檢定試驗優待。及各項教育行政章程。（四）社會教育事項。中以國語統一爲最要。具見專電。選錄三四議案之要點如左。

一學校統系草案（第三次稿）

（第一次第二次稿已由南京教育部發表）

據教育部原案說明海內教育家所主意見。共分三說。

（甲）四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二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五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爲十七年。

大學三年 預科三年 中學五年（三年級……四年；一年級……二年）……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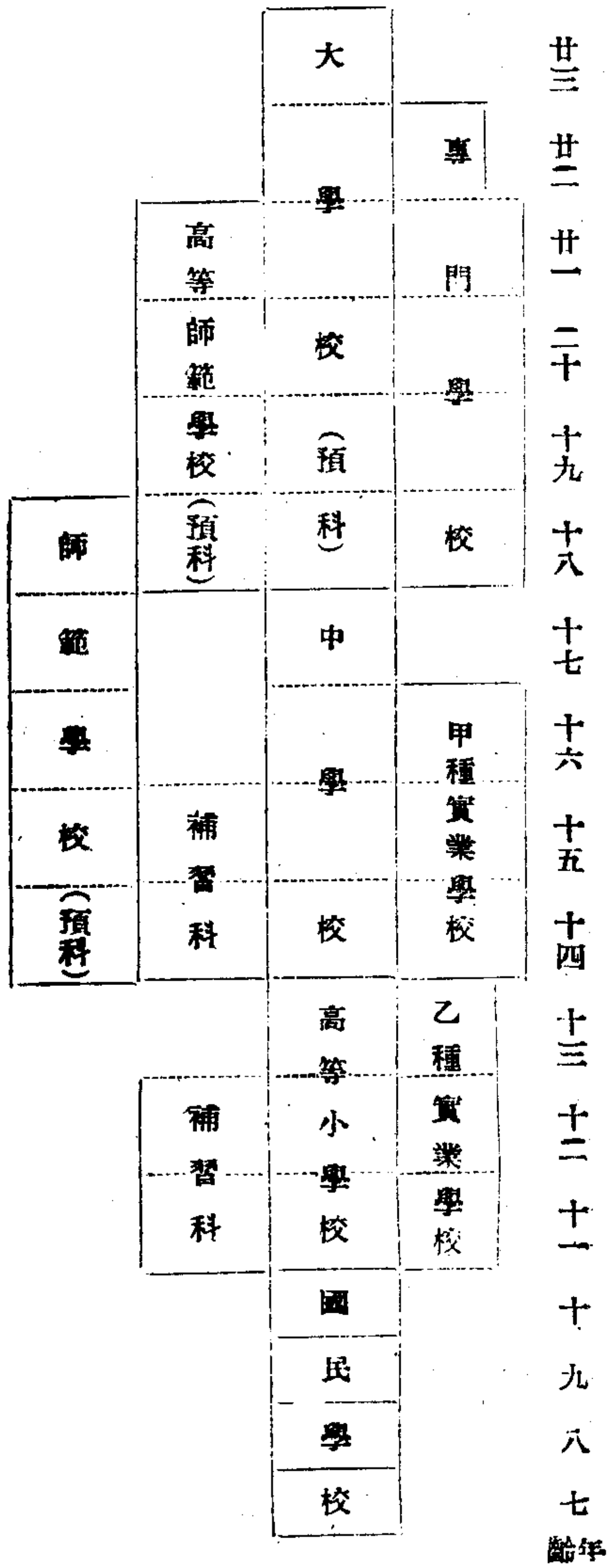
（乙）五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兩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俱與上同。惟定中學修業期爲四年。又別設高等學校三年畢業。大學三年畢業。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大學六年……高等學校三年……中學四年（三年級……四年／一年級……二年）……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丙）三級制　定小學五年畢業爲義務教育。（不分初高等）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在小學修業三年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七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大學六年……中學七年（三年……三年級……五年／預科……一年級……三年）……小學五年

右列丙法與德國學制略近。恐中小學年限長。社會經濟有所不逮。乙法則似日本數年前之舊制。而多立高等學校。亦於地方財力有煩費之弊。惟甲法參酌二制。與今日社會程度較適當焉。以故教育部所宣第三次稿如左。



說明

前列第二次草案。於義務期限之規定。以及廢去高等學校。改爲大學預科。俱爲救舊制之失。酌時宜之中。大致盡善。無可置議。然其中尙有二端應商榷者。即人民就學在中等程度以上。志在大成。修業期限不妨稍久。而在普通學校稍求智識。便即營生。修業期限不妨稍短。今觀前列草案。則其結果適與此反。如定大學預科爲二年畢業。期限過短。在今中等教育未普及時。外國語程度不足。欲於此二年中修畢一二國文字。以與大學課程銜接。則必勞而無功。其不合者一也。如定高等小學爲四年畢業。又嫌期限

過長。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大半升入專門學校。以冀修得職業應用於世。故欲定高等小學之期限。但使生徒學力能入專門學校已足。(日本制修畢初等小學六年即得入專門學校)若徒事延長。在父兄則憂負擔之過重。在子弟亦慮成效之難期。而社會一般職業。又不能早得才智之士助其營業發達。其不合者二也。欲救斯弊。故特改爲今制。於高等小學減少修業期一年。即在大學預科增多修業期一年。如此規定。總計畢業程限仍不逾十七年。而在人材教育與國民教育。遂覺各得其宜。似賢於前制遠矣。他如中學修業四年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以及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各年限。俱如前制。茲不贅。

二學校不應拜孔子提議案

前淸學堂管理通則有拜孔子儀式。施行以來。窒礙殊多。孔子並非宗教家。尊之自有其道。今乃以宗教儀式崇奉於學校之中。名爲尊孔。實不合理。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一。

教育與宗教各有目的。不宜强合爲一。今以似是而非之宗教儀式行於學校。既悖尊孔之義。尤乖教育目的。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二。

憲法公例。信教自由爲三大自由之一。今以學校拜孔子之故。致令他教之子弟因信仰不同。不肯入學。既悖憲法公例。尤於教育普及大生障礙。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三。

有此三理由。故學校之中。宜將此項禮儀删去。候公決施行。

三劃一男女學生冠服案

一宜崇質樸。
二宜使簡便易行。
三劃一宜自高等小學校始。
四劃一冠服服但以顏色為區別。不問質料。惟質以採用國貨為主。
準上理由。定全國男女學生冠服之制如左。
高等小學校以上男生制服。
一男生即以操衣為制服。
二寒季。
操帽黑色。
操服黑色。袖緣黃帶一條。
操褲黑色。袴脚左右綴黃色直線一條。
三暑季。
操帽頂加白套。
操服白色。袖緣黑帶一條。
操袴白色。袴脚右左綴黑色直線一條。

四學生弗論在校內校外。一律著操服著長衣。

五各學校可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端。以爲該校之徽識。學生轉學時。祇換帽章。不換制服。

高等小學校以上女生制服。

一女生卽以常服爲制服。

二寒季。

外罩黑色衫袴。

三暑季。

白色衫袴。

四女生十五歲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五各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該校徽識。學生轉學時。祇換襟章。不換制服。

四劃分大學區議案

以我國疆域之廣。人口之衆。揆諸歐美制度。分爲百區。猶嫌不足。而就目前財力及國民程度設想。專辦一校。尙難完備。又奚貴有此多設學區哉。故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擬大學區暫以十年爲限。十年後國民程度日高。財力日裕。自不能不從事擴張。至現時區劃之法。當根據三大要素。

一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學生之總數。

二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教育經費之總數。

三地理上交通利便之點。

據最近(前清宣統元年)教育統計表。全國高等學校以上學生(高等專門不計)約六千人。占額最多者。爲直隸江蘇廣東。次多者爲山西福建。又次者爲四川湖北陝西山東。其關於學生人數之實況如此。又據同表。全國官立大學高等及方言學堂(高等專門不計)每歲支出經費。約一百六十萬兩。是等支出費之多寡。就各省分別考之。皆與學生人數有正比例。其關於教育經費實況。又如此。又據地理而論。各省距離廣遠。不能不藉河流鐵路以爲交通。我國本部湖北而南。分爲黃河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其高等教育最發達者。黃河流域則有直隸。揚子江流域則有江蘇。珠江流域則有廣東此外握全國鐵路之總匯者。則有湖北之武漢。湖北高等教育雖遜於山西福建二省。然交通便利則遠勝之。其關於地理上之實況。又如此。

本此三大要素。於是我國大學約可分爲四區。

第一區包括京師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及東三省。而以京師或天津爲大學本部。內外蒙古暫歸第一區。日後教育發達。再行區分。

第二區包括江蘇安徽浙江江西諸省。而以江南之南京爲大學本部。

第三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而以廣東之省城爲大學本部。

第四區。包括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而以湖北之武昌或漢口爲大學本部。新疆西藏暫歸第四區日後再行區分。

照此區劃。則現時所能收入之學生數。在

第一區　約二千四百人

第二區　約一千一百人

第三區　約一千四百人

第四區　約一千一百人

區劃既定。當從事著手辦法。茲擬

第一區如能將北京北洋兩大學合併。固屬大佳。苟不能辦到。不妨分立。但令兩校所辦分科不相雷同。監督機關歸於一處。則與一校無異也。

第二區大學。宜就南京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三區大學。宜就廣東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四區大學。宜就武昌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或在漢口創建。

至以經費而論。應將全國歲出高等教育費一百六十萬兩移撥充用。北京及各省向有高等學校。除現在大學區內併入大學校合辦外。其餘一律停辦。再行斟酌地方情形。改辦專門學校。

大學預科應附設大學校內。不必另行分區。

喬妝打扮之內閣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死命活捏之政黨

第二次內閣案擬定矣。財政周自齊。司法章宗祥。工商沈秉堃。此大勢上必能通過者也。（記者按駐京記者通信時尚以爲必能通過而孰知變幻之事有如此者）（理由詳下）交通胡維德。農林胡瑛。教育孫毓筠。此大勢上未必能通過也。以此內案雖已決定。而尚不知何日提出。蓋必先各黨大勢又以多數通過而後方能提出。若大勢不能通過。則袁總統又須四面八方尋人。尋妥之後。又須四面八方與各黨商妥。而後乃能提出焉。計唐總理於六月十四日出亡。陸總理於六月二十九就職。實際上自唐氏出亡後。又經歷一個月無政府時代矣。

袁總統之擬提出胡瑛孫毓筠沈秉堃同盟會三君於參議院也。其派熊希齡及祕書曾彝進與共和黨交涉之時。據稱係以三君及周自齊君皆曾歷任都督於各省內政經驗皆有根柢。聯翩入閣。於軍民分治及內政統一上較易著手。而其內面實含有調和黨派及調和地方與中央之關係在內。茲不可掩至胡維德。則陸總理主持尤力。陸君自稱回國未久。於本國政界情形。多不熟習。非得其素所深契之人。不足以資臂助。而胡維德與之海外同事多年。相契甚深。又久掌外交。洞悉條約。交通部所掌事業。多與交

涉條約有關。故必以置之交通部。其他周自齊君則以前度支部之經歷。章宗祥君則以法律學生及法制局局長之經歷。故一一如其所應位置者而位置之。此此次提出各員之表面理由也。

同盟會既經黨議議決。不以黨員加入混合內閣。而袁君必以孫胡沈三君加入者。實固持其只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主義。然同盟會之才者尙有。何以袁君專就此三人。則以三君者入京以來。與袁君最愜。又其所持主義穩健。即如劉君揆一（同盟會老將）亦曾經總統府交涉。而劉君嶔者奇磊落人也。其於本會。則不主張政黨內閣主義。而自入京以來。絕對不入總統府。尤絕對持不服官主義。無法網羅。而此三君皆曾面諾。沈君之入京也。本係奉總統之命。其時已值唐內閣解散之秋。總統與商組織。慨然應允。胡瑛君則尤慷慨喜自任。謂但得議院同意。總統任命。我決不辭。故此三頂帽子。恰合在三君頭寸之上。及十四同盟決議不許三君入閣。沈君現已南行。據聞孫胡二君亦派代表赴會決不就職。則中間又有轉變矣。

三黨中惟統一共和黨所持主義。最爲簡單明瞭。則主張一體通過之主義是也。（記者按今亦最爲簡單明瞭則忽而主張一體不通過主義也）某日開會。該會大衆問吳景濂君。聞政府有拉君入閣之議。是否確實。吳君唯唯否否。大衆卽合詞勸告。謂切不可於此時入閣。且謂時勢如此。任是提出何種人物。本黨決無反對之必要。故今日有此結果。共和黨則有一部分以武昌之關係反對胡瑛者。以大通之關係反對孫毓筠者。以政治之關係反對胡維德者。然迄今日尙未決定黨議。一持穩重態度。同盟會中本

分二派。一派持穩健主義、且不甚贊成黨員不入閣之說。聞平剛君主之。其多數則絕對不主張以黨員入閣且提議無論大總統提出何人。一律不投同意之票。宋教仁君張耀曾君等持之最力。其黨員不加入內閣及不同意孫吳二人之意。已經十四議決。又派魏宸組往謁總統。請其切勿提出。而宋教仁君於十四日所開三黨政談會。至昌言袁世凱此舉係一種逼姦政策。又謂各黨與各黨之間。各應遵重別黨黨議。守此一種國際法。若投同意之票。則係助成總統逼姦。當有統一共和黨谷鍾秀君共和黨員楊廷棟君駁以自由投票之說。彼此不歡而散。嗚呼逼姦者。事實之所難行。意將兩造鬥毆而死矣。至共和黨及同盟會皆對於沈秉堃君無異詞者。則以沈君係跨黨之故。然沈若入閣。或不免於破門(脫黨)矣。以各黨之紛議如此。故新內閣一時不能提出。若總統總理知大勢上萬難通過孫胡二君。則王人文君。嚴修君。沈家本君。必在擬議之列矣。現既以趙秉鈞君兼署財政長。又陸徵祥君兼任交交。陸海軍部不動。故陸趙段(陸軍)劉(海軍兼交通)仍舊組織國務會議。國務卿合議體之四人制度。諒亦吾民國所絕無僅有。其關係別部者。則諮詢各次長而為之。以工商部並無次長。故以張新吾代理次長。但所議亦不過宿案及批發日行公事。昨日會議議決漕米改折以後。官俸每石改折三兩。救恤每石改為二兩八錢。即其一也。記古人燈謎以魚麗於霤鰽鈔一句影俗語二。即前頭打破鑼後頭吹笛子是也。此等國務會議。無以名之。亦打破鑼而吹笛子之類耳。今日時勢。眞乃哭不得笑不得。

同盟會改組事。宋教仁胡瑛魏宸組譚人鳳劉揆一張耀曾李肇甫等主之最力。屢次會議。皆無結果。亦

大約見之本報。昨十四會議又經提議。此事由魏宸組君主席。宛轉陳詞。略謂爲淘汰流品及融合新舊起見。不能不有此一著。若如今日往往以三數人舉動牽及全體。後來者又顯分畛域。頗有附驥之嫌云云。而白逾恆田桐等數人即痛陳同盟會係數十年流血所成。今日當以生命擁護此名與民國同休。奈何提及改組。聲勢激烈。於是有人主張付假表決以覘多數心理。而卒以否決。此數大有力者莫如何也。統一共和黨及舊統一黨改組爲進步黨。以章太炎爲名譽理事。蔡鍔于右任爲理事。國民協會共和建設討論會聯合改爲國民黨。有人主張以梁啓超爲理事。今亦以內部紛議成段落之中止矣。

陸總理演說後之政界 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自陸總理十九日出席演說後。於是參議院中顯分維持推倒二派。推倒者之理由。則謂陸總理之言詞猥瑣。絕無政策。決不足以當總理之任。主持推倒者。並非故意陷國家於無政府。實緣急切得良政府耳。維持派之言。則有種種理由。(一)陸總理是日出席。係說明提出閣員案之理由。並非發表政見。無所謂信任不信任。(二)凡責任問題之發生。必總理政策失敗或違反法律。今總理就職未久。政府空懸。既無政策失敗及違反法律之可言。則推倒問題從何發生。以上二則。係從法律上立論者。(三)時事阽危。有政府勝於無政府。況現陸內閣未經試驗。並無從判爲善爲惡。(四)陸總理是日言詞。即嫌失當。然其外交上之成蹟及榮譽。斷未有以二三十分鐘之談話。卽可消滅。且彼旣兼外交部。外交上之物望姑不置

論。即每逢各國公使謁見外交卿之時。皆一一依次接見。此爲自來外交部所未有。今一時從何得此相當之外交卿。若令陸總理退處外交部而舍去總理一席。亦安有此情理。今日時勢。是否外交爲急。以上二則。則係從政治上立論。(五)陸總理當日談話。猝然聽之。似嫌猥瑣。然其自敍生平。絕無矯飾。正見其不欺之處。其甚者至謂其所述不賭不博不做生日。實係微諷今日人心風俗之病。足爲救國之方藥。較之尋常敷衍時務策論語者有金屎之別。(六)謂陸總理習居外國。此次演說。乃以西洋文紆曲之故調演成中語。故一般聽之猝以爲異。要實無損其人格及政見。(七)據大總統之見。謂即演說不長。亦不見不足爲總理。卑斯麥克一到議會。便面紅耳赤。則又將何如。(八)陸總理之同意票七十有四。並非共和黨之所專舉。今日一席談話。便謂其人一錢不值。則當日之七十四票。豈非盲舉。以上係從事實上立論者。記者身居中立。不欲下一斷語。錄此以供國民之公判可也。

大總統據以上種種意見。既堅不准陸君去職。故陸君今已願留。此著又殊出人意外。惟此次提出六員。若又否決。則陸未必仍居此位耳。且即通過之後。而現在反對黨居議會多數。政府與議會感情惡劣。以後如何行政。是又將來一大疑問也。

自否決後各黨之態度。殊無縷述之必要。以混濁吾清潔國民之胸襟。蓋記者雖於政聞涉獵殊少。惟頗覺吾國政黨之所謂黨見者。殊簡單可笑。同盟會一黨認爲超然總理之政策失敗。則政黨內閣之論復活。有主張宋敎仁內閣者。此隔宿之腐飯也。有主張黎元洪內閣而其下由同盟會統一共和黨黨人組織

之者。此爲某日在什剎海集賢堂所決議之計畫。魏宸組君提議。宋教仁君亦贊成蓋既足以杜共和黨之口。又能令黎君離開武昌。以諸葛武侯出之其妙計亦不過如此。然此議決非時勢所能辦到。又不待言。於是又議以蔡鍔君爲總理者。此亦舊年已有之文章也此中內情據一政客告我謂實有莫大妙用在。蓋蔡君係統一共和黨人而其所主張。又頗與共和黨接近。提出蔡君既足以聯同盟及統一共和黨爲一氣。又令共和黨無從反對。而蔡君之在雲南種種方面人多不願意而不能直言故莫如用陽推陰倒之術以去之。而統一共和黨暨一般迷信蔡君者乃有拍掌歡笑以爲適如我心焉。蓋今日政客計策之陋劣如此。政客腦筋簡單如此。吾國民何所託命乎。然其說之幼稚不能實行。則又無足道矣。

各方面對於此次否決閣員之憤激因令政界發生一種極新極惡暗潮此最可注意者也。蓋自十九日後事有天巧地合。而日俄同盟之約。及英國在西藏自由行動之宣言皆發表各報。於是有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議通電各省公函規勸參議院之舉。有章太炎等聯名電致黎副總統請主張許大總統便宜行事之舉。有武昌健將鄧玉麟君等公函移責參議院之舉。其他各省方面移責規勸之書之絡繹於參議院者不可勝述。而京中各報中乃有昌言解散參議院者此皆恆情所能見及。惟同盟會健將現被推選爲本部財政部長之孫毓筠君。亦函致總統請解散參議院謂與其無政府不如無參議院云云。又參議員田駿豐郭同等公電各省。痛陳參議院破壞政府之罪。中有劉星楠及段宇清二君則亦同盟會也。劉星楠君即於參議院否決大衆歡呼拍掌之時。灑涕沾襟謂此爲中華民國最悲極慘之事。諸君不可

高興之罹一無二之傷心人也、今僅舉章鄧之電函如下、以見潮流之一斑而已、

一章太炎等致武昌電云、武昌黎副總統鑒、借款不決、東使西行、處分支那、已在商議、往返四月、勢即瓜分。原其藉口、在中國政府之無能力。政府之無能力、在參議院之築室道旁。議在錐刀。破文拆字。用一人必求同意、提一案必起紛爭、始以黨見忌人。終以攻人利己。財政部制議二月而不成。陸總長名單以衆妬而反對、裁兵之案。延宕逾時、省制之文。磋磨累月。以致政務停頓。人才淹滯。名曰議員。實爲奸府。時不待人。他族入主。當是時、議員已各鳥獸散矣。尙能爲國民任責任耶。追念前清之亡。既由立憲。俯察後來之禍。亦在共和。邇來南北智士、僉謂改定約法。尙待來年。急在燃眉。豈可坐俟。大總統總攬政務。責任攸歸。此存亡危急之頃。國土之保全爲重。民權之發達爲輕。國之不存。議員焉託。宜請大總統暫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牽約法。以待危亡。爲議員者。亦當重國家。暫捨高權。總己以聽。此蓋衆心所同而未敢冒死以爭者也。某等輇材綿力。人微言輕。以公首倡大義。勛業格天。一言之重。逾於九鼎。爲此冒死直陳。不避斧鉞。敢請昌言建議。幷與各都督府協商。速振紀綱。以救滅亡。不勝惶悚迫切之至。章炳麟張紹曾孫毓筠王賡叩。

二鄧玉麟等電。前鄂軍第四鎭統制鄧玉麟、軍務部長閻鴻飛、鄂軍政府軍諮官方興。憤此次國務員之不予通過。聯名致參議院諸君書。其文如下。　參議院諸君惠鑒。諸君非代表全國自負爲變時愛國者乎。亦曾思廿世紀爲何時代。中國所處地位爲何地位乎。自第一期內閣推翻。新內閣組織月餘。尙未完

全。列强對於遠東政策。爲之大變。外交團借債決裂。日皇親臨議會。西藏風雲日形緊急。庫倫之兵進攻科布多。瓜分慘禍。懸諸眉睫。其所以遲遲未發者。蓋一二野心國欲肆鯨吞獨佔優勝。均勢之局尙未協議妥洽耳。今則桂太郎業已首塗西遊矣。日俄同盟業已騰播世界矣。當此千鈞一髮之時。諸君卽協力同心。消融一切。孜孜焉討論大計。力圖補救。尙虞不濟。乃不謂辜民國之望。騁意氣而昧公理。動則爭持黨見。以與政府相水火。竟於日昨政府提出之新國務員六名。概以不同意否決之。但此視國事如兒戲。靦然糜月薪二百元。眞全無心肝。不知人世何者爲恥辱。無論該六員中若沈王周之久歷封疆。夙著成效。卽胡孫章亦爲近今人材。諸君於其中二三人不能滿意。尙屬情理。今概以否決了之。揆之諸君心理。無非以大總統施行超然總理混合閣員之政策。未達諸君政黨內閣之目的。故要挾全院事事與之爲難。非特此六人不能通過。卽使政府再提出六人。知諸君對待方法。一仍從前。必欲使大總統陸總理暨國務各員束手不能措一策。逼令自行辭職。以便諸君之攘竊權利而後已。諸君乎亦曾思前之推舉大總統陸總理全院一致者。究爲何人。國民之選舉諸君。責望諸公。又爲何事。當此瓜分間不容髮之時。乃以黨見爲前提。置國事於不顧。一旦民德淪亡。諸君之肉其足食乎。參議院爲立法之機關。諸君爲全國人民代表。今若此。是立法反爲破法。代表反爲公敵。科其罪。直與賣國之李完用相去不能以寸。玉麟輩嫉惡如仇。不知忌諱。今與諸君約。苟能痛改前非。以國家爲前提。則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以觀後效。如仍怙過不悛。則玉麟輩一介武夫。爲國家起見。惟知以武力判斷。雖受破壞立法機關之痛罵。亦所不計。總

知諸君對於政府有監督行政之權。玉麟輩身隸軍籍。對於政治有不能干預之律。但諸君既捨其正當之任務、則玉麟輩亦不妨棄其應守之法律。以監督諸君、矧在玉麟輩身經千磨百折圖謀革命。武漢血戰之苦。諸君與有何功。今幸大功告成。乃因黨見貽誤前途。玉麟輩斷不能以同志數十年之奔走呼號。拚幾許之頭顱。濺幾許之頸血。方搆成如火如荼之民國。一旦喪諸君之手。心有所不甘。卽義有不容緘默耳。良言止此。聽則國民之福。不聽則努力自愛。各行其是。逆耳之言。惟希亮察。

以上諸君之崇論宏議。記者實多不敢贊同。然潮流之相激而成。既已至此。吾輩書生。不必多著議論。惟謹告多數之國民。內外大局。有如許之危險而已。

大總統以前次所擬閣員未獲通過。至爲焦灼。昨日復選出六人。咨行參議院。略謂時局阽危。朝不保暮。閣員懸曠。百務廢弛。中外共瞻。險狀何可思議。前次提出六員。既經貴院否決。茲特重行遴選。擬任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敎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蔣作賓爲工商總長。朱啓鈐爲交通總長。依照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咨請貴院同意云云。此次閣員提案。極其迅速秘密。毫未與各黨商議。各黨至今日始知之。聞大總統之意。提案乃我固有權限。同意乃參議院自有之權限。此後若不通過。我亦只管多挪幾輩人提案。無容先爲協商稽延時日也。至其通過與否。則以各黨混沌進退維谷。其態度尙不可預知。惟共和黨則已決議一律同意而已。

三日觀天記 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自陸總理演說不佳問題發生以來。內外風雲騰躍。記者不才。實有坐井觀天之感。因彙錄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所聞如左。名曰三日觀天記。嗚呼。天之蒼蒼。其正色也耶。其非正色也耶。

（一）二十四日日記

二十四日　軍警會議之公電既發。大總統之招待議員。已將無政府之危險盡情披露。統一共和黨同盟會已大生動搖。而是日復有數怪事發生。

（一）有署曰軍界公啓者。聲討吳景濂谷鍾秀殷汝驪罪狀。並牽及谷之死力爲王芝祥君督直者。受得賄賂若干云云。且謂將與天下共誅之。

（二）又另有一傳單。謂但能取得吳谷二人頭顱者。賞洋一萬元。下不署名。

（三）有署名曰健公十人團者。封送一百零三封信分配各議員。謂若再不犧牲黨見者。將以炸彈從事云。

（四）參議院守衛長張某。於是日忽向議長請假五日。

（五）不知何人以電話告參議院誰某聲稱軍警異常激烈。請貴院注意。

此等據記者觀察。軍警會議公所。係常設機關。其言論舉動。自有相當負責任之人。決不慮有意外之舉

動至於匿名揭帖中之手榴炸彈在吾人今日視之何嘗尋常茶飯，本無可道之價值，亦決無指使之可言。不料參議員中竟紛紛有議撥出財政學堂外者。有議不出席以暫避者。亦何可笑乃爾。而是晚一時。鼎鼎大名統一共和黨之一二等黨魁、打電話與共和黨院內幹事。商量延期投票之事矣。延期投票者。議員諸君之高妙政策也。欲來俟大總統出命令取締軍警之後。乃投同意票。以敷衍面子耳。

（二）二十五日記

午前　參議院決議延至明日（二十六日）投票。共和黨中之激烈家劉成禺等極力反對。痛數吳議長前此於第一次提出閣員時。意欲即時投票。今則時隔二日。而尚欲以何日投票付之表決。高下在心。上下其手。議長是日之尊嚴為之大損。幸有該黨之平和家楊廷棟李國珍極力調和。卒以多數通過緩期明日。事後劉成禺等出場大罵。記者眼見張耀曾君在休息室中拍桌而笑。謂共和黨人眞正奇怪。難道主張今日投票。便能通過麼。記者深佩張君之言。謂通不過者。必將永遠通不過耳。

午前　十一時。軍警會議公所復開特別會議。中級之軍警官皆到。並有來賓馬毓寶余大鴻鄭玉麟（前湖北第四鎮統制）王天縱（現充稽查處總稽查）等出席。席中自有主張激烈之議論。如何如何用兵力解決參議院云云。而決議之結果。（一）請大總統規勸參議院。（二）公舉代表往謁陸總理竭力挽留。（三）如參議院此次再不通過。則請大總統解散。並宣言明知軍警不得干預政治。但為國家起見。故經由法定機關用和平手段之規勸云云。

午後二時　姜桂題馬金敘(直隸提督)陸建章(執法處總辦)段芝貴(拱衞軍翼長)陳策(同盟會員)假安慶會館讌請參議員新聞記者及政界各員。到者七十餘人。並有北伐隊長沈佩貞君女士一人列席。首由陳策君言今日主人實爲軍界四公。不過以策素與諸君稔悉。假以介紹之意。當請孫君少侯爲臨時主席。孫君報告聯絡感情。即請主人發表意見。當由陸建章演說。大意謂各界平日不甚聯絡感情。以致生出種種誤會。久思邀請各界。藉資聯絡。所以有今日之舉。然以軍人而有此舉。於是外面又生出兩種誤解。或謂今日之會。爲調和黨見。諸君之各有其黨。各持其黨之政見。此爲諸公之天能。無調和之必要。更無軍人調和之必要。或又謂出於干涉。然以軍人干涉政治。我等雖愚。何至出此下策。亦不敢有此舉動。既非調和。又非干涉。不過軍人等抱一種國家觀念。以外患之迫。財政之危。勸告諸君合內而對外。移緩以就急。今之國務員等內事尙緩。外患及財政之危。其最急者也。並言聞近日有一種謠傳。謂軍人將至參議院干涉等語。則我等軍隊雖多寡各有不同。然敢保其必無此事。只要諸公能查出實係軍人之證據。則我等自當懲辦。

又謂此次共和之成立。新聞記者。實與有大功。譬如報告南軍如何精強。如何雄猛。如何衆多。鋪張揚厲。皆係爲鼓吹共和起見。決不能謂之造謠。今民國既已告成。諸君何妨用其固有主張。爲國家鼓吹之。有如財政雖勉可支持。然卽十分困難。諸君何妨在報上說得並不十分困難。國內本無十分黨見。然卽內部稍有異同。諸君何妨說得並無黨見。國內並無何等不統一。然卽稍有不十分統一之處。諸君何妨說

得統一、則國家之受賜不既多乎、其言語之巧妙恰合分寸若令充任總理。必不致有陸子欣君之失敗也。隨由彭允彝、李國珍劉成禺劉彥宋敎仁張伯烈諸君相繼演說、不外大家無不愛國。並無黨見等語惟景耀月君尙極言政黨內閣之足以救亡、洋洋一大演說、幾令人忘身在宴會之場、毆打國民公報之田桐君尙言別人都說不要黨見、我意獨以爲不可不要黨見。又聲言輿論之不正當者。須由執法處干涉。北京時報總理陳紹唐忽起而痛駡參議院。謂明日再不通過。當宣布議員死刑。於是景劉宋白及平日具有意見之議員新聞記者同聲鼓譟。高呼亡國亡國之聲不絕。秩序大亂。張繼君急起演說。謂我們今日在此作客、不可無客人體統。政治之演說。可以不必多作。不如大家多吃幾杯酒。陳君亦起答謝謂今日因爲多吃了幾杯酒。又一天忙碌未曾吃飯、措詞稍有失當。用心實屬無他、大衆和之鼓掌。滿天星月矣。劉成禺君曰。如此。不如請溥泉君唱幾句歌罷。溥泉君應聲而唱法蘭西某某之歌。其聲嗚嗚然。大衆皆大歡喜、事後有人問記者此席何所比似。記者答之曰大似魯智深請潑皮飲酒。特人數多耳。然是日有一異彩、則沈佩貞女士之演說是也。沈君之說甚長、縱論女子參政權軍國民教育等等。於各大綱之下、附以簡單說明。其最趣之語。謂男子們皆鬬黨見、我們女人決無黨見云云。座中並有人提議由軍界政界新聞界共組織一俱樂部。大衆皆極贊成。於是段芝貴卽離席而言何妨拿本簿子來。就此發起。嗣復商及場所。有人云就是這個會館也罷。後又有人云太小太小。其開辦日期。不知何日。然若此會竟成。則記者必聞風而遁也。

章太炎主張請大總統便宜行事之電。張紹曾王賡孫毓筠皆登報聲明並未與聞。是日記者之友之某記者。既遇孫君。問以此事原委。孫君答稱此等意思。大致我亦贊成。某日在德昌飯店同席。章君痛斥參議院謂非云云不可。我亦甚佩其說。然發電一舉。實未與聞。事後章君亦不曾以原稿相示。故非聲明不可。記者敬以二語評此一文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言則不可也。

日來多數之報。幾以組織政府問題事。充滿其篇幅。而爲人所注視莫如南北都督黨會之公電。參議院所接到討罪之文。可以盈尺。而秘書處概不發表。亦是悶在裏頭臭之一法。然據今日多數政客之推測。以爲明日二十六日投票之結果。必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矣。後事如何。下回分解。

(三)二十六日日記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許多政客。豫料不能通過或一半通過一半不通過。居然全榜及第。非也。但一人落第耳。

蔣作賓之文章何以名落孫山。及第之五位秀才何以比從前六位做得出色。我輩矮子觀場。無從批判。所可注意者。此日閱卷同考官。共九十一人。以共和黨出身者特三十五人。其他同盟會統一共和黨黨員同意之票及始終全體不投同意票者。張耀曾谷鍾秀等耳。是日全場秩序甚爲靜肅。不知何故同盟會及統一共和黨員某君某君。不肯將自己所投之票送到議臺。託共和黨某君某君代理。此某君某君者不肯答應。乃祇得親自出馬。而一種扭揑之態。嫵媚生姿。有一議員於大衆投票之時。拈一條子與其

鄰席議員。從旁觀席上用千里鏡視之。則議員無骨四字也。同盟會黨員段宇清。此次同意之人也。主張用記名投票。同黨議員大鬨。問其將向誰人討好。乃遂作罷。出議場後。遇一常服之軍人某君。前南方某軍標統也。氣象糾糾。大有項莊自鴻門宴上歸來神氣。胸袋間赫然有物。記者笑問此中得無手槍乎。究竟其中有子否。某君笑曰。他們若不要國家。我們就不要法律。記者唯唯。一笑而散。

午前十一時。軍警界代表四十餘人。借赴國務院謁陸總理。陸總理服燕尾服。雅步而出。與四十餘人一一握手。問姓名籍貫。一一就座。首由余大鴻君致詞。說明來意。謂外交危急。非總理維持不可。外間雖有紛紜。總理千萬不可去位。此是我等軍警界全體之意。本來我等軍警並不干預政治。惟以我等亦是國民之一。國家到如此地步。我等本於國家觀念。不能不有此一來。且南北統一。共和大局之成。本係南北軍人以國家為前提。不忍流血伏尸。致同胞受塗炭之苦。若總理一去。國事瓦解。外患相侵。戰禍必不能免。故我等尤不能不有此一來也。總理答詞甚長。大略謂自十餘歲作學生以來。即想犧牲一身為國家盡力。至於今日。此意未嘗改變。所以唐內閣時代。屢次辭職。而卒奉命於今者。即抱此種思想而來。今諸君全體之好意。甚為感謝。我在外國。亦未曾見軍人對於國務員有如此之誠懇者。故我異常感激。我此後無論如何。必將犧牲名譽。犧牲資產。犧牲性命。為國家盡力云云。絕未談及不吃花酒不打牌云云。故代表諸君皆大歡悅。有一代表某君告記者曰。陸君演說之短處。一聲浪太低。二不脫上海土音。三有外國人說話紆曲之致。非仔細靜聽。不能得其一貫之意思。然其對人一種親藹誠實之氣。實屬可感。記者

曰。有此三種毛病。宜其不爲議員歡迎。寄語諸君。以後說話不可帶上海白或蘇白。尤不可學洋派也。陸君答謝既畢。又由馬君毓寶致詞。謂凡人辦事不可廢忘阻力。越有阻力越應前進云云。陸君答謝而散。及此等代表歸後。得通過五人消息。喜可知也。然而勿喜。二十七晚彈劾案出矣。（彈劾案及提出人名幷見另欄）嗚呼。前之通過是。則今之彈劾非。今之彈劾是。則前之通過非。此等議員之不解議員之神聖而以國事爲兒戲如此。

蒙古人奇怪之告示（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創設國家　▲外務部戶部之會銜　▲欽派督辦稅務大臣

▲共戴二年　▲稅則十一條

蒙古外務部戶部出示曉諭事。照得徵收稅租以濟國需。凡有國家者無不視爲要政。惟本蒙古自上年冬間創設國家以來。種種體恤。將商民應納之稅。准如該商民等所請。迭經緩期。已逾半載。而現在理難再緩。是以本外務部等衙門擬請在本國屬下各地方貿易民人運到茶貨酒品等件及由本國販去牲畜皮張各項。此次從輕。均以值百抽五收稅。並將該商民等在各蒙旗等養牲畜酌收牧場稅銀等因。分別核定章程。於本年四月初七日會奏。奉旨允准。並欽派督辦稅務大臣。遵即在蒙古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均已派員設局。於本月十八日起徵收稅銀。並通飭各旗一體欽遵辦理外。合亟開

列稅務章程先行出示曉諭。自示之後。該商民等。務各懍遵。此係奉旨之件。萬無再緩之理。勿再瀆請。致干未便。倘有任意抗違。或有偷漏等情。若經查出。定卽照章懲罰。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毋違切切。特示。共戴二年四月十六。

計開

第一章　進口稅則

第一條　凡有商民等在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貿易。卽將運到茶貨等項。應按照估價。完納值百抽五之稅。

第二條　商民等販賣烟酒二項。應按照時價。完納值百抽十之稅。

第三條　商民販運茶貨酒品等項。到本蒙古國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以及各蒙伏及沙畢鄂圖克地方貿易者。卽赴該處稅局。或赴該旗印上將所帶之貨物及原來發貨數目。幷擬賣價值清單。一併詳細繳驗。照章納稅後。方准貿易。

第四條　商民等販運茶貨酒品等項。已在本蒙古國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稅局照章納稅後。如欲前往各蒙旗貿易者。將應帶貨物數目。擬賣價值。開單報明該旗稅局查驗。領照前往貿易。到該旗後。不得重徵。惟倘有未經納稅之舊存茶貨等項運往各旗貿易者。將應帶貨物數目。擬賣價值。開單報明該處稅局查驗。照章納稅領照後。方准前往貿易。到該旗亦不得重徵。

第五條　前往各蒙旗及沙畢鄂圖克地方貿易民人。均應在該旗印上四十里內居住。以便隨時稽查稅務而資保護。

第二章　出口稅則

第六條　凡有商民等由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販去牲畜皮毛土產等項。應按照時估價完納值百抽五之稅。

第七條　各商民等由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販買牲畜皮張等各項出境時。或在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或在本蒙旗暨沙畢鄂圖克地方或赴該處稅局。或赴該旗印上。報明數目將貨運在稅局或印上照章納稅。應捆者眼同包捆。蓋用水印後。方准出境。

第八條　商民等已經納稅領照後。在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不得重徵。

第三章　牧場稅則

第九條　商民等如在本蒙古國屬下各旗地方孳養四項牲畜。嗣後每年三九兩個月間。繳納牧場稅各一次。惟本年創辦之始。應於五九兩個月間各繳一次。

第十條　每年每逢定期。由各該旗專派官員差役。即將在該旗貿易民人等孳養牲畜。均各詳查一次。每次駱駝一隻。抽收牧場稅銀各一兩。馬牛每一只。抽收牧場稅銀各一錢。

第十一條　每年祇於九月間查收稅銀時。駱駝每一只。抽收牧場稅銀各二兩。山老羊羔子每一只。抽

收牧場稅銀五分。三月分不收此項犢駒之稅。

第四章　獎罰例

第十二條　商民等倘有抗違稅務者。除應收稅款外。再加十倍罰辦。並停其貿易。立即逐回原籍以示懲戒。

第十三條　商民等意圖脫稅隱匿不報。或帶有應行納稅之件。暗地出入。已經查實。除應收稅款。再加十倍罰辦。

第十四條　稅局及各旗承辦稅務官員差役人等。如能認眞稽查。振興國稅。自應隨時嘉獎。倘有疏懈。致生隱匿漏稅等情。定即嚴行參辦。

第十五條　無論何項人民。如能查出商民漏稅之弊端。報官查實。應由所罰十倍內。以五倍賞給首告之人。

第十六條　以上一切稅務章程內未盡事宜。自應隨時增定。

中國銀行之離奇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於八月一日開始營業。外間咸以爲異。蓋中國銀行即大清銀行之化身。大清銀行之欠商欠官之款。已近千萬以上。既無法清理。乃以大清銀行清理處之一招牌了之。其辦法則擬請政府提交參

議院。一一以公債償還。現方擬定此項公債章程。尙未知能否通過。而其化身之中國銀行。據其則例所定股本定爲二千萬元。由政府墊出四分之一。是政府應墊出七百五十萬元。商股固分文無著。而政府應墊之七百五十萬。於當此庫款一空之時。其錢又從何來。而據該行廣告云經財政部陸續撥交。先行成立。又謂俟本行則例通過參議院後。再行正式開幕典禮。茲准於陽曆八月一號先行交易。發行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已由財政部分咨內務交通兩部暨各省都督指令商民及郵電路輪稅釐各公司機關一體通用。不得留難折扣。以資流通云云。其離奇有如此者。有謂記者不應敗壞中國銀行信用。其實此等內容。外人窺之尤悉。安用記者之敗壞耶。特以今日財政奇窘。生死之權。在於金融機關。今若此。可爲一哭耳。

最近財政之一般 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近日紛傳小借款某處某處已經成立。而當局者不承此事。記者一日訪問當局者某君。某君云凡小借款最難。其一難得有確實之洋行。蓋六大銀行之停止往來。而自請承借者。均濫稱我是何處洋行代表。我是何處組合代表。其實此等洋行合組。多係一種懸空招牌。往往不能作準。其二即使借款之洋行或組合實爲可靠。而彼等在中國既無此等現款。勢非自外國挪移或發賣債票不可。現匯豐等既爲各該國在中國之借款代表銀行。對中國一方面之經濟市場以爲壟斷。故外人冷笑。謂中國即使小借款成

立。無論如何借法。其總數決不能到一千萬鎊以上。其三則銀行團之監視嚴密。以現在大借款之談判。在法律上只能作爲中斷。不能作爲決裂。銀行團並未解散。故彼多方偵探。小有風聲。即相繼來詰責。小借款云云。必須實款到手。乃能作爲成立。若如現在情形。則實分文無著也。現在中國政府與銀行團絕不往來。惟總統府財政部外交部中人。間以個人資格從中作斡旋之語。故大借款轉圜之說。又復喧騰於報章。其實皆毫無影響也。當局中人尙一意希望大借款之復活。擬於鹽政上根本刷新。示外人以可信。然後再與交涉。故政府切盼張季直君之來者。即欲與商鹽政之計畫也。但張君尙無確實回答。故政府甚爲焦盼。

總統府中所設之財政會議。非會議財政也。即匯合各種籌款人一禮拜一會。大家接頭而已。所派之人。爲梁士詒葉恭綽梁如浩胡惟德施愚熊希齡周學熙趙秉鈞。內中除施愚無甚關係外。其他皆與借款有間接關係或與籌款有直接關係者也。天機不可洩漏。不能盡說。要之閱者心明其意可也。現在除長蘆每月解款十萬。北方數省每月各協解二三十萬外。餘則僅恃挪移湊借而已。北京一隅。每月需款三百五十萬。每至二十五日發餉之期。當局中人一個一個爲鍋上螞蟻。其窘狀較之我輩個人有過之無不及也。八月份支出概算書。總數外交部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內務部三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元一角六分二。財政部五百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三分二。教育部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元六角一分八。陸軍部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二分三。海軍部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

八元八角二分。司法部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農林部四萬六千零七十元。工商部一萬三千七百元。交通部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共一千零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五。又八月以前欠放款項四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零零三元零五。

最近之三大問題 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

總監簡任及民選之爭。幾於無法解決。現在同盟會以政黨內閣失敗。頗主聯邦分治之說。統一共和黨以北人爲中堅。北人未受民選都督之苦痛。則尤主張以民選者爲多。外間傳言二黨之近議合併。即爲爭民選都督及軍民合治二事。果令中間無他變更。則必歸民選派之勝利無疑也。

日前國務院以奉直暨南方數省紛電來京。要求民選。特通電各省都督。詳爲解釋。其文關係重要。茲爲再錄如下。

(一)總監之簡任或選舉

各省行政長官局案定爲簡任。近日奉直等省議會紛電要求民選。事關全國利害。不得不將此提案之意。先爲宣布。以釋羣疑。總其大旨約有數端。各共和國除純粹聯邦國家外。絕少選舉地方長官之例。今以我新造之共和國。輒以先進諸國不敢出者毅然行之。必致受弊。證以最近事實。東南各省自光復以來。於地方官吏多出民選。往往輕易更迭。利少弊多。黎副總統滇督來電。尤爲深切著明。其不可一也。行

政長官實司政柄。一省治亂繫斯措置。若由民選。則被選舉人不能不聽選舉人之請求。強者受其牽掣。弱者成為傀儡。事權紛歧。有亂無治。有退無進。其不可二也。今則民選必舉本省之人。交遊既衆。戚族尤多。晉之劉宏。唐之張公謹。已以監臨戚治鄉田為苦。上年東南各省任本地民政者。或憚尊長之請求。或患戚黨之擾索。不及席煖。輒已辭職。若任行政長官者徇親族之意。則違[illegible]道。拂之則訴書利劍。觸之即是。掘塋焚籍。安坐可待。有損本人。無益省治。其不可三也。近來各省狃於前代之積習。藉重同鄉。動輒排外。若長官皆由本省。省界更為加嚴。諸務難於通籌。此省視彼省如胡越。加以人才限於地域。多寡不能相通。交樸不能相濟。有閉關自封之見。無競爭向上之心。如刑幕舊習。其明證已。等之而下。一縣一鄉。皆區畛域。人自破裂。國力日薄。土耳其之希塞諸省皆改國。前清之鮮越皆自王。尤可寒心。夫今合一國之力。尚幾不能自存。若分為十數國。不亡何待。其不可四也。況漢季牧守。晚唐長吏。多由推舉。究其終也。紛爭割據。屠滅幷兼。兵禍侵尋。無有紀極。明之廷推。亦仿公舉。且徵鄉論。啓禎之間。外患已迫。而求舉者與主推者。徇私忘公。威脅利誘。無所不至。朝端水火。鄉官紛呶。國遂不救。殷鑒不遠。胡循傾轍。其不可五也。又今各省每以區域各分數界。南北水火。東西仇怨。此界所樂者。未必為彼界所迎。甲黨所推者。或將為乙黨所拒。一有遲滯。誤治必多。國務員之贊同。已可概見。時艱孔棘。來日大難。欲易局案。必致省省無任事之人。處處有分崩之勢。魚爛豆剖。即在目前。心所謂危。敢安緘默。粗陳得失。敬候匡示。

(二)軍民分治案

軍民分治。亦是省制案中之大關目。政府原意以總監管理民政。以都督管理軍政。又以都督之軍政區域與總監之行政區域相同。則未免於分治有礙。故擬訂都督府條例時之初意欲另畫軍政區域。嗣以事體重大。乃暫沿現制一省一都督之法。以爲過渡辦法。不料反對紛起。主張派以武昌爲中堅。反對派以廣東江西爲中堅。而中央之所最奇異者。爲程雪樓一電。綜之反對者既多。政府乃不能不爲調停之計。疊經屢次國務會議。第一次原議。係以兼攝爲調停。總監得兼都督。都督亦得兼總監。但以總監兼都督者。其下須設軍務司爲輔佐官。以都督兼總監。一者其下須設民政司爲佐政治。二者皆無發號施令之權。特一種附屬機關而已。分治合治。竟不知是一是二。至於現在各省之開府中。將以誰某爲都督。誰某爲總監。則視其人之經歷定之。如胡漢民譚延闓諸公本係書生。則擬爲總監而兼都督。蔡鍔李烈鈞朱瑞諸君本係軍人。擬則爲都督而兼總監。此其大略也。其第二次復加改正。此種兼攝制度。祗行之邊境特別地方。內地各省。仍擬厲行軍民分治制度。此等計劃之能否實行。雖有神仙。不能預斷也。

(三)第三修正約法問題

自陸總理第一次國務員案未能通過後。於是修正約法之聲。洋洋盈耳。其中又自有數派。一主張專削去約法三十四條之同意權者。一主張全盤修改者。記者特訪總統府要人。詢以總統意思對於此等意見。作何感想。某君者總統之代表也。其言大概謂總統決無此意。至其所以決定無此意思之理由。係專就事實立論。尙非敷衍面子語。故尙爲可信。其意以爲(一)總統現在方在憂讒畏譏時代。若提出修正

約法案、反搖動天下觀聽。於公私皆爲無益。(二)究令提出而參議院遷延不決。如西蒙古覆議案延至數月之久迄今尙擱置未決。今臨時期限亦不過數月。總統奈何爲此無益之舉。以授人口實。可謂深中綮竅之談。且此議尙有於事實上絕對不能者。蓋照約法五十五條增修約法必須參議院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而現在議員之能出席者。決不足法定之數。無從開議。谷鍾秀之恫嚇的彈劾案、已因此暗消。故參議院即不遲延。在臨時期內。亦無開議之日也。

自第二次國務員通過後。政界異常沈靜。新聞記者幾於無可報告之新聞。或謂參議院及各政黨於閣員位置既定之後。即沒了棒弄。果爾則陸總理等不日出席於參議院發表政見之時。或更有最險惡之風雲出現。亦未可知。

鑄黨論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今者黨之問題。可謂波靡全國矣。一般之賢愚不肖。既盡驅率入於此圍幕之中。旗幟分張。天地異色。又有一羣矯異自好或無意識之徒。以超然爲美名。以黨爲大惡相戒以勿爭黨見爲愛國。黨人之視己黨。則神聖之。其互相視。則仇讎之。無黨人之視黨也。則蟊賊之。攘往熙來於通衢大道之中。指天畫地於密室之內。目有視視黨。耳有聞聞黨。手有指指黨。既已聚千奇百怪之人而相率爲黨。遂即鑄爲千奇百怪之黨。蔓延於中國。乃復演爲千奇百怪之崇拜政黨論或毀謗政黨論。以相攻於一隅。於是乃有黨與黨

之爭。有黨與非黨之爭。更有一黨之中一部分與一部分之爭。無以喻之。喻之如往古部落人爭據城壘。人自爲戰。無以喻之。喻之如灞上棘門。斬木揭竿。競爲兒戲。無以喻之。喻之如如毛之盜。黃巾白帽。各有幟志。某山某寨。不得越雷池一步。嗚呼。兒戲猶可。奈何於此水深火熱危機一髮之秋。驅全國之聰明才傑者而相戰相盭於一國。此必非聰明才傑者所忍出也。勢也。箭在絃上。不得不發也。而今者諸君之箭亦既弩末。記者則請以無黨之說進。記者誠自知其管窺蠡測。不足以塵大雅之聽。然自問發願作此文時。胸中眼底。無冤無親。披肝瀝血。冀吾國人之一悟。區區此誠。天日可鑒也。

蓋超然無黨之說之爲無意識。道路之人無不知之。若使無黨可以立國。則是共和及一切法治之國。先自不適於生存。若使立憲國家(概括君主民主二種)可以不有政黨。則世界歷史盡是欺人。政黨之與輿論政治。猶形影之不可離。政黨之派別。即輿論政治之分野。輿論政治之所由表現。即以政黨爲尾閭。此義至淺鮮不足道。而今國人乃覺超然之說。爲深足玩味於無窮者。則國人政治思想薄弱之罪居其十之一二。而今之政黨之推演而成此現象之罪。則居其十之七八。綜而言之。因全國無政黨。故不能不超然。因全國之黨皆僞。故尤不得不主張超然。超然派發達之日。即輿論政治淹滅之日。輿論政治淹滅之日。即共和破壞之日。破壞共和之罪誰尸之。則今之所謂政黨者尸之矣。故政黨之改造。實今日危急存亡之問題也。改造之說。既爲今日多數所承認。或曰合併。或曰改組。或曰毀黨造黨。皆此一類也。記者之主張在就現有之黨分合之爲二大黨。既不主另造。亦不主毀黨。其所欲敍述以完其說者。略如左方

法。以次論之。

(第一)政黨之概說

(第二)不承認今日爲有政黨

(第三)論分合而成二大黨之法

政黨者。與論政治之下必發生之品也。厭薄黨爭。醉心超然者。亦政黨幼稚時代所必要之事實也。顧與論政治與政黨既有不可離之關係。則吾人當鼓吹國民研求政黨之眞義。以期正當之發達。決不可以消除黨見鄙薄政黨之空詞。以杜塞其聰明。此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且以今日無眞正政黨故。吾人愈不能不主張眞正政黨。而決不得主張無黨。又以今日雖無眞正政黨。然其已有之結合。既成之關係。決不能埋沒之。而欲憑空結撰以造理想上之團體。此實記者對於無黨論及毀黨論批駁之主旨也。吾人之所大懼者。懼夫今日無黨之說深中人心。又實合於中國舊道德及國人苟且偷安顧忌畏事之積習。則眞正政黨永無發達之日。而國家所賴以夾輔與論政治之目的。無由得達。故不能不先爲概說。以明黨爭之必不可免也。理論繁複。足以取厭。今請以事實喻之。

華盛頓者。吾國人今日所唯一崇拜之人也。華氏實一最主張無黨之人。其與今日袁總統所論不問黨不黨。祇問才不才云云。實爲一絕好對照。以袁例華。或疑不倫。要之華氏亦不知政黨之眞價值者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華氏之告別演說曰。黨派之精神。不幸根柢於人心最强之情欲。與吾人之天性。難以

分離。雖極其壓伏裁制抑止之力。而此物乃於一切政府之下。演爲種種形式。而其在民主政體國中。尤極其猖獗而爲其最惡之敵者也。其妨害法律之執行。皆以助長其徒黨之組織。而非常之勢力成焉。假借代表之名義。而行其黨派意志之私。其黨派之意志。則社會中最狡猾而能冒險者之少數之意思也。各黨之勝敗無定。於是公共政治。乃成各黨決裂凌亂之反射。健全政治之實施。蓋戛戛其難之。華氏之厭惡政黨。至於此極。若以施之今日中國。幾何不疑其爲拿破崙第二乎。華氏內閣中有二大傑焉。曰哈密頓。曰奇爱佛遜。今日美國二大政黨之祖先也。然華氏不知二氏之將代表二大主義。而認二氏個人之性質特殊。以有此競爭之現象焉。由此言之。超然之說。混合內閣之制。在其當時實應有之一種階級。卽華氏所論政黨之弊。何嘗不中事實者八九。然以其偉大之人格。率不能舉其所厭惡徒黨之萌芽而斬絕之。且轉瞬而大發達者。則何以故。凡以政黨之與輿論政治相附麗而不可離故也。英之培根。亦極厭政黨者也。其言曰。凡劣等之人物。欲藉黨派以自附立。則不能不假借之。至於有力者。則決不須此。其視政黨也。幾以爲劣等人物之無賴團體。然英之政黨則何如。凡此皆腐舊之思想。不明政黨之眞價者也。吾固言之矣。政黨之派別。卽輿論政治之分野。輿論政治之所表現。卽以政黨爲尾閭。若國非專制之國。政非部落之政。則政黨之發達。必無能免。故吾人今日所急。在求造眞正政黨。

夫今旣公認政黨與輿論政治有附麗不可離之關係。將欲鞏固國家。莫如發達政黨。此無疑矣。顧政黨旣非旦夕所能發達。而以吾國之專制國俗及社會中各種現狀。尤足以化神奇爲朽腐。而阻礙其發達

之機會。此尤今日鑄黨者所公認也。人亦有言。政黨者爲歷史上發達之物。故在英則歷經二百餘年。在美則歷經開國以來以至今日而後有此現狀。以吾人造端草昧安能與爲比倫。顧所謂歷史上發達云者。其義有二。一由其本黨自身經若干百年或數十年之鍛鍊。而乃醞釀以至於成熟。一由國制羣俗日益進步。而此政治社會中之一產物。乃能隨世運以發輝光大。未有凡百社會不進步而政治社會獨有進步者也。今總二因而彙論之。以明今日鑄黨之難。非曰難則勿爲。必心知其意而後可耳。

第一政黨之成立。雖有種種要素。而其最大關鍵。在於有全黨崇信之首領能指揮號召。以喚起一黨之精神而發縱指示之。此首領者。決非可任意以閥閱虛聲或平素之感情相推戴者也。一必其人在全國中有相當之物望。二必其人於政治確有卓越之手腕智識。三必其人堅苦卓絕之精神能百撓而不離其宗。今中國之具此三者之人物安在。想無論何人不能冒然許可也。夫中國今日何以欲求一此等相當之黨魁而不可得。則以數千年困伏於專制之中。政治上之人材斲喪以盡。而政黨首領之唯一資格。以其平日實有國民的運動之偉大經歷。(此即所謂政黨首領的物望)而專制政體之與國民運動。則絕對不相容者也。如是則起義黨魁則何如。曰起義黨魁。誠可謂國民的運動家之優越者。然其於政治上建設之手腕及智識。則往往有憾。故今日雖有戴起義巨傑爲魁者。有戴舊日閥閱爲魁者。有戴非常物望家爲魁者。而各黨皆有隱祕之苦痛。諒諸黨人之良心上自能認識之。此等良心上隱祕之苦痛。決非可以久久忍耐。此又不容諱言者也。於是乃有主張自造資格或推戴同志以造其資格者。顧資格者。

社會上認識之價值。其物以積累而成。決非旦夕所能造。夫豈無煽動之政治家旦夕而名重天下。然煽動家之與政治是否絕對相容。則又一問題也。而以吾國今日輿論根底未定。朝堯而暮桀之士大夫之志氣薄弱。尤乏政治專門家苦鬥之精神。激烈派之客氣。則一作而三竭。和平派之理想。則一暴而十寒。尤難造成希世之人物。此可為之痛心者也。夫輿論政治何物。即政黨之舞台。政黨何物。即其所戴首領之軍隊。新劇家以舞台監督為全場之生命。軍隊之首領亦如之矣。今將恃一鬨之衆。戴一空名之長。以政黨之標幟。號召天下。無怪一曲未終。而光怪陸離之狀百作。一戰未畢。而步法錯亂。全軍披靡也。今人誤解自由平等之說。雖以列籍政黨。亦復人自為戰。各黨紛立。而從不肯戴一絕對的黨魁。以滿清一總理二協理之軍機制度。以投機於政黨事業。眞乃兒戲之軍耳。然事實上首領之難得。則亦一因也。是其難一。

政黨既為輿論政治之媒介。則政黨之分立。即輿論政治之分野。綜言之。國民意志對於立國政策有兩種不同之輿論。則有兩種之政黨。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輿論。則有兩種以上之政黨。惟國民不能人人參與政治。故以政黨為之代表。惟政黨不能孤立而居代表之名。故必有眞正一部之輿論為之後援。輿論政治既為多數政治。則議會之多數少數。即兩種以上之輿論之勝敗所由分也。其在非常之際。以議會之多數為不足憑。於是乃解散之而更行大選舉焉。或召集全體國民大會焉。或上下兩院合體而議焉。皆以覘眞正多數輿論之所在而已。故政治家最後之手段。在於訴之於最後之輿論。夫最後輿論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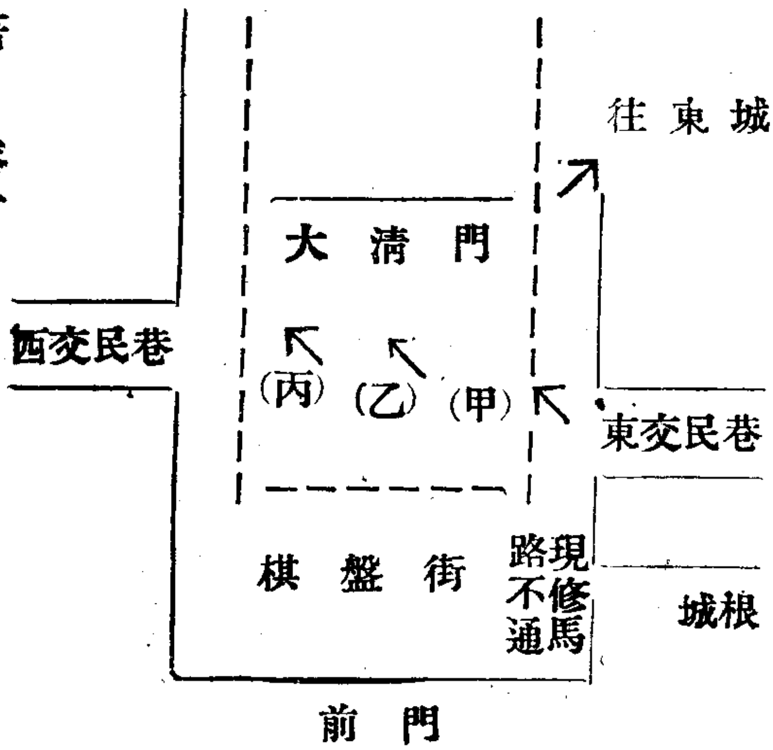
從進。不外國民政治思想發達。對於一政策之是非。有完全或不甚完全之判解力。其國民之大多數。亦實有一部分政治之趣味。今以吾國國民程度與歐美較。下之與日本較。其政治上之理解力及趣味何如。恐吾人不能不爲痛心也。夫政黨之與輿論。有互爲因果之功用。一方面得謂政黨爲輿論之表現。一方面又得謂輿論爲政黨所鑄成。二者皆是也。故政黨之最大責任。又在於國民的運動。今吾不知吾國政黨所恃以爲最後之戰勝之利器者安在。又不知其自信所負最大之責任已否盡力。號召平水線以上之人。衆者數萬。寡亦數千百。而宣言。而開會。而選舉理事。則其政黨亦既成立矣。而發表政見焉。講求政略焉。馳騁於議場。發揭於報紙。而大政黨之名洋洋盈耳矣。究竟於吾沈沈古國複雜隱密之社會。有何種之影響。於吾沉吟憔悴坐待奴亡呼籲不聞救死不暇之中下級人民。有何等相關之休戚。而吾輩游民翹然自大自謚政客者。遠矚八表之外。而忘同室之戚。聚數百數千數萬嚼文咬字搖頭擺尾之流。挑譸宿隙爭鬥客氣於猿鶴蟲沙相隨相盡之日。而民生休戚國計利害。皆分捕而壟斷之。若使國有明條。則吾輩之假借代表名義犧牲國民利害者。實在可殺之列。而輿論何有焉。後援何有焉。今各黨分立。儼然以爲獨成一幟矣。其在湖南。則有政界同盟會下民同盟會之別。其在湖北。則有官印同盟會台甫共和黨別號統一共和黨之謠。其在四川。則有統一同盟會共和黨同盟會之團體。凡以表示今日無一眞正政黨之成立。而所謂某黨某會者。僅於此咫尺之參議院中。稍露黨派之色澤。都會大埠。稍有派別之臭味。烏合之衆。不足以成軍。散沙之民。不足以立國。各黨內部。尙未成爲一團。安有代表輿論之可言。

今日一黨一會之勝敗。吾多數國民視之。猶風馬牛不相及。特吞聲忍泣。莫敢誰何耳。昔在專制之朝。門戶分張。旗幟各殊。不過其時朝士游客徒黨之異名。於國民之公意。無與焉。今則非其時矣。而猶能犧牲公意組織徒黨以立威勢耶。吾觀於諸政黨之汲汲於政權及其他種計畫。而無一處有大道之演說。無一人直接爲國民之運動。則知今日諸黨所注重者。在彼不在此。所謂代表輿論。所謂最後之公判。皆爲無有。而又何恃以立黨。何恃以立國。以今日國民思想之幼稚。不乘此時爲盡力之鼓吹。以造成眞正之後援。甲則欲恃一鬨之客氣以名爲公意。乙則欲依賴數千年以來之惰力以名爲穩健。此則諸公自爲蜉蝣旦暮之計則可。吾竊懼一朝反動。闖獻復作。今日之天下。恐非甲黨乙黨所能有也。然欲培植元氣。造成眞正後援。其事決非旦夕所能至。此其難二

張振武案始末記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次武昌第二次騷動時。張振武在武昌一切情形。記者閱本報始知之。振武之第二次來京也。在本月上浣。同行武昌將校十三人。係特來會合北方將士。交換意見。另隨帶僕役等三十餘人。張十四日在德昌飯店請客。大宴同盟共和兩黨名士。演說調和黨見云云。記者亦在座。臨行時。張君尙執手云仰仗仰仗。不料十五晚十時許。記者路經前門。沿途戒嚴。斷絕交通。已是張君被捕之時。而即夕已爲異世之人也。人生朝露。死生之際。爲之了然。

（一）被捕前光景　十五晚六時王天縱宴集北方及鄂來將校五十餘人。張君等赴宴後，於八時復偕湖北諸將校自作主人，請北方諸將士於六國飯店。姜桂題段芝貴等皆在座。段時已挾軍令在身。一席未終而段芝貴先云有點小事告辭。先走其餘衆客亦多紛紛以事離席，精神已異常離奇。又是日中午執法處總長陸建章宴請宋教仁諸同盟會中之名士。席次忽問張振武在湖北曾爲何官，而人答以曾爲軍務副司長。其必先有所聞可知也。



(二)被捕時之光景　六國飯店在東交民巷。由東交民巷至前門之西。現修馬路不通。暫開大清門之柵欄。以繞棋盤街而通之。其圖如右。

(一)——係大清門四圍之柵欄。

(二)由甲至丙兩頭皆有柵門暫時開放之處。

(三)乙張君被捕之處。

▲張君歸時。約在十時左右。其中表前江西協統馮協統馬車在前。張君在中。時功玖君（鄂議員）馬車在後。馮張二人馬車同至柵門之內。兩旁已伏有繩索纏住馬蹄。伏兵四起。首先縛馮。馮問為什麼事。有一軍服者答曰。君不是姓張麼。馮答稱非是。我乃姓馮。蓋馮張二人皆長身中瘦。形頗相似也。比軍官答稱錯誤。即解其縛。而馮君已身受微傷。時張君馬車剛至柵欄門時。柵門已閉。不准通行。時君惟聞前面有以指揮刀斫馬車玻璃門之聲。蓋即張君被縛之時。張及其所帶差官。頗有抗拒。故亦受傷。其車夫與隨從二人。皆被拘拿。此則事後始悉者也。張被捕後。隨用大車解送西單牌樓玉皇閣軍政執法處。大車共三輛。有馬步軍隊數十人。持槍露刃。擁護而行。軍隊先將行人驅散。其後則有民裝數十人兩人一排。擁簇蟬聯。尾隨其後。過路鋪戶。皆熄燈滅火。悄於門隙窺視動靜。而是時至前門以東及小沙土園一帶。均戒嚴焉。

(三)補記方維被捕光景　方維湖北將校團長。該團日來方奉鄂都督命退伍。鬨頗不安謐。然方則已

隨張君來京。同寓金臺館、被捕之時、在夜九點鐘。金臺館前後約有百餘之游緝隊圍繞、住客皆熄燈火。張君之隨從人等皆暫時看守。直待十六日午前爲止。不許住客出入。至黎明時、則已將張方二人罪狀宣布金臺館門首矣。

(四)執法處中之光景　方之被捕在九時。張君之被捕在十時。故二人約皆先後至玉皇閣之執法處、張方二人既到執法處後。該處總長陸建章出見解縛對語。其言自不能詳。惟據確實消息云。張方二人先所說者尚是寒暄語。後張君云、我雖被捕。我的馬夫無罪。可放去。陸即遵命釋放、後張君要索紙筆寫一短東與鄧君玉麟。書中大意。略謂弟忽被大總統之軍隊所縛。不知是死是活。請兄爲我分明。身邊未有分文。請兄爲我設法。並囑鄧君看待其隨從人等及家屬而已。書後卽由陸付人送交十二條胡同鄧寓。張君又云我帶的家人無罪。請君釋去。陸卽命將其家人釋放。但均由兵役解交極遠極遠之處而後釋放者也。（其地名未詳）故嗣後張君情形。卽不能知。惟據官府中人相傳謂陸此後卽將軍令交閱。張君云此電恐是揑造。方則云身死尚晚。乃卽一律付刑。張君不肯受縛。陸乃命平服受鎗。共發二鎗。一中肩。一中腹肚。其時方夜中一時。所云黎明者妄也。

(五)此後之張君之友　時君馬車在後。具見前述。張君既被捕而去。馮君仰臥在車。時君問其所苦。馮答無害。至是乃知張君被縛情形。大駭。乃急行歸共和黨本部（石橋別業）遍告大衆。大衆均駭。時君乃赴東城邀集孫武鄧玉麟諸君前往執法處。時已夜中三時。陸建章已睡。大衆促起問話。力請保釋。其言

深切。陸君乃中斷其語曰君等勿復如此。張君已伏刑矣。夾帶中出軍令交閱。謂此令係段翼長交來有陸軍部員來監視行刑云云。時君等哀慘異常。乃偕孫君武鄧君玉麟劉君成禺張君伯烈張君大昕哈君漢章等於十六早八時同往總統府質問總統出見。其言大致謂我明知對不住湖北人。天下人必將罵我我實不能救他。孫君等乃偕出赴長椿寺張君停棺之處。撫棺大痛。復至金臺館撫慰其家屬。經理其喪事。後往哈漢章家會議。議定之事如左。(一)致電副總統質問。(二)以軍令中有陸軍總長段祺瑞署名。故擬彈劾段君。(三)湖北同鄉提出質問書。公同質問。

(六)張君之如夫人　聞張君共有如夫人者六。此行有一如夫人偕住金臺館。黃禎祥君亦與張君合住。劉君輔周。亦武昌義士之一。聞此信後。悲慨異常。黎明即至金臺館。欲偕黃君同去往質問總統。門口衛兵阻之。黃君大怒。拔刀欲斫之。兵不敢阻。而馬車車夫見此情形。不敢拉韁。乃由黃劉二君自御之而出。其事未知結果。嗣後即由黃君伴張夫人同往長椿寺。撫棺大慟。黃告堅欲開棺驗視。兵官等不肯。黃君又大怒大哭。拔刀欲斫。乃開棺焉。黃君等乃命拍相。於是雇得騾馬市大街三義泰照相店拍其遺相焉。

(七)湖北之將校及張君隨從三十餘人　前文所稱湖北將校。其姓名具記者所知者。共吳兆麟黎天才唐犧支何錫藩馮嗣鴻馬祖全劉繩五熊秉坤張厚德童序鵬十君。十君者。皆已於十六早快車赴鄂。其張君隨從兵役三十餘人。則由鄧君玉麟孫君武等妥爲安置。一時暫不歸鄂。

（八）黎電袁令之眞情　黎副總統係十三來電。袁總統恐係不確。乃於卽晚發電詢問是否眞電。十五早得回電聲明是眞。故十五卽下祕密軍令。事後以大將禮葬之。並以三千元賻其喪。

（九）事後之輿論及觀察　此事迅雷不及掩耳。記者但與張君有一二次交涉（其交涉事另日記之）殊不能深知其人。惟聞此慘報。悲悼甚深而已。一部之輿論。頗以此次辦法過其祕密。未能公開軍法會議爲憾。而湖北孫武君既有往日交惡事實。今日實被不白之嫌疑。而劉成禺鄭萬瞻羅虔諸君。本係此次回鄂調和相率來京之人。尤恐被賣友之名。故諸君對此事實異常悲梗。此彈劾案質問書之所由來也。惟同盟派中則以此爲利用攻擊總統之機會。頗有人謂袁世凱殺張。利用武昌有亂。然後乃以兵力下南方。此則不中事實矣。至觀察此後有何變動。據深知其事者。謂張君深得下校歡心。而不慊於士大夫。頗有翼德遺概。武昌上級將校。既傾服黎副總統。頗傾誠用命。或不至別有意外之變焉。

張振武案一禮拜之經過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張振武君被殺詳情。已具見前函。其最爲熱忱根本於人道主義爲張君憤恨者。莫過於湖北諸議員及孫武鄧玉麟諸君。諸君或對於武昌爲嚴厲之質問。或對於袁大總統爲免死券之要求。（孫武鄧玉麟）或對於總統紛紛辭顧問之職。（孫武第一次辭職書上後未蒙批准。昨又復上）但其最爲激烈之活動者。莫過於參議院。既有十九第一次之質問。囑陸軍總長次日出席。明日答覆。及臨期不到。復有二十

日第二次之催促。議場中之光景。幾於以痛罵痛哭頓足鼓掌之聲充滿。其詳細情形。具見本報參議院紀事欄。不爲復贅。總之激烈派爲爆火之導線。其次則同盟派議員。亦未免有利用機會思想。以助成其黨略。而和平中立之人。則持唯諾主義。不敢有所異同。此連日議院之眞相也。茲彙述其數日以來經過之事情如左。

(一)當張振武案發現後。總統府祕書某君方由天津歸。在車中閱報知有此事。卽大驚愕。卽上言於總統。謂政府雖以事情逼迫爲此。然殺人手續之違法。則無容諱。明日總理及陸軍總長宜正式赴院聲明。事非得已。責無可辭。在政治上雖係以國家之前提。於法律上實無可解免。政府甘受違法之責任。請諸君彈劾。而陸總理及總長不能用此光明正大之言。實爲可惜。

(二)參議院十九日第一次質問。劉成禺首先要求出席說明。雖議長制止。謂質問無說明之必要。而劉成禺謂今日之事。不比尋常質問。於是痛快淋漓爲一篇激烈之演說。張伯烈更繼之以哮咷大哭。全院震動。議場內外乃知此事之重大。非旦夕能了者矣。至次日發表政府第一次之答辯。謂此事關係重大。其所牽涉之人及所牽涉之事。非僅關湖北治亂。實關全國之安危。又加以軍機祕密等語。其詞若隱若現。似明似昧。和平派乃深疑其中別有隱情。激烈派乃格外覺其糊塗荒謬。發表之後。激烈派之熱度亦復繼長增高。於是卽席起草催促陸軍總長次日出席。

(三)二十日晚。政府已將第二次答辯書擬就。大致謂前咨商令黎副總統擇其可發表者發表之。今黎

電未到。縱令國務員出席。其所能發表者。不過如前咨所云。本大總統爲尊重立法機關不敢敷衍搪塞起見。仍候黎副總統電文到後。再行答覆而二十一早段祺瑞就到總統府謂還是我自己去罷。後又左思右想決以不去爲是。於是乃命法制局長施愚送呈答辨書到院。劉成禺君等憤火中燒。乃痛駡施一頓。以洩其怒。於是乃轉入彈劾問題。而前一日陸總理請假五日之事亦發表矣。

(四)陸總理請假之呈。係於二十日呈遞。而其身早於法國醫院養病。此次殺振武係用軍令。第一次第二次答辨書亦係如此。究竟總理應否副署大總統軍令負其責任。於國法上確係一重大問題。然事實上則實毫不相干涉。陸久有辭意。迭向總統請假。總統皆慰留之而中止。今又值此重大風潮。故其請假呈文。實與辭職書並上。其辭職書中有云五日假滿之後。請准解職。而其祕書長僅爲遞請假之呈。不爲遞辭職之呈。大總統亦决意不許其辭職。故陸之退否。實在未定之秋。而政府搖動。則已成爲事實。於是同盟會政黨內閣之論。宋敎仁總理之論。恰挾此彈劾案聲中而出。而某派之天眞爛縵純持公道。與某派之乘機强封主義。互相矛盾。却能互相利用。不可謂非政治界之一奇現象也。知此乃可與論彈劾案之眞相。

(五)彈劾案之議論。自張振武被殺後本已發生。至兩次質問而不能滿意。則箭在弦上。不能不發。實無足怪。二十一日之同議於談話會中。嗣又各黨分議於休息室內議後又復議於談話會中。未决則又議於二十二日之談話會中。大致分爲二派。一共和黨共和建設討論會持法律主義。謂彈劾必須彈劾政

府全體。始合連帶責任之本意。三國民黨（即統一共和黨與同盟會）則持利便主義。主張彈劾陸段二人。於是乃有牽就派之某君。謂彈劾全體也可。彈劾二人也可。總之要彈。則熱心於其主張者也。又有利用派之某君等。則謂既共和黨主張彈劾全體。我們亦可變爲彈劾全體。則利用之心。情見乎詞。而兩黨中之多數人。堅持黨議。不肯互讓。於是反變成爲參議院之內訌。其實尙另有消極一派持不出席主義者。故彈劾案之能否成立。尙未可定。

（六）二十一日會散時。劉成禺復發表謂總統府約我們湖北議員於今日四點鐘前往說話我明天一定發表他說的是甚麽話。我此後一絲一毫都要發表的。故是日四時總統專約四議員之談話。確爲一重要關鍵。據記者所親聞於四議員中之一人。大概總統謂此次罪案係武昌所定。既關係武昌安危。即不能不照黎副總統來電辦理。此爲第一段說話。又謂現在上海一帶關於此事風潮甚烈。諸君不可不顧大局。是爲第二段說話。故諸君對於此等說明。不甚滿意。而外間因此生出種種揣測。大總統已經將祕密憑據及其關係人名盡告四君者。皆因風起浪之談。不可輕信。

張振武案之研究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自張振武案發現後。記者以事關重大。見聞未確。殊不敢輕於置筆。兩函特直書所聞而已。茲特述其所感覺與所聞之有關係於罪案者如左。

(一)據袁黎所布雖前後文電不一。條件多端。而其最要之點。在張君實否與武昌第三次革命有無關係。若無關係。則所述種種。皆係舊眚。似在功高可原既往不咎之列。然黎副總統第一次真電有云。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二十日電云近今逆黨方維。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已正法之祝制六等。分設機關。密謀起事。伊爲原動。大衆皆知。二十三日武昌將校黎本唐第二次電云七次蠢動。造端宏大。祝制六之名冊。滕亞剛之供詞。王金標之罪狀。石龍川梅占鰲之人證。證據確鑿。衆所共睹。袁總統八月二十三日復黃克强君電云。兩次煽亂案。有同謀罹法而死者之供詞。有知情告發現可詢問之人證。則皆實指張君與武昌第三次革命爲最有關係之人物者也。

(二)對於武昌爲第三次革命者。對於全國實爲第二次革命。煽亂者之謀。決不專注武昌可知也。故袁總統第一次答復參議院文曰。所關係者。不只武昌一隅安危。實關大局全體治亂。又此案發現。當局中人雖嚴守祕密。然記者多方偵探。則多謂此案關係。不只一人一事及武昌一隅。且有謂將於武昌天津南京北京同謀大舉者。又特派員施愚到院答辯。謂此案關係軍情。陸軍總長方謀布置。必俟布置妥貼之後。乃能發表。而後不生意外之變。然則縱使張君爲與武昌第三次革命有關之人。是否於此等全盤計畫有無關係。若無關係。則其奉命來京。前事即已消滅。若有關係。則其來京後。尙有繼續之關係矣。據湖北議員諸君之在京者所言。似張君不特來京後甚爲謹慎。即與武昌第三次革命。亦無關係。蓋張君此次來京。係劉成禺君等在鄂抬胸向黎副總統擔保。黎張二君握手作別。且劉君等特勸張君攜眷來

京。以示無他之意者也。又張君來京時。攜帶兵役等。以記者所知。共三十餘人在金臺旅館居住。張君受刑後。乃由鄧玉麟君安置。而段總長到院答辯。則謂其尚有四五百人在外。又一與軍警有關係之人告記者。謂其隨人等密帶軍械甚多。此不審是否羅織之詞。抑實張君等所爲有爲其同伴所不及覺者。此大疑案也。

(三)自唐內閣倒後。第二次革命之說大盛。不審是否誤傳。抑實確有其事。茲特彙記所聞事件發生之在張案以前者。亦有已登本報者。亦記之以爲研究之線索。(第一事)傳聞南方有一部分人開會祕議於南京要處同時起事。推定某某爲南京都督。某某爲武昌都督。決議共二十餘條。(第二事)前有一部分人來京勾結前清宮監及下級軍隊。爲內務部所破。(第三事)又有一部分共三十餘人於上月月底在陶然亭開祕密會。密謀勾結下級軍隊之法。爲祕密偵探所悉。因有(第四事)本月初八日在某處捉獲高麗人三名。解交天津日本領事。並搜獲軍械數十具。云係某所主使。即此三十餘人中之一支分。(第五事)聞馮國璋姜桂題曾有密電致某。謂君所謀機關悉破。若不從速撤回。即將發表。此等事案。惟自第二次革命後北京所受之影響也。

(四)據祕密探訪。袁總統於十三日接到黎副總統密電時。(凡密電皆總統親自開拆)即自開其室中保險櫃。此櫃鑰匙離合多端。不易開合。其祕匙則惟袁總統及梁士詒佩之。總統久不得開。乃命某官助之。開後取得密碼本自行拆閱。神色異常倉皇。即命人打電話請趙秉鈞馮國璋段祺瑞段芝貴四人至

祕密商議。良久良久之後。乃傳發一祕電致武昌。電底則中西碼並用。足知非一人所書。至翌日傍午。趙等四人至總統府。府中傳宣官謂方睡未醒。四人云不須傳報。總統醒後自知之。及總統醒。乃卽問四人來未。卽接見之。良久良久。又發一電致武昌。此電不由總統府電報房發。而由外間電報房發。此事果實。則有二種斷定。一卽參與最先祕密商議者爲此四人。二卽此事或關係軍務及內務範圍之內也。

(五)據段總長到院答辯。謂以上情形。特據副總統電一一答復。又接來電尚有詳細報告書。如諸君對於此案尚未十分滿意。報告到時再行鈔送察閱。亦無不可。惟此外尚有一二關係軍事祕密者。現在尚未能悉行宣布。袁總統八月二十三日復黃克强君電云。情節重大。牽涉尤多。鄂亂初平。不敢遽然宣布。茲擇其可宣布者。擇要宣布。(此電是實)又有一報載袁總統致黃君電云。如果無確實證據。世凱當自認處分。以謝國人。其言外之意。尚有未能盡行宣布之隱。則歷次袁黎二人所宣布者。據當局之意。皆非十分眞相可知。卽就段總長所言斷之。第一尚有黎副總統之詳細報告。第二尚有不能發表之祕密軍情也。

記者附白。以上僅據推論及所見聞之事實記之。至政府之所表白。是否足以信任。若不信任。則其不信任之程度。應達何點爲止。又其殺人手續之正當與否。皆不在記者記載範圍之內。閱者鑒之。

(六)據鄂人與張君有關係者所談。則於袁黎所宣布者。概不置信。惟謂湖北有二種勢力。一起義諸人之新勢力。一舊派如劉心源君等之勢力。惟有第三派人。新舊勢力皆插不進。乃搆陷張君而殺之。此派

人與張君無嫌無怨。惟欲殺起義派之勢力。以擾亂湖北而代之耳。其言意外皆有所指（一指武昌幕府派之某君。一指湖北在京最高級軍官之某君某君）并有謂尚有一人在上海陰謀。合成此事者。錄之以備參考。至於此事眞相之在今日。眞如教會中人恆語惟上帝知之耳。

我今要求政治界之靈魂（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嗚呼。國家之亡。蓋以人心爲之朕兆。今以全國稍有智識者之心理卜之。莫不憂傷憔悴。皇皇然不可終日。於是乃以沈冥曠廢淫樂無道出之。以求旦夕之苟活。則國家庸有幸乎。

夫獨裁與法治。雖所恃有拓都與么匿之不同。而其所恃於賢士大夫中心之所祈嚮。以樹之風聲者則同。今以國土之博。政客之多。竊不知所謂賢者才者當復有幾。顧多數士夫之心理。莫不趨於消極悲梗之途。一任其精爽之銷亡。而以混濁沉溺爲樂者。則事實也。政府之所頒布。議會之所呼號角抵。報章之所猛攻突擊。黨人之所標榜號召。是否有一種牢固之志。剛毅之氣。健全之識。以厲持於其間。其雄者。乃猶暴風驟雨之至。終朝而息。其怯者。則猶浮雲薄霞。縹緲於太空。觀其現象所呈。儼若集垢屯汚，以待他人之掃蕩。廓清者。及今外力未至。空廓猶存。則務必率其萬有之同僚。以爭此旦暮間之客氣。不足恃之聲勢。以爲快。而政府之精神。蕩然無所聞見。蓋國家之軀殼存。而政治界之靈魂梏矣。

夫政府者。社會意思之所表現。故就政治之病態。即足見吾人所受先天與後天痼毒之深。而値此外訌

內競交迫之秋。非有充實浩然之正氣不朽之精神以與爲搘拄。則在個人固不免胥溺之危在國家亦將無救於僨亡之禍矣。

蓋國民政治精神之所由發達。第一必全國有數大中心人物。足以提倡啓發。第二必國民有深固之信仰。足以自力於教育。而努進於開明。今則黨派紛歧。信仰盡失。國無可愛之歷史。民無博愛之精神。惟恃此客氣與傷心之政論。互相搏戰。而當局者乃惟依違調停於其間。而鼠竊狗偷之徒。乃因緣以竊取利益。昔趙孟言偷。識者謂其不可五稔。今則無上無下。皆以偷之一字盡之。吾焉敢決吾國之能五稔與否耶。江文通之言曰。天時人事。可爲悽愴而傷心。今之謂矣。

內外之形勢 民國元年月十七日

(一)蒙藏交涉大略

蒙藏事急。人人知之。英俄暗中之交相默許。亦人人知之。顧英人之所要求者。與俄稍異。則不可不分別言之也。

(一)俄人要求此後不得在外蒙殖民。而英人之於西藏無之。

(二)俄人要求此後絕對不得在外蒙駐兵。而英人之於西藏。則原有駐藏大員。所有衛隊。仍可照舊。

(三)俄人係以歷年活佛之運動。謂蒙人實不願中國干預其內政爲詞。所言毫無條約之根據。英則謬

解一千九百〇六年之條約第二條（原文英國政府不得割據西藏領土及干涉其內政。中國政府亦不得許其餘外國干涉西藏領土及其內政。是此條之所謂外國者。中國決不包含在內可知也）謂一切國家不得干涉西藏內政。而謬謂中國進兵西藏。爲違背條約。

（四）俄人以代勸外蒙取消獨立（實則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爲中國承認要求之交換條件。英國則以中國如不承認其所要求。則彼亦不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爲恫嚇。

（五）英人之所要求者。謂中國不得置西藏於行省制度之下爲概括的。俄則要求中國於蒙古不得置官不得駐兵。不得開墾爲具體的。而其實已與活佛訂結密約。（一）保護蒙古抵抗第三國不正當之要求。（二）蒙古一切借款由俄國擔任。（三）蒙古鑛務俄人有優先權。（四）鐵道不得讓與第三國。（五）聲明中國干涉蒙古之獨立爲不正當。（與第一條參觀）幾盡取外蒙而有之。

第二則英俄所用之手段。則亦各異。

（一）俄人已視外蒙爲囊中物。而更暗助內蒙鼓煽獨立。（扎賚特之獨立洮南府警報即以此耳。據確實報告蒙人軍中皆有俄國將校。飾爲蒙人以助戰。並有最利之槍械。陸總理初自俄歸時。已以庫倫事向俄人交涉。謂其不應助敵。俄外部絕對不認）而更利用庫倫以勾結甘肅新疆一帶回回。近且有甘肅回回仍擁升允作亂消息。而新疆一帶先由俄人散布中國紙幣。後則散布俄國羅布。而設法限制中國紙幣不得復用。以是該處市面極爲恐慌。亂機日深。皆由此等草蛇灰線而來。故今俄人之野心。已越

過外蒙而進達內蒙。更由內蒙而直達西北矣。至英人則專以扼阻中國進兵西藏爲唯一之手段。

第三則政府對待之情形。亦各有小異。

英俄所要求之相同者。則在另訂新約。藏約訂則西藏爲日中英共同保護之國。蒙約訂則外蒙爲俄國獨力保護之國。此等手段。皆不外日俄之蠶食朝鮮及歐洲列國對待巴爾幹半島常用之法。傷心慘目。至此極矣。然藏約不訂。英意仍持自由行動。蒙約不訂。則俄且由外蒙而內蒙而西北英俄之交益合。機會均等之主義所至。勢非促吾國至於瓜分不止。故約之訂否。實一大可研究之問題。然即拒絕立約。亦必合上下一致。賭一最後之辦法。在大勢上無以易也。然政府則堅持一不訂約主義。蓋謂約訂則一舉而失蒙藏。政府挨罵不起也。（某曾見一國務員。問以君等對待手段。此君蹙眉而語。謂將來必被人罵死。）不訂約亦是一種政策。然政府之用意。則專爲抵制挨罵。可見上下隔閡黨爭亡國之明效大驗矣。明乎此。乃知政府對待手段之所由來矣。

一對英辦法

現在原有駐藏之軍。已經由英人自大吉嶺保護而歸。而四川尹都督近征之軍。已奉令祇以肅清地方暫勿入藏。中國對於英國不得派兵入藏之要求。於事實上已經允許。亦已有公文復英公使。聲明中國現時並無進兵西藏之意。且已派人勸諭達賴。復其封號。達賴亦允遵奉約束。但英人所要求續訂新約。削去中國干涉內政之權。此節中國實認以爲中國無此辦法。現在中英當局兩方面。尚無何等交涉。

二對蒙辦法

俄使自提出三項要求後。時常有公文至外交部、催詢要訂特約。中國自無允理、而現在對蒙方法。計分二種。(一)勸告活佛則密使之達於庫倫者。口舌未乾。而蒙古王公已摯將使者所言一一報告俄領事署。全體破壞。故活佛帝制自爲之勢益盛。近又特派僞將軍赴烏里雅蘇臺、四派說客。遊說各旗反叛。其喀喇沁王那王等則至今未能成行焉。(二)征討沿邊內外蒙、共分二路、一由新疆派兵進防阿爾泰。一由奉省派兵攻洮南府。洮南府之蒙軍係馬賊頭目陶什陶所率。陶什陶有子曰陶兒陶、二賊皆甚猛鷙。本係馮麟閣舊部。故馮意以爲可以滅此朝食、現吳俊陞之軍。確甚得手。而新疆方面。則久無消息。阿爾泰失守之說。遍布東西各報。此間閧係俄使署科參贊轉告。乃始知之。蓋庫倫電局既爲蒙人監守。原有委員顧姓者。不得自由通信、而新疆達京電報。非十五天不能到、又時不通。故政府往往對於蒙事、不特無辦法。並無消息也。

借款交涉之七零八落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借款交涉。又名爲中國之亡國罪案。其以前歷史、具見本報前此所登之外債內脈解剖、今自七月十四大借款決裂中止之日爲始、內外皆以熊希齡氏將專取小借政策、殊不知此時已另有彼等時務家所抱之偉大計畫。七月十二駐京英國國民評論記者克爾頓與熊氏訂立草約。向歐洲市場直接運動借款。嗣後陳錦濤摩利遜陸續赴英。皆盡力此事。竟告成功、於八月三十日、由駐英劉代表與倫敦二大銀

行。(一)阿弗來特銀行資本三萬萬元。(二)司密銀行資本二萬萬五千萬元。訂立正約。訂借一千萬鎊年息五釐。發行票面額九十四八九扣。償還年限四十年。以鹽稅及契稅作抵。訂於舊歷中秋以前付一百萬鎊。此項債權者。中有英美法三國資本家在內。此等資本家擬重新組織一萬國新基潔特(組合)以辦理中國借款事宜及監督抵款及借款用途之用。再由中國與組合兩方面各出百萬鎊。組織一聯合銀行。以爲中外商業銀行之用。此本報八月下浣以前借款千萬鎊之約已訂及路透八月三十以後專電所載中國新借款之詳情也。不料此約甫訂。而英政府之阻力及六國銀行團之抗議起矣。

(一)英政府見此約訂後。即電致駐京朱爾典公使聲明反對之意。其公文如何措詞。記者以詢一當局之人。此當局者堅不肯說。謂不外阻撓之意而已。據某外人告我。則謂並非抗議。實乃一種勸告之詞。大致謂中國與其承借英國政府不肯擔保其債務(其意見下)之銀行之款。不如借六國團之款之爲愈。則措詞尚爲和婉。(此說恐不足信蓋此外人乃力主中國另借政策者)而英政府實一面通告此二銀行。謂該銀行擅自貸款與中國政府不能擔保此項債務。此著最爲利害。蓋其政府之宣言如此。則銀行實無發買債票之餘地也。

(二)周學熙之以日本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爲介紹而致意於銀行團也。實在八月三十日。有謂周學熙新任。實尚不知有倫敦借款之事者。不知確否。或周已知有决裂之信。故先事爲之疏通。亦未可知。銀行團答復。謂但能根據前次所開條件。則隨時可以開議。此後中國亦即無回復。故所謂大

借款復活者。僅周之一致意銀行團之一答復而已。銀行團於敦倫借款事。不應事前一無所聞。殆坐觀成敗而徐起以爲破壞之謀而已。自八月三十之約確訂後。記者所聞銀行團情形可注意者如下。

（一）小田切對周總長極肆詆諆之意

（二）某代表見趙代總理秉鈞謂君等須知今日所謂六國銀行團者。實即六國團。不可誤會。其言咄咄逼人。

（三）又聞總統府某顧問云。銀行團要求中國通告六國公使。聲明此後決不再借該團款項。以便六國團即日解散。

此三種消息。均的確可靠。觀此則銀行團之暴烈情形可見一斑。蓋其所恃者。在該團之成立。係歷經倫敦巴黎之二次會議。有國際交涉爲之保證。而六國公使復於唐紹儀另借此款之後。有公文致外交部聲明。以此六銀行爲代表。凡本國投貲中國者。皆須以此六銀行爲介紹。其地位確實。雖美公使有中國以借小款爲宜之勸告。（曾見本報）德國專持私借主義。其中內幕本各不一致。而表面上則不能不爲共同一致之舉。此外交之關係所以複雜難知也。

此等昂頭天外之舉動。在當局者未嘗不自以爲偉大之計畫。雖其利害暴著。然其勇於爲此之動機。有可得言者。

(一)自借款破壞後。直接借債之說。沸騰於京師士夫之間。(此即中山今日所持之一種借債主義)熊希齡陳錦濤等尤深醉心此說。

(二)在唐紹儀時代。已有種種不滿於六國之代表銀行之資本家。故比款中已含有英俄大資本家在內。而倫敦有二三報紙。皆力詆代表銀行之壟斷。此等六國代表銀行以外之資本家之運動異常猛烈。故當局者不能不為之動心。

(三)北京外人之活動。五光十色。上至使館。下至商人。無不為政治之活動。自摩利遜之聲望日隆。於是外國新聞記者。於政治上尤分一部分之勢力。京中近頗有一種摩利遜黨。游說當路。故與熊氏之訂約者。乃為一國國際評論記者。更有一種事實。不可不知。則以駐京外國記者。多本國資本家委託以為代表是也。

(四)六國團本不堅固。其中有如美使持不贊成主義者。(如勸告中國不如小借款是)有如德國持自由行動主義者。(如假託與商出借小款是)有反覆而用縱橫排闔之策者。(此種則每每一面勸中國以不借款或另借為宜。一面則指導六國團以對待中國方法。及借款破裂。或中國另借別款之後。則可用種種挑唆手段以離間之) 其實六國團既未解散。代表銀行之宣言既未取消。則外交上之行動。仍不能不一致。而中國乃徒受反覆波折之苦。

總而言之。今日之借款。幾純然變為外交及政治之關係。吾國當局既於外交根本上未得一穩固之活

路。則一知半解者以速亡國民不於外交根本上研究。則深閉固拒。終成大禍。楚固失之。齊亦未得。今日再希望大借款之復活。則又不知須經幾許挫折矣。

自墊款中止（七月初）以至今日。北京財政。惟恃搜羅主義及小借主義。小借則幾十鎊幾百鎊皆無不借。搜羅則並某洋貨店存款數萬亦挪移之。今殆十死而無一生。然袁總統則對人云我甯做土匪國不肯借此屈辱之款。嗚呼此事豈忍深言。

蒙古馬賊題名錄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沒於內蒙一帶馬賊頭目之中。其以三十一頭目著者如左。

（一）延度　號振東。在奉天西南八十里邵爾台之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二）萬老　綽號疙疸。三十一歲。出沒於通江口之南口雄子附近一帶。部下約三十人。

（三）馬老　亦綽號疙疸。家於清河溝附近。現住盡石縣內。部下約三十人。

（四）溫振邦　現盤踞於長春縣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五）于德海　在哈爾濱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六）徐德勝　山東人。年四十一歲。橫行於烏港北蛤蟆塘附近。部下約五十人。

（七）李廷山　山東人。年三十一歲。出沒於一面波附近。部下三十人。

（八）徐祥山　山東人。年三十六歲。現居哈爾濱之西。部下約六十人。

(九)王銀　年二十七歲。橫行於農安街及烟臺山附近。部下約二十人。

(十)東好　出沒於吉林北方老邊一帶。部下約二十人。

(十一)喬老　年二十五歲。與其兄喬點同在江東地方。部下約二十餘人。

(十二)劉單子兒　本名永和。蟠居於呼蘭府中北方山中。本年六十三歲。部下八十四人。

(十三)王大辮子　去年騷擾長春北方腰科樹附近。戕斃官兵三名。遂遁走不知所之。部下約二十餘人。

(十四)王金年　現居柏都納附近。以爲根據地。年三十八歲。

(十五)王連云　本巢在榆樹廳附近。年二十八歲。

(十六)王明海　年三十歲。現住南山山內。部下十六人。

(十七)今晚天　以哈爾濱北五百里之辭泉縣一帶爲根據。部下約七十餘人。勢極猖獗。

(十八)大禿子　姓李。保定府人。年四十一歲。本巢在蓪肯縣西方一帶。部下約六十人。

(十九)唐勝年　天津人。年三十六歲。出沒有鄭家屯附近。部下約三十人。

(二十)天榮　本名李園廷。年三十六歲。前年風傳被巡防隊捉獲。實非本人。現在北團林子一帶聚集餘黨。

(二十一)許德勝　往來於吉林五常廳之間。

(二十二)主老疙疸　盤踞塔子城附近。部下約五十餘人。與陶什陶相呼應。

(二十三)還陽　本名馬福。年二十六歲。現在法庫門地方。部下約二十八人。

(二十四)楊德勝　現在阿什河。

(二十五)李老　現在吉林。

(二十六)段海廷　山東人。年四十三歲。自前年率部下四十餘人。出沒於四平街附近以來。後往陶賚昭。

(二十七)于九江　奉天人。年四十六歲。原在三姓。現率部下六十人橫行於密山府一帶。

(二十八)趙光合　奉天山口人。年三十三歲。現在大房身地方。部下二十四人。

(二十九)雙老四　即小劉單子兒。現在北山廟。部下九十四人。

(三十)楊十閻王　年四十七歲。山東人。與李占山合爲一隊。出沒於通肯城北方。

(三十一)粳米客　本名李德年。山東人。騷擾海倫府附近一帶。部下約四十餘名。

以上獷悍而有勢力者。以劉單子兒今晚天主老疙疸天棠等爲最。最近率領蒙兵跳梁於洮南府一帶之陶什陶。蓋隱然爲此輩之大總統焉。

倫敦借款與英國 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其一

▲巴參贊之談話　▲英國資本家之內情　▲銀行團之態度

自倫敦一千萬鎊借款（詳見前函）事發表以來。外交界及銀行團。眞有一種疾風驟雨之感。其成否及影響所及。不只借款史之一大事。乃外交界之一大事也。茲彙記各方面大概情狀如下。

（一）英國使館之態度　英公使以此事曾忠告政府。謂中國若須借款。不如經由六國借款團之爲愈。此係一種忠告。並非抗議。但頗聞朱爾典君曾面對趙秉鈞云。我有一句私語。若在正式場中。我斷不說。中國須知今日之六國銀行團。簡單言之。直是六國團。又頗謂中國政府眞可笑。豈有發行債票至一千萬鎊之多。而可以祕密行事之理。又頗聞英政府有內諭本國資本家。謂政府不能擔保此種債務。則英國之態度已十分明瞭矣。記者於昨日（二十三日）赴英國使館往訪參贊巴頓君。詢以英國官府對於倫敦借款之意見如何。巴君洋洋答復。其語甚長。大致謂我們尚未看見他們所訂合同。不曉得他們內容是怎樣。然據我們意思。最好中國政府是不必借債。因爲中國國家所欠之債。已經太多。自革命後。除以海關作抵之債已經由海關扣納外。其餘各種債務概未清付。自去年十月起至今年十二月止。僅以利息計。大約在五百萬磅以上。中國如何可以擔負得起。又中國借債。並非用以爲生利事業。大半爲耗蝕的費用。譬如比款及墊款用途。我們大抵知道。比款多用以爲運動南北統一之用。墊款聲稱用爲裁兵給餉及一切緊急費用。然以兵餉一層而論。則多不實不盡。譬如有一管帶。他說所帶有二千的兵。其實最多不過一千五百罷了。我們也曾將此情形問過中國官吏。他們說間或有此等情事。但改革之際。

一時之混亂或不能免。以後決無此等情事。但以後此等情事之有無。何能預保。所以我們深願中國不必借債。然中國執意要借。則我們不能不商定妥實辦法。第一則必有確實抵押。因爲借款既非用之生利。則確實抵押。更爲要緊。中國現在各種經費。大概已作爲抵押品。即以鹽稅而論。自庚子賠款以來。已經是第三次作抵。鹽稅之數。據往年度支部報告。不過每年四千五百萬兩。然解到中央者照例不過二千餘萬。自革命以後。則分文並未解到。現在雖說改良之後如何可以增加。但此是一句話。非到眞正加增之後。不能相信。故鹽稅由外人管理。最是於中國有利益之事。(因引海關爲例)第二則於借款用途。不能不加稽核。記者因答吾中國人認實際上主權是一事。名義上主權又是一事。巴君默然。記者因問君所云種種條件。何以必須銀行團代表。若是其餘英法美資本家另有團體。以此等類似之條件借款中國。何爲不可。巴君因謂中國現在亂象甚大。關係各國。所以我們願與中國關係較深之數國取一致之態度。匯豐銀行在中國最久。曉得中國情形最深。即另外有人承借。不如匯豐之深明利害。且資本家甚多。若是各各成團。自由借款。則中國現象益爲不安。況鹽款已經有第一次之抵押。關係者十餘國。就是英國能允。別國也有不能答應的。記者因問英國政府之意。是否於借款事。於借款以外事。及因不借款而生之意外之事。皆與列國取同一之態度。巴君因謂記者。君謂不借款即足生變乎。記者答云。究令如君等所云有一管帶冒一千五百人爲二千人。然有一千五百人則事實也。究令只有一千人或五百人。然有許多之一千人許多之五百人。因爲無餉之故。得不生意外之變乎。此等變故。決非與吾華素敦

睦誼關係最深之英國所顯其有者也。巴君因云。然則何以解於摩利遜君在英倫所發表樂觀之說。記者本欲答以此特中國一時難關。此一時難關既過則無疑慮。故記者危險之說。與摩君樂觀之說。並非矛盾。而巴君之言滔滔不絕。未便中斷其說。謹附記於此。總之。我英國意思。深欲與其餘五國取一致之態度云云。記者因問西藏事如何。巴君答西藏之事。英國實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藏條約。並千九百十年外務部之再三之聲明行事。據原約之意。實指中國為西藏上國。不能與十八行省同在一種統治權之下。及千九百十年趙爾豐進兵拉薩。驅逐藏人。達賴出逃。英國曾以詰問其時外務部。當時慶親王那中堂（照述巴君原語）再三聲明。謂中國並無推翻西藏現狀之意。有案可稽。而本年四月十一大總統復有命令。謂西藏與十八省一律平等。我們以為中國其時多故。不便抗議。嗣見四川軍隊。忽爾宣言征藏。我們是以不能不按照條約辦事。現在中國尚無確實回復。然英國眼中只知有條約。並不於條約外有意外之舉動。且中國人只須花費一元。置一本關係西藏條約之藍皮書閱覽一過。便知英國之舉動之為正當也。記者因謹對以吾中國人非不解條約。但彼此解釋不同耳。因與辭而去。綜覽巴君之言論。則英國對藏及對於倫敦借款之態度。可見一斑矣。

借款與英國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其二

（一）英國資本家之內幕　記者謹先承認實無敘述此等內幕之智識。但綜合所聞。似英國資本家對

待其本國與他國不同者有二。(一)英本係商業萬能之國。國家實居從位。故如日本如法蘭西、得以政府命令限制股票交通處(取引所)不准發賣何種債票而英則絕對不能。故政府雖有不能保證千萬鎊借款之宣言現在英國輿論口調。則謂政府儘管宣言不任保證。但人民自有契約自由之權。若萬一將來債務生有何等危險。則政府決不能以聲明不能保證之故。而逃其普通所應盡保護人民之責任。故此等宣言實無效力。(二)則資本家全體對於滙豐多抱不平。蓋六國之代表銀行除英外。皆實係代表資格。譬如德以德華爲代表。除德華銀行外。尙有無數之德國資本家。得參與借款事宜。不過僅由德華代表。日本之正金亦然。法之滙理亦然。俄之道勝亦然。惟英則代表者滙豐。而實際參與借款者亦只滙豐。蓋滙豐以在中國資格最老。宜有包攬中國利權之特權。英政府亦頗利用其資格之老而特別之。以是英國資本家最爲不平。當發行收買京漢鐵路債票之時代。以此項債路之在英發行者。皆爲滙豐包攬。英諸銀行大爲不平。至多數抗議取引所。一時有不能發賣此項債票之事。則其內幕可見一斑。此尙是一種遠因。至於近因。則有若指定滙豐代表時。英各報已有抗議。謂不應聽滙豐壟斷。(一)有若比國借款中實含有若干英國大資本家在內。(二)(此二事已具詳記者屢次通信)有若今日之倫敦借款。現據外電英財政報泰晤士報等。皆極力反對政府。巴力門中已提出質問。而倫敦借款團。且定今年付五百萬鎊後。至明年則不論債票能發出與否。由該資本團一力擔任再付五百萬鎊。則倫敦借款團之勇於必成。不以政府之干涉而中止。可確信已。

(三)各國駐使之態度　此中內情不一。記者固不足盡知。雖有所知。亦不能盡言。但對於今之倫敦借款一事。則愼重注視英國政府之態度。及其趨勢之所屆而已。

(四)借款團之經過　借款團之憤怒。固在意中。但以借款之破裂在前。（中國聲明自由借款）倫敦之借約在後。無可執議。以爲抗議之理由。自經八月三十日周學熙君由小田切萬壽之助君介紹後。值倫敦借款事暴露。於是兩方面之交涉若斷若續。至九月二十三日而又大中止矣。其間大事之可紀者(一)周學熙以唐紹儀大借六萬萬鎊之議爲不然。以其茫無計畫。而濫借多金。則適足以爲監督之口實。曾向參議院報告。於是劉崇佑君乃痛斥唐紹儀之誤國殃民。議院決議由周總長自己根據之計畫規定所應借之數。故周乃改六萬萬鎊爲二萬萬鎊。已將此節明告借款團。(二)梁如浩周學熙二總長。本意不主張借用倫敦之款。故極意與銀行團磋商。嗣以條件不合。迫於月餉節債。乃提用倫敦借款項下所已到之二十五萬鎊。（或云五十萬鎊似是傳訛）(三)銀行團所提出之條件共四條。（見本報專電）聞已與前次周總長所報告者有別。而政府所提出者亦係四條。（尙在祕密之中）傳說有二項銀行團萬不依允。(一)中國對於所添請顧問隨時有更換之權。銀行團則謂更換亦可。但必須得該團同意之人。且被更換者仍須給以年俸三千鎊。(二)請於條件未定之先。先付三百萬元。銀行團絕對拒絕。此等拒絕的回復。係依周總長所請。於二十三日通告政府。故大借款之復活。乃係始於八月三十日。而中止於九月二十三日。此節望閱報諸君謹記。通計借款復活別無結果。惟介外人嘖嘖。謂一方面

前財政總長熊希齡主持倫敦借款。一方面現任財政總長周學熙主持與銀行團開議。不識究以何人爲中華民國代表。此則周熊鬧意見之過。故我有一言泣告國人。諸君對於內部。愛如何吵鬧。卽如何吵鬧。對於外人。終不可不爲國家稍留國體耳。（路透電報謂財政總長不認倫敦中國代表有借款之事卽以此）、

（五）現在之情勢　現在借款團交涉中止。倫敦借款已經提用。自係專注倫敦千萬鎊之借款之一途。其借款團前次所墊之七百五十萬兩償期。以十月爲限。將來或須由倫敦項下撥還。又傷心慘目之比款。或與倫敦此次借款合併。亦未可知。蓋比借款團與倫敦借款團之資本家。據聞多有相通故也。現熊希齡（一）主張行鹽專賣法。先聘外國人爲顧問。以杜絕外人之要請。（二）主張預立會計檢查院。以堅財政之信用。（昨日九月二十五日命令設會計檢查院以陳錦濤爲院長）二說頗中肯要。然今日外人所藉口。以中國無論國家無論個人（偉人非偉人一併在內）無財政上之信用。故口口聲聲以監督中國。實係篤愛中國爲詞。此實係中國之大辱亡國之基礎。某意非確定財政上之計畫及浮冒侵蝕之專律。不足以安內外之心。政府猶以前清時代思想主持財政。財政計畫四字。殆爲其腦筋中所絕對未有。今日送某人若干萬。明日送某會若干萬。上樑不正下樑斜。此財政監督之禍所由來之一因也。全國人民所應注意者在此。

政談竊聽錄 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南方不知如何若北京則幾成為黨人黨事之世界矣。每逢政客談話。每一時間。不知須用若干黨字。聞之耳中生障。既已不幸而為新聞記者。乃循例記之。

黨中有系。自最近始。今日國民黨中孫系黃系宋系之說。洋洋盈耳。據宋敎仁君對吾儕友人中所語。則謂此皆異黨所臆造。其實我國民黨人心目中有宋遯初者。無一人不傾服黃克強。其意極厭聞黃系宋系等語。此意是也。系之云者。自其部下言之。若首領先自有系。則部下不將日日鬥毆乎。

據記者公平觀察。各黨中惟民主黨中諸妯娌輩尙係三日新娘。極其款洽嫡娓。無所謂系。至於共和黨及國民黨。莫不有系。今以國民黨之系言之。如記者所聞於彼中友人者。有極稱克強而鄙薄宋遯初者。其鄙薄遯初之故。不曰其能力薄弱。卽曰其氣分不陽。亦有口口聲聲必稱遯初者。因是乃有一部分主張宋內閣。卽另有一部分主張黃內閣。遯初無系之說。蓋亦不癡不聾不做阿公之意耳。

國民黨之改組也。實係遯初一人主持。而胡瑛張耀曾李肇甫魏宸組及某某君等為之奔走密謀。皆與有大力。當未改組前。記者一日面詢胡君以改組之事。胡君答稱在南京時。以孫中山汪精衛等不甚主持。故致中止。可見此中阻力之大。宋君居京既久。政治思想異於他人。實為國民黨政界運動之中心。諸同盟會議員既親附之。與之連名。附於贊成改組之列。及改組事定。則國民黨之議員。尤親附之。其先同

盟會中諸激烈分子不滿意於改組者。事定後乃議排斥宋君。不舉爲理事。於是同盟會之議員某某有力者。乃暗中鼓動統一共和黨出頭。謂不舉宋君爲理事。則我等合併之事可作罷。因是宋君乃始得爲理事。故宋系云者自參議院中言之也。至於院外宋君能有幾許勢力。尙難言之。蓋宋君所以能於議院中占勢力者。以其爲改組之原動一也。以其政治思想實與一般政客較爲接近二也。大凡首領之性質思想既異。則其部下即不能無派別。宋君不主張國民捐。不主張不換紙幣。即足見其性質有與黃君大異處。非國民黨某君云。使遯初不以國民黨爲前提。則彼出言造計。直與我輩之中立人物無異。蓋深贊之也。平心論之。宋君此次主持國民黨改組之功。於中華民國歷史上必有不可磨滅者耳。

記者眼光中之黃克强。蓋一率直熱誠之人。其主張厲行國民捐及不換紙幣。正是其熱誠過人處。然其政治思想之不適於今日者可見。顧其條理縝不及遯初。而終異於口口之大言無實。故若記者管窺蠡測之見不甚謬誤。則記者願爲宋系而兼黃系。絕對的不願爲口系也。一笑。

黃克强既有意爲袁總統運動沈秉堃通過。而被國民黨參議員之反對(此實係宋遯初主持之力)及趙秉鈞通過後。黃因力勸袁總統勸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臨時現湊的政黨內閣不驢不馬。人多非笑之。謂此非政黨內閣。乃係內閣政黨。其實黃君設計雖差。立意可佩。彼之此來頗有誠心誠意調和黨見。利便國家。其見於表面者。則有苦勸新聞記者。以和平手段對待政府。有若爲袁總統運動沈秉堃通過。有若協定所謂八大政策。皆足以爲證據。茲之勸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亦是此意。其樸直之熱誠與其簡

率之政治思想。適以反比例而並見之。故記者對此一段故事。深覺時局之可哀。黃君人格之可佩。不敢用爲非笑。一日某非國民黨議員在院中書一紙條。問一國民黨有力議員、謂此等短鳧續脛的政黨內閣。君等是否承認爲國民黨內閣。某議員答云絕對的不能承認此足見宋派之頗能講究嚴格的政治理論矣。亦上所云性質不同因生統系之說也。

一日諸國民黨員聚黃克強處商議黨務、提及機關報事。大致謂黨中不可無正式之機關報。若令本黨黨員個人所辦之報、自由發言。對黨不負責任。對外則又係代表本黨。此於黨務進行大有障礙。此本國民黨自改組以來固有之議論。宋遯初之停止北京某報某報之津貼者以此。其合併東大陸民國而爲一者以此。此事不過舊事重提。因有在座某君。其於上海。則以最穩健之某某報爲機關報。黃君尚未答復又即有某君反對。謂不如以最激烈之某某報爲機關報。上海之事尚未決定。而北京某報記者提及北京機關報事。黃君答謂我意總以立論和平者爲佳。則黃君最近之心理可見。以吾所聞於國民黨有力某君。謂黃君最近數年決無意於政界。公子重耳九年於外。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人之情僞。亦既知之。其黃君之謂耶。

綜上所記。宋系黃系之說。愛讀本報之諸君。良可於俥燈帷劍中求之。記者之最足自信者。其所記事實。傳訛或有之。捏近則無一字也。

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之議。袁總統曾一度於國務會議時提及之。此事本不待大總統之全權委任。故趙

總理云我們並未理他。其實理者自理不理者自不理。既大總統有此一令。決不能眞個的不理他也。所謂我們並不理他之趙總理。其與人言及入黨事。慣用幾句的對付說話。幾如唱戲人練就成的說白。記者直接間接聞之不只十次矣。其說白如下。我本不曉得什麼叫做黨的。不過有許多人勸我進黨。統一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共和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同盟會也送得來。我也有拆開來看看的。也有擱開不理的。我何曾曉得什麼黨來。及至有人問以親見先生送往統一黨及同盟會的黨證。此事如何。趙先生則搖頭而答曰。此恐怕不是我寫的嗎。以我所聞。同盟會確有趙先生黨證。其或非親筆不能作算未可知耳。（其實即是親筆。趙等之入黨。決不能算做一件事）最恂謹忠厚之范源濂。則認此爲天大一件大事。報告共和黨。謂總統與總理若定須組織國民黨內閣。則我決行辭職。現周學熙及朱啓鈐亦宣言決不入黨。劉揆一則云我本係老同盟。若全體加入。我自然復黨。惟最熱心做官之外交總長梁如浩。及以留學生一躍而至農林總長之陳振先。則頗踴躍願加入。此等人多進幾個不爲多。少進幾個不爲少。特袁黃之勸進與此等人物之加入。天然湊成一部一見哈哈笑耳。

吾友語我曰。袁總統一世不會辦的事是財政。將來中國恐以財政亡國。此迂言也。記者有一言曰。袁總統一世不會明白的事是政黨。當陸內閣時代。超然派大占勝利。於是總統忽主張所有本府祕書一律脫黨。於是有一部分人自願服從大總統之命令。要脫則脫。獨有侃侃不屈之某君。則謂我本不滿於我現在所入之黨。但若以就一秘書故而須脫黨。則我甯辭秘書。其事因以作罷。今超然時代已過。而勸人

入黨之事又起。大總統所謂三令五更矣。

國民黨之拉誘黨員本領極大。魄力極雄。此次楊度入京。黃克强已力勸之於前。多數黨人又復慫恿之於後。楊皆不願。一日國民黨請客。楊在座。主人循環演說。大旨不外楊君不可不入國民黨。不能不入國民黨。千萬不可不入國民黨之意。楊乃大爲所窘。然至今尚被脫逃云。

合併黨中之湯化龍林長民。皆與黃宋私交極厚。故黃宋竭力勸民主黨全體。然於大勢於事理皆無合理。此黨中人硜硜自守。超然象外。既不運動選舉。亦不接近政權。其立定之宗旨。將以普及國民政治智識爲根本基礎。可謂藐姑仙人。縹緲不可及者。但尚須立定脚跟。猛下一番力量耳。此中首領。多與共和黨一派人接近。俟一種機會到時。二黨或能合併耳。

津門通信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一)旅行之原因

北京空氣壞極矣。屬有小事屏當。遂來天津一行。值東京電粲任公於初三日乘大信丸來津。而黃克强初五午後又自京南旋。北京各黨政客。幾於傾城而來。乘此機會。正吾等新聞記者來作福爾摩斯之時。於職業上亦非放棄。於是記者遂以駐京之資格。暫來駐津矣。

(二)京中消息之傳聞

內閣政黨成矣　京客來時。輒問以北京有新聞否。諸君率然答曰。內閣政黨成矣。此爲京中最近之緊要新聞也。內閣政黨云者。卽黃克强所主持國務員全體加入內閣之問題是也。克强與袁君所語甚詳。要點有三。一鞏固强有力政府。二利用多數黨後援。三搜羅各種人才。其意殆是層累而上。謂惟國民黨搜羅人才。故能爲政府後援。惟國民黨爲政府後援。故政府乃能鞏固。又可層累而下。惟政府不可不鞏固。故不能不利用國民黨爲後援。惟欲用我國民黨爲後援。故不能不被我國民黨搜羅也。閒話少說。自沈秉堃內閣發生時。黃克强一度向總統陳說。總統一度向國務會議提及。後克强暨其贊成此議之有力黨員。殆無日不以此說聒現在袁系之國務員。（除劉揆一君非袁系外）除陸海軍總長係軍人不計外。此中以農林陳振先外交梁如浩最踴躍願入。許世英本無問題。許本北京國民共進會會員。五團合併。當然爲國民黨員。趙秉鈞惟是一種說白唱戲的口氣。（見前函）然本已加入同盟會。亦無問題。劉揆一自稱我本係老同盟會。若全體解決。則我當然復歸本家。亦可謂之無問題。綜言之。最强硬者惟周學熙范源濂。其次則朱啓鈐耳。初三日。國民黨重要人物大宴各總長。循環陳說。必欲得一解決而後止。於是周學熙起言今云國務員必須加入國民黨者。謂我係財政總長耳。財政總長必須入。但財政總長下之周學熙三字。則有自主之權。其時卽有一主人翁怫然大怒謂入則入。不入則不入。不必說許多羅索話。周學熙亦怫然變色。將欲有言。幸克强君起而敷衍數語而罷。故是日惟周學熙最爲强硬。范源濂則自稱不適宜於黨務。此後當脫共和黨一切政黨皆不復入。故初四日范遂有信至北京共和黨本部宣

告脫黨。故綜計除陸海軍不計外。現在惟總理趙秉鈞農林陳振先外交梁如浩確已入黨。周學熙及范源濂確不入黨。惟朱啓鈐或云已入或云尚未。劉揆一或云已恢復黨籍或云亦尚未。其確否尚須記者即日回北京後乃能知之。要總而言之。此等人若能算入黨。此等人入黨後若能算政黨內閣。則今日西洋所傳發明家能以新術不由男女夫婦能造人類之說。眞乃簡便可喜耳。

周學熙之語人也。謂入黨者之目的有二。(一)或本身有偌大抱負。須利用多數黨之勢力。若我則並無本事。幷非人才。何用入黨。(二)或本身雖無抱負。但尚有偌大勢力可以爲他人所利用。若我則本無可以爲他人利用之勢力。亦不必入黨。其語意堅決。大出吾儕意料之外。然觀其語氣。亦何借題發揮之甚耶。

范源濂之語人也。則曰我之入共和黨也。借以發起國民協進會。所以發起國民協進會之本意。不過以其時南北尚未統一。借此以爲打電報之機關。其時我自知性質與政界大不相宜。故屢次在共和黨會中宣言不願干涉黨事。今之脫黨。不過實行平生宗旨。並無他故。記者面見范君。謂以君性質豈特於政黨不相宜。並於教育行政不相宜。又不惟於教育行政不相宜。並於辦理現代教育不相宜。果爾誠不如造一模範村以獨立辦一學堂之爲愈耳。記者書及此。據確實消息謂黃本要求范以三種條款。一脫共和黨入國民黨。否則跨黨。最下者脫黨不入黨。故范君遂勉應其第三種辦法云。

自此內閣政黨之學說發明後。於是評論紛出。有謂此爲黃君絕大政策者。謂可以聯袁。其利一也。從此

可以打消人才主義之說。（謂今袁總統之所謂人才內閣者已皆入黨此後自不能再說祇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則由假造的政黨內閣。可一變爲正式的政黨內閣、其利二也。因以利用社會薄弱之心理。表示國民黨內閣已經成立。及國民黨勢力之大。足以炫耀一時、於國會選舉大有關係、其利三也。有謂黃君誠一革命實行家。其於勸人入黨。亦用革命強迫手段者、有謂國民黨有一部分、深不以黃君爲然。故如北京某同盟會報頗爲激烈之反對。即其明證者。有謂宋遯初君主張政黨內閣。而黃君則係主張內閣政黨。黃系宋系之說。誠爲不誣者。有謂從此無論共和黨或民主黨。或一切種種黨組織內閣。國民黨必不反對。以其但須臨時加入便可算做國民黨內閣故也、以上所言或不免過於穿鑿、或不免近似滑稽總之從此既是國民黨內閣。我輩輿論家便以政黨內閣之眼光對待之內閣之良否。我輩不能不認國民黨實負其責任耳。

內務總長之研究 民國元年十月廿一日

趙秉鈞氏自前清時即以警務起身。其所以有今日者。亦即以其與內務部有不可解之關係故也。其爲人外似圓滑。而內實精核有術數。又從小吏出身。故甚習下等社會情事。凡北人通性。可以情誼聲氣相感。不可以法部勒。趙以此深得部下之心。其自前清時代開辦警務以來。蓄養部下既多。故其偵吏頗有能者。章太炎謂某某最畏趙智庵。以一切隱私皆在其手下也。自項城出山。趙氏再起後。時値南北尙未

統一之秋。趙更於其時利用本身之能力資格及機會。於滿人社會中占一種新勢力。其地盤最爲深固。先是在前清內外兩廳。幾幾有離民政部獨立之勢。至於步軍統領衙門。則尤自成一特別統系。自趙長內務。不特兩廳指揮如意。即向稱獨立之步軍衙門亦實在其掌握。自馮國璋氏統禁衛軍。禁衛軍之勢力全歸於馮。自趙長內務。而步軍之勢力亦吸收於趙。二者歸於馮趙。則項城根據地之勢力無對矣。此皆研究政界潮流者所必須注意之點也。考其原因如下。惟馮趙段等能與此等社會相習。一也。有軍警會議公所。馮趙段三人指臂相使。軍警一致。二也。當烏珍爲步軍統領時代。烏以受宗社黨嫌疑。內外攻擊。已病失心之症。日惟酗酒作樂。於是趙氏乃薦江朝宗以輔之。名義在烏。實權在趙。三也。烏珍既失勢。無法以自籌其經濟。趙氏則爲籌餉以助之。故每逢放餉之前。趙氏之門如市。以是步軍衙門之萬衆。皆深感其恩。四也。此等勢力之所由成。殊非一朝一夕之故。且天然一半。人爲一半。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其勢然也。故自改革以來。頗有野心之政客。設法煽動。以侵入其勢力者。然防範之術日益嚴密。今則更爲鞏固矣。段之與袁之關係。皆有爲總理之資格。然第二次內閣之不以段而以陸者。即由袁意不欲段離陸軍。防內閣倒時並陸軍總長亦與俱倒之故。其以趙爲總理。亦實不得已而出之。故內務之聯任。實在意中。而其不兼任。實在意外。以是軍警開會挽留。政府亦久久不曾提出。皆係上述種種關係之故。今已決然於明日十四日提出沈秉堃者。則趙氏本身之能力限之也。

趙氏之才。無待記者爲之表彰。顧實不甚習於文牘及政論。既深以國務會議爲苦。又頗厭閱文牘。今乃

一身而兼二役。宜若大患在身矣。昨記者在一公會明問其所以不能兼任之理由。趙氏則蹙額相告。謂紙片太多了。忙不過來。其言實係眞情。今之所以必提出沈氏者。卽欲其分紙片之勞而已。內務總長一席之關係如此。故最足爲吾人所注意。以記者之眼光觀察之。若今沈氏竟爾通過。則內務總長之局面。必將與前一變。蓋自烏珍死時。內務部人即提議步軍統領衙門與兩廳合併。而自前淸時代。兩廳即有獨立另設總監不隸民政部之議。今者內務總長形式上即有替人。而其根本上決非尋常人所能勝任。故不久步軍衙門與兩廳合併。別成一獨立機關。而另以相當之人爲總監。此殆公然之事實也。

記者常笑今之政客用術之幼稚。無數之人苦拉烏珍入同盟會。(已入)趙氏入國民黨。莫不如願相償矣。其實袁系自是袁系。政黨自是政黨。彼等視無黨不可入。何有於同盟與非同盟。特旣入之後。於本黨之發達有何効果。自是疑問耳。讀書人能得做甚事。吾在北京見聞所觸。此感極深也。

北京之黨會與報館　民國元年十月廿二日

(參觀內務部大事記)

自共和宣布以後。吾人僅知北京之黨會與報館之多。然尙不能得其確數總數。茲得內務部之調查報告。其多乃足令人驚駭。觀此不能不爲人物經濟及社會經濟惜也。茲彙述如下。

（一）報館內所列間有不在北京者。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自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報部立案者共計九十餘種。京話眞報　新民公報　實業啓民報　共和報　京張額報　亞細亞日報　日報白話報　牖民白話報　通報（停刊）　塞北公報　中華日報　女學日報　燕京時報　北京日日新聞（改名新紀元）　守眞日報（改名民命報）　民權報　乃報　白話共和畫報　共和實進淺說報　商務報　國華報　民意報　中華民報　大風日報　白話晚報　南京中華民報　公論報（停刊）　中央新聞（附白話報）　共和日報　民鐸白話報　富國報　崑崙報　北京白話報　新華日報　旭日報　太平日報　扶羣日報　民國報　白話羣强報　新中華報　亞東新報　新聞畫報　民牖報　五民日報　五族民報　大民報　大自由報　東大陸日報（停刊）　京津民立報（未出版）　聽秋報（原名菊儕畫報）　革心報　快報　大一統報　海軍新誌　工商公報　民主報　北京時報　白話當頭棒　國權報　新民白話報　新直報　衛生報　黃河報　醒商日報　淺說市報　白話新民報　啓華畫報　民趣報　天足畫報　新華報　世紀新聞（停刊）　通信社、救國報　京話民報　北京集聞報社　浙西公報　輿華日報　自由鐘白話報　民國新聞社　先聞報　平權報　國民自强報　新中國報　新聞譯電機關部　助賑畫報　燕聲日報　自由鏡報　新世界報　合之以前舊有之報、如國民公報中國日報中國公報京津時報民視報大同報等。殆已在百餘種以上

云。

（二）黨會

▲民政部立案集會結社表

類別＼名稱	會　社

政治	學術	實業	公益
甘肅共和實進會	北京體育會	北京我愛我會	江蘇公會
察哈爾燕會關外統一會	劍術研究會	中國農業實進會	北京公民會
福建自强黨	中華警察協會	五大民族生計	旗籍研究會
西北協進會	共和警察進行研究會	中華鐵路協會	十營生計協進會
直隸宣化共和實進會	軍事研究社	北京東安市場商業會	江南同鄉自治公會
新疆維持統一會	湖北民國法政協會	郵政協會	湖南同鄉公會
內務府三旗共和協進會	體育研究會	農業實進會	湖南長沙同鄉公會
河南建設促進會	京師大學同學會	俄國華僑公議會	京師市政維持會
福建泉州共和促進會	尙武學社	美洲中華民國總公會	山西曲陽地方公益會

名

直隸肅寧共和實進會	直隸河間自治促進會	直隸隆平地方促進會	中國民立會	直隸新政促進會	五族協和會	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	廣西聯合中央政治會	共和統一會	昌明禮教社	滿族同進會	自由黨
北京小學維持會	北京女子國學會	北京女學維持會	共和小學教育實進會	內外廳警察協會	北京教育會	海軍協會	直隸武士會				
南京志願國貨會	華僑觀光團	商業講習所	農工商共進會	南京愛國工廠	中華民國競進會	女子工藝研究所					
廣東公會	直隸昌黎國民公益會	直隸淶水縣公民同進會	民生國計總會	八旗生計討論會	共和演說團	京漢鐵路同人會	商警聯合會	社會維持會	山東旅外同鄉會	甘肅旅京同鄉會	八旗生計會

稱										
民權協進會									二十二	合計八十五
									十七	
									十六	
湖北旅皖聯合會	通俗講演會	直隸全省公益會	陝西同鄉共益會	河南鄉閭共和實進會	旅京福建公會	福建民黨	江西全省公益會	五族國民合進會	三十	

自共和改組以後。各項集會結社日益發達。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計八十五。其類別爲政治學術實

業公益四項云。

教育部半年以來大事記 民國元年十月廿三日

一通電各省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前清學制。久爲世所詬病。軍興以來。各省學校尤多停辦。本部在南京政府成立時。首先注意及此。特頒暫行辦法。令各地方小學校一律先行開學。中學校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設法維持。廢止舊時讀經科目及獎勵出身諸秕政。

一通電各省辦理臨時宣講。

一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十一條於各省。

蔡前總長以革新教育必自釐訂學制始。從是月起。令部員分別擔任編訂小學中學師範專門及大學各項學制。

一頒發部令特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並頒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七條。

本部改訂新學制漸次就緒。因茲事體大。特召集全國教育家來京會議。期於討論至當。推行盡利。自七月初十至八月初十日爲會期。議員由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本部延聘三十人。本部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十二人。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部各派一人。

一臨時教育會議行開會式。

從是日起。本部陸續交出議案共四十七件。

一臨時教育會議行閉會式。

本部所交議案。計決議二十三件。審查後未經再讀者九件。雖迫於時期尚未及議者。然宏綱鉅旨。討論略盡矣。

一提出中央觀象臺官制於法制局。

中央觀象臺分天文歷數氣象磁力地震五科。設臺長技正技士等官。

一公布教育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一公布訓令三則。

一訓教育行政官。一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一訓各校學生。

一公布學校管理規程十條。

一公布學校制服規程十條。學校儀式規程八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並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普

通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各三年畢業。

一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三條。

前清各省設立教育會。多干涉教育以外之事。而不研究學術。反從闕如。茲特明定規程。使名稱其實。

一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

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審定制。不採國定制。凡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俱任民間自由編纂。而受審查於本部。

一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十八條。

各省情形不同。教科書不能隨地適用。故許各省自設審查會。得於本部審定之書抉擇行用。

一提出民國圖書館官制於法制局。

北京舊有圖書館。規模狹隘。擬更新擴張。特定規制。設館長掌書副掌書等官。

一公布小學校令八章四十七條。

小學校令八章。一總綱。二設置。三教科及編制。四設備。五就學。六職員。七經費及學費。八掌管及監督。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留立。

小學校男女同校。惟女子加課縫紉。

一公布中學校令十六條。

中學校由省設立。

中學校男女分校。專教女子者。稱女子中學校。

一公布師範學校令十三條。

師範教育分爲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由省設立。高等師範學校由國家設立。師範學校男女分校。專教女子者。稱女子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

一擬訂義務教育議案。

中國幅員廣闊。普及教育甚難。現由教育部訂定義務教育議案。察核普通一般生計程度及社會習慣。酌定義務教育年期。凡兒童滿六週歲至十四歲止爲學齡。在此八年中。必須受初等小學校教育四年其學校經費由城鎮鄉地方稅擔任。或各項公積公產補充之學童之父兄或代理監護人。有令其入學之義務。若兒童就雇爲傭工時。傭主不得妨礙其就學。倘學區兒童多數失學則地方行政機關負其責任。此項議案已提交參議院云。

一議定全國設立高等師範學校六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所。

謀教育普及。非實行强迫教育不可。著手組織。尤在造就師資爲進行之預備。現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校教員者。由各省相度情形。自行規定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者則

直轄於中央。定為國立。按地勢便利。全國分設六處。校內組織。分文科理科。文科三部。一國文部。二外國文部。三歷史地理部。理科亦分三部。一數學部。二理化部。三博物部。自入學至畢業。為期四年。並籌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其經費概由國庫金支給之。

一決定小學校男女同校。中學校師範學校男女分校。專門以上學校。或別設女子部。或設女子專校。

中國重男輕女。成為習慣。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首除男女異校之舊習。決定辦法。小學校時代男女同校。受同等之教育。入中學校師範學校時代。則已年齡已長。天職習慣各異。有分校之規定。至專門教育時代。以經濟問題。勢難遍設女子專校。遂定男子專門以上學校內得設女子部。或審度地方情形學科種類得設女子專校。

一擬於南京武昌廣州各添辦大學一所。

大學除北京原有一所。大局底定。業經繼續進行外。明年尚擬於南京武昌廣州各辦一所。南京大學本科預科同時舉辦。武昌廣州兩大學先辦預科。現已著手規畫。刻期成立。

一民國二年統計。京外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應有二十二所。

從前高等專門學校。京外各自設立。不相聯絡。既多糜費。且無良好之效果。本部新學制。此項學校。概以國立為主。現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合併舊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工業專門學校接收舊高等實業學堂。籌邊高等學校合併舊殖邊滿蒙兩校。均從新組織。先後專門學。另籌設醫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均

覓定地址。從事規畫。不日亦可開學外。明年更就全國增設醫藥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各四所、工業專門學校三所、商業專門學校二所。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各一所。循此進行。民國二年統計。京外國立高等專門學校。當有二十二所。

一設立大學專門課程討論會。

大學及高等專門課程。關係重要。必須聚集專家詳細討論。方能訂定。計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藥農工七科。高等專門分法政醫藥農工商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十種。前經本部設立大學專門課程討論會延請專家百餘人。開會三十餘次。分別討論。悉心釐訂。俟核定後即行頒布。

一留學外國擬派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生及教授等。

留學外國學生。從前派遣者。均繼續至各該生畢業爲止。現擬頒行新章。明年爲始。純派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或教授等前往肄習精深學業。以期所得較多。

一觀象臺頒布歷書。

觀象臺官制未公布以前。本部設有觀象臺籌辦處。辦理歷象事宜。民國元年歷書。業經出版。頒行京外。二年歷書。亦將次付印矣。

一審定音標爲國語統一之先聲。

國語統一。爲吾國最切要之事。本部現擬先開字音標準審定會。決定音標爲統一國語之基礎。業經擬

訂章程。不日召集開會。

一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亦經訂有章程。不日實行。

社會教育事項

一改組保定及天津圖書館。

一設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北京國子監。舊藏古物數十事。今卽就其地爲籌備處廣羅物品。俾國人知文明之由來及其歷世之遷變。

一京師圖書館開館。

圖書館創始於數年前。未有端倪。今始整理開館。通常書而外。頗多祕笈。且又籌畫擴充。擬更略備新譯書及英德法日書籍。

一設立美術調查處。

教育部設立美術館。計畫在民國二年。設立博物館美術部及中國美術展覽會。計畫在民國三年。因先立調查處。集專門家分類研究。以爲預備。並發行論文。以鼓舞國民之美術思想。

一徵集國歌。

前南京臨時政府曾徵集國歌一次。今復行第二次徵集。擇其善者。送參議院決定。施行國中。

一徵集兒童藝術展覽會陳列品。

創作能力。爲人生之要素。昔之教育未嘗注意及此。今先立展覽會。徵集兒童藝術。以察國人之能力。觀思想之同異。並供教育界參考。以定指導或改革之方法。

一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教育司設社會教育科。主辦社會教育事宜。

國體變更。非亟謀社會教育之進行。不能應時勢而收速效。本部既設立社會教育專司。各省教育行政。亦自不能不設此科以謀統一而圖共進。故特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教育司設立社會教育科。並籌定辦法。現各省均已先後電復遵辦。將來此項教育之發達。其收效或非淺鮮也。

一設立籌辦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事務所。

通俗教育範圍廣漠。非從事調查。無從著手。本部先就北京設立通俗教育調查會。既爲各省倡導。亦便實地研究。現事務所籌備各事。已將妥備。不日卽可開會。

一京師內外城各學區通俗講演社。一律成立。

五族同心。共和告成。肇造國基。端賴民智。我國民由君主積威之下。驟獲[illegible]憲平等之權。若不知共和大義。較專制尤危險。本部有鑒於此。設立講演社。以冀啓發一般之人民。現京師由外城各學區設立八處。其由私人團體組織者。尚有二十餘處。

一京師設通俗圖書館。

教育尙未普及。失學者多非設法使無力購書之人皆有讀書之處。欲冀普通智識輸入一般人民斷乎不能。此通俗圖書館所以爲必要也。惟事屬創始。本部不能不先自設立一所。以爲各處之模範。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未受教育之子弟甚多。非有公衆補習學校以爲容納。不能彌教育上之缺點。京師現已成立一所。餘擬陸續增設。

交通部之政見書及大事記 民國元年十月廿五日

一本部規畫交通之政見書

中華民國設立交通部。以掌管全國郵電航路爲職務。冀使交通事業日趨發達。足與世界文明各國相頡頏。開部之初。政府設於南京。湯君壽潛實爲交通總長。因事未履任。于君右任代理之。已而南北統一。政府移設北京。施君肇基繼任總長。旋因內閣總理唐君紹儀辭改組閣員。本總長乃任斯職。其時國基新建。軍事甫平。前清時代所組織交通機關。受軍興之影響。動搖損失不可勝計。而前清與各國所訂合同條約關係交通者。皆當繼續履行。其前清時代辦理交通未善事宜。更當乘機改革。及時刷新。爰以恢復本來秩序。維持國家信用。掃除交通障礙爲主義。至交通事業之進行。以中國土地之廣。待興事業之繁。實非更僕所能盡。約其大旨言之。竊以爲交通云者。有天然形勢之交通。有人力建設之交通。人力交通。所以救天然之窮。要必循天然形勢以爲進行之次第。中國地居大陸。占亞洲陸地之半。全國邊線。瀕

於海者。不過三分之一。天然形勢。既負陸以面海。人力經營。宜經路而緯航、東南多水、西北多山。長江爲東南幹流、川流灌注、舟楫交通西北則黃河向不通舟。復有天山崑崙諸大山脈縣亘其中、是天然交通東南勝於西北。而人事補救。西北急於東南東南文物開明。鐵路漸次敷設、郵電並已通行、西北風氣樸塞。建築鐵路、則工艱費鉅、推行郵電。則勢隔情暌、欲補天然交通之缺憾、西北固較東南爲急、欲圖人力交通之進行。西北又較東南爲難。今者民國新建。五族一家。欲使民質融和。政治統一、教育普及。實業發達、伸張國力循致富强。要惟交通是賴、而交通事業所需用之各種學術技藝器械、有經各國專門學問家研究發明、供給世界。足資利用、又值民國新建之時、實爲猛進入爲交通絕好機會。惟有廣聘外國專門技師。以振起本國藝術之進步、利用外商資本以開發本國企業之精神實行開放政策。兼程並進、與世界各國相追隨、以開化最早文明最古之國。人民衆多、地產充牣。但使人爲交通事業日趨發達。得濟天然交通之窮、化塞爲通、聯散爲整。地方政治修舉、得以環衞中央、中央權力伸張。得以爭雄世界。此則本總長對於國家所希望者也。

一本部四政成績之大事記

▲路政第一

▲維持現狀

交通爲全國命脈。關係甚重。兵燹之餘。各路頗受影響、光復以來。各路華洋員司、不避艱險、照常辦事、卒

能規復舊觀。其各路所損失之車輛工程等項。亦已次第規復。雖目前商務尚未復元。客貨略爲減色。仍能供給無缺。其各路借款本息。皆能如期付清楚。迄今情事。與平時無異。爲本部意料所不及。

▲營業進步

京張正太滬甯進款。比較往年收數激增。滬甯汴洛道清向係賠累之路。今年中央籌補之數。亦大爲減少。京張滬甯推廣運貨辦法。尤有進步。廣九自粵中平靖以來。日有起色。津浦自南北通車以後。收款日旺。至京漢京奉前疲於軍事運輸。營業減色。現已恢復舊觀。北京漢口間火車昔須三日者。今改定行程。二日可達。客商便之。所有一切改良擴充事宜。並一一兼籌舉辦。現在不但進款增加。而一班訴病之輿論。亦漸平息。中國鐵路股份票。人民爭願附入購買。斯爲明效大驗。

▲工程情形

吉長一路工程。進行甚速。本年十月間。全路卽可通車。張綏一路。前經停工者。現已預備開。並派員勘視雲南廣西等處路線。津浦路工程竣。其最大工程之黃河橋。日內即可告成。粵漢鐵路湖北湖南一段已由工程師格林森覆勘。川漢一路。已正聘德國美國工程司查勘。四國銀行借款。以中國抵款有著。已會議照常付款。全路可卽日開工。將來購料及各項工程用款甚鉅。中國和各國料廠交接必多。又增一情誼之關係矣。

▲編訂法規

現正徵集各路章程。考察各國各路情形。從事編訂鐵路各項法規。其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已經施行。其餘法規。不久陸續提出。

▲作育人才

唐山鐵路學堂。上海實業學堂。今年有兩班。均已畢業。其交通傳習所以及各路附設之行車學堂工匠夜學所等。本部成立以來。加意整頓。以期養成各項專門人才。藉資任使。

▲解決懸案

前清政府與民間隔閡。致發生鐵路一切問題。現經分別陸續解決。如四川湖南湖北鐵路收歸國有。地方人民均無異言。現已於漢口開局辦事。分段施工。從前滬杭甬問題。不久亦可解決。清揚鐵路。已收歸部轄。近來於國家交通行政。已歸統一。

▲路務進行

粵漢鐵路之進行。即如前述。此路一成。即與京漢聯絡為南北一大幹線。洛潼鐵路。前已開工。現擬將開海路線推廣。自海口西至蘭州。為橫亙中原之東西大幹線。此線經過江蘇河南陝西以達蘭州。將來由蘭州再展至新疆。其所經過皆中國之腹地。物產最富。將來此路之利益。比京粵漢南北幹線。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規畫路線

政府授孫前總統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設立總公司。孫先生籌定三條路線。南路一線。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間道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中路一線。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犂北路一線起點於渤海灣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現本部正在分別籌畫派員調查預備規定全國路線先成基礎。以俟實行。

▲郵政第二

▲裁驛歸郵

東南各省。如江蘇湖北湖南廣東江西廣西福建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河南浙江安徽等省驛站。本年均已裁撤。因各處郵局已經完備。足敷傳遞公文信件之用。故一律將驛站裁去。西北各省。現已推廣郵局。以便裁驛歸郵而資統一。

▲秩序歸復

光復之初。各處秩序。頗有紊亂。惟郵政各處依舊通行。計本年收入郵費。比去年略有增加。卽可見郵政辦理之狀況。

▲規畫進行

郵便儲金一事。前經資送學生。赴各國遊學。今已畢業返國。應卽開辦儲金。以爲小民經濟上之儲蓄。其郵便局所。比去年亦增加百十餘處。其餘組織方法。日求完善。以爲加入萬國郵政會之預備。

▲電政第三

▲核減報價

前清報價之昂。甲於全球。凡電報所經線路。由本府本省以至隔省。重重收費。甚爲不便。自共和政府成立後減定報價如左。而新聞電報及華洋電報。尤較前清爲特減也。

本省往來華文每字收費六分。洋文加半。

隔省往來。不論遠近。每字收費一角二分。洋文加半。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此項報費仍須陸續遞減。以期與各國報價相差不遠。以利通行。

▲整頓電務

前清時代。凡官場來往電報。濫用免費。共和政府成立以後。大總統即照章納費。爲全國表率。整躬飭物。無不納於法律範圍之中。其造福於電政者。誠非淺鮮。嗣因各省都督通電動數千字。以至全國線路皆爲此種電報所擁塞。華洋商報。不免間有遲滯。故外間頗有煩言。現已嚴定限制條例。頒行各電局遵照辦理。自經此次限制。各處線路報務。不至積壓停滯。其外交部及各使館。雖關係國際電報。亦已派定洋員專司其事。以期捷速。電話亦擬改用新機。已派員赴英美德各國調查價值及材料之優劣。以便採用。

▲修築線路

軍興以來。各省緊要線路。毀壞甚多。亦革命時代所不能免之時也。共和政府成立以來。當即派華洋在事各員分期查勘從速開工。茲將辦理工程情形列左。

(甲)設線工程已工竣者。

浦口添設單心水線。鄱陽湖添設三心水線。天津至山海關添設三線五百八十三里。廣信至浦城添設單線二百三十里。

(乙)添設報房已通報者。

澧州　津市　安福縣　衡山縣　甯鄉中甸廳　萊州府　霍州　羅山　隆昌　潁上　諸暨　葫蘆島

(丙)修線工程已完工者。

福州至涵江線二百十里　福州至閩城單線五十三里　惠州至三海豐三線二百二十里　敍州至瀘州單線一百九十里　海口至徐聞單線八十三里　南雄至韶州雙線三百七十里　廬州至壽州單線二百里　泉州至涵江三線一百五十里　九江至黃州雙線三百五十四里半　西安至龍駒寨單線六百六十里　墊江至梁山雙線一百二十五里　陝州至潼關單線一百九十里　西安至潼關雙線二百八十七里　西安至乾州單線一百六十里　汕頭至寨媽單線一百九十八里　潮州至嘉應單線六百七十四里雙線五十五里　福州至三都單線三百五里　其餘已開辦各工程尚有東三

省川湘魯直滇桂粵閩秦晉皖蒙藏等處線路約計實里五千餘里。現在試辦無線電於北京南京上海等處。以補陸線之不及。將來亦擬推廣無線電於沿海沿邊及沙漠各地。以利推行。

▲航政第四

▲派員入外國海面駛船會

本年美國斐拉德斐城舉行第十二次萬國海面駛船會。交通部選派楊敬修王良英二員入會。

▲編訂航政各項法律

中國船舶。種類繁多。無不於法律上有關係。向來關於航政法規。多付闕如。茲凡關於航政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檢查法船員法引水人法船舶碰撞法預防法船員懲戒法航行獎勵法航行補助法造船獎勵法造船補助法。交通部已次第編訂。俾資遵守。

▲規畫海事局

中國江河流注。海岸延長。擬仿照外國海事局及海軍分所之例。於各省大都會分設航政總局。並於航業繁盛區域酌設分局。因一時財力未裕。先設天津上海廣州漢口總局四處。以烟台營口分局隸屬天津。以鎮江蕪湖分局隸屬上海。以潮州梧州分局隸屬廣州。以九江長沙分局隸屬漢口。其餘埠頭仍須陸續推廣。其上海所設之商船學校。現擬推廣辦法。以爲廣造人才。而備各局任使之用。

▲籌設航務審判

航務審判。係屬特別審判。與普通民刑案件不同。擬仿照外國海事裁判所之例。於全國設一航務高等審判廳。並於天津上海廣州各設一航務審判廳。其餘各埠均俟推廣航政總局時酌核辦理。

▲維持航業

我國航業公司。以上海輪船招商局開辦最早。近因兵燹之餘。大受虧損。現由交通部設法補助。實力整頓。以促進行。

以上列舉四政各節。僅就半年來所辦各事略述。爲期甚短。故事實亦甚簡單。本無足觀。但交通部現狀之維持與秩序之規復。亦足見其一斑也。

蛛絲馬跡之省制案 民國元年十月廿六日

▲三次變遷之由來　▲虛三級制之內容　▲最可研究之張君邁君之私案

省制之於今日。爲第三次變遷矣。內外爭持之最力者。爲省長簡任或民選。及有解散議會權與否之問題。而根本組織(省之性質)問題。多閣置之。於是經三次之修改。而皆不得正當之解決。今者國務院會議。定爲虛三級制。乃漸由機關任命及職權問題。而移入於根本組織問題。此後方爲政治上爭論之燒點耳。因記其變遷及改正案內容如左。以資內外之研究。

政府之第一次提出省制及省官制也。在七月初五日。經過參議院之初讀。嗣又撤回。於九月十二日復

提出修正案。已經過法制股審查報告。議決開全院委員會討論大體矣。又復第二次撤回。由法制局主張用普魯斯制。分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爲二。二者絕不相干涉。蓋法制局局長施愚者。留德學生也。向主張採用普魯斯制。其時國民黨都督正紛紛來電反對國民黨議會所主張限制行政長官職權之苛酷。將令地方長官無從措手。而中央亦苦於簡任民選之爭相持不決。於是施君之法頗占勝利。今撮錄法制局第二次所擬草案(卽採用普制之案)之要點如左。

(一)省置總監一人。簡任爲一省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處理省之行政。監督指揮所屬地方官署之行政。並監督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省官制草案第一條)

(二)確認省自治團體爲法人。處理其自治事務。(省自治制第二條)

(三)省得自定規律(卽省之單行法)及規約。

(四)除省會外。設董事會處理自治行政。董事會設總董一人及董事六人。

(五)總級由議會選舉候補者三人。呈請大總統認可一人充之。

此改革案之要點。在分淸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爲二。省長執行官治行政。故由簡任。總董執行自治行政。故由選任。官治與自治旣劃分爲二。故省長旣不得解散議會。議會亦不得彈劾省長。而省長旣由簡任。總董又由民選。又可解決兩派之爭。此法制局起草者之用心也。然據法制局某參事云。則謂此案之成。尙係爲調停將就起見。法制局之本意。則在廢省存道。不能則用虛三級制。以爲漸次廢省之地步。此

案成於一月以前。法制局自省缺漏甚多、故久久不會宣布。及上月上浣。草草經國務會議。未曾解決。而自法制局採用普制之說發表後。甯贛川各省都督紛紛來電反對。其要點不外普制係以地主專權。將欲分配自治之權於各階級。故以自治行政機關與官治分立。中國歷史不同。無所用其調和。又人民守法重名譽職業不如普。必不可行也。大總統愼重各都督之議。於十月十二日在總統府開一研究會。實邀舊日曾任督撫之沈秉堃孫寶琦李盛鐸齊耀琳與會。總統府祕書長梁士詒。法制局參事金榮昌方樞等均在座。此節已見京報。但京報所傳謂是日因諸舊督撫之反對。乃改用虛三級制。而據法制局辯稱。則該局本係有兩種宿案。一此次草案、一卽虛三級制也。是日之會。由兩參事自述其本案之疏漏及虛三級制之善。諸在座者均以爲然。於是乃由與會諸人擬一說帖。呈交國務院採擇。原文爲採用虛三級制之骨子。因備錄之。

查法制局此次修正之省官制省自治案、意在明定國家機關與自治團體之權限。劃清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範圍。而自治團體仍令其受監督於國家機關、既免互相牽掣之弊。亦無兩不相謀之弊、較之原案（此指第一次案）條理分明。折衷至當。誠可稱述、然一再研究、將其可議之點。約略言之。

（一）就草案內容言之。自治團體區域過大。各國無此辦法。一弊也。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法令上習慣上均未區分。遽設一總監專司國家行政、一總董專司自治行政、必至總監與總董日以分權爲事。二弊也。

(二)就全案言之。自治事務。應由小而大由下而上。今城鄉自治縣自治尚未萌芽。遽欲認省爲自治。先辦最高之省自治。是猶無根之木無源之泉。一弊也。省制省官制均應根據於憲法。基礎始固。今憲法未定。遽頒省制。將來憲法頒布。是否與省制同一統系。尚不可知。若有不同。仍須更改。徒取紛擾。二弊也。

故欲爲根本之解決。宜廢省存道。以道轄縣。辦法分兩種。

(甲)分全國爲四十乃至五十餘道。道一面爲國家行政區劃。又一面爲自治團體。設道總監爲行政長官。直隸於內務部。設道會道董事會道總董爲自治機關。每道轄縣四十乃至五十有餘。縣爲國家行政區劃。並爲自治團體。與道同。設縣知事爲縣行政機關。設縣會縣董事會爲縣自治機關。

每縣轄鎮若干。鄉若干。鎮鄉純爲自治團體。

以上甲種辦法爲兩級制。若以分析各省爲不便。則擬用乙種辦法如下。

(乙)悉如甲種辦法。惟仍留省制。合若干道爲一省。省置中央專使一人。(名稱另定)專司監督各道。不爲自治團體。故無省議會等自治機關。

以上乙種辦法爲虛三級制。(省長官爲監督機關。不親治民事。故爲虛級)

擬請將此項省官制省自治制案作廢。飭法制局先擬縣官制案縣自治制案。即日咨送參議院議決頒行。一面議定用甲種辦法或乙種辦法。另擬道官制案道自治制案。俟國會成立後再行提出。

至省議會現已規定國會選舉法中。一時礙難取消。擬請飭法制局先定一省議會章程。俟道官制案道

自治制案施行取消。

梁士詒 齊耀琳 沈秉堃 孫寶琦 朱家寶 曾彝進 李盛鐸 靳志 謹擬

是二者雖爲二種辦法。其實因省不能廢。則存虛省而設實道。所謂虛三級制是也。虛三級制。實爲廢省之先聲。爲省制上之一大改革。綜計第一次案。則廢道存省。此次案則擬廢省設道。變遷之速。可爲驚異。於是大總統則爲之說明於十月十四日之國務會議曰。廢道之二級。(省縣)我所經驗。實以爲不可行。無奈昔時各省競主張此種辦法。黎宋卿初亦主此。今已知其說之不可行。而求調和之法。湖南廣東向已廢道。今復設置。可爲明證。但此係我一人私見。聊備諸君採擇。是日會議惟許世英頗言廢省存道之不可。亦無解決而散。

至十三日國務會議。乃決用虛三級制法。卽上開之乙種辦法。十八日國務會議。乃決定虛三級之大綱如左。

第一地方之國家行政。

(甲)省　設總監一人。爲特任官。餘外設各種官吏。

(一)代表中央政府處理特別委任事務。

(二)處理一道以上及全省之國家行政。

(三)監督省以下各官署之行政。

(乙)道　設道知事一人。由總統簡任。餘外設補助官吏。

(一)道之地方行政。如選舉及警察衞生等事。

(二)受中央各部之指揮監督。執行其命令之事務。

(三)監督各縣之行政及特別市政。

(丙)縣　設縣知事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餘外設各種補助官吏。

(一)監督縣內之地方行政。

(二)受道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中央命令之事務。

第二地方自治團體。

(甲)市鄉　市鄉爲自治團體之初級。

(一)市鄉會爲議事機關。

(二)市鄉長各一人爲行政機關。

(乙)道　道爲上級自治團體。

(一)道會爲道之議事機關。

(二)道之行政機關。採用會議制。

(三)道之自治行政。以關於全道或一縣以上之事務爲其範圍。

此種辦法。亦可謂脫胎於是制。但廢省存道之說。并不始於今日。當第一次草案已說明之。而力駁其說之不可行。茲具錄原文如左。

第一次省制草案理由書略云（上略）又有慮地方行政階級過多。反有害進行之敏捷。因主改省爲道者。不知從前由縣而府而道。而省層級未免過多。今由縣而省。則與由縣而道。從行政層級上著想。等是兩級耳。卽仍省之階級。亦無層級過多之弊。況行省制度。始於元代。歷明清以逮於今。沿用此制。閱千餘年。是證諸本國歷史。已有深久之根據。又近今立國之要。非但對內。重在對外。然必先團結於內。始能競爭於外。故各國趨勢。常由分而之合。鑒於世界大勢。豈容逆行。又如改省爲道。勢必改二十二行省爲百餘道。以一中央政府監督百餘道。中央行政機關。果有此活動力乎。總之於行政之進行上有滯遲窒礙之虞者。則悉行破除。期行政機關日臻靈便。如廢道府等級是也。若於行政上並無滯遲窒礙之虞者。當此共和始基人心惝定之秋。亦不敢徒事更張。轉滋紛擾。如省之區域。暫擬仍舊是也。

據記者之意。改省爲道。實係一最有研究價值之根本之問題。但一時之難關。尚不僅如此項理由書之所言。有如省與省議會。在習慣上之難廢。一也。虛級之省。仍必係承內宣外一種機關。廢與不廢。有無差別。而省議會旣去。一省之統一更難。二也。驟改爲五六十道。道各設司。行政人才及經費。能否應其需要。三也。自治人才。旣患缺乏。一省議會之人才。猶有不足。況於一省而有四五道。道各有議會。此等人才。能否敷用。四也。此等問題。旣經發表。此後政治上之論爭。有漸及於根本問題。是可喜也。

記者今有一事必須介紹於閱報諸君者。則江蘇張君嘉森（號君邁）之私擬省制草案是也。張君極邃於國法學及外交史。記者所見海內肯熱心研究學問如張君者。實不多見。其所擬私草案。都爲八十二條。其慘淡經營之苦心。實有遠出於政府及議會所討論之上者。原文當彙登本報。茲撮錄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在法律上之地位．張君之意。以日普府縣。其重要職掌在國家行政之分擔。英美州郡。專掌地方事宜。與中央異轍。二者皆非吾國所宜採。不若折衷四國之制。以行省兼國家地方之政。國家之政。省長掌之。地方之政。定爲省權。不使中央橫行干涉。而其最大特色。在列舉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不比政府屢次所提草案。自治官治。不明加解釋。以其性質可以自明。至於第二次案。欲僅以機關（總監與總董）分立。爲劃分自治與官治之界限。而根本之權限。不爲明劃。宜其將有日起衝突之憂也。據張君所列舉官治與自治之範圍如左。

（甲）官治範圍　原文第八條云。省行政總權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中央委任事項。（二）執行依據法令以省費支辦之事項。（三）執行省議會議決事項。（四）監督省內地方行政。（五）任免各州縣長官。（六）咨調軍隊軍艦。

（乙）自治範圍　原文第三十八款所定省議會之權限云。（一）本省之預算決算。（二）依本制屬於省內所舉之租稅。（三）省公債之募集。（四）省內事務官之規制及俸給。（五）公共物產與營造物之經營及賣買。（六）監獄與習藝所之設置及經營。（七）省內及省設之病院孤兒院慈善所等等設置及經營。

（八）省內之工程之興修。（九）本制所舉使用費及酬費之賦課。（十）關於省法須制執行之罰則。
（十一）限於一省之事務。（十二）依據法令屬於省議會之權限。

（二）省長簡任與民選之解決　張君本主張絕對簡任者。謂若萬一不行。則有一調停之法。大意謂省長之任用共有五法。（一）簡任。（二）民選。（三）簡任之後由省議會同意。（四）先由議會選舉數人再由中央簡定。四者若皆不可行。則不如用先由中央簡任。必省議會有四分之三之決議拒絕。乃行另簡。此亦一種新說也。

（三）省議會不應有彈劾權　其理由略云。省長職司之屬政務範圍者。（如宣布戒嚴及各省都督自發紙幣之類）自有國務員副其責任。是爲中央議會問題。非省議會問題。其關涉各省行政範圍者。（兼自治行政與官治行政而言）若係違法問題。則自有行政訴訟及行政訴願之解決。若係政策上問題。（關係一省者）則與其釀省會與省長之衝突。不如由省會呈訴中央議會。由省長呈訴該管官廳。於是由該管官廳及上下議會各派三人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以判決之。則行政立法。各得調和滿足之道。而無互相衝突之憂矣。

（四）省參事會之特別　張君之意。以省參事會爲襄助行政之機關。不居重要地位。今使其溝通中央與地方及省長與議會。以總統任命三人。省長任派三人。及省會公舉三人以組織之。

（五）國稅與省稅之分　本制精神。以省爲公法人。故不可不有省之獨立財源。將地價營業房屋諸稅

歸之地方。而地租一種。則俟諸日後。

記者謭陋無似。不能於張君所請有所可否。但僅說之以待海內外政客之研究焉。

財政部重要法令之說明（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記者以財政法令爲今日中國最急之圖。爰將財政部自成立以來所訂法令名目及其說明理由。一一編次。其中有已經頒布者。有已經國務會議議決實行者。不復一一說明。特用此以爲參考之便而已。

會計法草案

說明　會計之法。由來尙已。周官冢宰職掌國用歲計月會。雖其成書不傳。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材。不全輸於左藏。名實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寖成弊竇。洎乎近年籌備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清釐。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縷分晰。規訂詳明。以視前此之泯棼。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窺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管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設施經緯萬端。握其中權者。厥惟財政。爲盈爲朒。國務之翕張係焉。中央財政。烏可不有根本法律。以爲施行之依據乎。顧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權。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以達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卽應有一定之法規。譬之車有輗軏。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編訂會計法之所以不容或緩

也。

印花稅法提議案

說明　印花稅發生於歐洲。推行幾及全球。凡行是者。取之於民甚微。而其收入乃甚巨。諸文明國。莫不爭相仿辦。民國初立。需款浩繁。本部參酌國內情形。斟酌損益。擬就印花稅法一十五條。且仿辦伊始。凡所徵收。皆按極輕之數。使商民樂於輸將。查英國印花稅各種契據。價値十先令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法國十法郎以上者。亦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十先令僅合華銀五元有奇。十佛郎四元有奇。彼二國於華銀四五元以上之數。卽徵百分之一。本章程所定凡價値十元以上。乃徵千分之一或二。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按印花稅法已經參議院通過正式公布矣）

倉米折放提議案

說明　查本部所管南漕。在前清時代。每年內江浙兩省運京漕米一百萬石。現在國體已更。當然廢止。京師倉米。准由商人自由貿易。官俸貿餉。一律改章折發。倉場總督衙門。卽行裁撤。惟京師民食。仰給倉米。已成習慣。遽爾停止。亦恐有扞格難行之處。本部擬訂辦法兩種。（一）對於各處請米一方面辦法。凡屬於經費範圍者。均列入淸單。折價發放。此外一律停止。以期核實而免虛糜。（一）對於倉場一方面辦法。於倉場衙門裁撤後。由部設立京師米糧儲備局。注意民食。以免商人壟斷之弊。（按現已由國務會議公決）

稅務處官制草案

說明　關稅關係甚大。非有統一實權。不能收整理進行之效。從前設立之稅務處。徒擁虛名。毫無實際。現擬改歸財政總長直轄管理。凡稅務人員悉照中央官制辦理。責任既專。程功自易。現已提交國務院。咨請參議院議決後。即可實行。

稅關監督官制草案

說明　常海各關監督。在前清時大半皆由鹽巡各道兼攝。責任不專。事多廢弛。本部前擬將各稅由監督直接歸稅務處管轄。其官制悉照中央辦理。明定職掌。以資遵守而專責成。現已提交國務院咨請參議院議決施行。

中國銀行完全組織並將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

說明　大清銀行已經本部宣告清理。中國銀行亦開始營業。然非將大清銀行清理就緒。其商存商股。悉由中國銀行承認償還。斷不能不保持信用。本部現在籌定辦法。將大清銀行清理處。併入中國銀行。其商存票存商股。悉數勻配緩急。分期償還。以示大信。一面將中國銀行按照國家銀行完全組織。寬籌貲本。擴充辦理。以期基礎鞏固。積極進行。現已提出國務會議。公決實行。

商業銀行暫行則例

說明　中國商業銀行。向無規定。悉聽商人自由營業。國家既不加干涉。遂致冒險投資。漫無限制。每遇

金融停滯之時。輒以資本不繼。相率歇業。損害商民。擾動市面。流弊所屆。不可勝言。本部於銀行則例未頒布以前。特定暫行則例。以期保護商人。預防危險。俟國務會議公决。即可頒行。

匯業銀行則例

說明　國家商務之發展。全恃金融機關之流通。國內如何。國外亦然。故匯業銀行。旣爲國際貿易之要素。尤爲輔助國家銀行不可缺少之機關。現經發起人陳錦濤等創立興華匯業銀行。辦理國際匯兌。以立國爲先務。用意甚深。爰采各國例。許以特權。以示獎勵而利推行。

設立鹽務稅務職員養成所提議案

說明　鹽務稅務。爲中國歲入大宗。然非有專門學術人才。斷難勝任。本部擬設鹽務稅務職員養成所。授以圖繪算術簿記及應用學科。專養成所地應用人才。以備將來改良鹽務稅務之用。現在籌畫辦理。定期成立。

設立編譯財政書籍處提議案

財政之學。博大精深。中外書籍。汗牛充棟。若不鈎元提要。何能取精用宏。民國建設伊始。財政尤關重要。必須廣譯名言。借資考鏡。現已由本部設立編譯處矣。

調查委員章程

說明　民國肇基。整理財政。最爲急務。惟是軍興以後。各省財政制度。大半改變。旣無舊例可循。又乏新

章可守。現在欲求統一。必須切實調查目前變更情形。方能著手整頓。現已由本部派定會員研究辦法。不日卽分赴各省從事調查矣。

國民捐獎勵章程

說明　民國成立。各省商民。海外華僑。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爭輸鉅貲。以濟國用。必須特別獎勵。方足以昭示國民好義之忱。本部特定此項章程。已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實行。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其一

自孫黃南歸以後。政界異常岑寂。蓋各黨之對政府。既以放棄爲擁護。而政府亦决無所謂建設。參議院與政府皆實以維持現狀爲宗旨。然現狀之爲現狀。則江河日下矣。

俄前任公使駐京公使廓索維慈之赴庫倫。爲最近驚心動魄之事。其先路透電稱已由廓使交付正式承認書。活佛及蒙民歡迎甚盛。後頗取消其說。謂尚未正式承認。政府則僅得一廓使到庫之報告（政府之於庫倫消息也。多由間接。其直接者僅有一處。然此機關由俄蒙兩方面監視。極不自由。故其報告最不完全）以後則並無消息。及見報章紛紜。乃由外交部電致駐俄代辦。囑向俄外交部詢問。俄外交部大臣復稱。中國現已與各國斷絕外交。此時不能說明何種意見。（此語之理由見下）蓋外交現狀之

可哀至於如此矣。

內外記者頗以此事向俄使館訪問。俄使則爲一律之詞。謂現尚未得正式之公報。惟蒙事俄國曾於六月以前與中國交涉。（卽要求不駐兵不設官不開墾並由俄人代爲取消云云）中國概置不復。意似不屑與俄國交涉者。現在中國權力既不能及蒙。故俄國爲交涉便利計。特派專使與蒙人直接交涉。且調查蒙事。將來或出於正式承認。亦未可知。其言咄咄可駭。記者曾以此訪問英日兩使館。問其於路透電外。別得何種報告與否。彼等皆稱無之。然有某使館之友人告記者曰。路透電或有誇張失實之處。然既遣專使與中國之藩屬直接交涉。卽不啻已爲正式之承認矣。其言是也。但直接交涉至於何種程度爲止。據記者所觀察。以英國與拉薩直接訂約（英藏條約）之例觀之。各報所傳俄蒙協約。就蒙之礦山鐵道一切之權並爲俄有。而俄爲發行債票以償其所負之債云云。必屬不虛。但蒙事或尚不能爲唐紹儀一約收回虛名之宗主權（指藏事）耳。

廓使之赴蒙也。此間外人皆以俄急於巴爾幹戰事。不能遠顧。或將和平解決。而不料其迅雷不及掩耳如此。此間某外交家爲之解釋曰。外交之趨勢。最變幻而不可測度。今巴爾幹問題。方由孟的尼古魯塞爾維亞勃牙利與土耳其奮鬪之中。各國方愼重觀望。不敢先發。俄今政府又爲侵略派。彼乃於巴爾幹問題。尙有展緩餘地之先。而先發以了蒙古之一著。故在常人觀測。因有巴爾幹問題。蒙事或可小康。而實際上之變化。乃因有巴爾幹問題。而蒙事更爲吃緊。此言實爲鞭辟入裏之談。然更進一步言之。則以

巴爾幹問題。除奧大利爲俄死敵外。尙有列强關係。而蒙古之事。則英日幾已暗默承認。爲俄人之勢力範圍。故俄有所恃而不恐。此外部之關係也。又更進一步言之。土耳其雖爲積弱之邦。然尙能謝絕列强干涉。宣言與三國爲最後之決戰。而中國則經俄人一言不許進兵外。至不敢加庫倫以一矢。則內部之關係尤大異矣。人有恆言。以中國比土耳其。以現勢觀之。吾乃遠在土耳其下矣。嗚呼痛已。

最近新聞界有一奇事。則以中國各報喧傳俄國革命。而外國報紙無一言之者。記者以之遍詢所識外人。彼等皆稱不聞。然中國報紙則實得之於吉林黑龍江等諸官邊者之報告。決非揑造。日前尙得東省來電。謂俄政府已有命令下遠東都督。令於滿州里漆漠漆札蘭屯昂昂溪處二十大隊內。選二萬大兵。聽候調遣。並令哈爾濱總督預備專車出發。又東蒙烏札兩旗新駐俄兵若干。東督派吳俊陞往與交涉者也。而最近亦自行調回昂昂溪。傳聞亦與亂事相關。其信耶。其傳之非其眞耶。然蒙古之爲蒙古。則已如此矣。

先是政府對於蒙事。自以爲甚有把握。曾在參議院祕密報告。今尙未至發表之時期。要之據陸軍部之觀測。區區庫倫。不難以兩隊之兵下之。所以不即用兵者。一以對外交涉。一以外蒙內部並非全部背叛。尙不以兵下之故。對於東蒙則主張用兵。對於科布多則竭力防禦。而直攻庫倫一著。迄爲政府所不忍下手。然撫慰之使。則聯翩而往。俄使之急於赴蒙者。亦以此耳。

外交團傳出最近確之消息。謂阿爾泰出發援科之華軍。約計有九千餘人。攜帶新式槍礮。已於十八日

夜間到科布多。與烏里雅蘇台之邊界地方崩崩查地方、稍 、數日、即進攻科城。現在科城有蒙古戍兵四千人。分居城廟內外。宣布戒嚴非有俄國官吏加印護照、不能進城崩崩查地方。原有蒙兵三百名。已被華軍擊散。竄入山野。科布多駐守之蒙官。已託俄官代電庫倫偽政府。請即速派兵援救。聞庫倫有仍派馬賊頭目札克札呼前往帶隊應援消息。惟我政府所接軍電、仍係在十八日以前。故於此事不甚詳細。又以我國之邊電異常遲滯。故外交團反先得消息也。

東蒙消息。則樂觀與悲觀二種相偕而至。其有可爲樂觀者。則自烏泰敗後。由東省發起全蒙（東蒙）會議。內蒙十旗之領袖黑貝子及最有力之盟長齊公。均熱心贊助。現定二十八日由吉林陳都督主席開會。并邀請阿穆爾靈圭赴會。若令此會能爲鞏固之一致。則東蒙似可無憂。其可爲悲觀者。則政府自早已得有內外蒙十一旗與庫倫暗通消息之報告。而東蒙會議本定二十一日。以諸代表未能齊集。乃至展期。現孟統制恩遠。決定二十八日開會。屆期無論齊集與否。決不延期。此中實恐有變故。據最近共和黨黨員烏澤聲由吉回京。傳述東蒙消息。謂齊公者蒙旗其中之頗有知識者也。然尚以宗社黨或能成事。帝制或能復興。以及東蒙與庫倫同屬佛教。庫倫若始終獨立。東蒙宜與有貳否爲疑。及經吳俊陞竭力解說。齊公乃相說以解。而猶謂我雖明白。但部下之不明此義者甚多。故有此次之會。由此思之。根據之庫倫不破。攝服之兵力不足。則蒙禍之蔓延正未有已耳。

今請附記宗社黨事如此。記者一日晤一極親密之日友。問彼等日人何故乃甘心擾亂中國大局如此。

渠謂現在擾亂東省者。彼皆知之。一川崎某。既改中國名曰何其武。用善耆僞札。自稱奉天都督。其先則在北京爲請負水道業（即包造水道）者也。一松本菊駒。此等皆不識世界大勢。故爲此狂悖之行爲。至善耆既居大連。或云因欠正金銀行債。故拘留之於彼。此恐未確。余問如此則日本在滿洲之官吏。何以不放逐之而令其擾亂。彼云此等既非日本國民的意思。亦非日本政府的意思。故現已設法放逐禁錮。但並無確據。是以難耳。記者聞東督現頗能嚴治宗社黨。何不搜查此二人嚴確證據。與日領嚴重交涉此雖小醜跳梁。無關大局。然因此至爲蒙人生心。則去惡務本矣。

俄外部所謂中國政府與各國斷絕外交關係者。其原因如下。先是得國民黨參議員諸君同意票通過之新外交總長梁如浩之到任也。以外交通例。既係駐使先拜總長。而陸徵祥君到外部時各使係仿照通例先來拜訪。因通函各使。謂本總長已於某日接任。特此通告。並希望貴公使於某日某時來署。以便接見。因此一語。大生波折。於是外交團開會會議。謂前清外務部各尚書到任。皆先拜使館後由各使往拜外交總長等於一尚書。故宜由外交總長先拜。而各使後往。此實爲各使失詞。蓋前清時奕劻管部十餘年不變。其到部時。係各使先拜。而其下之各尚書則係一種輔助官。不得與今民國之外交總長之主管一部者比。

今之總長。乃昔日之管部者耳。然因此各使有復函外部。謂接到貴總長來函通告接任領悉一是。此下竟不著一字者。竟有二三國不復一字者。此中惟法蘭西公使曾赴梁總長私宴一次。此外各使與總長

竟無往來。即有事故。由參隨等與顏次長直接而已。梁總長坐嘯月餘。竟不籌轉圜之法。及得駐俄代辦來電。乃倉皇無措。乃竟於昨日（二十五日）下午赴交民巷。遍拜各使。是爲外交總長第一次辱國之歷史。蓋梁名望既遠出陸下。爲外交界所輕。而其通告中又請各使來署接見（此語爲陸君到任通告時所無）故遂惹成問題也。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二

▲蒙古斷送之始末　▲借款之祕密談

▲亡國大夫之罪案　▲有血有淚之國民參考

俄蒙協約之全文之得。爲外交部所悉也。在十一月初八日。記者關於此事始末。足著一部臨時政府亡國史。初以關係外人觀聽。不願盡情宣露。故祇以大略出之。今忍淚吞聲之記者。亦無可忍矣。先是路透專電報告廓索維慈到庫。承認蒙古獨立也。總統府國務院例開會議。諸國務員束手無策。其第一困苦處。在不知確實情形。於時趙總理尙主張到俄國使館打聽打聽。其無聊可想。至上月月杪。風聲益急。外交部中有人主張即時提出抗議。質問廓使到庫理由。而梁如浩尙謂此事不知是虛是實。若我們先提抗議。反將此事坐實了。以後不好轉灣。遂作罷論。後以有人催迫。梁始將抗議之主張。提交國務會議。此

時此日之國務會議。居然將此案決議稍緩。延至本月初七日。總統府外交高等顧問陸徵祥。乃往問俄使以實在情形。俄使乃約略道之。陸歸報後。外交部乃大驚。於是提出一種形式之抗議。略謂蒙古係我國領土。無與外國訂結何種條約之權利。倘有何種條約。中華民國不能承認云云。此等宣言。可謂隔靴搔癢。當陸徵祥長外交部時。已通告俄國及俄國公使矣。彼外人乃眞不值付之一笑也。至初八日午後傍晚。俄庫使乃偕繙譯阿里索福至外交部晤梁如浩。聲稱奉政府命令來部。將此次廓索維慈在庫倫與活佛所定條件。面交貴總長。廓使此次赴庫。係有不得已之情形。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古之事。爲時已經年餘。而貴國始終不允開議。本國在蒙古商務及他種利權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爲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件。惟措詞甚愼。始終並未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之語。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如不幸而不得貴國之贊成。惟有設法維持條件中之主旨。其大致不外屢次與貴國提議之三端。即中國在外蒙不殖民不駐兵不派官也。

梁答以聆貴大臣之言。本總長深覺歉然。外蒙古爲中國之一部。不能認其有與外國訂立條件之權。中俄邦交素契。此次與外蒙訂立條件。實難視爲友睦之舉動。本國深望各國當此民國幼稚時代。各種交涉。格外和平。萬不願乘中國多事之秋。表現攘奪權利之意。外蒙獨立。全係內政問題。不使有第三國出而干預。據聞此次獨立。實有人從旁慫恿。貴國以避嫌疑起見。遽訂此種條件。殊屬不合。本部昨日以正式照會聲明外蒙與外國訂立無論何種條件。中國不能承認。至本日所交條件如何正式答復。須俟與

政府熟商後再以奉告。

庫曰、昨日接貴部信烏泰向俄領借銀三萬一事。其中稍有誤會。據本大臣所知。此款係周濟烏泰從者約數千名。均無衣食情殊可憫當時曾經聲明不准烏泰私用作為軍餉上之接濟臨行又曰今日貴總長所言。本大臣當電本國政府云。

此為當日一種正式的談判。此時俄使即將俄蒙協約全部(俄文)交付梁氏。外部於次日(初九)乃由華文譯出。至外部得悉全文。而北京日本人所辦順天時報已發賣號外發表全文矣其消息之不靈通如此。尚有何外交之可言。蓋先一日俄使已將原文通告駐京各國公使也或云僅通告日英法三國云云日英法久同默認。對於此項通告別無舉動可知。日英法既無異議其他各國之不能不坐視。尤不待言也。

俄蒙協約之主旨。直是驅逐中國。獨占全蒙。其尤可駭者。在其起首有蒙人全體云云。直是包括內外蒙在內。並非專指外蒙。連日熱河警報紛至。謂有十一旗暗降庫倫而駐俄代辦電報。謂俄政府已派測量員二十餘人。赴東蒙測量戰地。最近且有烏泰及陶什陶分攻熱河及綏遠消息。而內蒙之錫林果勒盟盟長。已被庫匪攻進。是彼之積極行動。百倍於我。

總統府國務院自初九日起連日會議有國務院會議。有國務院與總統府連合會議。有總統府之高等軍官高等顧問之會議。甚至總統府與秘書長梁士詒單獨計議至夜半不息。且甚至禮拜日(初十)亦

復開國務會議。此中決議之結果。雖不能詳悉。要之不外抗議與通告而已。(一)向俄駐使抗議。(二)向俄外交部抗議。(三)通告列國駐使。聲明不承認。(四)通告列國政府。此紙片之文章。自由外交部主稿。聞三四日內可以提出云云。嗚呼此等新聞。寧有通信之價値耶。

政府斷送蒙古之罪案。不能不追溯已往之事實。而公布之。先是俄使以三項要求提交我國。(一)不得於蒙古練兵。(二)不得改爲行省。(三)不得移民。並云如中國允准。則由俄政府代中國取消獨立。讀者試思此時國務會議。曾作何等現象乎。以吾輩揣之。不外決裂與答復兩種。乃此輩國務員中。劃分異奇之二派。記者言之辱國。故忍之至久。今則不能不言矣。其第一派主張和平答復。因有人問陸軍總長今日能戰乎。陸軍總長曰。區區庫倫。誠不難以三千之兵平之。(記者案以今日內蒙之事證之。此恐尙是大話) 問者曰。不然。所謂戰者。不僅與蒙戰。須與幫助蒙人者戰耳。陸軍總長默然。? 因問海軍總長。海軍總長默然。?(記者自註附以疑問之符號者。此中尙有未便宣布之故也。閱者鑒之) 於是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合詞以問財政總長曰。君等且勿問我海陸軍。試問財政如何。財政總長默然。? 因有人提議曰。兩害相權取其輕。彼之要求。誠屬侵我主權矣。倘我既一時無以禦之。不如即日解決。以免遷延日久。禍發而不可收拾。於是反對紛起。此時有二三總長同意於答復之說。因約同趙總理發表於參議院之秘密會議。參議院中頗有贊成者。(多數少數則未決) 然外交部則不肯負此責任。國務員中亦多不肯負此責任。記者其時會晤一國務員。問曰。有新聞否。答曰。蒙古事不得了。問曰。不得了。雖不得了。總要

求一解決之法。答曰。怎麼樣解決。都是要挨罵的。問曰。怕挨罵就此不提乎。此國務員默然。讀者知之。此等政府所以措置如此重大問題而不答復者。祇以圖一身之免罵耳。然則又何以不激烈主戰以求名譽。則又是吃飯問題矣。

政府尙有一最迷妄之理想。不可不補記於此。先是庫倫之附俄也。(在獨立以前)本有贊成及反對二派。贊成派以杭達親王爲首領。反對派則有商卓特巴某某及圖什圖親王等。故政府欲利用反對派而以金錢收之。全取活佛勢孤取消獨立。而不知俄人之進步一日千里。無反對派活動之餘地。嗚呼。謀人之國。不求眞實之計畫。而希冀萬一之計。以爲或足有効而安心焉。不得謂爲忠於國者也。

政府中頗有人主張謂蒙藏問題。與大借款問題。係外交上牽連一體之問題。以大借款係政治上關係。保全派與侵略派冶爲一爐。故必從速將大借款確定。則外交上不致有特別單獨之行動。雖一時忍辱含垢。亦較勝於全體潰爛不可收拾者。故因蒙古事。而大借款問題益爲緊急。據外交團確切消息。謂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不能將賠款洋款一律清償。則將要求中國將作抵之鹽稅釐金。及其他抵押品。(各洋款中以藩庫作抵者殆指地丁也)一切歸外人管理。此卽記者屢次通信六國銀行團無論借款成否。必欲爲中國財政監督之機關之說。蓋侵略派既積極行動如此。則所謂保全派者。必將於外交上取特別的行動。又以財政之窘迫及紊亂。適足驅迫之以至如此也。然則萬一不幸。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爲中國亡國條約簽押之時期乎。記者謹掬淚忍哀。繼此以述大借款祕密之內容。

斷送蒙古聲中之大借款（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借款者。保全侵略兩派消長之機。政府不知利用。因以貽誤大局。致有今日。此民主黨共和黨聯合通電內外宣布政府十大罪狀之一也。讀者或有以其語爲唐突者乎。其實大借款之三翻四覆。與蒙古之斷送。確有連鎖之關係。日俄因之不欲我大借款之成。即以此耳。故記者始終於本報通信者表示大借款不可不成之意。曰大借款者。係列國外交上之一致關係。非純然之經驗關係。曰大借款不成。決不免於財政監督之禍。使自去年年末或今年春夏之間。借款早已定局。則今日決不致有此。此吾輩固持之意見也。

今以蒙古問題故而大借款復活矣。一方面係借款史。一方面即係外交也。故不可不追溯往事。記其始末。

先是周總長學熙之到任也。頗主張大借款之復活。其原因如下。蓋其時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其小者尚係百萬或數十萬之零星小借後。乃至於數萬或一萬之小借而亦借之。最後則並數萬或一萬之小款而亦無處可借。自來水公司抵借數萬。而惹赴訴訟。讀者之所知也。則以困難故。不能不急借大款。此其一也。自秋間熊希齡氏與六國團破裂後。於是總統府專設財政委員會。專持另借主義。分電各駐外代表。令其留意。於是各代表紛紛電致委員會。今日曰某公司可借若干百萬。明日曰某處組合可借若干

千萬。此等電報幾於無日無之。而皆歸於空中泡影。周氏亦財政委員會中人。覩此情形。知非更變主義不可。此其二也。據周氏之親信所言。則周氏亦頗主張大借款爲列國外交上之一致之關係。不可不利用之。此其三也。故周氏自到任後。即極力主張與六國團開議。此時倫敦谷利斯浦之借款。周氏非不知之。特意以爲亦將爲水泡之續。故不注重之。此時外間所傳者。僅周氏與日本正金銀行、小田切代表商議一節。而周氏與滙豐希利兒之一段談話。於外交之秘密大有關係。則鮮有知者。今爲發表之如下：

首由周氏述明大借款不成。則於中國種種危險。決非商務關係於中國最深之英國所宜出之政策。大借款條件太重。（一）或於中國主權有礙。（二）或於中國社會發生危險。引起反抗。則大借款亦無成立之理由。希利兒答曰。我等意見亦係如此。但君等須知此次之大借款條件。一部分係我銀行團之磋商。一部分須仰各本國外交部之指示。故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之對於中國。有二種意思。既不願中國爲野心之國所併吞。亦不願中國有異常之發達。以二者皆足破列強之均勢也。自中國共和告成。我歐洲各國。未嘗不有戒心。深恐中國能力發展。擴充國權。故於借款條件。不能不嚴密注意。此係各國外交之方針。望君等諒之。蓋希利兒言外之意。謂歐洲各國深恐中國利用借款鞏固邊外驅逐列國權力也。（記者前此通信題曰「外債內賑之解剖者。」內載巴黎會議時。日俄所提出借款債權者之一。有一國不以中國所定之用途爲然者。則此約即作無效云云。謂爲較他條件更爲利害之一條件。蓋日俄將以其侵略滿蒙政策指導列強。其言故作普遍之詞。乃能動聽。即謂此耳。）於是周氏婉約答復。聲明此

係列國誤解。十年之內。中國決無意於邊事等語。於是希利兒氏亦曰。君既深明此意。則我等必有相當決之法。於是周氏乃云談判之範圍有二大限制。卽前述之不害及中國主權及於社會秩序有所妨礙。引起反對是也。嗣周氏以此等意思說明於參議院之祕密會。參議院贊成其進行。周氏乃與希利兒氏磋商。於固有條件頗多更改。大略鹽務可不由外人管理及稽核用款之法稍有變更。兩方商量之頭緒。方至此等段落。而周氏以爲必歸水泡之倫敦借款合同者。忽然一電傳來。報告成事。遂將一切盡歸水泡。而外交團及六國團之大風大浪起矣。

意大利公使抗議。外交團聯合抗議。銀行團對於鹽稅餘款存交麥加利銀行之抗議。今已一一解決。蓋此等抗議雖有多種。總之其最所反對而並力以爭者。則爲十月十五之財政部命令。以長蘆餘款存交麥加利之一節而已。（鹽稅已作辛丑賠款不能另抵云云。摩利遜駁之曰。如此則大借款何爲議以鹽款作抵。蓋條約解釋之理論姑不論。卽此已將抗議從事實上根本打破矣）先是外交財政兩部本擬根據理論作復。嗣大總統不欲與各國爲形式上之辨駁。因決將餘款存麥加利一令取消。而以別項之確實餘款。（大約係京漢餘利。此爲總統府夙定之計畫故也）爲倫敦借款付息之用。於是一天雲霧爲之一空。此節記者不能不贊袁總統之有外交眼光。但外交眼光不可太淺。與其取消部令於後。何若預爲慎重於先乎。（記者前函深以財政部令爲怪事。以其爲倫敦合同所未載。嗣以詢之某當局者。某君謂此係摩利遜之主張。及各國抗議發表後。摩氏又頗主取消之說。）此等事屬既往。亦不多道。但今

日政府之最所困難者。倫敦借款。已共付二百萬鎊。本年祇能更付百萬鎊。今年年底。無論如何。政府非有千萬鎊不能過年。據外交團聲言俟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若吾國不能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淸。則決將賠款洋款作抵之鹽稅釐金藩庫等等一切差押。則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眞爲吾人生死問題矣。此大借款復活之一大原因也。

本月初八日。希利兒與梅郁二人往訪財政總長。所談者爲二事。(一)八月初八財政部致銀行團一函。聲明大借款中止云云。此函並未收到。(此節本報特約路透電載之已詳)於是周總長乃取出財政部之發文簿。並在銀行學堂熊氏舊幕處取出熊氏時代所收到希利兒回片。上有希利兒氏之簽字。二者爲據。梅郁見此簽字。即曰此非麥司脫希利兒之親筆。希利兒亦曰此時我正在北戴河休息。人所共知。何從有此簽字。此項收據。我決不能承認。周總長乃答之曰。君雖不承認未曾收到。我等亦決不能承認未曾發此文書。此節遂作罷論。其第二事。則爲麥加利存款之抗議。緣周氏以長蘆運使聲明無餘款可存。及財政部第二次部令聲明按照借款先後次序存貯之命令示之。乃作罷論。此後遂專爲商議大借款復活之時期矣。

大借款復活之最大困難者。在有倫敦合同第十四條。原文云。

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待之條件。訂借外款。且在此時期以內。中國政府如更須借款時。倘本資團與別家所開條件相同。則應得有優先權。

故六國團聲稱謂若此項條件不取消。則是我大團代倫敦團講盤子。我等盤子講好。彼等來做生意。非取消不可。故吾國政府仍堅持前約。電致駐英代表劉玉麟。請其轉詢倫敦團能否於年底借千萬鎊到京。所以尊重其優先權也。倫敦來覆。大概不外巴爾幹戰雲方急。不能撥付如許巨款。而頗露願與六國銀行團合併之意。其先六國銀行團不欲。然六國團有一恐懼之事。即恐倫敦團與比國借款團合併抵抗六國是也。現聞倫敦團中之銀行。已與六國團商議合併事。頗有頭緒。而始終爲吾國民所應感謝者。即此次法國新代表康悌君到京竭力以調停大借款復活爲已任。吾國因得甚良好之結果是也。現聞借款條件。已大更改。(一)將比照鹽款增加之數爲每批交款之比例。(二)不設稽核處。但會計法須由外交團通過。(三)鹽政雖不由外人管理。但鹽場須由外人監視。(四)倫敦合同十四條必須取消。此項條件。並須確定。但將據此以爲磋商之範圍。六國團於十三日開議。議決以希利兒及梅郁爲總代表。與財政總長磋商取消倫敦合同十四條事宜。此爲今日大借款復活經過之現象也。

近以蒙古事。連開國務會議。蒙古問題解決之法。另見報告。周總長則極力主張解決大借款。即係解決全體外交之一法。故以蒙古事而大借款復活問題更爲吃緊。又近日推翻政府之聲頗高。而總統府人則主張借款事更易生手。不易了結。故主張維持。此則大借款與保留政府之關係也。

更有須附記於此者。則熊希齡氏與此次大借款之關係是已。熊氏雖辭職。然其致財政部電。頗絡繹不絕。其於借款有關係者。(一)爲主張募集內債二萬萬元。則財政部以爲緩不濟急。其他勿論。即印公債

票亦須數月云云。一為主張幣制借款之復活。蓋前淸此項條約並未履行。今若復活。而加入日俄。日俄固不得有異議。而舊約更提。即倫敦公司亦不能以違約相責。然匯豐等已曾宣言謂抵押品已有變動。則幣制之借款復活不成問題云云。此今日唯一之趨重於大借款之原因也。

記者之所希望於國人者。第一研究大借款與全體外交之關係。第二則萬一借款成後注意於政府之支出者是已。

記鹽政計畫 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財政部之原案　（二）部案與張案之比較談　（三）鹽政機關應否獨立

（一）財政部改革鹽務說帖

謹按就場官專賣之法。其要旨在裕國課。便民食。淨場私。破引界。均稅價。合就場征稅官專賣兩大政策治為一爐。變其名而師其實。本部對於兩淮總理所定計畫具表同情。而設施之序。規畫之方。先後緩急之間。尙有未能盡合者。考日本維新以前。各藩僅有鹽濱年貢。迨廢藩置縣。幷鹽濱年貢之例亦廢除之。對於鹽業純用放任主義。無所謂鹽法。亦無所謂鹽商。歷史最為單簡。然創辦官專賣之先。尙費種種之預備。然後實行。我國榷鹽之法。溯源於秦漢以前。而商專賣之制。發達於唐宋以後。原因複雜。根底堅牢。數千萬之國課。恃為來源。數百萬之丁商。倚為生計。當此國基未鞏。人心浮動之日。必須維持現狀。次第

進行。庶可收美滿完全之效果。茲就本部所具計畫書與兩淮總理所提計畫書彼此不同之點。撮舉大端以備研究。

一運商引票不能遽行廢止也。舊制鹽務官督商辦引本票本累萬盈千。國家予以利權。商民視爲世業。一旦改章。商業驟然中輟。吾知受其影響者必不僅鹽商已也。蓋商業有連帶之關係。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直接間接。消息甚微。迨其發端。則波瀾與波瀾相激。勢必致起絕大恐慌。演成商業之慘劇而後已。雖組織公司仍歸商賣。而從前引本票本一律廢止。商人破產之餘。復欲其另籌股本繳納保證金。恐非商力所能勝。亦豈商情所甘受。且近年鹽綱疲滯。票本引岸。抵押頗多。此次改革。風聲傳布。甚有抵借外款之謠。誠恐債權債務。膠葛糾紛。市場爲之動搖。外人出而干涉。後患有不可言者。本部意見。擬儘舊商組織公司。引本票本。仍准作爲底本。其不願入股者。由國家發給公債票。使資本家照常營業。而經濟界免起恐慌。不同之點此其一。

一場商產業無庸收買也。從前場商產業。如灘池井灶以及埩溏廬舍牛畜車船暨一切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廒。估值當在數千萬以上。若悉數由官收買。必須另籌鉅款。所費不貲。夫改革鹽務本爲利國起見。今利未可知而先佔鉅本。非計之得也。且全國鹽區。星羅棋布。業煎晒者大半貧民。海濱之人。風氣刁悍。平日倚場商爲生計。受其約束。習慣相安。驟行歸官。反形不便。不若就原有場商之地。暫仍其舊。以輔官力之所不逮。但於整理場產時。區處條理。就我範圍。則費省而事易舉。本部意見。擬無論場商垣商灶

戶灘戶。均受政府之許可。作爲鹽製造者。似於民製之主義尙不致牴觸。不同之點此其二。

一引界當逐漸溶化。不宜遽行破除也。畫地行鹽。本唐宋以來之舊制。引有定額。銷有定岸。商有定名。立法之初。非不整齊畫一。迨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銷乙地。即號鄰私。叢訴之原。此爲最甚。近今談鹽務者。輒以破除引界爲言。大勢所趨。終有潰決隄防之一日。惟改章伊始。設備尙未完全。一旦遽撤藩籬。鹺綱立將紊亂。且恐商人狃於習慣。易致誤會。本部意見。似宜因勢利導。凡距場過遠私銷充斥者。准商人借運鄰鹽。視運道之便利爲差。自有天然引界。試辦之初。仍應限定引額。逐年遞增。（例如淮岸借運蘆鹽。仍限令搭銷淮鹽若干成。蘆鹽遞增淮鹽遞減。一面整理場產實行裁併擴充）使引界逐漸化除。不致遽生障礙。不同之點此其三。

以上三端。係爲維持現狀兼籌並顧起見。於就場官專賣之策。手續雖異。目的則同。此外詳細辦法。尙有不同之處。無關宏旨。不復臚陳。至實行民製官收以後。又有兩種困難問題。不能不預爲籌慮者。

一曰經費增鉅。舊制商買鹽於灶。官收稅於商。商有虧折。官無損失。商有負擔。官無責任。所謂保護者。不過支配彈壓之事耳。今若改爲官收。則凡收鹽儲鹽賣鹽。一切官爲經理。各項開支必鉅。查日本開辦官專賣之前。預算每年征收費僅八十四萬元。今則已達三百四十萬元。所增幾至四倍。今我國甫議改章。調查核算。一時遽難精碻。將來經費膨脹。尤非日本可比。計畫書中概算歲出已需四千零八十八萬元。（內收鹽價二千七百萬元爲流動貲本餘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元爲征收費）此項概算。僅指經常支出

而言。其臨時特別經費發生於意外者。猶難預計。收入之增尙未可憑。而支出之鉅則斷難再省。此經費宜預爲籌慮者也。

一曰人才難得。鹽筴之學。夙號專門。榷稅之官。尤攬利柄。非經驗宏富操守廉潔之人不能勝任。查日本鹽局官制屬員技手。已逾千人。我國產區之廣。職務之煩。尤數倍於日本。依本部此次所擬官制。各省應置鹽務司若干人。以下設官較多。需才甚衆。而管理場產。爲官收關鍵。尤爲重要。從前商專賣時。運商與場灶直接交易。官僅有掣驗稽查之責。而漏私買放之事。時有所聞。今於商灶之間。復設一官收之機關萬一官商相依爲奸。弊有甚於今日者。防之之法。惟有優給官俸。嚴定官規。厚糈以策其前。重法以繩其後。復設立鹽務講習所。造就人才。庶前此鹽官積弊可以掃除。此人才宜預爲籌慮者也。以上兩種問題。均由事實發生。爲異日必經之困難。故本部對於官收一層。倍形愼重。必俟一切機關完備。體察事勢。方議實行。而實行官收以前。首以整場爲第一要義。場產清則私銷減。私銷減則官引增。而國課亦隨之俱旺。否則綱壓引懸。鹽鹽山積。商不能運。而官則不能不收。佔本愈多。獲利愈薄。是前此商灶之累。官且代受之矣。所當深思而熟計者也。

總之論鹽務於今日。非謀改革不可。欲謀改革。而不審今日之現狀。驟然行之則不可。本部所定計畫。亦未敢信爲碻當。仍應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復延訪通才。公同研究。然後統籌全局。決定方針。至論目前入手辦法。惟有首謀鹽政之統一。籌鹽稅之平均。處過渡之時期。採漸進之主義。此則本部改革鹽務

之宗旨也。

(二)部案與張季直原案之比較談

記者因此種說帖與張季直君原案大相逕庭。特訪深通鹽政情形之某君。叩其意見。據某君所談如左。

(一)中國現制並非商專賣其證據如下。(一)歷來緝私制度科販賣私鹽者以極嚴酷之刑罰皆由此係國家制度。若爲保護商人故。安得有此特權。(二)無論何種營業。皆隸屬於農工商部。而向例則鹽商皆直接爲財政部所轄。此即表明鹽商並非商業之一種。(三)若係商人法應營業自由而鹽商則國家得用種種干涉。如權利之轉移等等。皆用一種官的待遇。即其明證。以上三種理由皆足表明鹽商者乃係國家一種經理人。而中國向行官度。實係官專賣。特其法不良而已。

(一)自此向制並非商專賣。故引票決不能認爲有價證券。即在前清時代引票之收回廢止。不知有若干次。當時國家幷未給以何種賠償。自此實係一種許可證故也。今社會間即有作爲抵押者。但此特一種信用關係。並非財產上可以估值之物。況如張氏原案。仍令舊商組織公司。於經濟上豈無影響乎。

(一)引地之當破除。幾成內外公認之輿論。蓋官鹽與私鹽。祇係於國家而言。國家斷無權力強令某地人民必食某地商人之鹽之理也。今財政部亦承認應行破除。但云不可遽行破除。然亦知自改革以來。所有引地之說。固已經破除乎。

(一)場商產業所以必須收買之故。正以各地鹽本懸殊。往往有相差至二三十倍者。非收回則無以求

鹽價之統一及平均。若既不收回。又求平價。則成本較重之鹽商。將大受損失。此正爲保商起見。而財政部乃多誤會。不可解也。至籌集收回之資本。則國家爲整頓起見。萬不能省。況於張氏原案已立有籌資辦法乎。

（三）鹽務官制應否獨立之研究

鹽務官制。現已由國務院議決以財政部所擬者爲主。而以張季直先生所擬之官制作陪。一併送交參議院。二者不同之點。（一）隸於財政部爲附屬制。（一）隸於國務院爲獨立制。主獨立說者。謂鹽政不獨立。中央不能統一。事實上不能實行。蓋既認爲專賣制。則產地之若何限制。製造之若何改良。運輸之若何籌備。鹽價之若何取締。消費之若何支配。場警之若何編制。又如各省之陸軍水軍巡警關吏地方官吏地方公吏如何而使其負責任。擁護專賣制度。吏非直隸於國權之下。則未有不蹈前清鹽政處之覆轍者。財政部若不欲實行專賣政策。則賦稅制或關稅制皆最文明之自由制度。不過會計員或關吏足了其事。並專署亦不必設矣。一主隸屬說者。則謂鹽政機關獨立。則財政不能獨立。其理由實最不完全云。

（四）此事之內幕

周財政總長。既爲著名之一大鹽商。就其商人之資格而論。決不願一時行國家專賣之制。又有一派人以黨派之關係。恐張季直得掌大權。故復種種行破壞。更有一派人以地方上之關係。不願鹽政之統一

失其固有之收入。故以中外注目之鹽政問題。稍一不當。便足以招引財政監督之結果。而乃紛紜雜遝不可理論至於如此。是可恨也。

附記財政部鹽斤加價案。實爲最不通之辦法。現已由國務院否决矣。

借款交涉內脈之解剖（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倫敦借款既成。六國借款團以其迅雷不及掩耳。且其訂議。係在中國政府向六國團聲明中止交涉之後。非比唐紹儀氏另借比款故事。有所持以爲抗議之理由。故一意鼓動公使。此事內外所最注目者。爲進退維谷之英國公使之態度耳。乃英公使之向袁總統及趙總理交涉也。僅用口舌的抗議。（朱爾典氏曾要求趙總理取消倫敦借約。趙云。此事非我權力所及。應請貴代表自行取消。英使默然。以此兩次的抗議。英文北京日報遂登載論說。譏朱氏爲舊式的外交家。非二十世紀的外交家。朱氏遂行文政府。要求干涉。政府乃徧令各報注意。愼重此事。屢次通信。未曾詳記。今補述於此。）而最先以公文抗議者。乃爲義和團事件關係最淺之意大利公使。此層內外多所不解。據記者歷訪所得。則外交之妙用。盡在於此。蓋以關係最淺之意公使。先試探中國之口氣。俟我內情既得。乃以堂堂之陣出之。此猶下棋先下閒著。後用急著也。我政府不知底裏。乃不惜傾筐倒篋。暢所欲言。而後人乃得握我不經意之一著。而制其要害。故財政部之十月十七致外交部公函及十月十五之部令之發表於政治官報。實係授人把柄。

其十月十七一函。尙係聲明已經作抵之餘款。可以更抵。不過將囘復義使公文重錄一遍。尙無十分關係。然外交文件祇求直接達到。何必公表於官報。已爲多事。至十月十五之部令則大費研究。此令原文主旨如下。

本部對於此項借款。(即倫敦借款)力守信用。擬按月由長蘆鹽稅項下。將應付借款利息。按月提存天津麥加利銀行云云。

以鹽稅作抵係一事。以鹽稅項下所收入之款存交某某銀行又是一事。此等權利既爲倫敦借約所未載。吾國何苦作繭自縛。當局者政策之拙劣。實可寒心。因此乃有上月三十日之外交團抗議。凡義和團關係各國代表一一署名。實交外上之一大事也。其先本擬推奧國代表起草。奧國代表辭之後。乃以最先抗議之關係。推意國代表起草。其抗議書已由本報專電揭載。綜之於意使抗議理由之外。再加入一鹽政餘款存交別用之一問題也。茲更錄文一通以資研究。

外交團照會外交部云。照辛丑條約凡鹽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登財政部致外交部函。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擔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部總長命令鹽運使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議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爲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擔保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

此項抗議意義深隱。大致可作二種解釋。

(一)認定辛丑條約之所謂鹽政項下收入之總額。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無論辛丑以前之款額及辛丑以後新增之款項。皆據原約作爲擔保賠款之用。故以後不得作爲抵押品。是不特從根柢破壞倫敦借約。且從根柢破壞辛丑以後中國已成之借款。向爲各國所保證之贖回京漢鐵路借款(一千九百八年)湖北匯豐借款。(千九百九年)江蘇維持市面借款。千九百十年幣制實業借款。(一千九百十一年)及湘鄂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千九百十一年)蓋辛丑以後以鹽政作抵之借款。實不只一次。中國惟向持辛丑以後之鹽政餘款可作別抵之說。故有此種種借款發生。若列國指爲獨斷。此固列國歷年以來所承認之獨斷也。且六國借款團之墊款。及其三翻四覆。所商議之大借款。皆係指鹽稅作抵。以故借款團有監督鹽政之條件。何於彼不爲獨斷。於此乃爲獨斷乎。故此項抗議之理由。從事實上已經根本打破。不必講法理也。

(二)研究原文主旨。實注重此第二種解釋。蓋原文歸結注重之語。故各國公使採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注意注意)凡已作賠款擔保之用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其意即曰現在賠款未清。中國何得以鹽政稅下之項。存交麥加利銀行。備付倫敦借款之本息也。

自去年鹽款緩解以來。不特海關款項。由外交團決議停存六國銀行。即此項鹽稅。亦在六國銀行監理之下。(故記者之意以爲中國財政至不可轉圜之秋。無論大借款成否。六國銀行團必爲公認之財政

監督委員(會此等決議卽爲將來之基礎故也)故財政部此令。實爲外交部及銀行團所公同反對。據記者所聞之外人云。外交團所欲得最後之結果。卽欲令政府取消財政部命令。(將餘款存交麥加利銀行之部令)現外交部已與財政部會同作復。大致仍根據前後意使三大理由。茲請補記之於下。(一)辛丑約所擔保之總額。係指其時舊額之一千二百萬兩而言。至庚子以後。歷年增加至四千七百五十餘萬。並非天然上之增加。實以爲支辦他項行政費之目的。而由國家之政令增加者。故當然不在擔保範圍之內。(二)歷年在行政項下撥付賠款。亦只及一千一百萬兩之數。(三)辛丑以後以鹽稅作抵之借款。不只一次。(其說見前)可見政府尚能堅持不屈。然據外人傳說。則謂中國政府內意。已允將某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倫敦借款本息。而谷利斯浦之代表則已勃勃不平。謂無論如何不能取消。總統府顧問莫利遜氏(莫利遜自定其名曰摩理循。刻斗大的紅字名片爲拜謁之用。此後吾人當稱莫氏爲摩理循矣。)既爲倫敦借款之主任人之一。故日來方與種種方面人活動。異常忙碌。聞其向袁總統陳說。亦頗以此項財政部令爲不然。綜之。自有此番抗議。無論如何著落。倫敦借款。固已受信用上之打擊矣。

外交團及六國團之欲窘迫我國也。尚不止此。俟此次抗議落局後。第一將爲賠款之催促。第二將爲墊款之催促。記者前晤一六國團有關係人。問君等將欲迫吾等逐付墊款有此說乎。此人答云尚未尚未。現在我們尚想做買賣。尚非鬥口舌算舊帳的時候。必俟至生意絕望時。乃始爲此最後之一著耳。其意

可想現在倫敦借款之本年已付及應付者。共僅三百萬鎊。而據當局者所算計。自明年六月起維持行政費須千萬鎊。還付債欠須千萬鎊。倫敦借款及新比國鐵路借款。據外電皆以巴爾幹戰事金融緊急。恐不能應付。則財政上之難關。吾人誠有不能設想者矣。

以故外人之所確信者。謂六國團決無解散之事。大借款必有復活之望。現法國銀行團已回國與本店商論事務。據此則大借款即復活。亦決非旦夕之事。但吾人今有一疑問於此。據外交團所抗議。則係將此後之鹽政抵押一事。根本取消。若此節無相當解決之道。然則大借款之以鹽政作抵云云者。將成畫餅矣。最近某報有要求以鑛山作抵之說。但大借款既未開議。要求從何而來。以吾所聞此說不確。記者固一神經病者之流也。今有一傷心之警告。請吾讀報諸君誌之。吾觀於今日外交團之抗議也。頗疑其將鹽政作抵之事根本取消。且將大借款之事根本取消。而僅以鹽政及各種外債之積欠。及中國財政紊亂為詞。直截簡單要求管理財政。即以六國團為監督機關也。彼埃及之財政監督。何嘗以新借款為之後盾。今其所須特外交上之祕密協商。倘須時日而已。記者固於本報通信屢次言之矣。曰財政監督之禍。不必有大借款。又曰外交上無一活著。則國之存也幾希。抉吾眼於國門。固幸吾言之不中也。

近讀日本報有一可驚之事實焉。即東京朝日新聞所登（十一月一日）鹽稅擔保之紛擾云云。其所解釋抵押之合同。與熊希齡氏所復財政部一函聲明鹽政作抵之九項借債之計算絕對不同。據熊氏所算已抵之款合計二千四百一十五萬兩。（原函曾見本報）而朝日所登已抵之款共二千四百六十二

萬兩。合以湖廣鐵道及幣制借款。則現有鹽稅已一一作抵。（原文另譯載本報以備參考）讀者須知朝日新聞者。日本外務省之機關也。其言豈無意乎。記者固信彼虎視眈眈者。將不名一錢而攬鹽政置之於公同管理之下。彼財政部及各省與張季直君鹽政改革之爭。可以廢然矣。嗚呼痛哉。

據莫利遜氏向北洋德華日報記者所發表。頗極力主張解散六國團。而重行恢復四國銀行團。以日俄託經濟上之名目行政治上之目的。實與借款團不利。如法政府以俄故倡言反對。則並屏法於四國銀行團外。而英美德三國。仍作一致之進行。此等計畫。吾人不能不感謝莫氏之美意。且可認爲英國輿論一部分之代表。但今日最大之難問題。在經濟問題與外交問題之勾結不解。吾人今日所最急者。在力求外交上之活著。而往日之唐紹儀及熊希齡恐未明此義。若今日口口口之流又何足道。

記者於唐熊二氏。向不深表崇拜之意。惟熊氏此次所條陳募集內債二萬萬以地租作抵開辦中央及地方銀行之說。實認爲根本要圖。蓋熊氏本極聰明人。其於借款事既富經歷。最後之制命棋子之危急。乃被慧眼覷破。然政府收到此次條陳後。亦並未研究辦法。其實此等條陳。陳昭常氏固已先言及之矣。今之政府及參議院。但知從避責任求名譽及敷衍苟且上著想。國之危亡大計未能及也。禍生有基。禍生有胎。亡國之事。豈以倖致者哉。

俄庫協約後之內外蒙及政府之大事經過（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政府之大事經過

日俄庫協約發表後。雖今日總統府會議。翌日國務院會議。翌日復參議院會議。又翌日各政黨會議。吾人認以爲經過大事之可記者如下。

▲一外交

(一)陸總長到任後。即電告俄外部通告再任外交總長。並希望彼此崇睦誼開始交涉。俄外部覆電道賀。謂中俄睦誼素敦。雖最近有蒙古之事。但其事甚小。不難和平解決。陸君主張先將俄庫協約取消。再行開議。因以此意電致俄外部。尚未得復。

(二)對於俄使方面。陸君曾於到任之翌日。即以照會聲明不能承認及取消之理由。其先國務院中頗有主張將原約退回不予回復者。陸君不以爲然。故具覆焉。近日陸君親赴俄使館。主張開始交涉。俄使以未得本國訓令爲詞。辭不肯議。

(三)駐京各國公使。並無確然之意見。覆中國。惟聞法美公使有出而調停之說。

(四)在京蒙古聯合會聲明內外該約係俄庫協約。不得以代表全蒙。

▲二軍事籌畫

(一)各省都督紛紛來電主戰。輿論尤極激烈。故總統府陸軍部參謀部。頗於此事有所商議。以備萬一。

(甲)詢問各省能出精練軍隊若干。每省能擔任軍餉若干。除軍餉外糧台所需物品及軍裝能否協助。

對於此項軍餉。是否一時抑續繼的擔任。(乙)各省代表紛紛辭職回京。亦係籌畫此事。(丙)陸軍參謀部議設台站及軍用電線。

(二)陸軍總長主張扼守內蒙。

(三)擬定先將察哈爾綏遠城歸化城大同府熱河等處軍隊編爲邊防聯軍。由部揀員節制。各處皆不得調遣。

▲三內政

(一)自俄庫協約發表後。京師人心憤激。於是民主黨人發起宣布政府十大罪電文。祇以督責政府喚醒國民。並無必欲推倒之意。故共和國民兩黨均贊成。嗣以國民黨閑職員會少綏。乃由兩黨名義發交上海民主黨本部通轉。至現在對於政府。則國民共和統一三黨皆主暫時維持。

(二)十四日參議院祕密會。除痛罵政府失策外。並督責其進行。大要先以外交解決。不能則用武力而已。

(三)自梁如浩去後。劉揆一頗主張全體辭職以謝國民。嗣以大總統不許。今已一心仍舊。

(二)內外蒙之警耗(以下乃彙合各報消息之最確者)

▲一外蒙之猖獗

(甲)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線共二千四百餘里。其間分局四處。一庫倫。一叨林。一烏得。一謗江。日前恰庫

叨三局均已不通消息。詳誌各報。玆悉烏得電局又被蒙人佔領矣。並悉庫倫俄兵陸續來者已達二師。恰克圖又有三師。尙未開拔。活佛所練之兵。均已移駐薩伊爾烏蘇及烏得烏珠穆沁等處。預備先與華兵接戰云。附誌買賣城電局亦被俄人佔領。

(乙)蒙藏事務局昨呈大總統。謂據昭烏達盟敖漢旗貝子德色賚都布呈。蒙匪由庫南下。擾亂各旗。阿巴嘎王楊桑東札魯特貝勒林沁諾依魯布皆已被擄。內蒙人人自危。均有不保之勢。頃接本旗函稱。庫倫聲言各旗重要人物全數擄去。請設法勦辦。以堅內蒙內向之心云。

(丙)昨得最確消息。據云得外蒙確信。俄人自與庫倫活佛訂立協約以後。陸續派駐內外蒙之軍隊。大有有加無已之勢。日前又由莫斯科經西伯利亞之鐵路運送精悍馬隊三千餘名。至恰克圖一帶。扼要駐紮云云。其殆履行協約切實保護。而為軍事上之預備歟。

(丁)章嘉呼圖克圖具呈總統。略謂據錫林果勒盟阿巴哈那爾左旗貝子車淩多爾濟呈稱。本盟盟長楊桑前被庫倫擄去。至今尙未得歸。而該十旗昨日忽接庫倫來文。詢問該十旗是否附順。否則即以兵力從事等語。庫倫勒限五日答復。現在該各旗惶恐無主。請速派兵保護。以安衆心。

(戊)總統府接到阿爾太辦事長官帕王及庫倫電局顧委員報告。庫倫現已組織僞政府。共分六部。請速申討。以張國威。大總統披閱後。當將原電封交蒙藏局責總裁。飭查所開人員歷受民國爵賞及俸銀。一律削除。至原電封交蒙藏局該叛蒙等係屬何旗。一併開列何汗何翼。以便追究。(一)松彥光汗任內

閣總理兼財政部尙書。(二)崔倫琦迷被任內務部尙書。(三)杭達任外務部尙書。(四)圖什公任工部尙書。(五)達賴貝子任陸軍部尙書。(六)那木薩賴任刑部尙書。

▲二東蒙之警復至

(甲)確實消息。逆賊烏泰。盤踞呼倫貝爾。近日迭次與勝福會議各項事宜。探得已決議者。略記如下。

(一)於各要隘分駐重兵。以防黑龍江進攻。(二)向俄人借款。以呼倫兩屬礦山漁池作押。(三)與俄人購定過山大礮四尊子母彈若干。運送庫倫。俟諸事辦就。即興兵入寇云。

(乙)近日東省謠傳東蒙烏泰。招集亡命攻陷洮南府屬靖安醴泉等縣。並言府屬五縣均已失守。現據奉天都督府人云。並無此事。省城之隸洮籍者。發電至洮問訊。亦言各該處並未失守。惟蒙人近日因某國之挑唆。密購槍械者甚多。各旗王公與某國人往來蹤跡甚祕。王公府第俄國軍官甚多。不日將有大舉。西北一帶商民甚爲驚惶。

(丙)東蒙之警耗起後。奉天張都督召集各師團長旅長會議邊防事宜。言此次蒙人得俄人之助。明目張膽。大舉入邊。非前次可比。全賴各師旅兵協力防禦。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素悍勇。衆咸屬目。詎意張開口即言吾全師駐於省垣。有彈壓地面之責。我不能去。言未既。素有雄名之馮麟閣亦起而言。吾駐新民須防熱河東犯之蒙匪。吾亦不能去。巡防統領馬龍潭言吾駐東邊地方重要。吾亦不能去。張見軍界鉅魁多推託不去。以吳子琴吳俊陞二少將素有雄名。且新平東蒙。擊走烏泰。全賴其威望。屢屬目之。詎

意二少將以要求編練成鎮。希圖中將未遂。意甚怏怏。藉口所轄士卒較各將官爲少。去必無效。其意蓋不許之成鎮。決不往也。許之成鎮。則所願既遂。則如張作霖馮麟閣。又不願身臨前敵。况奉省財力決不能擔任五六師團之餉械。東蒙警耗日至。諸將皆驕蹇不奉命。張每對人言次珊害我如此爲難。眞正不了。言之甚爲悲慨。

(丁)呼倫貝爾獨立約有年餘。與庫倫互爲聲援。前宋都督派吉祥前往勸諭福海等。仍屬執迷不悟。不願反正。近日庫倫一切舉動。彼此均往返商酌。投報之使。相望於道。江省雖嚴加防範。中又夾雜布里亞人。幷無確切憑證。故亦未便無故稽查云。

▲三熱河之危急

(甲)頃得最近消息。謂內蒙土匪勾結馬賊。竄入赤峯。赤峯防兵甚少。遂至失守。赤峯距熱河僅四百里。鄰近橫河。爲蒙熱險要。熱河因之甚爲吃緊。幷聞熱河都統昨日電致政府。請撥銀元二十萬元。由領餉委員迅即解往。以備要需云。

(乙)又據熱河來信。謂開魯縣於十五日失守後。知縣鍾元即不知下落。現時匪氛甚熾。已逼近哈達巴林克什克騰一帶。各處亦均紛紛告警云。

(丙)總統府頃接承德府來急電。據稱東札魯特協理官保札布叛逆。捆脅該旗貝勒。勾結東西札魯特阿魯科爾沁等旗蒙匪吐們爾吉達等數千人。攻佔開魯。驅逐漢民。慘殺五六千人。房屋糧草。焚燒殆盡。

難民五萬餘。流離凍餒。赤林達平危在旦夕。若大軍再遲延不到。大局瓦解。不可收拾。懇飛速多派勁旅統一事權。續設糧臺。四面兜勦。乘其初起。大加懲創。然後沿邊屯戍。庶內蒙不致被脅全變。倘可徐圖善後。口外本盜賊出沒之區。今又加以蒙變。兵單餉竭。人心騷動。數百萬生命呼吸存亡。言不忍言。熱河十四屬議會商會紳民叩泣盼復云云。熱河近日之危急。有朝不保暮之勢已。

中央司法界之現象（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之司法界可喜與可悲之現象。殽然並作。今欲吾民國之秩序確定。四民平等。則終不能不賴於司法。然北京爲首都之地。其能有意於此者至稀。是可嘆也。茲彙記最近之大訴訟如下。

（一）王金發特赦案

▲獨立之不足又從而摧殘之

王金發之運動特赦也。鈕永建胡瑛等爲之呈請。呈請書上時。總統府之祕書即分二派。有主張迅即調查案卷以備命令資料者。有主張尚須與汪瘦岑一方面調妥者。獨無毅然以司法獨立爲請者。皆可怪也。總統府調查案卷之令既下。高等審判廳人員有主張全體辭職者。審判長江庸乃移書總統以爭之。謂特赦雖係總統特權。然特赦權之用。不過兩途。審判既已確定。又不能用非常上告及再審挽救其失。則以特赦濟其窮焉一也。刑罰在維持國家之公益。乃有時執行刑罰。其無窮之損失。反中於國家者。

則以特赦通其變焉。二也。書上不省。而司法總長許世英者。調查案卷既畢。乃爲之請曰。查王金發所犯情罪皆無可原。惟係民國有功之人。應否特赦。出自總統特權。於是大總統乃特令赦之。審判廳人員大譁。謂如何係於民國有功。從此凡係政府所認爲民國有功之人。是否法律皆不適用。法律之所及者。僅此普通平民。則審判廳之設。亦復無謂。且前清之於查辦親貴。猶必以事出有因査無實據了之。今以司法總長明明認爲情罪皆無可原之人。而以特赦了之。則民國何賴焉。因是辭職之說復起。嗣有爲之解者曰。審判君等職也。執行非君等職也。全體辭職。近於要挾沽名。可勿爾爾。因此乃罷。

（二）民國大學與劉揆一之訴訟

▲國民控告國家之第一幕　▲行政衙門控告司法衙門之第一幕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　▲法律之解釋及不備問題

一民國大學原呈（代理人汪有齡）（前司法次長）爲呈訴所有權橫被侵害請判令速將所有物返還事。竊本大學於十月間由發起人具呈大總統請將前清翰林院房屋撥給民國大學作爲校產。嗣奉國務院十月十二日批奉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諸君規畫大學。於教育前途。裨益宏大。所請飭撥翰林院房屋。應即照准。其講習館俟空出時再行酌撥等因。本大學奉批後。前往察視房屋。始知有工商部之人佔住。因即函致工商總長。請飭令即日遷讓。乃於十一月十六日接到工商總長復函。以本大學所呈國務院之件并未與聞爲藉口不允遷讓。似此蔑視所有權。實非口舌所能爭辯。應請貴審判廳判令工商

總長將所有權已歸本大學之翰林院卽日遷讓。以重私權。此呈。

地方審判廳准詞後因下命令於劉揆一。(認爲私人佔據)著劉揆一於五日內具答辨狀。又抄閱呈詞費計銀若干。折合銅子若干枚。著劉揆一付給等語。劉君閱之大怒。因以公函具復如下。

(三)劉揆一復審判廳函

十一月二十一日准貴審判廳抄交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告訴本總長侵害該大學所有權一案。閱之不勝詫異。查翰林院廢署爲公家財產。其所有權屬於國家。而管理權分屬主管官廳。本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務院將翰林院廢署撥交工商部應用。是該廢署管理權業已移轉於本部。不意十月十二日國務院復批准民國大學之呈請。將該廢署撥歸該大學應用。並未商之本部。是誤以他人管理之財產。轉移於人。當國務院來緘通告此事。本部業已復緘謝絕。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又有致本部公緘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仍將該廢署歸本部應用。是批准民國大學請撥之案。已爲國務院之後命令取消。當然失效。本部對於翰林院廢署。始終有完全之管理權。毫無侵害民國大學之行爲。茲將本部與國務院往來文件抄送查閱。本總長以爲此案原由行政處分而起。與私法上之契約關係絕對不同。今卽假定此案爲侵害該大學之所有權。亦屬行政處分問題。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貴審判廳是否有權兼理行政上之訴訟。幷無法律規定。是以權用公緘答復。不遞辯訴案。合併聲明。

記者因此事特訪汪有齡君。叩其意見。據汪君所述對於工商部長之意見云。(一)民國大學之得有翰

林院所有權。係奉國務院批准。工商部所據。係工商部與國務院內部之函件往來。對於人民不生効力。故此事仍應認爲私訴。(二)卽讓一步認爲行政處分。當此行政裁判所未立之先。人民據約法。當然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判審之權。不然則人民無所控訴。豈非約法上所載之權利橫被剝削。(三)無論是私訴抑是行政訴訟。審判廳有無兼理之權。審判廳當然有解釋之權限。不能由被控之工商總長以公函作復。謂其無兼理之權。如審判廳無相當之法。則仍擬正式催促。必得當而後止。記者案行政訴訟法律之不備。是否可如汪君解釋由司法審判廳兼理。又解釋法律上之權限。是否審判廳所獨有。皆爲疑問。然其謂國務院與工商部內部之往來函件。對於人民不生効力。則爲不可爭之點。現汪君以此爲人民與政府據法律以爭權利之先例。不能不始終力爭。而劉君則又擬提起訴訟地方審判廳以不應受理而受理云云。誠法律界中一最有趣味之問題也。

(四)財政總長周學熙控告郭春畬等誣揑盜買礦產損害名譽一案

周學熙控告郭春畬等誣揑盜賣礦產毀損名譽一案。爲世人注目。現天津地方廳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判決認定郭春畬等爲犯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宣告罰金。茲將十九日公判原告律師曹汝霖與被告律師楊光湛辯論大概情形列左。

先由檢察官報告本案起訴意旨。並宣布本案內恐喝取財未遂罪不成立。應照刑法三百六十條問罪。被告楊律師聲言此案有一先決問題。非將此問題根本解決不可。卽司法機關是否可以干涉立法機

關之問題。本案係郭春畲等呈請省議會。所刊者係呈請書，省議會旣議決送參議院。應俟參議院之解決。司法衙門不應受理。本律師爲人民請願權保障起見。以爲人民請願事件不能赴法院起訴。不然。省議會彈劾案發爲有損壞名譽之語。亦可據以起訴矣。甯有此理乎。至本案關於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犯罪。卽發言登報。亦可構成犯罪。不必有印刷物等語。

原告曹律師答辯。立法與司法各爲獨立。不能互相拘束。固是至理。惟立法機關之於請願事項。但有審查之事實。初無查辦之實權。故卽以請願者爲有理。亦祇能就書面審查咨送行政官廳查辦。其積極之結果屬於行政官廳。至司法機關於告訴事項。能就該事件調查事實，訊問質證。自下判決。全係積極行爲。人民請願所指摘之事實。卽有毀名譽。而僅對於議會請願。並未對外宣布。自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議員院內發言不負責任。對於院外自應負責。故議員彈劾案。如不待議院決議之結果。遽將有傷本人名譽之事實對外宣布。則不能不負刑法上之責任。何況人民之請願耶。郭春畲等將本案一面請願省議會。一面刊印宣布。係屬兩個問題。本律師認該印刷物爲普通印刷物。與請願書無涉。因（一）陳請書祇須寫一分送省會。不必刷印多張。（二）該印刷物末後有「除將盜賣情節呈請省議會力爭外。茲將其營私舞弊各端擇要揭布。以供關心茲事者之研究」等語。足證該印刷物實爲普通印刷物。而非省會陳請書。以印刷物布散傷害人之名譽信用。實構成刑法三百五十九條之罪名。次述恐喝取財之據

郭春畲等以舊員司名義因開灤合辦營業。要索花紅。其六月二十二日致周學熙函。極意恭維。六月二

十六日第二次函、則有於合辦成局大有妨礙、以不達目的不止爲斷等語。至七月十二日第三次函。則有因受知既深不肯遽附官席。公則顧全民國之大局、私則擁護總理之名譽、又有同人等目的既定、不達不休。迫不得已、惟有辜負知遇、與各界共圖進行之方、風潮一起、旦夕難平等語、據此則恐嚇情節顯然。本律師爲私訴之代理人。此層業經檢察官言明、不提公訴矣。惟公司內部辦事、自有權限、發言查察、各有機關、郭春畬等既非股東、更非董事、對於灤礦公司何來干涉之權。至盜賣礦產一層、查灤礦公司主體絲毫未改、股東權利仍舊、何曾出賣、聯合營業辦法、經開平公司提商後、即開股東會公推李士鑑爲代表與商。旋又公推周學熙李之倬代表公司辦理簽訂合同之事。於舊曆上年十二月初九日訂立合同。呈由直督核咨外部與英使磋議、奉准、本年陽歷五月間迭開股東會議決通過後。以全權委任周等簽訂正式合同、由公司呈請直督核咨國務院外交部工商部直隸都督核准在案。如此光明正大之事。而名之曰盜賣、試問被告果何見而云然、至受賄賂等事。事涉外國。尤須慎重。何能以凡與外人相關之事。即加以受賄媚外人之罪名、如此任意汚衊、於個人信用名譽。關係至大。實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名、應請法庭秉公裁判。以護人權、

郭春畬等者國民黨人也。楊光湛亦國民黨人、自此案判決後。國民黨北京之正式機關報爲之不平。記者因謂國民黨某君今日不應事事牽入黨爭、且報紙對於司法衙門既定之判決、不宜過爲苛求。不然則是非曲直終無決定、亦非人民尊重國家保障之意。某君亦頗然其說。

此外則有工商次長。控告民主報亞東新聞損害名譽案。有共和黨議員郭同丁世嶧李國珍等控告國光新聞妨害公務等案（以郭等提出查辦贛督違法查辦案而國光等時訶詈之爲狐羣狗黨故）無論是非曲直如何。要之無上下貴賤。而能一以法律爲保障。則眞共和國之現象。我國人其有意此乎。

黃遠生遺著目次

卷二

時政第三

雜著第四

黃遠生遺著卷二

庫倫獨立後之外交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庫倫獨立後。俄國國家及國民種種活動。彙而記之。不僅足以識外事。即將來中俄交涉結果之幾微亦在此矣。茲從某處得此紀事。因刋布之。

第一倍尼遜伯爵之演說　伯爵倍尼遜於前歲四月親赴蒙古。逗遛二十閱月。今年二月歸自庫倫。四月二十五日在聖彼得堡國民俱樂部演說蒙古現狀及解決法。錄其結論如左。

俄國今日不宜袖手旁觀。宜就蒙古建設實在。加以援助。使活佛於一切行政克如其意。無或阻礙。指導維持。責無旁貸。正不祇築路通電整軍經武已也。(中略)吾俄既於蒙古北部。據有特權。則東南蒙古之利權。不能不讓諸日本云云。

第二國民俱樂部之決議　國民俱樂部提倡俄羅斯主義。以將軍安德烈夫梅羅福等爲黨魁。其所主張。雖爲一部政治家所反對。然於民間極有勢力。此次因倍氏演說。該部對於蒙古決議五款如左。

一承認蒙古之獨立。

二修正蒙俄及中俄邊境。使西比利亞俄國間之交通。於軍事上安全無患。

三俄國與蒙古直接締結通商條約。

四輔助蒙古之行政。

五俄國於北部滿洲雖不能實行吞併。宜要求以下各項權利。(甲)黑龍江烏蘇里松花江雅魯克尼河四處不准中國及他國航運。(乙)自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六年俄國在黑龍江右岸曾經占領之地方應重歸占據。(丙)中國非得俄國同意。不准在渤海灣頭敷設鐵道。以向俄國國境。(丁)限制中國在北滿洲之軍隊。(戊)不准中國在俄滿交界處建築要塞。

第三外務當局之演說　陽歷四月二十六日俄外務大臣沙遜納夫。於其議院發表政見。滔滔數千言。於蒙古問題。約分數項。摘要如左。

一內蒙古之東部與南滿鐵路相連。與日本有利害關係。故就地理上及行政上言之。幾可作為滿洲之一部。

二外蒙喀爾喀此次脫離中國自行獨立。俄國當此頗覺為難。將斷然占領之乎。抑任令華人之侵入乎。

三就俄國利害言。惟冀近邊蒙境。於軍事關係上無崛起強國為之阻撓。故吾俄對於蒙古。惟冀其保持獨立。克行自治。並無吞併蒙土之意。如此辦法。既足以尊蒙人之權利。而仍無傷中國之友誼。俄國之目的。仍可得達。

四俄國對蒙方針。爰定二種如左。

（甲）中國與蒙古。如有協議。應由俄國參預。

（乙）俄國爲保持喀爾喀之財政及秩序起見。應助以相當之兵力。或導以行政之智能。

以上所揭國民俱樂部暨倍尼遜伯爵之提議。猶係私人意見。若外部當局之演說。則固公然在議院宣布。其足以代表政府表示方針。爲異日實行之根據無疑。顧乃昌言無憚。不惜舉內蒙古以畀日本。而自擁喀爾喀以抗中國。其言咄咄逼人。嗚呼。國民初何夢夢耶

至若俄人在庫舉動。歷詳以上各節中。本無可諱。俄國之臘維烏蘭密報中。於六月十五日復自行揭載大略如左。

蒙古獨立。吾俄雖無公式協助。然非公式之應援。則固無時無地無之。俄國有多數無名政治家參預其事。立國最初首需經費。則爲之借款以充軍費及雜用矣。立國元素。必賴軍隊。則有私人武官數名爲之任軍事教育矣。僅費兩月之功。練成蒙古最初之戰鬥部隊。其中可造之士。不讓俄軍。現方陸續抽練。以爲他日編成四個中隊之地云云。

庫倫獨立後對俄之交涉如左。

去冬十一月俄國要求五款。（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如下。（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乙）不得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國政府協商。（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對

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以上五款。如中國能照辦。俄允代爲取消蒙古獨立。我政府拒之。既而烏里亞蘇台呼倫等處相繼獨立。俄助蒙兵攻臚浜府。外部詰責。彼不承認。時中央迭電庫倫勸告無效。擬以武力迫之。俄政府函電交馳。言中國如進兵外蒙。俄當干涉。決不承認。十月四日俄派特使廓索維慈赴庫倫議密約。所出條件甚苛。蒙王公均有難色。贊成者惟杭達王圖什公二人。政府得信。復去電敦勸。並由章嘉丹珠兩活佛及喇嘛沁王等分電活佛暨杭王等嚴詞勸阻。俄使在庫百計運動。每晚召集各王公會於逆旅。力言中國革命。大不利於黃教。暨中國內部種種變亂。以爲離間之計。以威嚇。以利誘。卒於十月二十一晚簽字於庫倫。十一月八日將大要四款。正式發表。（原文已見本報）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蒙古近狀　▲中俄交涉　▲借款關係

吾敢斷言自俄庫私約訂後。政府對於內蒙。始稍有布置。其證據於近日之紛紛派兵內蒙見之。內蒙之當派兵。豈至今日乃知之。然必於俄庫私約發表後。據在京蒙古王公聯合會之陳請。乃定扼守內蒙之政策。可傷心已。

京報載熱河人信甚急。曰開魯失守。曰赤峯失守。曰東西兩扎魯特聯合起事。曰漢人被殺者至五萬餘

人。記者前曾據以實吾通信。茲探悉皆不確。惟開魯失守確耳。開魯乃係該處土匪內變。此間某蒙王疑其有阿爾花公在內煽動。阿爾花公者。向附烏泰。東省曾誘之至京。欲於中道執送之。阿爾花忽中道逃去。疑其與此方面作祟也。亦峯則記者今日通信之時(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有某蒙王通電該處戚友。則其無事可知。該處現駐有馮麟閣所派兵五營。吳俊陞所派兵四營。又有直隸所派之軍。又有毅軍。當可無事。

東蒙方面。齊貝子佈貝子卓里索圖王陸續由京回旗撫慰。前報烏泰復竄入洮南一帶之說不確。烏泰今在京。蒙王尚不知其所在。疑已投俄矣。自長春會議之後。東蒙各旗皆頗悅服。當可無事。昨晤某蒙王述及長春會議情形。頗足供近事參考。蓋長春會議大事均於會議前商妥。至會議時乃真不過飲食之酬酢。其先有溫都公者提出兩項要求。一不開墾。一存舊清服制。蓋蒙人因於滿清末年新政。視開墾練兵興學如蛇蝎。由來已久。其總因不外蒙人以遊牧為生活。興學練兵奪其子弟之遊牧。開墾移民。乃奪其牧場故也。於是那彥圖君為之語曰。不得開墾。已載優待蒙古條件中。今日實可不必再行申明。且將來蒙人發達。或有自須開墾之日。何必做死。至如服制。今日民國時代。我們在蒙古不覺得。若到北京戴起頂子花翎。穿起補服袍套。自己也覺得不好過。即如我在參議院頂起一條辮子。我自己就非凡難過。此溫都公者。亦言下立解。但謂即更改服制。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標幟。於是上一條請願。來京聲明此意。大總統雖未置復。然現已內定蒙古王爵服制照陸軍上將。公爵照中將。貝子貝勒照少將矣。又阿王上

一條陳於袁總統。陳請開全蒙大會。所有東蒙內蒙青海烏梁海及外蒙未附庫倫各旗。一律與會。蓋滿洲時木蘭大狩。本有會盟性質。今若如此。益堅蒙心。大總統將從其請。據在京各蒙王言。東蒙必無他變。此熱河各旗及東蒙之大略狀態也。

中俄交涉。至二十六日。俄使至外交部會晤陸總長。始爲正式交涉。蓋是日以前。俄使方奉到本國訓令。與中國開議故也。其談判情形。屬於外交祕密。未能探悉。但據俄使聲言。謂俄國雖允取消俄庫協約。但其效力須與不取消相等。又其訓令大意。爲俄國雖承認中國對於蒙古之領土權。但中國亦須承認蒙古之自主權。此二語恐即爲將來中俄交涉之不幸之結果。現在尚未開議。何種項目。惟要求兩國先從撤兵入手。俄國之兵撤至恰克圖。中國何處何處之兵撤至何處。尚未詳悉。又前電所稱八條。(一)蒙古主權完全屬我。(二)除舊有大員外不再派官。(三)我得屯兵若干。(四)我得置警察隊若干。(五)將官有各牧場分贈蒙古王公。(六)各國人不得駐屯各種團體及移民。(七)未經我許可。蒙不得自由開墾及築路開礦。(八)俄蒙所訂協約無效。此後永遠不得私訂條約。此係總統府開出條件。聞陸總長確曾非正式的提出俄使。亦曾將此八條電致本國。竊謂兩國未曾開議之先。何苦開口見喉嚨。如此此著。又是外交上之失敗耳。

今日最可注意者。爲在京各國公使之態度。報章紛紛傳說美德皆有爲我不平之表示。英日皆有調停之說。探悉不確。且消息正相反對。蓋總統派人四出打聽各使意思。皆甚冷淡。趙總理陸總長皆曾遍訪

各使。請其協助。其出頭爲我調停者。卒竟一法使康悌君。此記者屢次通信所謂外交上無活著。且著著做死之絕慘現象也。

法使康悌君。前次力調停大借款。今又調停蒙事。其意可感。此中外交關係。頗可研究。以我所聞。法使初由本國來京時。鑒於本國游資之多。不可不急於投資。而投資於歐洲。今日巴爾幹事急。既非所宜。比較尙係中國安全。故絕力調停大借款。不幸調停方稍有端倪。而庫約又復發表。故康悌君益不能不盡力。顧其盡力於俄庫協約問題。初非有本國之訓令。皆以私人資格爲之。法俄既有同盟關係。僅僅私人資格之調停。其效力亦僅到居間傳說爲止。此又記者屢次所謂外交上無活著之最慘現象也。

中俄交涉之結果。不幸而全體將俄庫私約附入。則其關係斷非英藏條約可比。蓋英藏條約。經中英條約訂後。多屬消極的限制。而蒙約大半爲積極的侵害也。（指俄國要求在蒙種種權利而言）此等條約既訂。無論當局者對於人民如何聲明不爲侵害主權。而可以欺國人或國人可以自欺者。決不能以欺外人。如是則蒙古斷送之後。於列國外交上生何影響。此今日最急須之研究也。據記者所得某國使館館員之意見。略謂第一必爲英國。英前之要求西藏條件。輕於俄之與蒙。此時中國若能將藏事明白解決。則外交上既有先例。俄自不能過肆要求。英事亦遂確定。今既擱置未辦。（據記者所得祕密消息則藏事當局者與英使朱爾典之間。實有一種密許。然此密許發表。恐又是一篇傷心史也）則蒙事解決之日。即藏事發生之日。藏事解決之日。卽日本法國美國德國聯翩而起之日。中國大局何可設想。又

借款問題。今雖開議。然中國與俄國雖未宣布開戰。但係一在種開戰狀態之中。則即谷利斯浦之合併一牛取消。谷利斯浦團與六國團一致合併。大借款之眞正成議。亦必磋跌。幸而蒙事解決。則其他外交問題又復發生。然則中國之憂患豈有暨乎。

有日本聞人私謂記者。謂日本輿論對中國之態度大異往日。其原因以西園寺內閣近與元老不合岌岌將倒。因是乃以外交問題窘其國之元老。謂桂太郞之俄行未及協議而返。日本當未受何等之拘束。且桂太郞之行。既係以私人資格。並未奉有內閣命令之特權。照理不能有何等默約拘束國家。故日本外交。或將取單獨之行動。亦未可知云云。雖然。以吾所知。今日日本之輿論。惟岌岌以知俄庫協約之範圍爲急。其意欲瓜分內蒙及延長關東州南滿期限而已矣。若能有變動。則兩國之福矣。

借款事現除磋商谷利斯浦團與六國團合併及取消倫敦借約十四條外。無他可以報告。惟記者所欲附告於愛讀本報諸君者。借款消息。本報所登之特約路透電最爲絕好參考。不可不閱而已。

虛三級省制案之輪廓（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蹉跎復跎蹉之省制案中。被以奇異之服色。姍姍而來遲者。則所謂虛三級省制案者也。自法制局脫稿後。經國務院再三之會議。又經總統府之顧問會議。又經國務院之議決。當局者云將不日提交參議院矣。吾常喻省制如可憐之難婦。小產者數矣。今其不至小產否耶。援摘錄其內容大要如左。其法制局原

稿。則另由別欄登之。

此案共分四種。一曰地方行政編制法。二曰省總監官制草案。三曰道官制草案。四曰道自治草案。其骨子在地方行政編制法。其唯一宗旨。在廢省存道縣爲二級制度。省既暫不可廢。則姑存省總監而廢去省議會。省有官治而無自治。故名爲虛三級制。然又恐省議會一時不能廢。又有人提議。另頒施行法。暫存省議會。故其第一步乃係道縣之二級。因讓一步乃成虛三級制。自有施行法。又再讓一步則省道縣仍並有官治及自治。乃又係實在之三級制也。然則何以異於今制。則只將已廢之道而復活之而已。虛三級制固不知何日實行。實在之二級制更不知何日實行。以今日有施行法（尚未擬定）一著論之。則所謂虛三級制者。一月兩月未滿而已小產矣。茲將原案列爲表式如左。

第一表

地方行政編制之大概

（第一）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別定外仍存今之二十二行省）

（第二）國家行政（甲）省之國家行政（乙）道之國家行政（丁）縣之國家行政（注意）市縣無國家行政

（第三）自治行政（甲）道之自治行政（乙）縣之自治行政（丁）市鄉之自治行政（注意）省無自治行政（但暫時施行法必規定之現尚未擬就）

第二表

國家行政之內容(二)

- (一)省之國家行政
  - (甲)官署　省設總監一人為中央政府之委員(當然簡任)監督各道之行政事務并執行關係全省或涉及一道以上之事其輔助官有祕書僉事主事及技術官等
  - (乙)執行事務　(一)國會選舉事項(二)(三)(四)(五)關於全省或一道以上之衛生之賑恤之水利之土木事務(六)徵兵徵發事務(七)土地收用審察事務(八)其他特別所受委任事務
- (二)道之國家行政
  - (甲)官署　道設民政長(初稿名知事)一人簡任其事務分主從兩項主事務對內務總長負責從事務對主管各部負責輔助官吏如省總監所有各名目
  - (乙)執行事務
    - (甲)主事務(一)國會選舉道議會事項(二)(三)(四)(五)(六)管理全道或一縣以上之警察衛生之賑恤救濟之水利道路之土木工程之土地收用諸事項(七)道之慈善事業並公益財團及私立者皆屬之(八)全道宗教禮俗事務(九)徵兵徵發事務(十)道之官產官物(十一)全道土地之清丈(十二)監督指揮所屬各縣及特別官署(十三)監督道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
    - (乙)從事務大要為管理監督學校美術各種學會提

倡獎勵監督調查工商農業各事項並兼理交通運輸諸政及各部總長省總監所委任之事項辭繁不備錄

第三表

（三）縣之國家行政
（甲）官署　縣設知事一人爲行政長官受道民政長之指揮監督負其責任輔助官如省道所設諸名目
（乙）行政事務　亦分主從兩項主事務不外上述各道事務之專屬一縣範圍者從事務其最重要者爲道民政長所委任諸事項

（甲）市鄉之自治行政
（一）機關　市會鄉會爲議事機關市長鄉長爲行政機關
（二）自治事務　（一）改正修繕市鄉道路（二）建築修繕市鄉橋梁（三）清潔預防危險疏通溝渠諸事務（四）市縣之義倉積穀及其他備荒事務（五）救貧賑恤（六）救生會救火會（七）旌表育嬰工藝（八）公共慈善事業團體（九）保存古蹟名勝（十）小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文化事項（十一）水利農業（十二）籌辦自來水電車電燈電話等（十三）市場工藝（十四）其他公共事務（十五）委任事務

（乙）縣之自治行政
（一）機關　縣會議決縣知事執行
（二）事務　以市縣自治行政項下所舉各條涉於一市縣以上或全鄉者爲其範圍

地方行政之內容

- （丙）道之自治行政
  - （一）機關——道會爲議事機關道董事會爲行政機關執行議決事項（注意執行之職權不屬於道民政長與縣之自治大異此蓋絕對將自治與官治劃而爲二者也）道董事會設道總董一人由道會選舉候補者三人由民政長呈請內務總長由大總統認可一人充之又爲管理或監督特種營造物及處理特種自治事務得設道委員會
  - （二）自治事務——以市鄉自治行政所舉項下之屬於道者爲其範圍（參觀下列道會及道總董之性質）
  - （三）道會之職權——（一）議決道規律及道規約（二）議決道預算及決算（三）議決道稅及其他負擔（四）議決道之募債及其他負擔契約（五）議決本團體不動產之處分（六）議決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之管理及其他處分（七）陳述道有關係之行政意見並答復諮詢（八）建議（九）議決本團體義倉積穀等項（十）關於道公吏各項（十一）列舉以外之法律命令屬於道會權限者（注意）道會之常年會由民政長召集之
  - （四）道總董之性質——道董事會既爲執行道議會之總機關故道董實爲地方自治行政之代表與道民政長之執行官治行政相對立此實一種特色仍存模倣普制之精神者也

現制之大要。略如上表所述。其他之可注意者。省總監及道民政長縣知事諸地方行政長官之職權。略

如通制。惟縣知事係縣會執行機關。而道民政長則大異。此其一也。行政編制法。比於一種教科書之目錄。有如道官制道自治制。既規定詳細之組織及職權。而行政編制法復不能不提綱挈領。故綱之與目。不能不互有重複。此其二也。現除行政編制法釐定省道縣市縣之組織外。其詳細規定。僅有省總監官制及道官制道自治制。則所謂縣官制縣自治制市鄉自治制者。當然須有詳細之規定。而今尚未擬定。此其三也。然此次法制局原案。於官治自治職權之分別。道組織與縣組織之異同。其苦心結撰之迹。歷歷可見。不比往日局案之專抄一國舊案者可比。無論其是否歸於小產。要之不失為一絕好之參考品也。

外交總長宅中之茶會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記者以中俄交涉方急。官中人既堅守祕密。報章則所紀各殊。無從得其真相。乃逕函外交總長陸徵祥君。請其訂時相見。並附以友人之介紹函。記者曾以參與陸君所發起之國際法研究會事。一至陸君之金魚胡同住宅。與陸君一面。陸君恂恂下人。出言有章。蓋一絕好歐西紳士之風度。然其體質既羸。一見若弱不勝衣者。又其談吐超俗。似於吾國之社會人事不甚融解者。記者退而語吾之同人。此君涉足於中國今日政界。猶以一葉汎於波舉風發之大海。未有不顛覆者。若其水波明靜。則輕篙孤槳。飄飄何啻神仙中人。其時陸君方退總理之職閒居養望之時也。然陸君退職後。即就總統府高等外交顧問之席。

故陸君始終與外交不曾脫離關係。卽俄庫私約。尙係十一月六日由陸君往晤俄使探悉而出之者。讀者當能記憶俄庫私約既發表。可憐吾國之外交界乃不能不以此事更推陸君。狐埋狐搰之參議院昔以一塲演說幾薄此君不値一錢。當此之時。復隱於「上下協力舉國一致」之美名之下。幾於全體一致通過。此新外交總長。陸君不嫌牢不畏難。毅然就任。可謂有責任心者。某外報謂陸君之肯負責任。至可嘉也。其能否了此難關。則非俟解決後不能知。斯言諒矣。

陸君得記者函後。卽復一函如下。

遠生仁兄執事。頃奉

手示並君邁函。祇悉弟以孱軀重膺繁劇。日與外交團會晤及赴國務會議等處。幾無片晷之暇。得以從容譚話。茲內人擬於星期日（十二月一日）五點鐘在寓接見賓客。倘承

惠顧。卽請

駕臨。是所企盼。此頌

台祺　　陸徵祥啓　十一月廿七日　　外交部信牋

陸君之夫人。乃有名之外交界之花。外交舞臺中心之法蘭西人也。記者不解法語。頗擬辭謝。嗣聞陸夫人乃是日之正主人。陸君亦復出席。乃如時赴約。陸君一見。卽握手道其不能特別訂見之歉忱。記者亦

謹述謝意。遂及中俄交涉事。陸君謂自到任後。與俄使庫君共見四次最近至磋商兩方面撤兵之事爲止。餘則並無進步。輿論盼望鄙人解決此事極切。鄙人深恐無以副國人之望。然以外交之常例言之由俄庫私約發表後。磋商至今已入正式交涉地步。尙不爲遲。以中俄往返電報亦尙須數日也。記者因述此事出現內外輿論極激烈。今已稍平靜者。以倚信先生能解決此事之故。陸君曰然。因問記者曾見馬丹(夫人)乎。記者曰往。因就馬丹之座而握手。馬丹語法語數句。不知何詞。記者因以不完全之英語答之曰。我不能法。亦並不能英。馬丹笑曰。那麼就說中國話罷了。記者謹誠實自白。我蓋第一次遇見外交界之夫人。亦即第一次受窘也。

稍候陸君復就立與語。記者因問現在駐京各使態度如何。陸君曰。如其平日。(問)法使康悌君出而調停。乃純係以私人資格。並未奉本國之訓令乎。(答)曰然。康悌君到京之日。方値鄙人交卸梁外交總長尙未到任之時。故與趙總理甚稔。借款事亦頗與趙總理交涉。此次趙總理託康悌君轉圜。故康悌君出而居間耳。(問)據先生所見列使可以持此一致沈靜之態度。(答)近得歐洲友人來信云。彼等方以巴爾幹問題協商正急。故頗無意於中國事。議會報紙對於俄蒙事。皆甚冷淡。各使之沈靜之所以然。或以此耳。記者因急問之曰。是固然矣。得無列國對我已有內部協商之一致。故至此歟。陸君默然。

記者因問俄蒙事即幸而和平解決。然若予俄權利過重。則英之於藏。某國之於某處有無變動。今外報已盛傳英俄將有改訂一千九百零七年協商之說。其所須改訂者。即英藏關係耳。(原文英俄承認西

藏爲中國領土不得干涉其內政）此即先生之意以爲何如。陸君默然良久因曰。我國報紙往往研究太深。亦是惹人注意之一端。語次因及報紙。陸君謂我近來太忙。少看中國報紙。然俄使館參贊一日至看中國三十餘種報紙。彼等對於我之輿論甚爲注意。頗不滿意於我之激烈。我告以此事政府無法干涉。各國皆然。前日俄使尙謂近見某報（按此係北京日報）載俄使將回國。以參贊比克代理。其實我使館並無此克其人云云。余曰北京報紙本來太多。陸君曰。但太驟而多耳。其實外國亦有種種之報也。最後及撤兵事。陸君謂俄有兩支兵。一至烏里雅蘇台。一由恰克圖至庫倫。但其數甚少。並無各報所登數萬數十萬之說。現已決定兩方面撤退。中國兵五千。由阿爾泰近撥科布多者。亦已轉電（電交俄領代達）撤退矣。

是日記者到時。有外賓四五人。中有萬國改良會會長丁義華君。記者所素識者也。其他外交部司官頗多。聞所招待共至數十人。記者先時興辭而出。不知其詳。丁義華君語我。渠之改良會甚發達。近已新築洋房爲事務所。此公近兩三年來。盡力於中國社會。發表種種印刷品於各報。奔走南北。人多知之。其北京語乃較吾輩尤佳。雖外人中有種種評論。然可謂篤志家。吾人對之有愧色矣。

會中丁君時逗陸君之小女公子笑語。女公子方六七歲。冰雪可愛。丁君逗以中國俗諺曰蟲蟲飛。又和聲而唱外國歌。清婉可聽。吾人悲戚萬感之中。至此乃另覺有一番世界也。

陸君所謂四次與俄使交涉之大要。以記者從別處探得之。（第一次）乃係陸君要求俄國取消蒙約。而

俄使反要求我承認之。（第二次）俄使謂俄於蒙古已得有實權。並無中國承認之必要。惟爲尊崇睦誼起見。可以開始交涉。（第三次）陸君謂開始交涉。須以不侵害我國之領土權及主權爲範圍。俄使則謂須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權。俄固願承認中國之領土權。（第四次）則俄使據科布多領事來電。謂中國進兵科城。殊無交涉誠意。於是乃決定兩方面撤兵。此爲最近交涉經過之大略也。既聞廓索維茲氏並未回國。方與活佛商擬通商築路等事。而活佛亦派專使赴俄。送俄皇以禮物。又聞俄國將代庫倫練兵一萬。是彼方著著進行。而我至今日尚不能正式開議。卽開議後。究竟係以俄庫私約爲根據。（俄庫正約之外尚有密約具見原文其原文今政府尚未見之）抑係以滿清末年俄國之要求改訂伊犂條約之條項爲根據。二者大相逕庭。而當局似尚無把握。官中人雖極力祕密。以記者綜合各方面之情狀觀之。則消息正自不佳。袁總統及趙總理屢次語人。謂決不能侵害我之主權及領土權。又曰蒙事與借款問題。不難三兩禮拜可決。今拒俄庫私約發表之期。已不止三禮拜矣。如何如何。憂心孔多。記者甚望政府毋以一時之空言。貽誤吾國也。（十二月二日稿）

最近之政局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其一

▲蒙事交涉　▲借款近狀　▲財政公債

蒙古問題如何矣。借款問題如何矣。吾人日日欲得新消息以爲快。奈此疲驢慢步之政局。日復一日。絕無進步之可言。記者殊不能造爲樂觀之言以媚讀報諸君也。茲彙述近一禮拜以來之所聞者如左。

中俄交涉。斷自本月初七日。(專電云初六稍誤)陸總長向俄使提出四條後迄無回復。此一禮拜內竟在閣置之中。蓋自先陸君請開始交涉時。俄使卽謂蒙古實權俄已取得。殊無中國承認之必要。惟爲敦崇睦誼。後亦可開始交涉。其言外之意。卽謂我初不要交涉。你要求交涉。則我姑應之耳。故其意主延宕以示毫無讓步之意。實自先已經決定兩方面退兵之說。記者見報之後。親以詢之陸總長。陸總長亦言是耳。然俄使所得本國訓令。於十月三十日到外部所略述者。則殊不然。其訓令大要如左。

俄國政府依蒙古之請託所代要求之三條件。民國政府雖希望變更。然要求以後之經過事情決不許變更。故此等希望之意思。非俄國所能容許

交涉中兩方面皆不許進兵之說。此語太空漠。不能決定允否。但民國政府之進兵內蒙。雖非俄國所問。然若有一兵入於外蒙之地。則俄國決不能容許。

俄使除說述此項訓令外。並縷縷聲述中國須承認此三條件云云。而去。此十月三十日事也。(自此日爲止陸總長與俄使相晤共計四次)而卽在此日有一段外交祕史。今日尙須付之疑團者。卽據外人傳說。謂此日俄使曾交付條項三十條。由法公使康悌君轉交政府。而政府中人卽於此數日內傳述消息。謂俄國要求太重。幾於盡取實權而與我以空名。至其要求之條項及時日。則無人肯道能道者。今乃

有取消此三十條之說謂爲不確者。最近盡知此種祕密者。惟袁總統趙總理陸外兩國務員耳。諸公多不肯言。今且存爲疑案。綜之自初一初二初三。接連三日總統府連開祕密會議。而初四日國務員等卽出席於參議院開祕密會。提出開議四大條項。且定於初六日與俄使交涉。然事實上係初七日。俄使乃到外部與陸總長相晤。確曾提出四條。(一)民國政府對蒙關係。一沿前清政府之舊。(二)不駐兵。(三)不移民開墾。(四)不別派官吏取消。不別派官吏者。卽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設之辦事大臣。仍照舊設立之謂也。是政府所最注重者在第一條。其他三條。皆係應允俄國所要求者。綜前之俄使所得訓令。及此日陸君前提出之條項。皆未提及開議取消俄庫私約辦法。故此種交涉。僅可謂爲要求開議之前提。尙不得謂爲正式開議。而自此以往。俄使未一到外部。兩方面皆無何等消息。雖有別項消息。而吾輩當然有尊重國家祕密之義務。未便宣佈。然綜之自俄國方面論之。則一種倨慢不可理論之態度。已一再表見。其對於吾政府之談吐。述之有足痛哭者。(一)曰外蒙我已實有本不須中國承認。(二)曰我俄初無奄有內蒙之心。若欲有之。則祇須組織一旅行內蒙隊。足以取之矣。據此以談。前途尙有樂觀之可望耶。

近日外人之觀察此事者。謂此事雖暫涉游移。然終係和平解決。至和平解決之結果。不外俄國盡取蒙古之實權。而中國乃徒有宗主權之虛名。至其事勢至此。其於別國外交發生何種影響。則有云必不免於要求利益均沾者。有云必有列國會議發生以共同處決東方問題者。二者皆持中國必亡之說者也。

蓋外交之風雲。相推相演而成。而亡國之事。亦非發生於一朝一夕。猶記本年二月間。陸徵祥君方駐俄。已有電報告。謂據俄國半官報所稱。日俄將於今年八月間公同瓜分滿蒙。其言已驗一半。而其時駐英代表劉玉麟亦有電報告。謂英國有人創議不如開列國會議處分中國。今此間日本人所出之新支那雜誌。亦創列國會議之說。記者曾特訪其主幹。問其何所見而云然。此主幹答云我之所以如此觀察者。有二種理由。(一)因中國政府內部頗主請列國出而維持。並通告各國。此即要求各國公同干涉之意。(二)因中國外交向主縱橫排闔。或聯甲或排乙。或聯乙或排甲。列國不堪於自相排擠。則惟有以會辦方法處決之。余告以中國之通告列國。祇須聲明俄國不法主張公理之意。何嘗係要求干涉。又中國何嘗有聯某排某之事。此種議論。君等提倡之。恐非中日兩國之福耳。

日本內閣更選。表面雖以增師問題。記者前次通信。曾據所聞報告。謂日本西園寺內閣以不贊成桂太郎及後藤之外交政策。有借此以攻擊藩閥之意。今西園寺卒以此倒。而繼其後任者。即主張武斷與桂氏同系之寺內。其外相又傳聞將即以後藤繼任。然則藩閥派之將實行其日俄一致主盟東亞之政策可知。各國對於中俄交涉之持旁觀態度者。即以此耳。而有一部分人傳述美使嘉樂恆君之南行。頗與外交祕密有關係。將在香港與唐紹儀訂借外債密約。唐氏已絕意於政界。先以反對者衆。不敢南下。近則反對漸息。居津費用太大。故急於回家。前此拍賣家具得一萬數千餘金。不一二月間而耗盡。現僅存珍同性命之古董若干。據一向出入唐門之一古董客告我。約值三十餘萬金。唐氏堅不肯賣。近以奇窮

不堪乃將陳昭常向日所贈之磁瓶一對賣出得千餘金、臨行時孫寶琦等爲資助之乃得束裝。又不願道過上海。乃率其隨員及愛女一直回粵。其密友告我。謂彼欠省人舊債太多。歸後必不敢居省。必鄉居耳。其人生活月須萬金。前此揮霍風流及侵蝕之名。盡同流水。此公後此一生。僅其愛女及古董而已除非風雲驟起、倘須煩此少川先生。若在今日。固無政治生活之可言也。

最近之政局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其二·

續信時。關於中俄交涉。乃得一新消息以奉報。蓋中俄交涉。雖係大事。然其消息則至少。其原因有三。各使之冷淡旁觀。一也。兩方面之研究在我則每一周折發生。卽須開種種會議、而議事極祕。在彼則須仰承本國訓令、二也。俄使今以延宕及强硬政策相對。延宕則動隔旬日。强硬則語不多發。三也。有此三者。則外交界前途之有悲觀而無樂觀、不待論矣。自初七日陸總長與俄使相見提出四條後。遲至初十日。俄使始有公函到部。約於十一午後四時到部會晤。故是日陸總長出席於參議院祕密會。匆匆報告。至三時卽匆匆出院。其所報告雖關祕密。然要點則與前函所述之情節亦是一貫之線索。不必到會可知之者也。其時有一可注意之事。卽會場中有人質問陸總長對於此事是否確有把握。陸君答云。外交之事。不能一定保證至何種程度。惟彼此磋磋談判。自不至十分決裂。其言實頗雙關。蓋種種內幕之悲觀。

以現在政府之力主和平解決。陸總長尚有不得盡言者在也。是日四時俄使到部會晤。會談至十時半之久。其所言自無從探悉。惟千確萬確之消息。則俄使與我所提四條言下拒絕。其所持理由謂中國既須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奈何得沿前清之舊。綜言之。即俄國方面自開始交涉以來。力持私見。謂俄國在蒙已得實權。殊無中國承認之必要。外報所述俄使之言。謂當據已定之狀態（指俄庫私約而言）以開交涉。故於我所提出之折衷條件。竟一一拒絕也。自先以私人資格調停之法使康悌君。已以交涉棘手謝絕調停。謂從此當兩不干預。亦可見此中困難之一斑矣。綜計自開始交涉以來。陸總長與我使談判至是日（十一日）為止。共計六次。此六次之經過大要。具見記者通信之中。讀者彙覽之。當知無樂觀之可言矣。

交涉情勢既日惡。開戰之事。無論內外情勢如何。綜之政府則確已決心不欲言及戰字。然則此局遂如何了結。此內外所極力注視。因此外交界乃生種種奇異之風說。大半傳自外人而皆於我不利者也。一說謂政府主聯美聯德。因此美使嘉樂恆君之南行考察。乃有謂其將與唐紹儀訂密約者。其謬誤已於前函駁之。一說則謂我政府將聯日。故十月十三梁士詒曾往日本使館祕談甚久。其最奇異之風說。則謂政府與俄使交涉。不過表面。其實將更進一步與俄國訂結祕密條約。用以退為進以與為取之法。因此乃有擬議十一日長時間（會期自五時至十時）之談判。乃係商談祕約者。即其風說之互相矛盾。足見種種之毫無根據。然有二點之可注目者。（一）以風說之多。而野心以謀我者。乃大倡列國會議處分

中國之說。(二)則政府中人。於外交情勢。是否根本了悉。確是疑問。以其手忙脚亂。則在我不過一時風影。而人則已吠影吠聲。今日乃外交生死關頭。政府中人卽有衝鋒陷陣之勇。若誤入死門。則禍患大矣。此則今之議院及國民所當力爲督責監視者也。

北京之征庫籌餉等會紛紛設立。其現象當與南方大同小異。讀者自可想像得之。不待縷述。惟近有國民軍籌餉處者。廣設流動勸捐員。胸懸白布四出募捐。出入於戲園酒館妓院。羣集座客零星小款。其現象與去年上海光復後創議北伐時無異。十一日內務部奉大總統令。以編制軍隊係總統之權。該會未奉許可。擅立名目。情同騷擾。著勒令即日解散。銷燬名冊。繳出捐款。並令如有類似之團體。亦一律照刑法騷擾例拿辦。十一晚緹騎四出。發起人晏起孫佐之在門樓胡同該籌備所拿獲。十二由沈佩貞出頭調停。遵繳捐册印記等之事。此事風聲所及。所關不細矣。

政團聯合會者。共和黨國民黨統一黨民主黨聯合而成。具見各報。標名對外一致。各黨對之皆甚冷淡。惟統一黨人最爲熱心。民主黨以中途脫會。大受攻擊。然每黨所舉代表至二十八。而到會者輒甚寥寥。其自成立以來。至於今日之經過。不外由代表紛紛謁見政府中人。探聽消息。所聽得之話。則不外種種傷心種種困難而已。最初忽議提出公債案。亦無結果。自外人視之。則以爲中國政黨優秀分子之所團聚。觀聽所繫。不爲小矣。望諸君之努力爲國自重也。

最後借款之運命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所得幾何

▲財政監督實現矣

大借款草合同告成矣。條件改良矣。此等喜慶之聲。人人所欲聞也。其如與事實大相矛盾何耶。何有改良越改越惡耳。豈止越改越惡。雖謂國家之運命將斷送於此最後之借款可也。茲將自大借款復活以來所有之經過彙記於下。不論其爲新聞舊聞也。

(一)谷利斯浦團之交涉　大借款先決之問題。以與谷利斯浦團斷絕關係爲第一著。蓋不斷絕關係。則自明年九月爲止。谷團尚須發行債票。不能在歐洲市場同時發行二種同一性質之債票。此其一也。倫敦借約十四條優先權未曾取消。則六國團恐議定條件之後又生障礙。此其二也。以是二種。故中國一面與六國團代表商議。一面與谷團代表排茄斯商議截清交涉之法。其法有三。(一)請谷團於年內再借千萬鎊。則中國足償一切賠款。可以無庸與六國團商借。此層谷團以金融緊急敬謝不敏。遂以作罷。(二)請谷團將明年應付之七百萬鎊一併儘今年撥付。則所謂十四條之優先權者當然有一定之結束。何則。該約十四條中有云「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之條件訂借外款」是約中限定此項債票發行以前。至此項債票發行以後。則倫敦不受限制。此層谷團亦辭我以不能。(三)則請谷團將來年二月十五以前應付之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作爲共付五百萬鎊。此次

當然借約。卽行作廢。其他五百萬鎊即作罷論。並將優先權取消。由中國予以賠償。此層則谷團已應允。其所未曾落著者。惟賠償之數目耳。照此第三層辦法中國須付兩種賠償。（一）取消優先權之賠償。（二）將明年應付之二百萬鎊。儘今年撥付之「先期付債」之賠償。吾國政府之做飯吃飯吃飯做飯至於如此。而餉我國家以最大損失。可嘆也。據谷團要索須二十萬鎊。我政府則以五萬鎊至十萬鎊爲限度。據外人所觀察。將來之結果。或以十五萬鎊爲折中之數。谷團新派代表柯克克來京。排茄司則回國。據此代表之口氣。尙謂不能以還二十萬鎊之故取消優先權也。然谷團之事之如此落著殆無疑義矣。

▲參考一　倫敦借約第七條之二。此次借款總額一千萬鎊。應按照以下日期分別交款。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五十萬鎊。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一百五十萬鎊。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一百萬鎊。來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二百萬鎊。其餘五百萬鎊。定於來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全體付清。

▲參考二　倫敦借款爲八九扣。每百萬鎊。僅收八十九萬鎊。故五百萬鎊。僅收四百四十五萬鎊。今若除去賠償十五萬鎊。五百萬鎊中僅得四百三十萬鎊。而倫敦賣價實百鎊取九十五鎊。每百鎊淨取六鎊。合以償款十五萬鎊。則此次谷利斯浦一經手之間。實贏四十五萬鎊。卽合華幣四百五十萬矣。

（二）六國團之口頭約束　各報競傳本月十三日。周總長已與六國團簽定草約。俟倫敦會議決定後。卽行簽押。簽押之後。卽可付款。其實事實上決不如此簡單。蓋今日周總長與六國團代表之間。皆係口頭約束。僅得云借款條件之大綱。不得名爲草約。又僅得名爲交換意見。並未交換文書也。此等交換之

意見。將用以爲大借款條件之標準。故其效力亦不可輕視。此次以有谷團交涉。六國團恐條件外洩。爲谷團所乘。故堅約共守祕密。及至十四日倫敦會議電報往復。其確實條件乃漸爲外間所知。綜言之。此非借款條件。乃亡國消息也。使自唐紹儀時代。已將借債方針確定。亦何至此舉棋不定。國受其禍。此不得狗蔽黨見。專歸功罪於一人者也。茲將所聞確實條件。彙記於下。並爲附註其理由。

(一)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　先是周總長初受任時出席參議院。院中有人質問謂爲何開口便借六千萬鎊。款巨則條件亦重。以致爲人所乘。於是周總長謂此非我之意。我意僅借二千萬鎊已足。議院遂大致其信仰服從之意。謂請財政總長酌量要借多少便借多少。不可爲前議所拘。於是遂決定借額改爲二千萬鎊。中間以倫敦借款挫折中止。此次乃復以二千萬鎊提議。而因取消倫敦五百萬鎊之故不足於用。故加五百萬鎊。其實在口口口毫無財政計畫。開口便借五千萬鎊。以致爲人所乘。固是大錯。然至其後六國團已露出監督財政之意。不借則已。既借則直須將錯就錯。則鉅款到手。尚有生聚敎訓之餘地。今乃以最酷之條件。而得甚少之數。直是何苦來。世間無腦筋人。則其舉無有不錯者。所苦者國家及人民耳。此不能專責周學熙者也。

(二)擔保　仍爲鹽稅。前云地租或契稅印花稅或礦山者。實係傳訛。

(三)監督之方法　在中央共設四局。在地方共分鹽稅爲十區。四局者。(一)鹽務局。(二)公債局。(三)借款局。(四)審計局。其上更設總務司。用中國人一名外國人一名。總攬一切公債局乃係整理前後公

債。並此次借款之一切調查及收支。幷非專管此次借款。讀者誌之。記者屢次所謂六國團必爲中國財政監督之機關。不專與大借款有關係者。其言今已實驗矣。借款局專管此次借款之收支計算。即稽核處之變身。與六國團授受借款之現金。並行使監督。有人謂將以此局爲一中央銀行者。審計局即現在之審計處及將來之審計院。四局並用外人一人。號稱由我任命。而任命之後。必通知之。故其結果必須得該團同意。現聞六國團已屬意精琦爲總務司。則其意可知矣。鹽區分爲十區。每區皆用外人若干名爲視察。並不限定一人。而以京設之鹽務局爲其總樞。蓋合此數條件而綜覽之。則財政與鹽政。幷在外人管理之下。現聞周財政總長已擬聘天津稅務司奧以塞爲鹽務總稽查。財政部已爲預備房室。豈周君遂將以此等條件爲確定也。

（四）墊款之糾葛　我之所以急急大借款者。以年關在邇積欠賠款（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約須支付一萬零二十八萬六千餘元自明正起至六月止約須付出七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故也。今即以倫敦借款已付之三百萬鎊已經用訖。年內先付之二百萬鎊不足以償還積欠之半。大借款即照約成議。然簽押發行債票至快亦尚須兩月。故爲救急計。不能不要求六國團於未發債票之先。先付墊款。而欲清償年內債款及付一切應用。非千萬鎊以上不可。故周總長屢次要求墊款。或云千萬鎊。或云千五百萬鎊。而六國團實躊躇無應允之色。以我所聞。最多能墊百萬鎊足矣。今即發行債票即日成功。然內定即以借得之數還付墊款。六國團與債權各國之間爲一賬面之劃付。我國最多能得五六百萬鎊耳。

綜其結果照算斷送國家財政。置於六國共同保護之下。而其所得。不過還淸今年至六年之積欠。過了明年六月。又將如何。其他一切行政又將如何。若令國內統一。政令明肅。賠款積欠不至如此之多。則又何致有此。嗚呼此不得專責周學熙者也。

(五)倫敦會議之決議　倫敦會議自十四日起。開以後尚陸續開議。今其消息之傳至北京者。惟聞倫敦會議已將近開大綱同意。其他詳細條件。則由北京代表全權討論。據連日消息。又謂六國代表頗於以後開議深抱悲觀。則谷團賠償交涉未了。是其一因。以後金融市場之狀態。關於墊款等頗有難色。是其二因。然綜之大借款破裂亦未可知。即改定條件亦未可知。而以此等財政狀態及國際現勢吾國之不免於財政監督之禍者。殆可斷言也。

(六)谷利斯浦及比國銀行團之將來　谷利斯浦與比國銀行團。最近又有合併於六國團之說。據聞其原因由於巴爾幹事急。法國急須貸俄羅斯以款。故願以其名下所擔任之幾分。讓與比國擔任。而英國近欲爲調和本國商民與匯豐銀行感情計。故甚願谷團與匯豐之合併也。

記者前函最近之政局觀本約稍述內國公債情事。今見各報已登。不復贅錄。（記者附誌）

北京之新年　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痛苦之新年歟　▲快活之新年歟

▲政治之新年歟　▲社會之新年歟

蒙古交涉——西藏交涉——借款交涉——危亡一綫之中國。零丁困苦。以度此新年矣。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法兩公使代表六國赴外交部訪陸總長。聲明借款團所訂監督條件。如中國不能實行。六國當出而干涉。並及革命損失之賠償。（諸外交大事當別爲一信以紀之）財政監督之確定。是爲吾民國元年末日之一大紀念也。嗚呼。國民誌之

元旦之日。天氣清明。晴日煊爛。掩映於積雪之上。凝雪團團如僵石。日光之力薄也。午前九時。爲總統府宴集各部簡任官以上之時。到者約四百餘人。諸雇傭之外人多有到者。亦有數四之外國新聞記者。冒雇傭之頭銜而參與其列者。總統府內外兵衛森列。頗有竊竊議以爲行朝賀之禮者。——此說非也。總統之意。殆以慰勞百官一年以來與共甘苦之意耳。記者不復敢非之。猶憶去年（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午后二時。袁總統行履任式時。其時北京新值兵變之後。數十步以內。輒道絕行人。各省代表到者寥寥。蔡鶴卿汪精衛諸君代表致詞。各階級之代表者。均歷歷可數。令人發生一種蒼涼悲戚之感。其時記者仰窺袁總統之丰采。頗蕭瑟有秋氣。以視今日衣冠蹌蹡行人駢闐之時。何啻天淵。嗚呼。就北京而論。北京表面上之榮華富貴。不得謂非一年以來之大變遷也。

諸官向總統行三鞠躬禮。畢。由趙總理（當去年三月初十時。吾人固萬不能料有趙總理一名詞之出現者也。趙總理可謂成功矣。敬賀敬賀。）代表致詞。略謂一年以來。幸有今日之成績？者皆大總統經

營於上。國民同心協力於下。秉鈞德薄才鮮。毫無懋績。惟今日謹代表羣僚敬賀大總統萬歲。大總統精神揚溢於眉宇。迥非去年初十日蕭颯之時矣。亦立而致詞。略謂一年以來幸無隕越。皆國民同心協力之功。此後百廢待興。千萬諸君努力。——於是謂賀——非也。慰勞耳。於是慰勞之事畢矣。而各官各散入別室。大飲香檳酒而歸。——香檳酒蓋民國之屠蘇也歟。

過年過年——穿新衣裳——吃年酒——此終是小兒女或富貴人家之興致。若中年憂患之人。則百感蝟集耳。記者是日適與谷利斯浦團借款張本人之一。柯敦 Curton (上海公論西報之通信員)君約於十一時往訪。如時而往。道賀既畢。乃述吾國民對於谷利斯浦及柯君等為我等盡力之謝意。柯君微笑曰。此事大費辛苦。以下謹述問答之詞如下。錄之。亦諸君下屠蘇酒物也。

(問)君今是否尚問谷團事取消後。先將及其他一切事之如何。

(答)我係專管政策上事。至經濟上事。由前代表巴斯及新代表克列勞君主任。我不與聞。故君所問各項。我不能知。惟谷利斯浦自承任借款以來。三百鎊——兩百鎊付款並無延誤。而中國政府以種種為難。忽須取消。此並非中國政府之過失。但倫敦借款契約原訂谷團與中國各出百萬鎊組織銀行。而中國政府又以種種為難。不能履行此約。故谷團中之英國法國美國各資本家均紛紛責難於我等。不能令中國切實履行。紛紛退出團體。此事乃大費辛苦耳。

(問)君所言之意。余等以為深可感激。但我中國政府為種種情勢所迫。非有急速之鉅款。不能度此新

年。故前此曾有要求谷團再借千萬鎊之通知。即谷君在倫敦演說。亦曾聲明願再借千萬鎊。俾令各國不能以賠款積欠難我。此意大善。究令谷團力難獨行。尙有白耳義團在兩國合謀。似亦不難。奈何此事竟成畫餅。此實吾人所不解。

(答)此中情事甚複雜。柯君言外之意。若有人逼迫。在大勢上不能如此。且甚不願言及此事者。

(問)六國團性質如何。

(答)此亦甚複雜。但我終不解中國政府何以苦苦將日俄拉入。聞此舉係唐紹儀君主謀確否。(答)頗聞是確。(答)唐君之誤在不先與日俄堅明約束。乃令加入之後種種爲難。

(問)以君所聞中俄交涉近如何矣。柯君顰蹙。

(答)此事恐不能有戰事。萬不得已只有俟正式政府成立後。移交海牙和平會耳。

(問)此事性質能交和平會乎。

(答)似乎可以。柯君因申言之曰。中國之大誤。特誤在不能將滿蒙各處開放。以致此等地方。祇見有日本人俄國人的事業。並無中國人的事業。各國關係又薄。誰肯爲中國說話。中國乃如有一塊極好餅乾。既不自吃。亦不請人。結果乃被他人强拿著吃完而已。

(問)然則英國對於西藏之意如何。

(答)我英並無擾掠西藏土地之心。但不能不維持彼中秩序。免致擾及鄰境。

(問)中國亦是不願彼中秩序之擾亂。故願維持相當之秩序。派遣相當之軍隊前往。其意已由我外交部答復貴國公使。乃聞朱邇典君接到此項答復後。乃大不謂然者何也。

(答)朱邇典君之意。我不能知之。

(問)往日西洋人對於我國多主樂觀。而東方人則多主悲觀。以是西方輿論不能不爲所動。谷利斯浦君仗義幫助我國。大爲鼓吹。似英國輿論對於我國頗添活氣。今則何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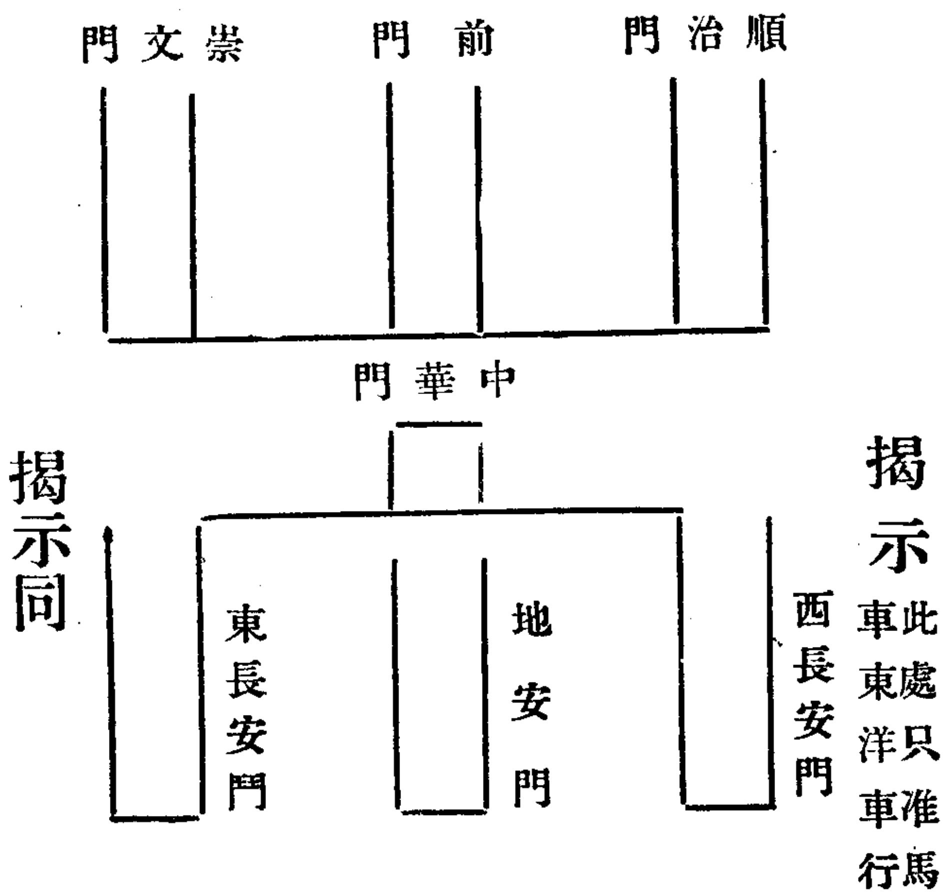
(答)尙多有以谷利斯浦君之說爲然者。然此事終恃中國之自己覺悟及其運命何如。言畢乃與握手。道幸福之新年而散。柯君在北京各駐外記者。對於中國尙爲有好感之人。故其言藹然然其最後乃不能不慮及中國之運命。是可悲也。

從柯君宅中出後。出前門外。則車馬縱橫塞道。不知所極。車植立道中至二時許乃得過。蓋近數年之新年中所未有馬車之多。尤爲向來所未有。車中多高帽華服之政客。間見二三外國使館中人。蓋皆往天壇中看古物陳列所者。嗚呼洋洋乎樂哉。此擔負民國運命於雙肩上之政客也。

京中向例新年於香廠中設市場。爲遊人士女駢集之地。百貨林立。諸戲雜陳。名爲香廠。而實則牛馬人糞傾積之所。聞臭不臭。其臭自滅。今年乃以移之於天壇中。此亦北京社會上之大變遷。所謂古物陳列所。據觀　云並無甚多古物。又是日有共和紀念會爲提燈會焉。

至晚間乃得聞一大異事。先是內務部於去年決令開通東西長安門。並設市場。前清時兩門之內不能

直通。所謂禁門者是也。去年既改大清門爲中華門。故內務部乃決令開放兩門。以便交通。意甚善也。而風潮乃大作。茲將城門之圖式列左。



是日午後一二時許記者有友人數輩以所謂禁門者初次開放故羣往觀覽詎行至東安門橋邊忽見禁衛軍數十在橋左右紛紛毆打行人行人被打者殆至百數十以上方欲前往觀覽而有一兵丁猝以靴踢其同行者之足與辨又踢一足記者之友亦被推跌憤問其故皆置不答同人即不敢前往稍稍詈其野蠻即有一兵向前云你說什麽野蠻還須再打此友又憤與辨謂我如違犯警章可送警署如犯刑法可送檢察廳爾等何故如此有一軍官乃從容來前云爾觀此等揭示乃係只准行人往來不准站立此處爾乃站在此處即係違法此友乃曰此則怪我讀書不曾讀通矣此友乃遍尋巡警至甚遠甚遠之處乃見一巡警告以禁衛軍如此如此爾等何不過問此警乃云得了得了咱們那裏敢管他們咱們站在這裏不過是這麽一回事因向區官理問此區官乃告以昨日(三十一)警廳派人前往接收被該軍大罵謂若不立刻滾出此門便須殺却此事一時沒有法子總之對不住罷了因向此友作無數長揖謝罪而罷此友被踢時有一兵向前曰爾等不曉得優待皇室的道理麽則其心理可見一斑蓋禁衛軍之憤憤由來已久馮國璋虛與委蛇屢加勸解幸能積薪厝火得獲暫時之安逸此次或能不至有他然非令根本明白則毆人之事其小者耳友人者幸未至大傷總算新年中之第一件喜事也

北京大局之定始於去年春初故此次新年於北京尚爲第一新紀元新年之現象惟政界及洋式之飲食店洋式雜貨店等有之普通人民毫無感覺其最可憐者爲困苦顛連之商家票號已倒四處今之集議保商會議請政府借款二百萬維持市面否則以凋殘之後力不能支祇有罷市之一法若至舊歷年

末恐更困苦百忙。嗚呼。幸福之新年歟。痛苦之新年歟。

痛苦之新年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其一

▲記賠款展期與借款事

去年貧無立錐地。今年窮得錐也無。慘哉國家之現狀也。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北京政界之最大問題。唯借款而已。今日曰借款成立。明日曰借款破裂。直至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借款猶不能成一結果。而賠款延期之抗議。幾被外人實行差押之權。其結果卒被攫財政監督之實權以去。嗚呼新年。汝奈何齎此最可悲痛之紀念以餉吾國耶。

吾政府之咨請各使展期也。分出三種辦法。(一)展期一年。(二)將積欠之五千萬作為短期國債。分五年清還。(三)俟至大借款成立時清償。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國外交團會議。俄公使曾先反對三種辦法無一承認。其理由謂中國不肯從俄國提議解決俄事。俄更無率先允許中國要請之理。蓋俄使先此固已與陸總長聲明俄事既不解決。無論別國如何。俄國決不承認賠款之延期矣。此說一出。法使與比使皆和之。法使之附俄也。有二理由。一以本國與俄有同盟之關係。二則法使本急於借款成立者。前此之調停借款及中俄事。皆以此。已屢見記者通信。比向附俄。於經濟上有不可解之關係。其公使所

持理由。則謂中國應行交付之款。已經算入本國預算。若允許延期。則須將本國預算大更動。於事實上辦不到。聞英使此時曾起言謂不延期亦無何等辦法。而俄使則謂照辛丑條約如中國不能實行照付。可卽差押所抵押之品。牽以內議不一。乃各稱須仰候本國訓令而散。此後日本公使接到訓令謂可從多數以立異同。其意卽謂多數贊成延期者卽贊成之。多數反對者卽反對之之謂也。此後此事卽已擱置未議。據外人觀察。謂俄使一時之憤言。各使雖無極端反對。然以差押之事非旦夕所能實行。且借款之成功在卽。卽亦不需如此操切從事。故已默認俟借款交款時劃付矣。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日美德法英俄六國公使。復行集議。據記者所聞而綜合之。要點有三。(一)大借款合同中所載財政監督各節。(如審計處置顧問公債局置顧問及以外人爲鹽政總稽查處分稽查爲會辦各節) 如中國不能實行。各國須以國家的權力干涉。(二)除賠款外。尚有內外到期未付之款。須一併由借款項下劃付。(三)革命以來之損失。亦須由借款項下扣除。此三者俄使固亦無不贊成之理。因決令由日法兩公使代表赴外交部說明此意。外交團本係英使朱爾典爲領袖。照例須朱氏代表前往。而朱使以目前英國與中國有西藏之交涉有鴉片問題之交涉。不便前去。故由日法兩使代表。此吾民國元年末日之大紀念也。而政府視之平平無奇。大家且樂得得過且過快活而過新年矣。

革命後損失之賠償調查也。各國暗中準備已久。所有革命之損失。京津保南京各處兵變之損失。均一併在內。其底簿由各處領事送交北京。北京使團於去月二十七日。推定日本使館美國使館法國使館

一等書記官（法使館之一等書記官不在北京由二等書記官代理）爲調查委員。以各處送來之調查各款爲底本分出別款。核實去浮。據某使館館員之告記者曰此中恐有中國人假冒洋商託名求償者。故不得不嚴行甄別焉。吾不知我國政府亦有調查之準備否耳。

綜計大借款二千五百萬中。除去此等種種。則能到手者必不能達千萬鎊以上。而財政之監督權。任周總長如何解釋。參議院如何原諒。如何贊成。在外人眼光中。有審計處之外人顧問。有鹽政稽核之總分會辦。繼之以國家權力之干涉。彼固已躊躇滿志而去矣。請繼此以述六國借款與谷利斯浦之內幕。

痛苦之新年 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其二

▲記六國團與谷利斯浦團之內幕

大借款合同二十一條。其內容己具見本報專電。比來英國議會。頗有質問此次成立之條件與前此不成立之條件有何異同者。記者竊欲以此質之於閱報諸君者也。以記者論之。較之從前祇有加而無已耳。其用途則須先行償還賠款。革命損失。過期之各省借款三者。當不下千萬鎊。（以革命損失現方調查也）而繼之以遣軍。收回軍用手票及紙幣。（外人之所以急急於此者以軍用手票多由其時承辦之人以對折或七八折減售於外人故也）以外則以用之於鹽政改革及諸行政費。故綜言之。第一大

宗爲償還各種外款。第二大宗則行政費而已。其監督權則有審計處之顧問。有公債局之顧問。有鹽政之總稽核處分稽核處之外人會辦。有銀行團代表之得隨時調查。銀行團何物。即監理中國財政之混合委員會。吾國之與埃及。不知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其抵押品最初之決裂。不過以鹽稅作抵。須由外人用海關式管理耳。今則稽核處之外國會辦。並無以異於海關之造冊稅務司。而鹽稅之抵押。則尚以爲未足。於整理鹽稅之前。由兩方面磋商辦法。以各省的款作抵。俟整理完成。(原合同中語)將各省別項抵押取消。試問何時乃爲整理鹽稅之完成。未完成之先。則一方面用鹽爲抵。一方面用各省的款爲抵。今各省賦稅。大半抵於外人。最後之搜掘。其田賦乎。是一舉之二千五百萬鎊。直將中國之財政權鹽政權各省之賦稅權一律送盡。而祇換得一年還債及零碎日用。然則往日紛紛反對大借大者。其理由安在。若往日六萬萬借款果成。不特所得過於今日之大半。其條件是否至此程度。而今日蒙藏現狀是否至此。蓋一輾轉間而斷送國家至此。嗚呼。亡國之臣。敗家之子。同一心理。同一現象。今尚有謳歌大借款之成功。以爲周總長果有旋乾轉坤之手腕耶。

大借款之折扣及利息。尚未定議。據有力者如梁士詒周學熙等之意思。則謂與其利息大而折扣小。則吃虧在永久。不如折扣大而利息小。則吃虧尚僅目前。據外人觀察。利息在五六釐之間。折扣必不能出八十六七以上。至付款之分期。聞亦尚未定局。蓋以巴爾幹關係。即銀行團亦不能作準也。此等種種。須俟初十日倫敦會議決定後。乃能確定。

谷利斯浦團之優先權日日云將以賠償取消。而至今乃未取消者何也。蓋某日兩方面已將簽押。而總統府忽有急足至。云大借款一方面既未確定。則此著之取消且可稍緩。因此擱置。此尚非不能取消。乃中國之暫不願取消者耳。據外人言之。此著必熊希齡或摩利遜之建言也。蓋六國團最無理之行動。在屢次迫我取消別國借款。及既往取消後。則彼又不肯付款。比款時代如此。谷利斯浦團時代又如此。唐紹儀之取消比款也。六國團口頭約束已允暫付二三四月之墊款若干。屆時未付。熊希齡乃擬控訴。蓋據財政部譯文。實有允墊若干之說。及熊氏所聘律師德雷斯至。以洋文原函示之。則祇稱中國要求墊款若干耳。事乃作罷論。蓋各部員之譯洋文合同函件。往往錯謬如此。往日張之洞等訂合同時。輒據漢文譯本。謂我爭得權利若干。其實在洋文皆爲烏有。然據當局者言。則謂銀行團實允墊款若干。特其函中不如此耳。又如此次取消谷團優先權時。銀行團亦未嘗不以年內墊款若干相餂。及至年底乃一毛不拔。一國至受人欺凌至此。吾人眞乃生不如死。此次總統府急足之中止簽押。其原由或即由於此耳。然謂大借款如不成功。尚能向谷團設法者。則已大誤。蓋谷團經英外部銀行團之覆。四次之打擊。已無立足之地。前函所報告。谷團中英美法各資本家。以中國不允開辦中外合辦之銀行一節。已紛紛退出。則谷團於實際上可謂已經解散。且其內容尚不祇此。谷利斯浦團成立之張本人乃波爾奇爾氏。熊氏之最先與商另借者此人。鼓動精琦游說谷利斯浦。令其擔任此事者亦波氏。今波氏已與谷團斷絕關係。所存者惟分配利益之關係而已。谷團中之內幕皆紛紛相怨慕。有不滿意於精琦氏者。有不滿意於

摩利遜氏之前後反覆者。有始雖盡力而今已作冷眼觀如前函所述柯敦氏者。有始雖加入而今已退出如前函所述之英美法各資本家者。則其是否足以有爲。吾人以理想斷之可耳。

今假定除谷團外。中國尙否能持另借主義。則尙不能斷言。去年十二月間。駐比代表當電交通部。謂有比國資本家備款六百萬鎊。願借中國。即此間某有力外人。謂新年頭倫敦資本家調集數百萬鎊。當不爲難。蓋正月爲公債之整理帳簿期節。諸資本家尙以搜求有趣味之投資爲快。與其投資於巴爾幹。不如投資於中國之爲安全。必謂另借主義之不可成。亦是武斷。特今日事已一誤再誤。且國際大勢有不能不飲酖止渴者。故另借主義。即使可成。吾輩亦無贊成之理。特大借款條件之惡劣至此。此爲吾人所不及料者耳。

六國銀行團。今已純粹一外交性質。綜言之。即六國國際保證監督中國財政之委員會。並殖民銀行之總匯是也。渠等極其能力。製定嚴酷之條件。而乃用國力爲之保證。如去月三十一日法日兩使代表赴外交部。聲明此後監督條件。如不實行。當用六國國力干涉是也。彼等權限上所不能言者。則由六國代表者公言之。如於借款項下除去革命損失及各省到期借款是也。今內外爭傳列國將開列國會議處分中國。其實北京之外交團。實際上已爲列國會議。喧傳中國將亡將亡。其實大借款既成。蒙藏事未了。實際上已成瓜分邊境公同監督本部之局面矣。

六國團此次磋商條件之祕密。異於尋常。彼等銀行團代表公同約束。雖至親密友。不得將所議內容洩

之外人。周總長即以六國團代表之一梅雪爾爲翻譯。不用部員。故兩方面之祕密程度頗復相等。因是六國團頗面諛周總長之能辦事。是固然矣。不祕密不能斷送如此之大之快也。先是法國匯理銀行中有一書記（法人）私將大借款磋商內容洩之谷團中人。故谷團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儼然成立。以是大爲警戒。堅明約束。一至如此。在中國之有名外人乃無一不爲大外交家。而吾中國之所謂外交家財政家者。乃一外國銀行大寫之不如耳。

在京偵探內外消息。其最奇異者外人中以派別之不同。其議論各別。固無可異。而中國當局者。乃有左袒六國團以爲神聖者。又有左袒六國團以外之銀行團以爲神聖者。亦有懞懞懂懂。但知今日議何條項明日如何簽押者。國際大勢。知之者固希。而六國團之內容派別與其政府及駐使關係行動。歐洲金融之大勢。乃無一有眞知灼見者。國務員議員中亦竟有不知大借款之條件爲何者。記者固已言之。禍生有基。禍生有胎。亡國之事。難以倖致。今之北京。其亡國奴之陳列所哉。

借款關係。略如上述。下函請略述最近外交上之關係。蓋二者是一非二也。

慘痛之外交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續苦痛之新年）。

今試問民國二年吾中華民國將於國際上陷落至何等地位。瓜分乎。——共同保護乎。——瓜分邊疆

而共同保護本部乎。——抑滿蒙藏仍如現狀。本部仍如現狀乎。此無論何人不能決答。蓋奄奄待亡者其實至悲慘之死期。則無人能預斷之矣。

雖然。事有不可全知而得預言一半者。吾國今日之運命是也。今請先述外交現狀。而繼言其內幕之一斑。

(一)西藏問題。自去年年末外部答覆英公使後。英公使怫然不滿意。而倫敦泰晤士報。即主張如中國再派兵入藏。英即將用榮赫鵬大將一流人物領兵入藏。榮赫鵬者。即前清光緒三十年前領兵入藏。是年與副王班禪額爾德尼締結英藏條約者也。此間外人多謂泰晤士此語。即代表英人此後對於西藏之政策。自藏亂後。電報交通。一切為英印度政府杜絕。故此間殊難得其確耗。據此間英人。雖自謂英國祇求西藏秩序之不擾亂。並不曾接濟達賴喇嘛以軍械火藥等等。英國亦並無侵吞西藏土地之野心。而據記者所得消息。鍾穎之與藏番開戰也。實分兩次。第一次實係有少數官軍。紀律不嚴。致動番怒。因致開釁。後因有人調和。遂決議將兩方軍裝鎖置大廟中。除緊要之衞隊外。一切遣歸中國。事已平妥。而藏番忽爾叛變。其所用軍器。多非藏中所有。而鍾穎遂致被圍。尹昌衡君之軍與藏尙風馬牛不相及。達賴現尙未到拉薩。所駐之處。必係大吉嶺之間。其左右用事者為夏札。其權力若庫倫之杭達親王者。然現達賴已派達賴喇嘛赴庫。自稱有締結蒙藏協約之權。藏亂日亟。達賴叛據之勢日深。則英之外交對我愈益有詞。則英公使自接外部覆函後至今並不回答。可了然而知其故矣。

(二)蒙古問題。仍一蒙古問題而已。本月初六俄使館已賫到外部。稱奉本國訓令中國所要求六條。仍沿滿清之舊云云。俄國絕對不能承認。俄既與蒙古締結協約。即有按約保護之義務。俄蒙協約萬萬不能取消。且俄蒙協約係包括蒙古已經獨立諸地方而言。中國屢屢稱爲俄庫協約。俄亦絕對不能承認。風傳俄所提出各條。則已盡我所有。(一)中國須承認蒙之自治權(二)不進兵(三)不移民(四)承認俄蒙協約。而現在內外方面所傳出消息之最爲的確者。(一)俄國宣言將以大使禮待遇杭達親王。(二)將派統監赴俄。蓋彼乃以保護手段與併吞手段同時併用也。各報有傳總統府將以此事提交海牙平和會者。聲明俄國違反伊犂條約及種種對蒙之不法手段云云。此說殊不確。蓋海牙平和會者決非亡國救濟會也。

(三)此間日本有力者及其機關報紙。屢次申辨日本並無要求滿洲特權之說。最近中日交親之議日盛。一般有力者提倡不遺餘力。然記者敢斷言日本決不先英俄之侵略蒙藏而取滿洲。及至英俄既得所欲而去。則日本亦決不後時。蓋日本此後對中國之外交。乃持瓜熟蒂落之主義者也。今兩國情勢。尚未許吾人理想上之中日外交根本改造策得以實行。則吾人即對於親交之日本。亦不能持樂觀主義矣。

(四)英使之鴉片交涉及上海領事團請求在京駐使公同交涉之鴉片商損失問題。並未解決。

(五)賠款展期問題。今尚閣置。

(六)大借款問題。北京兩方面條件。雖已定妥。而初十倫敦會議。尙未全體確定。聞只利息確定爲五釐。折扣八九。尙未承認。綜言之即大借款尙未決定也。其表面理由固以巴爾幹會議未畢。金融情勢銀行家不能下斷語爲言。其實外交上之關係複雜。如俄使以條件中有解散軍隊之軍費云云謂蒙事未了。借款不得竟成。英使亦以交涉未了未定。北京之外交上之波動之能影響於倫敦會議也。已非一朝夕間事也。

(七)承認問題。國本不固而斤斤於他人之或認與否。此爲吾國上下之根本弊病。因是在國際法上向未聞加一種條件於承認問題者。而各國大半以施之於我。如英使關於西藏公文中。即以藏事解決爲承認之條件是也。綜之今六國外交已成一致。其承認也亦爲一致之承認。此間中美國民同盟會函致美國議院。要求承認中國。因有上議院議員培根氏提出議案之舉。其意固深可感謝。然在此間外人。多謂美之國家必與其他五國舉動一致。此間有一外人晤一俄人某談及此事。俄人某率然曰承認——承認——試問中華民國基礎如此。承認之點安在將承認袁世凱爲皇帝耶。抑承認爲大總統耶。其他與此相似之議論。記者亦不忍一一具述。以傷吾國民之心矣。

據記者所聞之外人議論。謂英俄等國。必須將蒙藏劃出於五族共和之外。故非俟邊疆瓜分後。決不承認。至其對我內部。則一方面以借款覊縻。用實行監督之策。而又一方面故爲抑勒。以速外交問題之進行。故借款之忽起忽伏。皆原於此要之瓜分邊境監督本部八字。斷爲六國內定之政策。其潮流固已十

得八九也。其原因所在。不外對於吾國之悲觀。有一外人向記者數問選舉情形。記者皆答以表面語。而彼乃歷數各處之腐敗現狀。謂如此安得有良好之正式國會。正式國會不良好。則中國安能統一。雖屢辭而闢之。而彼固聽之藐藐。嗚呼。吾國民聽之。勿謂亡國皆他人之責也。吾人乃日盡其亡國民一分子之能力。以製造亡國材料。供彼外人之論斷及決定瓜分及監督政策之引線。如何其可也。

近北京講國民外交者頗盛。有中日記者俱樂部。有華法聯進會。有中美國民同盟會。袁總統之對外人。尤極盡其能力。外國人之顧問無數。莫利遜君。尤邀殊寵。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吾國人有一誤解。但得三四外人之爲我仗義。卽欣欣然喜。以爲外人爲我。不知第一須要看此等仗義之外國人係何等人。第二須知八國之對待我者之根本政策何如。彼之根本政策。既決不以三四國人之言論而轉變。猶之吾人之報館通信。不能動吾之政府及國人之根本覺悟也。綜言之。以吾人所見。巴爾幹問題解決之後。六國之一致行動。必不能免亡國之禍。近在眉睫。今日之事。惟救死亡之不暇。其他之紛紛擾擾者。皆製造亡國材料而已。

奈何橋上之大借款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其一

▲以我觀之

▲此非特大借款之絕望也

▲直中國處分問題耳

記者前此通信。題曰新年之苦痛（一）中。所云銀行團屢次翻覆。故大借款未簽押之先。政府不願取消谷團借款。因此有急足中止之事。又商及另借可否。又曾提及谷團之張本人有波爾奇爾其人。閱報諸君當猶記之。嗚呼。斯言不幸乃成讖也。

大借款條件。兩方面協議已就。倫敦十日十一兩日會議。祇於利息及折扣略有疑難耳。其甚者乃曰以巴爾幹事件之關係。金融緊急。銀行團對於付款之批數及期限有周折耳。先是周總長與銀行團開始交涉之時。已以提前交款為可恃。或三百萬鎊。或二百萬鎊。固已為操券可得。不料至二十日。倫敦忽有電報到京。謂巴爾幹事情益急。提前交款一節。萬難辦到。因亦難確定簽押期限。銀行團即據以函告周總長。周總長得此信後。乃如冷水澆背。即以函復銀行團。略謂自開始交涉以來。堅守信用。拒絕另借。現屆舊歷年末。中國需款孔亟。而貴團乃不允提前交款。則中國萬不得已。不得不聲明另向別種資本家借款。銀行團亦遂允諾。此又為借款史上一莫大之變化也。

據外人所述銀行團拒絕提前交款之理由有三。（一）所謂金融緊急之原因。（二）以墊款係由銀行團自行墊出。非比發賣債票有大利可取。故於銀行家之算盤不合算。（三）以巴爾幹問題。俄奧意見極深。德意以三國同盟之關係。扶助奧國。則法不能不竭力助俄。現奧方新借八五折之外債。預備戰費。則法

不能不儲資本以待貸與其同盟之俄。俄自顧不暇。更烏能及我。故於巴爾幹問題未定以前。六國團於資本上勢不能一致行動。此皆經濟上之理由而已。其實英俄於巴爾幹問題未完之先。於中國邊疆交涉未了之先。皆不願貸中國以款。蓋深恐中國既得借款。更別挪正款以作邊省軍費。而以借款補其闕欠。又更得以債務種種爲要挾中國之具。故前函稱俄使謂蒙古事未了。不願借款之成。英使以西藏及鴉片問題未了。亦不願借款之成，蓋純然政治上之理由也。銀行團之經濟政策。與其本國或其本國友邦政府之外交政策合而爲一，故有此等現象。今既以巴爾幹事亟金融緊急爲詞，則以經濟上之理由論之。不能不待巴島問題解決之後。巴島問題既未知何日解決。即其解決之後。而又以外交上之理由。不能不待之中國邊疆問題解決之後。至邊疆問題解決。則借款又當成何現象。蓋滿蒙問題發生。即經濟主義既破之證。經濟主義既破。則大借款之成本不可必。故據政府及外人之說明。尙謂此時之破裂。不過提前交款一事。至大借款。仍可俟巴島解決後。定期簽押交款。記者之愚。竊以爲今日提前交款之破裂。即是大借款之破裂。即是瓜分政府之不能不實行之證兆而已。嗚呼。誰爲爲之。而令至此。

今且分兩種方面以紀之。

第一財政方面　目前所急。爲交付賠款問題。俄使除十三通告不肯延期。二十日俄使病愈。又復親至外部聲明此節。而法意兩使（前函誤意大利爲比利時）亦聲明絕對拒絕。外據俄使館人所漏消息。俄意直欲以此爲題。差押北滿之森林鑛山。其他各國。除按照十六十七十八三日之外交團會議賠款關

係之十一國按率分配上海海關存款外。亦並無絕對贊成延期之意思表示。中國所提議之辦法中。（見前函）本以在借款項下劃付爲正宗辦法。今大借款既一時無望。則勢不能不先借急款爲續命之湯。計賠款積欠共四千百四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除海關存款約計一千三百萬兩外。不足之額爲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此時所謂另借主義者即借錢還此一筆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之債之謂也。現在承借此款者。聞即波爾奇爾氏。利息或云六釐。或云七釐。折扣在八十五六之間。總之必又比谷利斯浦借款折扣更巨利息更大而已。據聞三數日內即可簽押。問何從急切得此放債之主。則取消谷團合同之簽印時急足中止之效也。前函所稱春間爲倫敦整理帳簿之期。資本亦皆願投有趣味之債權者。即波爾奇爾氏之言。記者其時蓋負一種祕密義務。未便明言耳。

記者昨訪一銀行團有關係之人。問以以偌大之六國銀行團。並不必遠自歐洲輦金而來東方。即其區區存款。儘足支放。且以六國銀行團尚謂不能提前交付數百萬鎊之金融緊急之秋。何故銀行團以外之資本家。乃能集此現款。此外人莞然答曰。銀行團不願墊款者。以其魄力大。不願掙此微利耳。至尋常之資本家。折扣在八五六之間。利息或至六七釐。二百萬鎊之債。不難驟致二百萬金。是以樂爲。此言亦有一半眞理。然須知銀行團亦不能自由行動。彼蓋有外交使者傀儡之於其後也。

今當局者頗尙相信以爲巴爾幹事解決後大借款不難簽押。故今日另借之範圍要以能敷衍急需不礙大借款之成立爲度者。另借之範圍如何確定另一問題。然謂大借款尙有成立之餘地者。則記者終

不能有此大膽之斷定也。

銀行團一致之正式墊款。雖其難成如此。然單獨之一時小借。則固多樂爲之者。以記者所聞。去年年底政府以行政費軍費之急迫。於正金及某某銀行各借百萬。利息至一分。又由瑞記出名向奧國某砲廠借二百五十萬其報酬則以此後十年間購買該廠所出之鎗砲如所借之數。此亦借款之妙法也因補記於此。

第二外交方面　無論借款之不成立與否與邊疆問題有無關係要之邊疆之已非我有。則今日已大家看見特大家不肯說破耳。英使自谷團借款成立後。與我政府感情極惡。西藏問題。外交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答復後。英使迄未囘復。至本月十一日外交部又有去函問二十三日之公文已否代達英政府。中國甚望能和平解決。且將視英國意向以決定方針。已露轉圜之意。而英使迄不見復。蒙古交涉。比來直是巨輪擱淺。渉無動靜。日本公使於昨日(二十二日)晚車赴長春與其新外務大臣接洽。此間日人公言不諱。謂日本惟無略取南滿土地之心。但本國輿論。至少須延長租借期限及鐵道附屬地帶之租借權。故英日俄三國今已在會議處分中國邊境之中。其所最難解決者在英日俄既得邊境。則法德勢不能不侵入內部。內部分割問題發生。則處分問題日益複雜耳。要之此六强者。今已在往返祕密會議之中。巴爾幹問題解決後。其所同時以爲解決者。不特借款問題滿洲蒙藏問題矣。大借款之成立與否。小借之成功與否。無足道也。今北京政府。恐尚未計議及此耳。

奈何橋上之大借款（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其二

▲何如竟決裂矣　▲請看其條件內容

▲即不決裂　▲裂亦與決裂等耳

自倫敦續電轉圜後。周總長與六國銀行團往復頻繁。未隔數日。而官中消息及外人消息。曰將簽押矣。至本月初一以來。則幾無日不云將簽押。一至初四日（舊歷臘月廿九）則云今日必將簽押。其以前未簽押者。特漢洋文之核對須時耳。至初四晚乃決裂之警報復來。比來簽押簽押之聲。乃烟消而火滅矣。蓋當十七日倫敦來電。聲明巴爾幹事急。礙難墊款之先。周總長與六國銀行團。已將條件訂妥。共有二種合同。（一）墊款合同（二）借款合同是也。借款合同之成立。周總長曾聲明以墊款合同之成立爲條件。如墊款不能成立。則借款合同。當然作爲無效。墊款合同中。訂明十月下半月墊二百萬鎊。如時局無變。初債票發行不致滯消之時（注意）則二月再墊二百萬鎊。三月更墊三百萬鎊。共計墊款爲七百萬鎊。至借款合同中。則聲明六個月內全數交清。但若時局有變。債票不能暢消之時。則得延至下六個月。至下六個月。如時局有變。亦同此例。故此等合同。即使成立。而其確可到手之數。不過二百萬鎊。至其餘之數。皆有一種條件附之。付否皆在不可知之數。中國借款合同中如此等例。乃自幣制實業借款開之

者也。其所稱之時局有變云云。語意乃恢張無限。中西時局皆包括其中。則條件尤酷矣。一國財政之根據。僅恃外債。國已可羞。乃又僅恃飄搖無定能否必得皆未可知之外債。尤爲可恥。而乃聞借款將簽押而狂喜者至多。豈不可怪。其所訂以爲借款條件者。大體範圍。雖不外周總長前所報告於參議院者。然亦間有出入。據記者親聞於當局者如下。

(一)利息五釐五。

(二)折扣六釐。(待考)

(三)十五年內付息不還本。

(四)十五日後五十年內本息全清。

(五)鹽稅未整理以前。以直隸河南山東江蘇之國稅作抵。

(六)用途償還賠款洋款革命損失。裁兵。收回紙幣軍用手票。整理鹽稅。及六個月內之行政費。

以此等條件皆已夙定。故自倫敦續電轉圜之後。並無可議。而外交問題乃橫生突發。而皆以法國爲主動。法之後爲俄。固不待論。第一次爲洋員任命問題。先此二十餘日。法使曾有公文到外交部。聲明該使自到任以來。於借款問題。於蒙古問題。屢次調停。不爲無好誼於中國。中國宜顧念邦交。對於此次任命洋員。宜多用法人。而吾國此次內定之二重要洋員。(一)鹽務稽核處會辦歐森。丁抹人。(二)審計處顧問德人倫勃。(川報多稱爲勒姆撥)二氏皆天津海關重人。周總長久於天津。或以爲取素識。故任用之。

亦未可知。要之毫無國際之分別觀念。則可斷言也。而法使首於歐森有違言。謂歐森氏實爲英國派。於是英使重違法使之意。乃代出抗議。謂中國任命洋員。宜求外人同意。以爲轉圜地步。其時之英美德日四國。以不欲於外交上生急激之變化。故頗示獨立態度。主張先墊二百萬鎊。而法俄二使則堅持必須借款合同簽押之後。乃能議及墊款。以是一時有四國銀行團與俄法決裂之說。財政部人欣欣有喜色相告。以爲四國助我。記者屢電皆力決其必不成爲事實果也。以外交部與六使間之周旋。對於任命洋員須六國同意之條。爲暗默之承認。近日外交部較閉關時代尤爲祕密。如何得知其爲暗默承認。則以此次之借款交涉分爲兩種。一方面由周總長與銀行團交涉。所謂經濟上之條件是也。一方面由陸總長與六國公使交涉。所謂政治上之條件是也。周總長與銀行團議妥後。其一切條件。須由外交部與六國公使互相照會。以爲保證地步。六國公使對於借款或事項有不滿意者。亦直接與外交部交涉。二者之間。幾於分別不清。此亦借款史上之一劇變也。周總長既於預定條件不須更張。故簽押——簽押之聲浪。達於吾人耳膜者極速。惟於借款合同中。改定一條曰墊款合同簽押之日。即須付中國以二百萬鎊。蓋原定正月下半月。而以中間周折。至簽押之日。已達預定期限故也。又以舊歷年底須錢。故定爲本月四日即舊歷去年臘月廿九日簽押。即同時可得二百萬鎊。俗語所謂壓歲錢也。殆復似之。不料至是日而局面大變。法使又復抗議倫勃爲德意志人。法不能承認。借款合同不得簽押。是日乃有外交團之會議。乃有銀行團之會議。據政府人云。除俄使外。各公使無論已。乃至各銀行團之代表。乃至法國本國

之銀行團代表。亦不以法使舉動爲然。遂紛電本國。求其訓示。至今尙無確復。而財政部仿前此熊希齡氏故智。乃發表一月十九日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記者屢作希利兒即匯豐代表是也）聲明另借之公函於二月八日之政府公報。以表示中國態度之一斑。原函具錄如下。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六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君函（一月十九日）

敬啓者。昨承面交十七日復函。祇悉。查墊款一節。前於十二月十日曾備函聲明。如不能於三個月內墊足過半之數。則合同難望有成。並於二十二日及三十日會議時迭次面議。照倫敦回電訂明本年正月下半月墊二百萬鎊。二月墊二百萬鎊。三月墊三百萬鎊。爲必不可少之數。台端當亦憶及。茲誦來函。藉詞以歐洲時局未見進步。不能定墊款之日期等語。殊深疑訝。尤爲可惜。現在本國用款。萬分急迫。如墊款不能如期交付。自與原議不符。則此項合同。無異畫餅。無以保地方治安之秩序。本總長無可如何。惟有聲明非俟墊款確定後。礙難簽字。其未簽字之前。自本日起。本總長有自由借款之權。不能爲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所拘限也。特此奉達。即希查照。轉致貴銀行團諸君爲荷。敬頌台祉。

此函爲周總長於銀行團十七日得倫敦電聲明不能墊款云云所作。尙是墊款問題復活前之公函。但於今日無甚緊急。其實政府本意。卽以墊款復活已成畫餅。故將其前之公函錄登官報。以爲自由運動之張本。在六國銀行團中。或緣此項公布。一生問題。亦未可知。

本來六國銀行團之性質。記者比之六馬共一轡。決無通行之望。其對於我國條件。尙易一致。至其內部

則無時不發生問題。往者滿蒙之條件。其一也。近今則法國以本國印花稅爲百分之二。高於其他各國。故要求發行價額獨高。其二也。此次用人問題。其三也。而用人問題。即使將來借款成立。亦爲一大爭論。即如鹽政稽核處定章。各省鹽政署皆置外人一名。此項外人。雖英法美俄德各有爭論。然以大體言之。則歐美派大概注重以海關外人中之有中國經驗者爲之。而日本除滿洲蘇杭以外。無人爲海關稅員。若使此議果行。則日本之向隅特甚。故日本代表已深不以此議爲然。現在英法德間之爭論。僅及中央任命外人問題。將來各地方之洋員四出時。又必起絕大之爭論。蓋國際間事之危險如此。此尚指借款已成後之必然事實言之也。

眼前則據記者觀察。此六馬共一轡之馬車的借款。決無成立之望。論者或以爲法俄與英美德日。在今日既顯分二派。若令果然決裂。則或爲中國之幸。然借款與政治關係。既密切如此。則英美德法是否能爲一團。於理想上殆不可有。據記者所觀察借款問題最近之將來。或仍此不死不活之局面。現在巴爾幹事既日日變化。列國對於中國。尚僅漠然之一致。致遠東問題既決以後。六國一致之政策。隨以決定。則借款問題。將隨中國問題以爲解決。此時英美德日。特以一時之關係。與俄法二致。最好之結果。亦不過四國之獨立墊款。至謂六國團決裂。吾國得以經濟上恢復自由。則記者殊無此等樂觀。要之今日吾國輿論。當以打破六國銀行團爲上策耳。（記者至今日始發此議。若唐紹儀熊希齡時代。則決不爲此）如此則另借主義是否可行。亦一可研究之問題。然以現勢論之。殆爲無效。蓋前此熊希齡氏之持

另借主義時。今日某銀行云可借若干百萬。明日某公司云可借若干百萬。此等函電。不下二十通以上。然大半皆靠不住。且其磋議至成功之日。亦須二月以上。谷利斯浦團之成功。乃並出熊周意料以外。況在今日金融實屬緊急之時乎。且谷利斯浦團今日方成一絕大問題。先是政府已與谷團代表權勞爾議定除付賠償取消契約費。及提前交付二百萬鎊之利息等等外。計二百萬鎊中實數共得一百四十八萬鎊。此款定一月十五日交付。乃至期僅得四萬鎊。餘則概交不出周總長現擬與谷團起訴。此著若行。則谷團之交涉。又有義始惡終之憾。於國際上又生出莫大影響矣。

中央以財政現狀如此。故財政部之重要人。連日見者。殊無人色。各省以爲中央借款已成。要錢之電報。紛至沓來。幾於無省不有。若令借款已成。無特別之用途限制。則二千五百萬鎊到手後。亦不過中央與地方共同瓜分耳。邦人君子。莫肯念亂。誦之可爲一哭。

借款交付如此。蒙藏交涉亦復閣置。而比來都人士所惴惴憂慮者。政局問題。乃較國際問題尤切。大都提及正式國會之前途。莫不惴惴恐懼。謠詠之繁。風聲鶴唳之賢。遂令記者失其記者之自由。唐人詩云。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吾清潔無辜之國民。其如此商女何。如此後庭花何。

虎頭蛇尾之國稅廳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財政統一之破裂　▲財政亡國之先聲

以外患之急。外債政策之危險。財政監督之實禍迫切如此。吾人之一線希望。惟在財政之能自保。自保之法。不外各省財政統一之於中央。由中央分配之得其平耳。此間有一第二等有權力之人語曰。今日紙片上之統一。無可言者。必待向各省要錢時。統一問題才有分曉。故國稅廳之設。乃即統一問題才見分曉之日。乃即中國是否以財政亡國之水落石出之日。此眞中華民國之一大事也。而今日則已見分曉矣。政府與各省都督。蓋已共同簽押曰。我等抱定宗旨。不令中華民國以財政亡國不止也。

（一）視察員之不稱職　先是財政部宗旨。在先派各省視察員。視察各省財政實狀。而後劃分國稅及地方稅。再設國稅廳直接徵收。周總長前此頒布財政政策五條。將以民國元年六月爲起。實行量出爲入主義。並勗令各省議會共同贊輔國稅統一之成立者。恃此方法耳。各省視察員除本職外。其於各省未曾設立審計處支處者。且有審查各省會計之權。除明定之權限外。且須疏通中央所以設立國稅廳之意思。其職務不可爲不重。乃各視察員或大半與該省情意不洽。或竟曠其職務。或照滿清時財政監理承奉督撫辦法。敷衍了事。即如所派黑龍江視察員本身竟不到省。惟在奉天大嫖大賭。消差了事。各省贊成國稅廳之電報。紛紛已載各報。其實有無意味之贊成者。有以本省財力支絀。方希冀借此可得中央之錢而贊成者。於是中央躊躇滿志。以爲此等大政策。遂旦暮可以實行。既不待國稅地方稅之劃分已定。亦不待國稅廳官制之通過。而國稅廳長紛紛四出矣。

（二）國稅廳及國稅籌備處之歧出　國稅廳官制。早由國務院決議。已提交參議院。以現在人數不足。

迄不能開會通過。而財政部不識何故手忙脚亂。遂已紛紛派出國稅廳長此尙不足爲奇。原定官制(尙未通過之官制)本定國稅廳長爲薦任。而此次所派者皆係簡任。於理論之國稅廳長當然直接於財政部之賦稅司而財政部忽又議設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以王璟芳充任。各省廳長旣簡任此處長大人當然是特任矣。此等頭上安頭之政策未知銳意統一財政之財政部是何用意也。

(三)財政部之內訌　國稅廳籌備處之設也。其草案係王璟芳及李景銘。王係審計處處長。而現尙兼財政部調查處處長者。李係該部祕書。以此二人合議之草。周總長逕行批准。而財政部參事以編擬法規。當然係參事職權。遂據以質問周總長。周總長大窘則曰可請王小宗(即王璟芳君)來商量。王至則諸參事羣與爲難。諸參事等則主張籌備處萬不可設。王則主張籌備處萬不可不設。遂成爲財政部財政以外之一大問題。

(四)派遣國稅廳長之標準　派遣視察員大半以本省人爲之。想爲其易於接洽也。國稅廳長大半以非本省人爲之。記者一日問該部一有勢力人以標準所在。此君答云(一)有經驗者。(二)有學識者。(三)雖無經驗學識而以其人與所派之省有關係。揣摩該省必不反對者。有經驗學識者爲誰。記者譾陋不敢妄評。惟所謂與所派之省有關係不致反對者。如陸長佑久於江西之爲江西國稅廳長。夏同龢爲譚延闓之老師之爲湖南廳長是也。且以記者所知。亦有臨時湊集者。如派遣國稅廳長名單。都已擬定。惟湖北一省。大衆知其難辦。無人肯去。乃硬以劉頌虞塡入。而劉即日辭職。雖經周總長批以勉爲其

難。而劉固不肯往者是也。

(五)新廳長之傀賴　新廳長之新人物。知此等差事。則多紛紛辭職離却是非場者。如劉頌虞之於湖北。方兆鰲之於浙江。趙世芬之於某省。是也。又有丈八燈台照不見自己以爲美官空缺者。於是官派大作者有之。先請假一兩月回籍料理者有之。要求旅費若干者有之。最奇妙者。如京報所登之雙包案云者。趙世芬方兆鰲已電請辭職。而本省以外。同時有同名之趙世芬方兆鰲方來電謝恩。擬不日到任。眞可笑也。

(六)各省之反對　視察員既未將意思疏通明白。形式上贊成之各省。又忽紛起反對。蓋民國都督割據之風。與滿清督撫自保之習。幷爲一談。宜其有此現象。其最爲奇異者。北省之直隸河南奉天黑龍江。皆反對極烈。反對誠是也。如黑龍江之每年必存款數十百萬於廣信公司者。由巡撫——非也。今已都督矣。——由都督自行揮霍。彼焉願提解中央。於是袁總統及財政部。皆大出意外。袁總統恐以此害各省感情。親函致周總長。囑其和緩辦理。聞財政部人言將以國稅廳爲國稅籌備廳矣。夫惟如是。故國稅籌備處不可不設也。

(七)此事之利害　國稅廳之結束如此。則將來財政之統一前途可知。財政既紊亂如故。則借款無論成否。則將來必有人籌備國稅廳之日。屆時則統一問題。或竟不成爲問題已乎。可哭可哭。

(八)結論　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日日言統一。其實皆紙片口頭上的說話。各部祇有形式之公事。無

一命令能行者。即以紙片論。如財政部之鹽務處。除蘆鹽外。無一鹽務公事到部者。交通部則一年以來。並電報報銷月冊亦不可得而見。財政部之爲財政部。以其爲討帳衙門耳。不然則已倒矣。大抵舊人物之所謂統一。與世間之所謂統一者大異。彼等以爲中央與地方有文報之往返。能派遣種種官吏到地方去。令中央有面子者。即是統一。至國家權力之能否達到則非所顧問。大抵中央求有面子不難。而國權之能實行則大難。國權之能實行也。必先中央條理一貫。政令清肅。又能堅固不撓而後可。今以國稅廳一事論之。彼各省之把持敷衍固有罪矣。而中央不先之以劃分國稅地方稅及官制之通過。並派遣人物之選擇。及至有數省反對。便戛然中止。變其方針。則更有何事可辦。此著爲國家存亡第一關鍵。世間人勿當作一場閒是非也。

附誌財政部近有一極大惡習。爲內外所應注意者。彼部自以有權能派遣各種官吏於各地方。乃遂有前清紅部（如外務部郵傳部等）氣燄。於是總長遂不免任用私人之謗。部員之有權力者。遂不免招援引之嫌。而一般官迷。遂羣奔赴於其旗幟之下。國稅廳長之派遣。尙無何等不韙。各海關監督之派遣。其中人物。蓋明明有多出於情面或總長舊日關係者。上樑不正下樑歪。以此言統一。吾知其卻行而求前耳。

政海之一句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其一

民國最近可悲之現象。乃在全國人心漸已厭倦政黨。厭倦輿論。厭倦政治。而政界大勢日益混沌。騰波造浪。已漸牽國運趨於斷潢絕流之中。而拍水作樂者有人。沈突待死者有人也。記者語及政談。輒為心悸。以職務所在。聊述管窺蠡測之見而已。不敢遂云得眞相也。

兩月以來。北京政界風傳國民黨人將舉黃克強君為副總統。其後乃曰將舉為正總統。比來則曰將組織黃內閣。記者個人之觀察。黃總統之說。決不成為事實。此非對於黃君本身之能力問題外界大勢問題及他黨贊否問題也。乃國民黨本身此事不能成立之問題而已。讀者諸君當猶記憶統一共和黨與同盟會合併改為今之國民黨之時。統一共和黨人曾以不爭總統為合併之唯一條件。同盟會承認後。乃有今日之國民黨發生。故國民黨成立之宣言書。力稱政黨內閣之必要。語意巧合雙關。其事記者已登載本報矣。故從國民黨成立之歷史上論之。如黨中有人提出黃總統問題。則他部分人且勿論。而統一共和黨中堅大部分之雲南議員東三省議員必不贊成。合以他黨議員。則此案必為否決矣。故曰在國民黨本身此事已不成問題也。至統一共和黨人所以力持不爭總統之故。則不外其主者之吳景濂谷鍾秀諸氏皆北人。而其中堅人為東三省議員而已。

孫中山近在東語人。余已力辭總統候補。國民黨人必推勸黃君克強。但黃君終必力辭。此事終不能不煩袁世凱君。國民黨某君亦語記者。黨中曾有人力勸黃君就總統顧問。黃君皆力辭。故國民黨今已不

爭總統而爭政黨內閣。據孫君及此君所語。則似國民黨曾一度推薦黃君。特黃君辭之耳。據記者所觀察。則以上述之關係所謂曾經一度推舉者。至少至少統一共和黨一部分人。決不包含在內也。

國民黨重要人(是否全部則尙待參考記者則以統一共和黨一部分人以上述關係亦決不在內)之推薦黎副總統則已成公然之事實。其事已具見各報讀者知其歷史之所由來也。先此同盟會人以武昌民社派關係。以黎副總統竭力摧殘武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革命關係。極恨黎君北京之開會對待者。亦既屢次不一次。報紙痛罵不留完膚。此事爲海內所公見者。張方案出。孫黃二君應袁總統之命來京。對於袁君。或致揄揚之辭。或多忠恕之語。惟於黎公言下皆露介介之意。故此間有權力之人語記者。袁總統意以今日海內惟袁黎孫黃爲樞紐。故四人者必協力同心。而後大事乃有可爲。奈孫黃對己尙易調融。而對黎則意見不化。如何是好。然未及期月。而情勢大變。孫黃既入京。與袁總統開陳意見。又以黃君大力勸現在內閣組織爲國民黨內閣。故國民黨之對袁。內部不知如何。而表面確止在不即不離之間。然其對黎則有一部分人。且係一部分之重要人。爲握手交歡之態[illegible]。前之對黎痛罵之報。又多一轉而爲揄揚。又有一部所謂老同盟會者。力拉共和黨之民社派。以革命黨終係革命黨。勿爲官僚派所欺爲言。你兄我弟。異常親切。而數月以前。又發見公孫長子在北京守眞日報痛罵田桐。變節運動黎元洪爲正總統之事。以局外者之觀察。似國民黨之聯袁排黎政策。又變爲絡黎排袁政策矣。此等聯黎排袁政策。國民黨蓋必有人力主之者。何以見之。孫黃未入京之先。固有主張黎元洪氏組織第二次內

閣者矣。其爲誠意推戴。抑除推戴之外別有意義。則諸君可以意會之矣。

關於運動黎氏爲正總統之事。以記者之所聞。先有張繼曾昭文二君特別之推勸。繼之以黃興宋教仁二君之面談。宋教仁氏且有黎氏爲總統後組織同志內閣。並以孫武氏爲陸軍總長之說。合以田桐等之主張。則此舉可謂千里來龍。脈絡遠甚。然黎君與民社諸君。皆頗不欲。黎君且將通電聲明推袁。孫君則特以避此運動之嫌疑而來京。則諸事之爲畫餅。無可疑也。

政海之一勺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其二

▲政黨內閣問題　▲議會政府

以此記者斷定正式總統之選舉。雖或將臨時有一小波瀾。然大致已決無問題。記者僭爲批評。凡總統之運動競爭。在共和國家。當然應有之舉。一部輿論。聞黃君之將爭總統。輒抱不滿。其實能否當選。是一問題。而決不能謂其不當爭。且若國民黨多數。亦決不能謂其不應舉。但我所引以爲闕憾者。此等競爭。第一要義在光明正大。爲國人公開。又不當故引黨外之黎副總統。牽入無意識之旋渦之中耳。國民黨諸君。非國民黨諸君。以我意爲然否。

近國民黨重要人。頗以外間謠諑太甚。不如再爲一次宣言。表明政黨須爭政黨內閣。不必(注意)爭總

統之意。有人反對以爲屋上架屋乃罷。記者頗以不公開之運動而問國民黨某君。某君答以尚非其時。將來議員齊集時自當公開決定應否推舉何人。如須舉袁則形式上不能不勸袁入黨以重政黨之本義。據此說來。則共和黨等若決定推袁。又不能不勸袁入共和黨以重政黨之本義。最近之將來。於總統選舉問題以外。必將有總統入黨之東拉西扯問題。諸君請努力觀場可也。

總統既不成問題。據不爭總統而爭政黨內閣者之主張。當以政黨爲內閣爲唯一之問題。於是以黃克強既不爭總統。則區區內閣總理一席當然相屈。乃有黃內閣說。此說蓋臨時政府第二次內閣時已有人倡之者。聞者乃大駭怪。駭怪有二義。(一)以海內第二把交椅不足以屈黃先生。(二)以黃先生雖雄才大略。而行政之首長或非所長也。然國民黨中之黃派。則力抑宋而尊黃。頗有謂宋教仁是什麽東西。力持非黃不可者。今則已成爲國民黨中一部分之輿論矣。中更有調停大局派者。謂既以總統推袁。斷無將黃君投置閒散之理。如此則更令天下多事。故以調停之意見而贊成黃內閣亦有之矣。其次則爲宋內閣派。此說之由來。諸君當聞之耳熟。宋氏既力主志願內閣(見上函)統一共和黨派尤竭誠相推。則宋內閣三字。已成連屬之名詞。然國民黨中贊成黃內閣派。或有不贊成宋內閣者。贊成宋內閣派。若令大勢集於黃君。則亦並無絕對排斥黃君之意。蓋平心論之。國民黨中固無如許激烈之內訌也。其次則爲唐內閣說。此爲最溫和之說。故唐君之就廣東選出之參議員與否。已爲黨界一大問題。蓋逆料袁氏對於黃宋內閣未必滿意。則姑擇其接近者而推薦之。此只可姑備一說。將來大勢所推。或成事實要

其在今日。則唐內閣問題於國民黨中尚非多數。且唐氏於第一次內閣時。已大受懲創。其最苦痛處。尤在與袁系之北方軍人派積有意見。是否肯爲攘臂下車之馮婦。未可知也。

袁總統對於將來之政黨內閣問題持何態度。最爲有趣味之問題。記者曾以詢之此間一第二等有權力與總統相接近之人。此君答云。尚未想到此層。所謂未想到此層者。指不曾研究言。幷非指總統之意識幷不及此而言。臨時政府期滿後。今之國務員在勢不能不襆被而出都門。趙秉鈞君已對人宣言。謂我非凡贊成黃克强組織內閣。讓他試試滋味。大約挨過幾個月的罵。克强卽萬不能忍矣。又其自述心曲之詞曰。譬如一個機器。那裏能時時刻刻的輪轉。我的機器已經用壞了。人到幹不了的時候。那怕外國皇帝招駙馬。其如神力不及何。此君慣用機鋒。言難盡信。然世間人情。見有好東西。不能不圖一嚐。及至飽嘗滋味。則又厭棄珍羞。亦未嘗不可信也。至如其他國務員若朱啓鈐許世英周學熙陳振先。陸徵祥。無不曾經一度二度之辭職者。而朱周二氏尤以辭職爲口頭禪。則其於正式政府成立後。必無戀棧之意可知。就令諸君有意戀棧。其如此內閣政黨之內閣。海內人心之已厭倦何。然則袁總統之意。屬於誰氏。可預言乎。蓋袁在今日已口口聲聲須俟正式國會開後。提書向議會辭職。請黎副總統爲代。決無預擬正式內閣之理。然今日且不妨作一閒談。蓋據記者所得種種消息而綜合之。則袁氏之尚不以政黨內閣爲然。且其最屬意之人爲徐世昌氏。則無可疑耳。徐氏屢經交涉。皆復力辭。則袁氏第二屬意之人吾輩尙不及知。然頗聞袁氏已悟專用舊日官僚之非。正式政府成立時。若袁氏仍爲總統者。則其所

用人物。殆有一年自別方面而出。若參謀次長之陳宧若陸軍次長之蔣作賓。若陸軍中將之王賡。若似官僚非官僚之王芝祥等。皆聯翩而起。特此數人尚無總理資格耳。

國民黨之大部分。既力主政黨內閣。則爲鞏固實行計。除內閣人物問題外。別於憲法中求唯一之後盾。以故政黨內閣。今已超越於人物問題之上面。成爲憲法問題。卽所謂議會政府是也。議會政府。在法理上主張之理由如何。非記者所敢過問。惟國民黨既以爲在議會將占多數。將欲實行政黨內閣。則與其以提出任命之權。聽之於別種機關。則不如將此權歸之於議會。此卽議會政府之說之所由來。議會政府者。卽謂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由議會提出。且決議之。不必由總統提出及任命也。此說倡之於王寵惠之在上海演說。而今者吳景濂派。已聞聲而和。且竭力主之。甚有勢力。此說若有實行之意。則將成爲憲法上之根本問題。何則。如此則中華民國之大總統。必不能不如法蘭西之傀儡。然所謂爭內閣不爭總統之意。亦卽在此。而袁總統屢次向人宣言。謂有强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弱國亡國之憲法下之總統。我決不居。余曾問總統府人。袁之所謂弱國亡國之憲法。以何爲界說。答言不知。其實有何不可知之有。袁總統之所最引爲大憾者。乃參議院之國務員同意權也。今欲更進一步。幷其提出之權而剝削之。則袁大總統之發牢騷。良有以矣。

政黨內閣之人物問題。似大而實小。蓋無論如何。陸軍海軍內務。終不能不求之純粹政黨中人。卽此已不能不暫以蝙蝠之政黨內閣自甘。惟議會政府問題。則司法與行政之憲法上權限之大衝突。其問題

又在爭總統以上。將來之結果如何。可爲注意也。

黃克强將於三月初來京。屆時有二大問題必發生者。一爲袁總統之入黨問題。一爲組織內閣問題。今調停派頗有主張黃內閣。而欲打消議會政府之說者。具如上述矣。屆時亦必以之煩克强先生之解決也。最近有雷君西楞者。著論某報。力詆今日政黨。其言曰。吾不知今日民國果有何辜。四萬萬同胞果犯何罪。而一付諸四大政黨六百議員之手。任其烹割屠戮而莫敢一呼。吾觀今日政黨之五花八門。而國民莫之與聞而爲其後援及監督也。不能無此感焉。

清室軼聞 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記隆裕后之宣布共和時狀況及其逝世時之狀況

隆裕后之生平。既半生歸於潛廢。及共和宣布時。言論丰采。乃稍爲外間所知。后既力主共和。（后之所以力主共和者中間自有種種祕密歷史今記者既不能盡知即知之亦尙未能發表姑略焉）故對於維持大局。排斥萬難。確有大功勞於我國家。不可沒也。先是皇族會議時。恭王溥偉反對最力。翌日乃請獨見。后大怒曰。國家沒有事的時候。被他們鬧得如此之糟。今日糟得這宗地步。他們又來鬧了。我是不願意見他們的。遂斥不之見。觀之則后亦甚知其家親貴諸公之罪惡矣。召見其時之內閣時。譚學衡（其時海軍大臣）力謂德宗首創憲政。功德在民。其志未終。隱恨而[illegible]。今太后贊成共和。則上足以繼德

宗之遺志。流芳萬世云云。后慨然而道。謂我亦知天下係公產。並非滿洲私物。但滿洲既已遺傳二百餘載。我只求德宗陵寢可以修造。皇室地位不至墜落。則亦無恨。至於皇帝雖小。將來大時自有我擔責任。因此乃有優待皇室條件之發生。及條件既上。隆裕頗以大清皇帝尚稱皇帝。以外國君主之禮條下無永遠勿替字樣爲言。其態度甚果決。論旨亦極明瞭云。

自共和宣布後。清室宮中雖仍依樣執行故事。其儀注體例。並發布上諭等。亦一律照舊。顧其近支王公。多紛紛遷居安樂之鄉。醇王自攝政被革。頗積恨於后。至其死之先。未嘗入宮。甚至祭陵祭廟等差被派之王公。多一律請假。陵差有值。以時休代。新派者不去。舊派者遂永不得歸。以是有私逃者。蓋帝王子孫。原則上不得有心肝。不只一陳叔寶也。

自共和宣布後。后居宮中。少與外間人相接。故北京兵變時。亦隱隱只聞炮聲。不知何事。以其父家被刦。三四日後乃有家人報知。頗爲流涕。其先則宮中人祕不使聞知也。又聞后與溥儀(宣統)頗疏隔。養侍之事。一以委之按班(即奉派服侍之太監)故頗起居無節。飲食不時。按班常挾水菓袋相隨。日食水菓無數云。

后之病。始於去年冬間。爲膨脹病。前此壽誕。勉强出御。退後遂至不起。逝世在午前二時。故時方深夜。世續溥倫及醇王皆隨侍。今外間頗傳醇王曾奉其遺詔。有掌管宮中事務之權。而宮中人則有云無之者。以是頗爲彼等一大問題。據聞其時確由溥倫等擬議如此。但須照舊例述旨。而其時后已昏瞀不知人。

世續等大聲云云。皆不之省。乃由小德張在枕側大聲而言。謂今世續等以太后欠安。宮中事務。請旨命醇王管理。如是者二。后乃微微點首。良久良久出一語云。叫皇帝來。及抱溥儀至。后乃指之而言曰。太小——你們不要難爲他。如是遂沒。

后逝世後。大總統之優祭。參議院外交團之悼唁。國務院之決定喪服。民國派員之會辦喪事。各黨會團體之議追悼及鑄銅像。並已由專電彙載。不須彙述。今宮中喪禮。每日由江朝宗報告。據其所報告之各王公會祭者如下。

那王　睿王　阿王　莊王　朗貝勒　濤貝勒　忻貝子　振貝子　博貝子　倫貝子　阿貝子　倬公　佶公　澤公　麟公　達公　桂公　載澍　志公　熙貝勒　醇王　衍聖公孔令貽。清臣除太保師傅外。亦有舊南書房人。都察院人。及與內務府有關係者入祭。二月二十八日爲祭奠之期。國務總理。總統代表蔭昌。各國務員。各局長。並各部代表四人。均入祭。而陸海軍人尤多。共計有三百餘人。中間頗有前清部員。此次隨班入祭。享有外國使臣資格之禮遇。入宮時。禁衛軍舉槍敬禮。前攝政王殷勤答禮。歸而談述。以爲希有之榮者。亦一趣也。梁節祭入宮撫棺痛哭。哀不欲生。乃得清旨派爲守護工陵大臣。竟其廬墓之志。勞乃宣自改革後。即躬耕涿州。口不言政事。似比梁爲高一等矣。

中日國民聯合之經過 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日國民聯合之進步之可驚。已喧騰於歐美人之口及其筆、記者亦此中關係之一人。而殊以其進步尙不如吾人理想所欲云也。此事卽國人中亦多誤解。吾將於此題目之下述其動機組織狀況及其將來之結果焉。

中日兩國國交之當聯合。吾中日人之自覺也。乃不如歐美人旁觀者感覺之敏銳。彼黃禍之說。乃出歐人之口。而吾黃人殊自相助禍之不暇。決無「黃色人種之感覺」。其證據遲遲至今日。始有一普通國際間流行之組織一中日國民協會之發生。足以見之矣。

民國成立以前。中國排日之風。及日本親歐美而輕我中國人之習。實無可諱。自民國成立以後。而此風氣爲之一變。以記者論之。雖非一時之利害關係。而以東亞大局利害日益迫切。乃漸誘起兩國人根本之感覺。則根本之感覺。其一因也。利害關係之日迫。其二因也。更有一因。則以前淸時代秉政者。多與國際潮流無關係之人。而民國則青年文明之人。多執政要。而其文明大半皆受自日本。與革命無關係之新派固然。而與革命有關係者。尤與日本有直接間接之天緣。故親日之思潮。乃一日而千里矣。

日本報知新聞特派員內籐順太郎君。特因此事往訪袁總統而問之曰。今日中日兩國親交日益進步。誠爲可喜。但日人多以閣下爲政治家。凡政治家以利害爲去取。則今日之親日。得無僅迫於利害不自中誠而發。袁總統乃曉之曰。此決不然。親日本爲吾平生政策。特無機會爲之。決非以一時利害之故也。此言可謂說破半面眞理。據記者之意。則實因利害關係之日益迫切。乃引起兩國國民根本之感覺。此

無可爲諱。亦不必諱者也。

吾人請自以下發表吾人所聞當局者之祕密交涉。先是袁總統於參議院反對陸徵祥內閣。致第一次提出之閣員全行否決時。袁總統曾招待各黨。語以外交危機。而告以今日國家外交以近交政策爲要。其第一卽爲親日。此時庫倫私約尚未發表。以後日本貴賓聯翩來遊。若山座圓次郎君。若貴族院議員。若衆議院議員之各觀光團。皆各謁見袁總統。袁總統之與此等重要人。皆發表其開誠布公聯合兩國好感之意。又此等觀光團諸君。不僅與當局者相周旋。卽吾國民之誠意。亦頗十分領晤。故於日本方面亦實確有反響。守屋此助君（日本衆議院議員）之對華政策之質問。卽其一也。俄庫私約發表後。袁總統派遣胡維德梁士詒各專員赴各使館。聲明中國意思。梁士詒與日使伊集院君暢談甚久。其中又保決無外交之祕密協商。但其對於兩國之預交兩方面意思。皆大爲疏通。無可疑也。

兩國人皆深知有一重要問題。卽兩國親交。於國際上是否當有一種形式（如同盟或協商之類）以日本今日與英法俄諸國。並有同盟或協商之關係。其於他國亦在勢不能不取一致之態度。則其對於中國。決無當定同盟或協商之理。既如此。則兩國親交以何爲程度。其目的安在。此實一重要之問題也。據記者所知。當局者之意思。蓋並無別定形式（如同盟或協商之事）之必要。惟在疏通意思。善爲利用日本所與各國訂結之同盟協商中之意義。以保持東亞和平而已。此不特中日兩國之急須。抑亦無野心之各國所同願者也。

以記者所聞。若胡瑛君孫中山君之先後漫遊日本。皆袁總統疏通兩國意見之用意。而二君皆實以袁總統之發意及介紹而往。（此節外報中已有見及之者）決非個人之單獨行為。而日使伊集院君。前此赴長春迎接前桂內閣之加籐高明外務大臣時。亦勤懇以兩國實業聯合為言。而說明日本侵略政策之不利。蓋其用意盡於此矣。

以是中日兩國親交之意義。其根本乃在於國民之聯合。而利用機會為種種共同事業。聞日本旅京諸君中。頗分二派。一民黨派。頗有主張於政治上亦生關係者。若率先承認之類。一實業派。若小田切實相寺三井三菱代表諸君。則頗主實業上之活動云。

中日記者俱樂部（中日會員七十餘人）開成立大會時。有人提起承認問題。提議者原文為建議日本政府從速承認中華民國。此其事蓋北京中美國民同盟會已有行之者。此等團體之發表此等主張。本係一流行之事。有人問中國記者之意如何。記者答以我等係希望承認者。諸君之方面。係與我以承認者。與其問我等之意見。不如問諸國之大意可已。後乃有人改為希望中華民國之得承認而為盡力者。又有改為盡力於運動各國之承認中華民國者。其文乃變為無意義之決議。蓋日本諸君之所以持異同者。其意實默喻承認係各國共同一致問題。若俱樂部決議建議於日本政府。恐日本政府不免左右為難。當日反覆辨論。記者旁坐默聽。實不免有一種侮辱之感。此問題亦未決議。然記者因此乃深悟兩種道理。（一）日本國民。過事持重。不比歐美人逕情直行。（二）則深知吾輩之國民聯合。以暫不及於政

治爲宜也。

中日國民聯合之機關。僅有中日記者俱樂部。俱樂部開成立大會時。已由朝日新聞特派員神田君發起中日協約之議。滿座贊成。青木少將且有四萬萬六千萬人皆將入會之妙論。嗣後乃有統一黨招待王賡君之招待有國民黨理事代理吳景濂之招待。中日兩方面之重要人一致會合。以此二會爲嚆矢。而王吳二君之招待也。實皆聯合各黨各方面人而發起之。然日本人中頗有疑此中實分孫派袁派國民黨派非國民黨派之共同競爭者。記者爲之力辨。且在吳君席上聲明此係中國舉國一致之國是。決無何黨派別。此不待記者聲明。觀以上所記事實。足爲之證矣。

各招待會中之記事。既已由本報別錄。不復具記。要之兩國國民之融融曳曳於一堂。於此諸會中實留一最大之紀念。記者今請補記二事。一與本報有關係者。王賡君招待席上。同人促記者演說。記者謂今日所欲言者。雖係箇人之辨明。然頗與大局有關係。往者我於德昌飯店演說中日親誼。嗣後因記者通信中頗詆日人。日本有一雜誌曰「支那」者。頗斥記者之親日口沫未乾。而排日之議論大作。足見中國人之言。甘而無信。其實記者自問。決非無信。我等在一切之意義中。主張絕對的親日。然在於一種種之意義中。實不能不有絕對的排日之嫌。蓋我意以爲我等當特別互助。故有親交之必要。今我自信日本對於我之借款政策或外交政策。已有謬誤。則我不能不以厚望變爲失望。以失望變爲憤怨。兄弟之反脣。其恨憤甚於路人。以其關係深也。故我此後仍係根本主張親日。而有時不能不絕對排日之人。且

決非無信者也。一小田切萬壽之助君（正金銀行取締役日本銀行團代表）尤於屢次招待席上發表實業聯合之意見。謂兩國聯合。無實業爲之根柢則猶家屋之四柱而缺其一。其基礎必不鞏固。且引實業及經濟勢力之偉大。足以遏止戰爭。並述歐人近著一節云今試假定有一保險會社。爲世界各國國家之保險者。此會社肯爲中國保險乎。曰庶其肯之特必要求最高之保險料耳。若吾日本則肯以最低之保險料而爲中國保險者也。其言皆有深意之存者也。

中日協會發起於中日記者俱樂部王賡君及吳景濂君等招待會記之吳君席上（初六）即指定會章起草會員初八起草員日本人巖谷、桑田、實相寺、豐島、松本。中國人林長民、王印川、李肇甫、朱淇、黃遠庸。會於大和俱樂部決定草案。其重要內容爲定名爲中日國民協會。以聯絡感情圖相互之親善爲目的。設本部於東京北京並設支部於各地。各本部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十人。評議員若干人。中日皆各居其半。每年開大會二次。現定由日本方面人於下禮拜六招待中國各方面人。共同發起。卽於此席議定開大會日期。作爲成立矣。

春雲初展之政局（民國二年三月二七日）

▲續政海之一勺

其一

趙總理語人云。我算不了什麼。不過因爲缺少一件東西。故用我這個竹竿子撐撐。我固決非國之棟梁也。其語甚妙。今臨時政府與正式國會之間。既已所餘者僅月餘。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無數之竹竿子。皆不過撐撐場面，參議員在京者尚八十餘人。有六十餘人。即可足法定人數。顧屢次缺席。不能開會。某日開會時。到會者僅一共和黨某議員。於是議長秘書長。文牘科科長。與此議員移坐談話。吳議長蹙蹙而語。將以自己名義宴請各位赴席。以一場痛哭流涕之演說感動之。其所發通告中。有人言縱不足惜。自問究屬難堪等語。蓋參議員之人格於焉掃地。而缺席之議員各黨均有。而各黨報紙。乃均謂異黨議員實致之。蓋所見之不達也。參議院自開院以來。除歷次與政府攪亂外。其所積壓之法案。至五十四件。政府無法可守。審判廳無法可用。其結果乃至大總統之大權命令。適用於官制。適用於諮議局章適用於一切種種。此豈一黨之力所能致。嗚呼政黨。嗚呼參議院。其爲國利民福也如此。

於是前途一線之運命。皆繫於正式國會。南方吾不知。若北方則對此前途。紛紛抱無限之杞憂。(其一)則以謠言日出。謂國會前後必有大亂發生。若曰北方軍人一部分之虎視眈眈。若不舉袁爲總統。則擬如何如何。若曰南方退伍軍士。大半與青紅幫結合。利於有亂。而此亂象以湖北爲最甚。若曰某處有何陰謀。擬舉某某爲副總統。以便割據南方。若曰北方軍人及某黨某黨中人。已被某陰謀團所買收。其言大半不可根究。而頗有上流人堅信之者。(其二)則恐國會開時於總統有問題。(其三)則以國會內閣及政黨內閣之爭。與袁氏將有不可免之衝突。(其四)則以任由何種方面發生衝突。恐外人將不免藉

口干涉。以致今日已有外人會議派總監代表之說。（其謬誤當於次函辨之）其稍爲遠觀達識者。則以以上所說。皆不免於浮言。惟憲法問題之爭。至今乃不能發見一公明正大之議論。及全國共同一致之點。最爲可憂。新顧問有賀長雄有言。謂中國革命事迹異於法國。將來憲法之衝突。及因憲法而生之擾亂。恐將蹈法國之覆轍。斯言諒矣。請別爲專函以紀憲法之事。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二

今吾國有一奇異之現象。諸君當共知之。即以大維、大法論國之運命。當然繫於憲法。一切難問題。當由憲法解決之。此不可諍之正論也。今之政客之心理。則反以憲法爲將來政治作用之一種機械。若解決國事。尙有憲法以外之一大物事者。此種心理。記者可保最近之將來必爲國大患。釀成意外之大變。南方吾不知。若北方則已漸有此現象矣。

各大黨林立。其對於憲法之主張。大抵爲臨時書生之研究。若學生在政法大學之受試驗者。然其所堅持以爲不可撓之主張。則純然係作用。非眞由研究國本國情者而出。蓋吾所謂以憲法爲政治手段之機械。質而言之。卽爲今日某某兩派有權力者之利用品而已。

此欄固不許記者作空論。而記者實有最簡單之證據。足證吾說之不誣。今日各黨所爭持者。不外大總

統有解散權或無解散權。國務員係由大總統任命。抑由國會提議。(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會內閣說)地方省長由簡任抑由民選數者而已。而此數者皆有所爲而爲。固不待論。吾非謂此於憲法上不爲一大問題。但各黨應於此時。對於憲法有一明確兼有全體統系之主張。又必切於國本國是。而皆不聞者。彼非不知。特以諸問題不足供政治上機械之用。故不爭也。

今北京研究憲法之團體之最著者有三。(一)爲各黨中之憲法討論會。(二)爲各黨聯合之憲法討論會。(三)爲官設之憲法研究委員會。各黨之憲法討論委員會者。先由本黨自行研究。研究之結果。乃以提議於各黨之聯合討論會。聯合討論會定每禮拜二開會一次。各黨黨員之主張。即視爲各該黨之代表。此會雖無表決之效力。但所議結果。錄入速記。將來本黨議員不能反於各該代表在此會所發表之主張。其效力可謂重大。但自開會以來。已時有流會。(一黨無人到會即不能開會)其所經過之討論。不外領土不必列於憲法。及責任內閣之必設。(大總統之下必設總理。總理內閣對於國會負責)爲各黨一致之一主張。其他皆在討論之中。討論時之議場。不外三種。(一)以上所陳。以憲法爲政治機械之主張。(實)滔滔不絕之講義。(三)奇怪之自造的東西洋法理談。綜而言之。爲黨立論爲個人出色之論居多。爲國立論者少也。開會未久。而各黨對此已大有冷淡之色。以此而欲拘束將來之國會議員。蓋亦難已。且觀距國會開設之期僅一月餘。聯合會再多不過開會五六次。於此最短之期間內。欲有一明確有統系。且合於國本國情者之主張。蓋非人力所能。此會本發起於民主黨。其名義既正大。各黨並不能不

贊成。代表諸君亦不過以受口頭試驗之心事爲之。則其結果可想。吾觀於政團聯合會及此憲法聯合會之設。皆以集各黨之優秀而成。而其結果如此。有以知吾國政黨之權威矣。

官設之憲法研究委員會者。卽大總統以各省都督之贊成。提議組織憲法編纂委員會。以議院多數反對（共和黨民主黨亦多數不贊成此案）乃改爲今名者也。其中代表有章行嚴君。所謂皆參祕之流者。且最奇異者爲吾國大老習慣向不問本人許可與否。卽擅加以委任。故今日到會者亦不過二十餘人。開會數次。僅議會章末及其他。記者亦以此會決無成立之價值。蓋旣無法律上之提議權。有此何用。且卽定編纂委員會案。通過有法律上之提議權。而決議之權仍在議會。則提議之案亦復有何等價值。但今已不上不下不能不成此一會。改編纂會爲研究會。其對於各黨之私立者爲一種官立之研究會。吾嘗問當局者。此事有何作用。此君語云研究之結果。得以陳述意見及大總統公布憲法時之參考云云。蓋又未免小題大做已。蓋各黨之與政府。其無意識也維均。

記者今請借本報餘白。爲諸君介紹一極有價值之憲法談。蓋今日諸新議員之編造憲法私案置於案頭者頗多。記者皆未敢仰贊高深。惟北京某報記者劉少少君近著一論。其言旣異於法律書生之談。又異於以憲法爲政治機械。故可述者。

劉君論題爲舊國情與新憲法。第一謂中國憲法宜注重國權。無徒重民權。蓋中國向重民視民聽。所少者僅參政權。今則自國會議員以至大總統。皆由選舉。無復提倡民權之必要。所必須注重者。惟立國之

國權耳。(二)對於政府當力防其奸私。不必盡防其暴虐。以此前提。故(甲)當厲行規定一切文武官得官資格之總限制。(乙)當擴充國會之彈劾權。(丙)當開國民監督議會議員之途。(謂觀近參議員逃席例宜仿布哇憲法議員可以逮捕)(丁)當嚴定國罪黜職之官吏。必行國庫賠償。劉君非政客。然其言之切於政情也如此。此不得不讀之浮一大白者也。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三

各黨之議憲法。以余一人私意評之。有一奇異現象。即其對於內閣組織。國民黨則主張國會內閣。(凡閣員必須國會舉出且於議會中仍不失議員資格與議員有同等發言提案之權)其他各黨亦共同主張責任內閣。(而閣員中必設總理由總理對議會負責)二者並非矛盾。主張國會內閣者。亦復主張責任內閣故也。特主張責任內閣之各黨。絕對反對閣員由議會提出。並主張削去議會同意之權。其折衷派則主張總理由議會同意。餘由總理自推。是兩派之大異處。但從無一人主張不設總理。專以大總統主管行政者。大可異耳。

袁總統之反對國會內閣。自不待言。但其意實贊成責任內閣。聞其幕府中。頗有以不設總理總統獨負責任之說進者。袁總統殊不爲然。謂不可爲我一人計而立法。設想他人爲總統者。任其獨斷獨行。不設

總理。國內有一部分人反對。卽使及主權之代表者。其於國家危險何堪設想云云。但記者之意。與其有一有名無實之總理。致責任曖昧。反不如實行三權分立之制之合於政情耳。

今眼前有一絕大問題。記者已於專電中詳之。卽正式國會開時。係先選總統。抑先議憲法之一問題也。今據記者所知各黨之派別如下。

(一)主張先選總統者。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國民黨中吳景濂谷鍾秀等之統一共和派。及其少數中之參議院派。

(二)主張先定憲法者。(國民黨中除去吳谷等之全部)

以上各派之心理各異。其理由亦所持不同。茲彙記於下。

(一)非國民黨派之主張先選總統者。謂憲法議定。至少須四五個月。此四五月間總統地位飄搖不定。則外人之疑惑。軍民之恐懼。政府既非臨時又非正式。其形質既虛懸而不著。則其荒廢職務。不知若何底止。凡此皆足釀成莫大之憂患云云者是也。(二)吳景濂派之主張先選總統者。其心理未必無一部分與上相同。但其特別之色彩。此派於國民黨中。爲必欲推袁爲總統者。故必欲先舉以明意志而杜中變一也。據吳氏所面告記者。亦云此等政府若再讓他遷延下去。必將中國斷送完畢。其意蓋主張總統舉定後。卽行更換內閣者也。至國民黨中之主張先定憲法者。自有種種理由。有從法理立論者。謂正式總統之性質地位權限。根原於憲法。不以區區手續法而定者。卽舉爲正式總統。其所遵依之根本法未

定。豈非本末倒置。有從事實力論者。謂既先定憲法後舉總統。省得將來輿論。又謂憲法中之約束係為個人而設。至外間揣測則謂此派多不主張舉袁。故以拖延時日別圖機會為方針。又甚謂時日之遷延愈久。則可為磋商政黨內閣之一利用手段。此等揣測。無甚價值。吾人評論。僅從事理上立論可也。以大勢論之。恐先舉總統說將占多數。此派之主張辦法有二。(一)先定選舉總統法。今四黨憲法討論會已議及之。國民黨主張須議員總額半數同意乃能當選。共和黨主張只須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即可當選。統一黨主張須有總額三分之二到會。得票滿到會三分之二者為當選。民主黨主張以得票滿總額三分之二為當選。不必限定到會人數。討論之後。仍無結果。(二)總統選定後。於憲法未制定公布之先。暫依約法行事故也。

春雲初展之政局 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其四

▲宋遯初君死後之觀察

記者屢次所紀政局。皆僅就政界潮流現狀中間無一毫變動。就其間應循之逕路而約略言之。若於最近時間而風浪特起。則全局皆變。其起伏之所極。殆非人力所能豫言。莊子曰。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號。吾輩處此危舟之下。惟望此噫氣之無作耳。

不幸而宋遯初君無妄之災。竟爲此噫氣之一。此後吾國是否不至爲恐怖時代。竟非人力所能豫言矣。此間得宋君逝世消息。非國民黨之政客。大半皆表示極誠懇之悼哀。民主黨某君與宋君交誼極深。往者主張宋內閣派之最有力者。彼言宋君改組國民黨之苦心。可謂至矣。在南京時。主張解散同盟會另組政黨。幾爲同黨人所毆擊。志竟不成。宋君異常鬱鬱。及來北京。同盟會信用失墜。黨內黨外改組之說紛起。於是宋君之說。遂漸得勢力。然宋君之意。本欲解散舊有之會。而造新樹之黨。五黨合一。非宋志也。故宋君自謂祗行得其宗旨之第一步。頗欲繼此清理黨籍。鞏固內部。樹立政策。期其必行。北京之國民黨。以所謂參議院派者占中堅十八九。皆宋派也。統一共和黨初合時。本欲舉宋爲理事長。故北京之國民黨本部。平心論之。實漸近政黨之模型。其組織純用理事長專任制。幹事皆由理事長指選。事經主任幹事署名。黨員皆須服從。頗有統一及秩序。雖同黨中頗有憤其專橫者。而主事者力持不變。此等可謂宋君一人之力。今喪此元良。此卽黨界之變遷。亦未可以人力豫言也。

國民黨自得哀耗後。憤恨殆達極點。屢開會議。其公決者。僅哀悼會一事。然其內部潮流之洶湧。殆其黨人亦不有自覺者。以吾所觀察。(一)主事者多以刺宋案必與政治有關係。其疑反對黨之心思尚少。其疑政府之意思特多。以是竟謂袁世凱決不可任爲總統者。(二)謂文治派決不能抵制袁派。必須以武斷派抵制之。所謂武斷派。殆指李烈鈞胡漢民之徒也。陳英士之繼任理事。據國民黨人云。係宋君臨終時遺囑。卽此一節。國民黨之統一。於宋君旗幟下者。陳英士未必能統御之。黨界亦必因以變動也。(三)

自應夔丞被捕消息到後。非國民黨派指應爲同盟會。及陳英士部下人因疑其中有別種關係。而國民黨派則謂兇手決無仍留上海之理。指所捕爲決非正兇者兩者蓋皆不免武斷。而此間輿論乃以武斷派爲最占勢力。可哀也。（四）據國民黨議員所稱該黨議員假道上海者皆曾接洽。不願舉袁。有一派人願舉黃。有一派人願舉黎。然黃實不順。將以舉黎者占多數。然黎又何嘗情願。今有宋案翻波作浪其中。不知作如何變遷也。

袁總統於二十一得宋被刺消息。大爲驚詫。至二十二午後四時袁方午睡初起。祕書等走告宋逝消息。袁愕然曰。有此事乎。即命拿電報來。及捧電報至。則陳貽範一電。黃克強一電。江孔殷一電。袁愕然曰。確矣。這是怎麽好。國民黨失去宋遯初。少了一個大主腦。以後越難說話。遂命擬電報擬優卹命令。此袁總統得消息後之確情也。

國民黨某報。甚疑馮國璋。謂救國團電駁鈍初演說文。係馮主使。又謂馮對宋氏演說常恨恨。蓋宋氏活動能力最大。議論最多。其不爲人所喜。則無可爲諱。然必謂即此派人所爲。此等極巨案件。能以如此簡單之推理論斷之。則福爾摩斯亦無價值矣。此孫少侯所爲電致黃克强勸本黨人持以鎭靜態度者也。

自宋案發現後。有所謂應夔丞之奇奇怪怪之印刷物。有南來刺客八人已被步軍統領衙門查出之說。有恐嚇李國珍郭同之電報私函。（此另是一事）北京幾儼然有一種恐慌時代現象。今日社會上既無重鎭。警察又不修明。人物及政治兩者皆不足以爲主持政治之中心。故一芥子事。可天翻地覆。何况有

宋氏之巨案出現乎。

南北分裂之說。自革命最烈時已有之。近數月復盛。外人中多以爲正式國會開時。卽中國南北分裂之端緒。至宋案發現後。則不特外人言之極烈。卽本國人亦多自言之者。此間某外國使館之常駐重要武官某某。卽力持此見解。余問其是何理由。渠謂南有孫黃派之勢力。北有袁派之勢力。一國之中。不容有兩種絕對不同之勢力並存。故必分爲二國。余問所謂南北指何爲界。渠謂以揚子江河流劃之。余問如此。貴國之利益安在。渠謂非關敝國勢力。但貴國形勢必出如此耳。外人中多有闢其說者。謂自古及今祇有以山脈海線分國。無以河流分國之理。但彼等之所確信者。謂此兩派勢力必不相容耳。其然。豈其然。吾甚望吾國人勿爲外人製造此悲慘之讖言也。

以人物及政治之無主腦。本國人既不能豫定政治進行之區路。故外人尤復揣疑。覺前途來襲之怪物。將千百成羣而下者。以故外人干涉之說。紛紛盈耳。前此外人派總監指定總統云云。謂係出於外交團會議。此說出於某重要人之口。可謂最無根據者。蓋此等議題。非北京外交團所能提及者也。其爲此重要人之杯弓蛇影。抑其故作狡獪。則不可知。要之今外人之刻刻注意。刻刻隄防。已預定有進行之逕路。則決不如吾人所推測之淺陋。以余所知。革命最烈時。某國已擬聯合各國。仿照京奉一帶。常駐外軍及揚子江沿岸常駐軍隊之辦法。於中國沿岸並派軍隊駐紮。以其親王作司令官。便占各國先著。卒以形勢遽變。計未得逞。今我國一盤黑白不明之棋局。是否竟被他人下此要害之棋子。則視吾國人自定其

運命耳。吾哀宋君之死爲國之損。吾未嘗不羨宋君之先死。不及見後此慘劇。爲一身之大幸也。

悶葫蘆之政局 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其一

自宋君遯初逝世後。北京政界表面似平靜如常。而暗幕中之千變萬化。有如愁雲黑霧累疊而起。比來大有天黑如磐伸手不能見掌之狀。其或雷雨驟發掃蕩一切乎。或長此沈沈不見天日乎。或更有意外之變化乎。殆非吾人神智所能豫測已。

宋案(今已成爲一確定之名詞矣)發現以後。訴訟中之記錄。吾人自無從知悉。惟各方面所傳消息。則惝恍迷離。不可究詰。大略記之如下。(一)有謂應家中搜出大勳位勳一位證書者。據記者親詢之當局。則謂此等勳位證書向係臨時授與時指名賫與並須撰文爲憑。並非如滿清時記名提督把總藍翎頂戴之比。有所謂空白者其爲僞造無疑。(二)有謂應家中搜出函據。許以勳位及事成給以長江水師統領者。則政府中人已發表謂趙總理向未與此輩通函。(三)有謂應廿一日子刻所發書信令人帶來。持交金台旅館主人。此人自稱來向政府領錢。囑其照料一切者。至次日有國民黨人查問此人。遂倉猝而去。追至天津則已無有此函。已爲吳景濂所得。持詢趙總理。趙總理稱實有其事。此係持墨領呈文來領薪水者。且扣未發給。(四)據國民黨人謂搜獲證據中。且有併殺張季直之語。若令如黨人所疑。此事與

政府有關係。則政府人之起意殺張季直。實不可解。且實爲情理所無（五）其最大疑點。謂應夔丞爲政府所買收。（六）洪述祖爲內務部人。據政府人辨稱。則應夔丞爲青紅幫頭目。去歲革命起事。青紅幫人特効微勞。遂改名共進會。以應夔丞爲之長。自以有功民國。驕恣跋扈。爲害地方。浙督朱瑞電請中央拿辦。適黎副總統有電。應夔丞願改過効順。請免予緝拿。責令解散共進會。以贖前愆等語。政府從之。應夔丞遂來京。商榷解散共進會方法。據稱會員大半失業。非給資安插。不能解散。因請款五萬。爲解散共進會之用。事後有帳呈報內務部。皆有報告可以查對。外間所傳以二十五萬元殺盡長江黨人之言。實屬不確云。

至洪述祖爲人之荒謬混帳。政府非不之知。且歷經參辦有案。劉銘傳爲臺灣巡撫時。曾擬將其正軍法。其爲無賴可知。然其人革命時在上海應夔丞處辦事。亦在革命有功之列。唐紹儀尤加青眼。宣布共和之淸諭。卽是人所手撰。唐本意欲以爲國務院祕書長。嗣以其人能力尙不足與魏宸組君爲敵。乃硬薦爲內務祕書。趙總理對此一節。幾推得乾乾淨淨。其實平心論之。洪之聲名惡劣。旣衆覩衆聞。亦有人向趙力言不可用者。趙顧礙於情面。不能決絕。趙內閣之慣於藏垢納汚。亦烏容諱。然決不能以其用人不明。遂以殺人之責任歸之也。

以上皆北京兩方面所擬議及辯解之詞。記者僅爲之介紹。實則以我私意論之。非此案之全部訴訟記錄皆提出供吾人研究。則所謂擬議及辯解者。皆街談巷議而已。而今日北京則專以街談巷議處置國

家大事。此眞吾國民之不幸也。

因此乃生出重要之結果。其是否爲此等街談巷議之全部結果。抑或國民黨本有此意。而今日波瀾特起。乃以益堅其意。則不可知。其結果爲何。即國民黨多數人似已不主張舉袁爲總統。其中有擬舉黎者。有擬舉黃者。而因此遂有陳其美內閣之擬議。傳言上海國民黨交通事務所。已以此意與上海民主黨人接洽。但北京國民黨。並未決定此等黨議。更不曾與其他各黨交涉此事。亦有個中人謂但須決定政黨內閣問題自可無事者。又有謂並此不須。但須決定以某某爲總理者亦即可以無事。一人一否。百人百否。千萬人千萬否。新聞記者有聞必錄。姑錄之可也。

悶葫蘆之政局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其二

宋案除以上所述外。尚有種種猜疑之詞。不復具載。比來所發生之重大事實(一)法使於三十日函致外交部移交人犯。所有計公堂中審實有罪者。一併移交中國自辦。故武士英之移交。以審實有罪也。應夔丞之尚非移交。以尚未審實有罪爲詞也。照租界章程。凡中國人之命盜案件。本應移歸中國自辦。租界中所辦罪名。不得過徒刑五年以上。先此外報中頗以民國未經承認。恐此案別有辦法爲言。今竟無此慮。且餘犯之押在公共租界中者。外交團亦已決議移交。此等並見專電。政府對此是否仍照普通訴

訟管轄辦法辦理。抑但組織特別裁判。（說者謂殆將仿姚滎澤案例組織特別法庭）殆尙未定。惟確聞無移京訊辦之意。（二）洪述祖先逃青島住亨利旅館。三月三十一日由青島乘三光丸赴大連。現正與日使交涉歸案訊辦。（按此說不確已更正）（三）卽趙總理之辭職問題是也。趙總理於三月廿八日。一日而四辭。其辭職理由。謂既被供稱與洪述祖有關係。洪係內務部人員。若不自己暫行解任。則於搜拿凶犯齊集證據上。諸多不便。若更以此招海內之疑謗。則益與大局有礙。袁總統堅拒不許。總統府之祕書某君某君。亦堅請總統勿許。謂如此則不成局面。至三十日梁士詒氏到京。極力贊之。袁已有許意。故三十日三十一日。總統府國務院盛稱趙決解職。段祺瑞代內務次長言敦源兼代理內務總長。四月一日段接新任。其消息千確萬確。至翌日而忽變。有趙總理請假五日之說。（請假在先）謂假滿則解職。如唐紹儀氏例也。既又有決不解職之說。探之亦千確萬確。其原因有二。（一）解職消息喧傳後。一部輿論。批評之爲無意識。趙亦變意。（二）則國務員謂不應於此短促時間再易總理。堅不署名。又同赴趙宅挽留。故辭職之風雲庶幾息矣。特今日北京古所謂易生風塵之地。瞬息百變。不知此信到後。又是否辭職耳。

在今日作新聞記者。乃如神經亢奮之人。易作噩夢。一夕而夢得千萬幻像。似眞非眞。似假亦非假。蓋今已無所謂政治。一切皆在黑暗朦朧之中。謂之曰記新聞。無甯謂爲記噩夢也。有如總統令定本月初八召集兩院行開院禮。而至今日（四日）尙不知能否召集。蓋黨人中頗有反對召集全不合法者。又到者

雖兩院在六百以上。而到者之中。尚有多數不曾報到者。此噩夢之一也。國民黨則稱衆議院議員得三百六七十餘人。共和黨則稱得二百五十餘人。統一黨又稱得一百數十餘人。民主黨又稱得一百餘人。法定五百餘之衆議院議員。乃變爲七百餘人。抑何可笑。蓋今日雖有神算家。決不能算出何黨多數。非到決定大問題日。則暗幕中之影戲無從窺測。今日議員乃如孫猴子毫毛。七十二變。脚跟無線。如蓬轉。梁任公告共和黨人曰。今日係君等政治家第一次出場之日。君等態度須明瞭。勿爲利誘。勿爲威刼。嗚呼。此不獨爲共和黨人言者也。蓋道德廉恥至今日掃地以盡矣。此則多數少數之難言。噩夢之二也。其他尚有數大噩夢。國民黨至今尚未決定對於國會之黨議。然其機關報已宣言非先定憲法後舉總統不可。此亦理論上正當之主張。但其於政治上之用意。則在不肯明確表示選舉總統日期。以與袁派挑戰。(其敵黨不在其內)若此期間內有軍警干涉情事。則大亂作矣。境聞國民黨人中共分三大派。(一)主張南北分裂者。(二)主張先定選舉法。後舉總統。以覘袁氏之態度。若此時間內無事。則選舉法定後。便以他人爲總統。(或黃或黎)若此時間內有干涉。則如前所云大亂作矣。其第(二)可謂宋派之嫡系。至今尚主張以政黨內閣爲調停地步者。但中有力主純粹同盟會內閣者。則爲較激烈耳。其他據外間所傳。已有主張以武力解決。或暗殺對待者。且有稱某省都督爲主張武力解決最有力之人。通電七省。已有某某兩省舉發者。又有稱某某兩省已訂攻守同盟之約者。其言皆噩夢中之幻相。噩夢固亦有時而靈。今日科學已發明其說矣。蓋又可喻今日黨人之黨略。正如小說中所謂長蛇之陣。擊首首應。擊尾

尾應。擊中間則首尾皆應。其陣法又善於轉變。不必以一陣名。又如義勇軍隊亂兵四應橫槍岐出。固決非紀律之師可比。惟今日所最可憂者。袁派直接系統之武力派。則有只認袁氏個人不認國家之勢。而一般革命勳舊習慣之口頭禪。則謂我亦知國家必亡。但與其亡於彼曹。無甯亡於我輩之手。兩派之暗潮日烈。難必其無拚命一搏之日。至語以國家之危急存亡。則兩派人皆嫌其口臭。猶之孔孟講仁義道德於春秋戰國之時。嗚呼。豈非天哉。

倘有一大噩夢。則將來政黨之變遷是也。或大勢忽變。遂不許他黨發生。祗許一黨存在。亦未可知。若其不然。則將來政黨之變遷。殆如讀奇門遁甲之書。非常人可解。自黃克強前次來京。袁總統卽有組織救國社之說。今者復有組織新政黨之說。其事在有意無意之間。而此說現已中止。今又有爲民黨合併之說者。主張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之穩健分子合而爲一。以記者一人之私意。今日政黨。殆決不能引導之爲政黨軌道內之行動。利誘威刼以供一等野心家二等三等四等五等野心家之利用而已。不改造固如是。改造固如是。且今日尤有一事。爲吾人所傷心痛哭者。平日表表爲吾輩所崇仰最[illegible]之人。至此一年以內。敗絮襤褸。無不暴露。若令記者秉筆直書。則柳子厚所謂不得天戮。必有人禍而已。此間和平派之人。皆甚望孫黃能於今日發表一極健全之主張。爲黨人先路。而此間已盛稱孫黃有聯合宣布北方罪狀之說。確否不得而知。惟據一深通消息而言。中山兩面圓通。克強近已一味消極。殆無望也。

北京近已紛紛搬家。天津租界房屋又爲之滿。而最奇者先之以蝦蟆之搬家。蝦蟆誠得噩夢之先聲已。

一週間以來之噩夢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黨之變化

北京爲新名詞生產之地。近又生產一新名詞。曰三黨合併與兩黨提攜是也。

三黨合併問題來脈甚遠。蓋最先由於黃克强之勸袁入國民黨。其時梁士詒范源廉熊希齡等皆贊成之。嗣又有人竭力反對。謂不如自組一黨。合孫黃袁黎而爲之。其時袁之議論。謂必我等四人攜手而料理天下事。則無不可爲矣。因是乃有救國社之說。乃有八大政綱之發。其實袁黎與孫黃能否相合一致。此可質之海內有常識者之批評。因是其理想之不能成立。猶之社會主義中之烏託邦也。於是有人說袁。謂公宜居中總攬天下之平。以無黨爲佳。此說之恰如袁意。與袁黎孫黃合爲一黨之說相同。蓋皆無毒之藥也。故一年以來。袁之無黨主義最爲堅固。至三黨合併之說何以起。則一由於理論之鼓吹。一由事實之要求。所謂理論者蓋遠因發　日本之政變。有一極有名之政客。昌言於數月以前。謂桂太郎誠不愧東洋之大政治家。心知調停妥協之無用。卽自出而標明旗幟組織新政黨。一決政界之勝負。今海內勢力推袁黎與孫黃各代表一部分之勢力。無論何方勢力不能取消。不如直截痛快分爲二大潮流。袁黎爲一黨。孫黃爲一黨。光明磊落。以政治上之主義相競爭。庶全國意向明瞭。政黨亦日趨於鞏固。

此理論發現未久。而武昌經黃克强宋遯初之遊說不成。先此共和黨中民社派之不甚贊成與民主黨合併者。至此因時勢之要求。一轉而爲組織大政黨之議。此議發生於一月以前。個人中頗自相協議。各報所傳進步黨或政友黨之說。皆從此起。組織大黨與三黨合併。其問題是一非二。讀者自能知之。中間又大經頓挫。至近日正式國會開後。議會中三黨對立。漸悟統一步伐聯合感情之必要。於是於三黨合併之前。乃先之以三黨議員懇親會。現方商議組織及政綱大要。以黎副總統爲總理。中分黨務及政務二部。以孫武爲黨務部長。湯化龍爲政務部長。其他副長及理事等。尚未議定也。

國民與共和兩黨提攜之說。乃同時發生於三黨議員懇親會之前一日。閱者當最駭怪。其實乃最普通之事實也。蓋今日在議場中。參議院之國民黨多數。已經確定。惟衆議院則以議員之態度曖昧。孰爲多數。尚不明瞭。據記者所祕密調查。非國民黨議員。尚可多占十名內外。而據國民黨人則謂卽三黨合併。國民黨尚可多五人。無論兩方孰爲多數少數。要之皆不足三分之二。如此則憲法及總統問題無從解決。於是因時勢必要上之覺觸之本能。而發生此種議題。其提議者爲浙江之國民黨員沈鈞儒。揚州之國民黨員董伯因。盡力最甚者。爲國民黨員胡瑛。共和黨員丁世嶧。楊廷棟等。國民黨已開幹事會。決議派代表進行。共和黨尚係以個人資格協商。兩黨中議員。既自各省來。與中央黨爭潮流。及向來歷史上之惡感情。無甚關係。故其平和派。尤願禱祝成立。但近日因三黨合併進行頗急。國民黨報紙。又大肆挑撥。此確爲噩夢中之一佳夢。但今日政界栩栩然蝴蝶亂飛。究竟二者之能否成立。不僅吾人尚在夢中。

卽彼個中人尚在夢中。夢中人之所意識而及者。以今日種種。大都不過幻影。將來不免以政治外之勢力。掃蕩一切。此誠最所恐懼者耳。

枯窘可憐之政爭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此後大局局面之變化之所極。人所共知。但在首都議會之中。自不能不以法律云云爲題目。其實兩方面皆自有心腹間事。不肯道破耳。諸君誌之。不久終有打開窗子說亮話之一日也。

最近之所謂法律問題投於政治之旋渦之中者。不外宋案與大借款。宋案關係司法之獨立。雖國民黨主眼在是。然非法律上之裁判。水落石出。則亦不能據以提出於議院。其先聞北京國民黨本部之接到上海所寄證據時。本係內外聯合。將據以提出彈劾問題。組織特別法廷審問袁趙。乃至今尚未見之事實。而乃先以大借款問題爲導火線矣。

若令大借款不成。則北京政府將無保留餘喘之餘地。外迫於賠洋之積欠。若臨時政府期內。忽出現差押國產或地皮之事。則政府不倒自倒。內迫於軍費及行政費之無從籌措。蓋一年以來。政府之苦於搜掘。俱窮者久矣。小借款動稱二三十起。其實多不可恃。記者已具言之。故政府爲財政計。幷爲政治上立足之根據計。不能不有待於大借款。而五國團自美團脫離後。既極恐慌。又見比款與大利款之或將成議。則五國團將復根底破壞。而一年以來之辛苦。歸之水泡。故爲利益計。不能不促成大借款。五國政府

雖意見不甚一致。而迴思結合之初心。本以團結均勢之國爲一致進行之計。借款團之主動。雖出於美。而於中國有實際上之關係者。仍以五國爲最。故以希望借款成功爲上策。俄使之表示反對。特以促進解決蒙古問題之一手段耳。非眞反對也。故其餘公使。則竭力慫恿之。遂至撤回其所謂特別條件。即顧問員以五十年爲期者。美政府宣言不保證其財團之貸款。出於國際道德者半。出於民主黨之自治的政策即所謂不干涉主義者亦半。故六國團中之美團既退。而粤漢鐵道借款中之美團亦即讓與債權與花旗洋行。美資本家之放資於中國。本非若他國之有大利。又失政府之保證。則資本家亦斷不肯放心。故美孚洋行之千萬元之借款云云卒成水泡者亦以此。以是種種方面之湊合而大借款以磋商經年而不成者。乃以數日之間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告厥成功矣。非國民黨者之言。謂五國團之急速貸欵臨時政府。實係其銀行團及政府有意幫助袁氏。於政治上堅其根據。故合而爲積極之贊助。記者訪之財團中人。則大半從經濟上利益著想。訪之外交界中人。其言大抵及於『我輩深信袁世凱必爲正式總統而止』亦決不至有干涉中國內政之決心。即記者數月以前電所稱外交界人云即不舉袁爲總統。但令中國無亂事。外人亦決不干涉。但此爲信用問題。非干涉問題云云者是也。外國人做事說話。大概有一定之限度。消極的希望是一事。積極的信用是一事。積極的干涉又是一事。故謂五國團借款之促成。祇係因中國內部之政治問題者大錯。謂五國政府之容忍五國團借款者。除其對待東亞方針之方針以外。尚有消極的希望袁氏爲總統之心則可。謂其有干涉異變。必欲袁氏爲總統之心則大

不可。其問題視中國不與袁爲總統時有無內亂爲斷耳。故謂袁總統有魄力於外交界則可。謂袁總統有積極信用於外人則大不可也。以上所言。皆記者歷訪某某使館中人所得。決非憑臆而談者也。夫借外人之議論或舉動。而欲以解決本國政治問題。記者認爲極卑劣無恥之事。但自借款成後。銀行團及五國之政府頗袒袁氏。而國民黨則極力鼓吹輿論。以求外國輿論之同情。今倫敦泰晤士報。已反對此次借款矣。此間外人。頗岌岌爲借款危。謂或因輿論反對。債票不能暢銷。致簽押之後。卒成畫餅。外人多告我謂現在實尚未付分文。而探之政府要人。則謂四月念九實已付二百萬鎊。皆反對者之反動力。謂已簽押之借款之將成畫餅者。記者實不敢信也。

駐京外人之反對借款者。略有數種。（一）其民黨中人或浪人專從形式之政治論立定者。（二）美國人因脫離財團關係。不能無不平之意。（三）尋常兜攬小借款之掮客。蓋在二十餘起以上。普通新聞記者之向以反對六國團爲目的。或與兜攬小借款之洋人有關係者。決不可執一方面之議論。以爲是外國輿論所在也。

國民黨之反對借款。除表面云云理由之外。自有一種特別心思。不待說明。自大借款成立之前後。國民黨之活動實爲可驚。或以偉人名義通電歐洲。或以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之資格親自阻止。其他省議會聯合會之通電各國民黨主腦都督之通電。極具哪吒太子三頭六臂之妙。而其結穴不能不仍以國會爲尾閭。既到國會。則不能不敷陳法律。張繼王正廷二君之通電。已由非國黨議員要求聲明係以個人

資格爲之根本取消。不能不謂爲大失敗。今乃先由衆議院發端。其第一步則尙以借欵亡國云云爲詞。繼自知其理由不足。則五月五日之谷鍾秀之演說。足以代表其主張矣。記者患苦喧囂。向不肯輕到議院之門。是日無法。不能不一往。卽暢聞谷君之高議。若曰以民國之財政情勢——借欵之事——我想中國人沒有一個不贊成的——列國資本家既好意幫助中國——願意借錢給我們——就是條件上稍加嚴酷——我們也沒有甚麽不贊成的——但是臨時參議院係表決大體——政府並未用正式咨照——不能作爲議案——故不能作爲正式表決——借款是我們贊成的——違法簽押之借款——是我們誓死不能承認的。蓋將以國民黨之意思曉解於旁聽之外國銀行家者耶。此姑不道。但據其所言。國民黨幷非反對借款。亦幷非反對條件。但反對政府違法。而政府則堅持前參議院之通過大綱五條之過過。特別條款即係正式通過。幷未違法。是日段祺瑞氏以總理資格出席。段本不長於言詞。又不通於法律。故其所言絕不得要領。但堅持參議院實已表決。——後又申稱政府即於手續上有錯誤。甯願擔錯誤之責任。不願陷國家於破產之地位。其所述决無記者所記如此之明瞭。但其大意如此而已。共和統一民主三黨議員。卽進步黨議員。則是日因該黨通告。須持冷靜態度。故發言絕稀。惟李國珍君力言政府不合法是一問題。不承認借款又是一問題。借款已簽押。萬無能取消之理。（國黨議員大譁叫罵叫打李毅然挺立不爲動其言是非別一問題要其態度可佩）至政府之不合法定手續。議員自有正當糾責之法。不必瑣碎質問。當議員諸君大譁時。記者神經病發。以爲南北戰爭起矣。

其實國民黨若專講法律問題。最易解決。卽與國民黨極端反對之進步黨。亦未嘗認政府爲一一皆合於法。蓋前參議院。實以不爲再經表決之意思通過借款大綱及特別條款者。而其在法律上手續。決不能謂爲完全。以其非已經確定之條件。爲尙待磋商另須更改之條件故也。國民黨今日所主張。此時議決其性質僅爲磋議之標準者。實爲正當。但試問開海借款谷利斯浦團借款。何以於通過大綱。卽須定議後而其時占大多數之國民黨的參議院。何以毫不質問提出法律問題。使今日之國民黨的內閣。(黃克强君拉現有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想讀者尙能記憶)其受國民黨之寵眷。不減於前日者。則何至有法律問題之發生。在國民黨言之。可謂彼一時此一時。在非國民黨批評之。可謂出爾反爾。嗚呼法律問題多少之罪惡假爾以行。

記者有一事。須謝罪於讀報諸君者。卽自俄蒙協約發表後。卽絕筆不記大借款之事於本報者是也。總之吾人之主張。唐紹儀熊希齡時代。絕對的贊成大借款。以保全主義之成功。卽侵略主義之失敗。則俄蒙之禍可以稍舒。而大借款早成。財政亦可稍加整頓也。而其時之反對大借款主張國民捐不換紙幣者爲何人。自俄蒙協約發表後至於周學熙時代。吾人已不甚望大借款之成功。蓋已時易勢變也。至更改唐紹儀之六萬萬鎊爲二萬萬五千萬鎊。尤爲吾人所極力反對。而其時前反對而後忽贊成。以周係本黨中人。歌功頌德。謂爲條件減輕者。伊爲何人何黨。想讀者尙能記憶。至於美團退出後。吾人則極力主張破壞五國團另謀借款之獨立。凡此皆歷載之本報之記者之通信。至於今日。豈尙復有贊成此種

借款之理。特其不贊成者。決非如谷鍾秀君等所借爲粉飾自相矛盾之法律問題。根本痛恨臨時政府。自唐紹儀周學熙皆無絲毫之眼光確定之宗旨。今日大借。明日小借。今日決裂。明日轉圜。自己以爲手段無窮。其實外人看得一錢不值。以至有今日傷心慘目之結局。而國民黨之心理之轉移。時自變亂其主張。亦與有罪焉。嗚呼。今日中國。只有勢力。只有野心——法律問題——政治問題——國家前提云云。皆借以詐欺吾無罪無辜之國民耳。

此等政治之假面具。終有揭破之一日。特揭破之後。又非是予吾人以樂觀者耳。嗚呼。袁總統者勉之——國民黨者勉之——進步黨者勉之——

發現南京政府時代特許日人阪谷設立國家銀行事 民國二年五月十九

一阪谷芳郎與孫文之信

敬啓者。接到貴電及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初十日貴翰。委計阪谷以貴國中央銀行設立之事。係整頓貴國之財政。增進國利民福。尤重要且緊急。故直當爲設立之準備。請將特許權蓋上正式之印。即速送下。爲盼。然招股分之事。貴國非經列國之承認。甚屬困難。故各國承認之日。即擬爲發表。特此謹覆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法學博士阪谷芳郎

孫大總統閣下

中華國立中央銀行設立特許札

第一條　今次政府爲認國立之銀行設立的緊要。以此特許札。交付於發起人。

第二條　該特許札之有効期限。自交付特許札之日起算。以五十年爲限。

第三條　該特許所定之條款。非經政府與該銀行協議之後。不能改變。

第四條　該銀行卽集股有限公司。其資本金定日幣一億（卽一萬萬）圓正。

但因財政及經濟發達之狀態。經府政之認許。得增加其資本額。

第五條　資本金一億圓內金三千萬圓。係政府所有之股分。政府所有股分。卽全額交款也。交款法於設立銀行之際。以常年六釐利息之證劵代之。

但政府須以相當之官有財產。爲此證劵抵押。

第六條　資本金一億元。內金七千萬元。於國內或外國隨便集股。第一囘交款額卽資本金十分之一。收齊此交款之後始營業。

第七條　該銀行卽有限責任而對其負債。雖歸股東之負責義務。以其所有股之金額爲限

第八條　政府除交政府之所有股三千萬元之利息之外。尙擔負於普通股每年七釐利息之責任。以十年爲限。

但政府爲保證支息所支出之金額一年。不得過銀行所收股款七釐利息之譜。

第九條　普通股之利益一年。若越過七釐之時。以此越過額。分配政府所有之股。然普通股與政府股

之利益皆越過七釐之時。達到一成之利益。平均分給雙方。若越過一成利益之時。折半之。則以半額交納於政府。以半額應分給政府股與普通股。

第十條 該銀行定款。由股東總會議定。須經政府認可。

第十一條 該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查員之數並選舉法等。須規定於定款。

第十二條 政府暫任法學博士男爵阪谷芳郎爲總監督。總裁以下之事。

第十二條 該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此紙幣係納租稅及海關稅其他商業等均可通用。須預備與紙幣同額之金銀貨幣及金銀塊。以便兌換。發行紙幣。但準備政府證劵公債證書商業匯票其他確實之證劵等。而得發行五億元之紙幣。但前記發行稅率。有時政府定之。關於制限外之發行額。須先得政府許可。

第十三條 該銀行發行之紙幣。以金銀貨幣兌換中國政府整理鑄造貨幣及政府發行紙幣之時。則限制其兌換額或即以政府之紙幣兌換。

第十四條 該銀行發行紙幣之外。則中國政府地方政府發行之紙幣等。或他銀行發行之紙幣等。一切自今嚴禁增加發行額。雖既發行額則一定其制限處理收回使之消滅。(此處疑有脫字)

第十五條 該銀行發行紙幣如第十二條規定課稅制限外發行之外不另課稅。

第十六條 該銀行第九條所載交納於政府金以外。所得稅營業稅等概行除免。

第十七條　國庫之歲入及歲出等事。皆可託該銀行代理。政府須給相當之實費。

第十八條　內外國債之整理及新招集國債之時。可使該銀行辦理。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十九條　以貨幣之整理及改造。可託該銀行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二十條　政府收回以前所發行紙幣及貨幣等。可照會該銀行墊款代辦。然墊款政府須出相當之利息。

第二十一條　政府關於國庫之收支。可託該銀行一時貸借。若時有資金不足之日。給相當利息與該銀行之墊款。但墊款之限制。政府須先與協議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印花紙出入販賣等事。可託該銀行辦理。政府須給相當實費。

第二十三條　該銀行之本店。開設於首府或上海。支店可置內外樞要之地。

第二十四條　政府設定監督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採用外國人爲理事及委員。自銀行開辦後。限五年爲勤續之期。以後除緊要人外。漸次用內地人交替。

第二十六條　政府自該銀行開業年滿五年之後。於一年內以付價得買收外國人所有股分。但無論如何等情。不得以不及股款之金數强買。政府於本條期限之間不能買收則本條買收權爲消滅。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政府認國立中央銀行緊要之設立。委任法學博士男爵阪谷芳郎。選定發起人。設立事務及初次理事及委員等之任免全權。

阪谷君創設該銀行之間。使用相當事務員。及支出經費。加入創立費。均歸銀行負擔。

最近之大勢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漸漸分明

自宋案發生以後。人人苦於政局之混沌。其混沌之由來。不外本將有一種新局面之發生。而目前特故作騰挪之機會。故記者屢次通信名之曰大混沌。謚之曰噩夢。或陰陽兩性。皆謂此也。至綜觀近數日以來之大勢。頗有漸漸分明之觀矣。

第一則國民黨之窘蹙是也。宋案初發生時。國民黨幾恢復同盟會之原始時代。即北方之法律派亦緘口結舌不敢異同。且不能不故作叫囂。以求見容於同類。於是因第二次革命風聲之影響。脫黨及組織第三黨者絡繹不絕。今又復因第二次革命之局面日益窘蹙。而政府之態度愈益强硬。南方暴動派之日漸轉變。前此之法律派又恢復其固有勢力而發表其所謂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矣。

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維何。第一請袁總統勿動兵戎。第二大借款案必須咨回政府。請政府再行交

議。國民黨以黨格保證之必予以追認。但於借款用途之附件。不能不略加更改。其最要者。卽裁兵費各省之輕重不均是也。第三內閣必須改組。新內閣提出借款案時。國民黨卽爲追認。並更改附件。然若進步黨更組織內閣。則並附件亦可一字不改。國民黨之前倨而後恭也如此。讀者知其理由安在。蓋國民黨中無論法律派與非法律派。其目的專在排袁。特其手段稍異。其先法律派之排袁。僅在政黨內閣至宋案發生後。則一律主張不舉袁矣。（其眞正之心思何如則不可知）於是武力派主張以武力倒袁。法律派則主張以法律倒袁。宋案初發生時。法律派力不敵武力派。故無所主張。今武力雖未用。而大勢已到盡頭。故法律派復活。法律派之自解於武力派曰。姑以法律與袁戰。袁必敗。俟其法律之戰敗。則以武力解決之。是爲武力擁護法律說。爲南北兩派最近之連鎖。今照此法律派之主張。先以大借款坐定袁氏違法。則內閣不能不改組。內閣改組一次。坐定袁氏違法一次。則袁之勢力及信用失墜一次。進步黨基礎未固。且並其黨之爲黨。亦尙未正式發表。此時以短命內閣餂之。進步黨之內亂也必矣。而藉此正可得一部分之提攜。於兩院又可得絕對多數。此時則法律派與袁戰之武器益多。有憲法問題。有總統問題。袁若不聽命者，則聲罪致討。已爲有詞。況更有臨時種種發生之問題乎。此等棋子。蓋可謂想到三四著後而下者。吾人參合見聞而歸納之。確信此法律派之計畫有如此者。且此等計畫。自湯化龍被選得議長後。國民黨已衆口一詞。願推進步黨組織內閣。且甚希望湯化龍爲總理。此後則分途運動。不憚殆其車而煩其馬。李肇甫君在國事維持會協商會中對進步黨人痛哭流涕。而陳袁氏之不可與合。尤

見雄辯。蓋雖欲不謂爲誠意。不可得也。

國民黨之法律派。既欲破進步黨與袁氏之連合。以孤袁氏之勢。又欲破梁氏與進步黨之連合。以孤進步黨之勢。此亦黨界潮流之絕大變遷也。黃克强離京之日。正梁任公歸國之時。其時國民黨本部（此時爲法律派全盛時代）已決議不攻梁。且願與民主黨合。以其時彼等指目任公爲民主黨之暗中黨魁也。其時國民黨報方痛罵之。而黨魁黃克强。方殷勤願見梁某顏色。以任公在大沽遇風阻滯。候至數日。而未得見。黃遂遺書痛罵。然此一場公案。遂仍爲今日舊話重提之機緣。聞在上海倡此議者爲章士釗君。而在北京主持此時最力者爲劉揆一君。彭允彝君。劉君於國民黨藕斷絲連。彭君於黃克强則同盟舊雨。此輩入盛倡借重任公組織第三黨之說。亦有前憲政會人今國民黨員如黃贊元等。則盛倡梁啓超內閣之說。又聞此間則確有國黨重要分子。切託任公請南海回國者。南海覆書稱近患苦舊疾。醫藥不去手。幷不忍雜誌亦不能屬文。何能歸國辦一切。一月之內決難辦到。然諸君提攜美意。不敢有忘云云。此近事也。

進步黨尚未正式成立。然其內容複雜。前函已具述之。大抵民主黨一部分人。頗贊成改組內閣說。共和黨贊成者絕稀。統一黨則絕端反對。彼大衆所以不敢領受國民黨法律派之厚意。正以今日說話不過國民黨一部分之法律派之主張。而其他爲政黨以外之行動議會以外之行動者。則無人得而代表之也。

進步黨與國民黨之協商。既終成畫餅。而袁總統又決不願於臨時政府期間之內。更易內閣。現在趙周劉假期未滿。段自被衆議院質問逮捕謝持事後。頗有辭職之言。事實上之內務總長爲言敦源。財政總長爲梁士詒。工商總長爲向瑞琨。教育總長爲董鴻禕。然袁內閣若依然完全無缺者。其原因一言以蔽之。今日舞臺。尙未造成。不在有人唱戲與否耳。

以上所記。爲政黨與內閣之事。此是舞臺表面的劇本。至舞臺裏面的劇本。即近所傳內亂之說者。暗中扮演。已到何等地位。請約述之。

各報所傳黃興李烈鈞等種種計畫。今即極有强辨之國民黨人。亦不能盡謂非國民黨人造謠。特近日狀況。日見衰落。頗如記者所預言盤盤辮子而止之勢。以余所聞。(一)現在最激烈者。僅一孫中山。孫以反對借款通電各國。而收效相反。且頗爲倫敦泰晤士所揶揄。故頗有騎虎難下之勢。(二)頗聞孫電致胡漢民。屬宣布獨立。聞胡頗以時機未至拒之。(三)柏文蔚之態度。有頗謂其此時但求騙錢到手。俟到手後即造反者。然以余所聞。安徽軍隊。除某旅長一部分外。決不附柏。(四)此間所傳程雪樓之態度。已日益明確。(五)最激烈者。人以爲江西人。其實最能實行同盟會宗旨者。莫過於湖南。據此間所傳。湖南將逐譚督。代以唐蟒。幷處脫黨之郭人漳陳家鼎死刑。且掘其墓。驅逐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幹事以上各員。電令各議員回湘。否則處以死刑。令吾人想見往日東京留學生會館兒戲時滋味。(六)都督中之態度最明瞭者。莫過於李烈鈞。其派兵計畫。以余所聞已非子虛。惟其兵尙未到武穴。雖武穴尙二十餘里。

南昌已無兵。似確聞也。綜計孫黃二人。黃已少變。而孫未變。都督中李最强硬。其軍隊亦比較最可持。故現在內外咸指目於李。今已有命李純代之之說。而此間國民黨議員。則欲聯名呈請代之以歐陽武。則內亂之不成事實。蓋勢力所限也。

袁總統之決心。於近數日中尤盛。以大借款成而債票已暢銷也。彼意雖不興兵搆衅。但為統一行政上起見。則跋扈之都督在所必除。前日藍建樞以代表岑春煊等資格進言調和。袁謂今日並非調和南北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宜如何統一問題。宋案自有法院。借款案自有議會。我與岑君等皆不能說話。君係現役軍人。尤不能說話。至李烈鈞等為地方長官。於行政之統系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其意見可見一斑。最近更發見一可驚之談話。前數日袁特令梁士詒段芝貴及秘書曾彝進至前而告之謂可告國民黨人云。我現已決心。孫黃等無非意在搗亂。我決不能以受四萬萬人財產生命付託之重。而聽人搗亂者。彼等皆謂我爭總統。其實若有相當之人。我亦願讓。但自信政治經驗軍事閱歷外交信用。頗不讓人。則國民付託之重。我亦未敢妄自推諉。彼等若有能力另組政府者。我即有能力毀除之。其言咄咄逼人如此。據最近所聞不出三日。袁必有最決裂之命令發表也。

因此等形勢之結果。當然生出兩方面人。(一)國民黨之破壞派變為暗殺黨。將來或有一部分人變為虛無黨社會黨。(二)非國民黨之和平派力主調停是也。

暗殺及調停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函所述黨人以作亂不成之結果。當然生出暗殺及調停二派。暗殺乃破壞黨之倒行逆施。調停乃敷衍派之兩邊討巧。而其出發點。實與同一中心點有同一淵源者。斯眞極奇異有趣之現象也。記者前函發後。聞此二事實。將彙集各方面材料。再行報告。今則彙集尙未完備。而不能久辜信約。姑具所聞記之。

一記暗殺

自宋案出後。人人知暗殺將起。顧以記者觀察。因宋案而有武力解決之說。因武力解決漸見勢窮力窘。而後暗殺之案乃劇起耳。其零碎事件。已陸續見本報專電。茲更彙記如下。

（一）袁總統宅中水夫案　有人以重金串賣水夫。冒其衣裝入府。被衞兵覺破。此事至今未正式發表。

（二）趙總理病院中之怪客　即有人服身分不稱之衣裳。硬欲住上等病房之與趙房相鄰者。被拒後。至晚復有三人挾木箱謂係總統府送來公文。令趙副署者。然實無其事。

（三）謝持被捕案。

（四）保和會事務所拿獲五人案。

（五）女士傅文會被拿案。現尙羈押）

(六)塘沽車站及天津車站案。(被拿者聞共三四人)

(七)周覺侗周覺口兄妹被捕案。

(八 凌亮兄弟被捕案。

(九)女士鄭某謀刺周學熙未成案。

(十)搜獲某某二人查出祕密命令內稱給洋若干萬元。刺殺湯化龍王賡等案。

(十一)議員王錦堂被刺案各報所稱內有暗殺一覽表下署景濂字樣者。

(十二)王河井大街戴姓家搜獲炸彈案。

以上均見之事實者。其他湯化龍王賡孫少侯郭同李國珍等所接之匿名恐嚇書皆不在內。

此等案皆由軍事執法處一手包辦。其中有發表者有不發表者亦有發表而不完全者。以上特記其大略而已。此中主動人物之決定方略。除袁趙外。不用黨人動手惟用金錢收買北方人令之起事。此中以曾在灤州起義者及前此在北方謀刺袁總統(共和未成以前)之某團人爲最多。執法處陸建章既極健銳。其手下唯一健將郝占一既北方人。又對於從前某團不無關係。故草蛇灰線。捕索極敏。加以此次捕拿謝持時。其先搜出血光團名簿查出此團中重要人物前清時謀刺前攝政王之黃某爲其團長。其中人物機關。均已洩露。而血光團之周女士覺侗及其兄周覺某自被捕後。又願出首爲作眼線。故自此後破獲之案極多。昨日之凌亮兄弟被捕。及前此之塘沽天津案。皆自同一線索上發見。現凌亮係議員

淩某之弟。淩之被捕。蓋當局者之一種項莊舞劍尙不專在沛公者。此次之奇奇怪怪事不知尙有幾許也。謝持之既捕復釋。據政府人云執法處曾與之約。若議會中不起風潮。卽概置不究。否則仍須追訊。故議會之質問起。而檢察廳卽起訴。檢察廳傳謝念六到案。謝念五卽離京。且並與某鉅子同行。此間偵探林立。不應無所見疑。別有一種意思行之者也。最近且有口口口派人十餘。繞道大連灣來京。以避車站之稽查者。此間懸賞極重。凡破壞一機關者賞一萬元。其搜索之嚴如此。聞袁意凡被獲者皆置獄中。俟大局定後。卽一律赦放。以示游刃有餘之意。然日昨(二十六)破獲之孫某劉某則已鎗斃矣。最近凡著名政客。莫不附以健探輕騎。其多者乃至十餘騎，門前兵衞森立。見人輒作拔槍相向狀。然普通人心乃益安靜平穩。尙非如西史所載之恐怖時代也。

茶話一席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

▲日本公使館茶話會中所聞暨訪問加藤君之談話

五月二十七日晚七時。駐京日使伊集院君開茶話會於使館中。蓋民國成立後日使館中之一大宴會。今藉日本貴族議員團來京觀光之機會而爲之者也。所招待者。有各國務員。有總統府祕書長以次。有各部次長司長參事以上。有各局所長。有銀行家。有實業界。其最大之部分曰政客。賓客共三百餘人。而國民進步兩黨則共出百人。凡議長委員長院內外幹事。大抵皆與。此外則副以新聞記者。日本客之方

面。則以此次之貴族院議員爲主賓。外有賀岡田嚴谷諸博士。小田切實相寺諸實業家。神田豐島諸各新聞社之特派員。以及駐京之重要日人。無不與者。蓋無遮大會也。伊集院君中立而肅客。握手者鞠躬者。雜遝而至。不一時許而連接三間之廣大應接室爲之滿。公使首先致詞。大抵述貴族院議員團所至受中國之款待。實足見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國民之好意。隱隱述其感謝之息。願諸君今晚盡一夕之歡。無等級。無一切界限云云。此會不設座次。用立食法。由客自由以盤取食。故公使演說後。則有立食於座內者。有立食於院外者。院外之階前階外。皆布長短席不等。並設假飲食店。是夕天氣涼爽。星稀雲淨。草花紅白亂發。短山銜接。雜樹參繞。極有山林之致。散坐朋飲。涼風徐來。四望寥闊。此爲吾人最可紀念之一清靜時光。在院外微聞張繼君答詞。復次有日人演說。則曾我子爵也。復次有湯化龍君答詞。記者既不及備聞。嗣後問之。大抵皆慎重國民國交之意。余酒食既足。則略刺取材料於此各種方面齊備之衆客中。頗復有可記者。

問政府某君。近來南方形勢如何。得不至決裂乎。答恐將不免。以彼中無統率指揮之人也。雖主要者大有酒闌人散之勢。奈蠢蠢者終不肯死心何。余謂調停之効力如何。答恐甚難。究竟國家如何。決非調停可了也。

一重要軍人兼政客某君。爲余言彼曾歷勸項城廣用新進。示人以廣。趙既不肯留。何必强之。不特段等。(指段芝貴)卽兄弟自身。亦決非能辦事者。事有因小失大者。如李書城事。卽其例也。李先在南方以辦

理裁撤南京留守事。極有袁黨之嫌疑。到京後意非得次長不可。無可騰挪。乃以傅良佐之總統府軍事次長處之。而出傅於外。傅本不願外出者。不免恨李。傅係湘人。而其於軍歷中屬北系。於是北系諸人助傅張目。致李在軍事處不得看一字之公事。李大憤恨。今日之騷擾。此事未嘗不爲大原因也。

大理院當局某君語予曰。上海之大理分院事。大理院不曉得。以法律論之。凡於京師大理院外組織分院者。(第一)必須地方遼遠而交通不便之處。若上海須組織分院。則江浙贛皖無處不應有分院。(第二)法庭之組織變更。須以法律定之。(第三)大理分院並非爲一人一事可以特設者。此次傳聞有司法部令。若果有之。吾不知此命令係下於誰人。司法部之所謂部令者。現在尚未咨到。大理院祇能認作自言自語。大理院此時祇有不曉得三字可以答復云云。

余問中國之銀行家某君。某君云。近日當忙甚。有許多錢進來了。笑而答我曰。雖然。可惜不是自家的錢。此自家的錢四字。有二種意味寓乎其中。

日本之銀行家某君告我曰。墊款自今日爲止。(二十九日)共付百二十萬鎊。債票雖已買完。付款之期尚未到。此後之所謂付款者。除稽核處核實發放者外。餘亦須存在銀行。故其手續最爲複雜繁瑣。幣制借款之談判。或尚須復活。旁一新聞記者插語曰。不既已談判乎。答曰。尚未尚未。

此旁側之新聞記者語余曰。龍伯君(卽稽核室顧問)稽核極精細。看過總帳。又看細帳。前有邊疆某省(記者按恐係科布多)請餉七十萬。輒被拒絕。龍伯君向執事於津浦路局者也。

余問交通次長馮次台君浦信路約事今如何矣。蓋該約自沈雲沛氏奉命設爲辦理交涉。月領五千元以來。於今將半年矣。所以然。以交涉主任梅雪爾歸國甚久也。馮君答梅雪爾已到。現方在談判中。

李肇甫君。爲此間國黨健將。其人在院外溫和敦厚一書生。而在議場則鋒厲無前。與李國珍君等。記者蓋深敬之。近乃傳其被乃父以大義責令回籍。正式政府成立以前。不得來京。余問張繼君李君回籍事確乎。張君答十日內卽返。言下似以所傳爲虛。蓋據國民黨人言李君回家特與乃父一面說明理由。而李君之家。不在四川。距京僅三日程。其地址余忘之矣。此等公明之政敵。余固甚願其健在者也。

湯漪君（國民黨）方與陳國祥（進步黨）雜語。陳君遜謝其招飲未赴。以今午方赴外交部之招待日本議員之宴故也。余笑曰。君等爲調和黨。見而設宴乎。陳君則稱像我這樣人用不著調和。湯君則舉手自額而下於肩曰。我現在是主張毀黨的。湯君蓋以今日一切之黨不可不毀耶。抑以今日之國民黨不可不毀耶。

盧信君者。同盟會人頗溫和者也。近傳其極消極。將赴巴黎做生意。余曰如何。盧君答曰。有此心思。奈辦不到何。

徐秀鈞君（國民黨）於散座中。忽發慷慨。謂外國茶會。大抵多立談。而中國人則多坐。且不甚喜談論。斯爲民情之異。然在議會中又多嘴舌者何也。徐君於議院中最以沈默著者也。

靑木少將告我座中人彼多不識。蓋時代之異也。靑木君久駐北京。在前淸時無所不識。今則遽變。故不

勝其今昔之感。余問今年暑期回國乎。青木君答曰。我意須回去一行。但中國時局。若有有趣的事。（日語此等處有趣之事等於意外之事）或不回國亦未可知。青木君問我此有趣的事將出現乎。余曰。或不至此。

國務員是日到者僅劉揆一朱啓鈐君。余見之段（祺瑞）實未到。周（學熙）聞已赴青島。陳振先劉冠雄輩到否。余不之知。朱君語人。近日各省來求自辦鐵路者極多。劉君爲相友會之領袖。乃反詢我以民憲黨及相友會。蓋民憲與政友必合。而相友之與合否。則未定也。

以上皆立食前後所撮取而得之雜拌。立食既畢。伊集院公使坐茅亭中。四周圍以種種人。酒酣耳熱。雜以談笑。伊集院君乃大發揮議論。其第一即訓飭新聞記者。謂大阪每日新聞登我被袁世凱牢籠。眞乃不對。乃公最厭新聞記者專造謠言。——朝日新聞記者神田君即笑答之曰。彼此彼此。我等亦最厭外交家不說眞話。——伊集院君又大言曰。中國今日。還有比袁世凱再偉大的人物。麼除丟袁世凱還有人能行者乎。日人某君即笑指旁一國民黨有力之某君而稱之曰。此君即是行的。伊集院君搖首曰。不行不行。又指此日人某君曰。你亦是不行的。此人相傳共以爲談柄。可謂此大宴會之餘興云。

記者以此次觀光議員雖僅八人。但形式之宴會不能暢談。因由日人某君介紹議員之一加藤恆忠君於次日會晤一談。至次日（二十八）記者往訪。加藤君欣然出見。加藤君者。曾爲比國駐使。歸被推爲貴族院議員。現爲大阪新報之總理者也。加藤君既聽取記者之所述。而述其所見者曰。余向厭黨爭。故歸

國後允議員不甚預聞黨事。最近合二十餘人組織一交友俱樂部。蓋平民團體也。余意今日乃世界競爭之時。區區議會政黨中之爭競。僅供一同室操戈之演劇。實足令旁人齒冷。且余意今日人種競爭激烈。亞細亞之獨立國微乎其危。彼此當為一致之事。其言外之意。殷勤可感。余問亞細亞合同論日本之某最有力者實唱之。亦有小册子分布內外。余實見之。但其文意余甚不明。足下之所謂一致者。其意如何。加藤君答云一致云者。決非合邦之謂。乃同心協力之謂而已。傾談甚久。不及備載。座次有日本著名助我革命之白浪庵浪天君之兄宮崎某君入座。頗謂南北問題如何解決。殊為一大疑問。因滔滔述其意見。其所述自與吾人異其統系。當以備異日之筆記材料也。

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其一

▲盲人騎瞎馬　▲騎到那裏算那裏

前函記最近之大勢。標以漸漸分明。所謂漸漸分明者。即時局已迫近於解決之途。吾人將綜觀國內有解決之勢力者之能力如何。方法如何。及其仍否歸於放任而不解決之區路也。國家為理性造成之物。而吾國人乃以一時一時之感觸為之。感觸劇烈時。則將一時政局攪得海湧雲騰。感觸停息時。則奄奄作死人睡去狀。一般人但求旦夕無事。究竟「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大衆既不加以思量。而所謂勢

力家者。亦但求保持其特殊之勢力爲已足。惟無理想。故無解決。惟無解決。故無希望。此乃時局漸漸分明後之結果也。抑可痛已。

吾之述此。非徒作空論。蓋遠之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近之則最近之事實。莫不如吾所云故也。

南方之國民黨與政府之決裂。既已成爲畫餅。以理想論之。在政府在急求統一國家之政策。決不以兵力不用之故。遂一切偃旗息鼓。國民黨既不能實行武力解決之計。則當決定總統及憲法。一切重大問題。安心一意爲將來正當之發展。乃兩方皆不出此。惟是暗中活躍。互圖抵制。今之時局乃猶兩大敵國。方在休戰期中。整頓戰備。以國家作一戰場。此戰場中。但見莽莽平原人煙不起而已。議會政府之擱淺。卽此故也。

自決裂不成。江西則通電退兵。廣東則以文電自明無二意。宋案借款之爭。謂僅一種建言作用。並不敢出法律範圍。湖南則以軍官多明大義。譚延闓漸漸恢復其自由。安徽之柏文蔚。則情見勢絀。其辭職呈將不日到京。戰禍之息。固生民之大幸。顧國家事既非一戰所能了。抑非僅僅不戰所能了。當局者言決裂則一味莽撞。言和平則一味得過且過。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無復加以思索者。則卽不決裂。遂足爲樂觀耶。

袁意必撤李烈鈞及柏文蔚。今柏之去位。固已成公然之事實。不成問題。李烈鈞最强項。不肯辭職。去留聽之中央。在我必不發一語。中央處置之意。則以裁都督行省及設軍區爲最後之方針。故擬俟柏李去

後。不另設都督。安徽則以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以胡萬泰一師直隸陸軍部。江西則以黎副總統兼領。以戈克安爲師長。以爲此大方針之準備。但此等消息雖出自確聞。而政府作事猶疲驢慢步。一步一停頓。故殊難定其行程也。

廣東事最複雜矣。江孔殷派則欲以陳炯明繼胡之任。竭力爲之擁護。此派勢力亦自不小。純粹之粵派之國民黨。則欲戴岑西林爲粵督。以胡漢民爲民政長而藉此以去陳炯明及陳景華。前陳與胡立異。後醴則爲岑三所深惡。在前清督粵時欲取而殺之者也。總統府之梁燕孫派。亦以保全桑梓爲重。對於胡往往多怨詞。中央之意。現似做到那一步再說那一步者。

最近政界之衝動人物。莫過於岑春煊。眼前方苦於枯窘乾燥。忽然有岑三出馬幫國民黨消息。大似小說中兩將相持。一將方倉皇將落馬。忽有一員大將相貌堂堂從斜縫裏將兩將分開。今京報方以此爲燒題。記者則認爲極有趣的事也。岑與袁在前清時已大有隙。岑不悅於奕劻。晚清末年盛宣懷爲最後之斷送客人。挾濤洵及隆裕以自重。革命事起。盛乃主起用岑三。奕劻主起用項城。此爲晚清末年朋黨之潮流。熟意釀爲民國今日政界一時（此決非永久的）之分野。岑既附國民黨則盛之操縱於此黑幕中。自不待言矣。

民國成後。袁極意聯岑。以吾所知。密使絡繹於滬。或欲令之赴甘（甘肅）或欲令赴山陝。事皆不成。惟福建一役。以閩人敦請。岑乃一行。然此役即以財政關係。岑大失望。怨項城之欺己。拂袖而去。此亦一因。後

乃勉强說令代黃克强而爲粵漢督辦。督辦其名。裏面實有祕密使命。今日尙未能發表。海上政客震於岑之重名。莫不嚮往。顧一見而失望者亦至多。共和討論會中人。即其一也。惟章太炎始終譽岑不去口。言及治亂用重。則必推岑及胡漢民。胡殆連類而及。太炎在東省飽受穢氣。其與京中鉅子往來書。常憤憤項城。間亦推及岑三國民黨之聯康梁。出自章行嚴主張。至其聯岑。或有疑爲出自餘杭章君者。其此次來京。雖措詞宛轉。然尙不主推袁而主推岑爲總統。謂以資格人物論。岑何遜於袁。且資格乃在袁上。門人某君以北軍爲慮。章君乃云做了總統。軍隊自歸管轄。似勳二位之大拜。亦等於一服甘草。先生雖吃在肚中。仍無何等效驗。聞岑在滬時。孫黃四謁不見。後由哈同花園主人約集。乃相遇於席中。岑頗責孫黃不應用胡李暴烈僨事。孫黃答胡有學而李有才。革命初創時。亦不得不爾。因此爲緣。岑遂儼然爲上賓。比來對滬中過訪者。輒稱別人都怕袁世凱。我決不怕。我倒要同他試試看。又或稱我本無意大總統。今既有現成的。或亦不妨試試。此間官中人乃傳彼人推岑爲大元帥。粵出二師。某省某省出幾師。又謠傳某某二將爲岑之龍虎將軍。今亦受岑支配。與袁爲難。是否媒孽之詞不可知。然岑舊幕某君。則深慮以岑性格決無與國民黨相合之理。恐其將隙末而凶終也。此事爲政界新出之劇本。極有趣味。國民公報所論。頗見別致。茲節錄如左。

附錄岑西林之政治生涯談

近海內相傳岑春煊君將爲政治上異常之活動。記者對於此等消息。極表歡迎。蓋吾國之政界。現方苦

於枯窘乾燥。以如許廣闊之國家。而屈指以數偉大之人物。僅僅袁黎孫黃。而此四人中。又不免有懸馬首而賣牛肉者。正式之選舉總統。尙未屆期。而海內隱然豫定爲項城。此卽以記者之庸陋。亦知共和國家之總統由於政治之競爭而出。若政治上杜絕競爭。以最高之位置。而徒以特殊勢力之故。而確定不移。決非政治上之良好現象也。

岑君以戊戌之變。嶄然露頭角。其時岑君方以貴介而居閒曹。使酒尙氣。縱橫徵逐。雅有五陵年少之風。其客勸之。君既苦無以自表見。何不奏請裁此閒缺。以開風氣之先。岑君喜納。遂大得寵進。躍爲粵藩。當此之時。粵之吏風蠹壞。甲於天下。岑君裁倖去貪。凌厲無匹。大爲貪猾之譚鍾麟所不喜。聯結內外排擠去之。然岑君屢蹶屢起。深結西后之知。歇歷內外。平匪治亂。鋤奸去害。聞岑三名莫不慄然者。直聲勁氣一時無兩。革命以還。聲威自殺。然海內之苦於暴民專制者。輒欲得岑君一去而蘇之。福建鎭撫之役。在岑君未得爲終職。粵漢督辦之任。代黃興而起者。中央殆別有所爲。而孰知其今日之豹變如此。當岑君蟄居海上。東報時時指數排袁派。以岑君爲巨擘。謂將爲海內魚龍所聚。吾人方姍笑之。以爲不識吾國國情之言。蓋岑君在勝朝時。排斥朝貴。大爲弈劻側目。以此時時局之關係。遂與袁氏深相水火。當革命初起時。弈劻力主用袁。盛宣懷乃力主用岑。袁岑之關係如此。故乃有外人之揣擬。然自吾輩品論。吾國人才不幸靑黃不接。就勝朝之人物論。二君蓋同赫赫之舊人。其氣類既相近。則時移事易。不應更有廉藺之介介也。

岑君此次與中央之稍持異同。當未必盡由同朝時之釁隙。或身在南方觀察之點殊異。遂發舒其爽直之天性。獨立崖岸。此亦岑君之美德使然。其與國民黨之一時勢合而相親。記者尤深服國民黨之雅量。而特恨其立計太晚。僅恃此為窮途之一著耳。方岑君初受命撫閩時。閩人以除彭壽相望。而國黨報則極力醜詆。此時併章行嚴君等稍持耿介之論。亦不為黨人所容。何況岑君今茲有此消息。吾人安能不慨然於潮流之變遷也。

岑君往日立朝歷史。卓卓在人耳目。自然彼既能一時有蒼鷹猛虎之目。而復能深結於宮闈之間。則亦豈徒為骨鯁而別無內心者。論其事功之赫赫者。亦僅在於驅除蠹猾。至積極之建樹。吾人尚恨未有所聞。彼以少年英挺之質。席名門之蔭。得權后之寵。故以風概著稱於世。雖在舊官僚中不能不屈一指。然必以民國之建設家期之。恐亦非岑君所敢自許。彼其在滿朝時之有此等風聲。亦以得權乘勢。藉專制之餘威。與古所謂直臣者爭一席之地。若令代表今日之中華民國。能否膺此艱鉅。恢濟世之遠謨。守開國之成憲。不能不與今日當局者同一疑問。觀於閩使之不終其局。則岑君之情見勢絀。已非能與在滿朝時之赫赫比倫矣。

此等皆記者偶涉之閒評。不足以損岑君將來之發展。時局變易。則岑君之宏猷碩畫。亦或將與更新。亦豈吾人常智所能逆睹。要之今有一言須為岑君正告者。岑君若有意於政治上之高等活動。吾人實懷莫大之誠懇以歡迎。但此等活動。必須以政活上正大光明之常則出之。此常則維何。即揭櫫其所確信

之救國政策昭示海內。與今日當局者為正面之政敵。以待國民最後之判斷。而決定票選之標準。斷不可席舊臣之餘力。隱約於黨人黑幕之中。以搖惑天下之觀聽。大之以釀分裂之局。小之徒墜損一己之時名也。此則吾人著此之本旨耳。

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其一

記者觀於今日之政治界。不特不敢主張無鬼論。且極欲主張有鬼無人論也。零零星星之所聞所見。莫非鬼界中現氣。擇其可記者記之。

上函言黨人聯絡西林及盛宣懷將以倒袁。此一鬼也。鬼怪之極。乃至欲推康南海以為南海若肯入國而主持國民黨。則進步黨之梁卓如何顏以與師父反抗。乃至鬼怪中之鬼怪。竟有人赴青島游說宗社黨黨魁前清恭親王溥偉者。其為誰何所指使。則不可知。要之其目的在排袁。現聞溥偉方欲彙集各報材料。編成民國醜史。譯送各國。則尤非一人之醜已。

尤烈君不知何許人。不特記者不知。即詢之革命黨老將。亦多不知。然此間非國民派盛相推崇。謂其功在某某鉅子之上。此眞無聊之極思。萬福華君。其人悃愊無華。特有少年一段游俠歷史。而袁總統特令秘書函致某君。謂極欲重用萬君。敢詢萬君所願望者。將卽以倚重之萬君之意。蓋在邊使或實業。而袁

總統謂將因萬君而收南方之人望云。

中俄約案記者將彙集材料另爲一編以記之。但聞政府所以匆匆提出之原因。並非因俄人限期催促。有所謂如不答覆。卽將自由行動之說。特因邊外時打敗仗口口口口口口輩大不足了事。恐因邊事而影響於內部之威信。故急欲訂約。其實俄人一方面自始至終。不急於與中國訂約。彼自以俄庫私約爲根據自由行動。何須訂約者。讀者但知記憶俄庫私約發表後。陸徵祥君與俄使磋商開議。耗費不只旬日之時光。便知此中眞相矣。然此時從速訂約。自是一種政策。而進步黨中既有人囁嚅不敢出口。國民黨之黨魁中山。向主放棄蒙藏之議。無可諱言。其前次來京時。記者特致訪問。再三問及此事。中山一則曰外交自有辦法。再則曰此事屬祕密範圍。（具見本報前此記者通信題曰記者眼光中之孫中山者）然至今乃以排袁之故。一切排斥。大罵贊成協約者爲斷送蒙古。而其黨議又別無妙法。迴憶俄庫協約初發表時。民主黨共和黨以一部分人之主張。發表政府十大罪狀。國民黨協力保護。『內閣政黨之內閣』不肯附名。至於今日。則風景不殊。而舉目有山河之感。嗚呼。以吾國今日而言政黨。言政策言主張與節操。邈乎遠矣。

各報盛傳譚人鳳代國民黨要求六十萬之說。記者初不之信。然個中要人則多言黃克强戀欲出洋。亦有一部分人必須附以出洋者。此筆旅費。不能不仰給於日事及對之袁世凱。而袁意則必須國民黨議員在議會對於借款對於協約改其論調。乃肯給發。前日新社會日報。載稱國民黨中堅。特約向所反對

之孫少侯吃飯於六國飯店。語意中頗露求代向袁說項之意。據記者所聞。請客實不在六國飯店。即在孫少侯之家。國民黨中堅。蓋有列名而不到者。必謂前部人皆有此意思。固非眞相。必謂簡直沒有此事。亦非眞相也。

近來最奇怪之事。莫過於國民黨與政府之互相扳扯。如周予儆女士之暗殺自首事件。詞涉黃興等。而國民黨人則謂係買囑者。一派人言血光黨純係國黨人所組織。而國黨則以黃鍾報捉出犯人二名爲例。謂此係彼等自亂。且謂袁克寬(拱衛軍軍需處處長)實在其內。照此扳扯下去。一切法律掃地威嚴掃地矣。平心論斷。北方失職軍官及其中之失意者。未嘗無爲黨人煽惑之人。某日曾出一要案。即係某軍管帶。以血光黨名義。密謀刺殺段芝貴。俟段在彰德下車時即下手。可見此中鬼蜮。已蔚然成一大國也。

孫少侯與景耀月之第三黨。(政友會及民憲黨合併爲之)其態度頗爲人所疑。進步黨疑其係國民黨誘拐人口之出張所。記者精探之。此中關係複雜。決不如進步黨人所疑之單簡。大約孫少侯主張獨立。景太昭(即耀月)則謂未脫黨之先。暫不能不與國民黨協同。服從其黨議。俟成黨時。即宣告本黨之人與舊黨一律脫離關係。景現頗爲國黨人所罵。又代拉人入第三黨之馮次谷。已有暗刺追隨其後。則可知此第三黨者。雖在孕身不分明之中。然固決非國黨之附屬品。其發起之議員。蓋百二十八人。進步黨約二十餘。則此黨如成立。在國黨殆不啻淝水之敗也。

袁總統最先頗語人。臨時期間。不願變動政府。嗣後又謂非國民黨議員末足三分之二時。不願改組。近

又對人言及組織政府事。但其意似在補缺而非改組。最先發起改組政府及進步黨組織內閣之議者。本爲國民黨。進步黨多數不願。近又有一部分謂事實上不能不改組者。於是傳說紛紛照例報章中於此時不能不有種種內閣說。其實經過甚爲簡單。袁意卽以段祺瑞坐補總理。否則以熊希齡爲之。究竟所注意人。仍爲徐世昌。現熊既屢電辭。徐內閣說決不成爲事實。於是政黨中有擬梁任公者。梁內閣之說。據自滬中來者言國民黨要人亦極贊成。然任公既決不願。則有謂以蔡鍔爲之者。某報張元奇之說。係袁總統閒中一筆。不足據爲典要也。現相傳有入閣消息者。爲景耀月孫少侯。其他尙有吳景濂谷鍾季之說。吳前在國黨幹事會曾言政府曾派某祕書長與交涉入閣事。但已決不願。

據記者論斷政黨內閣在今日尙係搏沙作飯。決無成理。究令能成。亦係畫餅不可充飢者。卽以近事論之。改組之說尙遙遙不可期也。

此間非國黨人對於國黨健者慊如感者有三。蔡鶴卿汪精衞陳陶怡是也。南方來者多言自宋案發現後。陳力勸黃克强持冷靜態度。證據一切須俟法廷發表。黃已應之。及陳赴蘇州。而黃已一切發表。陳急赴滬面責之。而黃云此係中山主義。故陳尤持江蘇自保主義。又傳精衞在滬。不以孫黃辦法爲然。子民則演說國民黨自革命至南北統一時爲進取時代。自此以至於今爲保守時代。以中國之革命乃係新舊合同之革命也。又謂作事不可違反多數國民心理。多數國民既不願用武力。則決不可用武力。尤許爲知言。(記者頗聞汪君近在巴黎尙極憤慨宋案以爲必係當局指使)精衞近致電某君謂俟內部妥

洽後卽北來。且問某君有無辦法。進步黨報紙。對於二君之來。尤表示好意。但記者以爲二君如惠然來者。決不僅爲個人之調停。對於大局必有究竟解決之法耳。（卽前函所稱中華民國之究竟如何。不能不仰望於二君之卓畫也。）

孤苦伶仃之政黨內閣論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余之記此。先有一節須聲明者。卽所問涉之批評。頗與本報孤憤君六月十四日社論稍有出入。請讀者綜合而觀之可也。改組內閣之說。起於借款問題。其時國黨方欲藉以彈劾內閣。以爲倒袁之第一步。進黨中之和平派。亦認政府有手續不完處。於是兩黨中藕斷絲連之協商問題。爲種種形式上之經過。（此節已見通信）後又中斷。中斷之後。又復藕斷絲連。中國之一切問題。皆如此矣。

欲知此種黨閣之眞相者。不可不知各方面之心理及態度。將來結果之事實。必卽以此種種方面及心理及態度湊合而成一怪物。此物理學之公例也。

（一）自袁總統之方面論之　彼之對於政黨內閣。始終不願主張。對於國民黨固不願意。對於進步黨亦不贊成。蓋以袁之眼光。自然覺得新進人才。不足以擔當國事。故卽係政黨中人爲袁之所屬意者。必係新舊兩種資格略備之人。純粹之留學生或其他新人物。在袁視之。至多亦不過能長敎育工商農林司法而已。故自來袁總統所用之著名政黨人物。若沈秉堃王芝祥唐紹儀熊希齡皆具備於吾所謂之

新舊資格者。其在於今。進步黨若提出張謇君爲總理之說。袁或願意。若提出湯化龍甚至卽爲王賡君等。袁亦決不願意。以其物望經驗之不足也。此爲袁總統眼光與政黨新人物根本不同之點。記者目睹今日政客之大言無實空虛無據。却不敢以袁氏腐舊之論爲不然。特所歉者。袁氏不知人才幷非天造地設。法在養成與指導。日本之能維新。正以開國勳臣能消納新舊指導新機耳。以此之故。故在今日袁公之主張。有與政黨不同者三。(一)臨時政府最好維持現狀。不必改組。只以段代總理。餘則一一補充。(二)若必要求改組。則總理一席或徐世昌(上考)熊希齡(次上考)或張謇(已中下考矣)至於過新者。決無通過之理由。(三)政黨中之得爲新閣員者。不必盡爲一黨中人。若進步黨之孫洪伊等。若國民黨之吳景濂等。若第三黨之景耀月等。皆可取得一席。其位置不外教育工商農林司法內閣人才。綜各黨而有之。以記者所推測袁總統之意。十有八九如此已。

(一)自進步黨一方面觀之　約分數派。(甲)派主張維持現政府者。其理由如下。(一)卽組織短期內閣。必得閣員本人之同意。各黨贊同協商之結果及議院之同意。手續至繁。何如從速制定憲法。選舉正式總統。卽行組織正式內閣之爲愈。(二)短期內閣究以何日爲終止。國會開幕不迅速成立正式政府。內安人心。外堅國信。何爲更補此一番大錯。(三)短期內閣各存五日京兆之心。其與政治無補。與今正同。今日議員正以臨時可以延長。皆存偷安畏難之心。若令其目擊臨時不能維持現狀。則必淬厲奮發。互相讓步。以期正式成就。(四)主張組織短期內閣者。以否則將損袁總統威信。其實一日變更閣員。則

議員得延長其搗亂之期。而新閣員又存五日京兆之思想。限期愈寬。人心益去。(五)又其次則人才問題。各黨首領既不願出。必不能得第一流人物。反不及現內閣之署理爲熟手。(以上各說見大自由報。足以代表此派議論。於此派外。更有新脫進步黨卽舊共和黨之鄂派諸君。意見論調亦同。然心理各別。蓋此派乃極不願進黨中有人覬覦閣員。故發爲此等議論者)(乙)派主張不維持現政府。認現內閣於事實上有改組之必要。但亦不願進步黨中有人出而組織或加入者。其理由如下。(一)政黨內閣在大勢上無成立之理。卽本黨自身現方在組織時期。不能認爲運用時期。(二)既於外勢及本黨自身不能組織政黨內閣。則本黨黨義萬難實行。何苦加入此等雜拌內閣以損黨望。(三)至監督政府之法。本黨當標出政策。令其實行。(四)本黨在議會之多少數。尙未確定。現時雖有別黨利用協商組織。然世界斷無缺少組織政黨內閣之條件。而徒恃他黨之好意冒然組織黨閣者。故不得不認爲進步黨之毒殺政策。(丙)派主張組織進步黨內閣者。其理由最簡單。大至謂既爲政黨。卽無不主張政黨內閣之理。至於外勢及該黨本身能力。都非所顧。(丁)派則主張純粹政黨內閣。並同時主張混合內閣。黨員中有一二人加入時。卽當認爲進步黨內閣者。舊民主黨人最主張之。其理由亦最爲簡單。大致謂時勢艱難。我們大家須得幹去。不必怕人議論某某想做總長。既做政治家。當然要做總長。故進步黨人以孫洪伊入閣之聲最高。然孫又向人言決不入閣。然其主張又係如此。大抵進步黨之主張改組內閣。原於國民黨之協商者半。原於維持現內閣須受種種苦痛者亦半。純粹之進步黨內閣既萬無成理。則最大派別。不

外黨員加入與否問題。主張有黨員加入即認進步黨內閣之說。最占少數。亦決不成立。主張黨員加入即令脫黨之說。最爲直截痛快。而亦難實行。其必至之結果有二（一）黨員任意加入。而決不認爲本黨內閣。（二）現時雖有主張加入者。其結果仍無一人加入。亦未可知。蓋該黨因組織內閣及黨員有人加入之說起。黨中議員已紛紛搖動。不滿意於加入之說。論者謂國民黨之以內閣問題與進步黨相協商。殆爲絕好之毒殺進步黨方法。其言亦不盡怪誕也

（三）自國民黨一方面觀之　可謂憑天說價。就地還錢。今已到減價出售地步矣。（日本人之所謂大勉强者是也）宋遯初君生前之國民黨可勿論。至宋案發後。國民黨最低要求之限度。亦在國民黨內閣。（宋案未出前。袁總統雖極力拒絕國民黨內閣說。然梁燕孫派尙頗主之。至宋案出後。並梁派亦極力拒斥矣。）至袁總統之態度日益嚴厲明瞭。則國民黨所謂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者出現。願進步黨組織內閣。一切皆不反對。（已見本報）其運動力之踔厲風發。不愧國黨特色。國黨之本意不可知。在記者實認爲一種毒殺進步黨最毒之藥。較之雪茄煙中之炸藥。尤爲利害。此節既成畫餅。今聞國黨中共分兩派。（甲）派仍主張繼續宋君之遺志。非政黨內閣不加入。此其爲書獃子派。與進黨中之某派正同。（乙）派則主强占一分勢力。卽是一分。加進一兩人也好。加進半箇人亦好。（半國黨半袁系卽半箇人也）張耀曾主之最力。吳景濂久有入閣之說。或竟成爲事實耳。

四）記者之判斷及預言　袁總統之溫故而不知新。固是大病。政客之目見千里而不自見其睫。較袁

總統所受之病尤痼。政黨內閣誠如梁任公所云有何人主張政黨而不主張黨閣者。即是梁某主張我不姓梁我不叫梁啓超。但大勢上能否實行另一問題耳。故任公乃主張本黨黨員即有加入者。決不能認爲進黨內閣。此說已通過。滬中來者乃有梁內閣云云之說。眞是蟪蛄不知春秋者也。今以記者之眼光預測結果有二。(一)內閣或竟不改組。(二)若使改組者。則徐世昌楊士琦張謇梁啓超李經羲內閣等說。或以本人意思或以外力皆無成立之理由。將來若改組內閣者。其閣員或如下所述。泚筆書之以供讀者之一覽云耳。

(一)總理熊希齡。說明熊雖力辭不就。然其結果則必爲袁所强。

(二)財政或交通梁士詒。

(三)陸軍海軍。(留任)

(四)內務總長江朝宗最有希望。其次或言敦源。或陸建章。要之不出於此派。且與內務向有關係者。

以上爲內閣中幾碗要菜。既已確定。則其他閣員略如下述。

(五)吳景濂。

(六)景耀月。

(七)進步黨之一二人。

(八)某新聞記者。(決非遠生一笑)

此皆教育司法農林工商之新人才也。

苦海呻吟錄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其一

▲政客之惡濁　▲暗殺風潮之急漲

▲袁總統之心機一轉　▲將來大勢之窺測

近日政界。乃不知下筆將從何處說起。其第一苦處。即吾輩自認已無復氣力寫出此千奇百怪千險萬惡之社會也。

國會比來氣力日衰。中俄協約之建議案。既經政府數次報告諸所修正。外交上已無磋商之餘地。惟各條中皆加外蒙古之外字。蒙古中央政府字樣能否刪去。據俄使云尚待電商。翻來覆去。不過此數語。國黨議員蓄意反對。然因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蒙古議員之反對。若經否決。定須各自回旗。又不敢否決。亦只將此建議案翻來覆去而已。近舊共和黨議員二十餘人。以積憤於進步黨之合併。頗助國黨。國黨之勢為之一張。記者對於此等黨派分合。認為尋常茶飯之事。任一方面決不左袒。但諸公總須考量國家大事如何結局之法。無論反對贊成。必不為無責任之言論。乃足以對國民代表四字耳。

中俄協約案。先據某外報記者語余。謂實非俄國最後同意之稿。俄使館人且謂此係中國政府方面意

思。與俄無涉後詢之某使館謂爲不然。今此記者尙謂俄使館人所云云。路透及泰晤士訪員實共聞其說。至最近俄使亦已同意。但須議會通過。卽可簽字。惟外人中頗謂兩國外交之件。所謂交議會同意者。並非於約稿未定之先。先交議院磋議。再行據以交涉。必須由當局議定後。先行簽字。於約文中附加一條。此約須經其國會通過。乃爲有效。而後。或用批准之手續。或用通告之手續。乃爲正辦。今如吾國以議會之磋商爲外交之標準。此實各國所未有。將來恐生外交莫大之障礙。此點殆爲一致之外論。政府自以尊崇民意。而不知其放棄責任。議會自以愼重國權。而不知其侵越權限。皆可痛者也。

口外敗耗時有所聞。政府祕密調軍出口。大半夜間出發。祕不令人知之。近耗包頭鎭及河口已岌岌可危。據某蒙王語余。內蒙近日匪亂。不必盡係庫所派來。有馬賊單獨行爲。亦有某國從中結合。口外大都沙漠之地。非重軍分段駐屯。則輕騎抄襲。出沒無常。常至覆敗。故蒙古王公聯合會之決議。實因各旗身受苦痛。迫不及待。欲求旦夕之無事。而不虞國會諸公之不之省。囘旗之擧。倘能不見之事實。則彼[illegible]爲幸矣。言已目眶瑩然。

又有一異事。則此間某蒙王一日忽接到某使館轉到一函。要索囘復。啓視則升允口氣。大要謂蒙人獨立。大議昭然。勸勿助袁世凱政府等語。此函聞已呈交總統府矣。

議會中之議協約。多足令人噴飯。乃似大半不知外蒙古之獨立者。人人皆有天朝氣象。如爭謂蒙古本係中國領土。何用俄人承認尊重。又爲爭約中非蒙古人不得殖民等語。謂應改爲非中國人。此等皆稍

有常識者所不出。而居然言出而喝采之聲震屋瓦。吾輩將從何處謳歌贊美此神聖高尚之機關者。俄意除外蒙原有部落外。極欲將烏梁海及科布多加入外蒙。爲擴充中央亞細亞勢力之地步。聞此層尚幹磋商。故俄近於科布多極力活動。至外蒙字樣。俄雖强項。決不能不加入者。則正以自庫倫獨立以來。內外蒙古必須劃清範圍云云。此中正有一大段外交祕密歷史在內也。

有一外報記者。與余論協約事。謂貴國政客。於此等問題多發泛論。絕無精確之談。此爲余所最不解。此次議會中力爭外蒙之外字。又謂得體要。但何以不定外蒙之範圍。其他議論多不了解。但此約中似須加一條云。凡俄人在外蒙所受利益。中國人亦得享受。何以並此亦未注意。余愧汗而已。

近日議會除議協約外，尚有一極大事件。即已暗中決定先定憲法後舉總統之事是也。進步黨據梁任公演說，亦力主先憲法後總統。此自理論言之。固是自事實言之。若進黨更從中搗亂。主張先舉後定者。則國黨極力反對。勢必至憲法既不能定。總統亦不能舉而後止。故今議會中之憲法委員組織會法案。乃自進黨何雯提出。則此一大問題之間接的決定。現參議院及衆議院方接續議此案。大致決言者爲每院各舉三十人爲委員。因此委員問題。又生絕大交涉。即國民黨以本黨在參院多數。故欲在參院則用無限制連記法。可將三十委員一網打盡。在衆院則該黨少數。則欲主張有限制連記法。以期該黨所出。亦不弱於他黨。必欲天下便宜事爲一己佔盡，乃國民黨之黨略也。近更聯合舊共和黨員主張其說。而別與協定舊共和黨所選出之委員之數。或四人或六人。以爲交換地步。委員會之孰爲多數。即各該

黨憲法主義之勝負。故此事又必釀一大爭端也。以舉議長事例之。知憲法未定總統未舉之先。不知有若干日期供諸君之搗亂已。

尙有一極大暗幕爲前途無窮之噩夢者。卽國黨黨議至今未決定總統選舉何人之一問題。（進步黨已決舉袁）舉袁之說旣所不屑。不舉袁之說。又未能公然決定。則借議憲法以爲騰挪地步。此等騰挪時期。記者可預言有兩種現象出現。（一）政治上種種鬼戲。一切之排袁舉動。皆從此發生。此尙爲君子之用感情。（二）必有無數小團體。借議員神聖高尙之投票權。居爲奇貨。以待沽者。將來更不知有何種奇妙團體出現。今北京乃猶一大劇場。專以中華民國爲戲。眼前看似平靜。其實大擂大鼓。方將驚天動地而來也。

苦海呻吟錄 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武力解決之說旣衰。則其別支之暗殺黨破壞黨。自應日盛一日。此猶雀入大水爲蛤。鷹化爲鳩。正是天地化生萬物之常理。以近事數之。（一）若日前執法處之處決暗殺犯李同懷吳瑞庭。（二）若禁衛軍接到匿名函件。稱袁總統因該軍勾通宗社黨。將從重處置。（三）若東安門稅局之起獲吉里正男攜帶危險物事。（以上並見本報專電）皆是此等化生公例中之現象也。

其二

暗殺及議會之搗亂。乃今日政海之微波。至其常性。則混濁與腐穢而已。此等現形記。決非尋常通信所能盡記。吾業今但如畫家。勉畫此輪廓於一二而已。

議員之賣身於甲乙各黨。已成公然不掩之事實。有人爲擬賣身文契云。末員某甲。今以本身所買得之議員一名。賣與某貴黨。連皮帶骨。一切不留。自賣與貴黨之後。任從貴黨爲非作歹。本員無不服從。可謂窮形盡相矣。然其實乃未畫得鬼像一半。蓋此輩之賣身者。以一回賣盡爲最笨伯。必分作無數次賣。又似作一次賣完者。更於其中作種種鬼怪。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等等姑諱其名。此輩有以一身兼賣與四五黨者。賣完之後。一律脫黨。自名厭棄黨爭。其實將等到將來有大宗買賣時。做一回大買賣。免得受黨議拘束。若以一次連皮帶骨而賣盡者。其人尚是三代以上之人物也。

買賣之盛。以議會初開時爲最。今日各收買所。已一律關門。蓋經濟恐慌。是其一因。所買到手之貨。多靠不住。是其二因。然尚有無數掮客。出入於各黨權要之門。兜攬生意。低價出買者。既被拒絕。則恐慌之色見於面。彼業已不勝今昔之感矣。

聞賣身之人。第一次收錢到手時。向掮客所作周旋之語之第一句。大抵皆云何必客氣。故今日京中略知此等情事者。每到應酬時。只說一句何必客氣。則未有不哄堂者。

黨派之分合縱橫複雜。如諸葛之八陣圖。然有人爲總結一句曰。彼輩意在獨立門戶開業買賣。不願專在老店做一夥計也。其語最爲扼要矣。

某君一日在廣座中大言曰。今日共和賣國的價錢。比從前便宜得多了。衆多不解其語。爭前問之。則云從前前清時某外人云。我們並不須與中國打仗。乃能將中國土地利權占盡。祗須匯豐一家銀行足矣。今清朝只須有八千銀兩便能捐得一大八成知縣。將天下州縣缺買盡。至多亦不過千萬餘元。今中華民國之選舉總統。以三分之二計算。祗須四五百票。每票萬元。亦不過四五百萬。以四五百萬元可買得一國之主權代表之者資格。較之從前捐買天下知縣便宜得多。此君之語。係因其時某偉人有出價萬元買總統票之說而發。然今日議員中之存發財心者。至少亦十有四五。覬覦此萬元一票之發財票矣。有一某無黨議員。至公然言之不諱。謂現在惟無黨者最能獨立掙大錢。記者實親聞之也。

某外報記事云。近日外國銀行。向不甚行用之五十元一張之洋錢票。忽爾行銷。而此等洋錢票之主人。大抵皆議員也。此等一部分人。既掙得此作孽錢。其揮霍之豪。儼然有石崇鄧通氣象。亦有辛勤掙積密寄回家者。據記者所知。已有十數議員到京未及兩月。已匯寄數千元回家者。其趣味較之大八成知縣尤濃矣。然仍以揮霍家爲最大多數。從前北京馬車極稀。今之議員殆十有八九坐馬車者。且多爲自置之馬車。從前北京請客。尋常酒席不過八金十金。且吃全席者甚少。大抵皆叫菜。今則一席之費。未有不至二十餘金以上者。奢侈程度之高。蓋一日千里已。

黨員請客。輒在六國飯店北京飯店昌德飯店等等。每宴集則其黨會中之職員等皆會。必至數十人。現在社會新出一種黨蠹。以吃黨爲業。勾結取利。從中中飽。此等宴會。每人所耗輒至七八元。故每席輒至

數百元。昔羅馬末年以富盛之極。舉國豪侈淫樂。遂以覆滅。日本維新中年。洋風大盛。鹿鳴館之豪侈。甲於一世。然國粹論興。遂有今日。中國今日將爲羅馬耶。抑將爲日本耶。

奢侈之大家。爲嫖與賭。近日八大胡同游風之盛。殆庚子以後所未有。前此花酒有北班南班之分。北班每席六金八金。合計僅二十餘金。南班五六十餘金。向例以吃酒爲最豪。故極愼重。今乃有吃雙台三台四五台者。此在北京爲破天荒之舉動矣。應夔丞前在北京一席之費。必至五六百元。大爲觀聽所駭。今則每席數百元之闊客。亦復數見不鮮矣。

議員納妾。殆成最近之熟語。最近名花若所謂姚蓉初金小菊者。皆爲某黨之激烈分子納去。往往有極小雛妓。從前僅有一毛丫頭之價値者。今皆得議員之捧場。聲價十倍。從前北京小報極少。今已有四五家矣。又有以大報館而舉行花榜者。民主報曾一行之。最近又有繼起者。

前此北京無俱樂部。今則極發達。至每府每縣有俱樂部。此爲政客應酬及固結本黨之所需之設備。故成爲一大流行品。往往以著名都督之力量特別組織之云云。

更有一極可注意之現象。則近日上海名花多由南而北。以余所知。有所謂秦寓及醉雲閣者。皆與某著名都督有關係者也。足見議員魔力之大矣。

綜之上至國事。下至社會。一切現象。無不令人傷心短氣。近有南來政客進言於袁總統者曰。請公切勿與黨人專作對待計畫。但須政治淸明。則物望自歸。故今日所急。不在操縱議會與政黨。乃在日新政治

上之作用。鼓動人心。令有希望。袁總統頗深韙之。余意此等現象。決非大總統尊孔敎儉之無數命令足以挽回之者也。

蟬曳殘聲過別枝之彈劾案（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彈劾案。一國政治界之最重大事件也。頗聞外國凡議會中有一彈劾案出現。則全國爲之沸騰。不料吾國今日。乃視爲一種尋常茶飯。淡漠置之。此蓋由臨時政府成立以來。若張方案中之彈劾案。若陸內閣時代之彈劾案。皆動以此三字爲擬議恫喝之詞。政府已成朝夕打罵之頑童。議會等於三木不停之暴吏。淫威易狎。習見不怪。尤有一義。則總理總長。早同退院打包之僧。左右不過是一去。尤無畏於彈劾。蓋今日吾國政界法律政治失其權威。凡百有位。喪絕廉恥與責任。此根本無可救藥處也。

自大借款案起。參院國黨議員。卽有奥款何以不經國會擅行訂押之質問。此名兩頭夾擊之計。政府能證明大借款之不違法。決不能謂奥款之不違法。逃過這一關。決不能逃過那關。然反面證明。卽國黨人亦暗中承認大借之不違法也。再質而言之。非有宋案。卽無大借款案。非有大借案。卽決無奥款案。政府之不循正軌。與政黨之用權而不用經。同一鼻孔出氣。神聖機關之神聖。盡於此矣。

自衆院開祕密會。質問奥國借款事。梁財政次長士詒答辨。此款係以已經通過之六釐公債作抵。故未交議。此於法理固不合。及經議員駁詰。而特派員陳威（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又以極不誠摯之態度。出

以曖昧之談。直謂政府將六釐公債賣與奧公司。先由奧公司墊款。故無須交議及衆議逼其交出合同公閱。則明明六釐公債作抵是一事。借款是一事。特派員當面說謊。大動公憤。於是國民黨進步黨及其他黨議員無不交口詬責。一致憤慨。眼明手快之張耀曾君。卽於此時提出彈劾案之說。雖未決議。大衆固已心許。蓋政府此舉之違法。雖有蘇張。不能爲辯也。

以上係衆院對於法律上一致之意見。及論到政治作用。則又種種神怪手段出矣。國黨於是提出一彈劾草案。擬以與進黨協商此案內容。乃係聲討袁世凱臨時政府一年以來之罪狀。共十二大罪。前孫黃本有宣布袁氏罪狀之議。似此文卽係舊有窗稿臨場提出者。以文而論。可謂淋漓痛快。計分失職四項。(一)自趙總理就職以來。財政計畫頹然。惟以借款爲唯一不二法門。若克立斯浦借款之千萬鎊。及海蘭借款若干。均用途不明。八釐公債違法募集。有陷國家於破產之勢。(二)外交著著失敗。(三)革命以後軍政之不統一。(四)趙周請假連月。敎育總長缺任不補。分違法門爲七項。(一)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廳種種之擅行設立。(二)軍政執法處之擅逮人民。(三)肆派軍警封禁報館搜索文件。(四)檢閱函電。(五)擅以交通銀行代理國庫。(六)至今不提出正式預算。(七)奧款及五國大借款。此等列舉之事實。政府亦有不能不承認者。然有一非政客之友人語記者曰。一年以來。政府之失職違法至此。而國民黨至今日始因奧款案而列舉之。則人民之託命於此政府與託命於此議會者。其危險相等耳。

蓋國民黨自宋案後。無日不思彈劾。顧宋案及大借案。旣均不能用以爲題目。今幸得此機會。乃自然將

數月以來之塊壘傾筐倒篋而出之。且此中尤有一妙用。即其所列舉者。各部之職司並在包括之內。最近渠與進黨協商力主全體改組。故不能不主張全體彈劾也。

進黨之決議。則專彈劾趙總理及周財政總長。其理由無他。（一）責任內閣於現行民國法律上無明文。（二）奧款雖關係於海軍及外交總長。而直接之簽押者爲趙周。故不能不負其責任也。其所以不贊成國黨之彈劾案者。謂其列舉已往之事實向總統爲一彈劾案。此乃英國百餘年以前曾行之。今久不行用之彈劾條例之辦法。於國家最爲危險。且不足以明責任也。李國珍君已起有一草。專就奧款彈趙周之違法。其措詞極爲簡單明瞭云。

至第三黨中之表明態度者。惟共和黨。（卽從進步黨獨立者以後卽稱爲共和黨）先是張伯烈君頗主張俟國民黨進步黨發表意見後。再行主張該黨之態度。嗣何雯君謂第三黨當自有第三黨之態度。不必俟他人之主張以取進止。於是何君自擬一案專劾周學熙。並趙秉鈞均置不論。已經該黨黨議通過。其理由。（一）謂此係行政行爲。並非政策上關係。當然唯專職之財政總長負其責任。（二）就大局論。既不便全體推翻。則彈劾總理。內閣卽須全體改組。與彈劾全體無異。進步黨人之辨之者曰不然。（一）總理既簽字。不能不對於其本身之行爲自負責任。（二）內閣雖於事實上或不能不全體改組。然其他閣員不經彈劾。不負有政治上之損傷。則將來當任與否。影響自多不同。此各黨對於彈劾案之大致之態度也。

更有進步黨汪彭年君等一派之說。謂當責令周學熙負民事上對於國庫之責任。凡國家因此不應借而借所受之損失。皆須責周賠償。其說頗新。附誌於此。

其他各派主張。雖未公然發表。然超然社之主張。當略近於進步黨。政友會之民憲黨派近於進步。其景耀月派當附於國民黨。此其大略也。

借款係對外關係。而令國庫生負擔者。是否可認為一部之行政行為。與國務全體無關係。此一疑問也。國務員對於國會。於政治上應否負連帶之責任。是否須明文為之規定。此又一疑問也。國務員不負連帶責任。國會造成此先例。於政治前途如何。此又一疑問也。故記者於國民黨之列舉罪狀彈劾全體。及別黨之分明責任彈劾一部之不合於連帶責任制度也。蓋兩疑之矣。

各黨之意見紛歧如此。故非互相協商。取一同一之步調。則任屬何黨。皆不能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即難通過。其協商之至於何等程度為止。及其是否終於虎頭蛇尾。在今日皆未能預定矣。

袁總統向人現已不說補缺內閣而說改組矣。故其結果必終於改組。現袁一面切電熊希齡望其速來。一面函問徐世昌病狀。意欲諷其復出。總之熊氏之意。以徐為上考。以熊為中下考。終不外如記者之所預言者也。今政黨員中之想大家幹一幹者。殆不論何人作總理。諸可。諸君誌之。雜拌內閣將出現矣。

彈劾案與新內閣 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其一

▲黨派之黑幕　▲國務之束閣

▲邊事之大危機　▲袁總統語

彈劾案之價值。前函又具言之。以各黨一致之主張彈劾。(政友會之最近主張不在內)而至今日仍無一絲一毫之結果者。則以各黨心口不符各懷鬼胎之故也。吾屢言今日種種政界現狀。皆係假面。此亦一種假面之故也。故吾於彈劾案之初出而卽豫憂其或將竟此消滅也。

彈劾案已提出者共四種。(一)國黨之列舉十一罪狀彈劾全體。(鄒魯等提出)(二)進黨之專就奧款彈劾趙周。(李國珍等提出)(三)共和黨之專就奧款彈劾一周。(何雯等提出列名之汪彭年已取消連署)更有一不明瞭之彈劾案。係就預算遲延奧款違法彈劾全體者。大似國民黨之修正案。係張華瀾等提出。先此衆以爲係代表政友會之意思。故稱爲政友會案。以張係以國黨列名於政友會者也。(卽議員亦如此斷定)不料政友會絕對不認。且據其中堅人物所稱。張並非政友會人。而政友會遂另表明一種特別意思曰。反對彈劾。此眞蒼頭特起之軍也。其理由如下。(一)若論現政府須彈劾。則早應彈劾。不待今日奧款發現之後。(二)議會既主推倒政府。卽應負責任組織。(三)據現在進國兩黨協商。毫無進步。後繼內閣毫無準備。則無政府尙不如惡政府。則以維持爲宜。尙係相對的反對。並非絕對的反對。雖有一部分之理由。且其理由頗合羣衆心理。但從政治上論點斷之。可謂無甚價值者矣。然該會

確如此決議。且決定推向在國黨錚錚有聲之孫鍾君代表演說。以彼日衆院提議手續法問題。而昨日(初七)又以到會者不及四分三。未曾有議及此案機會。故吾人頗遺憾於不得暢聞孫君之高論也。

政友會之內幕。言人人殊。大致據非國黨者之言。則信孫少侯而不信景太昭(耀月)以此會以此二君爲中堅。(理事)孫君之民憲黨。已爲景君之政友會所吸收。(民憲黨合於政友會仍稱政友會而景君之部分人實多於孫君)故此不過國黨之附屬品。而國黨人亦稱即有少數人意圖叛母黨而自立。然多數人別有作用。決不至此。此兩派議論相合。於是國民黨附屬品之六字。遂幾爲政友會確定之徽號。然此六字最爲政友會所厭忌。自不待言。譬如一婦人而被稱爲姨太太。其心甘乎。况於此中更有大作用在內乎。故政友會不能不爲特異之主張。以自別於附屬品。此旁觀派之窺測有如此者也。

閒話少說。却說此彈劾案之將來究竟何如。據記者所窺測。殆終於無結果。蓋各黨之主張歧異既如此。國黨雖與進黨協商。謂將彼此兩方面之提案均付審查。而審查之結果出現後。如何決定。仍係一衝突問題。此其一也。共和黨政友會。各各立異。進國失其援助。皆不能得比較的多數。此其二也。

書至此而得一消息。昨超然社又提起一彈劾案。合上計而爲五。係夏同龢所起草。將大借款及豫算二層撇開。而就與欵彈劾趙周。文章與進黨兩樣。而結果則同。似進黨得一與援。然二者仍不能得多數。

此其三也。就令任一黨比較的可得多數。然據約法。凡彈劾案到會者須四分三。可决者須四分二。乃能

通過。今既有衆議員總記五百九十六人。故到會者須四百四十七人乃能開議。可決者須三百人乃能通過。議員天性散漫。今既意見不同。必有數十人過失或故意的不到會。則又何從開議。更安問可決。此其四也。以正理論之。立憲國家政府。但遇議會多數不信任。卽當然辭職。彈劾案本非共和國家所宜有。以立法之不良。益以黨派之穢惡。乃令衆院有一次之彈劾案。卽失一次之威信及神聖。是誰之罪乎。此等彈劾案之通過與否。在衆人眼光中視之。已覺無甚重要。然不幸乃適於此時期中有一則不可不解決之問題。關係國家存亡者。則中俄約案是也。

政府因衆院之中俄條約建議案無可磋商。乃決定仍將原文與兩院交涉。昨日（初七）衆院開會。議彈劾案。則以到會者不足四分三而作罷。乃議浦信鐵路條約。大衆與政府委員糾纏一番。畢竟付特別審查。最後乃改爲祕密會議中俄約。其詳不可得聞。大致陸外交總長以最窘迫之詞調。說明外交危急。建議案之初意。電達俄京。迄今無復。綜各方面所報告。彼竟有斷絕交涉直接進行之勢。而陸軍部參謀部尤報告軍事上之狀況。大旨歸於戰之一字不成問題。若議會不表明意見。其重大之結果。惟議會負其責任。國黨及共和黨之張伯烈君等大怒。謂是政府恫嚇之詞。進黨政友會之一部及共和黨之一部分。則主張卽日通過。而國黨於是主張延期續議。有人痛罵謂既不表決。又不否決。徒知反對政府。規避責任。算不得國民代表者。於是國黨中分二派。一卽拍胸自負。等到明日國民黨必將表示反對意見。上主張記名投票。國民要殺要剮。亦卽任之。一派則對此贊成派之狂熱。付以冷笑而已。嗚呼。以國之存亡危

急。供此數百頭顱殉黨之具。可痛也已。

彈劾案與新內閣 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其二

▲國民黨之意　▲袁總統之語

題目變了。文章不變。國黨今日乃大有此等景象。國民黨對於中俄約案。持有何種見解。吾人不幸未之前聞。惟現今頗有一種報紙。謂此皆以惡政府故。惡政府者則外交自然改觀。故其意乃似解決中俄問題仍在改組內閣。千里來龍。到此結穴。吾曹固甚望此震爍中外匕鬯無驚之新內閣出現者也。

有某君自南來。謁袁。與袁縱談時局。記者從一種機會得全聞之。具述如右。亦足爲時局之絕好參考也。

某君云。袁君雖新病之後。精神尙矍爍。意態活潑之至。首由某君告以南方心理急望政治之刷新。不在政府與黨會之對待。

袁總統云。我意亦如此。但民國至今未曾統一。故非從統一入手。則一切政治無從興辦。

某君云。減政主義。亦卽刷新之一。爲何宣言既及兼旬。實行仍屬寥寥。且聞內閣以改組在卽。存五日京兆之心。段總理且謂俟新內閣成立。看新總理政策如何再議。此則有負天下人心。大爲不可。

袁謂現方實行。余當催之。

袁問以徐世昌組織內閣如何。

某君答知徐者頗知其規模道德遠勝常流。但今以熊徐比。熊之通過或易於徐。某君至此力述當拔引新才。

袁謂余亦知之，奈今日大衆皆視行政官爲畏途，又挨罵。國務員錢少又須賠錢。衆人心理以爲我亦係國民一分子。爲何受苦且被你們惡罵。今日祇有立法機關神聖高尙巍巍獨尊。中國人有幾個視公事如私事的。有幾個公爾忘私的——雖不能說沒有。但是少罷了。——他們都不肯來。就是熊秉三也不肯來。——徐菊老也並不肯來。——我亦何嘗願做總統。有人做得下。願意做的我就馬上奉讓。求之不得。——至內閣總理一席。也不能隨便提出。也要外國人曉得名字的才好。——如是議會不肯通過他們也未必願意國家陷於無政府的地位罷。

袁又云現在趙秉鈞內閣。不過僅有這三個字罷了。早就應該換的。

某君談及時局上種種不滿之事。

袁云我何嘗不知。現在那個在辦事。找又找他們不著。這個都是組織內閣上的緣故。約法上有同意權。勉强通過的人。他們以爲我係議會通過的。並非大總統任命的。我說應該他們。他們就可拒絕副署。我說中俄問題應該理的。有人主張不理。也是枉然。你說大總統有免官之權。不錯是有的。——人家本來不願意幹。免他的官正合他的意。——你們說是袁系內閣。好像唯我所欲爲。這就大錯特錯了。——我

們那裏可以拿這內部的事去告訴人。

某君詢及奧款事。

袁云不錯。我曉得係不合法。但當時借款係大借款中止之時。而此時財政窘迫萬狀。——蒙古方面。就要用錢。怎麼可以宣布說我要借這筆款事。到於今政府當然負其責任罷了。

某君詢及黨會事。

袁蹙眉而語。他們總要有一確定的重要人物。可以說話的就好。不然拿這句話告訴這人。那人說不算數。告訴那人。這人又說不算數。政府與政黨永遠無協商的機會。恐怕不是好事。

以上僅述其關於組織內閣一部分者。至某君與袁所說之語尚多。不具述。某君歸而告人。今日政府之提不起中心。猶之各黨。各黨之提不起中心。猶之各社會。非有創造時勢之英雄出。大亂起矣。

熊希齡氏歷次交涉皆力辭。最後乃云今日以淺暴之徒。造成一寡廉鮮恥之社會。雖有孔子復生。無從爲力。某將俟邊局稍定。卽歸營社會實業之事。不願與聞政治。並望總統致此世於郅治。某得享共和幸福。袁復電縱不能如孔子之期月已可。亦當念孟子之舍我其誰。想公弘毅。當韙是言。某雖不能冥忘世事。但若孤立無助。或將先公歸田。末復附稱公卽不忍就職。望來京一行。計議大局。熊後復電允來。俟大計議定後卽歸。故熊之來京已確定。私人揣測提出之內閣總理。非熊卽徐。至確定之內閣總理。是熊是徐。抑非熊並非徐。則不能預知。(記者至今日尚確信熊必繼任總理)嗚呼。一國總統的人才之窘乏。猶

可言也。至並總理的人才而亦窘乏。不可言也。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其一

記者述此先須爲一言以謝罪於讀報諸君者。則自戰事起後。通信之曠缺至於兼旬其原因決非僅記者一私人之過。蓋以戰事既起百政停滯所可言者。惟有戰報而戰報則除官電外無從偵訪此等官電及以外之政況大略則已日日報之專電其他可紀錄之見聞則往往非今日報章所宜載故記者欲爲一稍有統系之通信不能不遲至今日也今在此題目之下所欲記述者如次(一)京中人之心理(二)政界之現狀(三)袁總統之態度及論調(四)黃興派之形勢(五)報紙與黨會(六)國民黨之心理及地位。(七)財政與外交(八)戰況略聞。諸君綜合而觀之庶藉以知悉此慘淡黑闇之舞臺光景於一二。亦聊以贖吾罪已。

第一 京中大概之光景

此間人心有二種普通現象。(一)自七月十二得李烈鈞在湖口獨立之報。及以後陸續戰報。了不奇異。若以此爲早已擬就之戲單。豫料其必須出臺扮演。且以今日始遲遲出臺。反稍出意外者。(二)戰事既起。則人知除武力解決外無方法。且於其他政治問題未必深信袁總統者。乃獨於此一般人多門外漢

之軍事。無不深信袁總統。以爲勝敗之數。不待預測。卽勝報疊至。亦了不以爲驚異。有此二種現象。故北方人心殊鎭定。辛亥革命未及旬日。北京人士。幾於一空。今則揚揚若平日。令人不能無今昔之感。抑以一般人有此二種心理。故其對於時局之判斷。乃異常堅決。若國民黨人或第三者囂囂攘攘之調停問題退位問題。乃絕對不能成爲題目。蓋今日此間人心所悲慮者。(一)吾國人所受無名之戰禍。戰事畢後。財政監督及其他外勢侵入之悲觀。以及(二)軍事既畢後袁總統之政治的新生涯是否足以挽回國運是也。

第二　政界之現狀

戰事既起。政治卽無問題。衆議院中本有彈劾國務員全體案。彈劾趙周案。專彈周學熙案。又有特別提出之海軍總長案(國黨馬小進)及彈劾劉揆一私借外債。現皆一一閣置。蓋戰事卽不起。此等相抵相消之彈劾案本無成立之理由。況政府又不俟其通過而已將熊總理提出也。熊之經兩院通過者。却因此次戰局之故。不然在衆院則新共和黨必不贊成。在參院則國黨少數同意之票亦未可驟得。蓋戰局既起。政客心理一變。(一)則視內閣問題無甚重要。(二)則置熊人物不論。總較之軍人內閣差勝也。現在惟俟熊到京後。磋商新內閣人物。袁並未擬議何人。謂此乃新總理之權限也。國黨一類。紛紛傳林長民外交。張伯烈農林。景耀月孫少侯農林教育。葉恭綽交通云云之說。此乃報紙之所任命。當局者之夾帶中。實尙不曾有此。蓋擬議者。以爲如此實得黨派之調和或操縱者也。

熊總理三字。果爲確定之名詞矣。此中有一祕聞。今爲補述於此。蓋袁總統雖極欲徐世昌氏之復出。然其歷次與徐交涉。皆被拒絕。有一次與徐密談至四時之久。皆殷殷勸駕之詞。徐絕不爲動。蓋此公飽受政界波瀾。其於民國成立之初。特以一身支持宮廷之間。了其殘局。自此以後卽絕意政談。袁徐交密。袁豈有不知徐之理。此次之擬及徐者。實以政友會人頗有贊成徐不贊成熊之說。故袁之心情一動。及徐說既不成事實。則除熊外更無第二相當之人。故非熊通過。則此殘破不全之內閣。幾無法可以彌補。熊雖屢電力辭。自稱性質與暴徒官僚皆不合。然比較的不爲暴徒官僚所深惡痛絕者。尚僅唯一之熊君。現已允來京一行。到京後有政客之呼籲。袁總統之請求。熊君必能當仁不讓也。熊君精神手腕詞令皆卓絕於今日時賢。一般人皆不免包袱放得太大而不留收拾地位。質而言之。過於春華而少秋實。當以熊君之閱歷宏富。又聰明絕頂。其今日地位又最適宜於調和新舊之間。則吾人安能不歡迎。且益希望其政治生活之日益開展也。

其餘閣員雖未確言。惟熊總理之必兼財政。殆爲確言之事實。民國生死關頭在此財政。熊君之下。宜有一穩練勤篤富於財政次第之智識者輔之。我意以今日之梁士詒次長仍其舊貫。最得五味之調。惟恐梁未必願居熊下。其親友尤勸梁脫此漩渦。專任祕書長者。如梁說不成事實。則今頗有要人擬及湯明水者。此尤强迫騾子吃水之談矣。

現北京除陸軍外交海軍(出差)司法交通農林有眞正之總長外。其餘各部皆以次長行總長之實權。

內務則王治馨。教育則董鴻禕。工商則向瑞琨。財政則梁士詒。而安然無闕員之憾。此由政治停滯。諸君不妨備員之故耳。

減政之說。頗昌於亂事未起以前之旬日中。今已一一閣置。係由段代總理發議。專待新總理之主張。若趁此新舊總理交代事。先提出裁撤海軍農商二部之議。於國會減無聊總長之數。杜絕政客之希望。而精選人才。爲其他各總長。大家振作一番。打起精神。爲民國做出一場事業。決定生死存亡之究竟。斯亦大丈夫得志者之所爲也。熊秉老其有意乎。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其二

第二　政界之現狀(續)

▲說議會

神聖莊嚴之議會之神聖莊嚴。於戰事起後。乃歷歷證明之矣。蓋黨人頗有人密謀以炸彈毀去議會。（其最注意者爲衆議院）據戒嚴司令所得報告。已不止數起。兩院守衛徹日徹夜在戒嚴之中。此其意在毀去此普通之國會。以便召集非常之國會也。然國民黨之一大部分暨其他各黨無不思保全此國會。袁已特頒命令。保護議員。聲明尊重約法上議員應有之特權。則亦以此爲政治樞紐所在也。自戰事

起後。有張繼程德全（固是假冒——然而……）孫道仁等紛紛致請議員南下之電。（湘獨立後程德全第二之譚延闓亦有電來見湖南報然議會中迄未見此電）而猶得保持法定人數完全開會則亦足見議員諸公之心理所在矣。

雖自戰事起後。兩院常有不足法定人數之事。然此決非因議員多數南下。蓋或因疏懶之老脾氣。或因某種議案不便開議。赴院而不出席以為抵制。蓋至今參議員南下者最多不過三十人。衆議員南下者雖無確報。以至多之數計之。亦不出四十以外。且此等因戰後而出者。除一部分因與孫黃等有密切關係者外。其他亦因故鄉有變回鄉省視者。或以恐慌流言而去者。固多數不因聞鼓鼙之聲而雀躍南去也。

自戰事起後。有兩種最張皇之建議案。（一）進步黨提出之征討案。（衆院）（一）國黨韓玉辰提出之請袁退位案。皆以互有抵制。未得成立。然韓玉辰提出之案。決非代表黨議者。其內幕如下。

北京國民黨本部。與戰事無直接之關係。余將另函述之。然自戰事起後。國黨之法律派即議會派將持何態度。讀者試設身處地。當亦憫念此為最難之境遇。蓋此間國黨議員與南方之武力派。其相同之點。在絕對排袁。（即不以袁為總統）其不相同之點。在議會派則以為議員已足操其勝算。且名正言順。不須武力。而武力派則不然。故可謂目的同而手段異。然因手段之異。遂欲責全國黨人表明態度聲討南方。此其言可謂拗戾常人之心理者也。故國黨唯一之口調。曰一面請袁退位。一面令兩方停戰。若使此

議得達。定兩派殊途而同歸。戰事初起時。國黨要人曾與進黨要人密議及此。謂此爲最好之和平辦法。然此語在非國民黨死黨者聞之。自然覺其不經。其議自然不行。此議雖曾在國黨本部議決。未肯遽發而特由褚輔成提出建議。略謂南方倡兵。皆政府失政違法所激成。因歷數宋案借款及官制違法云云。要求改府悔罪。以與進黨之建議討伐者相抵制。而爲實行黨議之第一步。嗣以兩種建議相抵相消以後。情勢又復大變。北軍之捷報紛來。戒嚴之急令又下。國黨人遂無復有提及此議者。韓玉辰向在國黨不甚錚錚。乃借黨中之廢稿。作爲本意發揮。連名之同黨者亦數十人。然竟有重要之人向別黨聲明取消連署。蓋韓實非由黨中發議請其代表提議者也。然此案既顯非建議性質。又有助南嫌疑。因此乃大動別黨公憤。政友會共和黨超然社進步黨之議員。乃至共同連署提出懲罰案。於是遂亦相抵相消。彼此皆不提出矣。聲勢雖宏。實力有限。今日之事。大抵如此矣。

熊希齡之通過。則國黨之少數贊成與共和黨之翻然贊助。實與有力。其最奇異者。進步黨之孫洪伊。獨不投同意票。而國黨參院副議長之王正廷。則至致函總統頗意贊成。且有願總統莫爲不可爲之共和而爲之(原文)云云焉。

湯化龍君語人云。作議員固難。作祕書廳人。亦大不易。從前議院只有兩個休息室。後又增至四個。增至六個。今又須增至八個。紛紛要求休息室。那裏有許多房子。蓋所謂六個者。進步黨國民黨政友會共和黨超然社相友會。而今已增至八個云者。則內爭起後新添國民黨獨立分子之集益會。(與廣東議員

原有組織之集益會為二物林長民孫洪伊等在內）及蒙古進國兩黨分子均有之憲政公會是也。蓋戰事起後。各黨皆受搖動。國黨尤劇。此等之獨立——取消獨立——與本部斷絕關係者。將不知其如何紛紛也。

先是國黨有人提議國會四個月屆滿後不須延會。以後亦續開大會。但此大會專議憲法。此節已由蔣舉清提議。參院議決。及咨送到衆院後。大不贊成。進步黨政友會超然派皆主張延會。既主延會。則大會中凡國會應有之職權。自然一切應議。何得專議憲法。究竟是否延會或不延會。今尚未決。但以記者預言之。其結果必歸於延會也。

議員李慶芳等大倡先舉總統之議。今議會及各黨雖尚無反應者。記者敢預言各黨或將一致主張先舉總統。蓋除非國黨不計外。即國黨或變形之國黨亦將主張先舉總統。何則。總統不舉。袁某屆時或有意外。則稱兵搆亂者為有詞也。此中又包含一大種原因。吾儕且拭目以觀彼等將如何演做出來。

衆院至現在之常會。所議尚係院法。國會按法已將閉會。（如不延期）而議會本身所根據之法律。尚不曾擬出。且並旁聽規則（衆院）亦並未議定。蓋此等議員並旁聽者。日日都在違法之中。此豈非五洲萬國一大笑話。笑林廣記載解差押一和尚。和尚剃解差之髮而潛逃。解差自點人物之數。曰包袱雨傘靴和尚枷鎖我。呀然而謂和尚在此。我在那裏。今此神聖莊嚴之議會。大有此景矣。

戰事未起以前。記者曾通信記內閣事。云政府議會政黨及普通社會皆提不起中心。大亂起矣。乃吾言

未終而禍亂已發。今以記者所觀。縱令此亂大定。恐大亂正將踵續而至耳。

最近之北京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三

▲戒嚴之光景　▲戒嚴中之事件

▲趙智庵之談話

▲金玉蘭別傳

記者本擬題爲黃老派之戒嚴。茲嫌原題究不妥洽。改定今名。

余之本意欲名今日北京之戒嚴爲黃老派之戒嚴也。實以此三字頗能寫出今日北京戒嚴之光景。而深有感於中國之舊式政治。尙宜於黃老。不適於申韓也。

往者日本因朴茲茅斯議和。國人不服。遂有日比谷公園事件。日政府下令戒嚴。其時記者身居東京。親見所謂戒嚴光景者。憲兵林立於途。全街肅靜。人有戒心。戒嚴二字之意味。乃至深刻於吾輩僑居外人之腦影中。今北京雖戒嚴。然市中一切如故。金吾不禁如故。普通市民幾不知戒嚴爲何物。此誠吾國政治之一種特別現象。足見吾國黃老派政治之發達。其政治手腕。亦有令人可以驚歎之處。不識外人心意中作何等感想也。

故此等戒嚴。決非普通的戒嚴。乃實對於高等政治警察行使其特別之手段耳。戒嚴令頒布已久。而至今未見頒布戒嚴條例及劃定戒嚴區域。記者特訪總司令趙秉鈞君。詢其意見。茲錄其談話如左。記者因此乃確定趙爲今日黃老派之代表。

記者問戒嚴條例須頒布否。

趙君答云。我意不用頒布。橫豎戰事不過一月半月內可了。再過十幾天就可取消。現在市民大家尚不曉得這件事情。何必故意張皇去驚擾他。（記者按辛亥年革命時淸廷任某滿人爲民政尚書。滿某人忽於夜間九時停止某戲園演戲。驅逐看客。北京城因大驚擾。翌日遂紛紛搬往天津不絕。及趙氏倉猝代之。乃定一律復原。人心始稍定。故終革命之變而京津無大騷擾。記者記此及趙君語。蓋深覺黃老派政治。有深足與吾人以研究之價値者也。）

趙氏因縱談政局。略謂黃克强等計畫。亦有可觀。但無奈材料不齊。現在中國政治不怕沒有人開出好菜單。但任憑你菜單開得如何好法。無奈沒有材料。也做不出好菜來。我時常勸袁總統不妨讓出一部分事業。請新人物大家幫忙。請他們歷練歷練。他們就曉得困難了。即如你（指記者）所說警察種種不完備。我（趙氏自謂）亦何嘗不知。但種種困難。皆由材料不備之故。（趙氏言警察內幕甚詳。記者綜其大意如此。以有不便發表者故也。）新人物開口便要做總長。那個甘居下位。即如足下有人請你做知事。你肯做麽。

趙氏因言及知事云云謂從前直隸知事。沒有人做。紛紛要辭。這些時居然有人搶著做了。探其原故。乃由有人發明新法。與縣議事會紳士勾通許人民播種鴉片。餘利均分。瘠缺變成肥缺。上司若要更換。便有縣議事會挽留。此等人便深根固蔕的了。

記者問題及袁總統何故遇事躬親。第一未免瑣碎。第二未免因小失大。

趙氏謂此乃袁總統做過十餘年督撫之閱歷。因爲遇事躬親。所以這一把總鑰匙無人能管。即軍興以後功將紛出然有袁總統在。決無人可以把持跋扈的。（記者按趙君原語甚長記者亦僅綜其大意如此。此節所言。乃實記者聞所未聞也。）

趙氏因及自己出處謂已本無意出山。凡願意出山的人。不過兩種。（一）自己有抱負須發揮的。（二）家計不足自給。祿以代耕的。現我既無抱負。家裏亦尙可有老米飯吃。病體纏綿。如何可以幹事。今只俟戒嚴取消。解去此職。又俟德宗陵寢修好後。即決意回家。德宗陵係隆裕親口囑託的。我想就是朋友的拜託亦不可負。故必須了此一件心事。

趙氏語可記者甚多。餘請俟之異日。記者爲錄述之者。乃以見戒嚴總司令之對於戒嚴。實持黃老主義者也。

副司令陸建章。與趙性貨頗殊。其手下健將以郝占一爲最。（偵探長）陸之性質，余去年已爲介紹於本報。謂其必爲將來政治上一可注意之人物。今果不出所料。陸管理執法營務處。故現在裁判之事仍歸

執法處。而戒嚴之警備處則設在大佛寺。其中人物十有八九條內務部司官兼之。但亦併不另支薪水云。

自戒嚴令頒布後。外間所知之事件如左(一)社會黨首領陳翼龍槍斃(二)議員徐秀鈞因段芝貴氏來電被捕。原電所指之王有蘭王侃文皋在逃未獲。(三)愛國報總理丁某被捕未釋。(四)煙臺總司令連承基因宗社黨嫌疑被捕未釋。(五)安南人阮某誤捕已釋。(六)國民黨議員王以文(前民立報特派員)蔣舉清被派警兵各四人監查兼保護。其餘國民黨員尙無監查情事。(七)國民黨議員伍漢持。在天津被捕。已釋與否未詳。(八)國民黨報館則因兵事起後。持論過於袒南方。已經一律停止。現存者惟大同報及大中華民國日報之稍帶國民黨臭味者。

外此有一餘聞足供諸君一粲者。北京有一名女優曰金玉蘭。聲色伎藝傾絕一時。奏曲則全城傾動。而半月以來。忽傳其被執法處所槍斃。不特人言嘖嘖。並各小報畫報均爲描摹臨刑時悲慘頑豔之光景。於是全市之人。遂眞以此一縷香魂已隨南北戰聲中而葬送。萬口一聲。爲之悲感。名士易哭菴爲詩以哭。有今世居然殺美人之句。即記者不才。亦在此悲感者一分子之列。於是乃有無數之人傳說死因。言之鑿鑿。謂其被戮實因誣告而致死其外夫。此外夫之家屬因控告之。遂被反坐而死者。有謂不然。實因金優識一革命黨人。懷挾炸彈二枚。遍以告人。謂將一以炸袁總統。一以自炸。因被誅戮者。傅會其詞。遂令人若讀紅綫及公孫大娘傳記。更有奇異之說。謂同時有與金優同班著名女優之孫一清。聲色與相

伯仲而伎藝迥不及之。妒其聲名。遂譏之於某貴公子。誣以女刺客。遂被戮者。紛紜錯雜。各極劇曲小說之妙。記者所識某君特以詢之陸君。陸堅稱並無其事。而言者不衰。及至今日。乃有紛傳金優實在天津演小土墳云云等劇者。疑者尚謂係另一金玉蘭。及至今日。有人從天津以戲單見寄。證明確係原物不假之金玉蘭。羣疑乃釋。以記者之濫用感情。因此乃發生無窮感想。(一)今日偉人巨子逃竄流離。世人乃不爲之一顧。而獨傾心於區區一紅粉。足見美人價值之尊。(二)則京津距離數百里。而此等訛傳乃綿延旬月不解。足見國人之好謠而輕信。(三)今日之造謠者。乃能傳爲聲音。演作傳奇。從此以思。一部念四史。有幾句說話是眞實不假。至如吾輩新聞家。以耳當目。更不如當場作戲者之有價值矣。

王天縱之布告

民國二年九月四日

京師一帶總稽查王。爲佈告事。敝處稽查員高錫齡南劍豪李殿楹三人。私通亂黨。確鑿有據。宋案發生時。南方派來運動員張南星託高南李等代爲游說。約僕響應。僕嚴詞拒絕。當即追問拿辦。渠等言張已南旋車站租餞時遺留斯言。僕因此事關係最鉅。即報告大總統。且將高南李正言規勸。說明如有暗通亂黨。破壞大局。陷僕於罪戾之中。無論何人。均一律懲辦。即我父子兄弟。亦決不相容。孰知渠等野心不死。私冀非分。後又有亂黨熊贊楚係高錫齡學友。由湘來京。因高獻言云奉譚督延闓之命。帶洋六千元。擬在東交民巷租房作危險品。以斃政府偉人。僕任負稽查。不敢隱匿。即具報拱衛軍總司令。一面著高

錫齡追偵此人。高云熊已赴津。當又派高赴津偵探得其住所。然後拿辦。高至津三日不歸。僕又派稽查員張文超履津尋高。及第四日高回京。據云熊某年幼無識。業嚴詞規勸。送之乘輪南下矣。僕思熊某既去。無庸深究。及張文超回言熊仍在津寓金台旅館。僕又派人追拿。而熊已聞風潛逃。僕因渠等言詞詭詐。卽著人跟踪。以辨涇渭。繼因宗社黨事。僕僞入該黨。以便偵緝李殿楹。反說僕宜確與該黨首恭親王聯合。藉其兵力與南方相會。定可推倒大總統矣。僕又切勸。而李竟怙惡不悛。以上種種。係南方未亂以先之行動也。迨江西肇叛。高南李三人面僕。極言北方事不可為。南軍聲勢震赫。若不乘勢投南。事定之後。我輩尙有立足之地乎。且又遣姜廣民假黃興名義來說僕。思既食民國之祿。當作民國之事。南方此次之亂。實民國公敵。為虎作倀。於心何安。卽著姜某查拿亂黨。將功贖罪。而姜已膽落。私行逃亡。高南李三人猶膽大妄為。先令稽查員史垂青私通投南。以作先導。繼又運動稽查員王占清暗結土匪。以便舉事。而王不從。據實報僕。旋在李殿楹箱內搜出史垂青臨行手書。有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識黃留守。不願作專制門下吏。但願為共和陣前雄。末復有四絕詩云。無以酬知己。惟有別淚多。待到北上時。舉手慶共和云云。至是該員等恐事發覺。勢難久留。適因僕追索各稽查員執據。南劍豪託故遺失。請假出城養疴。僕念舊誼。給洋念元。以安其心。孰知南與高李約好潛逃。李殿楹因幼兒在京。晨起與學友偕游萬生園。未獲絕竄而去。佯佯約有所失。及僕察覺。向李殿楹追問。李始將實情吐露。僕思該員等囂張。素著信口雌黃。値此戒嚴期內。復相率潛逃。高錫齡以主任稽查。擅離職守。罪無可逭。卽時報告政府。主謀李殿

楹扣留。一面派員赴津拿辦。而殿楹又暗遣沈國棟與高甫送信。適稽查兵等與之同事。因渠言露圭角。遂下車同住津金台旅館。沈某到棧。即訪江西輪船。稽查兵等即赴該船稽查。而甫高已先在矣。當由隊長蔡天春帶稽查兵等上船拿獲。時甫等猶復娓娓演說南下理由。並極力運動隊長與稽查兵等偕行。此皆實情無可為諱。八月十五號史垂青由皖寄甫李函。言於四號到皖。內有彼敗我勝。勿念。機關地點未定。容後函等語。此為該員等謀逆助叛之鐵證。不得不送交執法處懲辦矣。惟念該員等追蹤千里隨僕來京。如證據未確。情有可原。僕何忍妄與莫須有之獄。殊殺婆心規勸。至再至三。誨之諄諄。聽之藐藐。不用逆耳之言。自遭殺身之禍。僕惟有仰天痛哭而已矣。大義當前。用情無所。知我罪我。是在讀者。此佈。

記財政會議 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自民國成立後。有教育會議。工商會議。農林會議。司法會議。此等會議之根本理由。不外為敷衍本衙門面子起見。至其會議時光景。則不外人人搬出講義本子。做出無數應有儘有之議案。甲批乙駁。鬧得個頭昏眼花。及其結果。則將無數議案。分門別類。刋一報告錄。上印總長次長會長諸公大像而已。內中惟教育會議。稍有成績。工商會議。略見精采。而其不著筋節不關痛癢則一也。

財政會議此四字。吾人當認作救死問題。決不許當作兒戲。固人人所知。然以吾國人視死如歸者之多。吾又安能知其結果如何矣。

會議開於八月二十七日。北八省代表皆與會。其他各省人員之在京者及本部重要人物主之。共訂會章十一條。內稱以稅法委員會爲主辦。會期以三星期爲限。蓋發議於稅法委員會會長兼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者也。

開會之日。梁士詒氏以會長資格演說。謂近日數晤熊總理。極以財政部此舉爲然。將來定可連續進行。現在吾國財政狀況。其困難達於極點。日前各國外交公使謁見熊總理。語意流露。將來必實行財政上之監督。中國及交通兩銀行。必定被擠。逆測將來。無可幸免。我們欲挽救。實屬刻不容緩。鄙人主張有四政策。一節餉。二減政。三整理舊稅。四增加新稅。三四兩事。又有治標治本二法。此次提出各種議案。即係標本兼治。尙望諸君詳細討論。實力推行云云。嗚呼。國民聽之。財政監督之禍之必不可免。此語固已由外交團公然告之吾國之總理。由財政總長公然宣告之於有衆矣。

據該會議案分類單。共分三類如左。

第一類　田賦案

（一）呈報辦法案。（二）登記辦法案。（三）徵收辦法案。（四）清理辦法案。（五）土地新稅法案。

第二類　各稅

（一）鹽稅案。（奉直潞東均稅案）（二）酒稅案。（酒稅法草案）（改良酒稅法議）（三）烟稅案。（四）舉辦承襲稅案。（五）牙稅法案。

第三類　其他各案

（一）辦理地方稅案。（二）善後借款保息分配案。（三）酌擬整頓各關案。（四）畫定徵收區域案。（五）出納官吏保證金案。

該部並稱擬提各案甚多。以上不過先就印成者編入云云。

吾人觀此等議案名目。即可斷定此等會議之毫無結果。蓋以吾人常識推測。此時所以必須開此會議者。第一治標。即外債本息如何籌還。十月以後之政費如何籌辦。第二治本。即如何決定大政方針。求收支適合之計。並從速整理金融機關辦法是也。今乃又照各種會議常例。搬出財政學講義。列出無數稅名。發些無數不相干之空論。支支節節之經驗談。誠復有何益處。王璟芳向為財政部紅員。彼以部員而兼審計處總辦。實破各國之恆例。做審計處總辦時。則又宣言書。做稅法委員會會長後。又有宣言書。以一種官廳中所設之分司。而自出一種宣言書發表政見。以記者淺陋之見觀之。殆為吾國官員特別辦法。據其宣言。謂亟宜制定統系。分別緩急。擬訂租稅法案。提出國會議行。該會研究稅法分為兩種。一為直接稅。以田賦為主。整理辦法。分為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定換契辦法切實登記。剔除隱匿飛灑諸弊。則全國納稅田地之約數可得而知。第二改定稅法。第三制定土地台帳。二為間接稅。今日最宜注意者。在釐金。免釐後如何抵補。應豫先籌及。本會擬就通過稅中如烟酒藥材等定為特種稅法。提出法案。此即該會所須發表宣言之偉大政策已。

財政會議中提出之辦理地方稅提議案。內稱所謂地方稅者。第一類係現有地方稅內之田賦附加稅地捐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醬油捐船捐雜貨捐店捐房捐戲捐車捐樂戶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其他之雜稅雜捐。共二十一種。第二類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特別稅。類內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共六種。附加稅類內營業附加稅。所得附加稅。共二種。謂此案曾經商諸各省都督民政長。均得同意。認爲暫行兩稅案。即應認爲確定地方稅。而此時整理之扼要方法。不外劃一稅名。清理稅系。釐正稅率。其所云云。與普通財政教科書所講大略相同。不復贅述。

眼前所急須者。係救死及保養問題。決非研究本草綱目問題。此項會議中最奇怪者。有擬請舉辦承襲稅說帖。係法人鐸爾孟所提。該帖中謂各國財政早經實行。納稅之多寡及所從得之親疏而定。列有表目。不知此舉。在外國雖已實行。而在中國實爲創見。且以中國人口戶籍及財富分配表冊未備。社會貧富等級相差。非如歐美之甚。此等社會政策。在中國直不成問題。該部會議性質。非同普通學會可隨意提出不相干之問題自由研究者。況以今日危急存亡之秋。而又爲此玩弄光景之舉哉。記者所由不能不反覆爲該部忠告者也。

記新內閣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熊總理於八月二十八任事。至今已一星期矣。而閣員迄不能擬就。故袁總統及熊氏。皆有皇皇之色。其原因則由熊氏宣言。須但成第一流經驗與第一流人才之內閣。而第一流之人才則多以本身及他種關係不願出山也。

財政熊自兼。海陸軍留任。外交孫寶琦。交通周自齊。內務朱啓鈐。此無問題矣。有問題者。惟以第一流人才分配之教育司法部工商部(農林合併)耳。

第一須先述梁任公。熊氏之被電推爲總理也。力辭甚堅。有雖仲尼復生無可爲之語。具見本報。而其時徐東海既決爲空山老友。張季直又力推熊之精神物望。此席終非熊莫任。其以大義相責而促成之者實梁任公及議院通過後。熊氏復邐媚其來。任公復屢電催之。故熊到京後之第一目標。仄在任公。其先本以教育部屬之。任公堅辭決絕。任公之左右尤代任公堅辭決絕。熊氏乃不大懌。故第一次談判時。熊實不懽而散。至第二次談判。熊乃出其最峻厲之詞鋒與任公交涉矣。謂屢次皆公促我來。屬我犧牲。我既犧牲。而公乃自潔。足見熊希齡三字。不抵梁啓超名字之尊。又詰任公。以公既不出。則張季直汪伯棠(大燮)皆牽連不出。熊內閣勢將小產。此時進步黨將持何等態度。又如公等均不出。熊內閣純以官僚組織成之。輿論必不滿意。此時進步黨又將持何等度態。故爲進步黨計。公亦不可不出。其詞懇切。任公無以難之也。至此時已改換任公爲司法部矣。

總統府一派。尤代熊氏張軍而合圍任公。謂大局如此。社會責望政府不用新人及竭誠相推。而新人復

望望然。其言乃不僅指蒙古實業公司。(任公住所)而遙指南通州矣。袁總統尤謂任公不任。似爲不可。

四面情勢如此。此一禮拜來。梁任公可謂遭一大刦也。

某日梁任公乃親見袁總統。自明出處之義。謂某平生最喜負責任及犧牲。以我個人意思。不特總長。並次長亦可。乃至參事僉事主事亦樂爲之。徒以進步黨多不願某之出。某一人可犧牲。而黨則有不可犧牲者。其詞甚長。而袁總統謂湯濟武(化龍)諸君均稱黨中甚願君出者何也。任公云。此係濟武尚持犧牲主義。與某相同。彼以個人觀察說乃如此耳。此時熊亦進謁袁總統。乃謂總理在此。君可自與商之。比出時。熊總理黯然。總統府祕書等惕然。進步黨人對於任公之出處。確分兩派。(第一)肯定派。湯化龍劉崇佑林長民等主之。諸君皆向持大家幹一幹之說者也。其說亦有至理。大略謂自民國成立以來。立憲黨人對於國家。並無十分之盡力。而徒處於監督及旁觀的地位。於大義有所不安。故認任公之出爲一絕好犧牲的時會。而(第二)之否定派。則理由甚多。(一)黨勢未固。任公入閣。則黨益散漫。若謂愛黨者即非愛國。則根本上須將黨取消。(二)既爲政黨。須組織政黨內閣。黨員加入。雖係個人自由。然任公非普通黨員。在彼自身本未決意加入黨中。尤不宜慫恿之。(三)該黨前此雖無確定之黨議。但亦曾表示重要黨員最好不加入混合內閣之意。(四)就令犧牲之說果正當。然熊氏先不應以周自齊孫寶琦分配重要之部。而將此閒部位置彼意中之所謂人才。雖在國務會議同一發言。而實行之權究在各部。要部據於官僚之手。人才僅可發言。則任公即不入閣。亦何不可獻策陳詞爲政府重諸說之中。以此爲強

固矣。

據熊氏自謂。謂有彼主持張四先生任公伯唐者聯翩入閣者。則慕韓（孫寶琦）向不輕發言子貽（周自齊）亦素性敦厚故國務會議當純然爲我輩所主持。其所以游說任公者此亦一理由也。

第二須述汪大燮氏。汪氏之愛國熱誠及縝密勤愼。以吾所知前淸大官中吾未之見蘇杭甬一案。知其內容者。皆知與熊氏絲毫無關。而橫被唾罵幾於葬送此人一生。此眞平情論事者所引爲痛心者也。汪此次自日本歸。無出意。以熊之力挽汪。乃以任公或張季直之出否爲條件。彼更有一理想謂若大家同出者。則三人可連宇而居（任公所居實業公司與汪宅比鄰）而其旁更設一俱樂部爲會合會員及諸政客之所。大家一致討論一致犧牲。即犧牲下去。亦値得幾文錢。不然。我已做過十餘年官僚在今日已無復有意添此蛇足矣。蓋汪及熊及任公皆戊戌變政時有力人物。固不可以官僚目之者也。

第三須述楊度氏。楊之言最爲俊爽。彼既受入閣之商。即自言自願幫忙而不願幫閑。意指交通部也。交通部擬周自齊者。一般揣測。皆謂該部爲粤人之勢力範圍。惟周能爲胄參。故羣推之。楊之單刀直入。蓋欲爲交通部之黑旋風李逵也。故論者頗許楊爲快人快語。晳子之精銳絕倫超羣。記者亦許之。但少修養耳。

孫寶琦之長外交。實大非所願。所以任孫者。以彼頗與法使相善。現中俄交涉。惟法使能調停耳。孫意殆得長居稅務處亦已足矣。

此外有組織內閣之餘談二。當商議最急時。個中人頗有擬張元濟君入閣者。汪氏尤謂即任公不出。若得菊生（張君之字）亦可。然識張君者。皆知此女將不僅十年不字。搖手作色而止。又有擬楊蔭杭（即老圃者）法部者。此語亦大似商量飯菜單時。語及園圃中絕異之新蔬。雖不必下箸而已津津有味矣。然梁任公即長法部。識者謂次長一席終須此圃。此圃現方為江蘇法官。不知其以老菜根佳耶。抑上此台盤佳耶。

大抵北京政界有一重要問題發生。則有無數之政治理論自然發明。吾上所述皆北京最近最新之政治理論也。今事實上已有令梁任公不能不出者。預言新閣員之配置。當如下。

總理兼財政熊希齡。　陸海軍留任。　外交孫寶琦。　交通周自齊。　司法梁啓超。　教育汪大燮。　工商張謇。（或須改名實業部）

綜言之。此次內閣差近人望。雖有二三官僚。而實以立憲黨為主體。立憲黨能否盡其天職。實行責任內閣救國之危亡於萬一乎。吾輿論將以監督往日之國民黨者監督之矣。

大勢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其一

先選總統。似已無問題。而手續上又復遭蹉跌。蓋先選總統。必須兩院會合會議定憲法起草委員會之

選舉總統法。(卽憲法之一部分)此之謂憲法會議。而憲法會議則必須訂一憲法會議之規則。此規則卽蹉跌之根源矣。以吾國人會議性質。此等蹉跌。實乃意中之事。猶設兩院第一次開會合會時。有一政客突然問我曰。大勢定乎。余曰大勢定而小勢未定。此等會合會將不知更須開十幾次。果然不出山人所預料也。

憲法會議規則之蹉跌。以應開審查會與否爲一大關鍵。而此中含有政治上莫大之意味。第一次開會合會時。卽舉定規則起草員。(起草會議規則者若干人)起草員所起草之規則。則主張有審查會。並定審查員爲六十八人。審查員之職務。在審查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起草之草而後付之大會合議。主張有此者。初意亦僅謂兩院會合會。聚數百人於一堂。突以憲法付議。將甲說乙駁。渺無底止。省審查爲之基礎。庶會議時得有眉目。且利用六十八人之多數。得聚集各黨分子。先溝通意見。庶於大會乃無問題也。而中間忽有一風說。謂實有重要一部分人。不滿意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訂之數大綱目。(說具下)意欲借審查員以推翻之。於是向以不爭黨見著名之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委員。乃大生畛域。咸以起草委員會爲本位。而協力同心。拒絕審查員之說。因令各黨大生內訌矣。

其根本原因。可謂自公民黨種之。先是進步黨國民黨諸重要人。本已協定爲有審查會。黨員亦無異議。而新發生之公民黨。其性質吾當別論之。要之遇事格外起勁。他黨黨員則往往不欲與公民黨同一步調。以故明明可如此主張者。而因公民黨人格外起勁之故。遂令他人翻然改圖。此次亦因公民黨機關

忽於要緊關頭之時。遍發號外曰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訂之草某條不利於總統某條不列於總統。適逢其會。公民黨又力主有審查會。於是進國兩黨分子。咸致疑於各該黨之重要分子主張有審查會者淵源流長。其說有所自來。故以擁護憲法起草會原案為前提而力拒審查會之說。某日大會。竟否決審查會。進步黨之李國珍丁世嶧藍公武孫洪伊者以不守黨議（進步黨本決定有審查會者）為一部分黨員所斥。國民黨之張耀曾等向主有審查會者。亦大為該黨人所排斥。斥其賣黨並加以不名譽之嫌疑。其實皆子虛烏有之談。又因先舉總統之議本由進黨之黃羣劉崇佑陳叔通等與國黨之張耀曾谷鍾秀等所協訂者。於是兩黨提攜之潮流。又為生一大波折。今審查會既否決。而兩黨之重要人之主有審查會者。皆謂有不有沒甚大關係。不犯著鬧得如此之兇。因歎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之說也不誣也。昨日（二十二日）兩院會合衆議員照法定人數僅多一人。參議員乃不足一人。遂致不能開會。未嘗不受此事之影響也。

先舉總統本為一大急切事。而因此等小故。遂遭蹉跌。故頗有抱悲觀者。謂雖有人主張於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紀念日主張選舉總統。以為國之大慶者。恐因此等不痛不癢之會議。將不免付之夢想。記者則尙未到此悲觀地位。以為眼前大家對於根本問題（先舉總統）既無異議。此等小小之盤根錯節。實在吾人意料之中。且議員性質向係始事之初。極為紆徐。至臨時急切。則又能慌慌忙忙鬥合笋縫。據記者之意。正式總統之出現。殆不出一月以內也。

近日內外曾有一片浮雲漲霧之議。謂吾國政局。將不免因總統憲法之故。生莫大之風潮。意殆謂軍警之意外干涉也。其實往日之匿名警告。北京重要軍警人物。皆不承認有此事。所謂軍警干涉者。實係一種莫須有之議。至有謂國體或有變更者。則尤爲荒謬不經之論。袁總統宣告左右。謂我袁某在任一日。盡吾能力之所及。必能維持一日。決不至有意外。寥寥數語。當可作吾人一劑安心丸也。

總統近頗語人。謂外交問題頗緊要。先此輿論謂正式政府成立。卽可得外人承認者。至近兩月來。頗無把握。此亦袁公謹愼小心之談。據記者所聞於外交團消息。正式總統舉定。列國皆將一致承認。其英國以西藏問題爲條件之議。亦已取消。惟某國人頗有主張非憲法制定後不可者。此亦書生之議論。至國際之大勢。雖某國亦無如何已。

近議會中頗發生一種新論。謂俟總統舉定後。議會卽自行休會。而保存憲法起草委員會。令其從容起草。倡此議者之本意。殆謂如此則可免政府與議會之衝突。而議會雖休會。精神上仍有一議會爲政府重也。此說能否實現。吾不敢必。但議會本曾議決俟總統舉定憲法制定後卽行休會者。余意趁此時間。政府議會。可將民國必須之法律。及現在時局必須通過之議案。一一解決。爲中華民國下一最後之方劑。而倚任政府行之。俟憲法制定。卽自行休會。半年之後。政府不能稱職者。則議會可集會以詰責之。以謝往日牽制拘束之罪。而一試驗今日權力中心者之能力如何。惜議員多不解大體。又無人爲之主持。隨波逐流。則吾儕殊不知其大勢之所屆耳。

所請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不利於總統云云者，第一。為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之條。聞袁語人謂我甚願定為任期三年。越短越好。惟不得留任明定限制。則有種種不便處。第一則軍隊中人將有不受我裁制之苦。此語或亦實情。故現在頗有主張於明文中不規定連任與否者。此議將來在大會中。未知可通過否。

第二。為總理之須衆院同意。

第三為總統解職後須受刑事之訴追。此等實不成問題。從政治上之實言之。此後袁氏誠信果孚。亦何患議會之為之梗。又議者又安能以不肖待總統。而謂其將來至受刑事上之訴追。（刑事訴追之議倡於進步黨之汪榮寶）今中外方希望袁總統以偉大之設施。總統亦何至拘泥於區區文字之末。此皆旁人之過慮。當與總統無與也。

大勢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其二

明白言之。對於最近政局。普通之人。不免抱兩種疑慮。一對於國體上之疑慮。二對於熊內閣恐其有動搖之憂也。

第一疑慮最為重大。然記者敢確斷其無者。以大勢所趨無此等徵兆也。第一吾人於袁總統即深信其

深明大勢又小心翼翼。決不肯爲此不相干之舉動。第二。常人動疑軍界。謂戰勝之後。諸武人或有意外之請求。否則卽不受命令。吾人對於此節。亦信任袁總統有控御之能力。且卽以軍界論。亦並未見有此等徵兆。第三。現際正式總統不日選出之時。各國確將爭先承認。此卽承認袁總統及中華民國之保證。卽置吾國內幕政局不論。此一段大勢固已確定矣。

總統曾宣告左右。謂吾在任一日。卽能維持一日。決不致有意外之事。已具前函。前此旬日中。總統對於憲法委員會起草之憲法。頗爲注意。一般揣測者流。遂恐有意外之干涉。因是總統連任不得連任。及總統權同意問題。遂爲政界一大戰鬥品。而最近消息。則袁對於此項問題。深願由議會自由討論。決不加以一部分之意見。則政局之和平可知矣。

亦實有二三法律派。妄行疑慮。亂上條陳。謂某條某條不利於總統。又有無聊政客。捕風捉影。拉著黃縣便當馬。拿著封皮便跑信。謂袁實不悅於某條某條。其實仔細考究。不過暗香浮動樹影婆娑。決無偌大不了事。北京之所謂政界風潮或內幕云云者。多此類也。有客言於總統。告以外間揣測之言。及總統但求此後政治上有偉大之設施。令海內之人心悅誠服。不在區區與法律書生爲文字上之研究者。且各國承認在卽。若於總統選舉以前。或因政界小小揣摩。遂生出無聊之變故者。尤非總統維持大局之本心。總統深韙其說。故日來傳出消息。謂總統頗戒飭左右。對於現在法律上之爭衡。須概持不干涉主義。千萬不可爲無聊之運動。而日昨兩院會合會。已將遷延不決之憲法會議規則議決。後卽由憲法委員

會長湯漪報告總統選擧法條文畢後。即付審議會審議。此節新聞看似尋常。實在政局上已多一層之保證矣。

傳言各省都督將更有二次通電忠告兩院速擧總統。張鳳翽閻錫山等主張尤力。可見內外心理。除希望正式總統速速確定以外。並無別種宗旨。則吾國體之鞏固可知也。

以記者之意計之，總當不出吾人意料之外。十月初十以前。必能選出正式總統。雖其間或議會中小有波折。政、客中小有笑話。足供吾人新聞資料者。要之於大局決無絲毫變動。今日對於國體上尙有懷疑者。實爲過慮也。

第二對於內閣搖動之疑慮。此層疑慮。性質上固危險少於第一層。而若有此事。即爲吾國新舊政局上之一大變動。明白言之。將爲腐敗官僚萬能時代。而政局或不免復古也。故吾人對此問題。未嘗敢絲毫疏忽。熊秉三志大慮疏。已早於記者通信中屢屢言之。而此次內閣不能不謂爲比較的合中外之望者。且雖施政日淺。以吾觀之。其憂勤惕厲。懇懇爲國之顏色。殆爲臨時內閣以來所未有。如改國務會議爲無定期。實行減政之類。皆其表見之一斑。且其內部之困難。外界之震撼。殆日日在荆天棘地之中。亦實有足令吾人同情者。若令此內閣以政客之輕心而推翻。或以黑幕之朋黨之爭而打倒。則清流將無立足之地。而政治開明之望。將日微。以希。此吾人所敢昌言者也。

內閣有以自身之困難而岌岌者。第一爲財政。此後之六個月預算需款共二萬萬。而部中收入。往昔尙

有北數省之供輸。亂後則並此無之。現在內閣唯一救死方法。恃已經通過之六釐公債二萬萬之能全數發行。聞華比銀行已允包攬發售先墊四百萬鎊。九十之實收多於大借款。而六釐之利息則較大借款爲優。故兩者頗復相抵。外人羨大借款得利之厚。頗爭欲得之。故此著如成。實數可得二萬萬六千。若能統一國庫實行整理中國銀行。則金融與財政交相爲用。則內閣或不致以窮而乾臘以死矣。至大借款續借。五國團允認六個月以後墊款之說。皆訛言也。第二困難爲外交。最近外交消息之緊。不只急箭離弦。(一)日本要求長春洮南熱河三路並沿路鑛山。(二)俄國要求黑龍江某處至某處之路。(三)德人要求膠州至沂州沂州至順德之路。(四)俄人新提出五條。較前此議院所否決之六條及後此四條加倍利害。直認爲蒙古國。(五)西藏會議英國政府有力者已宣言西藏爲國。且云已得俄同意。可見藏蒙之事已成一氣。此等層層疊疊久養成癰之毒。將一一於此內閣暴發之。各國承認之後。必將層層緊逼而來。屆時此人望內閣者。若仍學往日內閣之敷衍延宕未嘗不可於苦塊昏迷之中苟延殘喘。若必懷一根本覺悟爲國犧牲之決心。則此內閣或不免負一賣國之惡名而去矣。

至於總統與總理不睦之說。亦復時時流入耳中。此節則大似通房丫鬟昵近侍僕走報上房中消息。似可信又不可信也。蓋袁總統既非如吾輩少年動用感情。而熊秉三亦一水晶人兒玻璃心肝。豈肯過作唐突之舉。故耳報神所說。多由外間傅會成之。不十分可信也。惟以記者所聞。有二事類似於此者。似較確鑿。(一)對於湖南之事。熊氏力主不用派兵。而軍界之人。則謂非大加清理。將有蘊亂長奸之懼。段芝

貴氏至面晤熊氏。謂我輩已經打掃一次。若更要我輩打掃第二次。我們有點不高興了。然熊氏之力主不肯派兵者。（現湖南惟岳州有可恃之人鎮守）據要路傳說。實因於鄉親之誼。熊初到京師。卽向國民黨某人保證不以一兵赴湘。故今未便自食其言。某國務員力爭於熊。不可有此姑息主張。而熊則謂彼非姑息。彼將一意倚任蔡鍔君了湘事。而不令他人掣其肘。蓋蔡督將不久離滇而湘也。(二)近日財政窘急。而熊氏挪移手段。或不如周學熙梁士詒。以是陸軍部請撥之要電各省要求之款。皆不能應急。而財政部與交通部尤有暗潮。交通銀行已不肯墊款。俗語有云。人若無錢。又瘦又黑。有此一段故事。故人不免疑熊氏之已瘦且黑也。然此二事恐未足以推倒內閣也。又有一種流言。謂某氏不得總長之故。已與趙秉鈞聯合。謀爲推倒內閣之法。此說吾滋不信。二人者吾皆識之。雖其悠渺深遠有不可捉摸之處。而趙既異常消極。某氏以總統意思爲轉移。不似有此非常之舉者。嗚呼。晚清末年朋黨之熾。到處戈矛。急私利而禍國家。遂以隳其末運。吾甚望其不見於民國之今日也。

明白言之。記者對於國體。宅無疑慮。對於內閣搖動一說。則杞憂頗切。民國建立後。有政府之日少。無政府之日多。今政府乃比較的初生甯馨之兒。吾儕乃極望其發育而長成者也。國人之與吾儕同意者。亦豈少哉。

嗚呼中國末日之外交（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蒙藏之眞正絕命

▲以後結果之預測

▲英俄協商之一斑

嗚乎。今一國之亡也。實非旦夕間事。猶之人不必旦夕而死。今吾國卽無亡國之根本原因。但卽此一時一刻發生之事件，剝削國體。爲人所圉臺虜辱。亦將靦然無以自存。況於根本上尙有死徵乎。嗚乎。旬日之間。至再三以國家名義向人謝罪。國之存者已僅矣。況此猶其渺小中之渺小者乎。

吾國根本上外交之死徵有二，吾今假爲之名曰。(一)大勢的外交。由各國勢力範圍劃定之結果而亡國者也。(二)財政的外交。由財政上之干涉而亡國者也。二者互相因果。即財政上干涉之勢力分配。亦以其國際上勢力範圍爲根據。至勢力範圍日益明確，則一切干涉去而國亦亡。蓋亡人國猶剝梨棗。去皮見肉。去肉見核。今中國乃在肉盡而行且見核之時期中也。

余之專電。已報告俄又提出四條。較前此參議院所否決之六條及後此四條更酷。此節有人往訪俄使館人。使館人尙否認。吾政府人亦極祕密。然所提出中。(一)僅認中國爲蒙上國。不承認其爲領土之一部。(參考附記一)(二)蒙古有土地及商業上之完全利益。(三)以後蒙古事件一切以俄蒙協約爲根據。(四)中有蒙古國字樣。謂凡此後蒙古發生問題。由中俄蒙三國代表協商之。綜俄國對蒙外交之變遷。可得而言。其先蓋猶僅欲以爲緩衝地帶。(庫倫初獨立時)其後乃欲仿照前此之英之於西藏。(俄

蒙協約時）至於今日。則純欲以共同保護國之名義。而俄以獨力併吞之也。觀於吾國蒙藏亡失之條件。無一不與土耳其亡失埃及巴爾幹諸屬土相同。眞足令人傷心淚落者也。聞當道多主張恢復前此六條中所有之領土之字樣。殆雖不得肉庶其存皮之意。亦可哀矣。

（附記一）五月（三十日）政府所提出於議院六條內開第一條云。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此領土於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以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大約蒙事始終誤於不理主義。其先偉人及國務員持不理主義。其後乃議院持不理主義也。我以不理主義去。人乃不自由行動來。讀者或謂此蒙古事與西藏無害乎。而不知西藏方稱在會議之中。而根本上已於會議之先認西藏爲一主體。此蒙古國云云者。即根本西藏會議而來。蓋外交部以藏事與英國交涉至七八月之久。而不知何故乃竟允許西藏會議。除中英代表外。亦許西藏派代表。儼然認爲敵體之一國。今使者方在途間。不日可到。據記者之觀察。蓋不待會議之開及條約之蓋印。而西藏固已隨此西藏代表四字以去。且並附帶蒙古國以去者也。

茲錄某報記事一則如左。

去年八月駐京英國公使以西藏自治之問題。提議於北京政府。當時中國政府之態度甚爲强硬。絕不應允。至今年一月。中國政府俄然變更其態度。通告英國關於西藏問題願開誠會議。彼此協

商。英國於此亦甚表示滿意。即將中英西藏各代表者召集於印度之大吉嶺從事協商。邇來延宕更變。又移其開會地點於印度之西謨拉。已決定自十月六日開會。今探其內容。有保守黨領袖尊嘎氏。對於西藏問題之外交方針。曾在上議院提出質問。樞密院長莫禮氏。當即答覆。其要旨如左。

(一)對於西藏爲中國一省之議。英國不行承認。幸見其撤回。今中國承認對於西藏內政。無有干涉之權利。

(二)關於決定西藏各種問題。英國斡旋。於中國西藏之間。使其會同協商。英國即一調和之中人。然膺斯任者。國注意於事體之進移。故於實際上爲英中藏三國協商。吾人亦爲其協商內之一分子矣。

(三)英國對於西藏之終局希望。即爲能達到干涉其內政之目的。吾人與西藏間政治上之關係。不過保持善隣交誼及維持國境平和。

吾人對於西藏之行動及企圖。已經通告俄國。已得十分同意。

(四)關於西藏問題英中藏之協商。於三星期內開會於西謨拉。於此以覩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可以窺見其一斑矣。

此等記事。足令人不寒而慄。(一)認西藏爲一國。(二)斷絕中國與西藏之關係。不令干涉其內政。(三)而英則須干涉西藏之內政。(四)則英俄已有協商。此協商固屯無疑義。即蒙藏之交換問題也。前三者

爲蒙藏蟬蛻而入於英俄之次第。後一者爲蒙藏喪失之一大原因矣。

據最近外報所調查俄國滿蒙駐兵如右。

(一)庫倫　騎兵步兵合計六千五百。大礮四門。機關鎗十二門。

(二)喀什噶爾　哥薩克騎兵三百。

(三)新疆各地方　騎步礮兵合計約一千。

(四)科布多　哥薩克騎兵五十。步兵一百。機關鎗四門。

(五)伊犂地方　哥薩克騎兵六百。

(六)黑龍江臚臏府　礮兵一大隊。步兵百八十。

(七)吉林　步礮兵合計一千二百。

據最近消息。俄國已從庫倫僞政府獲取此後三十年內之電報架設權。及管理權。電報料一字十五柯別克。內以五柯別克歸庫倫僞政府。其電線將自科布多起。自其國境略霞阿琴爲止。某當道有力者云。觀近日情形。似俄蒙之間。又已立有一約。俄將蒙古利權盡行取去者。此等電線架設權。疑即其一。嗚乎。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什麼那貝勒來降。什麼庫倫內訌。什麼庫倫內訌願意取消獨立。眞乃不著痛癢之事也。

囍日日記 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其一

俗語有所謂重喜日或雙喜日者。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十日可謂之重喜日或雙喜日矣。蓋大總統就職。是此日共和紀念國慶日亦此日也。此日此日。其爲吾民國永遠紀念之日矣。然此最可紀念之日。吾曹新聞記者乃有兩重厄運。一慶祝大總統就職之慶祝員須穿大禮服。是日（初十日）晚間外交部茶會。又須穿晚禮服。保存國粹之吾曹。向以對襟馬褂爲大禮服者。至此乃不能不東西借湊成兩套之禮服。其困難不下於大借款矣。

十日午前八時起床。外微雨滴瀝。而疇昔之夜大雨傾盆。街市中泥深三尺矣。吾曹乃如古禮壯者之始。第一次冠戴高帽子。第一次穿大禮服。御車而出。繞順治門入御河橋赴北海。由金鼇玉蝀（北海中牌樓之名）而出。蜿蜒以至於西華門之午門。蓋前門一帶路線。因閱兵而暫絕交通故也。沿途以雨故。行人殊稀。余之前。有一馬車一騾車。皆赴參禮者。而最奇異者。此騾車乃奮迅於馬車。余之洋車其速亦不下於騾。蓋是日全城馬車賃貸一空。余之不知姓名之同伴。乃不能不雇此綏於騾車之馬車以往。亦足見事到緊急關頭。則騾車亦可當作馬車跑。視御者何如耳。

至御河橋一帶。則車馬漸多。漸魚貫。警衛之軍警亦漸盛。沿途皆樹榜示，告行人以赴西華門者從此路

——從此路。余最所感佩於北京警察者。卽此等處矣。

至西華門下車後。前門有金服輝煌之警衞有禮服燦爛之部員。共同査驗。査驗慶祝員劵。査驗警衞門證。査驗徽章。吾儕乃深知泰西古人制作大禮服之妙用。蓋非此卽無許多口袋懷藏如許證劵也。一金冠者。驗余慶祝劵而詳讀之曰。——職位——新聞記者黃遠生。乃與余目禮而進之。吾乃私心喜自負謂此金冠之武士。實對於吾曹之新聞記者加以尊禮。以余等職位至尊故也。

入門步行。則見無數之戴高帽子著禮服者之三三五五而進。亦有愛惜大禮服而遮洋傘者。旣入門。兩側左右皆行政官司法官休息室。中階之右側。則議員休息室。中外新聞記者休息室。蒙藏市民代表室。又銀行團休息室。則在議員與新聞記者之中間。余笑謂一議員曰。吾曹與諸君同是輿論機關。接席而居。差可無慚。若彼銀行團者。吾曹敢與之比肩哉。

中外新聞記者休息室中。日本人略多。歐人殊稀。內務部對於各休息室皆派招待。余是日因穿大禮服。適忘帶紙烟。乃向招待員乞一紙烟。吾人因此一烟之微。乃不能不佩內務部之德政也。

雜談——幻想之中。視時表已十時十餘分。而總統至矣。導以金冠藍服持戟之武士約二三百人。總統乘八人肩輿。復導以四輿。卽侍從文官梁士詒。夏壽田。侍從武官軍事處總長蔭昌。次長唐在禮是也。夏君亦總統府祕書。湘人。專掌與各省軍人接洽事。其名字新見於吾之通信。故述之。

少頃。吾儕乃隨接導者。自休息室魚貫而又入一門。此門之右側。乃淸皇室代表（溥倫）休息室。左側乃

各國公使休息室。余斜見各使休息室。博冠袞服已燦爛而煊華。意其已畢集矣乎。休息室中。入後乃分東西兩側面立。國務次長局長高等文武官員等立東側。吾輩及銀行團及其他官吏等立西側。議員則居中而立。此處謂之禮堂。即太和正殿也。殿中有一台。禮堂二字。即懸於台上。前此室座交义以國旗吾儕立西側最偏。故台中光景不甚明瞭矣。

吾曹入而排班時。金冠藍服持戟之武士。即導從總統入門者。分向而立於兩側之前。排班既定。贊禮官程克。按照禮單。一一唱贊其先總統入席立台上。(對議員而立)宣誓——讀宣言書——鞠躬——唱萬歲而禮畢矣。

『余誓以至誠謹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此遵照總統選舉法所定而讀之誓詞也。先是儀節單。本定議員亦立兩側。與吾曹同等者。就職之前。會演禮三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於初九日特往爭之於朱啓鈐等曰。議員係證人資格。不可與行政官同立。宜居中聽總統宣誓。否則將成為憲法問題。於是乃改側立者而中立焉。事後又有數節從而論之。謂議員與議院異。議員亦一個人。不得於院外行其議員職務。總統仍應向國旗宣誓。不應向議員宣誓。可謂吹毛而求疵矣。

宣言書極長。總統捧而宣讀之。故亦極費時光。總統精神甚矍鑠。音吐甚朗。軍服燦然。余左右外人聞讀至所有前清條約協約私約等。一律遵守有効。為之欣然。

以余儕立西側最偏。為大衆所不及見。故中人及日人中於鞠躬時頗有闕禮者。惟西人則如禮而鞠躬。

有以見忠信篤敬之教。惟歐西人守之最篤也。

禮畢後。慶祝員乃同赴武英殿茶會。據規則。凡慶祝員皆得赴茶會。又有非慶祝員。而由國務員特別招待。另具請帖者。武英殿茶會。此五字何等冠冕。不料入殿後。惟見高帽而禮服者。重重疊疊而立。但見人形。但聞人聲。不見食品。余未早食而出門。此半日之日計。全恃此一茶會。乃努力向人叢中窺探。始得見一僕持了滿盤之甜麵包。沿途搶掠。適至余前。余之良心。乃命余搶取三塊。分出人叢而立食之。出時。劉成禺汪彭年湯漪等指余而笑。嗚乎諸君。乃不知人到饑餓時。其可笑乃有百倍於我者耶。

是日議員到共四百餘人。國民黨人甚多。其餘之不到者。或因雨。或因大禮服沒處借也。

余之一生。乃已有二次得見總統就職之光榮。第一次袁總統就職。卽在石大人胡同迎賓館。其時蔡元培汪兆銘爲南京代表。邇日光景甚爲寂寥。與此日之盛大莊嚴者迥別。二者相較。令人已感知吾中華民國。已由篳路藍縷之時期。入於重熙累洽之時期。此後莊嚴民國之現象。亦當若此耳。

參禮畢。時約十一時三十餘分。此後爲總統見外交團。見淸皇室代表。慶祝員不得見之。余乃借武英殿側內務部招待員辦事處之電話。拍發專電報告。時已十二時矣。

囍日日記 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其二

十月十日午後四時。余偕友人赴先農壇。觀看第二屆共和紀念會之光景。蓋因是日天雨。殊異常寂寞。然其中之人物風景。實今昔大異。去年之琉璃廠。舉行第一次共和紀念會。陳家鼎爲會長。田桐白逾恆諸人之奔呼。忙碌。浪人之雜劇。——女學生之跳舞——長日不息之演說。台上之奇異之演說。今皆不可得。而開見圍棋一枰。而斧柯已爛。吾輩殆在此觀棋者耳。

先農壇憶係今年新正時開放。先時祭器。並庋置爲一古物陳列所。盃缶爐罄之列雜具，余輩不識古董。故無從別其高低。然聞其上者亦已耗散矣。新正時。余曾一往覽。今雜植之柳樹，已鬱然列於兩側。京市人議以此爲公園。今已森森然有公園氣象矣。其對過卽民國唯一紀念之天壇憲法委員會也。

祭室中以王天縱之對聯最多。一人至三四副。所書縱七豎八。殆先生之親筆耶。記有一聯最佳。云畫虎僅成皮。願諸公毋忘在莒。墜驢還失笑。喜今日得見重華。署名陳止恭祝。新烈士之肖像。以此次殉難之余大鴻。湯則賢。吳紹璘等爲最著。其他武昌革命時紀念諸偉人肖像。似皆雜取商務印書館售品。及太陽雜誌中插畫爲之者。黃興孫文諸像。則一律閉置之於一室焉。

門外有雜戲二座。人甚寥寥。蓋皆因天陰之故。歸途遇李六更先生者。率三四小童。挈共和演說團之旗。振其木鐸。疾走而前。李六更先生之人不可不紹介於諸君。其人手持木梆。署曰木鐸。謂將以喚醒時人。共悟共和眞理。每月輒將演說事蹟。呈報教育部。余一日遇之於途。見其坐一洋車。而諄諄與車夫講說。我們都是一樣的平等的。車夫唯唯不絕。蓋亦今世之一畸人耶。

歸途遇西洋人冒雨而赴者。三五不絕。蓋歐人於此等場所。最爲注意。以爲是考察此國政治社會之最爲便利的所在。余同行之友一憲法委員會委員告余曰。會中因禁絕旁聽。故赴覽者殊稀。然西洋人日輒三四起。流連而不去也。

歸後已六時。九時半爲外交部之茶會。請帖用孫寶琦出名。座設外交部新公所。卽石大人胡同有名之迎賓館。今正式總統袁公最初之公署也。是日所招待者。各國公使——公使夫人——各國銀行團商界報界之重要人及其夫人。——中國之國務員——各高等官——議長——議員——商界——報界各種人物。——及是種種者之夫人。胡維德在外部時。曾舉行茶會一次。然未有如是之盛也。

大抵吾曹新聞記者最喜赴此等宴會。以人物範圍廣。則刺取材料最便也。諸君讀報者一日而下。輒怪某報新聞太少——某記者通信太少。殊不知訪取新聞之難。往往奔走一日。不見一人。不得一事者。須知盤中粒粒皆辛苦。此之謂也。惟此等茶會。則新聞記者最大之秋收。自己有吃有喝。乃是小事也。

請帖中限定穿晚禮服。是日爲中華民國之二大紀念。一總統就任。一國慶日。在余一身亦並得二種大紀念。一早間第一次穿大禮服。一晚間第一次穿晚禮服是也。

入迎賓館之門。則見孫總長寶琦曹次長汝霖分立而肅客。一一握手。其右側則比較的舊式之孫夫人。比較的新式之曹夫人在焉。一一握手。記者與貴婦人之握手。自某日陸子欣夫人外。至此爲第二次矣。

孫總長語余。是日天安門閱兵成績極佳。外使甚欣賞。閱後約余(孫君自謂)同往照一相爲紀念。數語

後。余乃退入客座。則見峨冠而博服者。——勳章纍纍者。——金紫而佩刀者。——玉冠霞裳舉步而搖者已組織而成一人每分人有人間何世之感也。

是日各國務員及大抵之高等官。並得授勳章不等。故華人中。除吾曹白丁者外。大抵皆佩服纍纍然。吾入時見汪教育總長。正與一人論勳章當內束或外束事。謂晤熊總理。云見一書當內束。而陸子欣云當外束後又有人云見一書有時可內束可外束。聞者爲之哄然。

後乃相率入樓。電光炯爛。照爛人身之金紫。併成異色。余入一室。與一友人論一事。見有瞽目之一西洋人扶一相者而入。友人告我曰此匯豐之總支配人。綜攬東洋財政之大權。其目卽以銀行故而有疾者也。嗚乎余輩之不盲者愧死矣。

樓上音樂大作。貴賓男女各合而跳舞。凡跳舞男女各一。然不得夫婦自爲之。必求其所熟識之男或女爲之。無者則介而求之。——凡跳舞人一堂中共數組或十數組。隨音樂低昂不得亂節。——凡跳舞之婦大抵袒半臂。男者不得觸其胸。觸其裙。否則大失敬。——凡跳舞有種種名。今夜所演者。大抵兩步轉法。或三步轉法。謂兩步一轉身。三步一轉身也。

一友爲之大感服曰。西洋禮法最佳。此等社交樂而有禮。男女和合。故最能怡悅心情。較之中國人每會必爲牧豬奴等戲者大異矣。故必此等社交發達。而後風俗移易。此醉心歐化者之說也

是日跳舞蓋十數次。凡一次以音樂一節爲起訖。某西洋派云是日音樂太簡。故不能極跳舞之妙也。

華婦中以謝天保（西醫）之夫人跳舞最多。男子中則見外交部參事顧維鈞（即唐紹儀之東床）亦時上下其間。日本夫人中則水野參事官之夫人與一西洋兵官合組。劉成禺之夫人亦在其內。劉夫人乃美籍也。

劉君語我。彼在美國學跳舞三月不成。其師罷去。余笑語以君體段而可跳舞。則眞天下無難事矣。劉君極魁梧。而其夫人乃極清臞。余頗恨是日陸子欣夫婦未到。蓋陸君極清臞而其夫人極肥碩（法國籍）與劉君夫婦正天然一絕好對照也。陸君是日爲總統就任時之大禮官。或因贊禮勤勞。闕不赴席歟。

中國貴夫人中之至者。有顧維鈞夫人（即唐紹儀女公子）。有唐在禮夫人。謝天保夫人。其他余多不識。蓋皆社交界之花也。梁士詒偕其夫人後至。其夫人仍舊式服飾。女公子後焉。大有老氣橫秋之概。

樓上下皆置食堂。任客立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與武英殿中茶會大異。畢竟是外交部外交能手也。

此室至十二時後乃紛紛散去。歸而酣寢。夢見種種。以是日一日生活最爲複雜故也。

十一日上午天晴。

出門見市中光景與日昨大異。繁華熱鬧。不可殫述。各城門外之牌樓。各衙署各大商店。彩樓互耀。與旭日相映射。行人立觀者人山人海。總統府綵樓最富麗。並結彩紙燈於樹。約十丈外。外人之金冠華服赴府道賀者不絕。

是日情形。一言蔽之曰。繁華熱鬧而已。故不具述。午後過東城。觀英人哈密斯敦馬戲。藝人至能於自由

車上翻筋斗。至能反輪而跳。至能於車上作種種舞。至能調馴虎象令隨音樂之節以舞。座中華人最稀。可見是日人事之忙。余獨念中國今日亦必有如此之馴獅伏象奇材異能。或有濟耳。謹拜手以賀曰。正式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歲暮餘聞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治會議之將來　▲政界之零拾　▲年關之財政部

記者漫游南方兼旬矣。忽促而歸。歸時適値歲杪。乃記此殘斷之新聞。以還償此臘尾餘日之筆墨舊債。而記者此時遂覺有一種江關垂暮之思。亦一奇也。

政治會議。余在南方時。人言揣測。蓋一非常重要之機關。然京中政府最深於觀察者。祇認爲一種過渡機關。決不認爲如許重要。前所云云者。若能爲確定之前提。則該會議祇能發生一種新機關。並非卽以該會議爲解決國會者。此已失卻一種重要矣。該會議之性質近似有三種。以其首領有政界元老。頗似元老會議。又有各省代表。頗似外國之聯邦會議。代表多由長官所派。又似地方官會議。若以外國元老政治之類係之。則其力往往足牽制及推倒內閣。彼等只須於內閣之政策。如大政方針等上踢一脚。則內閣當然失其生命。現聞大政方針該會擬更交閣修改。此或爲踢一脚之先聲。然今日倒閣與否。權在總統。若總統意主如此。則該會何能必之如彼也。京中一部分人。以李經羲爲前民主黨推戴之人。而該

會議中之重要分子張國淦顧鼇及其祕書羅綸等。皆民主派人物。進步黨現顯分民主共和二派。前此力聳梁任公等入閣之民主派。今已顯然表示不高興內閣之態度。李仲仙與內閣諸公亦頗落落。故有人擬議李將來必組織內閣而代熊者，此節恐難成事實。徐世昌氏去京已十餘日。一時恐不回來。趙秉鈞氏則兩三日內可赴直隸新任。以相法論之。吾曹且不妨對現內閣作暫時的賀喜語也。

民憲黨已停止事務所。但名義上並未解散。李國珍藍公武已定不日出洋。丁世嶧已赴憲法期成會主持。先此該會僅郭同汪彭年主之。丁君雄辨有才。故該會中必欲丁君與該會生密切之關係。現在該會分子之最有力者丁汪郭以外。又加入前在共和黨最有力之鄂州分子孫君發緒。此後該會行動。擬專從憲法運動入手。(前此尙以國會運動爲多)擬在各省推廣支分部。孫君等並擬懇請黎副總統維持其事。余於火車中遇黎公左右要人。則稱黎公深居總統府中頗事休養也。大中黨政友會相友會憲政公會民憲黨種種。前已隨臘鼓之聲以銷歇。惟此進步黨則有殘年守歲之歡。憲法期成會則有新插桃符之概。梁士詒葉恭綽之公民黨之在今日。大有兒童爆竹滿地歡騰氣象。據該黨報所稱。則該黨已鬱鬱勃勃大有邀吾輩吃開張喜酒之意。然吾詢之該黨人。則亦僅作悄語曰。現在辦黨。辦辦看而已。

討厭討厭。人家歡喜過年。我輩尙須作此絮絮聒聒之文章。然而比我輩更須惱痛苦受人絮絮聒聒者。則唯一之財政部也。聞今日(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歷受種種催索。財政次長張弧君自早至晚不能休息。後由中法實業銀行解到二百萬。乃能淸鬆一口氣而出。故外間已傳該行借款成功之說。又有云

暫墊者。又有竟云直係某某私人假託銀行名義出借、折扣利息非常嚴酷。此事確否。須俟我等吃過年夜飯再去打聽、

此函夜深未發。今日已民國三年元月初一日矣。天氣晴暖。積雪照人如鏡。今日總統府特備汽車十四輛迎送覲賀人員。以各部官及外交團均入賀也。余以電話詢余友之為政治會議會員者。欲得彼等審查救國大計及增修約法案之消息。時為早間九點鐘。此友已入府覲賀去矣。想見人物衣冠之盛。春暄向暖。萬象維新。謹賀讀吾報者新年大吉大利。努力為新國造福。恕不一一。

搖落乎不搖落乎（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說最近之內閣運命

將倒！將倒！不日即倒！此京中一般之擬議也。然總統府人則稱絕無其事。政府自身亦似不知有此事。與官中關係略為密切之報紙亦稱似無其事。此如演戲臺下鑼鼓已準備散場。而後臺及做戲者依然如故。北京政界多謎。若今之內閣運命。亦一謎也。

記者今日尚未敢下判斷。惟敘述所聞事實之差為不謬者。以貢諸君判斷之資料而已。

總統府祕書長梁士詒最為注目之人。然記者卻敢斷其一時無作總理之望。即梁自身既不待作交通總長。亦更不願作財政總長。故尚不能以野心家目之。但其地位則頗能得風氣之先者也。梁之語某君

曰。最奇怪的外邊的議論人人都以為內閣將倒。這話從那裏說起。內閣方上戲臺並沒有唱戲。如何便倒。此一事也。

其次與梁權力相伯仲之張祕書一麐。亦面答記者之質問。謂此等謠言。(卽指內閣將倒云云)南邊造得最甚。然公府中却無所聞。好容易將人家請得來。如何無故將人倒下去。不變成兒戲麼。此又一事也。若內閣將倒之說為確者。則代組內閣之人。自必為徐世昌。若徐決絕不出。自然是趙秉鈞。但關於徐之出處。共有三說。而三說均得之要人。一說謂徐決不出。一說謂不曉得徐幾時來京。一時恐不見來。一說則謂徐非俟見正式命令後。必不來京。記者今日則信深後說為確。蓋徐氏本甚消極。非待至水落石出。決不出也。外間謠傳。袁總統推徐為進步黨理事長。代籌黨費七萬元。果爾則卽為組織內閣之先聲。但余詢之進黨要人。則絕對稱無其事。或實有一部人有此希望耳。至趙氏已赴直隸新任。似不至忽然變易云。

據以上論之。似一時無搖落之徵兆。然天下事乃有不可思議者。則反對之現象及議論亦同時發生於此一隅是也。(記者曰此之謂搖動以一面有離心力一面有向心力也)

(一)內閣命脈既在大政方針。故梁任公以方針用舍為去留之決心。則自夙昔已有成竹。而今者廢省問題。殆有不能實行之勢。要人紛紛反對。已見報端。省之下設道。道之下為縣。已復於前清三級之制矣。乃前此所議不常設不普設之巡按。近且漸議普設。漸議巡按得兼轄國稅廳長及審判廳長。果爾則直

無異於巡撫。雖其得失是非另一問題。但此議果行。則與今內閣之改革根本計劃相反。故今內閣若倒於政見。則省制必爲其根本原因。地方官制現尚未交政治會議。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熊總理宴請譚延闓時。曾公言祇能將區域問題交政治會議討論。至根本之改廢問題。則更無交議之理。若果然交議。果然推翻。則內閣自萬無存在之理。此語記者間接聞之被招座客之一人。似不妄也。

(二)近來梁任公最有力之左右。勸任公辭職者日多。

(三)今日更晤政界一要人。謂今內閣或倒於財政問題。以新歷年關雖勉强拉扯過去。而尚不能不藉重於拉扯著名之梁士詒之力。及到舊歷年關。至少須更須拉扯數百萬。蓋民國成立以後。日日拉扯。年年年底拉扯。算不得一件希罕。但今日而講拉扯。亦恐不能不更藉重拉扯著名之梁士詒。果爾則財政總長有萬不能不辭職之勢。故今日有二三報紙皆喧傳熊將辭財政總長之兼職。但兼職係熊所自請。若及今而辭。無異自奪其內閣之生命矣

(四)更有一種謠言。謂總統對於某某極不滿意。此中傳聞甚多不煩絮述。但余以詢之總統府要人。則力稱並無所聞。惟總統意總覺內閣辦事太遲緩。此總統素性。向來如此。決不能據爲不滿意之證。但余卻從反面證明。向日頗謳歌崇拜內閣中之淸流之總統府要人。今皆有一種厭倦之意見於眉宇矣。

(五)外間相傳某派反對內閣由來巳久。此外則有憲法期成會派。有法制局派。有失業之官吏派。有交通部系之反對財政系派。有政治會議中之一派。梁士詒謂人反對內閣之聲。純係有二三野心家想入

內閣之故。今此等野心家已漸失望而罷。故內閣漸穩固。梁之言特指某個人。其實事實決不許如此簡單。今以吾所觀測。則此等之反對派並未見減少。

（六）據某閣員之觀察。內閣殆將以無疾而終。此公姓名及其議論內容。未便發表。

（七）前稱與官中關係略爲密切之報紙。雖常常記載內閣一時不至搖動。但彼等乃時露反對內閣之態度。

以上皆余所觀察。以爲現內閣之危機者也。然則內閣將以有權力者之宣言。如上所云。遂能保證乎。抑或以此等危機而遂搖落乎。余意二者之不中於事實相等。謂即日搖落者。或係神經過敏。或係別有作用。謂現狀穩固者。非神經過鈍。抑必係別有作用。正確之事實。乃在此二點之中間。蓋縱有搖動。亦必在一二月以後。張祕書所謂總統決不爲此兒戲事者是也。

吾之所憂。乃在現內閣對於上下無甚吸力。等於一極長竹竿。虛懸而無著耳。

有一二故事軼聞。須附記於此者。（一）以故事論。中央關於用人。極爲祕密。即小之至於各部遷調人員至簡任以上者。多爲次長所不及知。至於歷來總長更迭。則尤祕密中之祕密。祕書擬稿中空人名。往日往往有明日提交議院。而今日擬稿之祕書。尙不知將任何人者。故即有搖動。其搖動之具體的事實。決非外間一時所能知者也。（二）近有倡內閣一部瓦解說者。有云熊去而梁張留。有云梁張去而熊留。余絕對以此說爲訛。蓋此三人實成連雞之勢。又有一注大變。亦決無留理。（三）將來修正約法。亦必採內

閣制。袁總統已語要人。不願採總統制。恐將來法定必如美制。內閣對於總統負其責任矣。(四)近今更有一說。謂現內閣之必倒。必在約法修正削去同意權之後。斯時特任乃爲有依據。但此說恐有過當。蓋各國全權公使之特任及張謇之特任爲農商總長。固早已定有先例矣。

記太炎 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代文豪之章太炎之神怪的舉動。早已蓋絕一時。至新年以來數日間。尤爲神怪中之神怪矣。先是太炎於贛甯亂事中以共和黨人之邀請來京。而其時中央所得太炎在南方種種情形。及其在報章公然發表之宣言。已成一絕大公案。故到京後。卽由司令處派警兵監守。後以種種轉圜。乃稍解。至十月間由檢察廳起訴。曾被一次之傳訊。而太炎乃以病辭。並以日本軍醫某所出診斷書爲證。證斷書中記明神經衰弱症。余間接詢之與此軍醫有關係之日人。太炎之神經有病確也。故迄未到堂。而太炎在本部中種種神怪的舉動不絕於耳目中。間致數函總統。頗致憤懣之意。歷見各報。其最大者爲考文苑一事。謂年須廿幾萬。王賡氏曾特往與商。謂廿餘萬未免太多。太炎力謂非多。尚須開局聘訂名宿種種。王賡氏謂海內安得如許名宿。因歷數某某之足任此事。所得殊寥寥。因謂如此卽七八萬亦可。然此事亦卒作罷。共和黨本部人乃勸其仿照在東京留學生會館時辦法。開會講學。將借以安其心也。太炎大以爲然。乃開一國學會。會址卽在化石橋共和黨本部。聞到會者頗多。共和黨樓上之會場爲之座滿。蓋不下百

餘人。傳聞門上貼有凡入孔教會者不准入會字樣。又在講座中除講學外。則專以罵康有爲陳煥章等爲事。如是者月餘。而先生乃大不耐煩矣。岌岌求去。新年以函與黎副總統表明去京之意。謂將冒死而行。黎公卽夜叩總統之門而求見。意將爲之道地。是晚値總統已睡。乃於翌日面述此事。謂宜爲之位置。總統答稱考文苑現在並不須辦。但渠若須此名目。亦可月給薪水。(聞許月給五百元)黎公以覆太炎。而太炎堅持必須辦事。且必須辦考文苑。決不願徒居此名。因此乃決行。以本月初三日起程赴津。堅約共和黨本部幹事張伯烈張大昕吳宗慈送往。張君等乃爲公餞。酒酣以往。遂至誤事。及人到後而不能上車。太炎大憤。乃決不欲還本部。卽遷入東單牌樓之華東飯店。以示決心。故一時喧傳太炎不知何往者。以此。至初七日早十一時乃駕車直赴總統府招待室投名刺謁大總統。總統辭以會客不見。問會那一個。接待員答會熊總理。(熊氏每日以八時入府十一時始散)候之良久。則又問會誰。答稱會向瑞琨。太炎大怒。謂向瑞琨係一小孩子。尙可會。何以不會我。因指名會祕書張一麐。(太炎前此在京時遇事多由張氏接洽在東三省籌邊時電文皆直接寄張氏最後則痛罵之) 接待員答以已赴政治會議。乃稱無論何祕書皆可。而衆祕書互相推讓。不肯見之。乃由一祕書與敷衍數語 卽去。太炎因大鬧不行。(報載其時只穿官靴一隻手執團扇一柄柄下繫以勳章此節爲余所未聞確否待考)總統聞之。無法可施。乃由兵校等備一馬車護送之至於府中附近之教練處。款待甚優。至今無消息。傳聞送至軍政執法處者訛也。先此有人爲太炎道地。請准其出京者。總統答稱他的案子未了。這是我做不得主。故太炎

之左右。並不主張太炎之出者。其在滬門生某君以太炎在京寂居寡歡。宜有以慰藉之。頗勸其夫人來京一行。亦不果來云。

謁黎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黎副總統到京時。適記者南行。今記者既到京。則吾曹新聞紀者對此德望並隆中外欽仰之偉人。不能不表示一番敬意。因以國會議員湖北某君之介紹。偕某某二君約見黎公。快然允許。約以初十日午前十一時許往謁。並約予以賜食之光榮。以吾曹藐然與公無素。而闊達優禮如此。足見公之平民主義也。是早某君約予等同往新華門。入總統府。以先有約。故司閽處（卽由大總統之司閽處傳達）卽命余乘冰船赴副總統所居之瀛台。不須更入門外之招待室候命矣。海子中之積冰。已層疊深固。故向日之以船行者。今以冰船行矣。船形如轎。最多可容六人。船夫著毛革之鞋行於冰上。從後推轉。故極迅速。瞬息已達瀛台矣。

入門則兵衞三伍而立。稍進卽有與此介紹某君操鄂音道寒暄者。余前此聞黎公在鄂時。近衞已盡易北方軍官。足知不盡確。余等所入之客房榜曰副總統辦公處。卽前之景星殿。此處一爲秘書室。一爲副官處。其對過卽慶雲殿。則飾以洋式陳設。右爲應接之洋室。左爲大餐間。卽副總統賜余等以午餐之處也。

祕書室伏几而辦事者有二三人。皆樸素無華。副官爲少將唐君在寅。則竹布之衣。謙光可挹。唐君蓋始終隨侍副總統。在鄂時固不常出門。到京後絕對未出大門一步者也。

副總統之眷屬及廚役乃至馬車御者皆已偕來。惟其左右之領有徽誌得以隨時出入總統府者只六人。餘輩出入皆須隨時傳達或許可。足見黎公約束之嚴矣。

慶雲殿中陳設稍新。景星殿則普通木器數事足供起坐而已。其中間爲副總統每日會客之廳。余所見二殿中前清南書房供奉之墨跡依然能舊。皆光緒時全忠恆勳徐會澧所書長額大字皆錄詩經書經中成語之關係爲君之要道者。字尤板滯無味。某君謂做皇帝最苦連行書都看不見。可謂確切。余意今日何復更須此等物事。宜並置之高閣而稍易以美術的陳設也。

殿外置有轎子一頂。蓋卽清制所謂二人肩輿者。凡副總統往謁大總統或大總統來訪副總統。均坐此等制度之轎。實則二公所居相距至多不過二百步矣。

余等在殿中候命。而是日適值段芝貴自南返京。卽日來謁總統及副總統。坐談極久。候段氏出。則更會客二班。畢後已十二時。故副總統不於常座見余等。卽命余等在慶雲殿中之應接室接見。入殿後副總統卽入。余等行最嚴肅之一鞠躬禮。後依次入座。副總統略詢數語。卽命入對過之大餐間會食矣。

副總統之丰采。讀吾通信者。想已面接或已見其寫眞。固不煩余之敍述。余一言足慰讀者。則公之丰采健王絕無風塵之色。而一種嚴肅和藹之氣。自是令余等生畏悅之容是也。

餐座中並副總統共五人。二客係鄂人。中有一客乃從湖北新來者。余與某君則非鄂人。余首問副總統。前此何時曾來京。公答尙係光緒三十四年。余問亦常住過北京否。公答首尾不到一個月。故公之語言。乃純然湖北口音也。

座中所談。以湖北事爲多。公詢自湖北新來之某君以都督府近狀。以軍隊近情。而尤以個人消息爲多。凡稱其人。必稱其號。不稱其名。並荷關念其人有無飯吃。余以知公之深於情也。

公語及裁兵退伍事。云我們總要給人家一條路走。故我前此於所裁之人予以退伍金。自二千元不等。以彼有此款。或耕田或做小賣買。不致他變也。

公又語及某事。有一名言。謂總不可以激烈對待暴亂。他們本來暴亂。若以激烈(意同操切)待之。則必鬧出事來。余證之公起義後在湖北之行事。此寥寥數語。蓋足以盡其其精神也。至其所語何事。則吾輩秉新聞記者之德義。當然不能洩漏也。

座客詢及章太炎近狀。請公設法保全者。公答必可無事。因大總統亦雅意保全之也。惟彼前日來府。穿大毛衣。執一羽扇。挂起勳章。見人就丟茶碗打人。如此難怕不鬧出事來。送往各處。各處皆不肯收。故暫送拱衞軍之教練處招待。剛纔我(黎公自謂)與口口口商量。叫他們務必請他夫人來京伴住。令有一種慰藉。或不至生他變。那怕盤費都由我出亦可。某君答其夫人甚有學問。前此有家信來。太炎不忍閱看。謂看後恐消磨其與人家拚命之心。黎公答所以我們必須請其夫人來伴居。總統是必給他日用的。

若到他處去。這一宗常年的款何處去出云云。足見公之篤於待士也。

余於此一席中更得悉公之不吸菸。不飲酒。座客皆飲白水一杯而已。鄂中某君語我曰。公自奉既薄。固以推愛及客。在鄂時開茶會。常以中國自製八角一瓶之勃蘭地酒供客。客有不堪引滿而罷去者。座上水菓往往谿苦不可食。余等是日雖飽德無窮。然公之儉薄固有可以證明之資料也。

會食既畢。承啓官報陳次長來謁。即參謀次長陳宧是也。余等乃謹與辭而出。問之人云。公到京後。亦已不甚聞問參謀部事。惟陳次長常往稟承而已。

余歸後。有某君問余以謁見黎公後之所感。余方囁嚅無以形容。某君卽謂其天眞照人處最爲可慕。余不覺點首。嗚呼。神聖哉。優美哉。此天眞也。

舊歷新年之一瞥 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今日已舊歷新年元月初七矣。北京市中之現象。實足令吾人喚起兒時新年景象之記憶。而新歷之新年景象。則決不能如此普遍。可見社會的新年仍是舊歷也。

城內廟市之盛。城外廠甸之熱鬧。市中鑼鼓及骰子之聲。結彩之盛。皆以代表社會的新年者也。

各署體制。舊歷元旦放假一日。而各總長院長局長多面諭屬員三日之內到否聽人自由。商家至舊歷元月初五以後。乃漸開市。故此一週間政治上社會上幾於停止。京中報紙亦都至舊歷元月初五乃出

版也。

余於舊歷去年臘杪赴天津一遊、天津市中之繁華景象。遠倍於京。余乃因便往訪直隸都督趙秉鈞氏署中結紅彩甚盛。大堂以外。招待室號房等仍是舊制。袁項城督北洋時之德政牌匾高懸如故。一切佈置。無以異於馮國璋氏督署時。余入謁時。值有會議。未見。至夜間趙氏乃命差官特約往見。大堂之內。布置甚新。改造之洋式房子。亦已煥然。時已夜中八時。而丁丁土木之聲不絕。蓋改造中也。趙氏在京。屢助余以新聞上有益之談話。此次仍快然接見。如遇故舊。吾曹不能不深感其意也。

趙氏所說甚多。最先言及直隸都督今日之地位。甚爲閑散。以馮華甫督直時。厭倦省議會之麻煩。故厲行軍民分治。軍民分治之精確、恐以北洋爲最。行政公署已搬住民政長署中。故一切民事。惟民政長是問。直隸都督現所管七八十營。州縣請調兵時。都督專任調撥之責。然有參謀長對於都督負完全責任。故都督甚清閑。都督府分二處。一參謀處。一副官處。故都督出門。有一參謀一副官騎馬相隨。大似戲臺上唱戲的元帥出臺也。

我(趙氏自謂)前在北洋二十餘年。故熟人極多。商民等屬望甚切。以爲我到後可辦點事。因他們不知現在組織之故。他們以爲尚同從前一樣。我自己並未帶甚麼人來。因爲有副官處。就是家信、也可叫他們寫。甚是省力。家眷我亦未帶來。

我現在出門。仍是二三十衞隊。此間衞隊有三百餘名。多係從前舊有的。有人主張淸道。我想大可不必。

前此外國人請吃飯。他們有主張不可去的。我仍是照舊出去。既已出來做到都督。若時時戒嚴。出入來往的人都要搜檢。叫人民覺得最高機關都是恐慌如此。他們愈要恐慌。既已出來。又復如此。害怕。這就是根本錯誤了。

現在頭一件是財政不得了。眼見破產期近。沒有錢就借。借到就用。也沒有一確實辦法。這宗錢不特人家不願借。卽願借我亦不敢用。直隸現在年須一千萬以上。而歲入僅四五百萬。華甫前借款幾百萬磅。存儲支用。故直隸尙可過去。但是支持到今年三月後。不曉得他們有什麼法子。本來都督管不著此事。沒有兵餉可行文去要。但是心中終覺過不下去罷了。

國稅廳與地方人都不接頭。那裏收得錢攏。本來並不是百姓到現在少出了錢。不過中間人落得去了罷。中間人如縣議會等是也。縣議會等現雖沒有了。但舊架子已倒敗。一時亦無可收拾。（余按趙氏之意似甚以包辦政策爲然也）本來好官就不多。從前我在北洋。看見能夠辦事者不過十成中三四成。現在更難說了。現在知事中十成中我見過一半了。……華甫在此。遇有州縣請兵剿匪。立刻調撥。幸虧有這一點。所以能保持現在局面。但是骨子裏頭不堪問了。

河南之匪。若專任趙倜。半月之內。或者可了。

本來國家太大。舊架子拆了。新的未曾蓋起。藥方子開得都是對的。文章都是好的。但是藥料不是。這麼一回事。也就沒有法子。我現在打算就一兩府地方先辦起個模範。辦得好固好。辦得不好也糟不了什

麼大事。請他們（指各部）不必問信。辦到數月之後。再來問信。包辦幾個月再看。我現在有一主意。過些時赴京商量商量。若是決意不行。也就只好不幹了。

就是地方官制也是早早頒布才好。不然儘管嚷著。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一事不辦。也不是好事。

趙氏之言大抵如此。其他有爲記者未便宣布者。姑從略。要之此一段談話。固爲說明今日中國政情之極好材料也。

余（遠自謂）在津更晤一鹽政有關係之人。渠謂今日鹽運司非比往日。簡單言之。直是稽核分所雇用的辦事人。開支一切。必須得稽核之允准。現在天津稽核所長爲嚴復君之公子某君。洋員爲日人鄭君。與現任鹽運使李穆頗相融洽。余以下將述丁恩氏對於鹽政意見之一斑。

比來茶餘酒後之供談助者爲白狼問題。今年屬虎。而狼乃猖獗乃爾。

在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中。白狼早已肅清。不料其死灰更敢復燃。其先尙在河南城中。今更陷及六安。擄據麻埠鎮。且有陷入壽州之說。皖境頗爲震動。聞白狼之意。在出長江以截斷津浦鐵路。而聯絡長江上下之匪徒。其於河南。並不以爲根據。其到安徽境內共二千餘人。馬隊五百。步隊千七。匪衆多穿黃兵服。遠望與官兵無異。其與黨人勾結形跡。具見汴督呈報。近有機關查獲口口口派遣張口口者。與狼連合之筆據。蓋用照相法照出之者。有人見之。據云眞口親筆也。北京傳言上海一帶黨人。視此爲一絕好機會。暗中忙碌異常云。

現在既以趙倜專辦河南軍務。而馮督與張勳復派兵分途往防徐州臨淮等處。某有力之軍家頗主張分區剿匪之法。要之此間視此不過一時小醜之跳梁而已。

汴督張鎮芳之不競。軍界中有力者多以爲言。故有前此嚴厲之命令。其先據要人傳述爲免官李經義聞此消息。乃特往謁總統道賀。謂自一年以來。有賞無罰。紀綱廢弛。今有此一番刷新。得見羣倫讋服。總統乃出命令示之。李謂帶罪立功。免官留任。恐外間不能滿意。故外間揣測。俟光州克復後。張鎮芳必去官。今光州已復。張之必去其位。在京中已認爲確定也。

汪瑞闓免官後。尙有二三公電爲請留任者。此等公電在今日已無價値可言。官中之意。似以汪縱任私人布滿釐卡爲最大宗。汪署中二祕書皆兼有釐差。亦有以一人而任兩釐差者。總統深惡痛恨。於今日吏治之不良。嘗以某事件語人曰。今日又無都察院。這種貪財枉法之事。無人舉發。如何是好。故預料此後凡過有此等事件舉發時。非雷厲風行不可消弭也。

尹口口看管事件。爲近今最大震人耳目之事。聞控尹者共有兩起。有一起控尹四款。而尤以胡口口電稱尹報告中有三十萬款項不符爲最大關係。其先尙係派憲兵在賢良寺尹之本宅看管。不准自由出入。而尹之出入無定。看管之人不能擔此責任。乃改押憲兵營。不日將開軍法會議審定其罪。聞前閩督孫道仁亦因劉口口有電稱其報銷不符。亦被看管之說。此事尙待續訪。

赫赫一時之尹口口。而今乃陷此末路。足見人世無常。有客述尹前後事節頗詳。茲略錄之。

尹前此早知積咎在身。不免於戾。曾求軍事處長蔭昌爲之道地。以蔭係尹之老師也。蔭頗慰藉之者良深。

尹四川人。留學日本第六期學生。張鳴岐巡撫廣西時。曾在廣西任教練處等差。後赴川任。亦任同等差事。年少氣盛。(今年尙只二十六七歲)曾於廣坐中面斥川督趙爾巽謂四川有二大將才而不知。一即尹某。一爲某某。川中革命初起時。口口口口口等主事。白面書生。不能束服羣衆。而四川大半又係哥老會匪。尹則公口中之大爺也。因有滇軍入川之事。而尹即於此時代爲都督。派胡口口爲全權大使。與滇軍議和約。滇軍將校多譏笑之。卒定和約數條。川局乃定。而尹後此亦不能束服其衆。乃自請赴川邊征藏。讀報諸君。當記憶尹口口電報發表於報紙最多時代。即此時也。嘗自稱大小二百餘戰。而滇軍殷某苦與相抵。謂與番衆在長沙大漠中戰。安得有大小戰。祇有長短戰耳。第一次之役。尹堅拒滇軍爲援。及第二次滇軍往援。先入巴塘。而尹自請爲川邊經略使兼領四川都督。並節制西藏辦事長官。其時京中譁然。後卒以川邊都督與之。川邊之地。大於四川。而尹殊怏怏不自得。文電中頗含怨望之意。熊口口據重慶時。尹復入川。一時胡口口地位岌岌。後亦幸無事。

前都督某君批評尹爲文豪。但二字須分開讀。其本身既頗能下筆爲文。而其人豪闊時乃極豪闊也。四川金融極困。而尹與僚校博賭。輒以洋煙箱滿貯現洋爲注。故賭之最中。滿桌皆是洋錢。此乃其豪處也。然其一當意氣盛時之一刹那處亦殊可喜云。

國會蟬蛻之後（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比來關於造法機關議員消息。(一)有謂由中央電致地方長官共開四名。由地方長官愼選其中二人以報者。(二)有謂網羅舊日大僚甚多。如嚴修唐景崇趙爾巽等均在內者。(趙又有爲平政院長消息)(三)有謂現雖各黨皆晚景淒涼。惟公民黨尙有夕陽無限光景。故梁士詒等頗欲推舉該黨人員得大多數。而某派人極力排斥之者。凡此記者皆照往日風聞言事之例言之而已矣。

此次約法會議之選舉法案。全用顧鼇提案。余於政治會議未曾公決之先。早已預斷。惟聞此事頗有一段趣聞。余既忍俊不禁。因表而出之。

先是政治會議既決定約法會議之組織。乃由顧鼇等協議。謂若專用派遣之法。未免過於極端。若用普及(廣義的)選舉。則於此次改造立法機關之意不合。且大衆既以承認造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區別爲前提。則在理法上不能以組織國會之法而組織造法機關。執兩用中。不如用此特別選舉辦法爲善。此顧鼇提案之所由來。政治會議中大多數均無黨派之見。只須有一種意見足成具體者。自易通過。而顧鼇之意見。其地位及性質尤爲會中所注意。故審查員中大勢已頗決定用顧案。顧乃提此案謁見總統。總統既見顧案。亦頗滿足。而保梁士氏聞顧鼇主張選舉。深用駭詫。以爲大事糟了。乃直謁總統。謂大總統上了外間的當。將來恐須費第二番手續。言之極爲摯切。此亦出於梁氏誠篤之心。總統爲曉譬之

者甚至謂不妨事。而梁猶不謂然。乃語公民黨健者反覆言其不可。故政治會議大會議決造法機關之日李慶芳梅光遠等極力反對聲浪甚激宕梅氏至謂此等選舉法案爲違反約法。亦有他人謂與大總統命令意旨不合者。會場中極其騷擾。老實之李議長乃搖鈴制止宣告停會。謂可藉此疏通疏通。於是停此正式之會而開疏通會。

疏過會開後。李等堅謂此等選舉法案必大咈大總統之意。且舉其言之所自來以爲左證。嗣另有一直接於大總統之人。謂大總統不喜之說恐不確。於是諸君不爭法律問題而爭事實問題。又由事實問題牽入心證(訴訟法中語)問題。心證互用之結果。乃似以顧案爲無妨礙。因遂得通過矣。

余日昨在一公會中晤顧君。爲余反覆以言所以主張此等選舉制及於蟬蛻之間不取爽快法而取紆徐之法之不得已(顧君蓋用余前此通信中語)者甚詳。大致謂社會之誤解。政治家惟不應置之意端。然能避則避。亦是佳事。且無論何等開明國家。政治之作用。終不能無也。

據顧意。以正誼論。國會須由憲法產生。但今欲急消弭社會能一種將來恐無國會之誤解。故造法機關一面制定約法。一面即制定國會組織法。由此即產生新國會。至將來制定正式憲法機關用何等組織。亦包括於改正約法範圍以內。以余意妄測之。將來制定憲法機關。必出於一稱特種組織而超然立於國會之外。其佐證有二。(一)往日國會時代。政府本主張憲法委員會特別組織。(二)造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區分。如前所言。爲今日有力者所認定故已。

兩院祕書廳既交代矣。各議員紛紛回籍或在京謀事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議員諸君誦之。感慨何如。

借款 民國三年一月三三日

借款與政局之關係　熊內閣之倒　五國團之密謀

借款與政局之關係其義云何。卽謂其人之政治上勢力。往往因借款能力之厚薄而生差等。簡言之。卽善於借款者。其人往往因此而增長勢力之謂也。

近政界頗有此現象。而熊內閣之倒。卽此現象著明之一證。讀者當猶記憶記者正月中在搖落乎不搖落乎之題目中所寄通信有一節云。

今內閣或倒於財局問題。以新歷年關雖勉强拉扯過去。而實不能不藉重於拉扯著名之梁士詒之力。及到舊歷年關。亦更不能不藉重於梁。果爾。則財政總長有萬不能不辭職之勢。無異自奪其內閣之生命。

又一節云。縱有搖動。亦必在一二月以後。

今吾言驗矣。熊內閣果倒於此一二月之內。且實以借款之財政問題爲根本大原因也。

某外報記者語我云。(以下皆此外報記者之言)

中國財政當局聲稱政府於舊歷年關需用之款。約七百七十萬元左右。而京奉京漢兩路所入暫爲通融。又得二百五十萬元。此外江西浙江陝西山東江蘇河南各省國稅廳每省多則四十萬少亦有十五萬可解北京各有呈報到京共計總額約有二百四十萬。兩項共五百餘萬。所差之二百七八十萬。但將未發行之六釐八釐公債略爲通融。雖年關緊迫。不足爲慮也。

然財政部之實際各省解款到京者直隸不過十五萬元。江蘇二十五萬元。山西二十萬元。河南三十萬元。吉林十萬元。合計僅一百十萬。不到預定之半數。雖五國團於年底預墊七十五萬兩約百萬元。所差尙鉅。至京奉京漢之收入交通部聲稱將以供給支付借款本利及保險費之用。不肯通融。於是長袖善舞之熊總理。不免捉襟見肘矣。(以上皆外報記者之言)

記者按舊歷去年年關之窘實窘於中法銀行預借一款約可得二三百萬。而其大班忽中止不肯承認。故至臘末某日(舊歷)國務院開臨時緊急會議。設法挪湊得一百餘萬。益以五國團之百萬。(舊歷十二月二十九付款) 所差尙鉅。於是乃有梁士詒湊款五百萬之說。余以下又不能不借用此外報記者之言矣。

當時(卽指舊歷年關之時)對於熊總理暗中嘲笑者大有人在。此一派勢力。遠出於內閣領袖熊總理之上。中外人士所同認者也。一手掌握交通部之全權。更以一手管理北京財界頗有信用爲該部機關之交通銀行。大有人方戚戚我獨優游之氣象。冷眼而觀。俟熊總理陷入於萬難之境。然後提攜

五百萬元呈之總統。以轉交於熊總理。當塲獻技第一流之財政家之熊總理。自不勝其難堪矣。

此五百萬元之由來。共有四說。（以下亦外報記者之言）

（一）說謂交通銀行以其名義自某外國銀行借得三百餘萬元。其餘則自鹽稅收入之超過價得之。

（二）說謂總統府謀之財政部。以某種物事作抵。向英國銀行公司代表紐姆借款二百萬兩。（按此說似不確）

（三）說謂俄國既已得志於外蒙。因採其剛柔並用之舊有政策。密令俄國銀行以百萬元貸與於中國政府。

（四）說謂日俄合借中國以六百萬磅。八折六釐息。六十年歸還云云。（余按此事曾由記者專電本報後知約將簽押而忽未成）

雖街談巷議。其說紛紛。然以梁士詒及熊希齡前後所發表之財政情形論之。其必自祕密之間借得一種巨款以過此難關。無可疑也。（以上皆外報記者之言）

或問梁士詒有何魔力而能借到別人所不能借之款。余（遠生自謂）謂此非魔力。乃實梁士詒之地位及所根據之勢力關係。既有交通部又有交通銀行為之通融。則轉移之間。其妙無窮。不然。即做一箇脫頭的總理與財政總長。有何用處。看似較我輩新聞記者威武。其為窮漢則一也。況梁氏之職為總統府祕書長。地位悠久。不比內閣之時常搖動。故外國人喜與接洽。海蘭同成借款之成。過去又有成例。余嘗

晤及歐洲駐京新聞記者。輒稱梁氏爲手腕家能辦事。此等聲譽之由來。卽由此等關係而生也。此外報記者更益以可駭之觀察。略謂熊氏之與袁公幕府派（專指梁派）之不相能。無可爲諱。若以熊氏任內手成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則其地位必益鞏固。勢力必愈增大。故此派竭力妨害其成立。五國團之主觀亦明知中國政府勢力之所在。總統制之說既起。未及一二月而全國靡然從風。熊內閣之運命。不啻燈前之燭。則幣制借款。萬無在熊內閣手內成功之理。亦旣洞若觀火矣。此亦大借款遲滯之一因也。

凡以上所稱外報記者之言。余手中皆存有其人底稿。玆特記其二三。要之余決不願臆造無根之談。以引起國內朋黨之爭。且深以此事爲可恥可悲者也。

據豐函所述。讀者當知第二次借款已有開議之望。但此僅言其有開議之望耳。頗聞外人議論。議以中國財政全權歸其掌握。將來開議後條件磋商之困難。殆不出吾人想像。之人善於借款是一事。救濟國權整理財政又是一事。吾曹不論政治勢力何在。不能不切望其爲吾國吾民留一地步耳。

五國團力持壟斷。自是國際關係所致。彼最近以比國團爲一獨立之枝。其所成立之獨立借款。不在少數。故團人雖向與反目。近頗與相聯絡。欲以消弭其獨立行動。頗聞比團甚爲所動。故對於已成之同成借款之付款。不甚踴躍。吾曹自唐內閣時。已力主大借款之惟一政策。對於唐熊政策。皆持反對。決不以黨見爲左右。意謂此關終逃不過。愈逃則受禍愈酷。今兩年以來。東逃西竄。而其結果仍投入於銀行團

最後之網羅。試看借款能力之諸公將如何辦法。余言及此。徒增悲感而已

弔熊內閣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北京通信)

熊總理以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奉令准免本官。吾曹乃直待今日作此通信者。以汪敎育總長大燮於二月十八日梁司法總長啓超於二月十九日上書請辭職。且實以最後之決心行之。瓦解之熊內閣所落地之瓦。至今日始確定爲某片某片。於是在政局上乃截然成一時期。而吾曹造詞作弔者始有根據也。

國務院陳祕書長漢第於熊君辭職前曾語人曰。總理已考終正寢。而我曹尚不能不親視含殮。以此一語。遂傳出無數諢科。某報載熊君語人謂其已病死我不能看其抬棺材出門。意謂總統制已定而比副署於總統制者爲棺材出門也。余詢之國院。熊尚無此負氣之言。但熊內閣三字。於民國史上爲此曇花之一現。雖內閣更迭。於今已數見不鮮。吾曹猶託身鄰於公葬之區。挽歌薤露。時有所聞。亦自不能日以淚眼爲他人作弔。但哀樂感人。誠有所不能已者耳。

問熊總理之辭職原因安在。則吾有最公平之言曰。彼以數月經驗之所得。實漸驅其理想陷於悲觀。而其人雖有種種批評。但自其本質言之。實亦不失爲自愛其鼎之賢者。良心自覺。決然竟辭。而總統制之問題。乃益促之短命也。其辭職第一書(二月九日上)有云。

籌維鮮效。擘理多疏。任重才輇。心餘力拙。（中略）恐誤國事於無形。致懲尤之叢集。因是有關去財政總長之命。而二月十二日卽上第二書云。

泛水之舟。操舵者旣無駕駛能力。必須易人。乃可渡登彼岸。語似泛泛。殆眞誠實之自白。大政方針中要案。如省制問題。卽遭多數有力之反對。而財政計畫如新稅等項。實亦絕無把握。此所謂籌維鮮效擘理多疏者也。至操舵之無駕駛能力者。竊恐獨無而僅有也。而熊內閣乃欲以大政方針宣言云云者爲之。此俗語所謂多見其不知燈籠火把（多見其不知量（亮））者也。吾爲此言。非鄙薄熊內閣。乃謂今日研究政術者。其入世不可不深。發言不可不謹而已。

熊內閣死機。卽伏於大政宣言之發表。蓋發表後。中外有心者皆知此等海口無法可以收得攏來。然其慘淡經營。力求爲國家計畫一最後之政策之苦心。殊亦何可多得。外國吾不知。若在中國。亦更爲前此所未有。熊內閣之言論旣失敗矣。而其手段之失敗。尤足見諸公入世之不深。綜言之。今日（不必今日）政客以樹黨植勢爲第一義。而熊內閣者不特孤立無援。且日以自孤其黨爲得策。熊內閣中堅爲梁張汪。而四人者皆出身進步黨。試問進步黨之表同情於諸公者曾有幾人。此其原因（亦有多數爲國會問題者余於兩方主張皆曲諒之）複雜。不待具陳。卽以官僚系統論。熊之一身得罪法制局派。得罪交通部派。得罪財政部之舊系派。他人則日日張網收雀。而熊內閣者則日日以爲叢敺雀爲事。余聞財政部系爲熊所驅除而歸入交通系者。殆不可以僂指。雖曰爲國公忠。成敗利鈍非所逆睹。然此言惟大聖

大賢能言之若熊君之純駁互見王霸雜用者。不得語於此也。

熊君與交通系之暗潮。吾輩書之可成萬言。決非僅憑熊君及梁士詒氏之口頭親熱之所取消。吾前借款函中。亦既略述其大概矣。最奇者熊君豈不知今日正乃文武合力時代。而於軍人系統中之有力者毫無接洽。吾曹新聞記者。尚時以新聞關係。訪問軍界名流。而熊君等則並此等訪問而無之。故其新聞消息。反有時不如吾輩之偶或靈通。即此一節。熊君等之是否得名為政治手腕家。殆為疑問矣。

二月十七日英文北京京報社說云。近來由本地報紙登載近數星期以來各省都督民政長遇事直接總統府聽候訓令。足徵若輩之心理。以內閣及國務總理之有無本不干事。大總統未嘗滿意此種行為。可斷言也云云。即此一節。足以令此窮蹙可憐之內閣宣告其最後之運命矣。

外力之澎漲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比來乃感覺一種痛苦。即覺吾國之用人行政已漸雜入外力是也。鹽務稽核所章程及鹽務顧問章程之發表。皆頗曾提示于外交界。且有時因洋員及外交界之抗議。而特從速發表。皆確鑿之事實也。即丁恩辭職之說。亦係銀團及外交界所倡。丁之本意或不必爾。蓋彼等以丁恩之去留為要挾權限增大之利器。而丁氏一方面為五國團所聘請之稽核。實一方面為中國之顧問。故丁氏或有時面軟口軟。而為之代表者。則盡情傾吐而出之也。因此關係。而本國黨爭乃至漸用外力。(一)如反對閣系者之說。謂以

前閣系之鹽運使恐位置不保。曾密開會議將鹽務人員之去留規定於稽核所章程中。以利用外力之保障。雖其事未確。而其言可醜。(二)如張弧氏之辭職大半由於以前閣系大半由於稽核所及顧問章程之內幕及辭職書方上。而某銀行已爲之不平。而英文京報尤倡張氏深爲五國團所信任無可辭之理由其既定之章程決無由反對鹽政改革之都督可以反對之理。(三)某司長本係以前閣系。大勢在被汰之列而謠傳其曾請外國人吃飯二三次。反對者亦不敢去之。嗚呼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楊士琦：電影中之交通總長（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近日政界出現一種之奇蹟。卽楊士琦之交通總長外間已擬議爲確定之事。謂且謂特任命令實已發下而忽中止之一事也。紗帽飛到頭上。忽又被大風吹去謂非奇蹟而何。

一禮拜內之北京報紙。或曰朱啓鈐將專任內務總長。或曰楊士琦將爲交通總長。或曰楊已失敗。因歷數其第一失敗第二失敗：或曰楊將長農商。或曰農商非楊乃孫毓筠。或曰。朱將專長交通而以許世英長內務。種種戲單。未知究竟何齣是眞何齣是假。其實自內幕言之假卽是眞。眞卽是假。蓋此云云者蓋曾在電影中一瞥現也。(惟孫毓筠長農商說余無所聞)茲爲略記於右。其總原因發於朱啓鈐之辭兼任。熊內閣解組後朱新被兼任命令卽力辭未許。比者朱乃力言之於孫代理總理謂彼實不

能兼任二部。卽如內務部近考知事。費去二十餘天。兩部公事堆積。無法料由。非請解去一部不可。而詞意之間。微露請辭交通之意。又有一有力者言之於總統。謂自熊內閣成立以來以至於今。惟朱啓鈐之於內務部。到是始終不懈。近者各部散漫已極。總由責任不專之故。朱在內務部辦得甚好。且近日各部習氣。每易一總長。卽全盤更動。若如朱者。實不宜令去內務部。而交通之兼任。則萬不可不解者也。大總統深韙其言。一日問孫代理總理。謂交通部教誰去做才好。孫率爾而對曰。楊士琦狠可以去得。大總統意亦欣然。謂我與杏城係老朋友。不便相强。請君往問其意見。若彼尙願就。可卽發表。孫氏領命而退。至翌日乃往商之於楊氏。楊氏莞然謂我老實說罷。我現在頤養的時候。自己尙有飯吃。不犯著與人奪食。交通部的事。天然是燕孫(梁士詒氏)的事。我如何可幹。但若一定要我去做。我亦沒有什麼不肯。不過我決不與人爭搶就是了。孫氏既得楊氏確實之同意。乃獨自告之於總統。總統意亦欣然。遂決定發表。是日卽由國院擬定特任命令。至翌日孫氏乃持赴總統府。請總統蓋印。：余書至此。不能不要求讀者喚起記憶。卽余前曾通信報告諸君。凡京中關係此類任命之事。最爲祕密。非當事人不能知之。卽在各部之任命僉事參事。亦無不爾。何况總長。：故此齣電影至此幕爲止。知楊之任交通總長者。惟大總統總理及擬命令者三人而已。卽楊氏亦決不知也。

孫氏袖此命令。不卽回國務院。不識心機作何一轉。乃以告之於祕書廳長梁士詒。孫梁之間作何語。余不之知。但孫到國院後。卽將命令副署。而將此交與某祕書鎖藏。準備發表。—此一刹那！—此一刹那！—

而電話來矣、

接電話者誰。據聞係國院秘書長陳漢第氏。打電話者誰。據聞係財政總長兼任陸軍總長周自齊氏。電話中作何語。雖不能詳。大抵打電話者告知接電話者謂楊士琦交通總長的任命。梁廳長說(卽梁士詒)總統叫暫緩發表而已。

此項府令既傳達後。則前項命令當然從緩發表。聞至翌日。孫代總理卽已將命令繳還云。

此事所以中變之直接原因。有人言因朱氏實願任交通而不願任內務。故對於楊氏之新命大有意見者。此語或亦有人言之於總統。但以余所聞。此語確爲揑造。余不知朱。然有知朱者。謂朱氏爲一能幹之官僚。尙不致有此等無意識之舉動。且朱氏在內務部尙得發揮自主的能力。而孫總理實曾事前與之協商。朱亦並無異議。故謂此事爲朱作祟者。實係一種託詞也。以後之事。記者雖尙有所聞。但察及淵魚者不祥。請諸君恕我我知之而不欲言也。

▲楊士琦之人物　稍知北京情事者。當知總統府中有兩大手腕家比屋而居。卽梁士詒居於東偏。(梁私宅在甘石橋而公府中有別居)而楊五大人杏城(卽士琦)居於西偏是也。楊之爲人。余不深悉。惟間接聞其議論。頗多警闢之談。其在前清曾以提倡運動親貴掌握政權。爲一般老輩所深惡。然其背後批評親貴。則亦多語妙。謂滿洲親貴離不了一童字。因私號某貝勒爲童昏。某親王爲童頑。某某爲童騃。其措詞造意。適如其人。余嘗評爲有哲學思想之官僚。自謂頗確切也。凡稍有思想者。其人必喜逸惡勞

而多消息其手段常不及其理想之十分之二三。故楊之與梁士詒氏雖相水火。而以一思想的手腕家與著著進步之權謀家相抗衡。夐乎其非匹敵也明矣。

財政叢話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後財政上之方針　▲嗚呼財政部內幕之一斑有如此者

▲大借款扶微

此後財務行政之趨勢。將漸由中央集權獨立而入於地方分立主義。綜言之。卽將改預算制度爲包辦主義。余於去年歲暮餘聞之通信中已預言其趨勢。今果然不妄矣。

自熊內閣以前可謂吾國財務行政之理想時期。綜言之。卽照各國成規。用預算設審計。以國稅廳獨立於各地方長官之外。爲中央特派之官。劃分國稅與地方稅。財政權一切集權於中央之辦法是也。而以財政支絀。解款不符於預計之故。乃遂羣歸咎於新制度之不善。其（第一）有聯想而起者。卽謂欲整理中國財政。必須規復原有稅額。欲規復原有稅額。則必規復前清原有之制度。及以前清有經驗之官員爲經理稅務機關。蓋此皆應同時發生之聯想也。

因此聯想之結果。遂於財政制度上漸生一大變遷。卽（第一）將廢預算制度而採限制的包辦主義。比者三年預算。關於軍制之某種部分。亦以外交上之關係。不能不從事修正。又其實際偏於理想。已漸漸

從根底變更。其他不論。卽以財政部論之。新設局所。新調人員。而舊有之機關及人員。概仍其舊。此項經費。卽一切不依舊有預算而支出者也。蓋當局者已默會此意而實行之。不久且將有具體之明文以發表之云。

第二則舊日州縣大見信用也。此次財政部新設之整理舊稅所。新易所長王果德。卽一老州縣。所調人員。十有八九。皆州縣也。

第三則國稅廳長之職權是也。以新制度而論。國稅廳長當然獨立。其附屬之徵稅機關。亦當另設。若從絕對的包辦主義。則此等獨立徵稅之官。應在裁撤之列。今其趨勢似將如下。

(一)國稅廳長歸民政長官節制。一也。因此國稅廳長乃等於往日三司之一。二也。其下之附屬機關。未必獨立。或卽由知事徵稅。而以國稅廳長監督之。三也。

新制度既自前清末年以來完全失敗。故一般新學與財政有關係者。亦不敢主張其是。卽如財政部新國稅司長陳威氏。亦一日本留學生。賦有新思想者。然至最近。頗極力主張限制的包辦主義。亦可見潮流之趨勢矣。

此等制度變遷之得失利害。另一問題。但吾人頗希望於此等之外。財政當局更於其內部力加整頓。勿至秩序太紊亂耳。

關於財政部之物議。吾人謹記一二。以促起當局者之注意

(一)紛更太甚。職權混淆也。如整理舊稅調查新稅。本係賦稅司之職責。今乃新設兩所。其初本定此兩有所實行計畫調查之責。嗣以司長反對。謂既有此。則何用此司爲。乃改爲議事機關。取消原有總辦會辦之名。而名爲議長。迄今亦並未進行。但司與所分立辦事。時有兩不接頭之弊。

(二)自周總長到任後。新調人員甚多。而舊有人員。亦併不裁汰。於經費上恐爲可惜。

(三)公事之大笑話。自民國成立後。各部事務官時時變更。故並舊日各司之秩序。亦蕩然掃地。說者謂令人追想昔日之書辦制度。則其現象概可知矣。今以財政部新事述之。

(1)某日總統府財政會議。本議此後考核知事。國稅廳長須照昔日三司會詳之辦法。而財政部誤會其意。遽逕行通電各省。謂此後任免知事。須由民政長會同廳長辦理。各省紛電反對。謂如此要民政長何用。大總統批宜愼重勿操切。且謂任免官吏。爲本大總統職權。何得由財政部電令擅許此事。乃追問此電於內務總長朱啓鈐氏。答稱不知。乃問財政總長周自齊。亦答不知。總統謂此係財政部通電。內務部可說不知。財政部如何可說不知。咎責頗切。賦稅司長李某因引咎辭職。而尙未許。

(2)某日有山西公事到部。引中央曾予四川某知事以五等金雞單鶴章之例。請照許。內務總長謂此例不可開。財政總長亦謂然。謂必係國務院所請。財政部不能不追問。乃行文該院。謂此實該院錯誤。以後凡關涉財政部事務。須先事接洽云云。並曾一度以此問題提出於總統府之財政會議。國院查卷。乃知此係財政部所自請。祕書長陳□□至與周□□憤爭。謂須該部自行檢舉。周則謂此等爲七八糟事

可以不理。陳不肯答應官場傳爲趣聞。

(3)契稅條例已經大總統敎令頒布定賣契稅千分之九典契稅千分之六而嗣後財政部忽定一章程之類改爲千分之六及千分之三。各省以前後不符紛紛反對故又有第二次電令改正。而反對如故。乃又有第三次電由各省斟酌自行辦理云。

此等事看似重大。實亦些微。總之事務官更變太繁而辦事者又太不經心耳。旣講整理財政。而財政重要機關似不可不大加整理也。

余前次已具言自熊內閣瓦解後財政之事已移至總統府。其計畫因多自總統府財政會議而出。卽收支一切。亦多由總統批定。二月份支出概數由總統批定者約二百萬有餘。至三月份(卽本月份)而所入甚絀。乃酌定二百萬。尙有一百一十萬爲皇室經費軍警餉需等項之必不可移動者。只剩九十萬爲各部經費。故有裁減各部公費一半之議。然有可裁者有萬不可裁者。卽如司法部所管監獄項下。獄犯約共三千餘人。其經費中含有多數之囚糧在內。減無可減。故司法部對此。頗提抗議。因此又有官俸於現制減成外更加裁減之說。窘象至此。可爲寒心。又卽總統手定之款。亦有時因無款而未付者。如上月份議院費(連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給費在內)共計四十餘萬。亦並未付出。政治議員正月份公費未付。而二月分則已付。其原因則周財政總長謂正月份係熊希齡氏任內事也。

至其收入之確定者。爲交通部之每月五十萬。一日袁總統謂梁士詒氏財政窘迫如此。交通部總要幫

忙才好。梁氏云。只須大總統吩咐。吩咐多少。就是多少。大總統謂每月須有四五十萬才好。梁答就是五十萬可也。故此後交通部每月須支出五十萬。其他則似恃各省之陸續無定之解款。現聞山東認解百餘萬。即契稅之所入也。江蘇認解若干十萬。據一財政官告我。謂今年財政現象已勝去年。若切實整頓。各省之解款尚不爲無望。大總統似對於財政上事甚有把握。即前云切實整頓令各省解款得規復舊制也。故意似不專恃借款。即如總統府現在已極力裁人減費。出缺不補。府中人員所需每月約三萬有餘云。

今請述大借款之現狀。讀者有一事不可不知。即自去臘至今。雖曾有幾度政府與銀行團之談話及外交上之暗潮。但至今並未正式開議。所謂條件如何談判如何者。皆讆言也。歐洲五國銀行團代表。本定本月（三月）二十六日在柏林會議決定借款之方針。而法國謂有障礙不到。遂即不能開會。今又改定昨日（三月二十六日）在巴黎開會。其後消息。吾書此信時。尚不得而知之。

然據外人告我。則謂此次大借欵似一時難望有具體之成議。其原因即由英法意見甚爲猶豫也。法之意思所以不肯令借款速成者。據聞有二故。法意要求革命間接損失甚切。而政府之決心尤甚於受害之當事者。（月來北京英文京報專以此事攻擊法國。謂十七世紀之海盜所羞爲者即謂此也。故在京法文報痛詆之。謂京報專以挑撥爲事）故外報有法政府以中國允准賠償此頁損失爲條件。而後乃允改正關稅抽足百分之五。今法意至欲以此爲第二次借款開議之條件。若中國不允賠償。則法即不

踴躍爲第二次大借款。蓋第一次大借款。已提出二百萬鎊。爲革初損失之賠償。實已開其先例也。其第二種意思。則以法今年預算尚不足九萬萬法郎。勢須仰之公債。而巴耳幹和議方定。亦紛紛借款。此兩種債票羣集於巴黎市場之時。則巴黎金融雖裕。亦至不願中國債票出現於其市場。故其意殆欲此兩種債票賣完後。再應售中國債票也。至英國之不願意處。則其原因發生於中國。蓋第二次大借款。照第一次係爲數凡二千五百萬鎊。而實收以八三計。共得二千一百萬鎊。內定以七百萬鎊整理幣制。七百萬鎊收回紙幣。七百萬鎊償還內外短期公債。對於前兩項。彼此皆無異議。惟第三項之內外國短期公債。則德國日本最占多數。而英最少。故英國不願以五國公同之借款爲兩國還債。而兩國之意。則謂既欲整到中國財政。則此等小款。安可不還。其他不論。即因此小款之故。債主紛集於財政部之門。令財政總長對待小債款。惟日不給。如何更有能力可以辦事。又其半爲中國內國公債。英尤不願以大借款爲償。意謂中國既有今日。則中國人應爲本國受其痛苦。而他國意又不必然。謂必令中國金融稍稍活動而後商業乃可爲也。以此內幕原因。借款中心既在巴黎倫敦。而此兩國踟躕不進。故論者謂其前途殆可預見。至於條件之磋商。顧問管理之爭執。抵押品與勢力範圍衝突之爭論。至今尚不成爲問題。哀哉吾人所託命之國家也。

財政總長。將以張鎮芳爲之。確有此一說。蓋有一部分人。以張氏亦北洋之一財政家也。然總統本無此意。梁士詒尤大反對。謂張氏之於河南。物議未息。以財政論。張氏任內僅解中央二十萬。尚係以借之名

義云云。故此節已可作爲一場閒話。總統頗屬意於周學熙氏。而周則堅決不來。故大總統頗語人。謂周玉山(周馥氏卽周學熙之父)乃郎不願。俟玉山到後。再以其父之初召其子看看如何。有此上說種種現象。故財政部今日之混亂。殆爲一般人所齦齦而道者也。

近日之系 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北京比來通行問答。惟(政府暗潮如何)云云而已。所謂暗潮者。乃某系與某系之作戰計畫之謂也。粵系淮系之說。起於楊士琦交通總長一席爲梁士詒中止之一段故事。此事余已詳報。蓋自此事發現。暗中激鬭已達極點。譬如墜石於地。非達到一種結果不止也。記者不善用此種流行語。以系之一說暗昧不明。究竟某人屬某系亦不甚的確。而今之某某反對某某者。固亦有以政治上爲立脚點。不必盡出於系也。

所謂暗潮。質言之無他。卽有一大部分人不滿意於梁□□。欲換一種政局而已。

梁士詒氏以近水樓臺之故。事實上幾爲無冠之總理。殆所共認。其最大原因。固一面由於梁有經濟上財政上之根據。一面實由內閣與總統府之間。以祕書長爲之樞紐。故內閣制之廢滅。及以總統最親信之人爲國務卿。則事實上實另開一種新局面。而祕書長將退權於無爲。全盤棋子之勝負。都在於此。梁先定不贊成總統制。後又頗主張不設國務卿。今事實上殆已完全決定設國務卿矣。其最要點。則問

徐世昌氏是否肯出耳。梁之勢力以醞釀而深。故自醞釀之結果生出反動力。亦與其勢力比例而進。其中派別至多。不必僅如世間所稱淮系也。

徐氏出否之關係。重要各派人之意見不同。今記者不願顯列姓名。但約述如下。如政客派則固欲有利用徐氏者。有以今日政局非有總統信任之人爲百揆之長不易統一。徐氏與大總統關係既深。而大總統支配之下之軍事派。大抵往日皆曾爲徐氏所支配。他人當家。人有異言。徐氏當家。則必唯命是聽。於政治異常有益。此一派也。又如軍人派。即以向曾多受徐氏指揮之故。深望徐之復出。此又一派也。其他則積恨朋黨之把持者。謂非徐出則不足以掃清之。則又一派也。更有一派新學家向曾受徐氏恩遇者。則深望徐之出以開新進之路。則又一派也。以此種種故。徐氏到京以來。勸駕者乃至戶限爲穿。

今日以前種種內閣。皆可謂爲徐內閣(已後非內閣矣在此爲借用)醞釀時代。然徐氏此次之出。聞袁大公子(克定)之勸駕最爲有力。袁大公子此次到汴後。曾力請徐氏到彰德一行。徐氏雖亦未果。然大公子與徐氏之書札往來極爲密切云。徐氏此次到京。據理想當已夙有成約。而到京後。總統歷與之商。皆未明允。總統而囑李經羲等種種色色之人。前往勸駕。而私人之自往聳恿者不計其數。徐氏皆無確實之回答。聞其對李經羲氏語云。若是要我出來。須得大家出來。像你現在這宗樣子。却是不可。李云。如公出後。則隨便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觀此可知徐氏並不決絕。王賡氏語人。徐氏在青島時所語。與到北京後所語。意思不有變更。青島時似已決定可出。來京後或以事情困難。或見黨會政客聳恿太甚。

因有路阻之勢耶。

徐氏掌內務說。確有有力者主張。人多揣測以爲係梁士詒氏派之權謀。謂若此則朱啓鈐氏得專久於交通也。徐氏之密近者。頗謂以朱爲晚輩。徐氏而接朱之內務之後。殆爲事實上之所決無。故有勸徐氏暫勿管部。且居閒職如顧問院之列。此等雖閒職。但看何等人物居之。若以要人而居閒職。仍不失其爲重要也。

自徐氏到京。報紙紛紛鼓吹。公民黨報尤極力自明。有時謂梁士詒氏實力向總統主張徐氏之出山。別報譏之。謂徐氏殆非以梁燕孫之力即不得出。有時又與別派報宣戰。謂公民黨自始至終主張徐出。而某派（意指進步黨）則蓄意揶揄東海。熊內閣之先。總統本欲提出徐氏。而該派人則謂不如先提熊氏以試之。議院必不通過。最後提徐。則議院必不敢搗亂。而其時身在進步黨現居公民黨之康士鐸梅光遠二君。在進黨大罵。謂不應詭譎若此。今熊既失勢。該派人乃欲利用東海推爲黨魁。而反謂某派（意指梁派）蓄謀破壞。日在某銀行（意指交通銀行）計畫阻止徐出之說。盡是造謠云云者。足見今日政界張牙露爪之一斑。嗚呼可以休矣。

以余意揣之。徐內閣（借用語）醞釀之時已久。今已成熟。特尚差一間耳。一月兩月後之必出而爲國卿。殆無疑義。此雖徐氏有不能自主者矣。

現既決定以周學熙氏爲大借款交涉主任。則將來之財政總長自必爲周。至周自齊氏近日頗落落寡

合。似不能久於其任也。

袁大公子前此到德國時。曾面約梁敦彥。謂以我輩交情。君何可不一歸國而久遠引。現梁氏以本月四日由歐啓程回國。論者多以梁爲今日不可多得之外交人才。中間又有此關係。故徐內閣之外交總長一席。或非異人任也。

交通仍有決歸楊士琦之說。

如上所云。則所謂梁系者。殆漸漸有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之光景。確聞梁士詒氏日前曾向總統口頭辭職。謂外間攻擊太甚。自己亦實在才力不足。大總統謂謠言那裏能彀沒有。何必去理他。慰留頗切。某報謂梁不久將爲正式之辭職。大總統亦必堅留。有人揣度徐氏性質。謂徐氏卽出。亦決不肯激烈。殆將從調和入手。然則所謂梁系者。將爲土崩。抑爲瓦解。殆未可知。

新政局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立夏

新政局今方在組織時代。故吾亦於人物之變遷、衙署之新陳代謝以外。無他可紀焉。

國務卿在新約法上爲贊襄大總統機關。而於其職務及與各部之關係。絕無明文。在內閣制之國家。總理得爲重要者。以其對於議會或元首負輔弼之責任耳。今贊襄二字。似與輔弼相當。而對於議會或元首無負責之明文。雖新官制所定大總統之命令以國務卿副署之。但此項副署祗能認爲證明。不能認

爲代負責任之保障。此無可疑者也。

故據現制國務卿一官。於國法上實不居重要。然以政治上之實質論。旣特特千難萬難而强起徐氏以當之。以徐氏與大總統之關係。又非尋常可比。則其意味自超出於法定之外。故政事堂組織令及機要各局等官制。其先法制局擬稿數次。皆置不用。卒如今制者。論者謂其組織大似徐氏爲東三省都督時之組織。則此次之規模。全出於徐氏之意可知也。

機要主計銓敍法制印鑄司務六機要最重要者爲機要局。自不待言。其次爲主計局。據聞將爲一居高臨下之財政機關。舊日之總統府會議將合於此。司務則專辦庶務。所長吳笈孫。卽舊日東三省時代徐氏之舊人。最有信任者也。

銓敍印鑄法制局長。皆未易人。法制局長施愚氏未到任以前。以張名振代理。張固爲施氏所信任者也。

機要局長張一麐氏。已早爲社會所知矣。舊日總統府祕書廳中。雖以梁士詒氏爲祕書長。而張氏固與陳漢第馮學書三人同掌機要。張氏固耿介獨立。與總統在北洋關係極深者也。徐氏此次組織中間傳述一切。皆由張氏往復。故張氏官名雖改。而其職務並未變易。然觀該局官制所定職權。如撰擬初令及各項文電。審核各部事務。與各部院接洽文件。往日固未有如此之明晝。且尚有國務院在其重要固迥不如今日矣。現其機關擬設於懷仁堂。其組織固未定。但大半將以舊日總統府祕書爲之。

主計局長吳廷燮。號相之。向與徐氏關係極深。熟於政要及考據之學。文學亦優。博冠廣袖。人以道學先

生目之。其任爲局長。外間頗以爲疑。謂彼非近世之所謂財政家也。但其不愧爲財政之考據則無可議。田賦簿籍之數稅法因革之原。吳先生固深知之者。近方著清理財政考略極長。傳登報端。請轉錄數語如下。以示嘗鼎一臠之意。

中國財政之可考者。託始虞夏。書如益稷之懋遷有無艱食鮮食禹貢之賦貢皆是。周官詳備大學簡要。此外管子之書史記貨殖之傳班書以後之食貨通典之食貨諸門。通考田賦徵榷諸考。皆言財政之淵源也。

云云者可見其面目之一班矣。其機關亦設在懷仁堂。懷仁堂卽前清之儀鸞殿也。

此外印鑄局則本有衙署。銓敍法制司務。均將設於國務院。徐相國(從官稱)之瀛眷亦已遷入國院。頗加修葺陳設。傳聞副總統遷居國院之說已中止。

總統府祕書廳既奉令裁撤。舊有之祕書廳改爲內史。前祕書次長與梁士詒頗不相睦之阮忠樞爲內史長。舊時祕書之最精愼者如夏壽田閔爾昌曾彝進諸氏等。皆改任內史。其他皆休職聽候調用。大約諸君不入於內史者。卽入於機要局以從總統。久不至因休職之關係而遂休也。

凡官場通例。新舊交替改組之時。競爭位置之暗潮最烈。此次仍不免沿存此通例。謝學書氏爲總統之老幕府。想似有所感觸者。宣言不要名義。不拿錢。但做事。蓋君子人也

梁士詒氏自此脫離於總統府之外。聞隔日到稅務處甚勤。其先尙有爲侍從長之說。今並此職亦不設。

新交通總長梁敦彥。藉庶母之喪。請假百日。總統祇准二十日。然其來否實未可定。大約交通一席。尚不免有暗潮也。

錢能訓氏亦一讀書派者。對於政局。不知有何感觸。頗發牢騷。對人云。我只好消極的了。楊士琦氏笑謂之曰本來我們是與聞政事的。(左右丞)不過叫你聞聞的。誰叫你多管。傳爲趣談。比者人心凋喪。悲感多端。雖以官場熱鬧之人。亦復不免。此大非好現象。不識徐氏有以拯之否耶。

大珠小珠之政事堂 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自政局改組後。體制如何。辦事情形如何。吾請大略記之。

政事堂之所在地。可謂一半在總統府。一半在舊國務院。惟印鑄局則本在院外。

政事堂設於舍和殿後之遐矚樓。此爲徐相國贊襄大總統參說政事之政事堂。故左爲機要局。右爲左右丞休息所。政事堂公所。則以舊國務院爲之。此爲相國退辦公事之政事堂矣。

以故政事堂之中心。實在總統府。而機要局局長最忙。早以七時前入。張一麐氏一局長不足辦。則以馮學書及郭則澐爲之幫忙。馮爲大總統之舊幕府。郭則國院舊人。自熊總理時。已甚居重要者也。因此重要公事。均逕呈總統府。政事堂公所。每日分不到十幾件公事。而數十人搶奪辦之。蓋舊日國院人員取去者僅三人。餘並分在參僉上行走。不能不以有事爲榮也。

現在各部除例行公事得自行呈辦外。此外則一切須經國務卿之核准。故各部總長對於國務卿。實質上實有一種從屬關係。又各報均載各總長之見大總統。必須國務卿帶領。非帶領也。蓋現制外交內務交通財政陸軍五總長。每日必須入謁。謁時則國務卿必在座。爲之領袖。贊襄國政焉。

國務卿之忙冗。實不減於前清兼管部之軍機大臣。據可信消息。徐相國每日起身甚早。八鐘後盥洗既畢。至九鐘乃赴總統府。至十鐘時入謁總統議論國事。十一鐘到政事堂辦公。十二鐘午膳。下午二鐘休息。至三五鐘再起辦公。直繼續至十鐘前後。日以爲常云云。

政事堂之組織細則雖未發布。而略據所聞。(1)國務卿稟呈大總統有參與軍事之權。軍事會議國務卿列席。(2)對外公事。均以政事堂名義行之。(3)國務卿於政事堂範圍以內得發堂諭。(4)國務卿得召集各部總長在政事堂會議。果爾則國務卿實質上之職權。實遠出於前此國務總理之上。此中又特列入國務卿得加入軍事會議。尤爲一種對人政治之特別作用。蓋總統聞久有意於譽引徐相國加入軍事範圍。故國務卿未發表之先。外間已喧傳徐相國將得一軍事上重要位置。如此插入。尤爲天衣無縫也。

國務卿之地位。在國法上並不重要。而實質上實爲重要。余前已具言之。今得更爲淺顯說明之曰。就國法論。國務卿爲贊卿大總統之人。就政局論。徐相國實袁總統之分身也。

大總統之財政會議。已併入於主計局。昨開第一次會議。前此之財政會議。大概以本人之特派資格加

入之。此次則純然以機關之資格列席。除總統主席外。財政總長周自齊。次長張壽齡。張弧。中國銀行總裁湯叡。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注意梁係以此項加入報有載其仍爲財政會議議長云云無論該會議本無議長即梁亦並非以議員資格加入也鹽務署長張弧張係一人而兼二資格）列席。此外向因特派資格而加入如梁任公等者。非奉有新命。即暫時不能加入。斯亦一變遷也。

此後名部總長之不久將有變遷。一般之所逆料。梁敦彥氏近有仍到交通任之說。或無問題。而農商之張謇。雖傳聞仍須到京一行。但到京之後行止可知。外部之孫。現方患病異常困頓消極。其先辭總理時。早已並辭總長。似亦不久於其任。報載段總長祺瑞將出督北洋。（朱家寶求去甚切）以王士珍代之。周自齊之財政。亦將以周學熙代之云云者。皆有可信之價値也。

政事堂既有法制局。參議本爲贅設。新設之參議四人。頗爲清暇。其參議上行走之顧鼇王世澂曾彝進。現爲約法議員。故未到任。

古德諾博士將歸矣 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昨北京某外國機關報著論。標題爲外國顧問之待遇。曰政府宜重用客卿。本報曾一再言之。乃近聞政府所聘各外國顧問。其中有大發牢騷者。意謂無論編定何種條例。施行何項政治。稍關緊要者。概不得與聞。有顧問之名。無顧問之實。故不免怏怏云。此言信然耶。抑有所爲而發耶。

他不具論。若以政治方面論。吾人無不以古德諾博士（美人）及有賀長雄博士（日人）爲在中國占重要之位置。於中國政局之轉捩。實爲有大關係者。先事輒發表政法上之意見。其意見往往蹤發表之後而歷歷實行。實行之後。此二博士者又必有相當之意見爲之解釋。遠事不論。即如最近參政院之組織。近方在約法會議討議之中。固無人不知爲脫胎於有賀氏之著書曰高等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其權限者。約法方發表。諸外報論調不能一致。輒時有不滿意之言。而古德諾氏近方著一長論曰新約法者。遍登各報。頗加詮解。於吾國論。大有力量。竊以爲以一外國學者而於人國政治方面占如許發言之實力。學者活動中所不多見者也。

有賀博士聘用期限。本早已滿期。而後特延長期限者也。古德諾博士。屢向大總統辭職。大總統皆力加挽留。今見美國敖特魯克雜誌所載。古氏將辭職而任蒿布司金校長之職。將於本年十月一日赴任。則吾人送此有名學者出中國之日不遠矣。該誌所載頗詳。因囑社員譯出而稍潤色之如下。

古德諾博士。原充哥倫比亞大學行政法講師。現充中華民國憲法顧問。今由蒿布司金大學推爲校長。古君已允就職。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到任。此種可信之事實。實包含與美國教育有特別格外利益之原理。

凡教育有一要義。即實地經驗之所得。較之僅以學校的學說爲重要是也。

蒿布斯金爲美國大學中最年幼而最有勢力者。該校發起於一八六七年。成立於一八八四年。其經過

之年期與意法英各大學比較。僅在保嬰時期中之嬰兒而已。當初該校不過有校長二名。一爲地理家之吉爾滿博士。一爲化學家之瑞滿森博士。現繼二公之後。即我法學家公法家之古德諾博士也。雖蒿布司金大學僅有四十年之久。然論其勢力資格與價値頗享盛名。歐洲各大學均以十倍年齡視之。

古德諾博士如所擔任校長之學校比較的年幼者也。生於一八五九年。然古君實爲實際派之學者。富於經世學問。非空談學理者也。一八七九年畢業於阿木伯。一八八二年畢業於法律學堂。研究學業於政治科學學會及柏林大學。一八八三年曾充克倫比亞大學之講師。渠與柏來司博士共同編輯美洲民主政體。博士老於事物。經中國聘爲憲法顧問。其地位不獨當有內國與國際之貫通知識。且必須有實質之行政知識。以古君之就聘。可知其才望矣。

古君頗講體育。有工作之能力。凡曾於阿媽司特畢業時拋球會見之者。必知其力量與健康與日俱進也。

現在古君所經營之事業。即財政困難一問題也。該校已屆第三級新學期。深望古君之友速招巨款以濟該校。因該校頗有獨立之資格者也。

新局面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吾歷函述政事堂意在表明新局面之組織及進行。顧以改造之初。言人人殊。至漸近乃始得其眞相。凡吾前函所述有與此函相衝突者。其以此爲憑信可也。

吾前函述政事堂之中心在總統府。徐相國卽總統之分身此言近之矣。蓋今制本名大總統府政事堂也。今制政事堂之五局一所。(除印鑄局外)於總統府及舊國務院各共設之設於舊國務院者統名爲政事堂公所。設於總統府者乃名政事堂。故曰政事堂之中心在總統府也。

政事堂最重要之機關。當然惟機要及主計兩局。兩局雖並設於總統府及政事堂公所(卽舊務院)而二局局長並不到政事堂公所一辦。長日惟在總統府辦事。而公所中又並有二局局員特所辦者非重要事耳。卽司務所亦並管二處(卽總統府及政事堂公所)事務。但所長則常在政事堂公所。銓敍法制二局亦如之。印鑄局衙署本另獨立無問題。但其局長不免時常跑跑政事堂公所。此局所中辦事之大概也。

今參政院之參政官。已一律名爲參政。去其官字。蓋倣古者參知政事之義。(元時已直名爲參政)或云參政二字不當以名此。今之左右丞實當名爲參政。茲言當矣。然今之左右丞二人。雖統爲與聞政事之官。而楊錢二位頗復有別。

今制機要局局長每日率以六時入府辦事。左右丞則以七時入。閱覽及整理公事。局長先一時入者。所以爲左右丞之預備也。相國則率以八時入。閱覽局長及左右丞所整理之公事約一時許。九時相國乃

率二丞入謁大總統。討論此日之公事。故相國與大總統之意見決無異同。即有異同。大率以此時決定之。既決定處分後。乃由二丞攜出交機要局照辦。凡發交機要局時。大率由楊士琦氏交下。錢能訓則於退值後。大率赴政事堂公所。處理公所中之事務。楊則未曾到政事堂公所一步。故二丞中楊近似專參與機要者。錢則勤勞有加。或至夜十二時後乃息。

徐相國與大總統討論公事既畢。或陪總統同食。或退而與楊錢二丞在總統府同食。率以十二時食後回政事堂公所。相國眷屬即寓公所中。故相國歸睡午覺。約三時後乃見客辦事。然大抵自三時後見客。輒至上燈後不息。

各總長實質上已純為一事務之官。其參與機要不得與二丞比。故今雖名二丞。實副相也。以此外間頗揣測楊杏城將來必出而長部。今制惟內務交通財政外交四部總長每日入值。以每日所議政事。大率與四部者有關。(前函加入陸軍者誤聞也)顧亦不必日日得見總統。其他各總長則非有特別關係之事。並無謁見之必要。有事時率以下午三時相國午覺之後往謁焉。

總統前此辦公事處為遐矚樓。其左兩旁為機要科。今總統已遷入純一齋。而以該樓為政事堂。即相國及左右丞每日入值時討論機務處也。故即以前之機要科為今之機要局。前此總統用膳處為含和堂。該堂為三間。中間一廳。兩旁兩室。今以其一室為參議辦公處。以一室為前所述四部總長之每日入值處。前此梁祕書長士詒之辦公處。則改為內史室焉。

梁士詒氏。或謂其每日尙入府參與機要者訛也。今財政會議之例會。以禮拜二。故梁氏以交通銀行總理之資格禮拜二必赴府列會一次。其他則或以特別會或以臨時特別任務入府謁見。最近乃更出一奇事。

交通部之鐵路巡警教練處。創設未久。以該部前參事梅光義爲總辦。校所在彰義門大街廣東學堂。卽前國民黨本部也。日前忽以部令解散。以款項支絀。實則該校經費由各路公攤。萬無支絀之理。世人多以爲疑。探其原因。乃由有人密告。謂梁氏一派辦此意在藉以練兵。把持鐵路。其所招募黨人爲多。此實一種無聊之人。借此爲投井下石之計，不問可知。當道者固決不置信。而此一派人眼明手快。以一日之力而解散畢焉。余頗謂梁氏爲人多可反對。特反對人者。必尋出一種題目。欲置人於死地。此則大大不可耳。

梁敦彥氏今決就任矣。或自其受命之始。已決就職。且自其入國之初。已決以交通予之。所謂本欲外交後轉交通及梁氏不願受命之說。自始卽爲訛言耳。梁以二十八日假滿。二十五日亦卽將來京。

客有見徐相國者。爲言相國云云。又當相國一種之行政方針也。客意頗以相國初出山。宜發皇振厲。有以慰國人之望。相國則頗表示爲政不在多言之意。謂往日閣員入閣之初。多所發表。而實質上叫多一事不能行。今大亂之後惟求休息。余既未敢多言。惟擇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勿行。行而有成效者善也。否者卽惡也。視其結果何如耳。今縱譏予無所表見。余決不辭。或者各方面所以必須余出之意。卽在

此無所表見之中。據此則可知報章所載徐氏命錢能訓草擬大政方針不日報表之說。無論國務卿贊襄總統不得獨立發表政策此爲今日法制上之所不許。亦爲徐氏心理之所不許也

近者失業家運動之盛可謂盛絕一時。此中學生固多有之而尤以舊官僚爲多。從東來者。從西來者。坐火車來者。坐輪船來者絡繹不絕。余偶至一二客棧訪友無一棧不宿客爲滿外報載稱共失業者四萬人以余所聞此尙是前數月統計也。徐相國定章三時後見客。客之以事謁者固往往不能得見。惟第一次投刺閽者記入門簿。相國夜中閱之輒於名上爲之點記。點一點者親見之。兩點者他人代見。不點者不見。大率於次日通知本人。余有一日訪事至政事堂公所。見一招待員與諸客談。此客問余前日來謁。未審已得點否。可否拿出門簿一閱。招待員答稱此可不須。若已得點則必早有人通知閣下矣。客喪意失神懊惱萬狀而去。嗚呼既無廣廈萬間安得盡人而悅。而如此哀鴻滿路亦豈社會之幸。余目送此可哀之客出門時。乃至感不絕於余心也。

財界 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來政事之成績。差足與吾人以樂觀者。惟此財政之現象耳。(第一)中央所入已漸足以自給。不須以行政費仰給於外債。(第二)則第二次大借款本擬借二千五百萬鎊者今已通牒五國銀行團僅借七百五十萬鎊。爲整理內外短借公債之用。幣制借款則延至明年再議。皆其成績之卓著者也。此項大借

款所以能短縮至如此之數目者。蓋先議借二千五百萬鎊者。其實收固僅能以二千一百萬鎊計。初意以七百萬鎊整理內外短債。以七百萬鎊改革幣制。以七百萬鎊為行政費。今行政費既足自給。改革幣制又延期。則所須者固僅此整理短債之七百萬鎊。所借之額既減。則其條件不能不減輕。其利一也。又表示此次並不為最後之借款。尚維繫五國團以一種希望。其利二也。惟此七百萬鎊之前途則尚未入於正式磋商條件之途。不可不知。

至收入之進步可分二種。

一以鹽稅為大宗也。鹽稅除以所入抵付作押之一切債務外。尚能由政府提用二百七十萬兩。或云三百萬元。總之至少之數為三百萬元也。更有大批款項存儲於五國團。是以償還第一次大借款之保息與克利斯浦借款下半期之交款。及其他以鹽政項下提撥之零星借款向以他項挹注者。蓋五國團宗旨於鹽稅項下必須存有二千三百萬元以上。(一)以抵償以鹽款作抵之各種借款本息之用。(二)庚子賠款之一部。其他則提交中國應用。此在吾為應有之權利。然聞尚係丁恩氏力爭得之。政府因此極德丁恩也。前清鹽稅約收七千萬元。據前清宣統三年所記總數為四千七百萬兩。自革命後根本破壞。故收入銳減。今所收約每年可得五千萬元。以後自有逐漸增加之望。故除銀行團所扣存之二千三百萬元以外。中國每月尚可得三百萬元以上者。在外人及銀行團方面。無不以為丁恩氏整頓之功。而吾國內之反對丁恩氏計畫者。則以為丁恩氏之整頓計畫。尚未十分實行。鹽政收入之銳增。未必非第二

次革命後國家統一之力耳。此事記者當另記之。惟讀者於此節文中。祇須記取此後中央政府每月約可提出鹽稅三百萬為行政費用者足矣。

其他為各種收入。此雖不得其詳。約計交通每月可供用五十萬。（法文報曰政聞報者載稱一百萬）常關月收約五十萬。各省報解中央每月約共百五十萬。合之鹽稅三百萬。計共五百五十萬。自今年入春以來。大總統額定中央政費為五百萬。雖不免省食減衣。以此計之。尚復有盈無絀。況以後尚復有增加之望乎。自民國成立以後。中央政府日在朝朝寒食夜夜清明之中。至於今日。就中央一隅而論。已僅能得以自給。此不得不為樂觀者也。

至地方財政。最近有十六省預算書之發表。聞係總統所審定者。讀者可參酌觀之。然各省財政。大致取包辦主義。故（其一）最近提出於約法會議之審計院編制法。既取事後監督主義。並擬裁各省之審計分處。而只設駐外審計員一人。（其二）則新訂之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第八條。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奬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財政部。皆足表明包辦主義之精神者也。

讀者當猶記憶余去歲通信之歲暮餘聞中。記總統談話。頗以財政為有辦法。而甚不以國稅廳統系的辦法為然。彼之計畫。今漸漸實行矣。

談屑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記者誠實之自白。實無新聞可紀。今姑與諸公談天可乎。

京報有記載今日政界爲承平無事之日者。此以一種意味言之。誠可謂之確切。蓋議員未停止職務以前。議會之龐雜。政局之喧擾。黨會之活動。日日在甚囂塵上之中。其爲多事固無論矣。即停止後熊內閣之不進不退時代。政局日在飄搖之中。殘餘黨會之血脈的作用。政客之縱橫捭闔。乃至政界中樞之暗潮。某系某系之五花而八門。亦復有鐘漏未歇餘音不盡之概。自徐國務卿出。譬風雨初過。萬籟岑寂。政治會。約法會。乃至參政院。固無所謂喧擾。黨會與報紙。寂靜者愈益寂靜。安戢者愈益安戢。即所謂某系某系者。亦復消弭無形。(固決非眞正消弭者)除政治公報中所記大事以外。幾令吾曹之以造言生事爲職業者無復有記注之餘地。以云承平無事。誠爲承平無事矣。

因此吾人惟有談天。故北京近日一般現象。除閒談。或爲其他娛樂外。更無餘事。人人相對。輒稱無聊。以視去年今日人人從事於政治活動者。不啻有古今之感。蓋前此北京之忙人。今已十有八九爲閒人矣。

中央政局。可分爲組織與活動時期。今參政院既已發表。地方官制已頒布。政事堂已著手組織。其活動方面。總統似最注重於財政與軍事。今財政之漸有頭緒。軍事將銳力裁減。此後但須有新巡按使新將軍一番之發表。軍區軍制之一番訂定。及中央各部官制之大略的修正。其組織似已大定矣。

政事堂與政治堂公所之爲駢枝。吾函電中已屢述之。茲當局者亦感不便。且事實上亦已等於廢止。蓋左丞既向不到政治堂公所。近並右丞亦不到。近乃並機要局之二幫辦亦不常到。萬事皆集中於總統府之政事堂。故現將政事堂公所之機要主計二局裁去。所謂裁去者。事實上不過將此兩塊招牌取掉而去。

自政事堂各局所之不設祕書。於是一葉落知天下秋。人人咸知各部祕書之將同歸於大盡矣。故近議各部之祕書一律裁去。而添設丞參。此其原因。官場之研究家謂有五焉。一政事堂之中心爲機要局。而機要局之本身。即祕書所蛻化。其所掌事務。亦十有八九爲祕書的事務。若機要局須設祕書。則自局長以下。無一非祕書也。故先擬官制本設祕書。經總統改爲參事。此一因也。機要局既不設祕書。其他局所。自未便設立。此二因也。向制國務院直轄之各局所。只有一祕書。今去一祕書而得二參事。自謂人情所便。此三因也。又世家子弟之爲祕書者。皆甚薄其官之有流動性質。故均贊成參事。而不贊成祕書。此四因也。政事堂既不設。則各部自不便設。且政事堂既有丞參。則各部自以恢復舊制爲便。此五因也。有此五因。而今之以新進爲祕書者苦矣。有丞參之資格者。聞之喜而不寐矣。

各部又擬增設次長一人。此亦確聞也。記者在北京某報著論。謂今日之制。各部次長紛紛隨總長之脚後。跟爲轉移。實於部務不便。然今之樂爲總長者。亦以所識窮乏者得我耳。並一次長之任命而不得自由。則人亦何樂而爲總長矣。故不如每部均設二次長。一爲政務次長。隨總長爲變遷者也。一爲事務次

長則不變遷之。似於人情正事均得其宜。不料吾說未畢。而此議竟有實行之望。記者決不敢謂此乃吾條陳之力也。蓋往日之制。本是一尚二侍。二次猶二侍也。今之議主增設次長者。想即以此。果爾。則與記者所主張大背矣。

現計各部中已有二次長者。為財政部內務部陸軍部。其他各部之增設與否。聞將並聽總長之便。交通總長梁敦彥君之意。則願增設焉。外交總長孫寶琦君之意則不願增設焉。

到任與否成為問題之梁敦彥君。已定今日到任矣。自前清時代。以不願為高等繙繹之外務部尚書而引去之梁氏。久久不出。今吾人乃得復見丰采。今其與此問題中之交通部。將生若何關係。簡單言之。即將獨斷獨行乎。抑將蕭規曹隨乎。此為北京人所懷之疑問也。先此梁氏之出。幾經審慎。歷經總統之勸誘而後出。梁氏尤有趣語。謂今日人都要學做日本人的兒子。所以叫做總長次長。猶大郎次郎之意耳。並自謙我有何能。我只會吃烟耳。其倔強之意可見一斑。梁未到京前。交通次長葉恭綽氏赴津數日。歷談部務中之癥結云。

政治會議閉會矣。所有議員皆以次得勳章有差。約法會近議審計院編制法。閉會之期亦當不遠。以後正幕當讓之唯一之參政院。該院已發通告。謂不日舉行開院。詢之參政者云。尚無確期。其地址即在前參院。真除之秘書長張國淦。既以母喪力辭就職。故其秘書長仍為臨時參議院及衆議院秘書長之林長民君。可謂前後輝映矣。

報載參政中當有二十餘人不來。瞿鴻禨。于式枚。樊增祥。勞乃宣。其最著者也、以余所聞異乎是。瞿前大軍機有意來京。余於前此個人消息之通信中。已具言之。瞿者今朱內務總長啓鈐之令岳也。參政未發表之前一日有人謁總統。問參政果係何等人。總統告以有于式枚等等。此君謂于晦若乃一遺民。其肯來乎。總統言下之意。似于已肯來也。樊增祥氏去年入冬以後。頗上條陳。大抵皆樊樊山一流文意。其來否誠未可知矣。

總統事前許駱成驤(前清狀元)以參政。事後語人謂實在無法位置。併楊晳子亦無法位置。觀此可知此次七十人之任命。總統煞費慘淡經營之苦心。並以見若有缺出。則楊氏即爲第一之候補人。無可疑也。

說鹽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比來鹽務問題最爲複雜矣。余因就鹽政署當局者。詢其政策及進行情形。並就一鹽政研究家詢其意見。如左記者決不敢下一斷語。蓋以我乃外行也。

此所謂鹽政當局者。爲今日鹽政之實際上第一有權力人。讀者想像其人可也。

(一)余問近日全國鹽商代表百餘人來京陳請反對改革。蓋以將廢除引岸並剝奪其資格之故。當局者亦實如是乎。

答當局政策並非主張廢除引岸。乃係實行變通。蓋引岸尙存。惟區域須改。以今日之引岸區域。尙沿明朝萬歷年間之舊。如何可用。然若如外間所傳。除引岸自由貿易。則必全國交通一律發達。幣制劃定。以及一切改革條件均已具備而後可。今日則尙非其時。故今日執兩用中。就其交通便易之地。大加變通。不致如今日拘守引岸以近鹽之地而食遠地價貴之鹽。吃食貴鹽之百姓。因大受影響。而國家亦不便於貴鹽之上再加重稅。令貴鹽益貴。一變通間。則鹽可賤而稅可增矣。然即此亦於今日之鹽商有所不便。蓋如今日引岸之制。運鹽者自場地出發時之百斤之鹽。沿途或車載或擔荷用土法運送。則可增爲百五十斤。或數百斤。蓋以便入羼加私鹽或加濕重也。今若就交通便利之地改定引岸。即一律用輪船火車。無法羼加私重。故爲不便。又舊日鹽商特權雖不廢除。但於其專賣區域。亦須稍爲擴大。如舊制。幾於就一縣或一小區域中。爲甲商專賣之地。則乙商即不得越雷池一步。以至無知之民。咫尺失錯。即爲私商。亦太窮屈。故於變通引岸區域外。更就一引岸中各商之專賣範圍。更加改變。此今日當局者之意思也。然即此亦於舊商不便。蓋彼等向日專賣於一隅。形同壟斷。利於自私。今則不然矣。然若以上二種之反對。則當局者認爲無法可以求全。

（二）余問現制既主就場徵稅。則場地零碎星散之省。如奉天至三十餘處。山東二千九百幾十處。長蘆最少亦六百幾十。安能如許征稅及緝私之官。聞丁恩氏爲印度北方鹽務大臣時。數里一屯。每屯屯兵。今中國亦有此意乎。

答既係就場徵稅。則非將產場聚散爲整不可。即於長蘆現行改革。即製造專所。專爲存鹽。其名曰坨。凡製得之鹽均運存於坨。就坨征稅。以五十里爲一區域。故五十里一坨。一區域之要害。均置緝私。其小場零碎者則廢去之。緝私不多而稅亦集矣。現各引岸雖未能一律。但漸漸推行。期求普及。築坨之費甚鉅。然以係改革鹽務之費。故債權者亦樂爲之。

(三)問以上所述與丁恩氏所主張之就場征稅及張謇氏之民製官收商運民賣者異矣。

答今日中國鹽政有一要義。即不能概期各省一律。求漸進於大同則可。一蹴而幾則未敢云。是丁恩氏亦並無提出鹽政計劃於五國銀行團之說。蓋丁恩氏以顧問之資格。(丁恩有稽核所長及鹽政署顧問二種資格)固得直接提出意見於本署也。

(四)今日鹽運使與稽核所實質上之權限如何。

答吾國舊日論及鹽務。祇有鹽法而無鹽政。鹽法則收稅而已。故以稽核所有征稅之權。輒以全權已歸外人。又彼以征稅。故不免在場監視。故尤以爲疑。其實鹽政之事如監理或改革場產以及緝私。其權仍在運司。運司之所少於舊日者。爲款項出入不得自由。於鹽政之權固無牽掣。即運司之任免。財政部亦自有全權。

(五)問今日有照章不設稽核所而仍設置之地點否。

答此誠有之。但其所職亦在款項出入之事耳。(以下語屬祕密不載)

(六)問今日有人謂鹽務已成海關制度。且不求養成鹽政人才。將益敗壞。此語公承認否。

答鹽務決不能變爲海關。即(第一)鹽務分鹽稅及鹽政兩種。今日鹽政固完全在本國人之手。(第二)則管理鹽稅出入之稽核所。其下亦有上級職司之華員經理。不比海關僅有一海關監督。形同虛設。至鹽務人才。決非學堂所能造就。要在實驗。今當局者最注重者爲場長。即鹽大使是也。此等擬用有知識之學生爲之。令其得以覩聞鹽政上之實情。磨練數年。漸漸調入京署辦事。然後出爲運司。於此閱歷內外。庶幾體用兼資耳。

(七)問今所用人才如何。

答用人最爲難事。而今日鹽政尤有難者。今如稽核所洋員之經理。月薪七八百元不等。而華經理則最多者月三百七十元。外人每以薪水多寡定其人品格高下。而今以中國之財政。萬難令華洋一律。此一難也。又外人任用皆有合同年限。而華員則身分之保障不及遠甚。欲以此得高明之士。則其制度固待變更耳。

(八)問今日鹽稅實收如何。

答月四百數十萬元。除解五國團每月一百一十萬外。吾國月可提用三百萬元。

(九)問前清末年算計尙四百餘萬兩。今收此數。不得爲多矣。

答革命後收入大壞。今方漸復。以後整頓。自可逐加。今之加收。尙不得謂爲改革之功。乃是國家漸漸統

一稅款漸漸解入中央之效。（按此言與記者前日通信曰財界斷定者相符）惟卽以今日論。四川一省向例鹽稅每年至千萬以上。雲南亦差略如之。今此兩省尙不得自由改革也。

（十）問今日鹽稅收解手續如何。

答先由征稅之地將稅解入中國國家銀行。（交通在內）國家銀行每半月或一月（記者記憶不清）一報。卽解外國銀行。由外國銀行逕解中央。中央交國家銀行。以應交五國銀行團。交與五國銀行。其他則由國家提用。故藉此中國國家銀行金融上未嘗不可稍稍活動也。

按此當局者所說。極有價值於吾報。其價值安在。卽第一可以表見有力者之心理。第二則今日改革及反對改革之實情。亦少與外間所傳者異矣。

又某鹽政研究家評舊制近於專制。張謇制近於君主立憲。丁恩氏之說近於民主共和。（其論甚長異日另記）然則今日當局者所行。其爲何等制乎。

按鹽商代表等來京。對於國務卿鹽政署上條陳謁見異常忙碌。當局者大抵答以事關改革。且有涉外關係。無法俯如所請。今此運動已漸消化矣。（附記）

談屑 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有二客同謁徐相國。言及近日政局趨嚮。相國語云。昨有英人見我。首作寒暄。賀我之出。因謂近參政院

將成立。中國昔時之老成物望者皆聯翩而出。大局漸歸平定。中國似有由否而泰之機矣。余（相國自謂下同）謂總統之意。決不僅此。總統意以今日既立國於世界。不能不與世界同其步趨。且將延至新人物。歷練有成。以發達新事業。此英人聞我之語。欣然而道。謂我所懷疑者正在此。今有此余意釋然矣。以余所聞。此所謂英人者。殆即駐京英使朱爾典氏也。

客謂斯固善矣。惟中央意旨未曾透澈鮮明。奉行之官又多舊人。輒復矯枉過正。竊恐本意在重經驗。而所保存者僅其習氣。本意在注意制度。而所恢復者僅其流弊。本意在無擾。所減少者僅往日豪右惡少假借黨會魚肉猥藉之弊患。而地方之眞正疾苦。新社會新人物之悲觀怨鬱。將醞釀而益深。至於不可收拾。且今日大患。即在一般人物對於國家感情日淡日惡。其原因即在新人物之屏棄不用。新政之基礎日益敗壞。今即曰過渡時代不求發達。奈何並其基礎而去之也。他客更益以警語。謂過渡則可。掉船回頭則不可。相國矍然而道。南方人來者。多如君輩所語。

近日官場相聚而語者。惟梁崧生之於交通部。報載梁語該部舊日有勢力之司官。謂兄弟本不願出此來。但稍與諸君以不自由。惟某決不久。諸君須少耐之。其言果實。可謂雋永。

開復黨禁。此語太舊。要之近日政府似對於黨禁云者。頗持寬大主義。（一）執法處近來捕人之事絕稀。（二）日前張勳有電捉拿徐某。有人至徐相國處力辨其誣。訊明即釋。（三）贛南鎮守使李廷玉拘打新聞記者黃邦直（以軍棍打之）一案。經贛人紛紛陳請。已交李都督純戚民政長揚查辦。（黃並非國黨）

(四)太炎夫人電大總統。謂太炎在京(龍泉寺)頗受虐待。總統卽命朱啓鈐總長查辦。原電有通信甚難云云。而據查復。謂其夫婦之間通信如故。並有屢次電文爲證。亦並無其他虐待等情。(五)駐日公使陸宗輿有電。昭雪國民黨員四人。立卽照允。

有自東京投匿名書信於徐相國者。謂我見命令開復黨禁。甚喜。特遙遙歸國。顧一入鄉門。地方官之查問。鄉里之蹂躪。仍是不堪其擾。我無法只得仍行回東。究竟中央眞意安在。徐氏見之。頗爲感動。謂此是意中之事。其言可信。此信我尙存之云云。

自新官制布後。人人垂涎道尹。而向日之以觀察使存記及道尹存記者。政事堂中之名簿高可數尺。箇中人言當在五百人以外。故此等存記。非加以特別化學作用。決難有效。今發表者已十餘省。政事堂人云類多各省所指名保薦。由中央特簡者。僅程克等寥寥數人。程克氏老同盟會。而自民國成立後極效力於中央者也。謀事之難。謀事之人之多。旣如屢述。報載前淸監司部曹降爲錄事等者甚多。蓋實有其事。交通部有一錄事。曾爲前淸藩司。前汪榮寶氏家雇一女僕。卽係前典禮院郎中之夫人。有旗人某氏。曾爲秋審處總辦。實缺郎中。與許世英曾拜把兄弟。許爲總長時。千託人情萬託人情。乃得爲一錄事。至今尙一錄事也。記者近見一官銜片。曰張亮嘉者。向某要人求一差委。以資餬口。而其下註稱原名連甲。前湖北布政使。此類蓋甚多。不可殫述。

比來沈悶極矣。而內務總長朱啓鈐。頗有一節可稱爲妙人妙事。卽忽內定一例。凡以事捉將官裏去者。

無論是非曲直。先將其人辮子鉸去。北京下等人。至今翦辮子者甚稀。而數日以來。常見無辮之車夫。無疑是曾一度到過官衙者也。梁任公家有一廚子。因打架被拘。其從屬向任公求片子說情不許。翌日回家。則辮子去矣。

近有一奇事。一怪事。

奇事者。即女戲子金月蘭大打報館是也。金月蘭為青衫女優。蓋一上中流脚色。而名聲甚噪。某報忽載其與其烏師某君有不甚正當之事。金優大怒。乃率十數男女。到此報館打壞招牌。並取以去。謂將以作茅廁板。且將與訟。不意優伶之中。乃亦有此英雄。

怪事者。則其言近於荒唐。然言者鑿鑿。諸君恕我。請妄言之何如。

北京正蒙印書局有一工人甚俊。一日至觀音寺街某店購物。忽覩一女郎貌甚妍麗。挑而與語。甚有情好。夜歸與其夥伴同宿。忽有扣門者。開視乃見一狗。此工人與狗忽失所在。早旦而歸。大呼見鬼。謂夜被一女拉赴其家。家甚華麗。而斜見月光如無間隔者然。怪問卿得非鬼。此女大怒。謂我待汝如此。乃疑我鬼乎。屋宇忽失所在。則露宿於梁家園也。並出示女所贈金手鐲。則束草為之。又女自稱係湖州李侍御之妾。從此此工喪魄失志。悵惘不復平常。送之上路回家。在火車上尚作囈語。及登輪則清醒如故矣。以上所云。為友人劉君所說。劉君稱曾親質之於正蒙書局者。此非所謂去年古怪少今年古怪多耶。長日無事。宜於說鬼。應並記之。以終吾篇。

中國銀行之歸部直轄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忽由部呈請直轄。奉總統令批准。有歸其原因於交通系之併吞者。意謂今交通系與財政部當局聯絡一致。歸部直轄。則操縱自由矣。有謂有財政部中之個人。以謀占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之野心。而慫恿爲此者。余歷訪各方面消息。比較的可信爲眞相者。綜合而記之如左。

今於紀此事之先。必須明白財政部所謂直轄之意如何。蓋財政部非將民國二年法律第六號（中國銀行則例）變更之。更定一種條例。則所謂直轄者。其意義不得而明瞭。據現行條例。財政部之得有干涉該行之職權。（1）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須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章辦理。（二十五條）（2）財政總長於該行一切業務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皆得制止之（二十六條）（3）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該行一切事務（二十七條）（4）該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會議決。呈請總長核准。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二十八條）吾人雖局外。然觀此種規定。已顯知中國銀行實已在財政部直轄之下。今何爲復有此呈。則必有一種別開生面之直轄。乃觀財政部此次呈請直轄之文。則終莫明其妙。原文要義如下。

> 現値財政著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息息相關。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所有一切推廣

計劃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任該行總裁辦理。

以上爲此次改定直轄之主旨。但此廣漠之文章。究有何種精確之意義。若其本意在此。則整理紙幣本非該行業務。維持金融之關於業務者。亦未能改變該行定章。至監督之權。照現行條例上開各條。倘能利用咸宜。決不須更行改定。總之無論該行有無改組之必要。以條例改定條例。則其義可明。以文章改定條例。則其義終莫得而明。蓋推究及此。乃至所謂歸部直轄者。決不關於業務。一言蔽之。不外用人或體面問題而已。讀者請觀下文自明此斷定之不甚爲謬誤。

吾歷訪財政或銀行方面之人。皆不肯說其原委。蓋銀行人則以避嫌不說。財政部人則恐有洩漏之嫌而不說也。然究其眞相。此次之呈請改歸所謂直轄之最近原因。不外數種。綜言之。則用人與體面問題而已。

(一)銀行與制用局之衝突　制用局局長徐恩元氏。(本熊希齡氏一手提拔之人兼幣制局副總裁者也)近於該行總裁湯叡氏頗不愜洽。其原因甚複。以吾所知。最近則(1)有一元紙幣之交涉。蓋徐氏忽與美國美鈔公司(中國紙幣多由此行製造)訂造一元紙幣一萬萬元。而該行闕知此事。以制用局雖有權管理紙幣事宜。但究竟該行於一元之紙幣需要如何。新造之幣。是否與舊幣式樣文字一律。不應不與該行接洽。乃以公函詢問該局新製之幣式樣文字。是否與現行之幣一律。該局乃爲書一復。其詞甚憤。略謂既係新製之幣。式樣文字。自難一律。仍應查照前函辦理云云。(2)爲四川整理紙幣派

員問題。先是該行頗與財政當局者約。此後整理紙幣之計畫。自應由大部主持。然關於設行派員等事。則事關內部業務。不能不由行主持。以歸一系。此次整理四川紙幣。該行已與擬派之員王丕煦氏商妥。將來開設分行之事。一歸王氏經理。此事尙未發表。而制用局局長已以公函派王爲調查紙幣專員。偕同洋顧問馬肅前往。並言及開設分行事。湯叡氏聞之。乃以私函致之局長。謂嗣後關於行員進退事宜。請先與本行接洽。此函去後。局長大怒。財政總長亦頗不懌。乃命制用局局長銀行股股員某氏擬稿。此後該行改歸直轄。該股員頗以無從著筆爲辭。乃就商承之於制用局局長徐局長穆然而謂總長之意持此甚堅。似不能不擬。後乃不知由某氏之手遞呈。此次之文矣。

(二)由於該行與財政當局之牴牾。　上述一節。未始非與總長牴牾者。特有直接間接之分而已。(1)先此廣東整理紙幣本擬僅提用鹽稅餘欵(卽還付大借款息金由中國每月提用之款)二百七十萬兩由王　芳氏帶去者。王璟芳氏以七十萬兩現款帶赴廣東。以二百萬兩暫存上海之中國銀行分行。嗣後又改定辦法。與五國團辦妥交涉。提用大借款中整頓鹽稅之款之一部一百萬鎊。故此二百七十萬兩可以不用。財政部卽命將上海所存之二百萬兩。改撥上海交通銀行。此時北京之中國銀行。未免不願。乃詢問此款撥歸交通。係作何用。若有他用。中國銀行亦能付出。不必交通。又問五國團之款何時可付。不然恐廣東開行之時而無現款。事甚危險。吾聞財政當局受此一問。頗爲不懌。但隨便答之。而其款卒復提出。且因提款。發見一駭人之事實。爲人情所不樂者。卽上海該行規定非有總行命令。無論何

人提款皆不應命。以此財政部雖有提款命令到滬。而滬行遲至兩日後。奉到總行命令乃始提撥也。又有零星瑣碎之事。書不勝書。即如此次整理粵幣。該行本已預備紙幣若干。後復奉命須用特別紙幣而該行以廣東分行需要太急。紙幣之製造。非一時所能畢事。頗有難色。後即勉强商妥。即於普通紙幣之上加蓋特別二字爲之。其辦事之不能機警。亦復爲人口實。種種湊合。乃爲今日之改組之由來。而造端於湯叡氏致徐之一信也。

財政總長呈文上後。中國銀行總裁湯叡氏亦上一手摺。或云遞之大總統。或云遞之徐相國。要其所言謂現在中國銀行之於財政部。國庫事則每日一報。紙幣流通則一旬一報。行長等進退。則呈部核准。何得云非直轄。若必欲以中國銀行等之一司。則湯叡在職一日不能受命。聞徐相國極以爲然。且與總統言。謂中國銀行係官商合股。何得由部直轄。即楊左丞亦謂不可。然及徐楊進言之時。而原呈已經批准。不越數日。已登政府公報矣。

平政院開幕（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平政院今日第一次開庭矣。所審者爲霸縣知事劉鼎祺案。原參爲張超南等二人。所參贓款聞在一萬元以上。奉令拿解來京。承審之庭長爲張一鵬氏。此案內並牽涉一著名大員云。以其禁止旁聽。故據法不得記載其審理中之範圍事項焉。

官吏收賄罪。依暫行新刑律論。當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原文百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依大總統新令。則鎗斃耳。因此案之故。乃發見一重大事實。卽平政院得對於官吏處以刑罰上之處分。(最重者乃至死刑)而官吏之於特定之犯罪。乃以始審爲終審。不得享有三審之權利矣。因此此案未審前。大理院院長董康氏。曾往訪張口口氏。請求歸法庭訊辦。張氏不許。謂據糾彈條例第一條(一)違法害法事件。(二)行賄受賄事件。(三)濫用職權事件。(四)玩視民瘼事件。當然在平政院審理範圍之內。(原條例第十三條參照)本院職在行法。不能放棄云云。然此項條例固有解釋之餘地也。

平政院現在收受訴詞甚多。然照糾彈條例。須先由肅政廳查辦。呈向總統糾彈。由總統交平政院審理。故由告訴告發以至於審理。中間頗需時日。卽如江蘇公債案。徐相國意本卽逕交平政院審理。後以機要局張局長之意思。據章仍交肅政廳。指定肅政史曾述棨李映庚兩氏前往查辦者也。然據一法學家且深知此案內容者。謂此案將來恐不在平政院審理範圍之內。北京日報因對於此案中之箇人頗涉可否之詞。該院已咨內務部干涉矣。肅政廳按照糾彈條例。僅有糾彈之權。而肅政史諸公以爲如此於言官之古義不符。乃於二十一日聯名具呈。請以後對於大總統得進諫諍之言。並於時政得失亦得具

以上陳原文由肅政張超南主稿。茲訪錄如右。

呈爲恭聆訓詞。請降明令。以昭德意。而使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某等忝膺簡命。爲肅政史。自愧庸下。深懼勿勝。覲見時祇聆訓詞。有本大總統有錯。亦可直說。極所樂聞之諭。莫名欽服。彌切悚惶。將何以上副期

望之殷而無負言責之重。受事以後。反復思維。肅政一職。古本諫諍之專官。今以糾彈爲原則。迺我大總統開不諱之路。倡亮直之風。詔使盡言。容其謇諤。雖管窺蠡測。於高深亦復何裨。而公聽並觀。則獻替在所不廢。惟是機關初立。法令未詳。苟效懇款之愚。少抒忠讜之論。固知虛懷必蒙嘉納。按之定例尙無明文。或且以越職言事爲嫌。終不免拘文牽義之見。合無籲懇鈞座巽命重申。渙汗大號。以彰索諫求非之美德。而紹拾遺補闕之成規。俾有遵循。垂爲令典。似與我大總統諄諄誥誡之旨。尙相符合。至敷陳大計。入告嘉謨。舉凡時政得失。關於國計民生者。士民皆可上書。言官尤宜建議。應請鈞令。一併宣布。使貢所見。以備採擇。庶有類於芻蕘之詢。亦可資爲壤流之助。某等渥邀知遇。待罪臺官。雅慕鳴鳳之稱。懼貽寒蟬之誚。用敢不避冒瀆。昧死上陳。是否有當。理合聯銜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王治馨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前任順天府尹北京巡警總監現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王治馨。於六月二十七日奉令交步軍統領衙門看管。並由平政院按照所揭各款。酌傳要證。嚴行審理呈請核辦。北京各報。大多數以一律最大之字。刊布此項策令。表示其痛快人心之意。蓋誠民國成立以來痛快人心之創舉也。

王山東人。副榜出身。曾在小站當差。前淸時歷任奉天巡警總辦。北京內城廳丞。民國成立。由北京巡警總監歷任順天府尹。以聲名惡劣免任。乃改任副都統閒職。此次罪犯。卽在順天府尹任內。外間遍傳王

以此一任至少贏積七八萬元。順天二十四縣。王竟賣去二十二縣。聞者駭然。無人不知。當肅政史糾彈霸縣知事。奉令拿歸平政院審理後。外間對於肅政廳頗有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之諷。言其意卽在王治馨。乃未及幾日。而糾彈案已發表矣。

王頗為徐相國趙故都督秉鈞所提拔以至今職。其於軍警界中。蓋一甚有勢力者。當糾彈案未曾上呈之先。固已有人歷舉王之劣跡密言之於總統者。乃王猶改任副朝統。未幾而有官吏贓罪條例之發表。論者謂徒法不能以自行。其如王治馨者處辦一二。卽照新刑律有期徒刑處斷。亦未嘗不可以示懲儆。蓋論者方疑總統之含宥之也。乃彈章朝上。而嚴命夕頒。此亦意外之一事也。

此次肅政史彈呈。係夏壽康江紹杰張超南周登皥出名。張為主稿。張與周卽前彈霸縣者。蓋一極錚錚有名之諫官矣。

肅政史彈呈原文。聞共分十餘款。皆指其任用某縣知事得銀若干。計其總數約在七萬以上。並證實以有經手過付之人可查。有往來賬簿可調。有藉藉衆口可證。此命令中贓款數萬並許酌提要證之文所由來也。

據外間所傳王之賣缺情形。可為駭怪。武清縣田載厚。曾開芸香小班（卽妓戶）而現開牙行者也。三河縣劉其勳。王廣福斜街廣原照相店之主人也。其所任用多類此。而劉之被任也。乃係五人組織一公司。共同出資抽籤之結果。為劉當選出名。而其他四人者皆跟隨而往。俗所謂帶擋師爺者是也。

王之賣缺定價聞爲第一等縣五千。二等三千。三等二千。有一人得二等缺花費三千者。到任未及五日。而所得乃至五千云。

又一知事某以急於收囘本錢之結果。無法可設。乃賣通丐飯者往一富戶索討。富戶予以黑米飯。丐者必强索白米飯。富家不與。乃尋鬧與其家人互毆。卽由伏兵之差役一併帶到縣署。先將其子管押。判罰八百元。而錢方到署。爲其帶擋之師爺門役所朋分。某又更將其父拿押。判罰一千以入己。其黑暗至此。余律師也。因職業上之關係。前數月已得聞王之流風遺韻於一二。一日有和尙來商。謂彼爲某縣某廟任持。前淸時無故被革。已有囘復之機會。而某知事得一劣僧之錢。硬將此劣僧認爲住持。彼乃無法。已運動順天府尹(王任內)科員某囑託某知事爲之開復。此科員需錢若干。此知事需錢若干。渠因無出。乃丐鋪保書立借據。寫立一種條件付之契約。云俟小僧囘廟住持後。卽如數照付等語。不料以賒賬而非現錢。官司大輸。請余爲之昭雪。余以其事太穢卻之。又余因某種關係。知王在任以賄賣之故。竟將某裱糊匠之子任爲科員。

爲王賄買經手之人。外間皆指其科員史博泉。史係舊日書辦。於此等商業極精。故得爲王之軍師。現已在逃。

順天所屬二十四縣。王所以得賣出二十二縣者。則以其時四月考試知事之故。王得將所屬知事一律送考。而於其間騰出空缺以做生意。而又恐舊知事考取及格不能不囘任也。乃籌得一極妙保險之法。

其法卽故意延玩保送。令舊知事不能如期赴考有一知事某之父在京爲京官。知此情形。乃爲其子巡行報考。故此子卒得入試而及第。於是新舊兩令尹之間遂致大生衝突。

命令發表在六月二十七日。而王之被拘在其前一日上午十時。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其舊屬游緝隊隊員張樂斌持名片往見。張具述來意。謂署中恐派他人來。未免囉唣。以余係公舊屬。故來相邀。王問原因如何。張答不知。謂恐怕係霸縣一案所牽連。王謂或者有別的緣故。張答或未可知。乃由所帶兵警擁挈而去。及至提督衙門。江朝宗氏乃出總統命令示之。王一見無言。謂可否准　回家料理料理。江許之。令兵警隨往。仍由兵警帶回看管。在司法科。王素吃鴉片。知者頗爲王慮之。

王離任前數日。所運鴉片一萬餘兩。爲良鄉扣留。其祕書潘毓桂爲乞情於新府尹沈金鑑氏。沈不許。命人往查。而烟已不知去向。問其所往。則云已送往王府尹家。現此案亦尚未了。

王爲某官時。曾將順天一年房捐吞沒。款至二十萬。乃將全數屯買天津地皮。意其地不久可作車站。故盛營新屋以圖大利。及車站既建。乃離其地五六里。其計畫全歸水泡。其爲北京總監時。以範圍既小而北京巡警甚有紀律統系。王除於任用小小科員小加手脚外。於孔兆培之組織乾果公司。頗有染指。對於高子白蔣尊簋等所辦之電車公司。頗思躍躍欲試。而未遂其意。故無甚劣跡可尋。

民國成後。王赴山東一帶。頗思勾結某派以圖富貴。趙秉鈞氏以百計令之來京。故王之到京。乃在民國二年。此時王已混入國民黨。乃利用黨報。極力排斥其時外城廳丞治格而鼓吹自己之功蹟與手腕。故

乃得爲廳丞。記者向不喜記載此等齷齪事蹟。茲於王爲破吾例。所以表見此輩之魑魅魍魎於一二耳。

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 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自去歲十一月四日（解散民黨之日）以來。吾人久不復得旁觀立法院矣。蓋約法會議政治會議本非立法院。禁止旁聽。其言語聲容吾人固僅得之擬議傳聞中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三日。爲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第一日。蓋據改正約法參政院有二種特質。一總統之最高諮詢機關。一即立法院未成以前由參院行其職權是也。故第一次（即初三日）之議事日程。題曰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一違令懲罰法案二訴訟法案三訴願法案四糾彈法案。所以標明爲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者。以參政院爲諮詢機關之日。則不得旁聽。而代行立法院則法得旁聽也。此兩項性質之宜明瞭。及一應許旁聽一應不許旁聽。爲前參議院王家襄君在議訂院則之審查會時所發明者也。

是日午後二時開會。以旁聽規則尚未擬訂。又鑒於前國會濫發旁聽劵之弊。乃只准每參政給劵二枚。由各參政自行介紹。余事前未經求請。臨時乃以特別許可而往。入門即見某參政問我。君何事而來。我笑曰。獨君等許參政。吾曹乃不許參觀公等之參政乎。

余以一時往。故於此間暇。頗得有種種成績。（一）余索得座位圖及全院攝影登之本報。足助余之說明。

（二）余乃得見祕書長林長民君院長黎副總統及副院長汪大燮君也。林君清癯竦健如故。不減其為國會祕書長時。祕書長之鄰室為副院長時余乃投刺謁汪君。汪君一見問我有何新聞，恰是對待新聞記者之先一步法。余笑曰。新聞日少又多障礙。繼此以往，將為新聞記者之自然休職也。未幾而黎副總統入室和靄之容可掬。精神似益健旺，身穿大禮服。猶見軍人氣象。林君亦來為余介紹。告以此乃報館中人也。余與黎公行最敬之鞠躬禮且告公曾一度以某議員之介紹偕李國珍議員謁公於瀛台。蒙公賜食。公乃莞然迴復其記憶。卽問李國珍在德國起居如何。余對如儀。竊覩院長之與副院長將有事相商也。乃與辭而出。一覽參政休息室之光景。

從前議場之議員休息室，分黨而居。故散處於各室。今則無所謂黨。故參政之休息，卽在議場之一隅。且緊接議場。以免諸公之勞步履也。

休息室氣象光昌。修飾清潔。侍候周備。純非國會時亂糟糟轟騰騰景況。入室後諸參政三三五五笑悅而語。則又非從前金剛努目一團氣憤憤議員所得同日而語也。

雖然無黨而亦自有派，譬如所謂新派者。大抵穿外國皮鞋或中國之魚頭鞋。著西服或中服而花色之馬褂。惟汪有齡君尚著官靴。為此中特色。汪笑謂官靴實較外國靴舒服也。然其神氣究不脫留學談吐。至於舊派者。則多官靴對襟馬褂。甚嚴整。鬚髮森森然。惟宋小濂君（前黑龍江巡撫）著西服。最為特色。然一見固識其為老輩也。薩鎮冰君之海軍服自為例外。馬良君之瓜皮小帽。亦不多見者也。

觀其相聚面語情形。亦自有派。李盛鐸君則與馬其昶君語。又時降而與吾曹語。則先輩中之文學及新學派也。嚴復君與薩鎮冰君。則同爲海軍派。且閩人也。熊希齡君則與陳漢第君圍坐而語。則前內閣派也。孫毓筠君則與鄧鎔君等語最多。則約法會議派乎？其他趙維熙君。楊守敬君等。則自成一派。余乃時就各派中人與之語。則新聞記者派旁觀派耳。又前參議院議長之王家襄君。全院委員長之王印川君。與前衆議院之陳國祥君。自相團聚。則爲議員派。程樹德黎淵胡鈞等諸法律派。則水乳之狀一望而知。

此余在休息室中大體之解剖也。乃解剖未畢。而鈴聲已振。參政諸公紛紛入場。老者不見蹣跚之容。少者亦無倉皇之狀。盛哉其彬彬有威儀矣。

旁聽在樓上。登樓以後。所見旁聽之人。少於國會時數倍。意以今日爲第一日旁聽劵所發太少之故也。旁聽者究以官吏及學生居多數。新聞記者並余僅二人。外國人絕無。及余出場時。乃見德華電報某君之携通譯以往。及東京朝日新聞神田君耳。

旁聽正面席上。竟有婦人三四位。余敢擔保其決非女子要求參政權者。以其服飾神色絕不似從前沈佩貞吳木蘭諸女士之糾糾有氣概也。

從前之參議院到多時約有一百餘人。現在未達其半。（此日到者僅四十二人。座位既倍少於前數尤少三倍）故登高一望。寥寥可數。座位皆墊以藍呢。寬綽亦倍於從前。故卽以座位論。今之參政較議員

舒服多矣。高中瞭見楊度君著一白袷衫而不穿馬褂。面有俊爽之氣。梁士詒君踽踽後來。默坐深思。氣宇深穩。比衆不同。得無余之神經作用耶。

未幾而開議矣。黎副總統卽席宣告政府委員登台說明。（法制局參事張名振）（是日以所議爲法制故惟法制委員到五人各總長無一到者）繼以二三法律派之質問。政府委員之答辯。畢後乃有　提出討論終結。卽由議長宣付審查。自開院以前。未曾有一人登台演說者。此爲最大特色矣。

局面之展開（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自有歷史以來。殆未有今日世界的危機之趨勢如此之迅速而普遍者也。吾人前一禮拜通信。尙名爲歐洲大戰爭者。今其名已不適用矣。

日本之態度旣已顯然明確。將對於東洋（實只青島）方面實盡其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所訂之英日同盟義務矣。顧當戰禍初發之時。日本之態度實幾經審愼而出者。據一在京日本有名新聞記者語我云。其先日本方面解釋英日同盟條約之義務。日本是否須加入此次戰爭。卽其加入而其效力之範圍如何。頗有問題也。

第一日英修正同盟條約（丙）款。維持兩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領土。並該地方之特別利益。同約第二條。此項領土權被攻擊或侵略。同盟國之一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一國出而相助。而此次歐洲戰爭從

精密的解釋。未爲侵及此約中所載之條項。然至今日卒以決定顯然之態度者。蓋一種擴充的解釋。以達兩國攻守同盟之精神上之意義也。

第二日本卽以英日同盟故加入戰爭。然此約僅於日本對於英國之關係而與其他協商國（法俄）無與。則其效力之範圍又有問題矣。現法國方面之新說。則以爲日旣助英。則當然助法助俄。蓋此種效力名爲輻射權。猶太陽光線之反映也。以上皆此日人某君之言。可以表示日人意思於一二者也。日本動員消息。旣已具見外電。綜之青島一隅之爲礮火相交之地殆不遠矣。據新支那報稱青島之防備陸兵共八千。軍需品及糧食足支兩年。計德自租借該島以來。所投費用在二萬萬以上。德人自稱此天險之地。難以攻落。將不下於日俄戰爭時之旅順云云。

然局面之展開。尙有不僅自此爲止之勢。且流言四出。行且有種禍於吾國之勢。此則吾人所不可不力爲注意。且爲破除其誤解者也。

日本人最近誤解中國之意向。略如左述。

（一）謂中國聯美

此等流言有數種。（甲）謂中國日前提議限制戰爭區域。意在聯美。殊不知中國此項提議。係對於此時與戰局無關之東西兩大國（日美）同時並發。實爲希望和平保全商務之美意。美國當中國提議之先。已先據保和條約通電調停。則中國之無容心其間也明矣。（乙）謂中國請求美國派遣艦隊前

來遠東保護。足見中國依賴美國而不依賴日本。此等風說。毫無憑證。且今即美國派遣艦隊之說。已根本上失其根據。據一在京美人辨明美國現以歐洲戰事忙碌異常。又墨西哥新易總統。而革命軍首領與新政府。尙齮齕不能相下。美實更無增派艦隊來華之餘地。向例美國駐泊斐利濱島之艦隊。每年必遠航一次。由該島赴海參威。其歸次則在烟台演操而後回國。今此次遠航之艦隊。因戰局搶攘未歸。暫集上海。或係以此傳訛。謂美增艦。日前嘖傳威海衞聞有美艦礮聲。想即烟台演礮之傳訛云云。今日人亦自稱美之派艦之說中止。設想美國對於此等大事。豈有輕於進迫之理。其爲根本傳訛。已無疑義。

(二)謂中國助德

則有謂中國幫助德國在青島築造工程者。有謂於青島背面要塞掩堡之築造予以種種便宜者。甚至造成爲軍事上之流言。謂中國將如比利時之掩擊德軍。而掩擊英俄法日之聯軍者。今識者誠能將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即一八九八年之膠州灣租借條約覽讀一過。則知今日德人或有在青島之範圍內强迫華人工作之事。中國實有苦於條約上之束縛者。蓋該約中雖訂明主權仍在中國。而在此區域內由德意志行使主權。即中國之軍艦及商船。除與德國之訂約國受同等之待遇外。固無別種待遇。而中國政府在此圈內。固不能取何等之手段方法及發出武備政治及一切法令者也。(見原約第一條第三條等)至在此(停止主權行使)之區域以外。中國之嚴守中立之事例。對於

德國而執行者已不一而足。如重慶德艦之改卸。南京德艦章狄蘭脫及歐脫之改卸。本月九日天津之扣留德國槍彈十六箱。皆歷歷可記。自慣例言之。凡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有二心者。則輒暗中協助與以種種便宜。所謂好意的中立是也。今中國之對德中立。其爲好意的其爲嚴正的。此可爲中外所共見者也。(卽其對於他國亦莫不爾)

(三)因二說聯合。遂謂中國於此次戰爭對於德美頗有一致行動之勢者。

此說既見於新支那。而日本朝日新聞神田君亦不幸而有此說。據其專電云。謂有一說謂德國頗請求美國出其助力。以牽制英日同盟。中國因自己生存上之故。對於美德之運動。頗表同情云云。此說係聯合上二說而成。上二說既無根據。則此卽不攻自破。

又據日人說明美德之關係。謂美與英同爲對德投資競爭之國。而英美感情亦不相洽。有加拿大墨西哥諸殖民地之齕齕的關係。古巴之獨立。美亦疑英所唆使。且其於遠東無深厚普遍之勢力。則尤與德有同情。至其不慊於日本。則國內國外之關係固已久矣。故美之或加入戰爭。及日美之必有一戰。爲日本人之所覺悟者也。故近者竟有日美開戰之說。在記者觀之。終以爲目前決無此等事實。然如日前在奉天美國總領事下令留滿僑民。準備於十二時內戒備行裝。則可見風潮之震撼固非細故矣。

據日本報所載。美國向日交涉開放滿洲保全中國領土。又載德國致一重大之交涉於日本。足見現在東京方面交涉之忙。乃其一瞬一息莫不於我利害有關係。則固不待言矣。

日本人之心心念念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彼將以朝鮮待我　▲我國民知之否

吾國民之得見近日東報所傳中日新議定書之內容者。能有一人不爲憤慨否。能有一人不爲切齒否

吾今爲記載之便利及爲深刻於吾愛國之讀者諸君腦筋中起見。特將原文更爲複載一通。

一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支那共和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二因第三國之侵害支那共和國之安甯或於領土保全上有危險之地位。日本帝國政府速取臨機必要之處置。

三支那共和國政府不得妨礙日本帝國政府右列之行動。而與日本以相當之便宜。

四日本帝國爲欲達其前項之目的。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得臨機收用之。

五非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締結違背本協約之條約。

六與本協約關聯之未盡各細目。由兩國代表者臨機協定之。

此稿直是複寫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日韓議定書一通。而欲令我照樣者。蓋無論其爲眞假。而日本人之所以擬議而屈辱我者。其心已不可問矣。

此稿於二十六日（八月）轉載北京各報。北京人士莫不驚心動魄。奔走相告。余以電詢之朝日記者

(原稿係二十一朝日新聞所載)某君。據此君所答。謂詢之日置新公使。此爲絕對訛言。余卽日訪之外交部有力之人。渠以責任確實證言謂已詢之於來訪日本之某當局確無此事。故次日(二十七)北京報謂載有責任者之證明確無此事。卽爲更正矣。

二十六之晚。袁總統特令外交部人往詢日本使館有無此事。據復確無此說云云。

雖然。此事究竟爲毫無根據之說乎。抑究有所自來乎。其卽以此風說爲止乎。抑將來或有改頭換面之亡國的文書出現乎。此皆吾人所亟欲研究者也。

此說之非毫無根據。日人中已有自言之者。據八月二十六日新支那東京通信云。

現今內地(指日本)以爲對於全歐禍亂。第一件維持中國之安甯秩序。固無論已。第二條爲確保東亞和平之故。我帝國(日本)雖盡一切之犧牲。不可不爲中國盡其友誼。故現內閣(指大隈內閣)將締結一種協約之說盛行於時。此其動機。蓋由青島問題發生後所必須鼓搗而出者也。但其所謂協約之程度。陸軍派與非陸軍派之意見。雖有多少差異。(原文自註雖略有語弊)其內容如左。(共二十行該報特削去之)

日置公使現既赴任。其以此項問題與民國當局者交涉。當本於時局上之主旨不可不如此者也。吾人既確信(汎亞細亞)主義。(猶言大亞細亞質言之卽亞細亞之孟羅主義)則不能不希望有此等必要之處置。至於軍人派非軍人派之主張。當此之時。爲解決中日兩國紛糾交互之問題起見。當掃

盪一淸如秋日之當空。若令此紛糾錯雜仍蟠繞其間。而結一種呑呑吐吐之約。則吾人之心終不能安。蓋源不淸則流亦必濁也。

此所謂不願爲呑呑吐吐之約者。質言之。卽全以中國置於保護國之下而已。據此項通信。則日本已將此等問題列之閣議。且有陸軍派與非陸軍派所主張之程度之不同。已無疑義。卽其他項日本報紙。如大坂每日新聞二十二日論說。至謂此時中日有締結協約之必要。其協約之內容。則有三種先例。其所謂三先例者。則皆日韓間之先例也。然則日本其已異口同聲而欲以待韓者待我矣。

北京報紙自此說發生後。無不極端憤慨。國民公報著論謂吾人甯瓦解而亡。車裂而死。豈忍見亡國之事。亞細亞報題曰日本人之暴論。謂世界各國自愛之報紙。當知檢束。今日新支那又復著論。謂中日兩國關係。當然有締結協約之必要。但協約內容若如世間所傳(卽前載之四條)。未免有滋紛擾。爲彼等所不贊成。而其短評中又謂自此說發生後。漢字報紙遍爲嗟怨之聲。但此與所傳中美同盟條約案說相酷似。(按此等案說吾中國未有見之者)祇因時機不好。故羣相紛擾耳。吾人以爲七點日本無勞神之必要。故此不甚贊成耳。其旁若無人乃至如此。

故綜日本人之論理及其進行之趨向視之。彼之將以一種協約案提出也。殆日在彼等指天畫地之間。所不知者。特程度問題耳。嗚呼。吾人甯忍瓦解而亡。車裂而死。安忍見此亡國之事。

外交界之現象與評論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前此日本代理公使小幡向政府通告。謂日英兩同盟國協議決定中國不得向德國直接索還青島云云。世人多以英國何以對我無所置詞爲疑。據記者探悉英駐使朱爾典君。確曾對外交部正式告知。謂日本此等通告。確經英國同意。其語意甚爲冠冕堂皇。蓋今日一部分國際間所認爲流言之一者。卽日英對於此等處置。意見上有扞格之說是也。故日英當局均極力疏明。

美國對於日本提議日本戰事若侵及青島以外須得美國同意云云。傳言已久。茲新支那通信證實其事。謂共有三項，(一)日本須在英日同盟目的之一機會均等主義之範圍以內行動。(二)不侵略中國領土。其三卽此項也。然余以詢之外交部人。吾國方面乃絕無所聞。蓋此爲美日間之關係。非復吾人所能與知矣。

對於中國之嚴守中立。報載各國屢有抗議。茲悉僅英法公使曾經一次口頭陳說。謂中國頗有袒德之嫌。經外部將中國歷次解卸德國武裝押收德國軍用品之證據舉出爲證。亦卽釋然。其他似無何等抗議。蓋我國當局此次對於中立。確從嚴正上做工夫。外人亦無詞可藉也。

以今日東洋報紙。紀載歐戰事實。欲求正確。於事勢上絕對不可能。聞某某國人。頗以北京報紙之紀載有袒德之嫌疑爲言者。蓋未曾歷經比較之談耳。今京報蓋於雙方消息互紀所聞。申視之可認爲袒助

同盟國者。乙視之亦可認為袒助協商國。竊謂報紙此等之自由。當然為其職務上之所本具。似不應加干涉。然當局者為慎重外交起見。屢經遣人傳諭報館慎重從事。至由北京發寄上海之電報。則時有被電局停止發寄之事。

此間英文報紙。對於日本時寓箴規之意。如英文京報確係英人和海所主幹。其前此諸多不滿於日本之論說。尚有謂係中國某君所執筆者。至最近確係和海君所自執筆。有一論文頗有佳趣。謂日本此次對膠舉動。理由蓋甚多。復仇也。擴張領土也。增高名譽也。蓋均可為其動機。其對德公文中所用之忠告 Advice 字樣。與往時德俄法三國干涉遼東半島時公文中所用之 Advice 字樣一律。蓋有意插入者。此等幾乎以戲劇的語調。用於其政策之上。今望日本確實履行其宣言。令西方各國不致懷疑日本之政策。乘在四方有事之秋。而別有所圖者。則日本之名譽當益增高云云。

此間有一英人記者語某君云。日本近對英提出三事。(一)請求兵費二萬萬鎊。(二)日本得自由移民於加拿大新嘉坡。(三)日本因臨時軍機之必要。得收用中國土地。其說奇異。尚俟考查。

自中國新議定書奇誕悖謬之說傳出後。此中人士憤慨殆達極點。乃至老成慎重之參政院。亦為嚴重之質問。費曹次長汝霖之說明至二小時之久。蓋不外於傳聞不實也。近北京之日本人機關報。亦極力辨白其為流傳。然以余所知。日本最近對於滿洲之警察權。頗有所提議云。

新支那昨登一通信。頗有趣味。謂日本比者對於外交之議論。(一)主張仇德。謂宜乘此時。不顧一切。

(一)看透英俄之將來。(此語甚奇)主張親交較遠之德。蓋一種之遠親近攻之變體的外交也。(二)持重觀望。中止青島之攻擊。而此通信者之所主張。則謂彼曹所希望或理想。乃在確定方針。不令白人之措一指足於東洋。據此方針以立種種政策。然決不可以支那與朝鮮同視。蓋無此理由。亦無此歷史也。以記者所知。日本對中國。蓋有漸進派與急進派之別。其急進派中。蓋有一種極新奇之議論。則中日合邦之說是也。謂中日兩國宜學奧大利匈牙利之合邦。日本某大老(桂系)曾於革命前後。散布一小册子。(漢文)專論此事。蓋欲鼓吹吾國人者。此通信者所主張。意殆在此。

賠款延期。則鹽稅可以不必抵海關短絀之空。(讀去聲)而每月仍得提用鹽稅三百餘萬。此財政上之極要問題也。此事雖經政府與各駐使正式交涉。至今尚未解決。蓋由外交部公文中加入請各駐使電商各本國一語。而駐使中遂有本國電報不通為詞者故也。

前此傳言五國銀行團代表均已回國。慈悉除日本之小田切萬壽之助氏外。餘者並一律在留。正金則由此間支店之支配人實相寺貞彥代理。彼等關於提付截存清理款項事宜。仍常開理德華之柯達司與匯豐之希利兒。仍異常莫逆。國際之擾亂雖如此。而彼等對中國經濟團之團結之堅。仍無所異。特其活動中止耳。

比來北京外人。十去六七。交民巷中之光景闃寂。殆為余寓京七八年來所未見。

外交界之局勢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自戰局起後。吾國外交第一次難關。爲劃定戰爭區域問題。其先日本要求以黃河以東爲界之議。中間蓋經無數周折。而後政府認爲除照現在劃定龍口萊州及膠州附近爲界之辦法別無辦法。故有外交部宣言之發表。繼此而乃有德國三次之抗議矣。

德代理公使之提出抗議也。九月三日爲第一次。四日爲第二次。十四日爲第三次。以第三次爲最强硬。其四項理由已具見專電。綜之以爲今之劃定戰區。係在日英聯軍登陸以後。實際上僅可供日英軍之使用。與日俄戰爭時在平等使用之狀態不同。而其用表示之要求。則在保留現在及將來之二種權利。(一)認爲適當之要求之權利。(卽將來認爲有何種要求爲適當卽得要求何種權利是也)(一)損害之賠償是也。蓋今日德使與本國消息隔絕。故以代理公使之資格之地位。先預於外交上占此一重大之地步。故措詞如此。

吾國根本之主張。卽在德國已預先以青島爲戰事根據之地。因之惹起遠東戰事。則此次劃定戰區。自屬唯一辦法。此意已於第一次答覆德使公文中吐露之矣。

比來北京外報。主張吾國之舉動爲正當者。亦以此爲理由。順天時報歷數德國之在山東違反中立種種。謂譬有强盜於此。已破扉入庭。搶掠民家財物。一旦爲警吏所抽。乃因事主未嘗代其閉門拒捕。借口

尋仇。因以結論德國無責難中國違反中立之資格。英文京報昨日亦著論論德使抗議之不當。大致謂德國往者已憑陵强權借二教師之被殺佔借中國土地。今復濫在此土地之上。作爲戰事根據。其理由實不正當。或有責難英國謂英與德戰。以德之破壞比利時之中立也。今日本既破壞中國之中立。英國何以不與日本戰。不知比之中立爲四國條約所共保。德卽其一。而中國無此。且公法家言凡因事勢上之萬不獲已之行爲。皆得認爲正當。今德既首先於東方爲作戰根據計畫。則其敵國非從其他口岸進攻。別無進攻之方法。則日本之行動。亦非得已云云。

此等問題之如何解決。則全視將來之局勢如何以爲定。今日則不過外交上之一種手續而已

日軍之已佔據卽墨及膠縣。已爲事實。其軍士之在此等境內之行動。如發行軍用手票。如佔據衙署及民房。（卽墨知事衙署卽已被佔又有數處電局均已佔領）如傷害民人。（龍口甲格莊居人班某十三日被索騾子無有請以驢代卽被槍扎死）如强令人民輔助。（其司令神尾氏行示布告謂我軍（指日軍）如有所需各宜致力輔助以便行動）皆已爲不可掩事實。順天時報載稱行軍之時。此等小事。當然有之。中國外交部雖提出抗議請派專員交涉。而日使館則認爲無此必要。特令駐館武官隨時接洽云云。

比者日人國內及國外之報。頗一致攻擊我之違反中立。而所言羌無事實。其注意之處。尤在山東。乃屢屢以無根之談。謂山東大官袒德仇日。甚乃以謹懼小心遇事請示聞。且將撤換之蔡儒楷氏（山東巡

按）爲祖德之魁、至爲可笑。故頗有人揣擬謂此等皆意在言外、直欲取山東爲其軍用之地。造成口實而已耳。合以往者專電所載東京每日新聞論中國須以東省供日軍用。並以軍隊供日軍指揮。否則將不以膠州還附中國云云。則此等懷疑。絕非無根據矣。

比者英法俄既訂協約。關於此次戰事。非彼此同意。不得議和。而日本亦已加入此項協約之內。日人大致議論。謂加入之意不在歐洲。以無利害關係也。然其在東洋之發言權。（質言之卽對於中國之發言權）得因此而日益發皇矣。吾向者謂將來戰爭終結。列國間必有如拿破崙一世敗後之維也納會議之發生。而吾人皆在此等處分之中。此之謂矣。

日本對於中立國官民之行動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口萊州及膠州附近。雖劃在戰爭區域之內。但決不因此變其中立國領土之性質。而爲交戰國領土之性質。吾中立國人民之權利及義務。決不能與敵對國受同等之待遇也明矣。乃自日軍登岸以來。此等地帶之衙署被佔。民房被佔。人民被殺傷。物品被徵收之事例。不絕於內外耳目。記者專電亦屢經報告。茲更歷舉其最近之事例以明之。

英人某自山東來函。述日本軍隊在萊州一帶之舉動。大致如左。九月六日日馬隊五百名開至萊州。卽在該處西偏佔駐。是日夜間知事曉諭城內居民。儘早遷避。預防該軍駐紮。人民聞之異常忿怒。乃越數

日該兵果移駐城內。人民莫不爲其騷擾。是晚該軍擬將知事劫擒。祗以計畫失敗。未遂所欲。次日該兵竟向地方巡警開鎗。巡警均經逃散。旋由該兵將各城門一體把守。其在該兵中頗有心擬某教堂及傅某之公館堪以用爲適意之住所者。傅某不從。遂被毆打。其在萊州城內四鄉居民逃避幾空。此時該兵全在城內安置妥住。

又平度消息。該處受困最烈。該軍隊濫向縣知事要索住房食物。無法供給。其後縣知事聞已逃避。該軍隊遂行移入民房。其有閉戶之家。勒令開門接受。人民驚惶情形。於斯可見。多有逃避他處以求安穩。甚至婦女甯願自行投井。不欲落於該軍人之手。以上所言出自目覩之人。似屬可靠。

九月二十日。聞龍口日軍司令迫令該處稅局離開。委員等無力抵制。遂攜文卷赴煙。另有葉姓司事。被日人强留。

九月二十一日。日兵到平度。據取柴草。槍斃王永祺。又迫運秫稭。槍斃袁仲興。並傷張德安等。又聞十三日日軍參謀官帶隊赴平度縣署。將前後門把守。始與胡知事會面。純用恫嚇手段。限五日內預備牛千頭。雞二千餘隻。豬千餘頭。米麵草料五十餘萬斤。大車千五百輛。按日交齊。並云如有違誤。卽以軍法從事。當時威逼胡知事簽字始去。

又國華報九月二十五日來函云。國華報大主筆先生鑒。敬啓者。世界不幸。奧塞搆兵。牽動全歐。延及東亞。自德日加入戰團。我國宣布中立。以爲各友邦尊重條約。沿海居民幸脫兵燹。無如日人於陰歷七月

十三日竟在龍口石虎嘴等港岸設糧台於朱橋及新城寺莊黃山館等處時値大雨連綿田禾盡沒房倒屋塌居民已不堪其苦。該日人反於四處驅逐居民、强佔房屋、略取物品已空、驚殺牲畜殆盡。種種蠻橫行爲有令人言不忍言者。加之土匪乘勢結夥打搶、脅迫殺擄、無所不至。長此以往。深恐激動公憤、抵抗外軍。釀成國際交涉。若使掖黃各縣。果在戰線以內、請早出佈告令居民遷移。否則懇乞我政府與日使嚴重交涉。拯民於水火之中。久仰貴報注重人道。敢請登入來函欄內。以供執政諸公明鑒。倘得解此生民倒懸。貴報之功德莫大焉。謹頌道安。下署有山東招遠縣難民趙福田泥首。

以上各種事例、在京日人。頗以爲事實上之所不應有者。而如日人機關順天時報專電所稱。上海華洋各報、歷指日軍之騷擾行爲。而對於德人之强迫華人工作違反中立舉動默置不論。近於偏袒。則其深不滿意於吾人之記載也可知。吾頗語該報之關係日人。吾人對於各國之侵害吾中立國之權利義務者同懷不滿。絕爲軒輊輕重之心。但君等須知日軍爲攻勢。其行動既範圍較廣。又爲繼續的。其觸引人深刻之注意者。自較德軍之爲守勢的一隅的爲更深刻耳。吾人不能不深望於日本人有以改絃更張也。

續前 十月三日

自九月二十五夜日軍佔領濰縣以來。全局震動。蓋此舉雖久在吾人一種杞憂之中。（見記者九月十

九日通信）而實出當局者意計之外。蓋當局者於劃定戰區之時。深信日本外交界之口頭宣言決不越濰縣以西之說。以爲可安枕無慮也。

日本外交界與當局者如何約束。以吾所知若其加籐外相。對於駐日陸公使宣言謂中日兩國推誠相與。日本決無野心若日本前代理公使現任使館一等書記官小幡氏。於劃定戰區之時。對外交部當局。口頭陳說謂日本決無佔領山東及侵略其他領土種種野心。若我國宣告劃定戰區之時。僅有德國抗議。日本對此。則有囘文已表同意種種者皆是也。今日本舉動若此。誠在當局者過信之外。某日日本某有力者。招待此間少數記者出席。而特以日本公使館員作陪。余以病未出席。然館員某氏語同業某君謂此事兩方面均有理由。在日本方面。則不越濰縣以西云者。今卽佔領濰縣。亦併未到濰縣以西云云。此乃一種隨口應答之語。其正式說明之理由。則決不在此。

外交部對此。除二十六日曹次長口頭抗議外。並提出正式文書與該使館交涉。及電令駐日陸公使。與其外務大臣直接交涉。此等公文中。外交部已將自己之昏憒庸闇情形。確實自白。如致日使照會云。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蓋其爲他人所操縱愚弄。如玩孺子於股掌之上者。卽此已是一紙絕好供招也。

二十九日。日置公使到部與孫總長談話甚久。其大意略見於外部所發陸使專電。大旨謂奉本國訓令。

膠濟路爲德人所經營。戰爭前後輸運軍糧。今濰縣東一帶雖在日手。而濰西一帶仍由德人暗中使用。殊於日本行軍不便。以是佔領之。但決不侵害中立云云。將前項對於戰爭區域已經同意之事。絕對不提。而其佔路理由有二。(一)該路係德人所經營(實則按照膠濟鐵路條約華股甚多)無論其說有疵。究令完全爲德國國家所有。若照國際公法。必交戰國有權强奪在中立國已經解除武裝之敵國之軍艦軍械。或捕獲敵人。而後日人乃能有權佔領此路。(二)謂德國利用此路。此乃事實上之所絕無。蓋吾國在膠濟路曾扣留德國軍械百餘箱。政府至今未肯發表。其嚴正如此。且縱有此事。按照外交手續。當然先有一種確實之抗議。俟對手國明白答覆而不滿意。後再取敵對的行爲。豈能自由行動如此。自由行動如此而謂並不侵害中立。蓋其視我之不國也。抑已久矣。

按日置氏所稱訓令之意。旣混稱膠濟。則日本之意。非直達濟南不可。已無疑意。故官中雖至今尚無確報。而日軍確已到青州。及日人報皆稱濟南日人準備歡迎日師。又濟南德領準備來京。皆足證明此說。外交上之抗議。其能齎得何等結果。以告吾國民乎。

連日各報對於外交部之失信問題痛加攻擊。外交總長孫寶琦氏內不自安。行且辭職。且內部尤有種種責言。如山東靳將軍。卽電責外交部甚切。而張師長且有憤請辭職之說云。

然可駭之消息尙不止此。據東京消息。日本政府將派朝鮮都督寺內正毅爲正使。及著名之敏腕家後籐新平爲副使來京。將有重大之使命。(按寺內已新自朝鮮回東)在中國今日地位及情形。決無與人

國特別提攜之理由及方法。豈中日議定書之計畫。傳之者未必非其眞耶。

此時所應研究者。爲英國之態度。合攻膠澳者爲英日兩國。而違反中立侵佔路線者。僅日本一軍。則英國對於此等行爲。是否已經表示同意。頗有一種風說。謂英日已訂密約。英日兩國以中國南北爲界互相默許者。其言既無確實證明。有謂英美兩國已經提出抗議者。亦爲風說而止。昨日參政院激發垂暮之餘氣。開會提出六項質問云。

強權的法律論 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日本佔領濰縣車站。著著進行。由此而青州。由此而濟南。據記者通信時所得消息。日本兵三十八。軍官二三人。乘搖車以昨日（十月六日）夜十一時到濟南。並不通告地方官。直行佔據濟南車站矣。據日置公使前月二十九赴外交部所陳述。本以佔領膠濟鐵路爲目的。今已達其目的地之終點。意者事實上卽暫以此爲一結束耶。

外交部於日兵佔濰站青站陸續提出抗議也。共已三次。日本政府之正式答復。在本月十二日由日置公使接到本國訓令。以普通書信交付於外交部者。其全文另見。要之日本所認爲證明自己行動正當之理由者。（一）山東鐵路係根據膠州灣租借條約。純係在德國政府監督權之下有公產性質之德國會社。其實體上與租借地爲一體的延長。（意謂兩者爲不可分之物也）（二）鐵路本身爲運用上絕對

不可劃分之物。今決不能以德國經營之鐵路以其在中立地帶濰縣以西之故得改變其性質。日本既攻擊青島傾覆敵國之根據地同時應將不可劃分之鐵路經營之管理之。按之交戰本旨本屬當然。蓋據其解釋而綜言之。租借地與鐵路既不可分。鐵路本體又不可分。不能論其在濰縣以東或以西也。(三)交戰區域之劃定與山東鐵路本質及其管理經營本係各別問題。不能混而爲一。(按此論最奇特。據其意只認山東有一德人名義之鐵路。不復認山東有中國之領土權也)(四)自攻國軍之地位觀之。其背後密接此路。且現有敵國人在內經營。不能放任不顧。況中國不能阻止敵人利用該路之實例甚多。此等之法理論。一言蔽之。直謂國際公法上不應有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而已。然此答復文中有二點最可注意者。(一)其前文謂此次開戰目的。不僅攻擊膠州灣。並擬進而除絕德國極東經營之根據。以期永絕禍根。其裏面卽謂日本將繼承德國在中國所得之權利及一切根據而已。又其(二)謂中國政府來文謂曾聲明濰濟間由中國保護、並曾經日本承認云云。不知所云係指何事。日本政府全然不知。則此項外交關係。實離奇光怪。令人不可捉摸矣。

連日日人報登載某學者之意見。以辨明日本行動之正當。可與前項公文意旨互相發明。約言之。(一)濰縣既爲地域境界線。則此線上之諸部落之無明確規定者。當然可以佔領。(按此說何以解於今日日兵之佔青州濟南各站)(二)山東鐵路據一八九八年之中德條約。其敷設權全畀之德國。而另設一中德合同會社爲其實行手段。故敷設權與會社。全爲別物。換言之。乃屬於德意志權利之下之一財

產也。且據其會社之營業報告及山東鐵路之特許命令並定款觀之。無一可認爲中國人之權利者。如其上級職員全係德人。且須德政府之選任。其他一切之施設經營。須經膠州總督之認可。鐵路全股五萬四千。幾全爲德國本部或在中國之德國銀行會社等所引受。中國人僅出資十五萬兩或三十萬兩以敷衍體面。一切營業全在德人之手。沿線警察雖係中國辦理。然每年二次由該會社付出一定經費與警察長。故此路可認爲完全爲德所有。一面得認爲與膠州灣德軍有密接關係之輸送機關之延長。一面得認爲青島軍事經營之一部。故在國際法上佔領之。決非不法。(三)引證該路違反中立之事例中多與事實懸絕。(四)謂坊子及博山二炭鑛。爲膠州條約中中國所畀與德政府者。此爲膠州海軍之有力的補給資源。日本既押收山東鐵路全部。同時當沒收此等鑛產云。(記者按本京日人之新支那於青島戰事起後即列表詳載山東鑛產如數家珍)

凡所有此等辨明。吾等不可不詳細記述者。因此得窺知相對國之意向及其口實而已。至於是非曲直。又何待論。某外人嘗與記者坐論而歎息曰。自從此次戰爭既起之後。乃知國際公法爲物。根本上實爲烏有先生。斯言諒矣。

附記。京中盛稱日軍到濟與華兵衝突。又報載津浦北段改歸英人管理。皆絕對傳訛。至津浦路之性質。任有何種之强權的法理論。固決不能破壞之也。據某日人語我。此三四日內青島將有總攻擊。而此後日俄戰後之東三省交涉。將頻頻發現於山東一帶。固爲吾人所預計也。

頑民之謬說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是欲以全國爲犧牲也

▲是頑朽不識國家爲可物者也

半月以來。京師乃發生一種令人奇駭之謬論。卽非自今日發生。要之至最近乃覺公然成爲一種風說。則所謂宣統復辟之說是也。余前此已將其內幕陸續霤登本報今吾之材料巳可彙集成一系統但尙多有未便明言者。今所言僅輪廓耳。

最近主張復辟說之著名者。則勞乃宣之正續共和解宋育仁公然聯名之呈謂。其見於公牘闢之最力者。則夏肅政史壽康之杜亂防嫌保全淸室之呈文其見於官事者。則總統之批交內務部查辦是也。勞乃宣作共和正解於辛亥之冬。又作續共和正解於甲寅六月。今合印爲一冊。名爲正續共和解。送布於其知交據其書中所自言謂曾交趙故總理秉鈞呈大總統閱之。其書不足萬言。下附以[illegible]之一跋。在今日國體上公然倡此等謬論者。已犯刑律一百零三條或一百零一條之罪狀。所謂共和正解者。據周宣王故事。謂爲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故共和云者。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不學之流。乃用爲民主之名詞耳。因歷言中國不能行民主之制。是爲正編。其續編因自詡其前此有先見之明。而揣測今之總統於皇室初似不甚尊崇。繼乃異常推戴。謂爲有伊尹之志。因主張創行一種憲法。謂宜名爲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謂合於彼所謂共和之正解也。謂名中華國不名民國。示

行君主制。然則何以不稱帝國。謂帝國爲日本名詞。今之俄羅斯德意志皆君主國而不稱帝國也。謂所以不稱大清而稱中華者。以中華地名。而大清乃代名也。以咬文嚼字之故技。而議論國事也如此。宋育仁之呈文。尙未之見。據聞係聯合國史館一派舊派而爲之者。宋久已揚言謂將運動某帥主張復辟。章梫者號一山。浙人。前清翰林。郵傳部參議上行走。風聞王闓運亦頗謬發議論。但此人於曾左時。已無論大事小事。專以開頑笑爲事。此想亦一種頑笑耳。

以上爲一種頑朽派之議論之大概。此外則有外人之運動。亂黨之利用。及關於某方面之風說。

日人川島浪速者。前清巡警學堂雇員。爲肅王善耆等奔走者。著名之宗社黨也。聞鐵良實如東報所稱。業已自日回津。有某日人近爲川島所派。卽寓鐵良之家。此一事也。又有二日人某。以某行華人雇員之介紹。往謁莊王運動游說。莊王正色拒之。謂此等斫頭的事。我們决不附和。此日人並言吾等同盟國已贊成云云。此二事也。又有旗人某(隱其名)頗出入某使館。謂某館(非日本使館)人頗表示贊成之意。此三事也。凡吾所謂外人之運動者。皆指外國箇人。若彼之政府或使館。則又確信其無干與此事之意。乃若此等風說。相傳以爲實有其事。彼等固不知外國人箇人與政府之別。亦並不知今日外交爲何物故耳。

至就今日前清皇族論之。除頑徒如恭王肅王等外。以吾所知。前後消息。綜合論之。則决不致爲此等謬說所動。吾所確信莊王卽其一例。其他之內幕。則吾所謂未便明言之一也。

又所謂某方面者。質言之即有關係於淸皇族之軍人。其所傳某某有關係云云。羌無故實。且其全體固皆愛和平而明法度之人。決無風說所傳之事實。此吾人深可保證而認爲未便明言之二者也。要之此等風說。雖有市虎相傳之勢。實則除二三頑徒公然倡論之外。絕無徵兆可言。吾所深憂者。則在當局者不忍於操刀之一割。（如重懲頑徒等）而令此輩益搖脣鼓舌。他方面有因利乘便之勢。涓涓不塞。則可慮也。故夏壽康氏之呈文。力闢此等謬論。謂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淸室。又聞有人具奏淸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徵特滋民國之疑竇。亦非淸室之福。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所趨。非武力所能壓制。今民國甫建。風雨飄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與暴徒第二次破壞。用意何殊。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

今吾最後當述政府之態度。綜言之。頗視此等風說爲一種無價值無勢力之事。但注重禁止謠言耳。故總統批夏氏壽康呈。但批交內務部辦理。而政事堂近頗向實錄館及印鑄局調取遜位前後檔卷。將據此以發布一種命令。曉示天下。余竊謂今日政府中人。正宜鮮明旗幟。辨別頑民與遺民之分。其獨志孤行之遺民。不妨各行其是。其公然倡論破壞國體之頑民。則國有常刑。不得以感情或道德論而置之不問。若果雷厲風行。表示一二。以免莠言惑衆之害。不特以保全民國秩序。抑以維持舊朝尊嚴。此固吾國民今日所應要求者也。

▲夏肅政史呈文　肅政史夏壽康呈文云。爲杜亂防嫌保全淸室仰祈鈞鑒事。竊維淸廷遜位。民國待

以優禮。勝朝有禪讓之美。而開國無征誅之嫌。中外翕然。名正言順。乃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遜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徵特滋民國之疑竇。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晚清失政。皇族驕盈。把持政權。公行賄賂。疏宗見排於近宗。滿人見排於皇族。而滿人皇族又協力以排斥漢人。滿漢惡感。積不能解。滿人皇族之擅權當國者。又惟知聲色貨利。無政治能力知識。平時淆混黑白。臨事應變無方。坐成土崩瓦解之勢。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加以庚子拳亂。皇族倡之。辛亥革命。又皇族釀之。外人以皇族一再召亂。損害各國商務。且彼國在華教士僑民生命財產關係尤鉅。預決清室之不能維持。故亦贊成團體之改革。其時上海領事團及各國商人聯名請清廷退位。足見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所趨。非武力所能壓制也。今民國甫建。風雨飄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與暴徒二次破壞。用意何殊。且清廷本以失民去位。民心斷難再復。徒使反側之徒。用其陰謀。搆煽內亂。而他國且利用此以收漁人之利。中國之危亡。將萬劫不可復。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為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經義。況清室宗廟陵寢。永受優崇。載在盟冊。設因此等謬論。致滿人皇族中或有一二無知之輩。誤入迷途。妄生枝節。其禍何可勝言。更恐其說倡揚。國本因之動搖。清室亦隨以傾覆。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大總統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值此安危呼吸。斷不宜避嫌姑息。致釀亂機。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莠絕嫌。用副民國優禮清室之至意云云。聞總統閱此呈後。殊為震駭。已批

令交內務部查辦。並擬刻日頒布命令痛告若輩以明共和政體之眞義而正全國之人心。

復辟謬說之結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近無端發生一種復辟謬說。其大要已具見前函。其結果則有宋育仁被捉之事。宋確無上呈請復辟之事。其壽相國文。亦尙無此等謬論。其被捉原因。關係據各機關偵告宋有不穩之行動也。宋自被拿於步軍統領衙門後。衙門中甚禮待之。問官但問以見勞乃宣所著書否。宋答勞書專從個人上說。我意則欲從政體立論。作一篇文字。主者請示於總統。總統謂不妨令其做去。宋於昨日脫稿呈進。宋雖一頑朽派中之名士。然其爲文。頗格格不可通。某君爲余述其文大意。大略曲解共和亦如勞所著惟爲今日總統宜稱公。其下爲卿大夫士。公之上則如春秋時之有宗周者。然意指淸室也。看得天下世界大事。無一不可照八股或語錄模樣做去。眞乃無記述之價値者也。

肅政史夏壽康氏之舉發此事。並無造成大獄之心。故其附呈有勞乃宣等所爲可置之既往勿咎之例。故如勞者可既往不咎。則宋者自必無他。而謠言四布。乃謂宋已鎗斃。且謂因殺宋之故而某軍內變。其言如隔九重雲霧。而前數日天津乃相傳北京已巷戰。疑有妄人故意作此等語。以爲擾亂人心之計。大抵近日謠言。諸如此類。如梁任公丰采無恙。而咫尺間至謂其已死。日昨余晤梁君資作談助。余謂惟公作謠言之犧牲。斯乃有益於吾輩新聞之資料耳。

大抵復辟邪說。惟勞乃宣正續共和解一書爲之厲階。京中除暫捕宋育仁一人外。並無何等羅織。亦無其他變故。今內務部已有明令禁令。司法部亦飭檢察廳嚴行偵緝。則此等無根據無價值之談。自必煙消火滅。響絕聲沈。初不必赫赫然以爲一大事也。

傳稱此輩設總機關於上海。擬令滿蒙王公西藏喇嘛。前清大僚。往日本借兵一萬。以三千駐某處。以三千駐某處。說得如演義中故事。大約腐儒夾袋冊子中或有此一筆。不通文字。絕不能認爲典要者也。

余特訪某鉅公。詢以對此事之意見。渠謂此等人物。坐於不識時局。有此謬論。須知共和之成有二原因。(一)因戊戌以後。新舊衝突。磅礴鬱積。匯而成此。(一)因庚子拳禍之變。外人對於清室感情。愈積愈壞。故和議之先。已有擁戴李文忠張文襄及今袁公之議。革命之役。一致左袒。對於三百年以來國交繼續之清廷。惟恐其喪之不速。故必謂以袁之力。曰左則左。曰右則右者。此不明故實之言也。至共和既經承認。大局業已確定。袁更何能爲力。彼勞書所謂項城封王世襲罔替。其尊榮逾於今日。若國家鞏固無他。爲個人計。孰不知從此著想。其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大約此輩云云之可哂笑者。諸如此類。蛙鳴雀噪。本可置之不問。惟以今日戰局蔓延。時勢險惡。誠恐內外勾結。或有可慮。故不能不稍加檢束耳。

時局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政策最爲當務之急。無待論矣。英人某有加賦之條陳。頗動當局之聽。因是調取赫德氏所著中國

加賦考以爲研究資料。討論蓋已不只一次。此中略分二派。一清丈派。韓國鈞來京時曾力主之。大約謂畝數戶籍明。則不加賦而賦自增也。其說自爲正當。而(二)反對清丈之說者。謂清丈一事。非數年不能有效。而以今日待財之亟。焉能有此餘裕。某當局者語我。謂赫德所云之數。雖不盡可恃。然無論何國。租稅地丁。實爲正宗。而以中國之大。全國地丁。安能僅有四千萬。且後起之雜稅。反復過之之理。故此中必有賦額不增而收入銳進之法。特時日太促耳。以余斷之。加賦與否。另爲一問題。而以一國家至不能確知其國畝數戶籍。亦決無此理。故清丈要不妨先自行之。

加賦之請。山東巡按蔡儒楷氏最先。與中央所討論者適相湊拍。想必准行矣。然頗聞總統之意。以山東在兵燹之後。又外患逼凌。若猝行此非常。恐有他變。故反有不遽允之之意。大約京師之月出每月約五百萬。往者之概算。則恃鹽稅三百萬。交通部五十萬。常關五十萬。及外省零星解款百數十萬或二百萬以充之。故預計有盈無絀。據當局者所概計。若戰禍不起。則財政至年底已斐然可觀。今關稅既短。賠款積欠。乃不能不以鹽稅補之。故鹽稅雖盈。而正供反絀。交通部之五十萬。或時有短少。月二三十萬不等。地方解款。在今日其決不能如預計也可知。然據當局者所稱。眼前數月。尚能應付有餘。

讀者須知上財政條陳者。如蝴蝶之飛。不可僂指。而財政部所擬稅目尤多。某當局者云。此事不在名目多。要在實行一件。得恃以爲大宗耳。名目多。不特民病。且並可行者而人亦病之。以至於不能行。余以爲此言實得中國之財政的原理。蓋外國各方面之事業發達多。故稅源多。以公平及普及之原則衡之。故

其名目不能不多。若中國則所謂官出於民。民出於土。名目雖增。而納稅者仍偏枯於一方面也。最近京師商會。以財政部厲行特別營業稅。上書陳情於平政院。平政院院長請命於大總統。竟如呈請。龍之商民歡頌。亦一可紀之事也。

聞主計局擬定辦法。擬厲行煙酒稅。特別加重。但此辦法。余尚未之見。

勸業銀行之議。創於張鎮芳。議以資本五百萬爲之。財政部已爲之轉請。但其事忽起忽落。究竟成否。尚屬疑問。說者謂今金融機關之不振。非機關少也。在資本缺乏。事業不甚活動耳。有此五百萬以振興中央銀行。豈非熟道而輕車哉。

新年閒話　民國四年一月五日

余之始從事於本報也。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通信爲歲暮餘聞。其時蓋國會業已解散。熊內閣漸將不穩。而財政漸取包辦政策之時也。今者既倏忽一年。余之所最恥恨者。即余之通信日漸短少。殊不足令余滿意。而此短少之最大原因。由於余之虧其職責者十之二三。由於政局及社會思潮之反影者十之七八也。

此一年以來之政局及社會思潮。總言之。蓋由動搖而入於齊一。由複雜而入於簡單。由煊爛而入於平淡而已。

余一日在車中研究新聞短少之原因。頗有趣味。蓋一方面在余爲自述。一方面實足爲一年以來對於時局之感想也。

當民國三年以前。人龐言雜。各方面之人推入於政治之漩渦。雖其醞釀政治上之罪惡也不少。而以此故。即大多數之人皆與新聞之醱酵及發源皆有關係。若黨會若議會。若政客。若新聞記者。若種種暗中活動之人。乃至商販走卒。皆是。此如在通都大市之中博弈賭勝負者然。圍而觀者如堵。人人都能發言指示。蓋棊局亂矣。今則斗室之中。主客對弈。喧囂都絕。鎭日不倦。吾輩之在局外者。但時聞棊子落聲而已。

凡新聞可大別爲社會的及政治的二種。以北京論。社會上之新聞。若商業。若工場。若教育界。既多無可論。以社會思潮論之。則以北京人物之薈萃。宜若光怪陸離。蜚華而騰實矣。然一大部分之青年。既輾轉沈淪於消極隳落煩悶之中。蜒蜿而蟬蛻。欲求一中心點而不可得。對於改革以後反動思潮之尊孔主義。兩年以來號稱極盛。今亦漸成弩末矣。蓋此種思潮之爲一種回光返照。決不能久。余於其最初發源時。已預言之矣。蓋以今日科學發明時期。孔教既非同一種迷信的宗教。令人不可思議。既可入於思議之範圍。則孔學(余不名爲孔教)非以今日科學演繹而歸納之。則其眞値無由發現。昌明孔學者。非有文學復古之意義不可。然文學復古者。蓋以近世思想轉變化合而成之。非其本身自具也。今之昌明孔教者。襲韓昌黎以來之餘唾。而其言行矛盾。不可究詰。此在往日道統獨尊禁絕思議之時代則可。若在

今日。安能令多數思想複雜之青年饜悅而滿足乎。孔學必昌。而昌孔學者決非今日之昌明孔教者所能爲。此吾曹所敢斷言者也。

北京既專產政治之新聞。而政治又歸於齊一之途。其發源地既極單簡。又政局以穩靜不擾爲歸。故發源地所產生之新聞。亦極稀少。又法制逐漸完密。官紀整肅。重要機密。既非尋常屬官所得聞。其稍預聞者。亦惴惴不敢洩漏。故雖稍有所聞。而得布之於外者。十才五六而已。此皆往日所不得見之現象也。

夫新聞以報道眞正之事實爲主。詼諧雜出。捃摭個人瑣事。實非正宗。往日之得占新聞一大部者。以個人之升沈變遷爲最多。今卽並此等亦復缺乏。其原因。由於自徐相國當國以後。政局漸得歸宿之所。在當局者唯一宗旨。不願於政局常有變動。故除預定之變動外。各報所傳新發生之變動。無一可以徵實。此亦甯靜不擾之一端也。

以余一年以來所觀察政局之現象。略有數點足爲其代表的主義者。(一)政治根本之組織務求齊一。(二)於一切政事中最著重者爲財政。(三)對於其他政治取新舊調和主義。(四)對於整飭紀綱防治匪亂之法極爲注意。(五)欲修明法制禮樂之事是已。

圍爐雜語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近四日以本北京之嚴寒。爲記者居京以來所未曾消受。據丁家立君語某君曰。此種天氣爲三十年以

來所未見。蓋天橋（乞丐小販所聚會之地）凍斃數人。守夜巡警亦斃數人。總統府僉事某君前日方散值時。忽被大風吹倒。仆傷其足。次日即請假矣。

吾曹雖圍爐。而寒氣直入鼻觀。几上梅花。眼睜睜看其僵死。頗爲心動。乃即以此嚴寒之賜。佳客來者。語吾以種種消息。擇其可存者紀之。

王壬秋先生（闓運）之棄印潛歸中多有一段趣事。先是王君以湘人譚啓瑞薦充國史館辦事。譚忽有不得意處。上書當道。謂王庇亂。引王用宋育仁及保黃漢湘事爲證（黃因姚提勳案牽連被逮者）當道固悠悠置之。而王大怒。即上書總統。謂史館品類太雜。請整頓。大總統即派人問以如何整頓之法。王謂我惟無法。故以請於總統。今奈何問我有何法耶。不數日即辭去。先交印於曾廣鈞君。曾不受。乃交某君又不受。遂交與其媳。即楊晳子之妹。楊之妹乃交與楊。遂呈於總統。請示辦法。總統遂即以楊暫任副館長事。以爲結束。其優禮之者亦云至矣。

樊增祥氏。即時賢所稱爲樊樊山先生者。來京謁總統後。總統呼爲老友。又任以高等政治顧問。（又賜福壽字各參政均有之）樊乃爲謝呈及紀恩詩種種以紀之報紙篇幅爲滿時尚既極重駢體文。官書公牘。乃以無用之文字充塞之。近印鑄局進呈大總統。而以其局參事易順鼎氏即時賢稱爲易實甫先生者。爲文以進。固多典麗矞皇之語。最奇者乃以伯里對仲尼。所謂伯里。即伯里璽天德之伯里。而先生乃即用爲典故。文人之筆何所不可。

京中既嚴賭禁。娼寮中固已絕跡。卽官宅中亦有忌憚。小醫坊胡同張宅者。卽梁士詒君家之後門也。以其宅爲張文達公（卽張伯熙）故居。故假借其名而用之。每禮拜六或禮拜。則座客爲滿。滿座皆今日內外經濟界之有名人物。清讌既終。往往雜以撲克雀戰。上禮拜六則清飲以後。別無雅局。客有勸梁君不妨消遣消遣者。梁君謂我非兩個月後不動手矣。倘令他們橫生枝葉。大不值得。蓋去年總統令孫總長寶琦傳諭大官禁賭之時。以梁君居第一。謂叫他們謹愼些。若是鬧出來是無法可想的。故梁君謹愼特甚。如梁君者可謂奉公而守法者矣。

梁任公近得一奇絕之信。信自桑港某處寄來者。上書寄信人之名。皆係在彼處爲藥材商者。函內略云。奉到尊信。囑寄飛行機四架槍彈若干。卽遵諭寄送。槍彈爲龍濟光扣去。飛行機知已接到。屆時當爲內應等語。蓋假借此藥材商所寄。以爲兩方陷害之計也。任公得信。卽封交某君轉達當局。大約此類無頭之信。凡有名之人。皆須預備接收。可謂拙劣之至矣。

魯省兵燹餘聞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其一

自日德開釁後。吾國所定之戰爭區域以內。吾魯省人民所受之慘狀如何。卽其至今日繼續所受之慘狀如何。吾人乃不能詳記之。此不幸且至可恥之事也。吾友林君遊魯調查。據其所語於吾者。大略記之。

讀吾報者。當爲此一部分之人民一掬同情之淚也乎。

日兵在區域內者。統計若干。現在吾政府中人尙未得確實報告。據日人稱只萬餘人。據吾國方面所聞。則三萬餘人。玆據其編制言之。日本以倉猝發兵。故其組織並未以全師團往。以混成之法組織之而已。故其所包含者有第一師團之一部。有第十五師團之一部。有第十八師團之一部。混成團以外則有豫備兵、電信隊、兵站部。故部約共有兩萬餘人。殆近事實。當戰事初起時。內外各報所登擾害情形。今不贅述。然日人以爲誣衊。今其事實年月。斑斑可考。無論如何。不能一筆抹煞也明矣。

凡所發生事件者。往往有原因極小。而結果甚大者。譬如强取芻秣。鄉民抗拒。遂被殺害。又日人不通中國風俗。隨意與婦女等閒話或握腕。鄉婦恐懼。遂自盡者亦有之。入境之初。軍紀之不甚整頓。殆無可諱言。其原因如下。（一）此次之兵多神戶一帶商家。此曹不甚慣於軍隊生活。慾望特高。雖日本此次糧秣廠所供給食品。已較日俄戰時爲優。（日俄戰事軍中禁絕飲酒。此次則有葡萄酒正宗酒之屬。蓋由積久則設備益優。且出兵較少。不難稍從豐裕故也）而兵中或有以罐頭之品。不及新鮮之品物者。諸如此類原因。故强取鄉間小鷄等物。絕不能免。（二）因日兵初到時。於窮鄉僻境之中。輒遣三三五五之兵。執偵邏之役。散兵太多。無人約束。故對於鄉民之跋扈專横。亦自難免。（三）起兵之初。憲兵太少。有此三因。釀成種種事實。今日人中亦有自言之者。然及其後帶兵長官漸悟及此。憲兵增派特多。軍隊之風紀亦漸整頓。故不幸之事件。亦遂次減少。故一言蔽之。凡不幸之事件。大抵發生於起兵入境之初。且多發

生於兵士之淫人。而非發生於軍隊。此固較爲公平確實之論。若欲一筆抹煞以爲無有。則大可不必矣。大抵此不幸之事件。有可調查者有不可調查者。吾友頗注意此點。其在某村時。確聞某村之婦被强姦而死。及躬往其家探詢。則其夫絕對不認。但稱病死而已。蓋吾國舊道德。深以此等爲諱故也。

日本現駐各處兵數。小站約駐二十人。大站約駐三十人。其於濟南。初到時僅百餘。現已漸增。濟南站外無兵。而此外則不然。其於濰縣則多至四五百人。時時調動。

凡軍事發生之地。視官府之因應得法與否。則其地方亦有幸有不幸。故吾曹於敍述此等事實之先。深望國家當局。哀憐吾國家及人民。於用人先加注意。且於此等處所之封疆大吏。尤須特別注意也。譬如日兵上岸後。所經過之地。情形各有不同。其初到即墨。時限極短之時日。索米麵幾萬。車幾千。官逃紳死。狼狽萬狀(知事姓曹)其於膠縣。則城上徧插日旗。沿街出告示。以日兵站崗。幾於完全在敵人佔領狀態之下。(知事姓吳)其於高密。則情形迥異。知事王君。辦理頗爲得法。至於此等焦頭爛額種種之情形發現後。省中乃漸換易知事。大概以曾留學日本者爲之。凡此曹雖程度有高下。然大概能曉然於此次開戰原因之大略。中國所處之地位。多少有幾分之國家之思想。且稍通日本語。故其對待情形。亦夐然殊觀。則用人得失之效也。蓋知事之得人與否。而其明效大驗已如此矣。況更推而上之哉。

尙有一種最可惡之人。則中國人爲日軍之繙譯者是也。此輩利用機會。從中漁利。作虐之事。不可勝紀。地方官紳。往往有賄賂通譯以求免者。中日軍非無其本國之通譯官。特一至山東。語言隔閡。遂不能故

不利用華人之通譯。而此輩遂得利用機會。以爲荼毒母國及其同胞之事。此眞吾國之恥辱也。後日軍中亦漸曉悟。且因事發覺。亦有交中國懲辦者。民心爲之大快。茲錄其繙譯中之最著名者如左。膠縣高彥輝。于清法。卽墨林廷浩。掖縣楊在學。王書敦。張玉山。

魯省兵燹後餘聞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者二

今更有一種可驚事實。則中國之於戰地交通之不便。幾於言語道斷是也。吾友於十一月間到濰縣時。在濰縣看濟南之報。則已五天以前之報。及到高密。則看得十天以前之報。而日本報則四五天以前之報已得見之。故在戰區內華官。欲閱取中央及省城消息者。多於日報中得之。

濰縣在膠靑之間。電線壞後。卽不復修理。以至卽墨高密膠州等縣公文送省城者。均由濰縣轉遞。須十餘日乃達。省城回文亦如之。故往返須廿餘日。至於日本方面。則電線四通八達。通電之地。皆兼設電話。既非中國人所得用。卽郵電亦須拆閱。龜兔競走之喻。其謂此乎。

日本先此本卽借用中國電線。以新電線掛於舊線上而用之。現已新自設線於龍口至高密之間。且有逐漸推廣之勢。其意決非暫居於此者無論矣。且以新設之線。時有毀損情形。此或以他因。或卽吾國鄉愚於本國電線亦時時偷竊毀損之故技使然。交通部屢次請設嚴例。並請設治罪專條。皆有公文。斑斑

可考。而日人輒疑心以爲必係華人有意毀壞。爲德人利用之故。因此大張告示。頒布軍律。謂如有毀損。重者處以死刑。輕者罰金百元。且於電線所在之地。即令此全莊負責。往往因一線之故。拘繫全莊數十人。其慘虐不可名狀。嗚呼。吾魯之人何不幸如此。

其於鐵通亦然。蓋前此膠濟鐵路線內之警察權。完全爲吾國所有。而日人以爲華警皆德國薪給所養。不可信用。且鐵路初通之時。輒有鄉愚暗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情事。因亦疑係華人爲德國利用所爲。乃不准華警攔入路線一步。全路皆以日警爲之。以是華警只於線外設崗探望。袖手無事。其情狀極爲可悲。

至日本軍用手票之銷場情形。大略言之。前此濟南本不通行。且價值相差甚懸。濟南交換處。並無人前往兌換。至陽歷十一月初十前後。已發至四萬以上。高密濰縣初僅一二千元。至十一月時。即墨膠縣。平度。烟台。已發至十萬元以上。其原因。蓋由鐵路開車後。日人定制。凡乘火車買票。非軍用票概不得用。因此價值漸高。照票面每元乃漲至一二角。余嘗謂外國人之於中國。不起意造法即已耳。及其起意造法。則未有不能實行且具成效者。此類是已。

更有一事須忠告中國紅十字會者。紅十字會之神聖高尚。諒爲當事者所知。乃日軍對於此次中國在山東所辦紅十字會。極不尊重。其原因據日人所言。中國紅十字會乃有賣旗情事。即如膠縣每旗價值約值二三元。果其如此。則眞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也。

山東本無紅鬍子。戰事前後。紅鬍子自大連來者。忽時時發生綁票之事。綁票之匪。初時假飾為高官軍人之貌。柬請各巨商豪富讌飲。酒半。即一一捆縛。令其寫字至家出錢贖放。且盜亦有道。大概比例家產而徵之。大約十取四五。四五取一二。事主既被綁。恐反抗則有性命之憂也。山東既患兵燹。又遭新匪。而今年水災之大。為向所未有。往往距海面甚近之地。水高數尺。漂沒室廬。詩曰哀此黎民。靡有孑遺。此之謂已。

然孑遺之前清豪官。於此次戰局受禍。反為獨小。先是日英初下青島時。德膠督柬請日軍主者。令所有財主（或名商）一一至前而告日官曰。此曹皆於此置有產業安分之民。請公等給予保護。故一一皆有證書。凡財主之留青島者。直絲毫不受此次戰禍。所損者房租而已。畢竟有錢之人。到處佔便宜。余比者晤一有力日人。渠謂彼甚贊成日本須與中國及其他外國合力經營青島。不贊成獨占。余謂如此大可利用前清大官之黃白矣。渠笑謂非利用也。合力經營而已。故夫猶太老板不可為而猶可為也。

舊歷新年發筆 民國四年新曆二月十七 歷元月初四

擾攘中又是一新年矣。嘗謂新曆之新年。係政治之新年。舊曆新年。乃社會的新年。此北京社會之新年氣象。乃較新曆不只繁盛十倍。可見政治之勢力不及社會也。

各衙署放假二日。各外國中國銀行商店均休假至四日或七日。報館停刊至四日。市內桃符徧插。屠蘇

相慶。天壇廠甸雜市大開。車馬塡塞。警廳增設崗位。具如往年。即各衙署亦尙循例道賀。金吾不禁。盧雉博簺之禁。已同不明文之中斷。北京如此。他處想必皆然也。

殘年中所齎予吾人以莫大之贈品者。爲中日交涉問題。其大略已具見專電。開議三次。其最近確實之經過。則由外交部將所要求各項分出（一）可勉强認允者。（二）須附以條件始能認允者。（三）須俟歐戰後始能議者。（四）決不能允者。原要求共二十一項。大約可分爲三種。（一）領土問題。（如租借地延長。東蒙地開放。即特許日人以特別權利之意味。）（二）路礦問題。（三）顧問問題。即顧問一端。據間接所宣洩者。謂除非强兵壓境。乃能爲城下之盟。足見此中之不堪矣。

喧傳舊曆年關過後必須發表者。則政局之變動問題是也。此事起源於起用周學熙氏。周本堅辭不肯出山。强之再三。周乃提出條件。謂非內務交通同時更動。決不肯出。其所指之內務總長則李經羲。交通則非交通系之某君也。蓋周氏爲財政總長時。已極不滿於梁士詒氏。自徐相國當國以後。而交通系與非交通系問題。迄在懸案之中。凡政局固視勢力消長爲轉移。而一問題既成。則猶墜石於地。不達到目的不止。故自兩月以前。已傳以周學熙氏長財政。楊士琦氏長交通。周自齊氏長農商。以張一麐氏爲左丞。以金邦平氏代爲機要局長之說。此說屆時或有變遷。要其大致決不差易。譬如繪畫色彩。或有臨時點綴之處。至於輪廓規模固已定矣。

委人某氏。夙主張財政交通農商非以一聯手辦之不可。今除農商部外。（農商部在現狀亦無能爲）交

通系固以一聯手辦之矣。將來若有更易、上開一說。大都可信。惟農商之為周自齊氏。某恐其不成事實。蓋周之色彩不相配合故也。周自齊氏及朱啓鈐氏兩人中。將來殆有一人外放。外放則直隸都督耳。周語人謂外間紛傳財政部將有變。我亦不知確否。但總統叫我做一日我總做一日。然外間已盛傳周氏將外放直督。楊士琦氏且為盡力。蓋朱督辭意甚堅也。總統亦曾語人。謂諸君總須做做外官才好。如朱桂辛、如某某。皆在總統所指為未曾做過外官之列者。故以吾曹揣測略如上述耳。

近外官之待放者甚多。如四川都督固已內定陳宧氏。而湖南劉心源氏。屢辭不一辭。皆奉令慰留。故前者有以張國淦氏代之之說。近據一消息靈通者言。謂張說不確。殆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氏耳。其說甚新、又教育總長湯化龍氏之決去其位。已成公然之事實。果爾則繼任者皆仍為以溫厚無文著稱之蔡儒楷氏。則山東巡按一缺。又待外放矣。

新年發筆 民國四年新歷二月廿日舊歷元月七日

今於政局變動中。有須為特記其內部事實。教育部及財政部是也。

教育部湯濟武總長本內閣中稱為新人物之一。且以其為黨魁。為前國會議長。故其進退最為吾人注目。彼自長部以來。不可謂非一極熱心教育之人。長篇之教育部訓令。時來接觸於吾人之眼簾者。即其證也。且樸實無華。絕無官氣。雖身在政海之中。而侃侃諤諤。不易其故。亦可謂有書生本色者。然即以此

乃不免有粗疏鹵莽之處。蓋進一步言之彼固不當入政府。即讓一步言之。彼之宜去其位也亦已久矣。(一)湯君雖在政府。然一方面固爲進步黨黨魁。先此進步黨本有共和民主二派。共和派絕對消極。故該黨久已爲民主派獨占之舞臺。湯君既於公會中時發政論。所發政論中。尤以在某法政專門學校之畢業式演說。措詞激宕。爲政海中人所不悅。又於部中引用人物。以本黨人爲多。因此乃有湯濟武黨目太重之批評。(二) 進步黨所辦雜誌曰中華者。雖未必爲湯君所與聞。而其持論宗旨亦與近潮不合。(三)復古之說太盛。湯君調護其間。不失爲一有主義有系統者。(四)湯君曾上一極長之册子。言教育系統幾數萬言。政事堂大加刪改。採取人才教育及國民教育分別爲二之德國式主義。與原書相去逕庭。又加以讀經。(讀經之說。徐相主之極堅。然亦非主張讀全經。乃主張於兩等小學加入論孟耳。教育部則主張採擇經訓編入教科。此其爲異。然平心論之。兩等小學加入論孟。固尚不致破壞近世之教育的系統也。) 湯因此頗爲不悅。(五)教育經費大加削減。湯苦口力爭於周財政廳長。而僅得公布之學術評定會。至今經費無出。徒有其名。(六)因此種種及吾人所不知之種種。教育部部員之老於閱歷者。皆勸其總長勿太銳進。先此教育部曾兩呈文。(一)請飭下各省維持教育經費。(二)請設教育廳。部員中已有主張緩上者。擱置一月。而湯卒上之。乃第一呈奉批飭財政部查核辦理。第二呈奉批緩議。湯因此種種上書辭職。奉批慰留。而告但問是非不問新舊及財政困難非該總長所宜任咎之諭。湯乃愈不得不辭。然徐相國告湯現在日本交涉未了。政府中人不宜於此時引退。故湯乃決定俟交涉了後再去。

現在湯在部專辦理善後事宜。蓋教育部與湯化龍三字之脫離連屬的關係。已成爲公然之事實。財政部之碰釘子亦甚多。最近兩大案（一）朋分稅款案雖已打消。而肅政史更上第二次之呈。面子極不好看。（二）江蘇鹽局舞弊案。經王肅政史瑚查復後。奉批嚴飭某總長之親函爲其弟指索要差。並派人代表分利事之確否。雖待論。而張壽齡次長今日致函亞細亞報館。謂某總長之弟久於江蘇。頗有能力。後曾薦之於蔣廳長。但未指索要差。今乃謂係某總長親筆書函所指索者。則不能無動於中。其言發人深省。又如財政部呈請派專員駐紮各省清理官產。以爲必能得請。乃先派委扎於各員。詎呈上後奉批不准。財政部乃大爲難。諸如此類之事。識者皆知財政總長即無一儘先補缺之周學熙氏在後。其大變動亦必不遠矣。

皖人方爾謙。號地山。名士也。以善爲聯語著稱於世。最近爲財政部撰一聯云。十分周到（現在及未來總長皆姓周）八面張羅（現兩次長皆姓張）橫匾云。讀張爲幻。可謂敏給矣。

中日交涉近聞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日以來。京津中外各報。忽載中日交涉大有轉機。所擬條款於中國領土主權國體一切並無侵損。其說似可喜而實可疑。蓋以前之正式會議。尚未能到議訂條款地步。當此條款尚未確定之先。何能懸斷其於吾國主權國體並無侵損。而探其消息。實從一緊要方面傳來。以記者所知內容。殆如下述。

蓋日本此次提出之要求。其文書之形式。共分二種。一即條款。預備以條約的形式訂之者。即此次通告各國之十一款是也。一爲覺書。（中國名爲勸告書）準備將來雙方以文書交換訂之者也。自各報喧傳日本要求之可驚駭。北京之歐美訪員皆紛紛電告本國。而在歐洲所聞。則與北京不符。英美俄三國駐日公使要求日本宣布條款。日本乃將此十一款者正式宣告。於是歐美報紙益疑北京方面所傳消息爲不確。至將其訪員所發電報通信閣置不登。並來電申飭。而在北京所聞。確不止十一款。在理日本既以正式文書通告各國。則國際信用所繫。吾人不應懷疑。因此變幻離奇。乃令內外人士如墮五里霧中。實則內容不過如此。蓋在日本方面言之。所要求之條項。確於所提出於中國者相符。不爲矛盾。而在北京方面言之。則十一款之外另有覺書。不應置而不論。又外交之通行手續。自應先議條款。故連日正式會議。即以此十一款者爲根據。今報紙以日本爲自相矛盾者。固非。其以日本已自行取消對於中國所要求之各款。專以已經通告者爲根據。亦誤。余竊疑所謂擬訂條款與中國主權領土無損之說。亦　此等關鍵中而來耳。

日本之利用覺書的方法。不自此始。當南京傷害日兵事件發生時。日本除提出各款外。另具一覺書。勸告中國免去張勳之職。則以外國而操縱用人之權。確與中國主權有損。故不關於條項之中。而以覺書爲之。然吾國政府以口頭之成約。後即不能不實行。則安得以覺書之故而忽之。蓋覺書與條約。於國際法上之拘束力同等。特其形式及在內國法、關係上。有不同耳。

大抵日本要求。於性質上可分四種。(一)於已得之權利而延長擴張之。如旅大租借地之期限問題是也。(二)於德國所得之權利而繼續之。如關於山東省方面問題是也。(三)於日本在中國已經伏線之勢力範圍而確定之張大之。如由江西至福建之鐵路及漢冶萍合辦權是也。(四)則純為新色彩之要求。即對於中國為將來彼所謂根本解決之根據者。如各部位置顧問之類是也。聞於第四層大抵皆列於覺書之中。第一層則大抵列於條項之中。泰晤士報所謂僅撲資第斯條約之適用者是也。其他則有列在條款者。列在覺書者。聞一方面人言關於第二層即要求繼續德國既得權一節。日本已允俟歐戰畢後再議。確否則吾尚未之悉焉。

當局者對此之態度。大略袁總統極守鎮靜。陸總長則為精密之研求討論。曹次長則專執奔走折衝之勞。其他政府中人。則頗有不知內容者。其為樂觀悲觀。則記者從來不敢下此等斷論也。

日人欲以我為墨西哥耶

最近(三月十七日)天津日人機關英日廣智報。譯載大和報(東京發行)論文。題為墨西哥與中國之比較。大致謂美國之干涉墨西哥。乃為助啓文明。振興商務。實行大美洲主義。各國在墨利益。不受損失。日本自無加以反對之理由。至於日之對華。一如美之對墨。故美國亦不應反對日本云云。吾人讀此論文。得以了然於日本一部分人有併吞亞洲。而以吾中國為其魚肉之野心。且知此一部分人。以目前國

勢之盛。已儼然懷抱一種亞洲的孟祿主義。卽所謂大亞洲主義者。以與美國之大美洲。歐人之大斯拉夫主義。或大日耳曼主義云云者相抗衡。又知此一部分人之感想。以爲現當歐陸鼎沸之時。無一國足與日爲敵。惟同居中立。同在太平洋之地位之美國。差爲可畏且卽不畏其國力。或亦不能不畏其口舌文字。因此乃欲以墨西哥事例。以間執美人之口。其言曰吾與爾以此爲交換云耳。此等心理。吾人固不待今日始能知之。特此種論文最足表證。故僅就其說。以敍述吾人之感想。而一警其迷夢耳。倡論者須知吾中國與墨西哥不成爲比較。無論墨脫西班牙而獨立建國僅二百餘年。非有數千年之文化足以爲立國之基礎也。究其面積僅十三萬方里。人口僅千三百五十萬。以比美之面積五十八萬九千方里。人口七千六百萬者。其强弱多寡。固懸絕矣。然美之所謂孟祿主義。雖發表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第五代大統領孟祿君。而卽其建國之初。固已有一種（美洲者美人之美洲之思想）故當法國革命之初。美已與法同盟。宣言爲自由而戰。其實眞意乃欲將在美洲之各國殖民地光復舊物。殆爲歷史家所同認。迄至今日大美洲主義盛行。南北美各國協會猛烈進行。墨之本土。猶成英美勢力對抗之局。而兩年以來。美之以武力干涉內亂。最爲美人痛心。卽日本輿論。亦時時爲抱不平。今墨亂未已。而美之勢力猶未確定。以獨力無與競爭之美。苦心經營一微弱而棼亂之墨。猶且未遑旰食。然在美人言之。猶得曰爲美國自衞其在墨之權利利益起見不能不爾也。今試問日本之與中國。其狀況能與美之與墨爲同例子。中國之面積。則二十六倍於日本。人口則八倍半於日本。有數千年獨特之文化。爲日本所師法。迄今

亦千餘年矣。陶鎔新舊。參合中外。乃成爲今日之日本之文明。中國之所以不及日本者。僅明治維新後之四十年間事耳。謂以二十六倍於日本之領土。八倍半於日本之中國之人民。古於日本數千年之文化之中國。甘心束手。以待日本之併吞。而假託義聲。謂是將以振起我國之文明。維持各國之商務利益。不如直截痛快。謂吾有若干之海陸軍。足以併吞中國。改易其地圖之顏色。驅逐各國之勢力於亞洲之外。較爲言之成理也。然近世經營國家。推廣勢力之道。決非僅恃武力。殆三尺童豎所共知。若其如此勢將令中國大亂。成爲魚爛鼎沸之狀。又不待蓍蔡可決。夫中國不幸。卽無武力以抵抗强暴。亦決不願假借外國勢力如日人所言縱橫術者。然以墨西哥之例言之。墨建國之後。無年不亂。至爹士爲總統專制三十年乃得小康。自前年馬厘拉起爭總統。大亂至今。歐美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至巨。萬一日本此等武斷派得勝。中國甯爲玉碎。不必瓦全。其領土人民二三十倍於墨西哥。此等不幸之慘劇。將有爲吾人所不忍想像者。其責任亦惟日本負之。而猥得曰此乃振啓中國之文化。維持各國之利益乎。而猥得曰保全中國之領土。維持東亞之和平乎。吾人有最所不解者。日本不思美之大美洲主義起源於其建國之三百年以前。而日之維新僅四十餘年。驅逐外力。完全自振。乃僅二十餘年間事。而中國在國際上所占之位置。又絕非墨西哥可比。乃欲模仿歐美人之口頭禪。提倡一大亞洲主義者。其於世界大勢。有無感覺。誠難斷言。要無以名之。名曰鎖國迷夢之變相而已。夫吾民國人之感想。決不如日人之所臆測。欲假借歐美人之力以自全（日人此等論說。亦因汲汲恐中國聯美而發。） 在有識者間。亦知東亞兩國

非極力聯合。決非圖存之道。然非日本尊重吾國人格。力取提攜主義。乃爲今日現狀。時時欲以墨西哥土耳其待我。則吾人更有何方法足與日本提攜。且墨西哥自亂速亡。非由外力。若吾中國則革命未久。秩序完復。以視墨之獨立後無年不亂者。恐不能相比較。況更有一種外國人。主張利用亂徒。擾亂其宗國而因以利用之。（吾人固不信人國堂堂政府有此等情事。特其國人有此主張。無可爲諱）是一方面欲釀成吾國爲墨西哥。而已得以墨西哥待我。此豈特非文明大國所應出。即爲其本國計。亦至愚極謬。不可究詰。吾人認爲無與爲辨論之價值者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鄙人數月以來。通信事務。曠闕太甚。社友固相寬假。而同人之詰難。良心之刻責。遂不能不勉自奮發。吾人往者輒自爲辯護曰。此因材料窘乏無可執筆耳。然退而自省。材料雖窘乏。尙不至令吾人無可執筆之程度。吾人思想太自消極。故耳無聞目無見耳。鄙人今謹與愛讀吾報者爲一口約。自四月初五日起。暫以三箇月爲限。鄙人每日必登通信一篇。全篇皆綴以日記體。是日有獨特之新聞則紀新聞。無新聞則取內外之新聞而評論之。至並評論之新聞而無之之時。則以吾自身爲此通信之主人翁。吾所懷之感想。吾友朋之談話。乃至吾夙昔所記憶之零星瑣碎。皆一一筆之。又吾此後所謂新聞者。不必盡爲朝章國故也。市井瑣屑。街談巷議。皆一一作新聞觀。此在日報中實爲創格。故有時或成

爲無味之游談。軼出於職業範圍之外。然藉此得與吾海內同人以一種精神相感召。而鄙人亦得自塞其職責。斯亦所謂以無益之事而遣有涯之生者已。謹此布告。以當盟書。

余既與本報爲口約。約自今以後。暫以三箇月爲限。日必通信一篇。余卽於今日起。實行是約。然必須預爲聲明者。余未必有如許材料可記。故其所記者。乃包含新聞。評論。感想。各種談話。及一切掌故而成。讀者縱不能日日得見新奇可喜之材料。而因是使通信員之余。得與讀報諸君以一種精神相感觸。且藉知北京各界思想潮流之一斑。當亦非無益之事也。

比來人人動問以中日交涉如何矣。余之所能答者。僅知此極大之交涉。最多亦不過再有二三次會議、卽須結束。每禮拜須隔日會議一次。故至遲不過一禮拜也。又人人動問以經過內容如何矣。余亦能僅答之曰。將來結果。大約於其要求之正項。略加以體面上之條件。於其覺書內之要求。必承認十之五六而後止也。

日本要求全體。已經散見外報。本報亦已譯登。茲不贅述。綜言之。所謂正款者。卽關於山東南滿內蒙福建漢冶萍各種權利。所謂覺書者。卽爲概括的條件。如顧問如包攬借款之關係中國根本的主權者是也。前者以確定或推廣日本權力之範圍及基礎。後者爲統攬中國全體之預備。日人所稱根本解決中國問題是也。

本星期二(三月三十日)之會議。日使直宣言中國屢開會議。並無何等圓滿之解決。日政府之意。欲令

中國爲大體承認。不必更開會議。綜言之。中國政府今日只有承認或決裂之兩途。故其意卽欲以是日爲最後之結束。故報稱政府自交涉以來。以是日所遇之困難爲最。曾經竭力爭執。乃爭得於星期四再開會議一次。故以余推測。此後最多不過爭得再開兩三次之會議。且政府決不能爲根本之抗議。其結果乃具如吾上所答覆於諸君之所殷勤動問者也。哀哉。

左手持刀。右手持筆。諾則以筆進。否則用刀斫。今日之事。大復類此。故昨日濟南傳到消息。謂日兵之在濟南者。已在開溝掘塹。爲一切戰事上之工程。意將備戰。戰固決無。而其外交與武力之息息相通也如此。

至當局者之意思之鎭靜從容。固屬可佩。而余乃不能不驚其鎭靜從容之過火。現在對於國人之主張用消極的抵抗（如自由貿易提倡土貨等）者。一致取高壓的手段。故如上海如南京如廈門如漢口各等處之爲消極的運動者。皆被官廳解散逮捕。此等本京日人報如順天時報新支那報。皆載之極詳。此亦足見政府之誠意矣。而日人報章。尙有謂政府中人煽動或利用者。無勢力之人。蓋無所而可。茲譯載本日日人機關新支那報專電所載如下。以見吾國上下之努力於和平。初不必於吾國人之口取證也。

電報一　以鼓吹排日熱多數之印刷物自滬來漢之若干中國人。本日立被中國官憲逮捕。英界劇場方演奏排日戲劇。以中國官憲之要求而停止之。中國商會海關道鎭守使。本日開會極力鎭撫人心。決議援助北京之平和的交涉之進行。

電報二。上海排斥日貨同盟會員三人。最近來奉。訪問商會。請以保護國貨之意味。聯成不買日貨之同盟。商會謂滿洲之新貨類。幾全部自日本供給之。到底不能不買。然如此行動。徒害日本感情。釀成國家之大不利益。因拒絕之。

如此類之電報。日人之報日有所載。即如上海中國交涉使以次極力於鎮壓撲滅之事。亦為日人所共見。而其所以酬我者。乃派第二艦隊巡邏長江方面也。派某團某團入某處也。以一千三百人入奉天。而以三百人入城。謂按照辛亥成例也。嗚呼。我非排日。日則排我耳。

大約日本自維新以來。其於東亞政策。可分三段。一。自甲午戰後。蠶食吾之邊屬。如朝鮮者。在日人謂之自衞政策。二。自日俄戰後。漸進南滿。所以日英同盟日俄日法協商之勢鞏固。發言權。吾人謂之東亞霸權主義。三。自歐戰既起。乃有幷吞中國。驅逐歐勢之心。此在日人謂之根本解決中國問題。在於今日。僅為解決之第一步。此後則干涉內政。布遍勢力。皆將以維持東亞和平保全中國領土之名義行之。故謂此次交涉了後大事已決。日兵可撤者。倘是樂觀之論耳。試看此後之中國。全土恐將為庚子役後。日俄戰前。俄人在滿狀態之滿洲。嗚呼。吾國人當努力扶持人格。增長愛國心。力圖進步。決非區區今日可了之事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近有三大參案出現，(一)肅政史兪明震氏之參劾張廣建。(一)都肅政史莊蘊寬氏之參劾交通部鐵路之濫費。(一)某氏之參劾某中將之子八釐公債之舞弊。此事別報久有所傳。據聞某中將即李燮和氏也。

鐵路部分之有無濫費或其他情節。誠爲問題。但其中關鍵。恐非尋常局外者所能了悉。猶記盛宣懷掌郵傳部時。積憾於梁士詒氏等一派。併全力以攻之。至特組織查賬處清理其賬目。迄盛之去而無結果。查賬員非他人。即現今派爲新華銀行之監理官以代周作民氏之于峻年氏是也。(于氏有算賬專門家之稱)今此案雖已派人查辦。其結果如何。固難預悉。

某中將之事。余無所聞。而言者鑿鑿。茲將北京某報所登。轉錄如下。

湘人某中將侵吞公債事。經某肅政史發覺。擬請查辦。已誌前報。探聞某中將在滬時。擁兵在手。貪黷無厭。於侵吞公債之外。幷假兵力。敲扑商民。受其害者。不一而足。其中以施某及湘人某富豪爲最烈。計被勒索二十餘萬金。施某爲一普通之商人。含冤抱屈。無如彼何。某富豪在前淸時身任疆圻。知交滿天下。聞諸肅政史與之有舊者甚多。文酒讌遊之暇。追懷往事。每引爲終身之憾。因此其事遂傳播肅政史之耳。該中將既發橫財。置產納妾。躊躇滿志。惟恐當時同事之人發露其底蘊。不爲拉攏之計。反加嫉忌。以爲錢可通神。若輩固無如我何也。其同事朱某李某等。恨之刺骨。自本報揭載之後。紛紛至某某肅政史處。陳述該中將之貪劣情形。幷爲之搜集當年之證據。以爲彈章之助。將來查辦之結

果。按諸法律。恐無幸免之道也。云云。

吾向有言政界暗潮猶墜石於地。不墜不止。自周學熙氏爲財政總長。此石漸漸墜地。特不至掀然起大波。則主持政局者細針密縷之所致也。綜周自掌財政後。其表面現象之最著者（一）部內三司長之易人（一）實行鹽務督辦之權。（一）全部職務漸漸總於祕書廳而總攬之於總長。然其最著者。則金融機關權力之變遷是也。

『營業人員與行政人員異。行政人員卽全衙門之人驅逐一空。亦無大變。若對於營業人員。則不可不以愼重之道行之。』此某鉅公於周氏到部後。親語於記者之名言也。默察比來現象。似係持此方針。吾曹新聞記者得名公大人一言。仔細咀嚼。眞可受用不盡。以其言在物外。而事後乃無不驗之故。

先此傳稱中國銀行總裁。周氏將自爲之。玆乃不果。僅以趙椿年氏爲會辦。其實趙氏之爲會辦。乃卽無異於周氏之自爲總裁。所云趙氏僅專辦兌換券一部分事者。恐係隔膜。以趙固唯一之周氏之代表也。新華儲蓄銀行。先本以財政部司長。以交通系著名之周作民氏爲監理。周氏司長旣去。乃當然辭職。其結果亦以上述之于峻年氏代之。故以余所聞。兩銀行之首領。一時似不更易。

交通銀行以墊款之故。乃於政治上占莫大勢力。萬一非其系者握財政之權。得無於請求墊款之時。有不甚便利者乎。此一般人之引爲疑問者也。外間傳言自周氏掌財政後。不墊款之說。紛傳於時。而周氏毅然謂卽不墊款。吾亦何懼。因之在政海中人。頗稱周氏之有魄力。又頗聞某氏自此周到後。頗索還借

款。周氏乃語之曰。吾與君同爲好友。與某氏同。君何以能幫某氏之忙。而不能幫我。故周氏似深有預備。醞釀復醞釀而後出者。

鹽業銀行。亦已開幕。主之者爲張鎭芳氏。其經理人爲張氏最親信之黃鳳池。據部所批准。亦復有代理國庫之權云。

凡涉及此種潮流。吾曹多不欲深言。閱者諒之。以此乃係發表之日記。非吾私人之日記故耳。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三日

自三月三十日。總統頒布申令。整飭官常。一戒婾惰。二戒瞻狥。三戒奢靡。四戒嬉游。都人相名以四誡。其中戒嬉游一端。尤人人知總統命意所在。在警飭五六有名之賭界鉅老。故曰一博萬金。爲世詬病。其尤著者。予所諗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也。

戒賭命令。除總統屢次申令之外。最近則有周財政總長之布告。司法部之通飭檢舉。至與選舉罪賄罪並稱。聞不久又將頒布禁賭條例。凡犯賭至五百元以上者。概處無期徒刑。其以下則以常刑辦理。足見當局極力禁絕此事。其所以然。固由賭風普遍。而其最大原因。則由此五六鉅老。一擲萬金之風。年餘以來。口口相傳。以爲一件大事故也。

四誡命令。並非機要局起草。傳聞係總統親自口授與內史夏壽田氏而逕發布者。且屢次命令之先。總

統或直接或間接傳諭此五六鉅老者。令其改過。此等鉅老。或唯唯稱此後不敢。或惶恐言前此並無大賭。而事過輒復。情遷見獵又復心喜。其最著者。如粵人某鉅老。曾休息一星期。期滿乃復爲之。又甚者乃至總統於去年獵杪特布禁令。而是晚即有大幫黨徒。特乘專車赴津。往某小班暢賭一日之事。大老之賭癖至此。此眞前清所無也。自此次命下後。此五六人者相戒斂迹。某俱樂部亦奉警廳內令不得設賭云。

關於賭政之掌故頗多。余既未忍一一布之。特略述一二如下。

鉅老中之賭癖之甚者。如上說矣。因其妄動。乃有極端惡賭者。如前總理趙智菴。即其一也。猶記記者一日訪趙。頗言及警政當如何辦理。自謂侃侃而談矣。趙氏俟吾詞畢。而微笑曰。君言誠善。但試問此等絕好方法。叫誰去辦。余曰。自當責之所司。趙氏云所司不辦如何。余曰。自當責之監督者。趙氏云監督者不辦如何。余曰。自當有賞罰以隨其後。趙氏云。君乃不知。如君所言。余亦曾一一吩示。奈此輩進則唯唯退則置之腦後。嫖賭吃喝去乎。趙氏因極言藥方非不易開。奈無材料也是枉然。彼意直以官吏多數爲吃喝嫖賭之人。絕無可用材料之人也。

一日記者晤一政界當局。言及禁賭事。渠謂總統言及此事。恨之刺骨。不料彼輩以堂堂士夫。而被總統厲聲申斥。當面悔過。退而故態復萌。人之無人格。一至於此。

凡此皆以表明四誡命令之由來。然此五六鉅老。雖在暫留餘地。冀其自新之中。而竟有二三等脚色。已

首被其咎者。聞新農商次長金邦平覲見時。總統曾面諭爾可趕緊到部任事。那周家彥（舊次長）竟有與屬官同賭情事。口口口曾與我說過好幾次。故同之去官。即此整飭官常之結果也。

今吾人若將北京賭界內幕一一布之。誠足爲饜悅讀者之材料。然記者實不欲爲之。足見古人作史。秉筆直書之難。吾儕可勉自解嘲者。雖不直筆。亦尚不曲筆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四日

▲大騙局　▲假冒國務卿之親戚　▲私刻印信

▲僞造委任狀　▲招募衛隊　▲探訪之探訪

日昨北京忽發現一大騙案。余訪問一從事偵訪之某當局。因得詳悉其原委焉。

前日忽有一人到徐國務卿門房。自稱係西河沿慶華棧棧夥。云棧中來一湖南人名胡熙瑞號吉升者。自稱係濮陽河工工程上的人（河工督辦徐世光氏係徐相之弟）在此來借款。並招募衛隊。積欠棧中費用甚多。究竟河工上有無此人。門房答以不知。嗣有人問之政事堂司務所第一科科長馬叔眉。（以馬氏兼管河工者也）有無此人。馬氏確知其無。因有人告知徐國務卿。徐國務卿以此沿可不嚴重追究。乃派司務所所員陸衡浦光梅生二氏夤夜往訪。

陸光二氏遍覓西河沿並無慶棧一棧房。因悟此必假託。乃遍覓客棧之名之與慶華相似者。即查得長

巷頭條有一客棧名新華旅館。確有胡熙瑞號祥升其人。湖南湘潭人。於去年臘月二十八到京。隨帶有八人之多。詢棧主此人到此何事。棧主答稱此人自稱係濮陽河工上的人。與徐國務卿係屬親屬。每日出外。不是到政事堂。即是到總統府。云係來京領河工款二十餘萬者。但積欠本棧棧費一百幾十餘元。渠稱不日由交通部特派專差解款赴鄭州。須招募衛隊護送。李主亦曾薦託親友數人。渠已一一依允。陸光二氏詢往訪鵓兒胡同探訪總局第一隊隊長李達三。告以此事。李答早知此事。住徐相門房充稱棧夥探問真假之人。即彼所派。萬一或恐是真。故不說出真棧房之名也。

於是乃研究拿捕之法。先派偵探一人。託稱棧主之戚。薦知衛隊。胡亦已應允。然終無下手之法。乃即派馬隊長者往拜之。詢以來此何事。答稱係考知事。留學法政學校三年畢業者。已由湘人胡子靖及新任爲國史館纂修之胡某保結。到室報名繳憑投到矣。問以有無部中製付之文憑收據爲證。答稱有之。乃命其取出爲證。而入室作搜索不獲狀。良久良久。神色甚惶恐。探訪乃告以爾居此棧。棧房客簿僅有汝姪胡吉甫大名。並無汝名。照章須拿。乃即拿去。即從事搜索。搜出僞印僞委任狀及信據相片乃至一大束。

該犯到探訪局後。尚稱係國務卿親戚。爲濮陽河工西壩壩長。此次來領款者。蓋欲以此恐嚇探訪也。又稱曾在政事堂見過國務卿一次。係徐坊所介紹。到五條胡同徐相私宅見過國務卿二次。係柯鳳孫所介紹者。又稱有一次與徐國務卿同坐馬車往見總統。徐國務卿到新華門後。令其下次再見。故未見得。

其人似兼有神經病者然。

搜出信據中有政事堂戳記一顆。被捕者共八人。內有五六人似皆由湖南被騙而來者。（聞已各被騙去運動費若干）以皆受有該犯之委任狀。其狀即係於各人履歷上加蓋僞戳者。其自身亦有委札。名爲濮陽河工西壩壩長。札內並無圖記。亦無徐世光簽名。

據被騙者云。渠在湖南即稱係湖南榷運局局長。即帶到北京。謂總統不讓他到湖南去。現已改委安徽榷運局局長。後又稱不讓他到安徽去。乃改派爲河工壩長。其對於被騙之人。云每月給以薪金四十元之差事。每給一差事。輒稱赴政事堂蓋戳。蓋戳後乃一一付之。有人問河工上事。何故蓋政事堂的戳。則答稱國務卿係督辦之兄。現先蓋政事堂的戳。等到了工程上時再換委札。故亦信之。此人並僞造一詳文。詳呈國務卿。言委任此數人者如何如何之差事。月薪若干。其上並揑造一國務卿之批。言現在政費支絀。須撙節從事。不得濫耗等云云。其字跡則絕無相似之處。

又搜出總統府及政事堂收據兩紙。此收據則一一皆眞。詢悉則係彼上一河工條陳。分呈兩處之收發處。兩處照例給以收據。彼則於總統府收據之上。塡註國務卿代呈字樣。政事堂收到此條陳後。以詢河工上事。亦竟曾爲封送河工上去矣。

又搜出致徐國務卿及徐督辦之信。稱徐相爲四叔大人。稱徐督辦爲七叔大人。又揑造一徐督辦致彼之電。稱嬸母有病。不日將來京云云。

又搜出彼致兒媳之信。謂不久可領款到手。又致其妻之信。謂徐督辦已到京。有一同事虧空款項萬餘。故彼亦不便說到款項的事。富貴榮華即在目前。須耐苦守候等語。騙子何必騙其妻媳。殆官迷而墮落於騙者歟。

又有其所私妓女二等茶室之排二小照。小照乃一稚妓。有見之者。謂頗楚楚可愛。其貌乃絕似梅蘭芳。現此事已爲總統及徐相國所悉。擬交執法營務處懲辦云。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亡國人之苦痛　國人念之　此乃亡國人之自述也

『予曩者未知人道之苦痛。予詡詡然以人鳴。予今悟矣。世間一切至苦至痛之物。蓋莫人道若。嗟乎。予之罪無他。予生而爲人之罪也。余生而爲人而守公理之罪也。造余者之上帝。若使予爲非洲之牛馬。美洲之雞狗。此各國固歡迎而豢養之。哀哉人乎。哀哉人乎。』

讀者讀之。當深悲其言之苦痛。嗚呼。此乃自署越南亡命梁求仁所著之(予愚懺)中語也。全書約三萬餘言。皆記生平所受專制國之政治之社會之苦痛及越南亡後種種苛虐。及其自身亡命受苦被騙囚於英日官吏之悲慘。而伴以兒女子事。最近發布者。余讀之悲傷。因節約其言。記其大要。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吾輩勿令後人復哀後人也。

篤首。首敍其國階級之厲。鎖港守舊之愚。家庭教育科舉八股之毒。婚姻不自由之苦。大約與予及諸君所曾身受者十髣髴其八九也。其言大要曰。自孩提而成童。困於無程度之教育。自幼童而壯大。困於不道德之政治。向者在第一之母懷。僅二百八十日而已。不勝其幽閉之苦。今爲第二母懷所幽閉者三十餘年。予竊怪夫氤氳化醇之始。不兩其翼而禽余。不四足而獸余。不枝葉其肢體根蒂其頭顱而草木余。余生三十年以長。余所尊爲父母。所奉爲師長。所結爲朋友。皆不知予爲聾瞽人。且有時羣以聰明目予。蓋彼聾瞽者。彼且不自知彼之聾瞽。何能知及予聾瞽。一種之遺傳習而樂之。豈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者乎。

予生三十八年。有歐洲彊國。以兵入越。逐其舊君。分五大部。曰北圻。曰南圻。曰中圻。曰高蠻。曰老撾。設彼重官吏以鎮之。置全權大臣於東京。總握主權。其餘各州郡。皆以彼國人爲衆官吏。分掌其政治法律軍隊財賦之權。彼自稱曰保護國。

保護國之政治最嚴密者。爲租稅。畜物產業皆有稅。雞狗貓牛羊馬豚豕皆有稅。但一年無過銀五元以上。惟人身稅有至五元八元者。人身稅分三等。初成丁最賤。僅一元二元半。中年及有妻室則三元。有子女之壯夫則五元八元。信乎人之貴於畜也。

非是則下獄作苦工。

予得入生計學學堂。保護國之監督學堂者。必爲保護國人。對待學人苛刻無道理。堂中教員一二保護

國人外。多以不道德無學問之越南人充之。教科但注重法語。及粗淺法文。以養成學生之奴隸性質。爲絕大學問。然修金堂金皆甚貴。故貧家子弟輒中輟。

余爲生計所驅。乃入保護國工廠。吏既以名牌一領之入場。場中勞動人皆予兄弟族姓也。烟薰而塵蒸。人面成灰黑色。監工吏爲保護國人。叱咤如虎。工人稍不及應。則鞭亂下。鞭止則記一次。過。收工時罰沒其日工金。出場得全領工銀者。僅百一二。一日之工金則一角或五六仙耳。

一日大雨。洋夫婦分坐兩洋車。另以一車載其所愛之狗。車覆狗頭碎。洋夫婦扼車夫項亂鞭之。車夫死於鞭下。夫婦洋洋抱病狗而去。或勸余入山斬木枝一束可得數十錢。兩三束可度日。擔柴入市。同業者擁擠於市門之外。蓋市上之稅政使然也。大市設四門。小市中市二門。監以役人。坐掌市稅。市吏以余柴值百餘錢。責予出稅金三十餘錢。予窘甚。則以所著單衣所冠草帽爲質。俟賣柴得錢取贖之。柴價日賤。二男又皆及身稅之半。予乃改計業鹽。

保護國有鹽稅。初未甚重。後乃有人設鹽業公司。以保護國人主之。受管理於商政司。於是鹽稅比前十倍。一粒鹽有三重稅。在鹽田則有鹽田稅。在鹽戶則有鹽戶稅。載鹽入市則稱鹽多少而稅市稅。有手攜一撮鹽而被罰數十元者。予以漏稅入獄。罰苦工四六年。產業被封賣。而余之產業則牛一頭。狗一頭。陳書數篋而已。(未完)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亡國人之自述　報館中之歷史　亡國婦人中之模範者　奇於小說之奇遇
奇女之歷史　保護國之兵警　番菜館中之革命運動　世界無亡國人立足之地

予時產既封沒。乞貸亦窮。予族人有充報館訪員者。予以書求介紹充一校字員。

予國舊無報館。有之實自保護國始。諸公其亦知予保護國報館之內容乎。予今日所蒞任之報館爲法越新聞。總理者保護國某博士。編輯者法文一員漢文二員越文二員。保護國設有兩種報律。一爲純粹法文報館。惟保護國人讀之。予族人不得過問。且予族人亦鮮有解者。一爲法漢越三種字報館。予族人得讀之。但登報文字非經保護國許可。禁不得載。此爲普通人皆得讀者。予所入之報館即下一種文字是也。予就任數月。每日僅就役數點鐘。薪金所得頗豐。又足以飽煖予眷。每日暮離館就寓。予夫妻相對甚歡。十年前曾嫌吾妻醜陋之感情。至此但覺斌媚。予亦不能自解。蓋數月中爲予極富貴之時代。

時因保護國增收人身稅。每二元加爲三元。每三元加爲五元。好事者因以民權民氣慫恿之。人民極困而奮。抗增租抗增租之聲。口達數百里外。保護國謂爲唱亂。以重兵壓之。憤兵驕卒。得令疾馳。短炮長鎗。逢人即射。有不及走者。血塗於野。骨浮於江。及至收軍。蹺予族已三百餘人。有名之紳士如陳季玲潘周楨吳德繼等相繼被罪。陳季玲得斬首刑。潘吳輩凡八十人皆崑崙島流囚。此輩人者予國中之翹楚也。

其得罪之故。則因潘吳等平時心醉歐風。於稠人廣衆間。倡道民權。發揮公理。與保護國政府所爲。成無形之反對。陳季珨則身爲教學官。嘗講演新學。導予國人以平等自由之思想。此數十人者。固未嘗與政府抵抗。然一則鼓吹民權。一則講演新學。久爲暴政府所疾視。乘抗租事起。政府遂嫁唱亂之罪於此輩。予於是犧牲予生死禍福之計畫。繕彈政府文一篇。力求予報館之總理爲予登報。予妻甚贊成。謂予曰。汝若呈此文於總理。總理必阿政府意。汝必被逐。予夫妻二人必甚苦。雖然。汝此文關吾同胞存滅。吾聞平生開口便說人道。豈可以一身生活計而忘同胞之災。予雖婦人。誠不願苟活於無道政府之軛下。汝好爲之。汝若被逐。吾擕筐與汝行乞。足以活勿憂也。予甚感予妻之言。遂呈此稿於總理。總理怒甚。以違背報律責予。遂控予於警察廳。罰予金二百元。逐予出館。予於是又爲困窮之予矣。

時支那革命黨往往潛伏越南。多以香港上海報章輸入越地。政府遂嚴下讀報之禁令。凡外國報紙。越南人不得買。科以重罰。且作苦工四有差。

一日下午。時爲晚春。湖水如鏡。光豔可愛。湖中有關羽祠。俄有一女乘洋車而至。既抵祠門。即下車少立。瞥見予頗爲低徊。眉語目笑。豔態不可狀。詢余姓名畢。彼美忽吐其如金如玉之音而謂予曰。噫。君乎。君來此非以前數點鐘耶。予視君神骨非碌碌者。君當以姓名語予。予謂彼美曰。予者被逐於某報館之校字員某某也。彼美驚問予曰。非耶。以彈政府文獲罪者君耶。然則君之姓名。予已藏之予腦中者久矣。彼美遂招予同赴大餐館。(即彼美所開)空一房以處予。予慷慨而言曰。君奇士也。予不諱於三年前爲保護

國四畫兵官之情妻。近又為富商愛婦。嗚呼天乎。予一生之污點也。雖然。君勿驚。以皮膚相士者。必不能知奇士。相女亦然。君視予但為脂粉中物乎。且暢飲。予當有以試君之眼光。予非惡歐人。予若惡歐人。予豈能與彼共枕席。然予之心事。惟予影知予耳。予生六歲而予父棄予。予母育予長。予質頗不惡。言詞靈警。能悅人。又善針線事。予十六歲。有警兵隊長豔予。必欲娶予為第三妾。保護國政府之警兵。不過誣陷無辜。使政府得無數之償罪金耳。政府禁人夜行。入夜七點鐘行必有燈。無燈則下獄。納罰金乃免。巡警兵遇人於路。奪其燈而滅之。送之入獄。罰以重金。政府不之禁。吾人苦之。則政府下一令曰。欲夜行而無燈者。必向警察廳買夜行劵一劵。每月銀二元。政府所招募之巡兵。皆極兇惡之子弟。誣陷人罪愈多。彼自充巡警以至隊長。彼所誣陷。已不知幾千百人。此兇惡之隊長。予誓不肯嫁。予母亦不強予。彼啣予甚。必置予母子於死。去年安世黃將軍與保護國宣戰。政府兵屢為所敗。彼隊長乘此時潛以無煙鎗二枝密埋於予宅。一日凌晨。突見警兵十餘人圍予宅。捉縛予母子於柱。予母時年七十餘。老骨凌凌。瘦不盈握。警兵縛甚緊。予哀叫警兵甚苦。警兵不肯釋。環予左右而羣辱予。予憤不可遏。欲自死。予母遂入獄。幸予以幼女故。廳長憐之。得在外候押。時統監獄場為四畫兵官西人也。使獄卒謂予曰。汝肯事大官。大官能出母於獄。予時救母心急。予乃嫁。西官愛予甚。予遂歷數惡隊長之罪於西官。西官控之於警察廳長。隊長遂得斬首刑。予雪仇後之三年。兵官以政府令移鎮於斐州。不能携予。然留贈予甚厚。（此女之自述也）

明晨予起。予美先予起。客就餐。紛紛沓沓皆兵營中人。保護國所練越人之兵有二種。一種爲青帶兵。（大約七萬五千人）專爲警衞地方之用。腰下纏以青帶。帽左右繫以青條。曰青帶習兵。一種爲赤帶兵。亦稱土兵。（大約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以本地丁壯選其合於陸軍資格者。練成陸軍。專備戰鬥時之用。腰下纏以赤帶。帽左右繫以赤條。曰赤帶習兵。保護國初得南圻。即成此種兵。用以攻北圻。既得北圻。又增練北圻兵。用以爲戰守之防備。遇有戰事。必督此兵爲前驅。保護國人特爲後援隊耳。惟此種兵餉及種、種供給。皆較之洋兵甚薄。兵官必以西人充之。排長無越人者。予美得暇。復語予曰。予仇視此政府。蓋自予母死以來。非自今始。予母雖不死於獄。然殺予母者實就府也。予籌之熟矣。予前事兵官。予嘗與軍界周還。予知此中大有人在。予思陰結厚納。以待時機。計莫如就兵營設一餐館。輕其價而厚其餼。鼓其氣而收其心。爲兵餉金既薄。工役又煩苦。對於洋兵官。不敢言而敢怒。予撫以恩義。導以公理。曉喻以大禍福所在。一旦有變。彼甯不惟吾輩所揮策者乎。予聞數年來予同胞有祕密黨。其首領某某。已奔走外洋運動種種事。君不聞有布告全國文普諳六省文海外口書遠海歸鴻及諸種鼓吹之文字乎。予同胞在外所圖。予甚贊成。恐無內應。必不能濟。予大餐館之建立。豈一朝一夕之計畫哉。予於是深服予美之智慧。驚嘆曰。脂粉中乃有張子房。羞殺予曹男子矣。予極喜。即日暫辭予美回宅。儘以情告予妻。予妻且驚且喜。語予曰。吾不圖世間乃有此怪物。予妻遂拾舊燼僱兩車。以翌日早赴餐館。予美見予夫妻至。握予妻手。攜之下車。笑謂予妻曰。予姊乎。汝所愛之人固未嘗奪之也。予妻亦笑謂曰。予姊乎。人苟不

予奪。予亦當持此七尺軀累人。各大笑而入坐既定。予美爲予夫妻治早餐。餐訖。予美引予夫妻遍視館內外。指教予等館內各事宜。授予以門房鎖鑰及銀錢簿記諸要件。付囑予等以善後事宜。且囑館內僮僕等善事予。謂僮僕等曰。此爲館主矣。空手出門上車而去。顧謂予曰。此餐館爲汝二人之領地矣。予時有暇。輒與各軍人爲談笑。友有告乏者。必厚賙之。所給酒食之資。予亦不與較計。軍人皆與予遊。予於暢談痛飲間。每極言吾國之苦痛。聞者每有爲之泣下。予察其情眞話摯者。予以大義感動之。中有數熱心家願爲同出死力。予遂與數熱心之軍人結生死友。此數熱心家乃極力於軍界中行祕密運動。

一日薄暮。予美詣予館而謂予曰。昨夕一保護國高等兵官應富商之請。就飲於予家。聞兵官曰。近日政府提防土兵極嚴。吾等視土兵。常有賊在背後之懼。兵官此言何爲入予耳耶。此消息頗惡。爲今之計。莫若豫爲之地。某省城離東京雖不甚遠。然必坐火車四點鐘乃至。且爲保護國駐重兵之地。君可往彼處暫營小餐館。幸若無變。則徐徐擴張。爲吾輩第二機關。若卒有變。則恃此爲進退地。幸不陷君於虎口。此計良得。君急圖之。

予抵某省城。租一間屋。開小小餐館。亦在兵營之近旁。予以函通知予美。予美甚喜。覆予以函。約早晚必來會。豈知予未及再聞予美之履聲。而變已作。某日月東京城河內突有土兵毒西官之事。主謀者爲阮治平杜廷仁等。此數人皆與予爲祕密交。予本與此輩往還甚親。但予意則謂外兵若來。當使彼等爲內應之準備。今外兵不來。而彼等乃出於急激之下策。天乎天乎。豈予心哉。事初發。予美即以電告予。使急

乘火船入中圻。予倉皇就道。案發。予爲通謀之最重犯。政府逮予急。予已先三日走矣。政府上予妻於獄。予妻不能忍獄卒之凌侮。縊於獄中。此則他日予始能知之者。

保護國所取船脚金甚昂。自海防至廣南。不及一日一夜水程。然三等客金有十餘元之貴。船中大艙污穢混雜。人世間幾無其比。予昔入獄場。已疑獄場爲第一污穢。今坐火船大艙。則獄場猶較潔淨。其故何也。蓋保護國人所乘坐必一等二等之客房。若三等大艙客。僅予兄弟族姓人而已。船業公司毫無留意。雞豚牛犬與人爭地而處。每船長檢票。猝未及應。則拳踢交下。驅我如驅豚然。船長公司皆保護國人也。火船抵埠。則爲廣南之沱㶞汎。爲中圻之商埠。亦爲保護國重要之海口。予晚投一旅館。主人問予以何業。予以傭工人告。明日予投鐵路工廠充役人。

予在鐵路充工幾半年。偵騎四索而不可得。予心漸安。復圖滇南之徙矣。先是予美促予逃難時。有密電囑予脫險後。必以書信相告。有緩急相助。其通信之地點。爲東京河內城某街某門牌西商某寓。蓋予美與西富商所居屋寓也。彼時郵政局每於予國人往來書信。以嫌疑故。得政府之許可。任其開拆。惟西人處乃保無礙。予於是乃寄函於予美。

予在工廠者六月。此六月中。予惟與石炭土木成爲莫逆之交。所接於予目中者。叱咤咆哮之管工人。與焦頭爛額之作工人。成兩極端反對。有爲予所最欣慰之事。乃於六月中發現。則得一最有意之友。即在此時也。予友爲鐵路監工長之繙譯員。前曾充商政繙譯吏。抗租事起。予友袒抗租人甚力。政府疑予友

爲亂黨。逐出局。予友之別號爲南昌君。

予於予美匯予金後之一日。卽詣南昌君。告以相別。南昌君曰。君將何之。予告以將走日本國入革命黨。予入革黨後。保護國干涉予於日本政府。日本政府驅逐予。以警兵押予赴長崎。迫予出境。予又返香港。保護國又控予於香港總督。指予爲謀殺人犯。幽予於獄者三個餘月。後以判審無殺人之證據得釋。又被逐出英國境。予果得何罪於日本與英國哉。嗟夫。予之罪無他。予生而爲人之罪也。予生而爲人而爲守公理之人之罪也。造予者之上帝。若使予爲非洲之牛馬。美洲之雞狗。此各國固歡迎而豢養之。哀哉人乎。哀哉人乎。予曩者深信人道之可樂。讀予書者。能勿哀予愚。著予愚懺。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日報所記之排斥日貨事　▲驚心動魄之論調

吾人但知提倡國貨耳。排斥日貨云云。乃日本人所加之於我者。茲將其所記情事。以及其論調。選擇各報彙譯如左。以資吾國人之反省焉。

(一)上海。(東京日日新聞上月三十一日上海特電)非買同盟之決議。雖有一禮拜實行甚嚴。但因煽動者(原文)日漸減少。商賣之氣運逐漸恢復。自本禮拜一起。漸漸交易矣。現在已無異於平日。但其交易物品。多出自眞正需要。非如從前有爲不急之需者。交易額雖僅平日之六七分。而日漸增加。價值已

日漸向上。至於今日。彼等稱並非有非買同盟之議。不過暫時休止。糖業公會尙遵守決議相戒。如有違犯者。科五百元之罰金。然於已定之貨。並不託詞推宕。仍照舊履行。將來諒卽從此等關鍵處。將其決議歸之烏有。在雜貨公會中不肯簽字於決議之商人。自二十三日（上月）以後。公然開始交易。卽已加入決議者。亦已私行貿易。自漢口來滬定貨之商人。相約一禮拜內暫停日貨交易。更有延期一禮拜之說。然自昨日起。已私行載貨。因復爭相仿效。漸就復原。此皆漢口中國官吏壓迫之效。不令非買同盟成立之故云。但從中向滬來取消砂糖定貨之契約者。雖不無可慮。但亦不久歸於鎭定云。

（二）烟台。（同上）市民之對日反感。於事事皆表現之。市中商店一見日本人。則相戒不賣以物事。（又）吳道尹對於排斥日本貨幣。雖諭告錢業公所。公處反以三十日停止其通貨之市價。道尹更召集錢業反覆勸諭。謂如有違者。當予以相當處分。又對於一般人民戒以勿輕信謠言排斥日貨。

（三）廈門廈門（日本官廳報告之電報見四月五日國民新聞）日貨排斥起矣。禁用敵人通貨之中國文檄文散布各處。台灣銀行之取現者今尙不絕。一般交易雖不至生大影響。然因此人心不免有動搖之恐。但因中國官吏相當戒飭之結果。漸歸鎭靜。（福州）自三月二十六日起。台灣銀行發行之支票市場一部全不交易。又散布排斥日貨之印刷物。運動對於日本人絕對不貸借房字。

日本特派官之觀察（四月一日都新聞）北支那特派員鶴見之談話云。上海之日貨排斥。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煽動者之重要者。潛入南京及其他中國內部。有盛相煽動之形跡。現在南京此風頗

熾。然日貨排斥。於中日兩國之政治上決不生何等之影響。中國至今日雖絕力提倡國貨。然除紡績及火柴以外。必需品之製產幾於絕無時日稍久。有不能不求必要品之供給。故排貨運動。僅目前事耳深信將來決不生影響也。

日本報近來關於此等記載極稀。亦甚少加以評論者。然其觀察此等運動之不能久。則幾於一致。其理由有二。一即自袁總統深信此等運動之無益有害極力禁絕。一即中國之國貨不足以供給需要。以經濟無國界之公例言之。中國自不能持禁絕主義也云云。記者對於此等運動。固不挾以何等之意見。然如東京日日新聞某日有一論說。其論調直等令人髮指。吾亦不忍全譯。茲略述其大要而已。

該論大意。略謂中國排斥日貨運動。北數省及福州一帶最為薄弱。引奉天商會杜絕此項運動。及烟台吳道尹吉林巡按孟恩遠之禁令為明證。謂此等諸省所以不為煽動者。則因日本勢力在此等地方最强。日本軍隊公明之行動。日本商貨之種種可信用。及其他日本勢力之種種可依賴。皆深印入此等地方人民之腦筋。故其奮動。與其他　方絕異。日本當鑑於此等關鍵。決定政策。質言之。而以中國各地。徧布日本軍隊。及其他種種勢力。以醞釀此等地方人士之倚信日本心是也。篇中且謂不可拘泥於人格主權種種形式之策。而當從中日兩國大局著眼云云。此等侮辱吾國達於極點之言。吾人不可不銘心謹記之。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記外交界路聞

▲中日交涉之近況之模樣

吾前函所述日本要求之正確之內容及中國否認各款比較之係確實之消息。想讀者能鑒察之也。最近情形。則已涉及於第五號之極括之事項。此第五號無他即吞併吾國將以爲朝鮮第一步之約書也。然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尙僅以日本人一人之財務顧問及外國人一人之外交顧問爲限。而茲則關於行政財政軍政均須以有勢力之日本人爲顧問。朝鮮於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以政府名義與日人丸山重復訂約。約爲警務顧問。而茲則須日本人與中國合辦中國之警察。日韓議定書(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有參預朝鮮軍機取臨機必要之措置之權。且臨機得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而茲則軍器及軍用品須由日本購入日本須設造船廠。且須以日本人爲軍器製造所之顧問。乃至限定沿海島嶼不能割讓。且有以福建某港爲其造船所之說。比之日韓議定書所載事項有過之無不及。吾人誠不意以中國今日之地位而眼見此等亡國的條件也。

先此日本之提出條項也。據云曾聲明第一號第二號事項須以條約的明文訂之第三號第四號則須有一半的條約的性質。第五號則完全爲勸告的性質。故其先日本政府僅以十一條通告各國者。除去勸告的性質之條項而言也。謂此乃一種希望。故不必通告。後乃因各國之疑問百出。乃將全體通告日

本讀賣新聞三月三十日之關於對支要求之臆測中。自記其事頗詳。讀賣新聞者。唯一爲吾國—卽爲世界主持公道之日本報紙也。

（原文）或云要求爲十一條。或云爲二十一條。又似有已經通告者與未經通告者二種。雖係報紙所傳。美國已因此質問。則不可否認。至最近始知之。亦怪事也。英外相在議會之答辯。亦似有深意。彼此綜合思之。豈要求有二種。一爲十一條。一爲十條。合算爲二十一條耶。

第一種蓋係通知於諸外國者。第二種則爲未曾通知者。美國之質問。殆關於第二種之要求歟。二種名稱或稍有異。其一名爲要求。其一或名爲商談。或名爲申込。其實雖無大差。而但區別名義。以爲異日彌縫之餘地耶。若使吾曹想像不甚懸殊。此眞品等卑劣之舉動。爲安盎魯索克遜人種之所鄙薄者也。

以吾人所得知之事實。讀賣記者之所想像。竟與事實無大懸殊。未審讀賣記者對此當作何感想也。然就事論事。日本既首以第五號爲勸告的性質。當然不能列爲條項。要求開議。故中國據此理由拒絕不肯開議。聞自四號起議及此事。日本公使謂須請求訓示。此項訓示如何結果。固難知之。然日本公使現在仍要求開議。外部因列舉條說明其不能成立之理由。在此時期中。會議題目。並不一定。時議漢治萍問題。時議鐵路問題。又時議雜居問題。又時議第五號。東鱗西爪。不可捉摸。故日來傳稱消息甚惡者以此。大約此一月中爲會議之最要關鍵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前數日日記者爲私冗所迫竟致中斷異日當求有以補過亦緣枯窘太甚也。

停議之中日交涉。昨日復繼續會議矣。以余所知。開會鐘點自三時起至四時止。日使所提議者係將關於揚子江路權之有礙英國勢力範圍者略加修改。而另提出新要求。要求別種路權。此說與路透電所載國際通信社日前之電報相符。而另一說則謂係將第五號之要求改頭換面此說余無所聞而據昨日順天時報(日使館機關報)(謂日使已接到訓電爲迅速解決以維邦交起見特將原提條件稍加修正)云云。似亦有根據之談。余今日關於此等消息。徧加偵訪。尙無所得。明日當知之矣。

此次停議。報紙有載日置公使聲稱已奉本國訓令交涉久無進步。不願繼續開議者。果爾。則直係一種決裂之意。而余所聞之於外部及其他外交界中人。本月二十日之二十五次正式會議。適因日使接到本國訓電。謂尙須妥商。故一時停議。果爾則並非決裂。不過因其內部關係。暫時停止。

此次停議。尙非極端的惡消息也。然若係決裂的停議。則停議之後。一二日必當有異常之舉動出現。(安奉鐵路案之自由行動卽其一例)今表面尙無之。而且昨日復繼續開議。且無論所修改者爲何種條件。要之其已略加修改則無疑義。故此次停議之因其內部之關係而停議。尙非因決裂而停議者。實無可疑。

但其所修改者。果爲揚子江之路權乎。抑第五號內之關係中國根本主權。如顧問。購械。代行警察。島嶼不割讓之類乎。實爲重要問題。由國際通信社之電報。及近日英議會質問。英外相答覆之種種外交趨勢觀之。則日本或須體念同盟國之體面。而將其根本妨害同盟國之勢力範圍者稍加修改。至對於中國之根本主權。概括的剝奪。則不在此內。以爲是乃我與爾交換云爾。果爾則現在之繼續開議。尙無樂觀餘地。

日報已有痛詆英國者。如世界新聞某日論說。至謂日本於同盟義務之範圍外。種種幫助。日本意只欲交換所得在中國之特別勢力耳。英人尙不知此意而加妨害。此等自利狥私之徒。直與沙士比亞所載之歇洛克故事（猶太人割肉還債故事）所以異也。

今日吾能尙未得正確報告。故僅述其感想如此。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今日英文京報。亞細亞報。國民公報。已將日本修正案內容發表矣。余既據以發電。本報想已登載全文。茲不復記之。

綜其修改大意。最重大者。爲除去代辦警察一項。其第一項（關於山東者）第四項（中國沿海島嶼不得割讓）無更動外。茲將所載修正案與原文比較列左。

(一)原案第三款第一條兩立約國互相議定如到適宜時機時、漢冶萍公司應由中日兩國合辦。而現修正案則改爲中日政府應勸告公司全歸中日合辦。此想由吾國外部曾力爭。謂漢冶萍係私立公司。中國無强令國有及合辦之故。故不一時限定合辦而曰勸告合辦。此實修改而等於不修改者也。

(二)第五項原案共七條。除代辦警察外。(一)顧問問題、(二)醫院教堂學校在中國內地有置產權問題。據稱均無變動。(三)軍械專賣一半並合辦軍械廠問題。聞現改爲在駐日公使館設一軍事參贊。與日本軍界接洽經理賣械每年以需要之半爲限(四)原案要揚子江路權聯絡武昌九江及南昌又由南昌築一線至杭州及潮州府。現聞改爲由江西造一鐵路通潮州府。(五)原案福建問題及傳教問題均無更改。

(三)原案第二款之南滿問題無更改。但加一條以前之關於南滿條約與本約不牴觸者繼續有效。而修正案另將東蒙問題劃出共分四條。(一)中國應許日人在東蒙開墾。此開墾二字可包貿易製造而言。(二)日本有鐵路借款之優先權。(三)有稅款抵押之優先權。(四)多開商埠。

原案第一項關於山東者共四條。關於南滿東內蒙者共七條。第三款關於漢冶萍者共二條。第四款關於島嶼不割讓者共一條。第五款關於概項問題者共七條。故全案共爲五項二十一條。現修正案除削去代辦警察一條。加入東內蒙爲第六項。共四條。故共爲六項二十四條。(上述之南滿加入一條或附

屬於另一條之中耶）

以上所說修正案。雖其消息應爲比較的的確者。而據今日記者所聞於當局者。則爲不對。要之此不對之態度。决不能取消此項所載內容謂爲盡不確實者。要其文義字句或與原修正案稍有懸殊耳。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今日各報。又將日本第一次原案全行登出。其與修正案之比較。已見前函矣。

各報之所登修正案。其消息確自從有力之外國人方面得來。此外國人如何得來。則余亦不能深悉。惟自登出後。有力之官場中人。頗向余極力否認。謂所登不甚相符。余則確信此所登者。與內容無甚懸殊之處。要其詳略或文字異耳。官場之否認。或別有見解也。

先此有限期答覆之說。今以余所聞。此說亦殊未確。外交部之初接到此項修正。自難一時答復。故先此本有前日（二十九）答復之說。今定於後日（五月一日）請日置公使到外交部繼續開議。

在明日中有一重大關係。卽明日之開議。是否爲大體的答覆。卽日本報所稱只有諾否二字是也。抑尙有逐條的討論。如前次之會議之例是也。余書此信時。曾以電話詢之中外各方面三四要人。均云此節恐尙未定。且或卽以爲明日爭點之一。亦未可知。

第五號中既除去代辦警察一項。其最要一項關係中國存亡之條件者。即原案所稱中國政府應請有

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之顧問是也。此約一定。則中國各項政事。皆須以日本人爲代理人。頃聞此次修正案中。已將有力之日本人及政治軍事財政各字樣除去。且聞此說甚確。果爾則日本此次之修正。其政府實含有多少之誠意。惟吾人所遺憾者。此項誠意。尚未能十分貫澈到底。未能將中國絕對不能允許之條件一律撤回耳。

近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即日報所載情形。幾於張弓弩目。迫不及待。且隱約間若其政府意思亦復相同。而中國方面某報稱中國豫備戰事。且稱某軍界有力者有訓電云云。皆屬絕對不實。以連日所聞情形。尙有相當解決之方法。綜言之。日本報紙係一種新聞政策。不必盡與其政府情形相合。此節須讀者注意及之是也。

今日所聞僅此。凡余意認爲不甚確實及無關宏旨之議論。皆置不記。（近有一種報紙詳記會議情形其實皆毫無根據。徒以惑亂聽聞）大抵逐日之會議內容。決不能爲新聞記者所知。此節亦望讀報者注意。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初四日

五月初二（星期）

昨日爲吾外交部正式答復日使修正案之期。自三時起至六時止。日使赴外部。參與議席。當由陸總長

提出答復案。聞提出文書共分兩種。一種係承認者。一種係拒絕者。詳列拒絕之理由。則第五號是也。綜合內外人所言中國是日答復。關於東蒙福建皆有讓步。關於第五號則極端拒絕。日使接此文書後。頗有失望之色。但云須俟本國訓令而已。此確聞也。

關於滿洲及山東問題。大致停議以前。業已解決。故在此答復案中不占重要之位置。其關於東蒙者。原案共四條。聞係拒絕一條。即日本得墾殖及創設工場製造場之權一條是也。承認者(一)鐵道優先權。(二)增關商埠。(三)非先得日本同意不得將地稅抵押他國。之三條是也。其關於福建者。即中國對於日本下一約束。非得日本同意。不得將該省沿海割讓與他國。並不得與他國借債及結約是也。至漢冶萍。則聞已完全承認日本提案矣。

第五號之修正案雖有更變。其重要者(一)削去代辦警察(二)顧問一條。削去有力日本人之(有力)二字。及政治軍事財政各字樣。但此根本與中國主權有礙。故詳列理由。嚴詞拒絕。當初內外固公認外部必出於拒絕之一途也。

訓令訓令訓令。此關係界世大局的外交之前途。惟俟此二字之結果如何而已。

今日第一舞臺為婦女生計會演義務戲。有力之東京朝日新聞神田君。亦攜其夫人在座。余詢以對於訓令之推測如何。神田君曰。恐須多少加以修正。而附以最後之通牒也。聞此一言。令吾對於此老友。不得不有不歡之色。

初三日（星期一）

今日爲日本東京政府。接到中國答復案。開內閣會議決定方針之期。故吾人急欲知其消息。然據日人言。日使至今日午後。尙未接到訓令也。

初四日（星期二）

余今早以電話詢一當局。尙未知日本方面之消息。恐今日尙不能悉訓令之結果也。然最後通牒最後通牒之聲。則喧傳於耳鼓矣。

今日順天時報載一東京（五月三日下午六時到）電。謂其加籐外務大臣昨晚（五月二日）傳集松井外務次官以下各高等官。在公宅籌議關於對華交涉事宜。直至今曉（三日早）始散。但未悉會議內容。無疑此是籌議訓令之事也。

又據北京日報載昨日（二日）爲日本招魂社國祭日。今日大隈加籐上奏。（按以順天時報上電參照則加籐外相昨日會議既定今日上奏其說可信）明日卽有訓令到北京。故訓令內容。非今晚或明日不能知也。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昨晚一時許。有人以電話告我曰。日本之最後通牒已提出矣。限令三日內完全答復。倘不滿意。日本於

二十四點鐘後。即取自由行動云云。余今早以電詢之日本有力者。曰尙未到也。以電詢之各當局者之方面人。曰尙未到也。則此爲一般風說而已。

雖然。日本內閣會議(初二)後。閣臣及元老等已決定强硬態度。以最後通牒交付中國。固已爲公然事實。特現尙未到。且此亦不必至昨今始知之。日本之必出此一著棋。固至初已爲吾人所預料者也。

昨日某處有一會。曹汝霖次長本約定必到。至臨時則稱不能來矣。以余所探悉。則駐在東京之陸宗輿公使有急電到也。其急電內容。雖不之知。但大約必爲報告日本內閣會議之結果之電。綜言之。日本將發最後通牒而已。

昨日午後三時半。總統府懷仁堂復開臨時緊急外交會議。向例外交會議。惟早間八時許開之。且僅總統國務卿外交部總次長列席。左右丞向不列席。昨乃列席。其爲特別緊急可知也。

今日報載日本公使於昨下午電告旅京日人准備一切。殆准備退去也。余以電詢之日人。則稱公使館並未發下命令准備退去。惟在京日人居留民會。有此項注意。以備萬一而已。蓋最後通牒之必至。已爲公然事實。則其有此准備。並非可驚異之事也。

今日上等方面人。已均知消息吃緊。惶惶打聽。余室中之電話。響聲不絕。惟余確悉總統尙持鎭靜態度。又有一當局者語我云。此次交涉以前。僅遠處盤旋。至今乃爲圖窮而匕首見。雙方交手之時。小小風潮。本在意中。不足爲異。總統對此當已有把握。且據前後事情推測。當亦不至有決裂之慮云云。

余電詢一有力日本人以消息。此日本人問我感想如何。我告以甚難作答。我請轉問君之意見如何。渠謂此次日本提出之修正案。多以陸總長所已說明且承認者爲根據。故其參酌中國方面之意思。頗爲不少。今提出後。中國乃竟拒絕。則日本只有出於最後之一途。故此次風波。並非正式問題。乃係感情問題。若日本果出自由行動之後。則恐照此次修正案答復後。日本尙難滿意云云。余按此君所謂日本修正案以陸總長所已承認爲根據者。卽報載陸總長於會議席上。曾發表日本軍用器械如果精良中國自當隨時購買。或有需用外人爲顧問之處。則日人自亦當採用之列。其意卽不必訂之條約之內。而今乃謂陸總長業已承認。豈非曲解。勢力之所在。卽道理之所在。尙復何言。最後通牒—最後通牒。—吾曹今日。惟等候此最後通牒而已。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午後一時五十分發

五月六日　星期四）

昨日聞一消息。謂政府爲顧念邦交起見。頗思設法磋商。令日本無須提出最後通牒。但其希望只有十分之二。閱今日日本報。果稱曹汝霖之自動車（卽汽車）昨晚出現於東交民巷。似中日交涉已向平和方面進行矣。云云。此卽所謂十分之二之希望耶。

今日以外無所聞。惟逢人動云最後通牒尙未至而已。

五月七日（星期五）

昨晚七時。曹之汽車又赴日本公使館矣。今日有一報頗有載其談判內幕者。今日日本報。則益復證實其說。謂中日交涉果向和平方面進行矣。以余所確知。則是時曹次長提出修正意見。大略如下。（以下所記與某報所記懸異）（一）南昌至潮州鐵路。倘經英國認可。中國亦可許向日本借款興辦。（二）滿洲雜居。關於日本人及日本人間之訴訟。可由日本法庭辦理。但關於日人與中國人相互之訴訟。則須歸華官審辦。（三）東蒙古墾殖事宜。可由中日公司合辦。（四）內地傳教。絕對難允。（五）第五號仍難應允。且由中國方面提出要求。即返還青島一節。雖經日使口頭說出。但必以書面證明是也。日使措詞雖甚從容。而態度極爲堅決。謂已奉本國訓令。提出最後通牒矣。報載日使將曹次長所提出意見。報告本國。經本國訓令。不滿足。乃提出最後通牒者。誤也。

最後通牒——即哀的美敦書——之內容如何。此須待今午日使赴外交部提出時。始能知之。（余書此信爲十二時）惟余從別方面打聽。大略係限令吾國於初九早六點鐘以前。照日本第二次提出之修正案完全答復。否則即取自由行動云云。其言似可信。

最後通牒。本有初三提出之說。至今日提出。已多四日矣。京津泰晤士報稱日本此次通牒遲延之原因。係由英外相格雷阻力。中國報亦有載駐京英使出而調停之說。以余所聞。皆屬不確。聞日本內閣會議時。元老中頗有持反對說者。嗣因反對無效。故其猶豫期間。較國際通例比較的延長。

秦皇島已到有日本魚雷艇四軍艦一矣。關東州已下戒嚴令矣。膠濟路已戒嚴矣。威嚇强迫。無所不用其極矣。有一外人語我曰。謂若日本之在滿洲山東。尙有自由行動之餘地。若請顧問。若購械。若傳教。若沿海島嶼不割讓。吾不知其自由行動。將如何行動之法也。蓋日人此次舉動。在吾國爲深仇大恥創鉅痛深。他國人不論。卽在日本人中。口稱舉國一致。固有多數之人腹誹其政府舉動之拙劣也。

余堅詢一外交官。以最後辦法如何。此外交官慨然而道。謂城下之盟。或尙可說。以外交官而讓步至現今程度。豈非外交官之辱之罪耶。國民若無自覺心。則此後之危險何可言狀。言時淚下。

余將發此信時。忽得緊急電話。謂最後通牒已於一點鐘達到總統府。總統現在春藕齋召集外交總次長。國務卿。左右丞。並揀選參政中之有外交經驗者。如趙爾巽氏。李經羲氏。李盛鐸氏。熊希齡氏。連甲氏等。開特別外交緊急會議。此時——此時。——方在會議之中。——嗚呼。吾國之運命繫於此時。

新聞日記 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昨函記日本送到通牒。公府開特別會議。又電告通牒內容。以是時匆促。故所報告不免少誤。至晚間則詳實之內容。均已探悉。而又不及再發函電。至今日余已得其全文。複寫如下。

▲覺書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

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卽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卽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卽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幷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

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卽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經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卽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卽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

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面遞）

時政第三

關於某當局所發表談話之談話 少年中國時評

某當局者。奇怪之當局者也。平時不談話。至於緊要問題發生。輿論攻擊激烈之時。則其談話出現矣。某當局談話之機關。又最爲奇怪者也。平民政治之下。絕不知公開主義爲何物。對於議會。不知發表政策。對於國民。不知爲公開的演說。惟到緊急關頭。則取所謂談話者印刷之。分送各報而分布之。於是我國民乃得有如聞謦欬之光榮矣。某當局之談話。又至爲笨拙而苦惱者也。我上年如何打電報。如何派人運動。如何力主强硬。如何被人阻止。如何與人交涉。諸君曾讀前清各官署之文牘乎。「如何如何。等因奉此。」「又是如何如何等因奉此。」「再加如何如何。等因奉此。」究竟全篇到底沒有一句要緊的話。究竟與他說的那件事沒有一絲毫干係。究竟一篇爛帳。弄得希糟。俗語說得好。死的說不活。活的說不死。某當局雖三寸尚存。有何益處。

發表嘉樂亨君談話之可怪

與某當局者之談話同日發表者。爲美使嘉樂亨君之談話。亦某當局者所發表者也。談話大意。大抵言中國官吏如何貪黷。財政如何紊亂。地方如何不統一。外人稽核用途如何不得已。此等外交界之意嚮。某當局者乃至今知之乎。試問所指揮霍虛耗之罪。誰實總負其責任。美使所當面痛詆者。其第一責任人是誰。經此發表。吾人益知之矣。或曰某當局者之用心良苦。彼蓋欲引外人之忠告以誡國人。嗚呼。某當局。公當第一先自負責任。勿如外人所戒。至如發表外人之談話。以代當局之訓令。此蓋東西政界之創聞。吾人不敏。不願承教。

楊晳子千載一時之電報

自楊晳子致電黃克強請取消國民黨政綱中之政黨內閣云云發表後。於是北京衆生多以爲異。余曰無足異也。楊子此電。一毛不拔。而有四大利益。(其一)得令今日政界之中心大人物見之。得知晳子之忠於其主也如此。(其二)令普天下衆生見之。得知楊子之爲重於國民黨也如此。(其三)若令國民黨諸君握髮吐哺。必欲楊子入轂。遂取消其唯一之政綱。於是楊子豈不堂堂乎大政黨之黨魁也歟哉。(其四)究令國民黨諸君之愛其政綱也。重於愛大政客。或遂唾罵之。而楊子之友。亦以楊子爲異。更大唾罵之。於是久冷之楊子。遂爲天下輿論界之中心人物。豈不快哉。君勱者。好爲冷靜之研究者也。而爲之附言曰不然。楊子有此一電。乃眞爲旗幟鮮明之政客耳。楊子所揭之旗幟如何。(一)大權總統。(二)

官僚內閣。(三)維持現狀是也。於是我佛合手而微笑曰。善哉善哉。中華民國萬歲。楊子萬歲。

大總統與審計處

大總統內令沈秉堃開辦浦口費三萬。胡瑛赴日本調查費二萬。以國家之公產供個人之牢籠。此卽吾人根本上不能贊同袁總統者也。財政部不稱其職。唯唯不敢可否。審計處乃一一駁斥之。可謂賢矣。然今日之審計處人員吾人實不能傾心推許。卽此一事。甚望其始終不渝矣。

送吉林代表翟君

吉林代表翟君。以蒙古專。抗言而責袁總統。袁總統因深爲不懌。退而唐在禮語翟君。代表性質與立法機關異。奈何面折總統。翟君憤謂國事如此。奈何倘禁人發言。嗚呼翟君之言是也。唐在禮之言亦是也。然國事敗壞之先。不知分別責任。至於事後。乃以法律權限云云責人。嗚呼。法律權限。多少之罪惡假汝以行。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今海上頗有唱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者。此亦世界潮流所應有。但今日之提倡種種新主義者。爲不

民乎。爲個人乎。若爲平民。則諸君當爲吾社會種種之不平。呼號奔走。決不能依附於權勢之下。以不通俗之學說及哲理而自娛悅之自鼓吹之如此者無論何種主義。皆我平民所應贊成者也。

今日之政界

提議建議質問彈劾查辦。試問於眞正之國利民福有何干涉。設會集議決議。試問於眞正之國事問題有何干涉。牢籠買收贊成反對。試問他心中想些什麼。

政團聯合會

政團聯合會者。四黨代表集會之團體。有何高議。曰語無倫次。有何效用。曰一場無結果。嗚呼。空心大老官之政客。我國民決不能容汝。

袁總統之師父

昔滿人良弼留學東京士官學校。親見革命風潮之烈。歸而語其大老曰。勿憂。此輩月給數百金。賞一頂戴。便閉口矣。良弼之言驗耶不驗耶。同盟會在東京最寂寥之時。與會者不過二十八人耳。天厭滿淸。民國載建。袁總統不思竭心力以息內難而禦外侮。以鞏固民國。乃日憂二次革命。盡取今之元勳鉅子及其

徒卒而牢籠之數百金之不足。而勳位焉。上將中將下將焉。鐵路督辦焉。鐵路全權焉。然則袁總統者。放大之良弼也。良弼者。袁總統之師父也。

袁總統之徒弟

一日記者之車夫與一車夫相鬨。站崗巡警過而叱兩車夫曰。得了得了。知道嗎。現在是共和時代。大家對付著罷了。著對付者。此輩蓋以爲共和時代之不二法門也。對付之思想普及如此。袁總統之教育宏遠矣。

秦嵩並不滑稽

新中國報某日紀事。載有秦嵩之滑稽一則。秦卽前農林部僉事。以上書要求總統賜補參事而被免官者。報載秦將提起訴訟。其理由有三。一運動爲最近通用名詞。賢者不諱。乃農林部必嫁以鑽營兩字。是謂損害名譽。二大總統本已面許。係私人契約關係。農林部不應干涉。其第三妙論。則吾忘之矣。此三理由中之大總統面許一節。至可玩味。蓋袁大總統既習於對付敷衍。故事無大小。但有請求。無不唯唯。因此而大得所欲而去者有之。因此口惠而實不至者有之。因此而事後追悔。乃釀起絕大之風潮者亦有之。其於大得所欲而去者。不知敗壞幾許名器。送却幾許錢財。破壞幾多法律。其事後追悔釀生風潮者。

則如王芝祥督直一事。擾擾數月不休。然直紳之數輩要求固堅執大總統已經面允爲詞者也。吾國人最大毛病。在不肯當面爽爽快快拒絕人。萬石君婁師德之教育普及天下。謂如是將以傷人感情。而中國人無信之惡名。遂不可湔滌。貪緣奔進之敢於嘗試者。亦卽以此。夫政治家之態度。首在明決。奈何並此區區僉事之請求。而亦不敢當面得罪。此事雖小。可以喩大矣。

趙總理與政團聯合會

政團聯合會代表之初謁趙總理時。趙總理曾謂之曰。俄庫之約。三四禮拜內可以解決。要以不失領土主權爲範圍。此代表諸君曾據以登報。共見共聞。非記者之所能揑造者也。一國大事無戲言。一國總理尤無戲言。頃聞政團聯合會尚存在。已改立事務所矣。究竟諸君與趙總理這番說話如何了結乎。

張士秀寃枉

何物張士秀。據蕞爾之河東。欲反抗中央及晉督爲獨立之計。中央赫然發兵討之。討之誠是也。爲問割據一方之賦而不肯解送者。僅一河東乎。爲問反對中央之裁兵而擅自偏置者。僅一河東乎。河東蓋亦有所仿效而爲之者。而乃獨被討伐。蓋殺雞嚇狗之政策耳。嗚呼。雞旣殺矣。狗將如何。

辭職之解釋

忽爾報曰許總長將以與法典編纂會事辭職。忽爾報曰朱總長將以與黃督辦爭論權限辭職。忽爾報曰某某將辭職。而乃迄不見其辭職者何也。此非報館之造謠。蓋吾中國大官初不知去留與政策用舍之關係。故其所爭以爲去留者。不必盡問政策。而其云去也初非眞心要去。特用以爲牢騷無聊之一法門。諸君之家不用僕嫗乎。稍加斥責。使聲稱要去。及眞命算給工食。則又顧戀飯碗而求勿去矣。此辭職之解釋也。

我看都沒要緊

那黨多數。那黨少數。憲法起草機關是另設抑不另設。上海歡迎國會團解散不解散。我看都沒有什麽要緊。以此等所爭持者。或於時勢上有萬不成立者。或其有無於實際上於國家利害無關係故也。

參議員運動做衆議員何用

參議員不悟國勢危急之日迫一日。紛紛回省運動衆議員。致參議院不能開會。然則諸君之欲做議員者。非爲將有所代表之民意欲代表之將有政見須發表之也。然則何爲。吾聞有人主張。衆議員年俸須

定八千元。至少須定爲六千元者。得無爲此。敬賀敬賀。

各部之例行公事

往日各部之例行公事。不外等因奉此。文報往復而已。今民國則不然。開會議辦雜誌。今各部殆無一不有雜誌者。其中則多抄譯淺薄之學說法規。及無聊之章程合同。或總長次長局長諸君之肖像。夫諸部之公文。自有政治公報發表。安用此雜誌。至於等抄譯之學理。則惟諸部諸君自適用之。安用以教育吾儕。若夫總次長局長等之肖像。則吾人固以爲不如青雲閣中出賣之名妓小影。及小說時報所載畫片爲美術的者也。失敬失敬。往日日本留學生發達時代。雜誌蠭起。除少數有價值者外。大半抄譯講義。而其所抄譯者。最妙只自各種緒論爲止。今各部之雜誌。諒亦係諸位同學大才作將出來的。何故必須將駿河台中之留學生會館排場。一一般演到中國。而後爲大快人心。此眞事理之不可解者也。

國事維持會

孫毓筠王芝祥君等發起國事維持會。將以維持政黨與政黨之衝突。中央與地方之衝突。立法與行政之衝突。其意甚盛。顧其簡章中有一條曰。本會會員。不論在何黨籍。皆服從本會宗旨。不得挾持黨見。似此會之設。無論何人皆可入會。入會之後。無論何黨黨員。皆須置黨不論。而其本身又不妨在黨。此等黨

員而兼會員。或叛於黨而忠於會。或叛於會而忠於黨。終不能不於一方面有貳心焉。則不如曰凡爲本會會員者皆須脫黨之爲愈也。中國辦黨既久。而政黨之義益晦。余是以知中國之無黨也。

雜著第四

朱芷青君身後徵賻序（論衡雜誌）

余初不識芷青。一日梁仲異以書來。謂朱君芷青見君在某報所論新文學文。甚欲得全稿觀之。且謂芷青研求此道甚精。何時可共一談。余既不知所謂新文學。特抄譯而傳以意會以求食而已。既自一切不當意。故於一切無留存。聞仲異言亦無所動。且甚怪芷青之相求爲不相知也。一日訪仲異。搜其案中種種讀之。仲異案上如百戲之雜陳。有某偉人退隱時詩。有諸海上聞人往來唱和之作。亦有向仲異求食之竿牘。余視之。與余所爲報之文者相等。中有寥寥短書。讀之悽感於肝脾不能自已者。則芷青廣慧寺悼亡女薔兒詩也。有云「而翁入世百不可。宿業遷延到汝身。汝能應歸乾淨土。而翁猶是亂離人」其詞似曠達非曠達。余不知何物爲詩。但以能動吾情者爲善詩文者。皆文藝之一種。其所含之物有二。一所謂焦念之印象與觀念。一卽附著於此之情者是也。故名人之作。或刺觸一世之思潮。或刺觸一社會之思潮。或刺觸一人之思潮。乃至刺觸一動物一刹那之思潮。人世之深遠複雜。惟文藝能寫之。寫之之道有二。一視其情之能感。一視其術之能達。故觀其所感而作者之人格見焉。觀其所達而作者之技巧

見焉。故文藝家之能獨立者。以其有人生觀。人生觀之結果。乃至無解決。無理想。乃至破壞一切秩序法律。及俗世之所謂道德綱常。而文藝家無罪焉。彼其職在寫象。象如是現。寫工不能不如是寫。寫工之自寫亦復如是。故文藝家第一義在大膽。第二義在誠實不欺。技之工拙。存乎其人。天才亦半焉。吾國人之道學家。好稱文以載道。其道既不可方物。而文人之爲文。則專計工拙。而其中無有。故即有人讀盡中國之古書。而其於人生之道之無所得如故。以於人生之道無所得。故舉世混濁。隨流而渺然無與於精神之事。有一精神之人出。則其人若崖岸之立乎橫流。必受舉世之戮辱。或自戮辱之。故凡中國文人之稍能傳者。必其文於思潮有所接觸。而其人必窮。於是有傅會之者曰。窮而後工。又有爲之悼歎者曰。蒼天不弔。皆不知人生與社會之故者也。余是時讀芷青詩。及其所爲與仲異書札。吾知芷青者。蓋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者也。始悵然有所動於中。芷青之函札中。蓋有一二爲求食者。故其時芷青方南去。而旋即北來。北來之第一日。余與仲異遇於車站。因得識芷青。即邀余二人飲於酒肆。其容貌翩[illegible][illegible]立。其詞令悠徵而詔妙。嗚呼。此非俗世之人。彼其精神中之出生而入死者。抑已久矣。則又安得而不死。自是以往。余與芷青常遇於某報館。遇時必有梁仲異黃哲維。此三人者。余並以爲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其精神有異於常人者也。顧余自有生以來。苦於人生之不可聊者。亦既已甚。則頗不欲與人談精神之事。以自增其苦痛。則亦不時就此三人者談。顧每見芷青。則一見一心醉。見即與談所謂新文藝者。芷青亦冷然善焉。空谷聞足音。跫然而喜者。以其聲類耳。如是者約三四月。一日哲維語余芷青大病。余即惕然慮其

將死。不暇問病狀。翌日余在津輪車上輾轉而憶及芷青。又復輾轉而疑其已死。因冥想生死之事。而悽感若不自己者。歸而見哲維所主之報題曰。青年文藝家朱芷青逝世。余心動手戰。良久即亦棄去不復讀。顧累日以還。痛心寂寞。而若有無窮之悲者。余與芷青之交。不應有此過情悲也。其爲悲者。果安在耶。嗚呼精神之不相識。雖家人父弟亦偶然而已。苟相屬焉。則又何有彼此爾我之別。余之悲芷青得無以是。余之悲非悲其死。直以眼前寂寞。少此一類似之足音耳。芷青今既爲鬼。鬼有物耶。無物耶。使其無物。固已大快。若其有之。余不識芷青將輪轉而爲俗世之人耶。抑靈鬼長存。其爲無聊之詩文如故耶。抑其顧念舊好。若仲異哲維等輩。若吾輩之不能忘情于芷青者耶。抑異世之物。其可與語者多耶。抑其混濁而隨流。魅魎罔兩。混沌窮奇。並如今世耶。仲異曰。今之可死者多。奈何獨死吾芷青。嗚呼仲異。君不知芷青之不可死者。正其致死之道耶。芷青已死。家族累累然之待存於其身者。皆無所恃。以芷青等之爲人。不足以自贍其家族。其道至常。吾輩後死者。分其求食之所得以贍之。蓋亦人生之道所宜爾者耶。

晚周漢魏文鈔序（國民公報）

古無分業之說。其思想論辨不由名學。故常以一科之學。包舉萬類。歐洲古代學者。舉一切物理心理政治道德之理論。悉歸之於哲學。吾國自古亦以一切學問納之於文。其分合異同之迹。蓋難言之。韓退之曰。所謂文者。必有諸其中。是故君子愼其實。又其自述爲文。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

敢存。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歐陽永叔之序藝文志。自孔老荀孟田愼到列莊諸家之學。皆指爲藝文。而綜論之曰。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又謂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凡此皆是明文與道之不分。其所謂道卽學也。而學者常言文載以道。又以明文藝之不能獨立。若由今之說言之。科學與文藝。皆各有其獨立之區域。而文藝之中。文學與文章。又實爲二事。文章者。梁君所謂綜事佈意。不以耀觀覽。在今則文法學修辭學之類屬之。凡古文家所稱作文之法。意多主於修辭。若文法之學。吾國當以馬氏眉叔所著文通爲嚆矢。若夫文學。在今日則爲藝術之一部。藝術之簡單定義。曰。以人類之想像。舉自然而理想化之之美術也。凡建築。園藝。雕塑。繪畫。舞蹈。詩歌之類。皆屬之。其要素有三。(一)曰自然。(二)曰想化。(三)曰美之述作。故文學者。乃以詞藻而想化自然之美術也。其範疇不屬於情感。不屬於事實。其主旨在導人於最高意識。非欲以之濬發知慮。故最簡明之解說曰。文學者。爲確實學術以外之述作之總稱。而通常要以美文爲限。其他種紀載而詞旨優美者。祇能名爲有文學之趣味。不能名爲獨立之文學。下走於新舊文藝。都無所知。若質率而道其胸臆。則吾國自唐宋以後。古文派大興。文必載道。所謂文章。旣必附麗於他種確實之學術而後存。我所謂文法。有時言陰陽剛柔。近於想化之方法。有時言格律氣局。近於修辭之緒餘。自宋以後。專以八家爲歸。或割截尋摘以爲學。蓋以便於八股。又甚遠於所謂道。卽確實之

學術者。桐城派以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闕一。故師承之者。謂爲源流兼賅。粹然一出於醇雅。所謂三者不可闕一。即載道之說之餘沫。所謂醇雅。殆卽所謂神理氣味聲色之事。神其說者。謂有家法。頗近悠眇。要之圭臬之以爲文。欲以成獨立之文學則不足。欲以成明達事理之文章則又有餘而又有不足。故鄙人向日持論。謂今欲發揮情感。溝通社會潮流。則必提倡新文學。今欲濬發智慮。輸入科學。綜事佈意。明白可觀。則必提倡一種近世文體。使之合於文法及名學。吾國旣公認爲文學之國。自古著作若干萬卷。殆無一不有文學之趣味。其足供吾人之咀嚼而涉獵者，或畢生莫能盡。必將條分縷析。發揮光大。此亦文藝復興之說也。近世以來。學者病國羣文質之俱敝。舊者重文詞而謬於理解。新者重學說而拙於詞章。故改革文體。非薄古人之風。頗復潛滋暗長。若一二名人之薄韓文而宗子厚。若茲編之欲舉晚周漢魏爲作文資料。而删唐宋以下。皆此新潮流所鼓盪而出者也。梁君漱溟深病古文辭之眦於美術。不適於著述學術。以爲適用文字。唯晚周漢魏爲近。因輯此鈔。且謂此非教科書。聊爲世人破古文辭之迷執而已。夫古文辭之爲一孔之見。蓋非吾曹後生小子始創之異論也。包氏愼伯之言曰。近有謂古有文筆之別。無古文之稱。而斥稱古文者爲陋。然漢人以[illegible]體而別今古文。至宋旣有時文之名。則別稱古文亦何不可。古文之名。以北宋而盛。其學至南宋而大衰。以迄於今。別裁雜出。支離無紀。且七百年。已近姚姬傳選古文辭。條別諸家得失。惲子居自述力學所得。實亦煥乎可採。不謬得來。其言一似頗尊所謂古文者。然其自負。乃是兼備衆體。其所爲文。尤宏達恣肆。不類古文。蓋已陽尊之而陰畔之矣。晚近治古

者，率與漢學派爲敵。然漢學家爲文。重訓詁條理。不尙浮詞麗藻。及氣息神理之說。而古文家本以韓愈爲宗。故大率爲理學家之兼業。其所謂道。大抵言忠孝節義。所謂是非不謬於聖人者也。以故義淺文薄。徒託於道統。以自雄。氣味神理以自晦。質而言之。專制之遺蛻。一孔之謬見而已。是以包氏痛切斥之。略謂事無大小。苟能明其始末。究其義類。皆足以成至文。固不必悉本忠孝。攸關家國。凡是陋習。染人爲易。又謂文體既殊。體裁各別。然惟言事與紀事最難。言事之文。必先洞悉所事之條理原委。抉明正義。然後述現事之所以失。而條畫其補救之方。紀事之文。必先表明緣起。深究得失之故。然後述其本末。則是非明白。不惑將來。此意卽與梁君所謂綜事佈意不以耀觀覽者允合。而古文之不切於綜事佈意者。抑可知矣。故包氏又有言曰。自唐氏有爲古文之學，上者好言道。其次好言法。說者曰。言道者。言之有物者也。言法者。言之有序者也。然離事與理而言道者。自退之始。而子厚和之。至明允。永叔。乃用力於推究世事。而子瞻尤爲達者。然門面言道之語。滌除未盡。以致近世治古文者。一若非言道無以自尊其文。天下之事莫不有法。法之於文也。尤精而嚴。所謂法者。精而至博。嚴而自通。又謂退之諸文。序爲差劣。偶著新奇。旋成惡札。論者不察。推爲功宗。其有口繹前人名作。摘其微疵。抑揚生議。以尊己見。所謂蠹生於木。而反食其木。又或尋常小文。强推大義。二者之蔽。王曾爲多。此言雖爲退之發。然所謂古文家者。十有七八。皆坐此累。大抵論教必尊孔。論倫理必尊禮教。論文必尊所謂古文。皆吾所謂專制一孔之見。其於今日決當唾棄。今欲綜事佈意。著述學術。則學自有科。安能限於所謂道。謂非言道者。卽不得爲文。學術既繁。新

義孳乳。要在精求訓詁。條旨明達。歸於名之可立。言之有序。又安能桎梏於所謂氣息神理者。以陷於深文晦義。沈浮不實乎。故梁君所謂破古文之迷執者。誠將質之百世而無疑。唯謂古文毗於美術。竊病其將欲抑之。實以尊之。古文言道言理學。眞有類於包氏所謂尋常小文。强推大義者。究令實明大義。非屬强推。然其範疇旣屬濬啓智性。非以發人情感。則亦不爲美術。美術之文。惟六朝最發達矣。以彼其時。崇信黃老。愛重自然。故想化之文。最爲贍富。裴頠論謂有講言之具者。盛稱空無之美。形器之故有徵。空無之義難檢。辨切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烈。殫經實之賢。於是文者衒其辭。訥者贊其旨。立言藉其虛無。謂之玄妙。凡以明其時人士長於想像。化於自然。故其時文藝。以詩賦爲多。卽奏議論辨。亦尙駢儷。近於賦體。南朝以有韻者爲文。無韻者爲筆。故牧之有杜詩韓筆。玉溪有任昉文筆縱橫之語(包氏語)尤與西方文學以律詩散詩爲大宗者相合。蕭子顯南齊書傳論謂文章者情性之風標。神明之律呂。蘊思含毫。游心內運。放言落紙。氣運天成。莫不稟以生靈。遷乎愛嗜。亦已駸駸乎發明文學獨立。及其事之屬於天然與情感者矣。若夫魏文典論。謂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一身。二者必至之符。未若文章之無窮。斯蓋獨立之韶鐸。六朝文章之先路也。梁君旣致力於文章。顧其爲文。風裁峻上。瀾趣遒發。竊觀西史文藝改革。爲彼土滌瑕盪穢。日月光華之首基。卽文學之事。亦將重有賴於梁君也。梁君書來。屬序其書。且自攄甚懷抱。下走非能有懷抱者。特一二意緒耳。嗚呼。吾曹此等激迫於新潮所順流而出之意緒。或至爲老師大儒所張目。顧覺其可實

貴。而供朝夕之玩味者固自若。將亦敝帚千金之還習歟。抑其別有意會頗有合於自然進化之軌轍者歟。民國四年序於上海靜安寺路滄洲別墅

致甲寅雜誌記者

其一

記者足下。往者數相遇於京師。竊慕明德。迴環不已。自讀甲寅。佩恨交集。佩者以今日號稱以言論救世者。惟足下能副其實。恨者如遠之徒。乃亦列身言論之界。以點辱公等耳。每與同人論議。以爲今之作者。當推足下。非惟名理通論。足以抉發隱微。生人哀感。即其文體組織。符於論理。亦足爲一大改革家。去歲以漸生來書。遠因作覆之便。表示傾仰。置書於案。竟未發郵。蓋比年以來。如吾儕者大半皆荒懶沈廢。坐待委化。飲食起居。都非得已。如此等事。亦荒懶之一端而已。望達漸生。恕其無狀。鄙人涸跡京塵。墮落達於極地。卒以圖窮匕見。今亦不能不遁出於此咫尺之外。現卜居於滬。擬二三月已後赴美游歷。期以恢復人類之價值於一二。蓋世事都無可談、即有所陳。猶之南北極人之相去。而乃互道寒暄。究其相去之度若何。此兩極人皆不能自喻。故費辭耗時。甚無謂也。大作如林。遠雖不能盡憶。然尙異一論。最所傾倒。以爲改革之初。雙方之人互持此義。何有今日。雙方之人。初自以爲政見互異。而不知在一國中。僅此一羣。足名優秀。此而不能合。則與其他云云者。豈有合理。足下某著。論國人各有優劣之點。今以政象。乃令

一切之人發現其劣點。而不能發現其優點。竊謂優點雖未發現。而其本質固存。特未經化學變化之作用。今有一羣質點迴異。則其爲合豈不愈難。今所見同人皆將其劣點發揮至於極地。然其本質固可同也。遠本無術學濫廁士流。雖自問生平並無表見。然卽其奔隨士夫之後。雷同而附和。所作種種政談。至今無一不爲懺悔之材料。蓋由見事未明。修省未到。輕談大事。自命不凡。亡國罪人。亦不能不自居一分也。此後將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如足下之所謂存其在我者。卽得爲末等人。亦勝於今之所謂一等脚色矣。愚見以爲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洪範九疇。亦只能明夷待訪。果爾則其選事立詞。當與尋常批評家。專就見象爲言者有別。至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入手。綜之當使吾輩思潮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省。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法須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史家以文藝復興爲中世改革之根本。足下當能語其消息盈虛之理也。然如足下今茲所爲。覺世牖民。其於國民本分。亦已盡矣。一兩月後。當以渡美過日。未審其時能否賜見。一通誠悃。傾慕之誠。於今始得一吐。後此方賡續欲有以求教於足下。惟遠厭絕聲影。此函所陳。可爲足下道。難與俗人言也。　黃遠庸白

其二

記者足下。前書剛發。得讀九號甲寅。足下於遠之隨俗苟且之不通文字。乃更賜以駁斥。足下之所以待遠者厚矣。遠今且未能明言必須作此一篇不通文字之故。惟卽原文論。有數要點。宜告足下。(一)劈頭

卽明言此事在法律上不得討論。(二)結尾請以外國博士涉論及之之故。引起國人注意。亦不爲無益之事。(三)雖引南海之言指斥專制一切皆蔽。隱主諷諫。(四)雖引波氏之說。而不引如足下所引下文者。非遠不省。蓋欲求彼中人自悟。總之此作出於不得已。而主旨尙未過於沒却良心。然遠因此大受苦痛。乃至不能不圖窮七見。如前函所稱遁出於咫尺之外者。此誠無一駁之價值。而欲求友雅之恕其無狀而哀其遇者也。貴誌所登梁君鵑一書。尙誤會遠來滬主持某報。此實遠未離京以前態度不能十分明瞭有以致之。然梁君與遠僅一面之交。旣已有此過信。而猶不薄遠爲不足敎。乃以操行可信。及別有政治見解見譽。足見今日海內尙有此等仁人君子。特恨如遠之徒。修名不立。遂令忠厚者亦不能無疑耳。然遠雖愚妄。亦何敢以今日政象。尙有贊同。或爲其他作用之餘地哉。來此幸已脫離一切。此後當一意做人。以求懺悔居京數年墮落之罪。然遠與上海亞細亞報實無一日之關係。且其脫離在此報未出版前。絕非懾於隱禍。而後有此首尾兩端之舉。此則敢以人格爲證。欲求見諒於海內之仁人君子者也。哀悔憤慨。不可盡言　黃遠庸白

與林宰平書

宰平吾兄。去都已遠。心襟開拓。自由之樂。不可言也。流言想已大作。自當聽之。到此亦有數苦。塵囂喧鬧。徹夜不休。今已賃屋月七十番。苦尋而得。較爲寂靜。欲得如北京院大而無喧者居之。殆不可得。此其文

明之苦。一也。所見人物。另是一種。雖神聖職業之風。遠逾京師。而類皆淺薄無藏若其藏府。一一皆在愛克司光線中者。然足爲人物者。仍僅菊生靜生厚生數輩。朋友之樂。自此大減。二也。其三則爲我國人之苦。在社會現象中却爲佳況。即覺錢不易。非以心力換取不可。大約每月至少必須四百番也。此間人眞不顧亡國爲何事。而但知設法牟利。傾心外人激刺醞釀之深。遂至於此。弟此後宗旨在留居二三月。學習英語。以其餘力覓取生活之費。二三月後翩然遠適。旅費十有八九有著。而以賣文養家。天若佑我。動心忍性。不變其宗。則足以對吾良友矣。聲息阻隔。甚望時有函牘賜我。我尤大有望于仲巽。望轉告之。遠頓首。九月八日

與梁漱溟書

漱溟先生足下。京中一見。懷慕無已。盛德休風。固不待交久始見。遠行能無似。妄竊名字。欺世盜祿。無日不在苦痛之中。良心未死。日思湔拔。冀不爲賢士大夫所棄。徒以志氣薄弱。荏苒至今。比者脫屣一切。誓將洗濯爲人。近京報所載致友人一書。自明心性所存。未敢有絲毫隱飾。想承大雅鑒及。昨讀九號甲寅。見公所爲書。語及鄙人。譽爲操行至可信。而疑其對於政局。別有主張。遠往者行止之可疑。雖至親近者莫能爲解。蓋畏事太深。故不敢自遠於瓜田李下。而其於上海亞細亞報之無一日關係。且其以蟬蛻出之。並非攝於陰禍。而爲此首鼠兩端之舉。則足下至今當已了悉。遠決不敢謂足下所疑者之過情。且深

感足下既見疑矣。乃不以爲不可教且譽其操行可信。遠誠不知何修而得此於足下。豈非仁人君子之用心雖於甚不肖者而不欲以逆億出之哉。竊聞士大夫之立身也不畏斧鉞之及其身惟恐不及容於君子。遠深識足下爲君子。故自恐不見容而輒述其始末如此。足下試詢之與遠雅近者。即知遠之對於茲事始末之用心可哀其或有一二疑似之跡。一二篇俳優應答之作皆東坡所謂此故我非眞我也。一兩月以來將去國游美倘承不棄此後尚欲自附於友生之列。賜箋宜由申報館轉達爲宜。專頌道安不一。黃遠庸頓首九月二十二日

心緒惡劣字語多不可通。乞恕之又及

與陳叔通書

叔通吾兄。此行等於洗濯爲人。而所以致此者皆兄力也。平生不作謝語。然今不能不一語及之矣。船之豫定本可廿六到門司。以風浪大乃以今日(廿七)早到。即換車漫游期以初三日歸船。十九可到美洲耳。此時乃在門司此洋棧房之內矣。同伴有一鄞人張君英語極佳。余今導之游日本他日彼即將導我入美州。此行已有一極可喜事。即居然不暈船是也。滙款請即滙去。每月按期妥寄爲託。此行乃不能無兒女之情可見已老大。乃騃騃不能自持者何也。今早發一郵片請開示各友住址試投橫濱。即不達亦無害。菊公所託。俟到東京再奉復。報事如何溯初彼日送我。神情不異平日。眞乃可佩。若如弟之擾擾終

將一事無成耳。十一月廿七神戶。遠庸叩。

巳函致甘石橋。如有信可寄兄。辦理一切。此信乞另封交京宅。

新劇雜論

比來大江以南。盛行新劇。意以現身說法。滌穢布新。甚美甚善。惟是餖飣殘文。傅會俚事。下里巴人。雜口而出。亦一新劇。敷演懸談。高鳴哲理。自附雅樂。而觀者思臥思嘔。亦一新劇。將使彈詞小曲。皆為俳齣。幫閒惡少。盡作名優。顧名思義。殆有未忍。大抵吾國萬端。不變則已。一變則種種現象。予世間以詬病。此在國家政制無不然者。劇亦其一耳。夫文學者。實靈魂所造第二之自然。而戲劇乃複合藝術之聖品。觀感萬象。無異教宗。眇悟人生。實斟哲學。乃其協和情性。宣揚美感。則禮樂之化也。以故彼土劇場。醵自國費。脚本著於博學。優孟衣冠。抗衡大雅。今奈何欲以沐冠比於漢儀。瓦釜而亂黃鐘乎。余初不知此中理論。但好觀大意。識其條理一二。因以餘暇。雜輯各書。但求達意。不必直述原文。雅非統系之言。竊比於蓽路藍縷云爾。

說脚本(一)

脚本有根本要件二。第一必為劇場的。第二必為文學的。所謂劇場的者。即下筆時必須注意此中每字每句。皆須上之舞臺。必令上之舞臺時。令觀客為之娛悅。為之興感。或對於人生妙諦，有所直覯是也。摩

利愛爾有言。不佞所書脚本。必俟登之舞臺後。乃願丐大雅之批評。至僅僅過眼一覽後之批評。則非不佞所願承教者。奥大利大戲曲家顧利爾巴沙。亦曰。凡戲曲必劇場的。但劇場的未必卽是戲曲。皆此意也。希臘之索賀苦斯。十七世紀之沙士比亞。近代之伊蒲善。所以得爲作家者。皆以執筆時心中有最大條件。卽著成後一字一句。皆能上之舞臺。藉託俳優。播於座客故也。

美國劇界大家勃蘭脫馬西斯教授曰。劇之爲物。必其性質。一上之舞臺。卽能訴之觀客之情感。縱令聾啞之人。瞥然一見。卽復趣興盎然。蓋劇者卽以原始時代原人象物模擬而來。模倣云者。不必語言。卽僅以身體之表情。而能予觀客以理解。令生觀感。乃合。此乃劇之最大要素。如沙氏名作霍姆雷敵。令聾啞觀之。必生趣味。斯言最含眞理。蓋缺乏劇場的要素、之脚本。乃一冒託脚本之輪廓而成之一種文學而已。

第二乃其所作必以文學爲中心。否則決非有生命之脚本。蓋永久有生命之脚本。實以文學爲中心故也。若僅僅情節離合。人物出入。分配得宜。如上所云合於劇場的要素。而與人生眞味渺無接觸。不能供給觀者以一種悠眇深遠哀感頑豔之思。如所謂深味及厚味者。則決不得名爲眞實有力或有生命之脚本。若司克利勃若柯奇愛勃哀若沙德所作。只能名爲劇場的脚本之名家。卽以其缺乏文學保證。故在今日頹然已消歇其劇場之生命。至伊蒲善乃實能涵濡此等名家作用。而以其形式應用於文學內容。故得成不朽之業者也。

蓋脚本家與小說家之布文於紙者之態度大異。於此以上。或於此以外。更須一面有畫家作畫之態度。有雕刻家雕刻之態度。或音樂家妙用耳鼓之態度。具此則於前述二義思過半矣。

凡作小說。不必盡將其書中人物之顏色。形狀。動作。或其室中光景。背景詳情。一一描摹。成為具體的印象。敍事直寫之小說固如此矣。至以心理方面為主之小說尤然。然此等外面千態萬狀之描摹。令所有印象一一沈浮而出。在於劇本乃為最要之需。傳說伊蒲善著脚本時。几置偶象。操演動作。一面操演。一面執筆。雖其說眞否不可知。要之為脚本者。不可不以一面操演一面執筆之精神為之也。

以故凡小說家未必即能取得脚本家之資格。有如託爾斯泰。為一世文豪。亦偶作劇本。而其於劇本之成功。乃不敵其在小說界成功之半。僅以暗黑之威力一作。沈浮生息於劇界而已。

近來一部分之青年文學家所豔稱之靜劇。其大意要在僅以精神上起伏之物而劇化之。對於上述之第一義。頗不置意。大有自做自看之嫌。蓋一種几上戲文而已。竊以為吾曹所須努力者。動劇更急於靜劇也。

說脚本(二)

脚本之本來性質。既必須生之舞臺。因此乃於文學中占特殊之位置。故凡為脚本者。最初即須以此點置之心坎中也。

脚本如船。脚本以外之文學。乃如地上之建築物。但使其中足以居人。縱令廣廓如阿房宮。挺拔如紐約

之摩天閣固皆無害。蓋既合於足以居人之條件。則其他皆建築家之隨意與自由也。至如船則不但須足以居處。並須能浮遊。且不但須足以浮遊。更須能以快速力自在航轉。若造一船縱橫雉堞。鐵板鋼鈎。縱令意匠經營。金碧燦爛。而入水不浮。或浮矣而航轉不能自在。則一廢物耳。老船羅雖泰。今已變為羅雖泰大旅館(按以船鎖置水面使作旅館今東西多有之)者。以其已失船之能力故也。若自初即造無能力之船。則豈非暴殄物力與人工耶。

蓋此等雖名為船。實乃普通之地上建築物。與賽會之地上龍舟無異。所謂几上戲文者。義即同此。謂非眞正戲文。乃另一種文學也。此等不特不能生普通人之趣味。乃令評劇名家。為之起栗汗下。蓋以本非眞船。強令入水。宜得此結局。今欲試驗船之眞否。莫如浮水試航。即如試驗脚本眞否。莫如上之舞臺。固知船佳亦須善駕。亦如脚本須有適當之背景。合格之名優。但美景良優既備。而其所得結果如何。即猶之大理院宣告之最後判決已。

歷覽古今名作。其間自有一貫之理。足名為技術上之法則者。聊為條舉於左方。

第一原則。即劇的經濟是也。脚本與小說異。小說不妨紆徐曲折。淡寫輕描。如漫遊旅客之行長路者。可以三里一驛五里一站。脚本則於時日及經費二事。須打點精密之算盤。此等旅行計畫。絲毫不許自由及濫費。由初站以迄終站。必取最捷近最直線之徑路。精密之算計。即在此二點最近之距離。近代演劇。尤重此關。譬如以時間計。演作不過三小時或三小時半。舞臺廣亦不過數臺上塲者乃須於此甚短之

時光。甚狹之地畝。捉取人生一大事實之燒點。以爲說法現身。若有所扞格而不能行。則其收效薄矣。須知劇場座客。與在書齋中觀書者不同。此曹耳眼無寸杪停其作用。欲令此曹集中其全體之注意力。但有厭氣之生。則全局瓦解。故必須於最短時光中。以經濟之方法。與其感奮。達於高潮。如坐電車然。行時忽爾停電。則坐客厭氣大作。謗怨朋興。演劇最忌停電。欲免停電。須以經濟之法則。流通電力。劇場若停電者。若其過不在俳優。則即爲脚本缺點之大暴露。停電愈多。則脚本能力愈爲暴白。或作者之未成熟。甚者乃爲缺乏劇之本能也。

第二原則。卽自第一原則所生。則劇中之性格描寫方法是也。要令隨時隨處。皆有最强烈之印象。以刻入座客之腦影。故以與普通小說所描之性格較。覽讀之時。或頗覺其不自然。然須知劇之爲物。如前所云。須捉取人生之燒點。此非僅如一般肉眼。觀察此生存於普通空氣中之人世萬千。蓋直以顯微鏡子。照取一切在密度濃厚壓榨而出之空氣生存中之人情物理。故往往有一種著作。讀之如矯揉造作之機械然。而自上之舞臺。則性格活現者此也。蓋由脚本中所寫人物性格。能與俳優伎倆渾然一體。以活演於舞臺之上。故預料上場後之印象。深入而淺出。而能令讀時所覺其不自然者。泯然而亡。斯爲傑構。故脚本之描寫性格。不比自然派小家。僅桎梏於自然的寫實的。或平面描寫之方面。而須慘淡經營於扮演登場之如何供給觀客之人間活現之印象之方面也。

又近代劇。頗注重女優之活動。故作脚本時要須注重女性得爲名角中心之方法。此從劇之全體上得

一種最美之調和論。從舞臺上之色彩。加以一種濃厚論。亦自然必相隨屬之條件。薰醉座客腦筋之女性之塲所特色蓋最爲脚本作者之珍祕作料也。又卽描寫男性時。必須撮取一二人物意志如何剛强。感情如何激銳。以此種性質之材料。乃能予舞臺上一種之緊縮力。亦作者之所不可忘者也。

第三原則。亦自第一原則而生。卽劇的危機中心之意志之爭鬥如何配置是也。大抵人性喜於起鬨搗亂。蓋亦一種本能之興味。此不只觀劇爲然。市井之中。夫婦詬誶。行道奮臂。乃至鷄爭狗鬥。則路人鬨集如山。至如競渡競走。觀者常若堵牆。蓋由誰勝誰負。固所關心。抑以另有一種興味。欲觀察此爭鬥之性格。發現進行。至如何極故也。故脚本之對於此點。如何描寫其進行。及俳優之對於此點。如何活現。乃最足以深引觀客之興味。此卽生人本能之要求之一種發現也。若不能捉取此等燒點。巧爲描摹。則雖船浮於水。而不能航。究令可航。決不能以速力運轉。而惰氣生矣。所謂活人畫的脚本者。卽以缺此要素。凡靜劇之失敗多而成功少。亦以專描單簡之氣性。而妄置此最要之機能於不顧。譯者按此說是也。此所謂意志之爭鬬者。所引例雖多指喧爭或競爭。著者意蓋包含一切人生之競爭暗鬥嫉妬破壞而生之種種現象。文章之有波折者在此。卽吾國作文。亦以波瀾愈壯者爲佳。波瀾壯者。言競爭烈也。

第四則爲脚本用語。近來歐美劇壇一般趨勢。凡會話總以接近於普通日用語言者爲佳。若全然一致。則亦實有所不能。蓋既爲舞臺上所用之語言。非擇其力强而印象銳者。則從劇之經濟方面論。亦不能得十分之效果故也。故突出或遠於實現之詞。決不能生座客之興趣。第一必須切近。第二一字一句。必

須警快沁人心脾。動人肝膽。乃爲佳也。譯者曰。此其意可於西廂記中拷紅一幕。金聖歎所改紅娘道白見之矣。

譯者案吾聞今之劇家。乃雜取聊齋及新出譯著小說演之。更無脚本。舞臺中脚色人物既七拚八湊而成。口白亦自由胡謅而出。更何論脚本意義。今日道白。尚漸漸求近於社會慣語。若如往日則直破落戶之半瓶醋演說。滿口新名詞。便稱新劇矣。如此尙何文學藝術之足言。人生作事大難。必先自知其所作事業之神聖。而以犧牲之精神爲之。乃能成事。若先不自了了。便求使人了了。則吾見其憊也。况新戲乃文學革新之一種。國命民魂所繫。談何容易。談何容易。

小叫天小傳

叫天。鄂人。姓譚名鑫培。顧人有不知譚鑫培者。而無不知有小叫天。余敢斷言自光宣以至今日民國。無論有何等偉人名士。其名字之深刻。且普遍於中國社會人士之腦海。未有若小叫天者也。其原因於小叫天之能力者半。原因於吾國一切無社會。惟此戲劇爲物。乃合全國的社會爲一共同娛樂之一大社會故也。

吾國之戲劇。能於文學上占幾許之價値。實爲疑問。蓋戲劇者。複合之藝術也。以文學爲其生命。而益以待別的技巧及其表現方法者也。文學者。以熱烈而有生命之思想。爲其實質者也。亦有一義曰。文學者。

心靈所演第二之自然。二義語異而實相同。故戲劇者。實以思想及聲容或律節。或其他種種以表現第二之自然者也。然吾國戲劇。與此義更無關係。故綜言之。外國戲劇有實質。而吾國戲劇無實質。（以不能代表自然或社會之誠實的思想。故曰無實質）有實質者較易以技術的形式發現之。無實質者。則全恃此藝術家（卽俳優）以一種幻想。及其特別之聲調姿勢演出一種非社會的非理想的幻象。以娛悅觀者。其事更難。故在外國觀戲在印取戲劇中所含焦點的印象。（卽文學之實質）而藝術之技能。實爲之副。而在吾國觀戲。則劇中情節。了無關係。（間有有關係者。亦決不甚重）而專聽取藝術家之聲調。或看取其姿勢。綜言之。專注重此藝術家之藝術而已。故其所須於個人能力之卓越之點。乃遠倍於外國戲劇。故此界名人。雖了無意識與思想。而其爲社會珍重。超越恆疇也。叫天者。蓋自光宣以來之唯一名人。爲此界所共認者也。其父本名譚叫天。故鑫培乃以小冠之。其父所以名叫天者。以鄂人喜以鳥名名其名。南中有一種鳥名叫天子故也。

小叫天今已年六十八矣。自其幼時偕其父譚叫天。流轉京東。（卽天津河南一帶）以唱草臺戲爲業。草臺戲者。大江南北多有其稱。卽外國語所謂鄉村俳優。或旅演俳優者也。同治九年十年之交。偕其父入京搭三慶班。班主程長庚。卽爲此後伶界泰斗。小叫天。汪桂芬。（卽汪大頭）孫菊仙派別之所自出。今日汪死。而王鳳卿承之。小叫天老。而劉鴻昇差足模倣。孫菊仙雖自成一家。然老於顧曲者。多不饜於此老鄉親（孫來京自稱老鄉親）之奏技。蓋伶界之凋落。亦已甚矣。（按鴻昇並非完全模倣叫天。此語稍失

事實)。

講同光以來之戲學。不可不知有程長庚。講叫天尤不可不知有長庚。蓋程者。乃一開山老祖也。凡戲學工夫有三種。曰做排、(或曰做派)曰靠把曰唱工。程於此三者曲盡其長。故聲名輝爛。極一時之盛。汪桂芬熙冠時。嗓衰。乃爲程拉胡琴。故竊取其聲調。而無暇及於靠把與唱工。孫菊仙從學於程者一年。而不慣於程之嚴厲之部勒。乃逃師自立。稍竊其調。而太不宗規距。爲一般顧曲家所不韙。然余往者在滬時。曾觀其割臂救主一劇。聲情激越。令人抗懷古之風烈。覺其顏色照人。亦殆非凡品、惟叫天則於靠把做排唱工。並擅其長。故得爲程之嫡派也。

小叫天之父。業老旦。常與程長庚配戲。小叫天其時(同治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之交)亦爲園中之一角。但專演武生戲、以白水灘三叉口等最擅長。稍進。乃能演定軍山取成都等。其時長庚最擅長之戲。爲樊城昭關等劇。每到臘杪生意闌珊時。特演此等以爲賣座之計。其時叫天亦能演此等。顧長庚絕對禁止。不許其演唱。蓋先時戲園中法律極嚴。凡老輩中擅場之戲。二三流人物卽不敢演。非得如今日之凌亂無章也。

長庚死時。汪桂芬及小叫天。皆同時爲第一流人物、等於瑜亮。其時叫天擅場者。爲別母亂箭。盜魂鈴。(小叫天扮猪八戒)珠簾寨。摩天嶺。然後乃及於碰碑烏盆計。探母等諸專重唱工之戲。今日多數人。皆僅知叫天唱碰碑最佳而已。叫天之嘴。極似猪形。故其扮猪八戒。可不掛嘴。若天生此嘴以爲其扮猪八

戒用者。亦一奇也。叫天能力固特別。然其境遇閱歷亦實有以助之。生爲鄂人。以唱漢調出身。故以漢調羼合京腔。成爲一種幽妙與高抗合致之聲調。其一也。自其幼時。已得一名父指導。二也。親承程長庚之餘緒。流風餘韻。被益非淺。三也。自幼唱武生。故有普通鬚生所無之特別身手。不特以唱見長。並能以做工及靠把見長。四也。

小叫天唱工佳處。在曲盡其抑揚頓挫之致。固已然矣。老顧曲家爲之形容曰。凡稍能唱戲者。往聽叫天。往往覺其中間常有走板之危險。顧至其落板處。則依然合拍。此非神化於音律之中者不能也。斯解實有至理。

叫天最盛之時。蓋在光緒中葉。其搭三慶班時。程長庚自定規律。每日只拿京錢五串。（即合今南方錢四百文。）故叫天最多時。亦僅能得京錢四串。其後漸至十串。至庚子後乃至二三十兩一齣。漸增至百兩二百兩。今則往往有累金五六百。求其一臨而不可得。然其家乃極窘乏也。

光緒以前。宮中不常唱戲。至光緒時。孝欽暮年。恣情娛樂。乃有內廷供奉。乃有南府。南府者。挑選不合供御之太監。專事演戲者也。故宮監時有佳者。李蓮英唱小生。小叫天等皆稱爲老師。程長庚曾受賜四品頂戴。小叫天後亦得之。然長庚規律殊嚴。未嘗敢佩服頂戴。乃至未嘗敢冠廣簷之冠。故叫天等亦殊未敢以供奉自尊。今日北京伶界。猶存規範。見士大夫雖極狎者。未嘗敢抗禮也。顧此輩內部之倨傲殊甚。長庚到園極遲。又不喜叫好。有一日。生客偶然叫好。即拂袖而入。叫天處處模倣長庚。到園之遲。模倣長

庚也。亦嘗語人叫好之聲。最爲妨害唱工。雖不敢顯然呵叱人。然其在上海即以此被人叫倒好生一大衝突。皆因模倣長庚之故。劉鴻昇前在文明茶園因當場以惡聲向叫倒好者。致被某報痛罵十餘日不休。想見此輩宗派矣。

叫天又有一事模倣長庚處。昔長庚之打鼓者死。長庚乃令某甲爲之。某甲亦能唱戲者。以長庚故。勉強應諾。顧長庚乃時加挑剔。某大怒謂我本能自成一角。何事與爾打鼓。即罷去。長庚乃令其子程章溥爲之。以子故。莫知其惡知亦不較。叫天之拉胡琴者。其先爲梅大鎖。大鎖之弟二鎖。即梅蘭芳父。叫天非大鎖之胡琴。不能曲盡其妙也。自大鎖死。叫天意趣頗衰。年事亦老。故其技亦有時莫能自振。代大鎖者孫老元。即名角正旦孫八之子。去大鎖遠甚。小叫天乃時以其子譚三爲之。以子故。不知其惡。惡亦不較也。

叫天之子。殊無能亢宗者。譚小培學其父唱老生陋惡殊甚。以父餘蔭。前數年亦於報單中作寸大字。今漸消滅矣。有一譚月朋。唱小旦。又有一子某在上海唱武生。其女一嫁夏月潤。月潤者乃名角老三夏奎章之子。一時曾與長庚齊名者也。又有一孫。曰譚雙。余於市中度見之。覆髮而麗飾。儼然一人奴故名妓某挾爲面首。資其衣食盥櫛特加修潔。余謂此子蓋亦頗席乃祖之餘蔭。不然。某亦不至傾倒若此也。

（按小培近頗奮勉。大有進步。已非昔比。）

叫天聲價既高。乃至時時於宮中供奉。亦常遲至。一日。因誤值觸孝欽怒。命鎖置一室。至數小時。鴉片癮大發。窘極。求某王進言。嗣後供奉必先時而至。又一日。孝欽命反串花旦。叫天不應諾。孝欽大怒。捶打百

十。然平時則護惜之特甚。一日。某王頗怒罵叫天。聞之於后。后謂近侍。叫他們勿留。我還要聽聽他的戲。故諸王公大臣。頗優禮之。叫天益驕倨矣。一日。肅王善耆家唱戲。軍機大臣那桐爲戲提調。叫天已唱兩齣矣。座人欲叫天更唱一齣。莫敢言者。那率爾言之。叫天固持不可。那乃長揖而向之曰。老大哥賞我一個臉。叫天無奈。乃勉爲更唱一齣。京中人盛稱那中堂。畢竟是外交能手也。

余於甲辰時入京。其時叫天以一人支撑中和園。除叫天外。無一名角。故叫天以前一戲。無一可聽者。顧座客常滿。於他園。而叫天則必傍晚或燈後乃至。叫天一出臺。座客無敢譁者。譁則人爭叱之。叫天或竟不至。亦莫如何也。甲辰後六年。余更入京。即發誓不聽叫天。蓋開臺之先。須往候坐。已擁擠不能吐氣。漸擠漸多。漸至一身在板夾之中。而脚指之上皆有無數脚指架疊之。若欲登樓聽之。則自家脚步並無主權。直至由人抬擁而上。本求娛樂。而得大苦。殊不值也。顧京師之一般譚迷。雖盛暑中。不憚吃無數臭汗。候座六七小時。而聽七八齣惡劣之戲。而後一聆叫天之謦欬。余嘗謂吾國社會無信仰中心。是以國治羣俗皆敝。若叫天者。則眞不愧信仰之中心也。

顧至最近數年。叫天嗓音大壞。藝實銳減。特其宗派及腔架自在。故老顧曲家雖聆其緒餘而已。有大嚼之樂。碌碌餘子。不足供一盼。而在時賢觀之。則其自然之妙。已脫喪無餘。惟此虎豹之鞹。亦與犬羊之鞹何異。故崇拜叫天者。與厭薄叫天者。皆是也。

叫天一年以來。愈益不振。偶出現於天樂文明。則座客常滿。民國三年元月十一日總統府大宴使團及

中外貴賓。叫天應召而往。有謂昔在孝欽時。每演一劇。輒賞數十金。今往演無賞。故叫天不肯盡其技。與王鳳卿合演某劇。黎副總統至。特起亂之。蓋震其名也。然是日殊不滿人望。然疇昔之夜。以京中某某名公醵資數千。爲新年大會。一時名伶皆集。以六百元聘叫天來。先約唱取成都。嗣云嗓音不佳。乃改演烏龍院。聲音衰短。搖落可悲。然余觀其全齣做派。無一絲鬆懈。其去宋江。宛然一老曲辮子。說白做工。與常伶大異。路三寶去閻婆惜。宋江問你是惦記我麽。路答。正是。我老惦記你的嗓子老不好。一座爲之哄然。蓋自此以後。滿城爭說之小叫天。將如廣陵散矣。(按叫天與鳳卿合演之劇。當係戰長沙。)

劉鴻昇刻意模倣叫天。以其病足自無做派靠把可言。即唱工論。叫天已極鄙薄之。一日。鴻昇演最得意之斬黃袍。說白至某句。叫天旁觀乃出以冷笑曰。那有皇帝是這麽樣的。叫天在同輩中所稍許可以爲同調者。惟賈洪林。然賈早年負盛名。今已衰矣。至最近乃稍語人曰。鳳卿自然沒有甚麽說的。故鳳卿日前因犯煙禁嫌疑。在待質室中戲語其兄瑤卿曰。現在除却譚鑫培。就是我。蓋謂譚亦曾犯煙禁也。然老顧曲家謂鳳卿之學汪大頭。已到十成十。蓋自此以後。將讓王獨步乎。(按鳳卿近亦衰老不振矣。)此外客串中學譚者。前學部司員王君直最著。此外清貝勒溥侗亦佳。然某老輩語我曰。今之學叫天者。未嘗看過前二十年之叫天戲。專學其最近頹唐衰颯之處。如何能佳。斯言尚矣。

新茶花一瞥

大略今日普通所謂新劇者。略分三種。（一）以舊事中之有新思想者。編爲劇本。唱工說白。一如舊劇。惟詞調稍異常套。如汪笑儂所編各種是也。（此實完全的舊劇。特其劇本新耳。如梁任公所編班超平西域亦是此種，）（一）以新事編造。亦帶唱白。但以普通之說白爲主。又復分幕。此乃新舊各半之劇。爲過渡時代所必有。如新茶花者是也。（一）則完全說白。不用歌唱。分幕度數。亦如外國之戲劇者然。此乃完全之新劇。上海各新劇社已盛行者也。（以吾所見。仍以往日東京春柳社所演黑奴籲天錄最佳）

新舊劇之分不在其所演事實之新舊。在用唱與否。分幕與否。及其道白用戲調。或尋常說話調與否耳。其功用之分。舊劇重在抒情。以聲音之道達之。新劇重在敍事。聲音笑貌。略如眞者。然舊劇之所由與外國歌劇異者。則以唱歌之外。又兼說白。意欲合抒情與敍事而兼之。而不知其事爲絕對不可能。（蓋以生人對答。決無以唱代話之理也。）今如第二種。卽新舊各半之劇。如新茶花者。意殆欲合抒情與敍事而兼之。然二者並作。適足自相矛盾。自相破壞。蓋忽然布景對話。儼如眞者。忽然高唱入雲。乁忽嗚嗚自敍。則全幕事物。並非人世生活所有。反不如舊派之以抒情爲主者。差近自然也。

故鄙人對於劇界。有一種意見。（一）舊戲仍完全爲舊戲。新戲仍完全爲新戲。不可如今日政界時髦。創爲新舊調和之說。一不得法。則有牛鬼蛇神之誚。（二）舊戲脫胎甚古。旣爲時尚所重。則正宜發揚光大。未可輕廢。要當於其固有之劇本。去其重複者。太無情理者。於其可存者。則潤色而鋪張之。此外則如汪笑儂等有志之士。抽取古事。編爲新本。最足發揮國光。鼓舞情志。汪所編劇本余所見已七八種。皆善矣。

惟嫌單調。舊戲中如四進士忠孝節烈。乃爲不單調耳。要之。其事必提倡於劇界中之有智識者。而以文人輔之非我輩門外漢所能捉刀也。（古之編傳奇者。無不深諳音律）（三）完全新劇之作在吾國爲開山老祖。苟有作者。功不在禹下。斯事談何容易。要之非深饒於新文學之趣味。而有得於技術上之練習者。不能爲之。今新戲作者如林。吾固甚望其時勢能造英雄也。

今謹就事論事。就余二十四夜所觀於第一舞台之新茶花而批評之。

此等新舊性質各半之新劇。欲令完全予閱者以情景逼真之刺激。其事甚難。但若精心結撰。則或能更臻完善。試略言之。

新劇家應無不知分幕之眞意安在。（第一）在以景物色澤。配合幕中人物情節。令此刹那所演。一一皆如眞者。若第一舞台所有彩切，開來閉去不過一副村落之油畫。鄉下老姑之閨房山村小縣之一區區衙門以及其吊桶石井等類。決不足供布景之用。（演舊劇時絕忌有此等。此則非姚佩秋之徒所能知者也）第二在將腳本中焦點（卽最要情節）分爲數段。將此數段。一一分幕。而將其餘情節納之焦點之中。令閱者不生厭氣。蓋戲之有幕。卽猶吾人生活之有時代。吾人今將作自家日記。或他人傳記。乃至國家歷史。則必擇其大者言之。吾人此日聽得何等大事。遭際得何等得意事失意事。見得何等偉大人物則可記也。若尋常吃飯睡覺大小便。則決不須記之。惟戲亦然。卽其過節處。有可去者。則必去之。今如新茶花過節太多。精要太少。若照此等分幕辦法。直不知其義何取矣。

又新劇意旨。既在描寫社會。而寓以感勸。則有二義須牢牢守住。一描寫時必須眞切。其訣在能入。一寓意時。必須超脫。其訣在能出。譬如飾某女者。借假母赴奉。路遇洋兵。忽作中國將亡等語。其意甚善。然決非其時地。我輩聽之汗毛根根豎矣。慈瑞全卽爲截住曰。人要到那裏。說那裏的話。慈雖中才。而此二語。則作社會劇者。所必須知之之要訣也。

第一幕。描寫病婦孝女蠢兒奸舅。無不一一入神。若新劇盡作如此佳構。決其所到逢迎。凡文學藝術爲第二之自然得自然之妙者。婦孺曉解。不必高明始欣賞之也。然其病究在單調。譬如此幕意在描寫下等社會生活難之苦。孝女之孝。卽亦何妨借病母口中。與其兒女商量求覓生活之法。及至頭頭皆不是道。而後乃中奸舅誘女入勾欄之計。豈不更爲合拍。豈不較病母之徒作呻吟痛苦之狀者。更爲有味。然若欲如此。則必須令之爲衆人現色相者。眞能知社會疾苦。郡國利病。且進一步言之。更必須深知奉天一帶。此時此日下等社會之苦。下等社會之語言狀況而後可。故金聖歎先生謂作水滸者。必係十住菩薩。言其道之難也。然就事論事。此幕殆完全無疵。病婦之呻吟盡致。孝女之兒女喁喁。奸舅之老奸巨滑。而微露機倪。蠢兒(張文斌)之七癡八呆。無不工力悉敵。孝女臨出門時。步步四顧。囑付老弟謹守湯藥。而其母此時已作伸頭氣閉狀。速卽閉幕。暗藏母死消息。不特演作甚佳。並閉幕時刻。亦得分幕之精義矣。可見新劇界中。儘有豪傑高名之士。但以此道甚難。一時造詣未至耳。

某幕。慈瑞泉飾鴇母與奸舅商量買女情事。最合身分。其用語恰是此等社會用語。其口吻實是此等社

會口吻。慈在劇界中。並非人才。然其所演。已能如此。以其所演與其所習見之社會稱也。某君謂演新戲。當必須用舊人。余始謂然。歸而思之。應視其所演爲何等人物情節耳。綜之。此劇脚本大意之良否。觀於上論自明。就其演者優劣論。則某君之飾奸舅。張文斌之飾蠢兒。慈瑞泉之飾鴇母皆極佳。飾女史者。前佳。後稍不稱。蓋脚本之故。飾留學生錦文培之某君。我最不敢恭維。病在演戲而不似戲。

新戲之事業之重大。余既已鄭重言之。作者決不可游戲出之。又決不可歸咎於社會程度不足。而自懈其神聖之職業也。抑第一舞台以營業之不振。欲從事於新劇。余願彼益擴充資本。聘請名家。精究此道。而後出之。若欲以上海之滑頭戲爲舖張門面之計。則其道愈左。然新茶花者。尙猶新劇中之佳者矣。

（按文中所云之姚佩秋。係當時第一台之後台經理。有弟佩蘭佩霞均唱花旦。）

親民電報彙編序

觀一國之文化。驗於其語言文字而知之矣，以中國文字之複雜，其意義又歧出而簡薄。不足以周今日繁賾之事物之用。則理而董之。使力避此繁賾。言之以文。而傳之於遠者。實吾儕不可貸之責任。即不然。就此繁賾之事理。使能以最簡之方式。理而董之。縱不必言之以文。而國之社會。得因其董理之結果。利用之以傳於遠。是亦有志者之所有事也。是二者求之於古。蓋無聞焉。夫由前之說。則近數十年吾國數

育家。方汲汲於名詞之編製審定矣。夫名詞之立。含義動數十言。迨既予人以共喻。則一舉其詞。無異舉數十言之義蘊而告之矣。如是而後繁賾之事理。不致為文字之障礙。而文字乃益進化。惟蒙其利者獨在儒生。由後之說。則雖有數十言之義蘊。不能以最簡之文字表見之者。猶可以最簡之符號條貫之。使得因近代物質上之發明。以至促之時間。至省之勞費。利用之以傳於遠。然後繁賾之文字。不至為傳達之障礙。被其澤者。方且溥於一切之人。若簡易新字。若電報成語新編。皆屬此類。若是者。吾國當世君子。尚未見有從事於此。或從事焉而能有成者也。曩歲游滬上，見印君錫璋於商務印書館。驚其事業之偉大。而執事者咸雍雍然有神聖其職業之風。具文明國之矩矱。以為國中社會事業之模範。其在斯乎。印君為言。世界各國。無不有成語電報專書。所以便利交通。節省費用。其利用於社會者甚宏。顧茲事體大。未敢屬於館中諸君子旦夕兼營也。頃方別創一社。期以數萬金之費。三年而成之。斯時雖篤信印君之必能踐其言。然未卜其書果適用於社會否也。近印君以書告余以茲書之成。且以一編見貺。試就披覽。則吾所謂繁賾之事理。自有語言以來。孳益以至於今者。悉網羅於此十萬符號之中而莫能外焉。此編一出。吾知我國電信事業。必因是而愈益發達。而國家文化所以賴語言文字之董理而促進者。抑又非其驗耶。

夫以今日士夫促於時變。囿於敝俗，皆皇皇有苟且旦夕不恤其後之意。故一切事業。窳敝而枯朽。皆若待他人異日之廓陷而摧拉者。如印君之徒。萃其數年之精神財力。以致之於一部分利物便民之事。始

事之初。未必其成。及其成。未必遽能喻俗而享其利。然鍥而不舍。志嚮之所在。驗其言於數年之後而不或斯。其成敗將卜之於數十百年之後而無所悔。即此一端。眞乃爲於舉世所不爲之日。吾國之人。將欲保持國步。幾希以不致於亡。或亡焉而猶有復蘇之日。非全國皆有此沈毅篤實之精神。殆爲無望。以吾所知。若印君若其他商務印書館之執業諸先進。尙能髣髴而見其有此奕奕之精神者也。然則印君於此偉大事業之成功以外。更予吾人以一種莫大之人生教訓。而令吾曹苟且旦夕之徒。爲之欷歔景慕不能自已。余又何能已於言耶。余又何能已於言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之日。

韃蠻哥小傳

(Tamango) 法國梅利曼 Prosper Merimee 1803-1870 原著

魯達船長。現在已經是一位好航海家了。他起先本是一個水手。漸漸升到副掌舵。因爲脫蘭法嘉海戰。碎了左腕。割斷了才好。得到特別獎狀。就不當那差事了。但是他的性格是不能不做事體的人。虧得有恢復他的舊業的機會。又做了一個海賊船的副船長。將他分贓的錢買幾本書看看。實地練習。居然航海術的理論他也明白了。沒有幾久。他就做了載有三門大礮六十個船員的海賊船船長。在喬治沿岸一帶商船。現在還有記得這海賊船的凶猛的。

其後英法講和。魯達就失意了。因爲他這時正想趁風打刼。弄點銀錢。利用英國。大大發一筆財喜。一到

這時。他也只好做那平凡無用的商人與伙計。靠他向來一番決斷和經驗的名譽無人不知的蔭庇。所以船主相信。拿船交給他。

當時正是禁止買賣奴隸的時候。凡要做此等交易。第一先要偷過法蘭西稅關官吏們的眼睛。這件事情已經難了。還有難上加難。要脫過英國巡洋艦那一關。這個時候魯達船長。就是他們一班黑暗商人的寶貝了。

他這人不像從一個身分低的水手出身似的。—他這樣步步高陞。自然一個極狡猾的。然却不是一味守舊。豈但不是如此。第一、個勸船主改用鐵水櫃裝水的人。就是他。講到手枷和鍊條。是奴隸商船的性命。也是他勸船主改用新式。加工塗漆。不要讓他鏽壞。這都不算什麼。他最爲奴隸商人所稱讚的功勞。就是改良奴隸買賣專用的帆船。仿照兵船樣式。又細又長又輕快。又可以裝得奴隸格外的多。

這船叫做希望船。這船的甲板。離船頂不過三尺大小。然而有這麼高廣。平常手段的奴隸。已經坐得狠舒服了。若是有人問魯達奴隸也要站的地方麼。魯達就答應道。到了殖民地。要叫他們站的地方狠多。照例黑奴坐船的法子。背靠著船舷的邊上。兩排相對。兩排的脚對著脚。留出些空地走路。魯達將這空地。發明叫黑奴直角樣的坐法。因此同是一樣噸數的船。獨有他的可多坐十幾個人。不消說得。若是緊要的時候。還可以多坐些人。但是人道主義不可不講。在六個禮拜航海時期以內。讓他們的身子。能彀自由動彈。一個奴隸至少也給他二尺或五尺的地方。魯達何以有這種深仁厚澤。他時常自己向船主

爭辯說。儘管是奴隸。也同白人一樣的人身。

希望船定了禮拜五動身這個日腳。在迷信家說起來。不是一個好日腳。當時自然有一班威風凜凜相貌堂堂的稅關官吏到船檢閱。儘管船上有七個大箱滿裝著鎖手栲腳鐐。還有叫做『正義之枷』種種鐵器。一班先生們卻是不看見。至於船上何以要積載這些個水料。更不以為奇了。依照航海單說是做木材和象牙的生意的。不過到瑞楠珈短期航海。短期雖然短期。但是用心過度。也不是壞事。若是一朝遇見大風。沒有水如何是好。(按此是刻薄稅關上語)

希望船一切準備完畢。禮拜六就動身了。魯達先頭覺得篷竿有點靠不住。拿了去摸一摸。覺得沒有什麼。他們如此又快活又迅速的航海。不久就到了阿非利加沿岸。偷著英國巡洋艦不留心的時候。在喬爾河口就停船了。一班做買賣的士人鬨鬨著都上了船。奇巧是一個好機會。韃蠻哥一位著名武士的奴隸商人。正是帶了許多奴隸住在海岸的時候。這韃蠻哥好像自信存貨不足。隨時可以甕補似的。正是格外克己以廣招徠的時候。船長下了河口。就一直拜訪韃蠻哥。

韃蠻哥同兩個妾。和他的伙計。他的看管奴隸的人。住在一個急就章的草棚裏頭。因為準備迎接白人船長。穿一件掛著管帶的徽章天青色舊軍衣。兩個肩膀上載著兩條金線。一邊扣子扣在前面。一邊扣在後面。這件軍衣比他身長。卻是稍短。裏頭又不穿襯衣。在他白的上衣麻的褲腰之間。露出黑皮帶的顏色。還有很大很大騎兵的軍刀。從腰上用著絲線吊下來。手上拿著英國最上等二響手鎗。那一種洋

洋得意的神氣。威武的打扮。好像就是倫敦巴黎時髦的紳士來。也沒有什麼愧色似的。魯達船長一時從頭至脚打點這位武士的模樣。那韃蠻哥好像兵士受外國將軍檢閱的一般。側轉身子。自己看著自己的印入白人眼光中的印象。非常得意。魯達這時純以批評家的態度看他。看完後回臉對著他的部下說道。這個東西(指韃蠻哥)讓他將息著送到馬奇窟。總要值千把愛球。(幣制名)不久彼此入座。揀一個略懂「俄路佛」的說話的水手做繙譯。大家說了幾句客氣話。僕人等便將整箱的勃蘭地酒擡進來。大家吃起酒來。船長恭維韃蠻哥。拿一個銅製火藥罐。上面刻有拿破侖像的。送給韃蠻哥。韃蠻哥客氣著。就收下了。彼此出到外面樹林底下。擺下勃蘭地酒罏。重行就坐。韃蠻哥就做出暗號給船長看他要賣的奴隸的貨樣。

就有一羣奴隸排著班出來。一個個都是受盡疲勞恐怖。異常衰弱。一個個都將差不多有六尺以上的木叉。叉著他的頭。兩叉分開的地方。就是頸窩的地方。有一塊橫木扣住。若是要走動時。看守人將前頭奴隸的木叉。齊著肩𦁤開。這個奴隸就接著後頭的奴隸的木叉。第二個接著第三個。第三個接著第四個。順著這樣的次序叉去。若是要止住。看守人就將前頭的木叉的尖。釘在地上。於是全體都要站住。他們頭上。都有六尺的橫木插住。就是插著翅膀。也飛不去。

照著這種樣子。一羣男奴女奴。一個個走過船長面前。船長聳著肩膀。仔細打量。男的體格太壞。女的不是老的太老。就是小的太小。黑奴的種也是一天壞一天了。船長歎息道。眞是一天退化一天了。從前不

是這樣。女人也有五尺六寸身長的。男人用他拔錨。不要四個人。他們就會捲起轆轤來。這樣一邊說著。先揀出那身體好的相貌好的。說是照著定價買。其餘的須要格外減價才買。雖是韃蠻哥這種蠢人。卻也不忘他自己的利益。他先讚他的貨色好。後來說到貨色一天少一天。做這種買賣的危險。最後說到價目。雖不知他究竟要多少。但是一定要抵得給白人船長帶將前去的奴隸的市價才肯賣。

翻譯拿法國話翻譯出來。魯達不聽則已。一聽又是驚駭。又是憤怒。幾乎身子跌倒。一面埋怨著。一面好像說道。同這種不曉得事體的東西做買賣。真是白丟掉工夫。就要立起就走。韃蠻哥將他留住。好容易復歸原位。

於是再開一罎酒。辦起交涉來。這回卻是黑奴這邊。咭咭呱呱。說白人的要求。太是豈有此理。如此你一句我一句的爭論。將酒隨便儘喝。這勃蘭地卻是給他們兩邊很大的影響。法國人這邊越喝酒價錢越給得低。黑人這邊越喝酒。價錢越要得少。(此處形容白人之狡黑人之愚)整箱的酒也空了。話也就到岸了。粗惡的棉花。火藥。洋鎗的火壓器。勃蘭地三瓶。修理過的舊鐵礮五十尊。就是一百六十頭奴隸的代價。船長好像打手印是的。同那醉倒的黑人握手。這奴隸就交割與法國人這邊了。水夫早將奴隸的木叉拆開。換起鐵鎖手栲鎖住。這就是明明白白歐羅巴文明優勝的證據。然而還賸下三十頭奴隸。不是小孩。就是老人。或是相貌惡劣的婦女。僅此船上已是滿了。

韃蠻哥看見還有許多賸貨。很是麻煩。說道。一個人合一杯勃蘭地。掃底賣給魯達。魯達也就動起心來。

因爲魯達想起曾經看過一齣「西西利之虐殺」的新戲。這時候。看見許多肥人硬擠進去。早已滿座的邊廂。倚仗著人類的壓榨作用。居然擠著座位。雖是船上。已經裝滿。再裝三十個人。也不礙事。所以又揀出二十個來。

這時韃蠻哥願將一杯勃蘭地賣一頭。魯達又想起小孩子坐車半價。不過占半個人的坐位。因又揀出三個小孩子。說是再多一個也不要了。韃蠻哥看見還有七個臟貨。就拿起手鎗對準頭一個站的女人就放。這女人乃是三個小孩子的母親。

買了罷。買了罷。不買就殺掉了。他勃蘭地半杯。這還不要。只好殺掉了。

船長答道。這種東西要他做什麼。道言未了。韃蠻哥鎗聲一響。這女人就倒地死了。一面說道。

這樣再打這個他的鎗頭已經對著一個衰老的老人。

勃蘭地一杯——還不要麼——就是正在要放鎗。忽然來一個女人。捏住他的手腕。彈子飛在別處去了。韃蠻哥要殺的老頭兒。是一個魔術師。曾經向這女人說。他要做女王的便是。韃蠻哥是一個說一是一說二是二的人。他看見有人攔住他。立時大怒。就將鎗桿儘著氣力打這女人。向魯達說道。送給你罷。這個女人送給你罷。這女人却是絕色。魯達笑笑。捏住這女人的手。說道。這種女人。却有放處。那翻譯是一個頗有思想的人。他將一個厚紙做的煙盒。送給韃蠻哥。韃蠻哥將這六頭奴隸買下。拆去他的頭上木叉。讓他解放。這六人登時跑去了。想是回到他們離這海岸還有五六里的故鄉去了。

這會船長告別。上船裝貨。他想久在河口。不是好事。或被英國巡洋艦看見。就想明天開船動身。韃蠻哥倒在樹林底下。醉騰騰的睡了。

等到他酒醒的時候。這船早已開篷。他因為前日酒醉糊塗。此時方問到自己的女人愛霞之事。旁邊的人告訴他。愛霞因為觸怒於他。早已送給白人船長。船長帶將船上去了。他一聽這話。自己頓脚敲頭。拿起手鎗。奔去河口。——這河流注海口。卻有許多曲折。——他就向著離著河口半里地上流的一個小灣走去。想從這處駕一個獨木舟。駕到那船上。——因為那船要灣過許多曲折。必是很慢。——他的計畫果然不錯。果搖到本船。

魯達看見韃蠻哥到來。已吃一驚。聽他是要回這女人。更是吃驚不小。說道。送出的女人。潑出去的水。那裏有還的道理。說完。轉過身去不理。這韃蠻哥願將全數買價退還一部分。交換這個女子。船長笑道。愛霞是一個好女人。我當著寶貝一樣的養他。就是韃蠻哥淚湧如泉。好像殺豬的一般哭泣。一面叫喚著女人的名字。一面在甲板上走來走去。有時向著鐵硬的木頭。碰自己的頭。像要尋死一樣。船長沒事人的一般。指著岸叫他快點上去。不是就不行了。韃蠻哥不聽。金線的徽章。軍刀手鎗。一齊都貢獻出來。卻都是毫無效果。

這樣鬨鬧著。希望船上的副官向著魯達說道。昨晚上死了三個了。橫豎有地方。索性拿這個東西帶去不好麼。這個東西。一個抵得三個。魯達早已想到此人值一千個愛球。(照應上文)況且早要靠著這回

飄洋過海發一注大財。果然發了大財。從此不做買賣。倒是好事。至如在這沿岸名聲是香是臭。倒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却好岸上並無一個人的影子。這種土人的武士。要將他怎樣便怎樣。但是一件麻煩。先要設法騙去他的武器。不然就有危險。

於是魯達船長做出計算韃蠻哥的手鎗有無交換這女人的價值的樣子。將他拿下。一面弄著彈機。偷將彈子挖下。副官就拿去他的軍刀。韃蠻哥已是空空妙手。登時就來了兩個孔武有力的水手。奔向前去拿繩子要去綑他。這個黑人的抵抗力真乃非凡。剛剛恢復他的驚駭。馬上拚命同這兩人格鬥起來。力量異常勇猛。立時打倒要綑他的頭頸的漢子。一面還有一個水手捏住他的上衣衣角。他已經奔向著副官要取回他的軍刀。副官拔刀斫他的頭。傷雖不重。傷口已經很大。他就登時倒了。大家走攏將他的手脚綑上加綑。韃蠻哥抵抗的時候。却是蠻賊蠻叫。好像野豬一樣。到了這時。曉得無益。他就閉著眼睛動也不動。響也不響。只有深深的氣。吁吁的呼吸。表示他還在生存的狀態之中。

被這個東西賣掉了的黑奴看見他也做了奴隸。也是痛快。這班東西。這回一定曉得世界上是有天罰的。這是船長的說話。

等了一歇。韃蠻哥還是鮮血直流的。虧得前天救那六個人性命的多情的翻譯。取出綳帶。替他綳住傷口。咭咭咕咕。安慰他幾句。—是什麼說話。却不知道。—這黑人好像死屍一般。動也不動。一會兩個水大好像搬貨色的一般扛擡著丟進甲板一定的地方去了。

從此有兩天工夫韃蠻哥不吃不喝。也沒有人看見他睜開過眼睛。其餘的奴隸。看見捕賣自己的這個武士。也倒他們一堆來了。奇怪詫異。只有睜著眼睛看他却沒有一個對於自己的禍魁罪首敢說出一句輕薄話的。可是韃蠻哥向日的壓力有這樣的强法。

這船受著順風。很快很快。離開非洲海岸。已經是不怕英國巡洋艦追踹著他。船長這時只是一心轉他的到得殖民地之後大大發財的念頭。現在這船。既無損害。亦無傳染病。只有二十頭奴隸。因爲閉氣悶死的。但是這種弱鬼本不抵錢。死了却不值得什麼。但是這一班生貨。却也要叫他舒服。不至勞頓。所以船長沒有一天忘記將他們每日帶出甲板上呼吸空氣。所有奴隸分爲三班。按著班次。一天準他們呼吸著一點鐘的空氣。這個時候。船上的船員。穿著武裝。帶著兵器。監看著還恐怕他們造反。所以獨有枷是不許除去的。時常還有水夫彈著洋琴給他們音樂聽。這個時候。一羣黑面孔向著音樂手。看著他們的遲鈍的絕望的表情。漸漸消滅。一齊哈哈的哄笑。帶著鎖拍手。這卻是一種奇觀。又說道。運動是健康不可缺的要素。在這長期航海。就是馬也要叫他時常跳跳一樣。所以也叫黑奴們時常跳舞。這個也是魯達船長經驗的衞生法。

喂喂。全部出來。跳舞跳舞。船長拿著鞭子。像雷響的一樣的吶喊一聲。慘痛的黑奴，馬上就跳的跳。舞的舞。

韃蠻哥因爲傷痛。好久閉在艙裏。這回却出來到甲板上。在這一羣膽小兒的當中。他仍是昂昂的擡著

頭。帶著又悲苦而又沈靜的眼光。眺望那捲擁著船體無邊的海水。一會兒就橫躺下了。那裏是橫的躺下。直是隨意將他的身子放在甲板的板上便了。他就是想轉弄他的手栲動一動也是不能彀的。

魯達船長靠著後面甲板坐著。慢慢的呼著旱煙。傍邊靠著愛霞。穿著上等青綿的衣裳。講究的摩洛哥靴子。拿著酒杯斟酒。不消說得是無鎖無枷的了。這樣看來這愛霞在船長身邊自是得寵不小。

不願意韃蠻哥的一個黑奴。將手指著給他看。韃蠻哥回頭一見這個女人。不覺得出聲喊叫。看守的兵役聽見。遂等不得責罰他的重大的犯法。先一齊奔走後面甲板保護船長再說。

「愛霞」他雷樣的聲音叫一聲。這女人已是毛髮直豎。

「你到了白人的國度裏去「媽媽九波」難道就不在那裏麼。」這個時候。水夫一齊揚著棍棒。奔向韃蠻哥。韃蠻哥就手捏著手。靜靜的回到自己的原位。一言不發。但是這女人聽見這奇怪的話。馬上眼淚直流。惶恐得了不得。究竟「媽媽九波」是一個什麼利害東西。聽見他的名字。就如此害怕呢。據翻譯說道。是黑奴社會的一個妖怪。他又說道。女人偷人的事情。法國也有。非洲也有。但是此處若是他的女人有這種嫌疑。就將「媽媽九波」去嚇他。雖然我們曉得這是騙人的事情。但是黑人的程度自然是相信爲眞的。比如夜間一羣婦人。會到一塊兒跳舞。他們叫做「佛嘉兒」。這個時候。森黑的樹林裏頭。忽然間透出音樂的聲音來。—其實鼓樂手都藏在樹林裏頭。籌大木鼓。瓢兒蓋切了一半做的七絃琴。會集在一處。奏起招魔之曲。一羣女人嚇得要死。他的男人緊靠著他的身邊。忽然之間。樹林裏突出桅桿般長

的妖怪。南瓜大的頭。船錨大的眼睛。從他的魔口吐出火來。慢慢的散步。卻總不離樹林五尺遠。這一羣女人。馬上叫道。媽媽九波來了。又哭又喊。他的男人就吆喝他。賤呸有什麼虧心的事。快說出來。若是說謊。媽媽九波就生吃了你。其中的蠢女人。就將自己的隱事。一五一十訴說出來。這時他的男人就將他飽打一頓。

船長問道。那麼這媽媽九波究竟是什麼東西做的。繙譯答道。那裏就是用人把白布蒙著。拿一個大瓜。挖出瓜肉。點上蠟燭。用一根棍子。插上。裝做作頭的把戲。但是拿這種戲法，騙騙黑人。已經狠彀了。卻也虧他想出媽媽九波這樣的法子。可以免得家裏的女人偷人。

船長說道。我有我的鞭子。用不著什麼媽媽九波。我的女人。不要知道媽媽九波。他也曉得我的鞭子的可怕。—你去告訴說媽媽九波的奴才聽。他再要說出什麼。我就燒他的背上的肉當燒肉吃。

說完之後。船長下到艙房。安慰愛霞。不只安慰不行。到了末後。發起怒來。儘打儘罵。回轉不過這個美麗的黑婦的臉色。一直的淌眼淚的。船長心裏甚不高興。依然走到甲板上。尋著船員出氣。罵這個這樣不好。罵那個那樣不好。這天夜晚。所有船員都已睡了。當班的水手。在甲板當中。聽見沈沈而悲的歌聲。接著聽見女人狠利害哭叫的聲。接著船長又毒又大的罵聲。接著悽慘不堪的鞭子的聲。等了一會。一切歸於沈默。到了次日。韃蠻哥帶著一頭臉的傷痕。出到甲板。仍舊是昂藏不屈大膽的樣子。愛霞一見。馬上離開後甲板船長的身邊。跑到韃蠻哥的地方。跪著哀告道。饒了我罷。饒了我罷。韃蠻哥略爲打量

打量這女人的神氣。看見繙譯不在身邊。說了兩個字道鉸刀。

女人登時轉回臂膀。橫躺在甲板上。船長痛罵女人一頓。儘著氣力。打了無數的鞭子。禁止此後不許與前夫說話。但是他自然不曾留心他二人所說的這兩個字。也就沒有問他們。

韃蠻哥一面同一羣黑奴。禁錮在一處。無晝無夜。一面煽動他們恢復彼此的自由。他詳細的說明。白人的人數不多。看守的監視一天鬆懈一天。其餘的也不多說。但說道。憑他的魔術。可以送他們回鄉。黑奴信的是魔術。況且若不加入這種運動。就恐怕惡魔不答應他——此等意見。韃蠻哥大概都用「比維兒」的土話告訴他們。比維爾的土話。是一切奴隸通行的話。但是翻譯卻不能懂。以這位說話的聲望以及他的可怖可信的慣習——這番說話。卻有異常的效力。黑人等也不管如何可以成功。以及用何種方法。但緊管問他。何時可以恢復我們的自由。韃蠻哥別的不說。只說時期未到。夢裏的惡魔。還不曾告訴我們可以辦。但是我們須要准備無論何時可以動手。說話只說到這裏爲止。他一面時常碰著機會。用出方法。試驗看守人的監視的程度。有一天一個水手拿鎗擺在船邊。一心眺望船尾跟來的飛魚。韃蠻哥拿起他的鎗。裝學水手操練的樣子。自己動彈。膀手就被奪過鎗去。但是因此已經試驗出來。有法子可以近他們的武器——被水手奪回鎗的時候。受了一頓臭罵。自是不消說得的。

有一天。愛霞趁著別人不見。做個暗號。遞給一個手鎗與韃蠻哥。手鎗裏頭附帶一把鉸刀。這個利器。就是一切的陰謀成敗所係。韃蠻哥偷著將鉸刀藏起。等到天黑。說出許多夢話。做出許多怪樣。越做越高

興。忽然大賊一聲。聽見這種種的聲音的人。都以爲他是同那眼前看不見的物事說話一羣奴隸。毛髮直豎。沒有一人疑惑。一定是惡魔來到了。韃蠻哥做出歡喜的聲音。算做完了這一齣戲。說道。你們聽者。我叫出來的惡魔。已經說妥。我手內有幫助你們的東西。你們大家發一回勁。包可成功。恢復你們的自由。他就將鉸刀向緊鄰的黑奴一碰。一羣蠢奴。自然是信以爲眞的了。

不久他們復仇與自由這一天果然到了。一羣做反的人。發下重誓。定下一個計束。公舉韃蠻哥爲頭。揀那大膽的人。等到出到甲板的時候。先奪過看守的兵器。其餘的人跑去船長的艙房。搶取所有的鎗彈。用鉸刀敲去手栲。但是準備幾晚。卻還沒有成熟。於是有三個大膽的黑奴自己擔任先殺身邊藏帶鑰匙的那人。靠這鑰匙叫他們有手栲的伙計們可以自由。這計策就是這樣定下。

果然日子到了。這日魯達船長異常高興。居然改了平常的脾氣。儘管平常要用鞭子鞭打的僕役。小小的錯處。都能海涵。對著船員一個個敷衍。又贊他的水手做工。都做得狠好。等到了不久可到的馬奇窟。都要給酒錢賞他們的。

聽見這一番誇獎。這般水手腦子裏。一儘轉念頭這酒錢怎樣用法。等到拖出韃蠻哥以及其餘造反的人。到了甲板的時候。一個個都想到火酒以及馬奇窟的黑人的姑娘滋味去了。

奴隸們切去他們的手栲。都用心不讓人看出破綻。但是用一寸的力量。已經可以脫開。等到這日。格外弄他們的鎖聲。響得起勁。聽見這聲音人。覺得他們帶鎖的好像有兩倍的重量似的。呼吸了一會兒空

氣。大家手拍手的跳舞起來。韃蠻哥和著唱他們部落送軍的軍歌。跳舞了一會。韃蠻哥做出吃力的樣子。橫躺著靠著船邊的水手的脚邊。其餘的奴隸一齊學樣。於是水手的身邊都被一羣黑奴圍住。忽地裏韃蠻哥大喊一聲。脫掉手栲！這是暗號！手扳住身邊水手的脚。水手馬上跌倒。登時用脚踏他。拿住他的鎗就奔打當班的兵官就在這個時。其餘水手一齊被捕。兵器被搶。一個一個頭頸都被梏住了。

格鬬的聲音。到處哄起。第一個被著手的。是那管手栲鑰匙的水手頭目。甲板之上。團團的盡是黑奴。那沒有兵器的。或是拔去船錨上的釘子。或是拔下船槳。船員登時手脚無措。雖還有幾個水手。在後面甲板上抵抗。但是又沒有兵器。又還心不死！這時魯達船長卻還未死。但是他還未失去平常的勇氣。他想韃蠻哥是一個造反的頭目。擒賊擒王。只有去掉了他。其餘的自然容易辦。一面吶嚇。一面拿著軍刀。奔向韃蠻哥而來。韃蠻哥迎將前去。顛倒拿著鎗當做棍子。這兩個首領。就在甲板上的通道合鬬起來。這通道。是由前面甲板到後面甲板一個極窄的走廊。最先韃蠻哥拚命的打將去。魯達躲過。用力太猛的鎗桿。碰上船邊。登時碎壞。這個餘勢。這鎗就掉下。韃蠻哥的手。韃蠻哥就成了空手。魯達微微的狠笑。舉起腕來。斫將前去。韃蠻哥花豹一般的身勢。跳起身子。飛到他的敵人手邊。捉住他的拿著軍刀的手腕。一個硬奪。一個抵抗。兩個遂一齊跌倒。韃蠻哥跌在底下。心一毫不怯。用著氣力抱住對手。極力咬他的喉頸。這喉血登時跟著獅子的齒跡。水一般的滴出來。軍刀登時沒有氣力的。從船長的手裏落將下

來。韃蠻哥登時拿住。驀地裏站起來。立時叫他流血淋漓的口內發出絕叫的聲音。那半死的船長的身上還吃了無數的窟窿。（譯者按此處敘二人格鬭光景從容而激切條理井然不啻武松之打蔣門神也）

這時勝利已經確實。賸下未死的極少數的水夫。一齊哀求饒命。但是一個不饒。併那慈悲愷惻毫無罪過的翻譯。都被慘殺而死。

船上的副官也成為壯烈的最後的人了。這人逃在船尾。立在裝有彈子的大礮傍邊。一面用左手裝彈。一面使他的拿著刀的右手。防禦四面紛集來攻的黑奴。他忽地裏扭開大礮的彈機。一剎那間。頓時一羣人中。死屍堆上開了一條大路。但就在這一瞬之時。他的身體。卻是四分五裂的粉碎了。

黑奴們這時才睜起眼。仰著那船篷。那消受順風正是飽滿的船篷。及照著從前的壓制者之吩咐。也不管現在新勝利者已經勝利。仍舊向著做苦工的國度急溜的開去。

這樣究竟有什麼益處呢。奴隸們登時苦喊起來。白人乘的這船。會載殺了他主人的我們。回到我們的家鄉麼。這時就有一人說道。若是韃蠻哥的說話。這船或者會聽他的。（黑奴愚蠢。以為白人所乘之船。必有靈異。故其言如此）於是大家說大聲喊叫韃蠻哥。……韃蠻哥卻是總也不出來。原來他正在船艙裏頭。一手拿著黏帶著船長的血的軍刀。無精打彩的一手把住愛霞。木人一樣的站著。這女人跪在他男人面前。同他的手親嘴。雖是這樣勝利。卻是憂惶不安的樣子。他的顏色瞞也瞞不住。因為他不比其

餘的奴才那樣蠢，他極知現在地位更是困難的緣故。！他卻裝著很鎮靜的樣子。出到甲板。就在那口口聲聲替我們掉轉船來的人聲鬧鬨裏。向那舵機旁邊走去。他這時的心理。對於自己。對於別人。總想自己的能力解決這關的時候。來遲一步好一步特特慢騰騰的走！雖是黑奴極蠢。但是他們既坐著船。自然也覺得輪盤一樣的東西。以及擺在輪盤傍邊的一個盒子。必是與他們行船有關係的。但是這種東西構造是什麼緣故。不管經若干年數。他卻是不可思議。（吾中國人現在曉得輪船電報電話種種構造大致者有幾今日本國即航行內江內海固尚無一本國人之船長吾曹亦何敢笑此黑人乎）韃蠻哥做出讀那上頭寫的文字的樣子。嘴脣皮時開時闔。又仔細瞧那羅盤針。瞧了許久。一會兒拿手敲敲自己的額角。好像思慮很深的模樣。許多奴隸。都圍住他。開著口。睜著眼睛。打量著他敲一畢一動。末後韃蠻哥的無智識生出來的一半恐怖一半自負。儘著平生的氣力轉那舵機。登時好像蠢漢騎劣馬的一樣。希望船遇著這樣前例所無的轉舵的轉法。就在波上亂跳。這船有靈。難保不想同這轉舵的蠢漢一齊沈滅。登時篷的方向同那舵的方向在於絕對不相容之地位。船好像要沈的一般傾側下去。若干丈的篷桿。馬上浸下水去了。許多黑奴。都滾到在甲板上。又有滾到海裏去的。卻是希望船。又好像要與『破滅的運命』惡戰一次的樣子。忽然破著大浪。蹶然而起。那風越順越大。登時兩根篷桿。嗶喇喇的折斷。跳去五六尺遠。甲板上馬上都是破片。零碎的布絲堆滿。

黑奴們怕得不得了。哭喊著逃進艙裏去。這時因為擋風的東西沒有了。這船就筆直的順著波浪搖蕩。

等了一會。有幾個大膽的出到甲板。收拾破片。韃蠻哥靠著羅盤。手憑著頭。動也不動。愛霞站在傍邊。也不開口。這時漸漸有些奴隸圍住韃蠻哥密密的偶語。不久他們偶語馬上變了雨點一樣的惡罵。漢奸。說謊話的人。聲聲的痛罵。這回的禍事都是你弄出來的。將我們賣與白人也是你。這回的造反也是你。你自吹大氣說是你有本事可以送我們回鄉。又是你。我們也沒有想到一任你的所爲。到了今天。你得罪白人的船。弄出這樣危險。

急地裏韃蠻哥擡起頭來。圍住他的黑奴一齊倒退。他拿取兩支手鎗。招著女人。走過開了一條路的奴隸中間。到船艙去了。到了那裏。收拾起板片空瓶之類。靠著板壁。拿著那兩支手鎗。突出做勢。奴隸們一齊走了。

這樣的鬧鬨裏。哭的也有。合手拜自己的神的。或是拜白人的神的也有。看著羅盤的磁石自己轉動。很是不可思議。禱告他帶領他們回鄉的也有。傷心不過倒在甲板上的也有。這羣悲痛的人類當中。混著些駭痛悲哭的小孩子女人。有二十多個。負傷的人哀求著一齊殺死他們。讓他們快點斷氣。沒有一個人來管這鬧事。

忽然一個黑奴笑嘻嘻的出到甲板說道。他發見了白人藏火酒的酒庫。看這人歡喜的樣子以及顏色。不消說得他已經受享好久的滋味了。聽見這個報子。悲嘆之聲。一時都絕。一齊鬨到廚房裏去了！於是水手轟飲起來！不到一個時辰。一羣黑奴笑騰騰的出到甲板跳舞起來！（譯者曰一切人類到

此無聊之時只有如此）好像獸類發狂的一樣。然而這種跳舞歌笑的聲中。仍是混著負傷的悲苦歎息之聲。

如此情形這一日已經是夜了。（譯者曰夜了又將如何）

到了次日。開開眼睛。新的絕望。又已涌現。夜中那負傷的一大半。已經斷氣。這船就泛漫於屍骸之中。而且天也陰黑。波浪又大起來了！他們又聚著商議。那自稱研究過魔術的人。從前因為在韃蠻哥的面前不敢拿出本事來。現在一個個的出現。一個一個的祈禱。用盡一切法術。等到曉得一切都是無效。絕望的程度越發增加！無論怎樣說法。韃蠻哥說是這一羣裏頭 有本事的人。若要死裏逃生。畢竟非他不可！就有一個老者做平和使者。到得韃蠻哥那裏。同他商量。請他出馬。這時韃蠻哥卻是擺起架子。無論如何勸駕。決不肯再出來了。不但如此。那晚乘著鬧鬨裏拿去許多餅乾鹹肉。做他的食料。他已經決意。一個人在此消閑自在的房了裏。過他的日子。有的是火酒。又吃起來了。這樣的時候光景。他們海又忘了。奴隸的境遇也忘了。就是逼在眼前一刻緊似一刻的一刻也忘了。一經睡去。就夢見亞非利加！橡皮的樹林！草篷的小屋！繞屋扶疏的芭蕉樹。今天又照著昨天一樣。轟飲起來了。這樣的一天一天的過去。叫！哭！抓頭髮！吃酒！這就是他們一天的生活。有好幾個人已經因酒毒毒死了。其餘投海自盡的。也有拿著刀子抹頸子的。有一天早晨。韃蠻哥出了自己的城堡（借用語）走到大桅桿傍邊。說道。奴隸們。昨夜夢裏頭惡魔來了。敎了我送你們回國的法子。像你們這樣恩將仇報的做法。

我本可不登你們的死活。但是這哭哭淚淚的小孩子女人。卻是可憐。所以我饒了你們。你們聽著。這樣一說。奴隸們登時低下頭去。圍著韃蠻哥。韃蠻哥又說道。

要轉動這種大木的家屋的咒文。只有白人曉得。若是那樣的輕船。同我們國裏頭所有的差不多。要轉動他。卻是不難。一面說著。一面指著船上吊的小划子說道。帶著食物上去。順著風走便是。我們的菩薩。同你們的菩薩。自然會吹送我們到國裏去。黑奴想想。這倒是好法子！不消說得這是送死的方法。連磁石的用法也不曉得。又沒有一定目的地。這個計畫。是自尋破滅的！但是據韃蠻哥想來白人只是乘船。陸地都是黑人的地方。只要筆直走去。到了前面。一定就到了黑人的岸上！這種思想。自少韃蠻哥的母親。就是這樣教他的！於是乎大家一齊豫備拿下那小船來。但是船上可用的只有一個划子。一個獨木船。如何容得下賸下殘生八十個黑奴。那傷了的同病人。只好留別在船上。這班人哀告著訣別之先。先拿他們殺了罷。這兩隻船。冒了若干危險。滿載著人。下到水面。離開了在那驚波駭浪之中。漸漸沈沒的本船！獨木舟頭一個離開。韃蠻哥同愛霞。坐的是划子。這划子因爲船體重。人又多。離開較慢。在那甲板上留下的人叫喚的聲音。還聽得見的地方。碰著大浪。船體登時浸水。不到一分鐘已是沈了。

獨木舟看見這禍事。恐怕自己的船。被那鳧水的人牽住。格外用氣力搖開。那划子上坐的多數。只怕浸死。內中還有十幾個。居然鳧到木船。這十幾個人當中韃蠻哥愛霞都在其內。

到了斜日平西的時候。瞥見那獨木舟漸漸消匿於遠處地平線之上。從此沒有一人知其所終。此後那口不忍述筆不忍書之飢餓的慘狀。也就不必記述。煩勞讀者總之總集一處這十幾個人。浪打風吹雨灑日晒。天天爭鬪他們僅少的糧食。有時因一片餅乾。成了爭鬪的禍胎。最先死的就是弱者。固然不一定是強者殺死不過強者讓那弱者自死罷了。自是後。希望船上賸下活的就是韃蠻哥同愛霞兩個。

有一天夜晚的事情。風浪格外的大。那個黑暗。直是船頭看不見船尾在什麼地方。愛霞睡在船長艙房的牀上。韃蠻哥坐在他的袖口傍邊。兩人再時不語。末後女人說道。這樣的禍事都是我弄出來的！男人說道。我不覺的什麼苦。一面拿留下來的半個餅乾。丟到睡在牀上女人的脅下。女人柔著聲音說道。我不要。我不餓。現在還吃甚麼。早晚是死的了。

韃蠻哥也不答應。匍伏著爬到甲板。靠著短折的桅檣。垂著頭。高唱他的國歌。（以韃蠻哥之蠻之愚而其最後兒女之情英雄末路不得已之悲歌。以著者敍之乃亦無異於霸王之於虞姬其眞有以異耶。無以異耶。然其筆墨淋漓細緻極矣。）

突然在那風聲浪聲的中間聽見人聲。！又看見一線燈火。！又聽見第二回的聲音。瞥眼看見一隻大的黑的船。對了韃蠻哥這一隻船。他篷桿好像掠著頭上過似的。仔細看去照著那篷桿下洋燈的光有兩個臉浮在那裏這兩個人又復大聲喊叫。！這個時候。這船因爲風的關係。在黑闇中又不見了。！這

一定是對過那船上當班的。看見這邊遭難的船。被那暴風攔住進路。！等了一會。韃蠻哥又看見黑暗之中閃出礮丸。！聽見那礮響。！又看見第三次的火光。這回卻不聽見聲響了。從此就一無所見。到了次日水平線上。看不見風帆。韃蠻哥睡在牀上。閉著眼睛。愛霞已經是死的了。英國兵艦『別魯南』發見那帆篷斷折沒有船員的帆船。當不以後經過好久的事。駕著划子。前往檢看。死的黑人女人的身邊。有一個同僵屍一般的精瘦的男人。躺在那裏。那男人雖至人事不知。卻還些微有點氣兒。軍醫拿他帶回診治。等到別魯南到得斯鐸頓以前。韃蠻哥已是身體還原。開審審他。他就將自己所記得的一五一十的說出。這地方的地主決議。『黑奴謀反律應擬絞。』但是那知事是明白事體的人。對於韃蠻哥非凡表其同情。說他是行使正當防禦的權利。況且殺的白人頂多不過是法蘭西人。就拿韃蠻哥仿照捕獲奴隸商船的時候待遇裝載的奴隸一樣的待遇！韃蠻哥於是恢復其自由！就是擱在衙門當差。除去存儲公家以外。每日可領一角二仙的工錢。因為他是很昂藏的相貌。第七十五聯隊大佐看中了他。派他當一名聯隊內軍樂隊裏的鼓手。他漸漸也曉得幾句英國話。但是從不開口。每天專門吃當雷姆酒。太非耶酒。

不久就病了肺炎。在病院裏死了。

與傅攽之書

其一

攽之老兄足下。一別遂同隔世。歸國之後。感想何如。東京生活。可羨可慕。然大刧當前。同歸於盡。則亦不復羨之矣居京感憤萬狀。同人遂作一少年中國週刊以洩之。鬱結千萬。殊未盡十一。謹寄兩冊供課餘一覽。然以擾累清明。頗增咎戾耳。近况幸　乞示及。見鄭呈甫君時。幸爲致意。即以少年一冊贈之。　爲基頓

其二

攽之吾兄足下。居東數月。深感恩意。且朋友之樂。如此會者、人生亦復何可多得。頃接手書。尤令我棖觸無已。此行實係冒昧而來。此後所聞疑異消息。朝暮萬變。無不觸發悲感煩惱。心緒不寧。寥落無侶。本欲求息來此。詎到此後苦乃倍之。弟本非求學而來。因念不如歸休爲是。故已決意以月之中旬或下月初回國。相會在邇。不盡所懷。皇皇如此。亦自悲耳，專頌道安。　心頓首十二月七日

黃遠生遺著勘誤表

卷次	頁數	行數	字	誤	正
一	一四三		題目	之才評	之人才評
二	三一四	一二	三四	沿	不
二	三一五	七	二三	知	當
二	三一七	八	一七	鳴	嗚
二	三四八	三	題目	徙	徒
二	三六三	一二	三	州	洲
二	跋頁二	四	七，八	生先	先生

跋一

遠生遺箸。商務印書館曾付印行世、因故停售。繼而滬變版燬、哲嗣濟生以續印爲請，未之許也、去年夏。余在莫干山。乃寓書陳君陶遺。與史君量才商由申報館印行、慨然允諾、濟生又以遠生爲余書冊頁。自日來書自美來郵片。孟庸生哭遠生詩四首附錄之。未幾、量才亦以狙擊死、距遠生死十九年。然則言論自由。固不適用於吾國也、夫復何言。濟生屬余跋後。悲憤萬端、寧惟黃壚之痛耶。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陳敬第跋。

跋二

先君平生任記者。文字散見于雜志報章爲夥。皆無存稿遇害後。閩縣林丈宰平苦心搜集。錄其尤關政事文學者。裒爲四卷。由商務印書館剞劂行世。時不肖兄弟均幼。少長。覩遺澤之燦然。抱楹書而盥讀、未嘗不感激咨嗟至于泣下也。溯自民國九年迄十九年。凡經三版。迨重請審定。主其事者。謂中有二篇、觸犯時諱、應加削乙。羣以先人著述。未忍芟夷。遂寢其議。邇來四方求購者、時有所聞、是此書固難終閟。二十三年夏陳丈陶遺。史丈量才。惠商覆梓。意極可欽。及秋迺付墨板。適羣就醫海上。躬自校讎。喜懼交乘。

竊有所述。先君爲文。崇尙寫實。一主至情。其論政也。不持偏頗。不畏强禦。于當日政黨領袖。莫不披瀝肝胆。予以忠告。迨袁氏稱帝。避地美洲。誤啓羣疑。竟遭慘毒。文章典則。遽殞清音。痛已。夫品人論事。時會不侔。是非或異。見仁見智。詎可强同。羣校遺文。理無竄易。茲以重印之際。除增補親民電報彙編序。與陳叔通先生書。與傅敔之生先書。小叫天小傳。新茶花一瞥等六篇。及遺墨數幀外。謹將二文。別爲附錄。用以存眞云爾。當代明哲。鑒此區區。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男席羣謹跋。